

合兴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乐清市虹桥镇幸福东路 1098 号)



CWB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JUNAN SECURITIES CO., LTD.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二〇二一年一月

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票数量	本次发行数量为4,010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10%。本次发行均为新股，不涉及公开发售老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每股发行价格	6.38元/股
预计发行日期	2021年1月7日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发行后总股本	40,100万股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p>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近亲属承诺：</p> <p>公司控股股东合兴集团承诺：</p> <p>（1）自本次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p> <p>（2）公司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承诺人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若公司股票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价格将进行除权除息相应调整。</p> <p>（3）本承诺人直接所持公司股份在上述承诺期限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锁定期届满后，本承诺人拟减持公司股份的，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减持，且不违背本公司已作出的承诺，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本承诺人拟减持所持公司股份时，将在减持前十五个交易日公告减持意向。</p> <p>（4）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其本承诺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应遵守上述规定。</p> <p>（5）本承诺人将遵守上述股份锁定承诺，若本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的，本承诺人转让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的所获增值收益将归公司所有。</p> <p>实际控制人陈文葆及其关系密切的近亲属陈文义承诺：</p> <p>（1）自本次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直接及/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p> <p>（2）公司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承诺人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6个月。若公司股票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价格将进行除权除息相应调整。</p> <p>（3）本承诺人直接及/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在上述承诺期限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锁定期届满后，本承诺人拟减持公司股份的，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减持，且不违背本公司已作出的</p>

承诺，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本承诺人拟减持所持公司股份时，将在减持前十五个交易日公告减持意向。

(4) 上述承诺的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在本承诺人任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内，每年转让公司股份不超过本承诺人直接及/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任后半年内不转让本承诺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本条承诺不因本承诺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5) 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其本承诺人直接及/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应遵守上述规定。

(6) 本承诺人将遵守上述股份锁定承诺，若本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的，本承诺人转让直接及/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的所获增值收益将归公司所有。

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近亲属陈文乐、陈文礼、倪中昕承诺：

(1) 自本次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直接和/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 公司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承诺人直接和/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公司股票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价格将进行除权除息相应调整。

(3) 本承诺人直接及/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在上述承诺期限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锁定期届满后，本承诺人拟减持公司股份的，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减持，且不违背本公司已作出的承诺，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本承诺人拟减持所持公司股份时，将在减持前十五个交易日公告减持意向。

(4) 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其本承诺人直接和/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应遵守上述规定。

(5) 本承诺人将遵守上述股份锁定承诺，若本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的，本承诺人转让直接和/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的所获增值收益将归公司所有。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蔡庆明、汪洪志、周槩、周汝中承诺：

(1) 自本承诺人出具承诺函之日起至公司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在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直接和/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或合兴集团回购本人直接和/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2) 本承诺人直接和/或间接所持公司的股份在相关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承诺人直接和/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六个月。若公司股票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价格将进行除权除息相应调整。

(3) 上述承诺的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在本承诺人任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内，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承诺人直接和/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任后半年内不转让本承诺人直接和/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本条承诺不因其职务变

	<p>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p> <p>(4) 锁定期届满后,本承诺人拟减持公司股份的,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减持,且不违背本人已作出的承诺,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p> <p>(5) 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其本承诺人直接或/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应遵守上述规定。</p> <p>(6) 本承诺人将遵守上述股份锁定承诺,若本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的,本承诺人转让直接和/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的所获增值收益将归公司所有。</p> <p>3、公司监事冯洋、倪旭亮承诺:</p> <p>(1) 自本承诺人出具承诺函之日起至公司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在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直接和/或间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或合兴集团回购本人直接和/或间接持有的股份。</p> <p>(2) 上述承诺的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在本承诺人任职公司监事期间内,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承诺人直接和/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任后半年内不转让本承诺人直接和/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本条承诺不因其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p> <p>(3) 锁定期届满后,本承诺人拟减持公司股份的,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减持,且不违背本人已作出的承诺,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p> <p>(4) 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其本承诺人直接和/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应遵守上述规定。</p> <p>(5) 本承诺人将遵守上述股份锁定承诺,若本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的,本承诺人转让直接和/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的所获增值收益将归公司所有。</p> <p>4、公司其他股东承诺:</p> <p>(1) 自本次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直接和/或间接持有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p> <p>(2) 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其本承诺人直接和/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应遵守上述规定。</p> <p>(3) 锁定期届满后,本承诺人拟减持公司股份的,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减持,且不违背本承诺人已作出的承诺,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p> <p>(4) 本承诺人将遵守上述股份锁定承诺,若本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的,本承诺人转让直接和/或间接持有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的所获增值收益将归公司所有。</p>
保荐人(主承销商)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2021年1月6日

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本公司及本次发行的以下事项和风险：

一、发行前股东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近亲属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合兴集团承诺：

（1）自本次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公司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承诺人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公司股票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价格将进行除权除息相应调整。

（3）本承诺人直接所持公司股份在上述承诺期限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锁定期届满后，本承诺人拟减持公司股份的，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减持，且不违背本公司已作出的承诺，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本承诺人拟减持所持公司股份时，将在减持前十五个交易日公告减持意向。

（4）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其本承诺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应遵守上述规定。

（5）本承诺人将遵守上述股份锁定承诺，若本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的，本承诺人转让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的所获增值收益将归公司所有。

2、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文葆及其关系密切的近亲属陈文义承诺：

（1）自本次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直接及/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

回购该部分股份。

(2) 公司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承诺人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公司股票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价格将进行除权除息相应调整。

(3) 本承诺人直接及/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在上述承诺期限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锁定期届满后，本承诺人拟减持公司股份的，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减持，且不违背本公司已作出的承诺，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本承诺人拟减持所持公司股份时，将在减持前十五个交易日公告减持意向。

(4) 上述承诺的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在本承诺人任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内，每年转让公司股份不超过本承诺人直接及/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任后半年内不转让本承诺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本条承诺不因本承诺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5) 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其本承诺人直接及/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应遵守上述规定。

(6) 本承诺人将遵守上述股份锁定承诺，若本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的，本承诺人转让直接及/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的所获增值收益将归公司所有。

3、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文葆关系密切的近亲属陈文乐、陈文礼和倪中昕承诺：

(1) 自本次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直接和/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 公司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承诺人直接和/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公司股票期间有派息、送

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价格将进行除权除息相应调整。

(3) 本承诺人直接及/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在上述承诺期限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锁定期届满后，本承诺人拟减持公司股份的，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减持，且不违背本公司已作出的承诺，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本承诺人拟减持所持公司股份时，将在减持前十五个交易日公告减持意向。

(4) 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其本承诺人直接和/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应遵守上述规定。

(5) 本承诺人将遵守上述股份锁定承诺，若本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的，本承诺人转让直接和/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的所获增值收益将归公司所有。

(二)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蔡庆明、汪洪志、周槩、周汝中承诺：

(1) 自本承诺人出具承诺函之日起至公司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在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直接和/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或合兴集团回购本人直接和/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2) 本承诺人直接和/或间接所持公司的股份在相关股份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承诺人直接和/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六个月。若公司股票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价格将进行除权除息相应调整。

(3) 上述承诺的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在本承诺人任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内，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承诺人直接和/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任后半年内不转让本承诺人直接和/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本条承诺不因其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4) 锁定期届满后, 本承诺人拟减持公司股份的, 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减持, 且不违背本人已作出的承诺, 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

(5) 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其本承诺人直接或/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 仍应遵守上述规定。

(6) 本承诺人将遵守上述股份锁定承诺, 若本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的, 本承诺人转让直接和/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的所获增值收益将归公司所有。

(三) 公司监事人员承诺

公司监事冯洋、倪旭亮承诺:

(1) 自本承诺人出具承诺函之日起至公司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在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直接和/或间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也不由公司或合兴集团回购本人直接和/或间接持有的股份。

(2) 上述承诺的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 在本承诺人任职公司监事期间内, 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承诺人直接和/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离任后半年内不转让本承诺人直接和/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本条承诺不因其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3) 锁定期届满后, 本承诺人拟减持公司股份的, 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减持, 且不违背本人已作出的承诺, 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

(4) 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其本承诺人直接和/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 仍应遵守上述规定。

(5) 本承诺人将遵守上述股份锁定承诺, 若本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的, 本承诺人转让直接和/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的所获增值

收益将归公司所有。

（四）公司其他股东承诺

公司其他股东承诺：

（1）自本次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直接和/或间接持有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其本承诺人直接和/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应遵守上述规定。

（3）锁定期届满后，本承诺人拟减持公司股份的，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减持，且不违背本承诺人已作出的承诺，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

（4）本承诺人将遵守上述股份锁定承诺，若本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的，本承诺人转让直接和/或间接持有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的所获增值收益将归公司所有。

二、持股 5%以上股东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本次发行前持股 5%以上的股东合兴集团、陈文葆以及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近亲属陈文义、陈文乐、陈文礼和倪中昕承诺：

1、本承诺人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减持本承诺人直接及/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本承诺人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

3、本承诺人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4、本承诺人直接及/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 2 年内减持的,每年减持的公司股票数量不超过上年末本承诺人直接及/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的 25%,并且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公司股票的发行价格(如公司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为按照相应比例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后用于比较的发行价)。

5、本承诺人减持公司股份前,应于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若未履行公告程序,该次减持所得收入将归公司所有。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证券监管主管机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和制度,本承诺人无需承担披露义务的情况除外。

6、本承诺人将遵守上述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若本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的,本承诺人转让直接及/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所获增值收益将归公司所有。

三、股价稳定预案

(一) 股价稳定预案启动条件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 年内,若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均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形,且公司情况同时满足《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于回购、增持公司股份等行为的规定,保证回购、增持结果不会导致本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本公司将启动股价稳定预案。

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总数。若因公司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份、增发新股等原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有可比性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应做相应调整。

(二) 股价稳定措施的实施顺序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为承担稳定公司股价的义务的主体。如启动条件被触发,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各方将按照如下实施顺序启动股价稳定措施：

1、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及以上同意实施股份回购的，应由公司回购公司股份。

2、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1）公司无法实施股份回购；（2）股份回购未获得股东大会批准；（3）已经股东大会批准的股份回购方案未实施；（4）公司股份回购实施完毕后仍未使得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3、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由在公司领取薪酬的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法实施增持；（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承诺的增持计划未实施；（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增持计划实施完毕后仍未使得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4、如上述（1）-（3）项股价稳定措施均无法实施或未实施的，将通过降低在公司领取薪酬或津贴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或津贴等方式提升公司业绩，稳定公司股价。

（三）稳定股价具体措施和方案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规则制定、实施股票回购或增持方案，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1、公司回购本公司股票

公司应在预案启动条件成就之日起的 10 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会议讨论并通过具体的回购公司股份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应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回购。

回购方案应包括回购价格和数量区间、回购期限、中止条件等内容，同时应满足以下条件：

（1）本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将不超过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产，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要约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

(2) 本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本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0%，单一会计年度用以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合计不超过本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0%。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本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3) 回购公司股份的行为应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回购股份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2、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

当需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采取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成就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股东将在 10 个交易日内，书面通知公司董事会其增持公司股票的计划并由公司公告，增持计划包括拟增持的公司股票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及完成期限等信息。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股东单次实施稳定股价措施的增持资金不低于 1,000 万元，年度增持资金不高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股东上一年度合计自公司取得的现金分红或 5,000 万元（孰高）。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股东于公告后 3 个交易日内开始实施，实施期限不超过 30 个交易日。

控股股东及其关联股东买入公司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控股股东及其关联股东增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当需由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采取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成就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 5 个交易日内，书面通知公司董事会其增持公司股票的计划并由公司公告，增持计划包括拟增持的公司股票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及完成期限等信息。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通过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单次增持资金不低于上一年度自公司取得的税后薪酬及直接与间接取得的现金分红的 20%，年度增持

金额不高于上一年度自公司取得的税后薪酬 50%及直接与间接取得的现金分红总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于公告后 3 个交易日内开始实施，实施期限不超过 30 个交易日。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买入公司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上市后三年内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该承诺。承诺履行稳定股价义务将作为未来聘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前提条件。公司将在新聘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时，根据届时稳定股价预案，要求其做出相应的书面承诺。

4、其他方式

在保证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公司通过利润分配、削减开支、限制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暂停股权激励计划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稳定股价的方式提升公司业绩、稳定公司股价。

（四）稳定股价方案的程序性安排

公司将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回购股票的审议决策程序及执行程序。其他主体提出增持的，公司将于收到增持计划后 1 个交易日内公告，提出增持方案的主体于公告后 3 个交易日内开始实施，实施期限不超过公告计划之日起 30 个交易日。

触发稳定股价措施日后，如股票收盘价连续 3 个交易日等于或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可以暂停实施该次增持计划；如股票收盘价连续 5 个交易日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可以终止实施该次增持计划。

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时应以维护公司上市地位，保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为原则，遵循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应履行其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五）未履行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约束措施

1、公司承诺：在启动股价稳定方案的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未履行董事会根

据《股价稳定预案》决定采取的稳定股价措施的，本公司将在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并公开道歉，同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在启动股价稳定方案的条件满足时，如本企业/本人未履行《股价稳定预案》规定的稳定股价措施的，应在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并公开道歉，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同时，公司有权采取以下措施：

（1）公司有权责令本企业/本人在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公司有权责令本企业/本人在限期内履行增持义务，仍不履行的，公司有权扣减应向本人、本企业支付的现金分红、薪酬，以作为前述现金补偿归公司所有。

3、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在启动股价稳定方案的条件满足时，如本人未履行《股价稳定预案》规定的稳定股价措施的，应在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并公开道歉，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同时，公司有权采取以下措施：

（1）公司有权责令本人在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有权责令本人在限期内履行增持义务，仍不履行的，每违反一次，应向公司按如下公式支付现金补偿：本人最低增持金额减去实际增持股票金额（如有）；若未支付现金补偿的，公司有权扣减应向本人支付的现金分红、薪酬，以作为前述现金补偿归公司所有。连续两次以上违反规定的，除现金补偿金额需累计计算外，公司有权在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后解聘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四、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招股说明书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一）发行人承诺

如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认定有关违法事实后 10 天内及时进行公告，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时召开董事会审议股份回购具体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及有权部门的审批启动股份回购措施，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为股票发行价格与中国证监会认定有关违法事实之日前 10 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交易均价孰高确定（上市公司期间如发生派发股利、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的，上述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

如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公司将在相关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认定后，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积极赔偿投资者。

如公司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就未履行上述赔偿措施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自愿无条件的按照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认定的实际损失向投资者进行赔偿。同时，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回购股份、赔偿损失等承诺的履行情况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改正情况。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1、合兴股份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公司/人对合兴股份的招股说明书之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如因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合兴

股份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人将督促合兴股份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本公司/人及委派的董事承诺在审议该回购股份事项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

3、如因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人将督促合兴股份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积极赔偿投资者。

4、如本公司/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人将在合兴股份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向合兴股份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本公司/人将在违反上述承诺发生之日起停止在合兴股份领取现金分红，本公司/人直接、间接持有的合兴股份股份不得转让，直至合兴股份或相关企业依照承诺采取相应的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5、本公司/人对合兴股份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而导致的回购股份事项提供全额连带责任担保。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合兴股份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对合兴股份的招股说明书之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如因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合兴股份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促使合兴股份依法回购其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本人承诺在审议该回购股份事项的各项会议表决中投赞成票。

3、如因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促使合兴股份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积极赔偿投资者。

4、如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合兴股份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向合兴股份股东和社会公众投

投资者道歉。同时，本人将在违反上述承诺发生之日起停止在合兴股份领取薪酬及现金分红（如有），本人直接、间接持有的合兴股份股份不得转让，直至相关方依照承诺采取相应的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发行上市先行赔付的承诺

（一）控股股东承诺

控股股东承诺因发行人欺诈发行、虚假陈述或者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后，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委托投资者保护机构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就赔偿事宜与受到损失的投资者达成协议，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二）实际控制人承诺

实际控制人承诺因发行人欺诈发行、虚假陈述或者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后，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委托投资者保护机构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就赔偿事宜与受到损失的投资者达成协议，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六、中介机构关于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真实性的承诺

（一）保荐机构国泰君安承诺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二）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

因本所为合兴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三）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承诺

本所承诺合兴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所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四）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承诺

如因本机构为合兴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七、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一）发行人的承诺

如本公司因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尽快提出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保护本公司投资者利益。

如本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原因违反任何一项承诺的，本公司将采取或接受如下措施：

1、本公司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就本次发行上市所做的所有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如本公司未履行其在首次公开各项公开承诺事项，将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不得进行公开再融资；

2、若因违反上述承诺而被司法机关和/或行政机关作出相应裁决、决定，本

公司将严格依法执行该等裁决、决定；如因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对本公司未履行承诺的行为的股东，可以根据其公开承诺停止发放红利；对公司该等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如本承诺人因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尽快提出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保护本公司投资者利益。

如本承诺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违反上述任何一项承诺的，本承诺人将采取或接受如下措施：

1、本承诺人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就本次发行上市所做的所有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如本承诺人未履行在首次公开各项公开承诺事项，将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若因违反上述承诺而被司法机关和/或行政机关作出相应裁决、决定，本承诺人将严格依法执行该等裁决、决定。

3、如本承诺人未履行在首次公开各项公开承诺事项，在违反相关承诺发生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公司处获得股东分红，同时所持有的发行股份不得转让，直至按承诺采取相应购回或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为止。如因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承诺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三）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如本承诺人因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尽快提出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保护本公司投资者利益。

如本承诺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违反上述任何一项承诺的，本承诺人将采取或接受如下措施：

1、本承诺人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就本次发行上市所做的所有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本人不会因本人离职或职务变更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所作出的一项或多项公开承诺。

如本承诺人未履行在首次公开各项公开承诺事项，将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若因违反上述承诺而被司法机关和/或行政机关作出相应裁决、决定，本公司将严格依法执行该等裁决、决定。

3、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的，在违反相关承诺发生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公司处领取薪酬或津贴，直至按承诺采取相应购回或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为止。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造成投资者损失的，本人将在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人民法院依法确定投资者损失数额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八、关于本次公开发行前公司滚存利润的安排

公司于2019年1月22日召开了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滚存的剩余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由公司新老股东依其所持公司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九、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公司未来发行后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一）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不得超过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二）利润分配方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现金分红相对于股票股利在利润分配方式中具有优先性，如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公司应采用现金分红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三）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及期间间隔

在满足下列条件时，可以进行现金分红：

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2、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在满足上述分红条件下，公司在足额预留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以后，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原则上单一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5%。

“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建筑物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0%，且绝对值超过 5,000 万元。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4、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原则上在每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四）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在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五）决策程序和机制

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定，经独立董事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如公司当年盈利且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但董事会未按照既定利润分配政策向股东大会提交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说明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并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六）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

公司应当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并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的意见制定或调整分红回报规划及计划。

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须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应当对该议案发表独立意见，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时应当采用网络投票等方式为公众股东提供参会表决条件。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应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公司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是指以下情形之一：

1、因国家法律、法规及行业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而导致公司经营亏损；

2、因出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而导致公司经营亏损；

3、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公司连续三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之比均低于 20%；

4、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七）其他事项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十、特别风险因素

（一）汽车产销量回落的风险

近年来，受益于城乡居民收入水平日益提高以及政府部门的各项刺激消费政策，我国居民汽车消费量迅速增长，我国汽车产业也快速发展。自 2009 年起，我国汽车产销量已连续十一年蝉联全球第一。但是，受我国宏观经济增速放缓、

购置税优惠政策提前透支需求、中美贸易摩擦等多方面因素影响，2018 及 2019 连续两年，我国汽车产销量同比有所下滑。2020 年 1-6 月，受疫情影响，我国汽车总产量和总销量同比下降 16.8%和 16.9%。若未来因居民消费水平下降、汽车消费意愿变化等原因，导致我国汽车产业发展进一步放缓，公司可能面临业绩增长放缓甚至下滑的风险。

（二）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随着我国汽车产业的不断发展，电子信息技术在汽车领域的不断应用以及国产替代化进程的不断推进，我国汽车电子产业规模实现了快速发展。与此同时，汽车电子产业的竞争也日趋激烈。一方面，现有企业扩大生产规模，增加固定资产投资；另一方面，消费电子等行业的企业横向发展进入汽车电子领域。虽然汽车电子产业在客户认证、技术研发等方面具有较高的进入壁垒，公司在客户资源、技术积淀、生产管理等方面也形成了一定的先发优势。但若公司未来不能持续维持竞争优势，提高自身竞争力，在更加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公司将面临市场份额下降的风险。

（三）客户相对集中风险

最近三年一期，公司对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8.07%、53.39%、56.05%和 56.08%。汽车零部件行业普遍具有客户较为集中的行业特点。虽然公司深耕汽车电子行业多年，在行业内积累了一定的竞争优势，并经过严格的筛选以及考核程序，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关系体现了长期稳定的特点，但若未来客户的经营发生变化或公司产品和服务质量不能持续满足客户要求，导致公司的客户稳定性和业务持续性发生变化，公司主要客户出现流失，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四）技术创新风险

随着汽车产业向智能化、网联化、电动化、轻量化方向的不断发展，公司需要及时跟踪产业发展趋势，不断开展技术创新和新产品开发。最近三年一期，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4,262.71 万元、5,843.27 万元和、5,435.54 万元和 2,147.15 万元，公司积极推进产品业务的拓展创新，对新产品的研发投入不断增加，深化产、学、研合作，挖掘、提升企业研发能力。若公司不能持续进行技术研发，提

高技术创新能力，可能会失去产业核心竞争力，存在经营业绩下降的风险。

（五）未全员缴纳社保、公积金的风险

公司生产员工以外来务工人员为主，员工流动性大，农业户籍比例高。公司也因此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保、公积金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宣传相关政策法规、完善人力资源管理制度等方式，积极落实国家关于员工社会保障及住房公积金制度方面的规定，逐年提高员工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比例。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各项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比例基本保持在 95%以上。虽然公司未曾因上述事项受到相关主管部门处罚，且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已出具承担追缴责任承诺，但是公司仍存在未来被相关主管部门进行追缴或处罚的风险。

（六）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经营业绩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营业收入	46,331.71	117,749.07	119,884.84	108,469.4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221.10	13,157.96	11,520.01	15,633.7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5,482.93	11,142.23	10,923.52	11,472.94

2020年我国经济发展仍然面临复杂严峻的国内外形势，汽车产业作为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之一，也面临着市场需求增速放缓、“国六”政策实施等因素影响。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统计，2020年上半年汽车产销量呈负增长。公司营业收入和营业利润主要来自于汽车产业，公司经营业绩与下游市场的景气度密切相关。公司存在因汽车产销量回落、原材料价格波动、市场竞争加剧等因素，而发生公司经营业绩持续下滑，乃至发行当年营业利润同比下滑 50%以上的风险。

（七）疫情引致的经营风险

2020年初新型冠状病毒疫情爆发，致使全国各行各业均遭受了不同程度的影响。因疫情导致延期复工、物流管制、限制人员流动等，使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在短期内受到了一定程度的影响。具体请参见“重大事项提示”之“十二、疫情对公

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的分析”。

未来，若疫情在全球范围内继续蔓延且持续较长时间，或在国内出现较大反弹，则可能对宏观经济及汽车电子行业、消费电子行业造成全面冲击，进而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带来较大不利影响。

（八）政府优惠政策取消的风险

2020年1-6月，政府社保减免、信贷优惠政策等因素导致成本费用同比降低，是公司净利润同比显著增长的主要因素之一。但是，随着新冠疫情得到有效控制，其影响逐渐减弱，政府社保减免、信贷优惠等外部政策优惠等外部优惠政策已逐步取消，公司的生产经营如不能保持持续增长，可能面临业绩增长放缓甚至下滑的风险。

十一、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一）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即期回报分析

预计募集资金到位当年，公司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受股本摊薄影响，短期内将导致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

（二）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

为充分保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承诺将遵循和采取以下原则和措施，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经营管理能力，注重中长期的股东价值回报。

1、加快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积极实施公司战略目标

本公司在巩固目前领域的市场竞争地位的基础上，将通过继续增强创新能力和研发实力推动产品升级，进一步优化产品结构，持续提升客户服务水平，加大市场开拓力度，拓展收入增长空间，进一步巩固和提升本公司的市场竞争地位，实现本公司营业收入的可持续增长。

2、不断提高日常运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提升经营业绩

公司将持续推进内部流程控制和制度建设，不断丰富和完善公司经营模式，夯实优势主业；另外，公司将加强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推进全面预算管理，加强成本管理和投资管理，全面提升公司的日

常经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提升经营业绩。

3、加强对募集资金的监管，保证募集资金合理合法使用

为保障公司规范、有效使用募集资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规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积极配合保荐机构和监管银行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4、加快募集资金的使用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公司董事会已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证，募投项目符合行业发展趋势及本公司未来整体战略发展方向。通过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将进一步提升品牌影响力，扩大经营规模和市场占有率，巩固公司在市场领域的综合竞争实力，优化资本结构，提升行业地位，从而提高公司经济效益。

5、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本公司将建立持续、稳定、科学的投资者回报规划与机制，对利润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以保护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制定了《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规定了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和实施程序、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和调整机制以及股东的分红回报规划，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分配形式和股票股利分配条件等，明确了现金分红优先于股利分红，《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进一步明确对新老股东权益分红的回报，细化了本次发行后关于股利分配原则的条款。公司将严格执行相关规定，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强化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

本公司如违反前述承诺，将及时公告所违反的事实及原因，除因不可抗力或其他非归属于本公司的原因外，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同时，公司提示投资者：公司制定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为保证公司有关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同意公司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同意公司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股权激励的，同意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人将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未来出台的相关规定，积极采取一切必要、合理措施，使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有效的实施；

7、如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积极采取措施，使上述承诺能够重新得到履行并使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有效的实施，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就未能履行上述承诺作出解释和道歉，违反承诺给发行人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为保障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如下：

1、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公司/本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本公司/本人将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出台的相关规定，积极采取一切必要、合理措施，使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能够得到有效的实施；

3、如本公司/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本人将积极采取措施，使上述

承诺能够重新得到履行并使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能够得到有效的实施，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说明未能履行上述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及公众投资者道歉。

十二、疫情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的分析

2020年年初，我国爆发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由于疫情导致的春节假期延期复工，发行人及客户的生产经营、下游消费需求均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一方面，发行人产品的生产和交付受到延期复工影响，相比正常进度有所延后，同时，终端消费需求也因疫情爆发而有所影响，从而对发行人2020年上半年的收入产生一定影响。

随着国内疫情防控形势的总体好转，公司及产业链上下游企业生产逐步恢复，公司二季度的生产经营逐步恢复至正常水平。我国政府为支持企业发展，亦出台了社保减免、信贷优惠、鼓励消费等一系列的扶持政策。公司也通过提升自动化水平、优化人员岗位等多方面举措，改善生产经营管理。因此，本次疫情对全年经营业绩情况不存在重大负面影响。但是，若本次疫情短期内不能得到控制，可能会对公司的短期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合来看，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环境等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虽然本次疫情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但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十三、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2020年6月30日，公司已在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九、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经营情况”中披露了公司经天健审阅的2020年1-9月的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专项声明，保证公司2020年1-9月的财务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责任。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已出具专项声明，保证公司2020年1-9月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一)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 2020 年 1-9 月主要财务数据及对比如下：

1、资产负债表的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变动幅度
流动资产合计	71,694.39	69,779.13	2.74
非流动资产合计	58,759.00	58,425.47	0.57
资产总计	130,453.39	128,204.60	1.75
流动负债合计	23,533.82	30,228.58	-22.15
非流动负债合计	5,188.91	5,465.72	-5.06
负债合计	28,722.73	35,694.30	-19.53
所有者权益	101,730.67	92,510.30	9.9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01,730.67	92,510.30	9.97

2、利润表的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7-9月	2019年7-9月	变动幅度	2020年1-9月	2019年1-9月	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31,478.46	29,443.43	6.91	77,810.17	82,458.76	-5.64
营业利润	6,686.84	3,821.50	74.98	13,645.38	8,809.01	54.90
利润总额	6,617.28	3,775.60	75.26	13,666.51	8,814.04	55.05
净利润	5,522.68	3,580.72	54.23	11,743.78	7,994.52	46.9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522.68	3,580.72	54.23	11,743.78	7,994.52	46.9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5,257.67	3,429.32	53.32	10,740.60	6,782.97	58.35

3、现金流量表的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1-9月	变动幅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900.79	23,043.53	-31.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366.74	-9,357.96	10.7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08.99	-11,968.24	-48.12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79.64	182.09	-143.7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54.59	1,899.41	-139.73

4、非经常性损益的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1-9月	变动幅度
----	-----------	-----------	------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40.56	22.33	81.6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1,102.50	1,381.52	-20.20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58.40	29.86	95.6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5.05	3.64	312.95
小 计	1,216.52	1,437.35	-15.36
减：企业所得税影响数	213.33	225.80	-5.5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003.18	1,211.55	-17.20

公司 2020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77,810.17 万元，较 2019 年 1-9 月下降 5.64%；公司 2020 年 1-9 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 11,743.78 万元，较 2019 年 1-9 月增长 46.90%；公司 2020 年 1-9 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 10,740.60 万元，较 2019 年 1-9 月增长 58.35%。

天健对公司 2020 年 9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0 年 7-9 月和 2020 年 1-9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2020 年 1-9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阅，出具了《审阅报告》（天健审〔2020〕10166 号），审阅意见如下：“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合兴股份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没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合兴股份公司合并及母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审计报告截止日后公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所处行业及市场处于正常的发展状态，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趋势。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持续盈利能力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主要原材料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税收政策等在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不存在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三）2020 年度全年业绩预计情况

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国家行业政策等宏观因素，在经营环境不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对 2020 年度的业绩进行预计。公司预计 2020 年年度的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预计	2019 年度	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114,127.90	117,749.07	-3.08

项目	2020 年度预计	2019 年度	变动幅度
净利润	16,788.26	13,157.96	27.5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788.26	13,157.96	27.5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055.93	11,142.23	35.13

上述 2020 年度业绩预计中的相关财务数据是公司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审计或审阅，预计数不代表公司最终可实现收入、净利润，亦不构成公司盈利预测。公司预计 2020 年度公司经营模式、业务范围、业务种类、客户群体、税收政策等不会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影响发行条件的重大不利因素。

目录

发行概况	1
发行人声明	4
重大事项提示	5
一、发行前股东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5
二、持股 5%以上股东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9
三、股价稳定预案	10
四、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招股说明书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15
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发行上市先行赔付的承诺	17
六、中介机构关于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真实性的承诺	17
七、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8
八、关于本次公开发行前公司滚存利润的安排	20
九、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	21
十、特别风险因素	23
十一、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26
十二、疫情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的分析	29
十三、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	29
目录	33
第一节 释义	38
第二节 概览	42
一、发行人简介	42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45
三、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45
四、本次发行概况及募集资金用途	48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50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50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	50
三、发行人与有关中介机构的股权关系和其他权益关系	52

四、预计发行上市重要日期.....	52
第四节 风险因素.....	54
一、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54
二、市场风险.....	54
三、经营风险.....	56
四、管理风险.....	58
五、财务风险.....	58
六、募投项目风险.....	61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62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62
二、发行人改制重组情况.....	62
三、发行人股本形成及其变化和资产重组情况.....	66
四、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历次验资情况及设立时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81
五、发行人组织结构情况.....	82
六、发行人子公司、分公司情况.....	85
七、发起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99
八、发行人股本情况.....	115
九、内部职工股、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股东数量超过二百人、股权争议或潜在纠纷的情况.....	119
十、员工和社会保障情况.....	124
十一、主要股东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要承诺.....	128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130
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其变化情况.....	130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132
三、发行人的竞争地位.....	161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167
五、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203
六、资质和特许经营权.....	223
七、发行人技术创新与研发情况.....	225
八、公司境外经营情况.....	231

九、公司质量控制情况	232
十、公司安全生产和环保情况	233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238
一、发行人独立运行情况	238
二、同业竞争	240
三、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241
四、关联交易情况	246
五、关联交易决策权限与程序的安排	285
六、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287
七、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288
八、内部控制相关的其他情况	289
（一）公司有关第三方回款的内部控制制度，上述回款安排是否符合公司制度	289
（二）境外客户指定付款的具体情况，包括客户名称、交易金额、回款第三方名称，回款方式，回款金额等	291
（三）境外客户指定付款是否已经在合同或协议中约定，是否存在不规范及违反有关法律法规情形	295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296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296
二、董事、监事的提名及选聘情况	301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和间接持股及变动情况	301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303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领取薪酬的情况	303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	304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306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公司签定的有关协议、所作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306
九、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307
十、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的变动情况	307

第九节 公司治理	309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309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违法违规情况	324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发行人资金及发行人对控股股东的担保情况	325
四、内控制度的自我评估意见及注册会计师的意见	325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326
一、财务会计报表	326
二、注册会计师审计意见	339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339
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341
五、主要税项及税收优惠	377
六、最近一年收购兼并情况.....	379
七、分部信息	379
八、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	379
九、最近一期末主要资产	380
十、主要债项	381
十一、报告期内股东权益变动情况	382
十二、现金流量情况.....	382
十三、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383
十四、财务指标.....	384
十五、盈利预测报告.....	386
十六、资产评估情况.....	386
十七、 历次验资情况.....	387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388
一、财务状况分析	388
二、盈利能力分析	434
三、现金流量分析	505
四、资本性支出分析.....	509

五、与可比上市公司存在较大差异的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	509
六、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	509
七、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510
八、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及填补回报措施	511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514
一、公司发展战略	515
二、未来三年具体发展规划及措施	516
三、拟定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518
四、实施上述规划面临的主要困难	518
五、发展计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519
六、本次公开发行对实现上述目标的作用	519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520
一、本次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520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523
三、募集资金运用的具体情况	526
四、固定资产变动及产能变动的匹配关系	549
五、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550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552
一、股利分配政策和股利分配情况	552
二、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553
三、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553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557
一、信息披露制度和投资者关系负责部门及人员.....	557
二、重大合同	557
三、对外担保情况	561
四、重大诉讼或仲裁.....	561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有关声明	562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573
一、备查文件	573
二、查阅时间及地点.....	573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一、一般术语释义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合兴股份	指	合兴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合兴有限	指	合兴集团汽车电子有限公司，即发行人前身
合兴集团、控股股东	指	合兴集团有限公司
合兴电子	指	浙江合兴电子元件有限公司，现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乐清广合	指	乐清广合表面处理有限公司，现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合兴太仓	指	合兴汽车电子（太仓）有限公司，现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苏州合一	指	合兴集团苏州合一电子有限公司，已于 2019 年 7 月 9 日注销
浙江广合	指	浙江广合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现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合兴美国	指	合兴电子美国有限公司，现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合兴德国	指	德国合兴电子有限公司，现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韩国办事处	指	合兴集团汽车电子有限公司韩国办事处
华通无线电厂	指	合兴电子之前身乐清县华通无线电厂
浙江合兴	指	合兴集团前身浙江合兴电子有限公司
温州广合	指	温州广合电器有限公司
上海卓兴	指	上海卓兴模具有限公司
芜湖电器	指	芜湖合兴电器有限公司
合兴科技	指	合兴集团浙江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广合	指	深圳市广合电器有限公司，已于 2019 年 7 月 4 日注销
虹勋表面	指	乐清虹勋表面处理有限公司，其前身为乐清合兴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立众电子	指	乐清市立众电子有限公司
杰贝特	指	乐清杰贝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合兴小额	指	乐清市合兴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博世	指	博世集团，成立于 1886 年，总部位于德国，连续 9 年蝉联全球第一大汽车零部件供应商
联合电子	指	联合汽车电子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5 年，总部位于上海，上汽集团与博世集团共同成立的合资企业
博格华纳	指	博格华纳集团，成立于 1928 年，总部位于美国，2019 年全球汽车零部件供应商第 22 名，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 BWA
大陆	指	大陆集团，成立于 1871 年，总部位于德国，2019 年全球汽车零部件供应商第 4 名，德国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 CON

德尔福	指	德尔福集团，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2018年已分拆为德尔福科技公司和安波福有限公司，股票代码为 DLPH
安波福	指	安波福有限公司，2018年从德尔福集团拆分，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 APTV
森萨塔	指	森萨塔集团，成立于1916年，总部位于美国，全球知名汽车零部件供应商，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 ST
长城汽车	指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 601633SH
麦格纳	指	麦格纳集团，成立于1957年，总部位于加拿大，2019年全球汽车零部件供应商第3名，同时在多伦多证券交易所和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分别为 MG 和 MGA
马瑞利集团	指	马瑞利集团，总部位于意大利，国际知名汽车零部件企业集团
上海上汽马瑞利	指	上海上汽马瑞利动力总成有限公司，成立于2009年，总部位于上海，上海汽车变速器有限公司与马瑞利集团共同成立的合资企业。
维兰德	指	维兰德金属（上海）有限公司，全球主要的铜材加工企业之一
鑫科	指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安徽鑫科铜业有限公司
巴斯夫	指	巴斯夫（中国）有限公司及巴斯夫聚氨酯特种产品（中国）有限公司，全球主要的化工企业之一
杜邦	指	杜邦贸易（上海）有限公司，全球主要的化工企业之一
恩格尔	指	恩格尔机械（上海）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A 股	指	人民币普通股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之行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招股说明书	指	《合兴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发行人律师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天健、申报会计师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坤元	指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Law Offices of DEREK S.YEE	指	Law offices of Derek S. Yee 为注册在美国的律师事务所
Hüllen & Kollegen 律师事务所	指	Hüllen & Kollegen 律师事务所为注册在德国的律师事务所
法务法人施宪	指	法务法人施宪为注册在韩国的律师事务所

报告期、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17年、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6月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疫情	指	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
乐清法院	指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
温州法院	指	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二、专业术语释义		
连接器	指	连接器是一种为电子产品的器件、组件、子系统或电子设备之间传送能量和信号，并在连接后不易对各子系统的运作产生信号退化或者能量损失等影响的电子产品，广泛应用于汽车、工业设备、家用电器、航空航天等领域。
模具	指	在工业生产中，用于将材料强制约束成指定模型（形状）的一种工具
工装	指	制造过程中所用的各种工具的总称，包括刀具、夹具、量具、检具、辅具、钳工工具、工位器具等
冲压	指	材料冲压成型
注塑	指	熔融塑料注射成型
CAE	指	指用计算机辅助求解分析复杂工程和产品的结构力学性能，以及优化结构性能，从而组织生产工程（生产）的各个环节
线束	指	是指由连接器与电线电缆压接后，外部再塑压绝缘体或外加金属壳体等，以线束捆扎形成连接电路的组件
变速箱	指	重要的汽车零部件系统之一，发挥改变汽车传动比，扩大驱动轮转矩和转速的作用
电源管理系统	指	重要的汽车零部件系统之一，完成调整、传输及控制汽车内部电流及电压的作用
转向系统	指	重要的汽车零部件系统之一，用以改变或保持汽车行驶或倒退方向
注塑嵌件	指	将金属导体通过注塑方式镶嵌到塑料内，以达到连接，支撑和保护目的的组件。由于安装及实车应用的需要，要求尺寸必须非常精密，同时耐高温能力强。
黑白家电	指	部分厨房电器，空调，冰箱，洗衣机等产品统称为白色家电；电视，游戏机，录像机等统称为黑色家电。
ISO9001	指	国际标准化组织质量管理和质量保证技术委员会制定的从设计、加工、制造直到售后服务全过程的质量保证体系
ISO14001	指	国际标准化组织 ISO/TC207 负责起草的一份国际标准。它包括了环境管理体系、环境审核、环境标志、生命周期分析等国际环境管理领域内的许多焦点问题，旨在指导各类组织（企业、公司）取得表现正确的环境行为。
ISO/IEC17025 实验室认证许可	指	ISO/IEC17025: 2005《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的通用要求》，由国际标准化组织 ISO/CASCO（国际标准化组织/合格评定委员会）制定的实验室认可服务的国际标准
IATF16949	指	由 IATF 及 ISO/TC176 于 1999 年 3 月共同完成制定汽车工业质量体系标准，是全球汽车行业中统一现行安全与质量体系要求
OHSAS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指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Occupation Health Safety Management System 英文简称为“OHSMS”）是 20 世纪 80 年代后期在国际上兴起的现代安全生产管理模式，它与

		ISO9000 和 ISO14000 等标准体系一并被称为“后工业化时代的管理方法”。
PPAP	指	Production Part Approval Process 的缩写，即生产件批准程序。PPAP 的目的是用来确定供应商是否已经正确理解了顾客工程设计记录和规范的所有要求，以及其生产过程是否具有潜在能力，在实际生产过程中按规定的生产节拍满足顾客要求的产品。

本招股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简介

(一) 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合兴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文葆
注册资本	36,09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82795586008C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6 年 11 月 14 日
股份公司改制设立日期	2018 年 6 月 20 日
注册地址	浙江省乐清市虹桥镇幸福东路 1098 号
经营范围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塑料制品、电子元件及组件、电子真空器件的设计、研发、制造、加工、销售、售后服务；金属制品机械加工、销售；塑胶原材料、金属材料销售；模具研发、制造、销售；企业管理咨询；汽车电子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 设立情况

发行人系由合兴有限整体变更设立。2018 年 6 月 9 日，合兴集团及陈文葆等 40 名自然人共同签署《发起人协议》，以截至 2018 年 2 月 28 日合兴有限的账面净资产折合为股份公司 36,090 万股股份，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剩余净资产转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金。2018 年 6 月 9 日，天健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8]267 号），对发行人的注册资本进行了验证。

2018 年 6 月 20 日，发行人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382795586008C）。

(三) 公司简介

公司主要从事汽车电子、消费电子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在汽车电子领域，公司致力于汽车电子系统及关键零部件的技术创新与产品创新，形成了变速

箱管理系统部件、转向系统部件、汽车连接器等产品体系。在消费电子领域，公司产品应用于手机、电脑、黑白家电、打印机等家用电器产品。

公司深耕汽车电子行业多年，已经建立了相对完整的研发、生产、销售体系。目前，公司国内研发总部设立于浙江，海外研发中心设立于德国，生产基地分别位于浙江和江苏两地。凭借深厚的产业技术积淀、高端精密模具以及智能化产线的设计制造能力、一流的实验检测分析能力，公司已与博世、联合电子、博格华纳、大陆、安波福等汽车零部件企业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多款汽车电子系统关键部件产品已具备全球市场竞争力，产品最终应用于奥迪、宝马、大众、通用、长城等知名汽车品牌。汽车电子业务在与国际行业巨头的合作中不断成长，综合实力已具备国际市场竞争力。公司消费电子业务充分依托汽车电子业务的研发积累，凭借出色的产品质量和稳定的产品性能，致力于为下游产品提供高效的连接解决方案。

根据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颁布的《2020年（第33届）中国电子元件百强企业名单》，公司位居第53名，企业综合实力位居同行业前列。近年来，公司先后荣获博世“供应商最佳供货表现奖”、“供应商技术创新奖”、“优秀供应商”，博格华纳“年度供应商”、联合电子“一级供应商”等荣誉，产品质量得到了海内外客户的广泛认可。

公司始终专注于汽车电子产业的发展。近年来，公司顺应汽车产业的发展趋势，通过与下游客户开展深度同步开发合作，积极开发新能源汽车和智能驾驶相关汽车零部件产品，部分产品已进入大众汽车MEB电动车平台供应链。随着新能源汽车的快速发展和智能驾驶技术的日益成熟，全球汽车电子产业的市场规模亦不断扩大。未来公司将不断提高自身系统集成能力，积极融入全球汽车电子系统的创新发展，致力于成为全球汽车电子产业的顶级供应商。

（四）本次发行前股权结构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各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合兴集团	30,676.5000	30,676.5000	85.0000
2	陈文葆	3,360.1594	3,360.1594	9.3105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3	陈文义	557.5905	557.5905	1.5450
4	陈文乐	216.5400	216.5400	0.6000
5	蔡庆明	162.4050	162.4050	0.4500
6	陈锡友	97.4430	97.4430	0.2700
7	周 槩	86.6160	86.6160	0.2400
8	倪中昕	81.2025	81.2025	0.2250
9	陈文礼	81.2025	81.2025	0.2250
10	陈式寅	81.2025	81.2025	0.2250
11	徐放鸣	81.2025	81.2025	0.2250
12	倪旭亮	70.3755	70.3755	0.1950
13	汪洪志	61.3350	61.3350	0.1699
14	朱阿通	43.3080	43.3080	0.1200
15	周汝中	37.8945	37.8945	0.1050
16	陈式安	32.4810	32.4810	0.0900
17	蔡如照	32.4810	32.4810	0.0900
18	张向勇	32.4810	32.4810	0.0900
19	陆 强	27.0675	27.0675	0.0750
20	徐 兵	24.3607	24.3607	0.0675
21	胡永福	18.9472	18.9472	0.0525
22	曹永清	16.2405	16.2405	0.0450
23	周克海	16.2405	16.2405	0.0450
24	陈锡勇	16.2405	16.2405	0.0450
25	陆 竞	16.2405	16.2405	0.0450
26	唐荣华	15.3202	15.3202	0.0424
27	吴文学	13.5338	13.5338	0.0375
28	郑美薇	13.5338	13.5338	0.0375
29	冯 洋	13.5338	13.5338	0.0375
30	于国涛	13.5338	13.5338	0.0375
31	陈怀迎	13.5338	13.5338	0.0375
32	黄光明	10.8270	10.8270	0.0300
33	刘书越	10.8270	10.8270	0.0300
34	陈紫胭	10.8270	10.8270	0.0300
35	李子林	10.8270	10.8270	0.0300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36	方向明	8.1202	8.1202	0.0225
37	陈宝东	7.9578	7.9578	0.0220
38	徐智勇	7.2000	7.2000	0.0200
39	李伟刚	5.4135	5.4135	0.0150
40	谢素燕	3.6270	3.6270	0.0101
41	陈权义	3.6270	3.6270	0.0101
	合计	36,090.0000	36,090.0000	100.0000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总股本 36,090 万股，其中合兴集团持有 30,676.50 万股，占本次发行前发行人总股本的 85.00%，为公司控股股东。陈文葆直接持有发行人 9.31% 股份，并持有合兴集团 62.07% 的股权，合计控制发行人 94.31% 的股份，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一）控股股东简要情况

公司名称	合兴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821455889926
法定代表人	陈文葆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5,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1996 年 8 月 22 日
住所	浙江省乐清市虹桥镇溪西路 130-138 号

（二）实际控制人简要情况

陈文葆，男，1958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住权，身份证号码 330323195802*****，住所为浙江省乐清市雁荡镇。

陈文葆先生的具体情况参见“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三、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0]9158 号），报告期内公司主要

财务数据如下：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流动资产	659,506,037.10	697,791,310.19	719,542,183.02	789,751,404.02
非流动资产	585,868,038.22	584,254,696.30	575,167,919.89	462,226,925.22
资产总额	1,245,374,075.32	1,282,046,006.49	1,294,710,102.91	1,251,978,329.24
流动负债	228,364,138.60	302,285,799.62	461,055,663.60	613,750,311.03
非流动负债	54,302,403.11	54,657,249.87	39,814,009.79	17,370,911.74
负债总额	282,666,541.71	356,943,049.49	500,869,673.39	631,121,222.77
所有者权益	962,707,533.61	925,102,957.00	793,840,429.52	620,857,106.47
负债和所有者 权益	1,245,374,075.32	1,282,046,006.49	1,294,710,102.91	1,251,978,329.24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营业收入	463,317,073.55	1,177,490,739.00	1,198,848,408.87	1,084,694,771.59
营业利润	69,585,389.26	147,486,623.15	129,217,052.40	185,268,565.51
利润总额	70,492,226.86	149,897,293.62	128,820,145.53	180,248,209.84
净利润	62,210,987.35	131,579,631.44	112,416,942.14	152,852,987.0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2,210,987.35	131,579,631.44	115,200,113.77	156,337,043.3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4,829,255.59	111,422,266.64	109,235,240.17	114,729,387.16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8,684,889.97	311,873,548.53	228,412,430.53	85,988,178.3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872,491.55	-132,979,360.20	-209,620,768.34	-103,497,764.2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716,953.69	-165,634,905.65	-45,974,822.60	59,180,051.54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291,285.35	1,085,501.13	-235,842.48	-2,916,430.42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1,386,730.08	14,344,783.81	-27,419,002.89	38,754,035.30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6,952,338.97	85,565,608.89	71,220,825.08	98,639,827.97

(四) 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0.6.30/ 2020年1-6月	2019.12.31/ 2019年度	2018.12.31/ 2018年度	2017.12.31/ 2017年度
流动比率(倍)	2.89	2.31	1.56	1.29
速动比率(倍)	1.74	1.45	0.86	0.8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6.59%	25.98%	36.18%	49.72%
资产负债率(合并)	22.70%	27.84%	38.69%	50.41%
无形资产(除土地使用权外)占净资产的比例	0.48%	0.46%	0.30%	0.21%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74	4.38	4.43	4.66
存货周转率(次)	2.40	2.83	2.74	2.95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2,734.98	26,449.33	22,241.33	25,827.35
利息保障倍数(倍)	34.36	18.38	10.80	45.03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元)	0.30	0.86	0.63	0.28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06	0.04	-0.08	0.13

注：上述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 1、流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期末存货)/期末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期末负债总额/期末资产总额×100%
- 4、无形资产占净资产比例=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期末净资产×100%
- 5、2020年1-6月应收账款周转率=当期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期末应收账款)/2)*2, 2019年度、2018年度、2017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当年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期末应收账款)/2)
- 6、2020年1-6月存货周转率=当期营业成本/((期初存货+期末存货)/2)*2, 2019年度、2018年度、2017年度存货周转率=当年营业成本/((期初存货+期末存货)/2)
- 7、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净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8、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 9、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当年经营活动净现金流量/期末股本
- 10、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股本

四、本次发行概况及募集资金用途

（一）本次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票数量	4,010万股，且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10%。本次发行均为新股，不涉及公开发售老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发行价格	6.38元/股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一定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设证券账户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处理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募集资金用途

经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1	合兴股份年产1,350万套汽车电子精密关键部件技术改造项目	合兴股份	32,500.00	10,000.00
2	合兴太仓年产600万套汽车电子精密零部件技术改造项目	合兴太仓	11,000.00	6,500.00
3	合兴电子年产5,060万套精密电子连接器技术改造项目	合兴电子	4,000.00	3,000.00
4	智能制造信息系统升级技术改造项目	合兴股份	5,000.00	1,651.69
	合计		52,500.00	21,151.69

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总额为52,500.00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额21,151.69万元。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不足，按上述次序安排资金，或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方式解决。为加快项目建设以满足公司发展需要，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先行投入上述项目，待募集资金到位后，按公司

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的相关规定置换本次发行前已投入使用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关于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序号	项目	基本情况	
1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2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3	发行股数	4,010 万股，且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10%。本次发行均为新股，不涉及公开发售老股。	
4	每股发行价格	6.38 元/股	
5	发行市盈率	22.96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19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6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2.67 元/股（按公司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净资产计算）	
7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2.93 元/股（按公司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净资产加预计募集资金净额和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8	发行市净率	2.18（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本次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9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一定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10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设证券账户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处理	
11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12	拟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13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和净额	募集资金总额：25,583.8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21,151.69 万元	
14	本次发行相关的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	承销费用	2,900.00 万元
		保荐费用	100.00 万元
		审计验资费用	664.43 万元
		律师费用	222.00 万元
		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	462.26 万元
		本次发行相关的发行手续费费用及材料制作费用	78.13 万元
		印花税	5.29 万元
		合计	4,432.11 万元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 发行人：合兴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文葆

注册地址：浙江省乐清市虹桥镇幸福东路 1098 号

电话：0577-57117711

传真：0577-57570796

联系人：周汝中

(二)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贺青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电话：021-38676666

传真：021-38670666

保荐代表人：秦磊、陈轶劭

项目协办人：吴博

项目经办人：王佳颖、周冠骅、杜惠东、宋旖旎、高经纬、梁凯、朱棣

(三) 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李强

注册地址：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 楼

电话：021-52341668

传真：021-52341670

经办律师：钱大治、王博

(四) 会计师事务所：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胡少先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 128 号 6 楼

电话：0571-88216888

传真：0571-88216999

经办注册会计师：施其林、唐彬彬

(五) 资产评估机构：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俞华开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溪路 128 号 901 室

电话：0571-87855393

传真：0571-87178826

经办资产评估师：柴铭闽、黄祥

(六) 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188 号

电话：021-68870204

传真：021-58899400

(七)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上海证券大厦

联系电话：021-68808888

传真：021-68804868

三、发行人与有关中介机构的股权关系和其他权益关系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四、预计发行上市重要日期

工作安排	日期
------	----

初步询价日期	2020年12月31日
发行公告刊登日期	2021年1月6日
网下、网上申购日期	2021年1月7日
网下、网上缴款日期	2021年1月11日
股票上市日期	本次发行后将尽快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股票投资价值时，除仔细阅读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资料外，应该特别关注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述风险是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者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但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会依次发生。

一、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汽车电子和消费电子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下游行业的发展与宏观经济波动紧密相关。当宏观经济处于上升阶段时，下游行业迅速发展，相关消费活跃；反之，当宏观经济处于下降阶段时，下游行业发展放缓，相关消费增长缓慢甚至可能萎缩。若未来宏观经济出现周期性波动，导致公司下游客户出现经营恶化，公司业务将面临重大不利影响。

二、市场风险

（一）汽车产销量回落的风险

近年来，受益于城乡居民收入水平日益提高以及政府部门的各项刺激消费政策，我国居民汽车消费量迅速增长，我国汽车产业也快速发展。自 2009 年起，我国汽车产销量已连续十一年蝉联全球第一。但是，受我国宏观经济增速放缓、购置税优惠政策提前透支需求、中美贸易摩擦等多方面因素影响，2018 及 2019 连续两年，我国汽车产销量同比有所下滑。2020 年 1-6 月，受疫情影响，我国汽车总产量和总销量同比下降 16.8%和 16.9%。若未来因居民消费水平下降、汽车消费意愿变化等原因，导致我国汽车产业发展进一步放缓，公司可能面临业绩增长放缓甚至下滑的风险。

（二）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随着我国汽车产业的不断发展，电子信息技术在汽车领域的不断应用以及国产替代化进程的不断推进，我国汽车电子产业规模实现了快速发展。与此同时，汽车电子产业的竞争也日趋激烈。一方面，现有企业扩大生产规模，增加固定资产投资；另一方面，消费电子等行业的企业横向发展进入汽车电子领域。虽然汽车电子产业在客户认证、技术研发等方面具有较高的进入壁垒，公司在客户资源、

技术积淀、生产管理等方面也形成了一定的先发优势。但若公司未来不能持续维持竞争优势，提高自身竞争力，在更加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公司将面临市场份额下降的风险。

（三）产品价格波动风险

我国汽车产业、家用电器产业总体进入行业成熟期，消费者议价能力逐步增强。面对价格压力，公司客户可通过压缩上游盈利空间的方式转嫁价格压力，导致汽车电子、消费电子产品的价格出现下滑。同时，电子产品的利润空间与产品生命周期亦密切相关，新产品推出市场后，其利润空间往往随时间推移而不断下降，从而导致产品价格波动。若未来公司产品价格产生大幅波动，公司经营活动将会产生不利影响。

（四）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发行人原材料主要为铜材、塑胶料等大宗商品和电子元器件产品，原材料价格波动将直接影响公司产品的生产成本。近年来，铜材、塑胶料有所波动，对公司业绩也有所影响。虽然公司通过建立产品价格调整机制、提高原材料利用率等措施，在一定程度上减少了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利润水平的影响。但若原材料在短期剧烈波动且公司无法继续向下游传导，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较大挑战。

（五）新技术、新产品替代的风险

汽车电子行业的发展趋势与电子信息技术和汽车制造技术的发展密切相关。近年来，汽车连接器等汽车电子产品的技术更新较快，各类汽车电子产品不断推陈出新。此外，新能源汽车产业的蓬勃发展，使汽车的动力传输方式发生革命性改变，亦将对汽车电子产品的应用市场产生重要影响。若公司未采取适当的应对措施，及时实现产品的转型，则将面临产品被替代的风险，公司经营业绩可能受到一定的负面影响。

（六）出口业务风险

发行人汽车电子出口业务以欧洲地区为主，辐射北美、东南亚等地区；消费电子出口业务以亚洲地区为主。最近三年一期，公司外销收入分别为 19,783.29 万元、20,333.00 万元、19,500.78 万元和 7,602.04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

例分别为 19.85%、18.47%、18.44%和 18.19%。去年以来，中美贸易摩擦不断，双方加征关税商品清单涉及汽车整车及零部件。虽然报告期内发行人出口美国地区的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均在 5%以下，但若未来中美贸易战继续升级，国际政治、经济环境、贸易政策等发生不利变化，公司出口业务将出现一定波动。

三、经营风险

（一）客户相对集中风险

最近三年一期，公司对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8.07%、53.39%、56.05%和 56.08%。汽车零部件行业普遍具有客户较为集中的行业特点。虽然公司深耕汽车电子行业多年，在行业内积累了一定的竞争优势，并经过严格的筛选以及考核程序，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关系体现了长期稳定的特点，但若未来客户的经营发生变化或公司产品和服务质量不能持续满足客户要求，导致公司的客户稳定性和业务持续性发生变化，公司主要客户出现流失，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技术创新风险

随着汽车产业向智能化、网联化、电动化、轻量化方向的不断发展，公司需要及时跟踪产业发展趋势，不断开展技术创新和新产品开发。最近三年一期，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4,262.71 万元、5,843.27 万元、5,435.54 万元和 2,147.15 万元，公司积极推进产品业务的拓展创新，对新产品的研发投入不断增加，深化产、学、研合作，挖掘、提升企业研发能力。若公司不能持续进行技术研发，提高技术创新能力，可能会失去产业核心竞争力，存在经营业绩下降的风险。

（三）产品质量风险

公司在与客户签署的合作协议中，普遍约定若因公司产品质量原因导致的客户停产损失、废品损失和返修费用需由公司承担赔偿责任。公司高度重视产品质量管理，目前已建立起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并通过了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IATF16949 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ISO/IEC17025 实验室认证许可、OHSAS18001 职业健康安全等体系认证。报告期内，公司始终将为客户提供高品质产品的理念融入生产各个环节当中，质量控制制度和措施实施良

好，未发生过重大产品质量纠纷，但未来公司经营中，公司仍可能面临由于产品质量未达要求被客户索赔风险。

（四）部分自有房产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风险

发行人存在 1 处无法办理权证的房屋建筑物，建筑面积为 723.04 平方米，占发行人境内使用的房屋建筑物总面积的 0.62%。该等房屋建筑物位于乐清市虹桥镇幸福东路 1098 号，所附土地已取得“浙（2020）乐清市不动产权第 0025921 号”不动产权证书。

虽然发行人已取得乐清市综合行政执法局的相关证明，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已出具对因拆除上述未办理产权证书的房产造成的损失承担个别 / 连带责任的承诺，但如果该等房产的法律瑕疵未来依旧被主管政府部门追究，仍将会对公司的业务及经营造成一定影响。

（五）发行人海外机构的运营风险

目前，公司在美国、德国设有全资子公司，在韩国设有办事处。海外机构所在国在政治、经济、法律、文化、语言及意识形态方面与我国存在较大差异，若海外机构所在地的政治、经济与法律环境发生对公司不利的变化，或公司无法建立与当地法律、风俗、习惯所适应的管理制度并予以有效实施，将对公司海外机构的正常运营带来风险。

（六）未全员缴纳社保、公积金风险

公司生产员工以外来务工人员为主，员工流动性大，农业户籍比例高。公司也因此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保、公积金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宣传相关政策法规、完善人力资源管理制度等方式，积极落实国家关于员工社会保障及住房公积金制度方面的规定，逐年提高员工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比例。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各项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比例基本保持在 95% 以上。虽然公司未曾因上述事项受到相关主管部门处罚，且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已出具承担追缴责任承诺，但是公司仍存在未来被相关主管部门进行追缴或处罚的风险。

（七）疫情引致的经营风险

2020 年初新型冠状病毒疫情爆发，致使全国各行各业均遭受了不同程度的

影响。因疫情导致延期复工、物流管制、限制人员流动等，使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在短期内受到了一定程度的影响。具体请参见“重大事项提示”之“十二、疫情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的分析”。

未来，若疫情在全球范围内继续蔓延且持续较长时间，或在国内出现较大反弹，则可能对宏观经济及汽车电子行业、消费电子行业造成全面冲击，进而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带来较大不利影响。

四、管理风险

（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风险

本次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文葆直接和间接合计控制公司 94.31% 的股份。本次发行后陈文葆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在公司发展战略、经营决策、利润分配和人事安排等方面具有重大影响。虽然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并有效运行，但实际控制人仍可能利用其集中持股地位，对公司重大事项决策实施不当影响或侵占公司利益，存在可能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风险。

（二）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通过多年业务发展，公司在汽车电子和消费电子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领域已积累了一批经验丰富的管理、技术人才，并拥有多项知识产权与核心非专利技术，形成了相应的人才和技术优势。随着行业竞争的日趋激烈，具备行业经验的核心技术人员已成为企业继续发展的关键。公司也不断改善用人机制，建立了相应的人才引进制度和约束激励制度，并通过建立严密的保密制度、签署保密协议等方式，防止核心技术泄露。如果未来市场竞争加剧，公司出现核心技术人员流失或无法及时引进相关人才，将制约公司未来的继续发展，对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五、财务风险

（一）汇率变动的风险

最近三年一期，公司产品外销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为 19.85%、18.47%、18.44% 和 18.19%。公司销售及采购结算货币除人民币外主要为美元和欧元，在外币销售价格不变的情况下，人民币升值将会减少以人民币折算的销售收入，降

低产品毛利率。公司在订单报价时会考虑汇率变动因素进行价格调节，但若未来人民币汇率大幅度升值，将对公司的出口业务和经营成果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二）应收款项发生坏账的风险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上升，公司应收款项规模也不断增加。最近三年一期，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27,992.32 万元、26,073.34 万元、27,677.25 万元和 21,818.46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重分别为 35.44%、36.24%、39.66%和 33.08%。

公司应收款项规模较大是由公司所处汽车零部件行业及公司经营模式特点决定的。公司的主要客户均为国内外知名企业，客户资产规模较大、经营业绩稳定、信誉良好，与公司具有长期合作关系，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可能性较小。同时，公司已制定了符合会计准则和实际情况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虽然公司应收账款回收风险较小，但若主要债务人的经营状况发生恶化，公司不能及时回收应收款项，对公司资产质量以及财务状况将产生不利影响。

（三）存货发生跌价的风险

最近三年一期，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28,557.61 万元、32,198.90 万元、25,992.51 万元和 26,277.52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为 36.16%、44.75%、37.25%和 39.84%，期末存货金额及占比较大。公司采用以销定产模式，根据客户实际订单量和客户预测采购量安排生产、备货，对于存货规模进行管理。公司亦已按照会计制度有关规定足额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但若在以后的经营年度中因市场环境发生变化或竞争加剧导致存货跌价或存货变现困难，公司的盈利能力将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四）毛利率下降风险

受产品价格、成本变动因素的影响，公司产品毛利率出现一定波动。最近三年一期，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37.05%、30.56%、30.10%和 32.31%，2018 年及 2019 年公司毛利率持续下降。虽然报告期内公司产品毛利率维持在相对较高的水平，但若未来出现量产产品价格显著下降或原材料等生产成本显著上升等情形，公司产品毛利率存在继续下降的风险。

（五）税收优惠政策和政府补助变化的风险

2017年11月，公司及合兴电子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2018年12月，合兴太仓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审核，获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公司及其子公司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起三年内可享受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优惠政策。如果国家调整相关税收支持政策，或公司由于无法继续保持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等原因无法继续享受相关优惠政策，则有可能提高公司的税负水平，从而给公司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最近三年一期，发行人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分别为227.44万元、651.20万元、1,975.46万元和924.60万元。如果未来存在政府补贴政策变化或者公司不再符合政府补贴条件，则公司将面临政府补贴下降从而影响净利润的风险。

（六）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经营业绩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营业收入	46,331.71	117,749.07	119,884.84	108,469.4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221.10	13,157.96	11,520.01	15,633.7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5,482.93	11,142.23	10,923.52	11,472.94

2020年我国经济发展仍然面临复杂严峻的国内外形势，汽车产业作为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之一，也面临着市场需求增速放缓、“国六”政策实施等因素影响。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统计，2020年上半年汽车产销量呈负增长。公司营业收入和营业利润主要来自于汽车产业，公司经营业绩与下游市场的景气度密切相关。公司存在因汽车产销量回落、原材料价格波动、市场竞争加剧等因素，而发生公司经营业绩持续下滑，乃至发行当年营业利润同比下滑50%以上的风险。

（七）政府优惠政策取消的风险

2020年1-6月，政府社保减免、信贷优惠政策等因素导致成本费用同比降低，是公司净利润同比显著增长的主要因素之一。但是，随着新冠疫情得到有效控制，其影响逐渐减弱，政府社保减免、信贷优惠等外部政策优惠等外部优惠政

策已逐步取消，公司的生产经营如不能保持持续增长，可能面临业绩增长放缓甚至下滑的风险。

六、募投项目风险

（一）募集资金项目投资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汽车电子和消费电子产品的技术改造项目以及智能制造信息系统升级技术改造项目，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期，产生效益也需要时间体现，若在项目建设期间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直接影响项目实施效果，从而影响公司预期业绩。

（二）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净资产规模将扩大，但公司净利润水平受国家宏观经济形势、产品市场价格、募投项目建设进度等多种因素影响，短期内公司净利润的增长速度可能低于净资产的增长速度，从而导致公司每股收益可能在本次发行完成当年出现同比下降的趋势，公司存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合兴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CWB Automotive Electronics Co., Ltd.
法定代表人	陈文葆
注册资本	人民币 36,09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82795586008C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6 年 11 月 14 日
股份公司改制设立日期	2018 年 6 月 20 日
住所	浙江省乐清市虹桥镇幸福东路 1098 号
邮政编码	325608
电话号码	0577-57117711
传真号码	0577-57570796
互联网网址	http: //www.cwb.com.cn
电子邮箱	cwbstock@cwb.com.cn
经营范围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塑料制品、电子元件及组件、电子真空器件的设计、研发、制造、加工、销售、售后服务；金属制品机械加工、销售；塑胶原材料、金属材料销售；模具研发、制造、销售；企业管理咨询；汽车电子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改制重组情况

（一）设立方式

发行人系由合兴有限整体变更设立。2018 年 6 月 9 日，合兴集团及陈文葆等 40 名自然人共同签署《发起人协议》，以截至 2018 年 2 月 28 日合兴有限的账面净资产折合为股份公司 36,090 万股股份，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剩余净资产转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金。2018 年 6 月 9 日，天健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8]267 号），对发行人的注册资本进行了验证。

2018 年 6 月 20 日，发行人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382795586008C）。

(二) 发起人

发行人设立时的发起人及其持股数量、持股比例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持股比例 (%)	股权性质
1	合兴集团	30,676.5000	30,676.5000	85.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股
2	陈文葆	3,360.1594	3,360.1594	9.3105	境内自然人股
3	陈文义	557.5905	557.5905	1.5450	境内自然人股
4	陈文乐	216.5400	216.5400	0.6000	境内自然人股
5	蔡庆明	162.4050	162.4050	0.4500	境内自然人股
6	陈锡友	97.4430	97.4430	0.2700	境内自然人股
7	周槩	86.6160	86.6160	0.2400	境内自然人股
8	倪中听	81.2025	81.2025	0.2250	境内自然人股
9	陈文礼	81.2025	81.2025	0.2250	境内自然人股
10	陈式寅	81.2025	81.2025	0.2250	境内自然人股
11	徐放鸣	81.2025	81.2025	0.2250	境内自然人股
12	倪旭亮	70.3755	70.3755	0.1950	境内自然人股
13	汪洪志	61.3350	61.3350	0.1699	境内自然人股
14	朱阿通	43.3080	43.3080	0.1200	境内自然人股
15	周汝中	37.8945	37.8945	0.1050	境内自然人股
16	陈式安	32.4810	32.4810	0.0900	境内自然人股
17	蔡如照	32.4810	32.4810	0.0900	境内自然人股
18	张向勇	32.4810	32.4810	0.0900	境内自然人股
19	陆强	27.0675	27.0675	0.0750	境内自然人股
20	徐兵	24.3607	24.3607	0.0675	境内自然人股
21	胡永福	18.9472	18.9472	0.0525	境内自然人股
22	曹永清	16.2405	16.2405	0.0450	境内自然人股
23	周克海	16.2405	16.2405	0.0450	境内自然人股
24	陈锡勇	16.2405	16.2405	0.0450	境内自然人股
25	陆竞	16.2405	16.2405	0.0450	境内自然人股
26	唐荣华	15.3202	15.3202	0.0424	境内自然人股
27	吴文学	13.5338	13.5338	0.0375	境内自然人股
28	郑美薇	13.5338	13.5338	0.0375	境内自然人股
29	冯洋	13.5338	13.5338	0.0375	境内自然人股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持股比例 (%)	股权性质
30	于国涛	13.5338	13.5338	0.0375	境内自然人股
31	陈怀迎	13.5338	13.5338	0.0375	境内自然人股
32	黄光明	10.8270	10.8270	0.0300	境内自然人股
33	刘书越	10.8270	10.8270	0.0300	境内自然人股
34	陈紫胭	10.8270	10.8270	0.0300	境内自然人股
35	李子林	10.8270	10.8270	0.0300	境内自然人股
36	方向明	8.1202	8.1202	0.0225	境内自然人股
37	陈宝东	7.9578	7.9578	0.0220	境内自然人股
38	徐智勇	7.2000	7.2000	0.0200	境内自然人股
39	李伟刚	5.4135	5.4135	0.0150	境内自然人股
40	谢素燕	3.6270	3.6270	0.0101	境内自然人股
41	陈权义	3.6270	3.6270	0.0101	境内自然人股
合计		36,090.0000	36,090.0000	100.0000	

公司发起人的情况参见本节“七、发起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发起人”。

（三）发行人改制设立之前，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时，主要发起人为合兴集团和陈文葆。其中，合兴集团为发行人控股股东，陈文葆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改制设立之前，合兴集团主要资产为持有下属公司股权以及低压电器业务的经营性资产；其中，所持有下属公司股权情况具体参见本节“七、发起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低压电器业务的经营性资产为低压电器业务相关的房屋及建筑物、生产设备、研发设备、存货等。

陈文葆除持有合兴集团和发行人股权外，持有其他下属公司股权情况具体参见本节“七、发起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四）发行人改制设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发行人系由合兴有限整体变更而来，在设立时整体承继了合兴有限的全部资

产、负债及相关业务，主要资产详细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五、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公司改制设立前后从事的主要业务均为汽车电子和消费电子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相关业务。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从事的主要业务在改制设立前后未发生重大变化。

（五）发行人改制设立之后，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发行人改制设立后，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六）改制前原企业的业务流程、改制后本公司的业务流程，以及原企业和本公司业务流程间的联系

发行人是由合兴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改制前后公司业务流程未发生变化。公司业务流程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业务和技术”之“四、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七）公司成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的关联关系及演变情况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主要业务完全独立于主要发起人，在生产经营方面不存在依赖发起人股东的情形。

为了消除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发行人整合重组了合兴集团拥有的汽车电子和消费电子业务的相关子公司及业务资产，具体情况请参见本节“三、发行人股本形成及其变化和资产重组情况”之“（二）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除本招股说明书已经披露的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以外，发行人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不存在其他的关联关系。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具体内容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四、关联交易情况”。

（八）发起人出资资产的产权变更手续办理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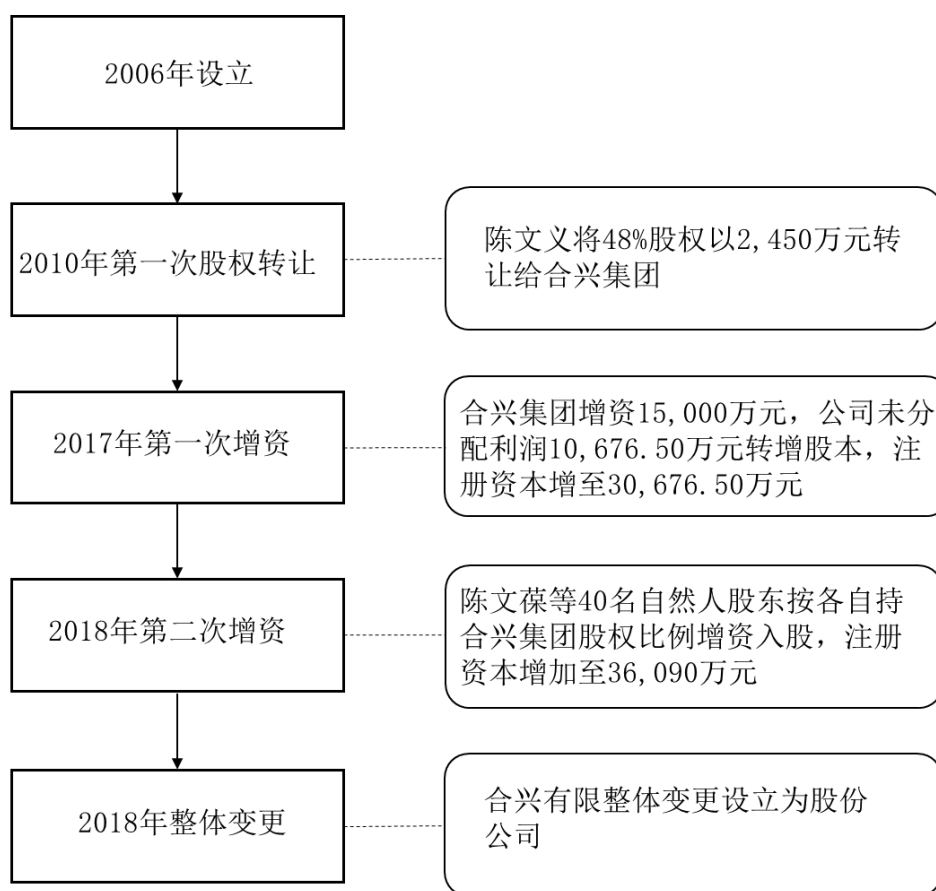
发行人系由合兴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依法承继了合兴有限的全部资产和负债。本公司设立时，发起人的出资情况已由天健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

[2018]267号) 审验。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 合兴有限的主要资产、人员等均已转入发行人, 资产权属的变更均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 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问题。

三、发行人股本形成及其变化和资产重组情况

(一) 发行人股本形成和变化情况

发行人历次股本形成和变化情况如下:



1、2006 年设立

2006年11月, 合兴集团与自然人陈文义以货币方式共同出资设立合兴有限。根据合兴集团与陈文义于2006年11月3日签署的公司章程约定: 公司注册资本5,000万元, 由合兴集团和陈文义按照52%和48%的比例分期缴足, 首次出资3,000万元于2006年10月12日缴足, 其余资金于公司成立之日起两年内缴足。

乐清永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06年10月12日出具《验资报告》(乐

永会验字[2006]第 438 号) 对合兴有限注册资本的首期缴纳情况进行了验证。

2006 年 11 月 14 日, 合兴有限完成了工商注册登记并取得了乐清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3303822139581)。

2008 年 10 月 8 日, 合兴有限召开股东会, 审议通过合兴集团和陈文义按原股权比例以货币方式分别出资 1,040 万元和 960 万元, 缴足注册资本。

2008 年 10 月 9 日, 乐清永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乐永会验[2008]第 364 号), 对合兴有限注册资本剩余认缴金额的缴纳情况进行了验证。

2008 年 10 月 15 日, 合兴有限完成了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 并取得乐清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330382000056886)。

合兴有限设立时的法定代表人为陈文葆; 住所位于乐清市虹桥镇高新工业园区 A-8 (合兴集团有限公司内); 经营范围为汽车配件、电子元件的制造、加工、销售; 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 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本次工商设立及变更完成后, 合兴有限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1	合兴集团	2,600.00	2,600.00	52.00	货币
2	陈文义	2,400.00	2,400.00	48.00	货币
	合计	5,000.00	5,000.00	100.00	-

2、2010 年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0 年 3 月 12 日, 合兴集团与陈文义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 约定陈文义将其所持有的合兴有限 48% 的股权以 2,45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合兴集团。

2010 年 4 月 5 日, 合兴有限召开股东会, 审议通过陈文义将其持有公司 48% 股权以 2,45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合兴集团。

合兴集团于 2010 年 4 月 8 日向陈文义支付了股权转让价款 2,450 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系真实转让, 不存在股权代持。本次股权转让的原因系合兴集团拟将合兴有限作为其全资子公司大力推动汽车电子业务发展, 经与陈文义协商一致,

受让其持有的合兴有限 48% 的股权。

2010 年 4 月 9 日，合兴有限完成了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乐清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30382000056886)。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合兴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1	合兴集团	5,000.00	5,0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5,000.00	5,000.00	100.00	-

3、2017 年第一次增资

2017 年 10 月 31 日，合兴有限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合兴有限注册资本增加 25,676.50 万元，增资完成后的注册资本为 30,676.50 万元。其中，合兴集团将其持有的合兴电子 100% 股权认缴合兴有限新增出资 3,000.00 万元；合兴集团以其持有的其他拟划转净资产认缴合兴有限新增出资 12,000 万元，资本溢价计入资本公积；剩余出资 10,676.50 万元由合兴有限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

就合兴集团用以认缴本次增资的合兴电子股东全部权益，坤元评估出具了《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17]680 号)：经评估，合兴电子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 56,500.00 万元；就合兴集团用以认缴本次增资的其他净资产，坤元评估出具了《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17]763 号)及其评估说明：经评估，合兴集团用以认缴本次增资的其他净资产的评估价值为 25,606.17 万元。

2017 年 10 月 31 日及 2017 年 12 月 9 日，合兴集团与合兴有限签署了《股权和资产划转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对于上述划转股权、资产的范围、划转方式、交割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2018 年 1 月 12 日，合兴有限就上述增资事宜修改了公司章程。

2018 年 1 月 30 日，天健会计师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18]57 号)，对于增资缴纳情况进行了验证。

2018 年 1 月 19 日，合兴有限在乐清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382795586008C)。

本次增资完成后，合兴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1	合兴集团	30,676.50	30,676.50	100.00	货币、股 权、净资产
	合计	30,676.50	30,676.50	100.00	

(1) 增资背景

本次增资系合兴集团将其所拥有的汽车电子和消费电子业务的相关子公司股权、业务资产以及其他资产注入发行人，为发行人上市业务重组的一部分。其中，合兴电子为合兴集团从事消费电子业务的主体；其他划转资产中模具中心、研发中心相关业务资产，系为汽车电子、消费电子业务分别提供相关的模具设计生产和实验研究、产品性能检测服务；其他资产包括发行人生产经营所使用的土地、房屋建筑物、办公资产、合兴集团为发行人代垫费用形成的其他应收款等资产。上述股权、资产均与发行人业务密切相关，合兴集团将其增资注入发行人，有利于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增强发行人独立性。

(2) 增资主体与发行人关系

本次增资主体为合兴集团，系发行人控股股东。

(3) 增资价格及其确定方式、公允性

1) 本次增资价格及其确认方式

本次增资中相关资产的评估、作价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增资资产	经审计的在合兴集团的账面净值	评估价值	增加注册资本金额
合兴电子 100%股权	3,000.00	56,500.00	3,000.00
模具中心、研发中心相关业务资产、土地和建筑物及其他资产	20,258.20	25,606.17	12,000.00
合计	23,258.20	82,106.17	15,000.00

本次增资资产中合兴电子股权系根据其在合兴集团的账面净值为依据，其他增资资产以该等资产在合兴集团的账面净值为依据，增加合兴有限的注册资本，资本溢价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价格主要考虑了合兴电子及其他增资资产于2017年8月31日在合兴集团的账面净值等因素，每1元新增注册资本对应增资资

产的评估价值为5.47元。

2) 增资价格公允性

发行人为合兴集团全资子公司，不涉及其他第三方利益。本次增资系合兴集团为支持发行人上市而进行的业务资产调整，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况。

增资资产的评估价值与经审计账面净值均高于增加的注册资本金额，未损害发行人利益，不存在定价高估情况。增资资产均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资产过户等手续，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4、2018年第二次增资

2018年1月20日，合兴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合兴集团股东陈文葆等40名自然人以货币出资方式认缴5,413.50万元注册资本，本次增资的各自然人均为合兴集团股东，各自然人的增资比例与其持有合兴集团之股权比例一致，本次增资后发行人注册资本为36,090万元。

2018年1月31日，天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18]58号）对上述增资事宜进行了验证。经审验，截至2018年1月26日，合兴有限已收到陈文葆等40名股东以货币方式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5,413.50万元。

2018年2月2日，合兴有限在乐清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新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382795586008C）。

本次增资完成后，合兴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1	合兴集团	30,676.5000	30,676.5000	85.0000	货币、股权、净资产
2	陈文葆	3,360.1594	3,360.1594	9.3105	货币
3	陈文义	557.5905	557.5905	1.5450	货币
4	陈文乐	216.5400	216.5400	0.6000	货币
5	蔡庆明	162.4050	162.4050	0.4500	货币
6	陈锡友	97.4430	97.4430	0.2700	货币
7	周 槩	86.6160	86.6160	0.2400	货币
8	倪中昕	81.2025	81.2025	0.2250	货币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9	陈文礼	81.2025	81.2025	0.2250	货币
10	陈式寅	81.2025	81.2025	0.2250	货币
11	徐放鸣	81.2025	81.2025	0.2250	货币
12	倪旭亮	70.3755	70.3755	0.1950	货币
13	汪洪志	61.3350	61.3350	0.1699	货币
14	朱阿通	43.3080	43.3080	0.1200	货币
15	周汝中	37.8945	37.8945	0.1050	货币
16	陈式安	32.4810	32.4810	0.0900	货币
17	蔡如照	32.4810	32.4810	0.0900	货币
18	张向勇	32.4810	32.4810	0.0900	货币
19	陆强	27.0675	27.0675	0.0750	货币
20	徐兵	24.3607	24.3607	0.0675	货币
21	胡永福	18.9472	18.9472	0.0525	货币
22	曹永清	16.2405	16.2405	0.0450	货币
23	周克海	16.2405	16.2405	0.0450	货币
24	陈锡勇	16.2405	16.2405	0.0450	货币
25	陆竞	16.2405	16.2405	0.0450	货币
26	唐荣华	15.3202	15.3202	0.0424	货币
27	吴文学	13.5338	13.5338	0.0375	货币
28	郑美薇	13.5338	13.5338	0.0375	货币
29	冯洋	13.5338	13.5338	0.0375	货币
30	于国涛	13.5338	13.5338	0.0375	货币
31	陈怀迎	13.5338	13.5338	0.0375	货币
32	黄光明	10.8270	10.8270	0.0300	货币
33	刘书越	10.8270	10.8270	0.0300	货币
34	陈紫胭	10.8270	10.8270	0.0300	货币
35	李子林	10.8270	10.8270	0.0300	货币
36	方向明	8.1202	8.1202	0.0225	货币
37	陈宝东	7.9578	7.9578	0.0220	货币
38	徐智勇	7.2000	7.2000	0.0200	货币
39	李伟刚	5.4135	5.4135	0.0150	货币
40	谢素燕	3.6270	3.6270	0.0101	货币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41	陈权义	3.6270	3.6270	0.0101	货币
	合计	36,090.0000	36,090.0000	100.0000	-

(1) 增资背景

本次增资系发行人股权结构调整,未改变发行人穿透至最终出资人的权益比例。本次增资前,发行人为合兴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合兴集团的全部自然人股东合计间接持有发行人100%股权。本次增资由合兴集团之全部股东按照其持有合兴集团之股权比例进行增资。本次增资后,合兴集团的全部股东合计直接持有发行人15%股权,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发行人100%股权。

(2) 增资主体与发行人关系

本次增资主体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合兴集团的全部股东。该等自然人股东均系合兴集团及其子公司在职骨干员工或已退休、离任员工,多数股东系发行人员工。本次增资时点,相关股东在发行人处的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在发行人处的任职情况
1	陈文葆	3,360.1594	9.3105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	陈文义	557.5905	1.5450	监事
3	陈文乐	216.5400	0.6000	-
4	蔡庆明	162.4050	0.4500	副总经理
5	陈锡友	97.4430	0.2700	合兴电子工程师
6	周槩	86.6160	0.2400	副总经理
7	倪中听	81.2025	0.2250	-
8	陈文礼	81.2025	0.2250	-
9	陈式寅	81.2025	0.2250	采购中心部门经理
10	徐放鸣	81.2025	0.2250	-
11	倪旭亮	70.3755	0.1950	采购中心组长
12	汪洪志	61.3350	0.1699	副总经理
13	朱阿通	43.3080	0.1200	-
14	周汝中	37.8945	0.1050	副总经理
15	陈式安	32.4810	0.0900	-
16	蔡如照	32.4810	0.0900	-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在发行人处的任职情况
17	张向勇	32.4810	0.0900	营销中心总经理
18	陆强	27.0675	0.0750	-
19	徐兵	24.3607	0.0675	工程总监
20	胡永福	18.9472	0.0525	采购中心组长
21	曹永清	16.2405	0.0450	合兴太仓品管部组长
22	周克海	16.2405	0.0450	行政中心设备管理组组长
23	陈锡勇	16.2405	0.0450	-
24	陆竞	16.2405	0.0450	电子销售部副总经理
25	唐荣华	15.3202	0.0424	-
26	吴文学	13.5338	0.0375	模具中心物控部职员
27	郑美薇	13.5338	0.0375	-
28	冯洋	13.5338	0.0375	项目总监
29	于国涛	13.5338	0.0375	模具中心总经理
30	陈怀迎	13.5338	0.0375	模具中心技术总监
31	黄光明	10.8270	0.0300	模具中心塑模研发部职员
32	刘书越	10.8270	0.0300	汽电销售部部门经理
33	陈紫胭	10.8270	0.0300	上海分公司部门经理
34	李子林	10.8270	0.0300	合兴电子品管部部门经理
35	方向明	8.1202	0.0225	合兴电子工程部职员
36	陈宝东	7.9578	0.0220	价格管理组组长
37	徐智勇	7.2000	0.0200	上海分公司销售经理
38	李伟刚	5.4135	0.0150	制造部部门经理
39	谢素燕	3.6270	0.0101	品管部品质主管
40	陈权义	3.6270	0.0101	-

(3) 增资价格及其确定方式、公允性

本次增资价格系以 2017 年末发行人未经审计的净资产 5.69 亿元取整数为定价参考，并经双方协商确定增资价格为 1.66 元/注册资本。

本次增资不改变发行人最终出资人权益结构，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况，亦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4) 发行人增资市盈率及增资价格对比

经计算，发行人两次增资的市盈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17年10月	2018年2月
出资内容	货币、股权、净资产	货币
增资资产公允价值（万元）	82,106.17	9,000.00
增加注册资本（万元）	15,000.00	5,413.50
每股价格（元）	5.47	1.66
上年净利润（万元）	11,017.12	15,285.30
本年净利润（万元）	15,285.30	11,241.69
增资前注册资本（万元）	5,000.00	30,676.50
上年每股收益（元）	2.20	0.50
本年每股收益（元）	3.06	0.37
上年市盈率（倍）	2.48	3.33
本年市盈率（倍）	1.79	4.53

由上表所述，2018年2月增资每股价格低于2017年10月增资每股价格，相邻增资的价格存在差异。两次增资主体分别为合兴集团和合兴集团所有股东，出资前后最终出资人权益比例未发生变化，增资原因系发行人上市业务重组以及股权结构调整，增资价格的差异具有合理性。

5、2018年整体变更

2018年5月9日，合兴有限召开董事会，决议通过了将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议案。

2018年5月9日，天健出具《审计报告》（天健审[2018]第6792号），经审计，截至2018年2月28日公司的净资产值为58,743.71万元。

2018年5月10日，坤元评估出具《评估报告》（坤元[2018]第290号），截至2018年2月28日，合兴有限评估价值为84,537.90万元。

2018年5月24日，合兴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通过了将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议案。各股东同意将合兴有限净资产58,743.71万元按照1:0.6144的比例折合股份36,09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剩余22,653.71万元净资产转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金。

2018年6月9日，合兴集团及陈文葆等41位发起人共同签订《合兴汽车

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约定以整体变更的方式发起设立合兴股份。公司设立时发行股份总额 36,090 万股，每股面值为 1 元，注册资本为 36,090 万元。同日，天健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8]267 号）对上述折股事宜予以验证。

2018 年 6 月 9 日，合兴股份全体发起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通过了与合兴股份设立相关的决议并制定了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选举了董事会、监事会成员。

2018 年 6 月 20 日，合兴股份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382795586008C）。

2018 年 7 月 17 日，发行人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全体股东通过了《关于追溯调整公司整体变更时净资产情况的议案》，由于长期股权投资初始确认金额调整等原因，相比公司整体变更时《审计报告》（天健审[2018]第 6792 号）中的净资产数据，公司在改制基准日（2018 年 2 月 28 日）的净资产金额增加。为避免前述审计调整事项对公司改制设立方案的影响，公司对 2018 年 2 月 28 日的净资产数额调整事项予以确认，最终调整的公司净资产数额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为准。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9]5898 号），经调整后的发行人截至改制基准日的净资产为 67,215.09 万元，增加了发行人股改的净资产金额。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1	合兴集团	30,676.5000	30,676.5000	85.0000	净资产
2	陈文葆	3,360.1594	3,360.1594	9.3105	净资产
3	陈文义	557.5905	557.5905	1.5450	净资产
4	陈文乐	216.5400	216.5400	0.6000	净资产
5	蔡庆明	162.4050	162.4050	0.4500	净资产
6	陈锡友	97.4430	97.4430	0.2700	净资产
7	周 槩	86.6160	86.6160	0.2400	净资产
8	倪中昕	81.2025	81.2025	0.2250	净资产
9	陈文礼	81.2025	81.2025	0.2250	净资产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10	陈式寅	81.2025	81.2025	0.2250	净资产
11	徐放鸣	81.2025	81.2025	0.2250	净资产
12	倪旭亮	70.3755	70.3755	0.1950	净资产
13	汪洪志	61.3350	61.3350	0.1699	净资产
14	朱阿通	43.3080	43.3080	0.1200	净资产
15	周汝中	37.8945	37.8945	0.1050	净资产
16	陈式安	32.4810	32.4810	0.0900	净资产
17	蔡如照	32.4810	32.4810	0.0900	净资产
18	张向勇	32.4810	32.4810	0.0900	净资产
19	陆 强	27.0675	27.0675	0.0750	净资产
20	徐 兵	24.3607	24.3607	0.0675	净资产
21	胡永福	18.9472	18.9472	0.0525	净资产
22	曹永清	16.2405	16.2405	0.0450	净资产
23	周克海	16.2405	16.2405	0.0450	净资产
24	陈锡勇	16.2405	16.2405	0.0450	净资产
25	陆 竞	16.2405	16.2405	0.0450	净资产
26	唐荣华	15.3202	15.3202	0.0424	净资产
27	吴文学	13.5338	13.5338	0.0375	净资产
28	郑美薇	13.5338	13.5338	0.0375	净资产
29	冯 洋	13.5338	13.5338	0.0375	净资产
30	于国涛	13.5338	13.5338	0.0375	净资产
31	陈怀迎	13.5338	13.5338	0.0375	净资产
32	黄光明	10.8270	10.8270	0.0300	净资产
33	刘书越	10.8270	10.8270	0.0300	净资产
34	陈紫胭	10.8270	10.8270	0.0300	净资产
35	李子林	10.8270	10.8270	0.0300	净资产
36	方向明	8.1202	8.1202	0.0225	净资产
37	陈宝东	7.9578	7.9578	0.0220	净资产
38	徐智勇	7.2000	7.2000	0.0200	净资产
39	李伟刚	5.4135	5.4135	0.0150	净资产
40	谢素燕	3.6270	3.6270	0.0101	净资产
41	陈权义	3.6270	3.6270	0.0101	净资产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合计	36,090.0000	36,090.0000	100.0000	-

(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合兴集团将其所拥有的汽车电子和消费电子业务的相关子公司股权、业务资产以及其他资产注入发行人。前述资产重组不构成发行人主营业务的重大变化，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陈文葆先生，管理层和日常运营等亦未发生重大变化。重组完成后，合兴集团所持有的与汽车电子、消费电子相关的子公司、业务资产整合进入发行人。前述重组有利于避免同业竞争并减少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的独立经营和规范运作。发行人重组的具体情况如下：

重组标的	具体内容	合同协议签署时间	重组方式
合兴电子 100%股权	从事消费电子业务	2017.10.31	资产增资
模具中心、研发中心相关业务资产	为汽车电子、消费电子业务分别提供相关的模具设计生产和实验研究、产品性能检测服务	2017.10.31	资产增资
土地及建筑物等其他资产	该等资产包括发行人生产经营所坐落的土地、房屋建筑物、办公资产、合兴集团为发行人代垫费用形成的其他应收款等资产	2017.10.31	资产增资
合兴美国 100%股权	从事汽车电子业务在北美地区客户的海外销售服务	2017.10.30	股权收购
电镀业务资产	为汽车电子、消费电子业务提供电镀加工服务	2018.5.3	资产收购

1、合兴集团以合兴电子 100%股权、模具中心和研发中心业务资产、土地及建筑物等其他资产向发行人增资

(1) 本次重组的方案

根据合兴集团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合兴集团有限公司向合兴集团汽车电子有限公司划转股权和资产的议案》，合兴集团以其拥有的合兴电子 100%股权、模具中心和研发中心的业务资产和土地及建筑物等其他资产对合兴有限进行增资。本次业务重组方案的具体内容如下：

1) 合兴集团以合兴电子 100%股权、部分资产出资的原因

合兴集团以合兴电子 100%股权、部分资产出资，系发行人通过上市业务重组，将合兴集团所持有的与汽车电子和消费电子相关的业务及资产注入发行人，

前述业务重组有利于避免同业竞争并减少关联交易，有利于发行人的独立经营和规范运作。

2) 本次重组所划转的资产（以下简称“划转资产”）

合兴集团本次重组所划转至合兴有限的资产主要包括：合兴电子 100%的股权；模具中心和研发中心的业务资产等；坐落于乐清市虹桥镇北村的土地和该土地上的建筑物（不动产权证：浙（2017）乐清市不动产权第 0036048 号），办公资产以及合兴集团为发行人代垫费用形成的其他应收款等其他划转资产。相关净资产的基本情况以及与发行人生产经营的相关性情况如下：

增资标的资产		与发行人生产经营的相关性
合兴电子 100%股权		从事消费电子业务
合兴集团其他划转资产	模具中心业务资产	为汽车电子、消费电子业务提供模具的设计生产服务
	研发中心业务资产	为汽车电子、消费电子业务提供实验研究、产品性能检测服务
	土地和建筑物及其他资产	该等资产包括发行人生产经营所坐落的土地、房屋建筑物、办公资产、合兴集团为发行人代垫费用形成的其他应收款等资产

本次重组以 2017 年 8 月 31 日为基准日对划转资产进行了审计。就合兴电子，天健会计师出具了《审计报告》（天健审[2017]8303 号），截至 2017 年 8 月 31 日，合兴电子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11,223.21 万元。就用以划转增资的其他资产，天健会计师出具了《审计报告》（天健审[2017]8521 号）及补充说明，经审计，该等资产的账面价值为 20,258.20 万元。截至 2017 年 8 月 31 日，合兴电子及其他增资资产的主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合兴电子	合兴集团其他增资资产
货币资金	1,547.68	43.59
应收票据	1,395.19	-
应收账款	5,926.11	331.08
其他应收款	49.24	7,226.24
存货	6,003.41	2,290.47
固定资产	3,009.67	7,975.16
在建工程	397.90	828.16
无形资产	57.97	3,244.20
长期待摊费用	131.96	184.31

项目	合兴电子	合兴集团其他增资资产
资产合计	18,736.56	22,181.64
短期借款	2,000.00	-
应付账款	3,097.27	1,230.93
预收账款	181.83	61.49
应付职工薪酬	484.26	624.48
应付股利	1,000.00	-
其他应付款	311.49	6.53
负债合计	7,513.35	1,923.43
所有者权益	11,223.21	-

2) 划转资产的作价依据

本次重组以该等划转资产于合兴集团的账面价值为依据对发行人进行增资。划转资产合计新增注册资本 15,000 万元，划转日账面价值超出新增注册资本的部分金额计入发行人资本公积。其中，合兴电子 100% 股权于合兴集团账面价值为 3,000.00 万元，相应增加发行人注册资本 3,000.00 万元；划转增资的其他资产于合兴集团的账面价值为 20,258.20 万元，相应增加发行人注册资本 12,000.00 万元。

(2) 本次业务重组所履行的程序

根据合兴集团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合兴集团有限公司向合兴集团汽车电子有限公司划转股权和资产的议案》，合兴集团以其拥有的合兴电子 100% 股权、发行人业务相关的模具中心和研发中心、土地和建筑物等其他资产对合兴有限进行增资。本次增资的具体程序如下：

1) 本次业务重组的授权与批准

2017 年 10 月 31 日，合兴集团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并通过了关于同意本次业务重组的相关决议。

2017 年 10 月 31 日，合兴有限唯一股东合兴集团作出股东决定，同意股东合兴集团以其持有的合兴电子 100% 股权、模具中心和研发中心的业务资产、土地及建筑物等其他资产认购公司新增的部分注册资本。

2) 签署业务重组的相关协议

2017年10月31日及2017年12月9日,合兴集团与合兴有限分别签署了《股权和资产划转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就资产重组的相关事宜进行了约定。

3) 划转资产的评估

本次增资以2017年8月31日为基准日对本次增资涉及的标的资产进行了评估。就合兴集团用以认缴本次增资的合兴电子股东全部权益,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其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编号为坤元评报[2017]680号的《评估报告》:经评估,合兴电子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56,500.00万元。

就合兴集团用以认缴本次增资的其他资产与负债组合,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其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编号为坤元评报[2017]763号的《评估报告》和相应的评估说明:经评估,用以认缴本次增资的其他资产与负债组合的评估价值为25,606.17万元。

4) 本次业务重组的实施

就本次业务重组中涉及的合兴集团将其持有的合兴电子100%股权划转至合兴有限的相关事宜,合兴电子于2018年1月8日在乐清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乐清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382704392671W的《营业执照》。

就本次业务重组中涉及的合兴集团将其持有的土地及建筑物划转至合兴有限的相关事宜,合兴有限于2017年11月22日完成了土地及建筑物的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新的不动产权证书。

合兴集团与合兴有限已于2017年10月31日就本次业务重组涉及其他资产完成了交割。

2018年1月19日,合兴有限就增资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由乐清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382795586008C的《营业执照》。

2、合兴有限收购合兴集团持有的合兴美国100%股权

2017年10月30日,合兴集团召开临时股东会决议,同意将其持有的合兴美国100%股权以原始出资额为依据作价10万美元(折合人民币66.26万元)

转让予合兴有限。同日，合兴集团出具合兴有限股东决定，同意前述股权转让事宜。

2017年10月30日，合兴集团与合兴有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对上述股权转让事宜进行了约定。

2017年11月16日，合兴有限就合兴美国境内投资主体变更事宜在浙江省商务厅办理了备案手续，并取得了编号为N201714305的《境外投资备案表》。2018年1月4日，浙江省商务厅向合兴有限核发了编号为境外投资证第N330020180002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本次变更完成后，合兴有限成为合兴美国唯一股东。

3、乐清广合收购电镀业务

2018年4月20日，乐清广合唯一股东合兴有限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受让合兴表面电镀业务相关的资产负债组合，收购的定价依据为经天健会计师审计的该等资产负债组合截至2018年4月30日的账面净值。同日，合兴表面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上述资产转让事宜。

2018年5月3日，合兴表面与乐清广合签署了《业务转让协议》，就上述业务转让事宜进行了约定。双方以天健会计师就该等资产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8]7063号）中相关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为定价依据，转让对价为2,567.80万元。

就本次业务收购中涉及的土地及建筑物的转让，乐清广合于2018年6月29日完成了土地及建筑物的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新的不动产权证书（浙（2018）乐清市不动产权第0022397号）。2018年6月30日，合兴表面向乐清广合交割了本次业务收购涉及的其他资产、负债。

四、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历次验资情况及设立时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一）发行人的历次验资情况

本公司及其前身设立时及设立后共进行过5次验资，历次验资情况如下：

序号	验资报告日期	验资机构	验资报告号	验资事项
1	2006.10.12	乐清永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乐永会验字[2006]第438号	合兴有限设立，注册资本5,000万元，实收资本3,000万
2	2008.10.9	乐清永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乐永会验[2008]第364号	合兴有限实收资本增至5,000万元，完成设立出资
3	2018.1.30	天健	天健验[2018]57号	第一次增资，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增至30,676.50万元
4	2018.1.31	天健	天健验[2018]58号	第二次增资，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增至36,090万元
5	2018.6.9	天健	天健验[2018]267号	整体变更为合兴股份，股本36,090万元

根据相关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上述验资事项相关的资金投入均已到位，验资具体情况参见本节“三、发行人股本形成及其变化和资产重组情况”之“（一）发行人股本形成和变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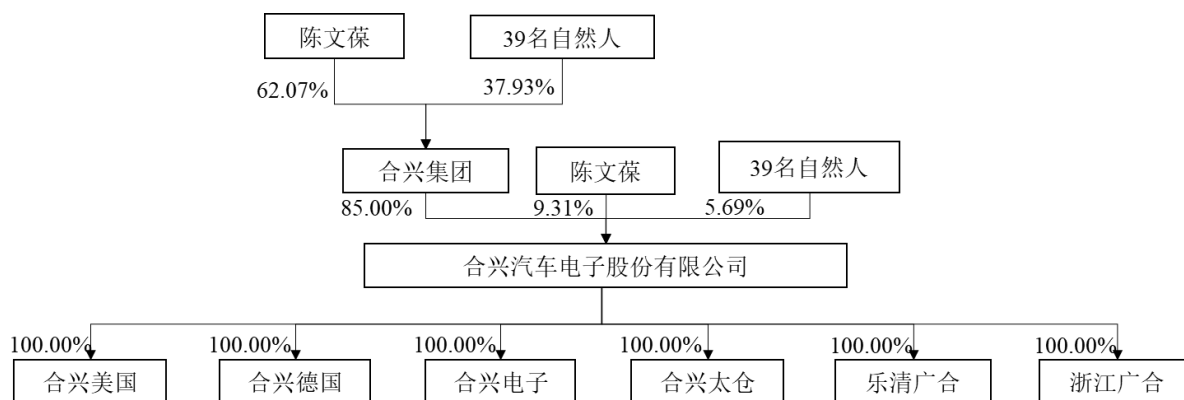
（二）设立时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发行人整体变更时系合兴有限以截至2018年2月28日合兴有限的账面净资产折合为股份公司36,090万股股份，剩余净资产转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金。

五、发行人组织结构情况

（一）股权架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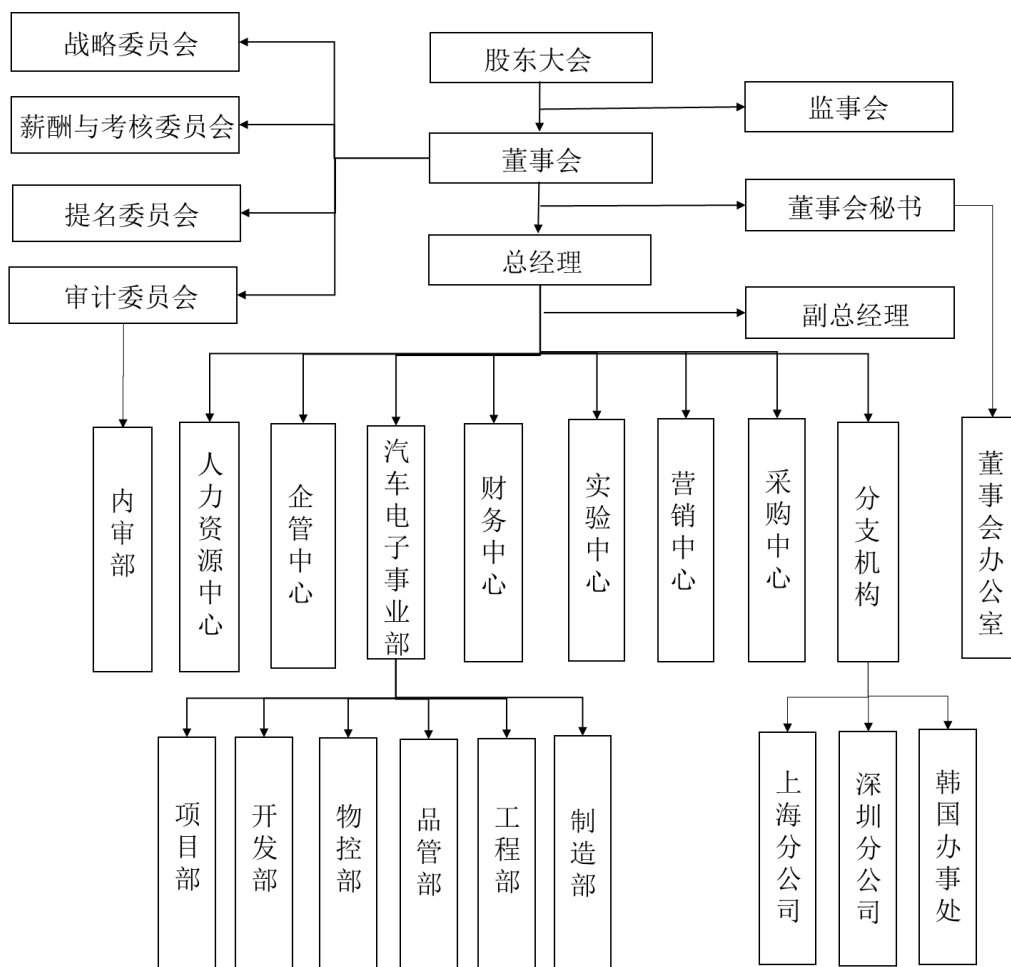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注：39名自然人为：陈文义、陈文乐、蔡庆明、陈式安、倪中昕、蔡如照、陈文礼、陈锡友、陈式寅、倪旭亮、周槩、黄光明、陆强、徐放鸣、朱阿通、周汝中、胡永福、曹永清、徐兵、吴文学、方向明、郑美薇、陈锡勇、周克海、刘书越、张向勇、李子林、陈权义、唐荣华、陈怀迎、于国涛、冯洋、李伟刚、陈宝东、汪洪志、徐智勇、谢素燕、陈紫胭、陆竞。

（二）内部组织结构图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如下所示：



（三）内部机构设置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是公司的决策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

发行人各内部职能部门职责如下：

部门	职责
内审部	负责制定公司监督审计相关制度、流程和操作规范，依照审计程序和内控制度对公司各类财务报告、报表、账簿及相关原始凭证等财务资料进行内部审计监督，推动建立健全完整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并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有序运行。
人力资源中心	负责构建人力资源管理体系、制定人事规划和制度、薪酬福利和绩效管理体系、人事绩效考评、组织员工奖惩与技能培训、劳动关系管理等工作，通过人员招聘、培养、开发、配置建设人才梯队，为公司发展提供人才保障。
企管中心	负责协助公司高层组织制定发展战略规划，组织编制各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及预算管理，主导公司质量管理体系及 EHS 体系建设。同时负责提供行政后勤服务、规范设备设施管理、制定、构建和日常维护公司信息化管理等职责，保障生产经

部门	职责
	营活动顺利开展与信息技术服务及信息平台的建设、开发、管理和维护。
汽车电子事业部	负责本事业部的生产管理制度、生产计划的制定及执行，负责本事业部日常生产管理、原材料及产品品质管理、基础设施维护、安全生产管理等工作。
财务中心	负责构建、完善公司财务管理体系，规范公司财务预决算、会计核算、财务分析、成本控制、资金管理和财务监控等工作，加强公司在总体预算、资金运用的管理和协调能力，控制公司总体财务风险，为公司战略实现及经营运作提供财务的专业支持。
实验中心	建立公司实验室管理体系，规范公司的检测技术管理以及组织实施公司各类产品检测与测量设备校准。承接公司材料、产品的检测，组织新检测/校准项目的策划与实施，为新产品的开发和生产提供技术支持，为企业开展应用基础研究和竞争前瞻性技术研究的重要载体。
营销中心	负责公司市场调研、销售渠道管理、组织制定产品规划，对公司年度经营销售任务的分解及销售费用的预算与控制，实施客户信息管理与维护、构建 CRM 数据平台等工作，全面完成销售计划和目标，提高公司业务量、利润率、客户满意度及资源的优化配置，确保公司经营销售目标的实现。
采购中心	建立并执行采购制度及流程，负责组织开展采购规划、供应商开发及管理、成本管理、合同评审及采购执行等工作，确保物料长期稳定供应，满足生产需求，实现公司采购的质量、成本、进度等目标。
董事会办公室	负责公司对外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股权事务管理、公司治理、股权投资、筹备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负责公司与股东、证券中介机构和证券监管机构的日常联络工作，保障公司规范化运作等事宜。

发行人汽车电子事业部各部门职责情况如下：

部门	职责
项目部	负责识别并理解客户的项目要求，策划并建立项目质量目标，制定项目实施的方案，监控项目开发的进度，管理项目开发的成本，控制项目交付的质量，管理客户的关系等工作。
开发部	开展规划公司产品技术发展路线与前瞻型新产品的开发，负责产品规划、产品设计、包装设计、检具、辅助测量夹具设计、技术支持与标准化管理。负责主导研发项目管理、制造技术研究、实施技术标准化工作等产品研发与技术管理工作，规划汽电产品的技术发展路线与新产品开发；向各业务部门提供技术支持，储备技术力量，实现公司技术发展、改进与创新的目标。
物控部	通过组织制定公司的物料计划、生产计划、物流需求计划、物流交付计划，合理安排生产物料供应计划并根据车间产能和客户交付需求，保证物料供应和车间物料配送；负责公司物料及产品的库存仓储、库存控制、物流配送等相关服务工作，组织并实施包装物料回收利用工作，提高产品物流供应计划及服务水平，确保公司产品按期交付及实现库存最优控制目标。
品管部	负责项目开发阶段的质量策划、监督各阶段的产品质量、保证 APQP 的最终输出满足顾客要求；负责量产阶段外部来料、生产过程、成品出货的检验和试验、公司测量设备的管理、不合格品和质量异常进行控制和分析、改进等工作。负责处理客户投诉，统计、分析并改善质量成本、管理产品追溯系统等工作。
工程部	负责产品过程改善与维护、工艺技术和作业指导、制程优化、车间模具和设备保养，设备、工装安装调试与后期维护，新项目量产后承接工作及部门安全生产管理等工作。
制造部	负责车间材料与产品管理、依据批准的 PPAP 和作业指导书组织生产、监控产品生产过程、保证产品品质并符合技术标准、生产数据记录并审核归档、组织并推

部门	职责
	动生产异常处理、配合相关部门做好新产品试制工作、推进新产品导入、参与质量异常的分析与处理、实施质量异常的现场预防及不合格品防流出等工作。

六、发行人子公司、分公司情况

(一) 境内子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拥有 4 家境内全资子公司。

1、合兴汽车电子（太仓）有限公司

合兴太仓主要从事汽车电子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

公司名称	合兴汽车电子（太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5085046402L
法定代表人	陈文葆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8,000 万人民币
实收资本	8,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3 年 12 月 5 日
住所	太仓市广州东路 117 号
主要经营地	太仓市
经营范围	研发、生产、加工、销售汽车零部件、ECU 组件、汽车传感器、车载逆变电源、专业化设计服务；经销塑料制品、塑胶原材料、金属材料；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兴太仓最近一年一期经天健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总资产（万元）	31,928.16	33,097.39
净资产（万元）	10,900.43	9,973.59
净利润（万元）	926.85	2,091.20

2、浙江合兴电子元件有限公司

合兴电子主要从事精密电子连接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为手机、电脑、黑白家电、打印机等电子产品提供电子连接器产品。

公司名称	浙江合兴电子元件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82704392671W
法定代表人	陈文义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3,000 万人民币
实收资本	3,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1996 年 6 月 3 日
住所	乐清市虹桥镇幸福东路 1098 号
主要经营地	乐清市
经营范围	电子真空器件、电子元件及组件、塑料制品、模具设计、研发、制造、加工、销售；金属制品机械加工、销售；塑胶原材料、金属材料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兴电子最近一年一期经天健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总资产（万元）	20,929.20	28,728.31
净资产（万元）	15,871.80	24,879.49
净利润（万元）	2,992.30	5,541.58

（1）合兴电子的历史沿革

1) 乐清县华通无线电厂阶段

①1991年5月，乐清县华通无线电厂设立

1991年3月18日，乐清县计划经济委员会向乐清县华侨办核发《关于同意创办“乐清县华通无线电厂”的批复》（乐计经企〔1991〕045号），同意侨眷陈银芬、陈文义、陈文葆等三人出资创办“乐清县华通无线电厂”。

1991年4月1日，陈银芬、陈文义、陈文葆就乐清县华通无线电厂（以下简称“华通无线电厂”）的设立事宜签署了《协议书》及《企业法人章程》。根据《协议书》及《企业法人章程》的约定：组建企业的名称为乐清县华通无线电厂；注册资金为20万元（其中，陈银芬投资10万元、陈文义投资5万元、陈文葆投资5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陈文义；经济性质为集体（股份合作制）；经营范围为：主营电子设备用低频连接器，兼营插座。

1991年5月3日，登记主管机关核准了华通无线电厂登记事项，注册号为14549305-3。华通无线电厂登记设立之时登记在册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比例（%）
1	陈银芬	10.00	50.00
2	陈文义	5.00	25.00
3	陈文葆	5.00	25.00
	合计	20.00	100.00

经与陈银芬及其配偶书面确认，华通无线电厂设立时的实际出资人为陈文葆和陈文义2位自然人，该企业所有资产、积累及其产生的收益或亏损均由其实际投资者陈文葆和陈文义所有或承担。陈银芬仅为华通无线电厂设立时的名义出资人，未实际出资。

②1996年，华通无线电厂第一次增资及出资结构调整

根据华通无线电厂《1996年度企业法人年检报告书》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1996年华通无线电厂注册资金由20.00万元增加至1,200.00万元。本次增资及出资情况调整完成后，记载于华通无线电厂《1996年度企业法人年检报告书》中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比例（%）
1	陈文葆	807.60	67.30
2	陈文义	120.00	10.00
3	陈文乐	48.00	4.00
4	蔡庆明	36.00	3.00
5	倪旭昇	26.40	2.20
6	陈锡友	21.60	1.80
7	倪中听	18.00	1.50
8	陈文礼	18.00	1.50
9	陈式寅	18.00	1.50
10	徐放鸣	18.00	1.50
11	倪旭亮	15.60	1.30
12	陈式安	7.20	0.60
13	蔡如照	7.20	0.60
14	陈仕建	7.20	0.60
15	陆强	6.00	0.50
16	周槩	3.60	0.30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比例（%）
17	郑景煦	3.60	0.30
18	周智扬	3.60	0.30
19	倪孔徒	3.60	0.30
20	陈奠清	3.60	0.30
21	连晓珍	2.40	0.20
22	黄光明	2.40	0.20
23	王富兴	2.40	0.20
	合计	1,200.00	100.00

华通无线电厂《1996年度企业法人年检报告书》所记载的出资情况与其当时的实际出资情况不符，不存在任何主体就本次增资向华通无线电厂实际出资。

此外，除陈文葆、陈文义之外的21位出资人未曾向合兴电子或其前身以任何形式出资，亦未曾通过受让合兴电子或其前身的股权/出资额或其他任何方式实际取得并持有合兴电子及其前身的股权/出资额，且未曾实际作为合兴电子或其前身的股东/出资人享有权益。

A. 华通无线电厂增资时选择21位出资人作为新股东的原因及其合理性

华通无线电厂1996年记载于其年检报告的出资结构与合兴集团前身浙江合兴1996年8月的股权结构一致。该等情形产生的原因为：当时办理华通无线电厂本次工商登记的工作人员法律知识欠缺，在办理工商登记时未按照实际的出资情况进行登记，而是将合兴集团前身浙江合兴的股东照搬照抄进行了登记，导致了华通无线电厂当时实际的出资股东与登记股东不一致的情况。

该等误登记的相关瑕疵已于华通无线电厂改制为有限公司时已得以补正，且主管部门已出具了书面合规证明，确认该等瑕疵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且不会予以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华通无线电厂增资时选择21位出资人作为新股东实际是华通无线电厂在进行工商登记时，错误的把当时合兴集团前身浙江合兴的股权结构记载于华通无线电厂1996年的年检报告中并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所致。

B. 21位新股东当时是否都是华通无线电厂员工

华通无线电厂21位当时被登记为华通无线电厂出资人的相关人员均不是华

通无线电厂员工，该等人员当时均属于合兴集团前身浙江合兴的员工。

C.本次增资存在未实缴出资的情形，存在瑕疵

1996年华通无线电厂注册资金由20万元增加至1,200万元。本次增资不存在任何主体向华通无线电厂出资，本次增资存在出资瑕疵。

D.华通无线电厂出资人已补足该等瑕疵

华通无线电厂出资人陈文葆、陈文义于1996年至2004年间逐步以个人现金或实物投入、企业经营积累转增的形式向华通无线电厂缴足了出资额。

2004年4月2日，乐清永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编号为乐永会验字（2004）第133号的《验资报告》，经审验，华通有限账面反映的注册资本为1,200万元。

天健出具了编号为天健验[2018]500号的《关于浙江合兴电子元件有限公司改制设立实收资本的复核报告》，确认华通无线电厂在2004年改制为有限公司时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况。

坤元出具了编号为坤元评报[2018]373号的《乐清市华通无线电厂变更设立为有限公司涉及的该企业相关资产及负债价值追溯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经追溯评估，华通无线电厂改制为有限公司时的净资产额的评估价值为18,872,741.22元。

合兴电子前身华通无线电厂当时的出资人陈文葆、陈文义确认已于2004年3月前向合兴电子前身华通无线电厂缴足了注册资本。

综上所述，合兴电子前身华通无线电厂出资人已补足出资。

E.该等瑕疵对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华通无线电厂主管部门乐清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8年10月12日出具了《乐清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浙江合兴电子元件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相关事宜的证明》，确认该等瑕疵距今较为久远且均已在合兴电子及其后续工商登记中予以登记和规范，该等不规范的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乐清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不会对其追责或实施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华通无线电厂的出资人未于1996年缴足注册资本，存在瑕疵。

但鉴于华通无线电厂改制为有限公司（2004年）时已缴足出资，且主管部门已出具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并不予处罚的书面意见，因此本次增资涉及的出资瑕疵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③ 2004年4月，华通无线电厂出资额转让

A.本次出资额转让的基本情况

根据工商登记资料，2004年3月25日，陈文葆、陈奠清、倪中听、倪孔徒、王富兴、陈仕建、周智扬、连晓珍、蔡庆明、蔡如照、郑景煦、陈式安、陈锡友、陈式寅、黄光明、陆强、陈文乐、陈文礼、倪旭亮、周槩、徐放鸣、倪旭昇以股权转让的形式其持有的华通无线电厂全部出资以平价转让给合兴电子有限公司（合兴集团前身）。

上述变更完成后，华通无线电厂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比例（%）
1	合兴电子有限公司（合兴集团前身）	1,080.00	90.00
2	陈文义	120.00	10.00
	合计	1,200.00	100.00

如上文所述，除陈文葆、陈文义之外的21位出资人未曾向合兴电子或其前身以任何形式出资，本次股权中仅陈文葆将出资额转让给合兴电子有限公司（合兴集团前身）系真实转让。

B.周智扬与相关主体就本次出资额转让存在的股权纠纷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周智扬与合兴集团及合兴电子存在股权纠纷诉讼，具体情况请参见本节“九、内部职工股、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股东数量超过二百人、股权争议或潜在纠纷的情况”之“（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子公司的股权争议或潜在纠纷的情况”。

2）有限公司阶段

①2004年4月，华通无线电厂改制为有限公司

2004年3月24日，乐清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下发了编号为（乐工商）名称变核内[2004]034403号的《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华通无线电厂企业名称

变更为乐清市华通无线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通有限”）。

2004年3月25日，华通无线电厂召开股东会并通过《股东会决议》，会议同意将企业名称由“乐清市华通无线电厂”变更为“乐清市华通无线电有限公司”，将企业类型由“股份合作制”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并修改公司章程。

2004年4月2日，乐清永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编号为乐永会验字（2004）第133号的《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4年3月31日，华通有限账面反映的注册资本为1,200万元。

2004年4月14日，乐清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华通有限设立并向其核发了注册号为3303821007983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华通有限设立时的法定代表人为陈文义，注册资本1,200万元，住所为乐清市虹桥镇西工业区G-1号，经营范围为电子元器件、电器产品制造、销售。华通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比例（%）
1	合兴电子有限公司（合兴集团前身）	1,080.00	90.00
2	陈文义	120.00	10.00
	合计	1,200.00	100.00

②2004年11月，华通有限变更公司名称

2004年10月19日，华通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股东会决议》，审议通过将公司名称由“乐清市华通无线电有限公司”变更为“浙江合兴电子元件有限公司”，并修改章程中的相应条款。

2004年11月5日，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华通有限核发了编号为（浙工商）名称变核内[2004]012140号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企业名称变更为“浙江合兴电子元件有限公司”。

2004年11月25日，华通有限就上述公司名称变更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乐清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③2007年1月，合兴电子第一次增资

2007年1月2日，合兴电子召开股东会，会议审议同意合兴电子增加注册资本1,800万元，增资完成后合兴电子注册资本为3,000万元。其中，合兴集团以货

币增资450万元，陈文义以货币增资1,350万元；同意就上述增资事宜修改公司章程。

2007年1月5日，乐清永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就上述增资事宜向合兴电子出具了编号为乐永会验字（2007）第008号的《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7年1月5日止，公司已收到合兴集团、陈文义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1,800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2007年1月11日，合兴电子就上述增资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乐清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完成后，合兴电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比例（%）
1	合兴集团	1,530.00	51.00
2	陈文义	1,470.00	49.00
合计		3,000.00	100.00

④2007年7月，合兴电子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7年6月19日，合兴电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陈文义将其持有合兴电子39%的股权以1,170万元转让给合兴集团，并修改公司章程。

2007年6月19日，陈文义与合兴集团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

2007年7月3日，合兴电子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乐清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完成后，合兴电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比例（%）
1	合兴集团	2,700.00	90.00
2	陈文义	300.00	10.00
合计		3,000.00	100.00

⑤2010年6月，合兴电子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0年1月5日，合兴电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陈文义将其所持合兴电子的10%的股权以300万元转让给合兴集团。

2010年1月8日，陈文义与合兴集团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陈文义将其所持的合兴电子10%的股权以人民币300万元转让给合兴集团。

2010年6月22日，合兴电子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乐清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完成后，合兴电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比例（%）
1	合兴集团	3,000.00	100.00
	合计	3,000.00	100.00

⑥2017年10月，合兴电子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7年10月31日，合兴电子股东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合兴集团将持有的合兴电子100%股权划转至合兴有限，并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7年10月31日，合兴集团与合兴有限就上述股权划转（转让）事宜签署了《股权和资产划转协议》，约定合兴集团将其持有的合兴电子100%股权作价3,000万元划转至合兴有限，作为合兴集团向合兴有限增资的出资。

2018年1月8日，合兴电子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乐清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382704392671W的《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完成后，合兴电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比例（%）
1	合兴有限	3,000.00	100.00
	合计	3,000.00	100.00

合兴电子在乐清县华通无线电厂阶段，其工商登记存在不规范的情形。鉴于该等不规范情形发生时间距今较远，且主管部门乐清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已确认该等不规范的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并不会对其实施行政处罚，故乐清县华通无线电厂该等工商登记不规范情形对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2）关于涉及集体企业或国有企业改制，股权是否清晰

如上所述，合兴电子之前身华通无线电厂系由陈文葆、陈文义和陈银芬（名义出资人）于1991年5月3日共同出资，挂靠乐清县人民政府侨务办公室（乐清

市人民政府外事侨务办公室之前身，以下简称“外侨办”）下辖单位乐清市华侨企业公司（乐清市侨务经济开发总公司之前身，以下简称“侨务公司”）设立的企业。1998年，华通无线电厂的挂靠关系由侨务公司转移至侨属企业管理所。

就“挂靠”侨务公司的相关事宜，乐清市外侨办出具了《关于浙江合兴电子元件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相关事宜的批复》，确认：（1）合兴电子前身华通无线电厂一直是自然人投资经营的企业，县侨务办、侨务公司侨属企业管理所未出资且未登记为华通无线电厂出资人，县侨务办、侨务公司侨属企业管理所在华通无线电厂的设立及历次增资中未曾以任何形式向其出资，不对其享有任何权益；（2）自2002年起，华通无线电厂已与侨属企业管理所解除了挂靠关系，双方之间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3）华通无线电厂未因挂靠侨务公司/侨属企业管理所而实际享受任何税收等方面的优惠政策。

就合兴电子历史沿革中的确权事宜，乐清市政府下发了编号为乐政发函[2018]113号的《关于同意确认浙江合兴电子元件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相关事项的批复》，确认合兴电子及其前身华通无线电厂自设立以来一直是自然人以及自然人出资设立的企业出资，不存在国有或集体资产成分，产权清晰。华通无线电厂改制为有限公司的过程未导致集体资产或国有资产的流失，亦不存在将集体资产或国有资产无偿量化至个人的情形，其改制前登记过程虽有瑕疵但在后续工商登记中已经得到纠正和规范，改制过程合法有效。华通无线电厂解除挂靠集体企业关系相关事宜合法有效，与被挂靠单位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亦未因挂靠集体企业关系而实际享受任何税收等方面的优惠政策。

综上所述，合兴电子历史上涉及集体企业改制的情形，但该等情形实际系解除与侨属企业管理所之间的“挂靠”关系，且合兴电子历史上不存在国有或集体资产成分，亦不存在导致国有资产或集体资产流失的情形，合兴电子股权清晰。

3、乐清广合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乐清广合主要为发行人汽车电子和消费电子产品生产提供电镀加工服务。

公司名称	乐清广合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82MA2CNK52XN
法定代表人	蔡庆明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500 万人民币
实收资本	5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8 年 4 月 2 日
住所	浙江省乐清市乐清经济开发区纬十八路 171-2 号（乐清合兴表面处理有限公司内）
主要经营地	乐清市
经营范围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乐清广合最近一年一期经天健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总资产（万元）	2,574.72	2,428.04
净资产（万元）	790.65	609.72
净利润（万元）	180.93	203.38

4、浙江广合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广合主要从事自动化生产设备的研发、制造、加工及销售。

公司名称	浙江广合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82MA2ATUB18A
法定代表人	蔡庆明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2,000 万人民币
实收资本	2,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9 年 05 月 20 日
住所	浙江省乐清市虹桥镇幸福东路 1098 号（合兴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内）
主要经营地	乐清市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模具制造；模具销售；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智能基础制造装备销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浙江广合最近一年一期经天健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总资产（万元）	11,856.75	11,242.59
净资产（万元）	2,379.62	1,922.33

项目	2020年6月30日/2020年1-6月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净利润（万元）	457.28	-77.67

（二）境外机构基本情况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有2家境外全资子公司，1家境外办事处，境外机构基本情况如下：

1、合兴电子美国有限公司

合兴美国主要从事发行人汽车电子产品的美国销售服务。

公司名称	合兴电子美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CWB Electronics Inc.
总裁兼首席执行官	陈文葆
股本	10万股
成立日期	1997年1月21日
主要经营地	美国
注册地址	12711 RAMONA BLVD, SUITE 104, IRWINDALE, CALIFORNIA 91706
经营范围	电子零件的进出口、分销和销售业务

合兴美国最近一年一期经天健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20年6月30日/2020年1-6月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总资产（万元）	972.77	932.57
净资产（万元）	789.83	802.44
净利润（万元）	-24.86	-0.60

2、德国合兴电子有限公司

合兴德国主要从事汽车电子产品的研发、设计及欧洲地区商务配套服务。

公司名称	德国合兴电子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CWB Electronics Germany GmbH
法人代表	李舜怡、汪洪志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30万欧元
实收资本	30万欧元
成立日期	2017年7月4日

主要经营地	德国
注册地址	Gerbermühlstraße 7, 60594 Frankfurt am Main
经营范围	生产加工和销售汽车及汽车配件，塑料材料及塑料产品，电子器材和电子设备，自动化设备及工具等，以及相关技术咨询服务及商务配套服务。

合兴德国最近一年一期经天健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20年6月30日/2020年1-6月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总资产（万元）	2,275.26	3,187.95
净资产（万元）	1,734.01	1,597.28
净利润（万元）	106.75	552.93

根据 Hüllen&Kollegen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海外子公司企业评估报告 CWB Electronics Germany GmbH》，2019年11月25日，合兴德国给位于 Pforzheim 的非独立分支办公室申请了营业执照。

3、合兴集团汽车电子有限公司韩国办事处

韩国办事处主要职能是韩国市场的业务联络、广告宣传以及收集信息等辅助性业务。

单位名称	CWB AUTOMOTIVE KOREA
分类	不从事营利活动的非营利法人及国家机关等
固有编号	395-84-00010
代表人	ZHANGXIANGYONG
成立日期	2018年8月27日
所在地	京畿道始兴市首尔大学路 278 番吉 43-7, 1725 号（正往洞）
主要经营地	韩国
主要职能	收集信息，联系客户，促销产品，售后服务。

（三）分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有 2 家分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分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主要业务	经营范围
1	合兴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2018.1.17	上海市闵行区都市路 4855 号 2 号楼 902-F	发行人汽车电子和消费电子的上海及周边销售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塑料制品、电子元器件及组件售后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汽车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

序号	分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主要业务	经营范围
2	合兴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2017.11.23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劳动社区西乡大道和宝源路交汇处中央大道B座3M	发行人消费电子的深圳地区及周边的销售业务	可开展经营活动)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塑料制品、电子元件及组件、电子真空器件的销售；金属制品的销售；塑胶原材料、金属材料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塑料制品、电子元件及组件、电子真空器件的制造与加工；金属制品机械加工。

（四）参股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不存在任何参股公司。

（五）报告期内发行人注销的子公司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子公司苏州合一已办理注销手续。苏州合一注销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合兴集团苏州合一电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5790877826F
法定代表人	汪洪志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895.531485 万人民币
实收资本	1895.531485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6 年 07 月 31 日
注销日期	2019 年 07 月 09 日
住所	太仓市经济开发区宁波东路 69 号
主要经营地	太仓市
经营范围	生产、加工、销售新型电子元器件；经销汽车配件、模具、包装材料、金属制品、塑料制品、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品）、电气元件、五金交电、机械设备及零部件、建材、日用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苏州合一注销前经天健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19 年 6 月 30 日/2019 年 1-6 月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度
----	------------------------------	--------------------------

项目	2019年6月30日/2019年1-6月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总资产（万元）	23.49	1,266.14
净资产（万元）	23.49	1,266.14
净利润（万元）	7.35	-567.99

注销前，苏州合一主要从事精密电子连接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由于市场环境变化，苏州合一近年来处于亏损状态。为整合消费电子业务的生产资源，提高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公司于2019年3月26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定对苏州合一实施清算注销程序。

苏州合一的清算和注销有利于提高公司总体生产效率，提高公司盈利水平，不会对公司整体业务发展和盈利水平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七、发起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一）发起人

公司发起人为合兴集团及陈文葆、陈文义、陈文乐、蔡庆明、陈式安、倪中昕、蔡如照、陈文礼、陈锡友、陈式寅、倪旭亮、周槩、黄光明、陆强、徐放鸣、朱阿通、周汝中、胡永福、曹永清、徐兵、吴文学、方向明、郑美薇、陈锡勇、周克海、刘书越、张向勇、李子林、陈权义、唐荣华、陈怀迎、于国涛、冯洋、李伟刚、陈宝东、汪洪志、徐智勇、谢素燕、陈紫胭、陆竞 40 名自然人。发起人基本情况如下：

1、合兴集团

公司名称	合兴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821455889926
法定代表人	陈文葆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15,000 万人民币元
实收资本	15,000 万人民币元
成立日期	1996 年 8 月 22 日
住所	浙江省乐清市虹桥镇溪西路 130-138 号
主要经营地	乐清市

经营范围	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及配件、低压电器、塑料制品、模具、工艺品、仪器仪表（不含计量器具）、服装制造、加工、销售、研发；金属制品机械加工、销售；塑胶原材料、金属材料销售；对实业投资、对房地产投资；企业管理咨询；专业技术咨询、专业技术服务、专业技术转让；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合兴集团最近一年一期经天健审计的母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20年6月30日/2020年1-6月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总资产（万元）	67,678.18	69,382.21
净资产（万元）	60,776.95	59,213.90
净利润（万元）	3,679.73	5,986.35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合兴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发起人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陈文葆	9,310.50	9,310.50	62.070
2	陈文义	1,545.00	1,545.00	10.300
3	陈文乐	600.00	600.00	4.000
4	蔡庆明	450.00	450.00	3.000
5	陈锡友	270.00	270.00	1.800
6	周槩	240.00	240.00	1.600
7	倪中昕	225.00	225.00	1.500
8	陈文礼	225.00	225.00	1.500
9	陈式寅	225.00	225.00	1.500
10	徐放鸣	225.00	225.00	1.500
11	倪旭亮	195.00	195.00	1.300
12	汪洪志	170.00	170.00	1.133
13	朱阿通	120.00	120.00	0.800
14	周汝中	105.00	105.00	0.700
15	陈式安	90.00	90.00	0.600
16	蔡如照	90.00	90.00	0.600
17	张向勇	90.00	90.00	0.600
18	陆强	75.00	75.00	0.500
19	徐兵	67.50	67.50	0.450
20	胡永福	52.50	52.50	0.350
21	曹永清	45.00	45.00	0.300
22	陈锡勇	45.00	45.00	0.300

序号	发起人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23	周克海	45.00	45.00	0.300
24	陆竞	45.00	45.00	0.300
25	唐荣华	42.50	42.50	0.283
26	吴文学	37.50	37.50	0.250
27	郑美薇	37.50	37.50	0.250
28	陈怀迎	37.50	37.50	0.250
29	于国涛	37.50	37.50	0.250
30	冯洋	37.50	37.50	0.250
31	黄光明	30.00	30.00	0.200
32	刘书越	30.00	30.00	0.200
33	李子林	30.00	30.00	0.200
34	陈紫胭	30.00	30.00	0.200
35	方向明	22.50	22.50	0.150
36	陈宝东	22.00	22.00	0.147
37	徐智勇	20.00	20.00	0.133
38	李伟刚	15.00	15.00	0.100
39	陈权义	10.00	10.00	0.067
40	谢素燕	10.00	10.00	0.067
合计		15,000.00	15,000.00	100.000

合兴集团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1）1989年5月，合兴集团前身乐清县虹桥人民无线电厂（以下简称“人民无线电厂”）成立（出资总额7万元）

1989年5月5日，陈文义、陈文乐、陆竞三人签署了《乐清县虹桥人民无线电厂私营企业协议书》，由陈文义出资2万元，陈文乐出资2万元，陆竞出资3万元共同设立人民无线电厂。人民无线电厂设立时出资的具体情况如下：

事项	具体情况
基本情况	陈文义、陈文乐、陆竞互为亲属关系（陈文义、陈文乐为兄弟关系，陆竞为陈文义、陈文乐侄子），三人出资设立人民无线电厂。
原因及合理性	人民无线电厂设立之初系家庭经营模式，设立的主要背景为家庭创业发展。
价格及定价依据	出资价格为1元/注册资金

事项	具体情况
价格差异合理性	不适用
价款支付	全部出资人均已缴纳出资
资金来源	家庭成员自有资金
税收缴纳情况	无需缴纳

(2) 1991年3月，人民无线电厂第一次增资（出资总额增加至30万元）

1991年3月1日，陈文乐、陈文义、陈文葆、陈银红和陆竞签署了《协议书》，约定陈文乐、陈文义、陈文葆、陈银红和陆竞各向人民无线电厂出资6万元。本次增资的具体情况如下：

事项	具体情况
基本情况	陈文乐、陈文义、陈文葆、陈银红、陆竞互为亲属关系（陈文乐、陈文义、陈文葆、陈银红为兄弟姐妹，陆竞为前述四人侄子），人民无线电厂注册资金由7万元增加至30万元，陈文义新增出资4万元、陈文乐新增出资4万元、陈文葆新增出资6万元、陈银红新增出资6万元、陆竞新增出资3万元。
原因及合理性	本次增资时企业尚处初创阶段，家庭成员为支持企业发展向企业出资。
价格及定价依据	增资价格为1元/注册资金，系作为企业出资人的家庭内部成员向企业增资，以注册资金为定价依据。
价格差异合理性	本次增资与前次出资不存在价格差异
价款支付	全部出资人均已缴纳出资
资金来源	家庭成员自有资金
税收缴纳情况	无需缴纳

(3) 1992年1月，第一次出资额转让

1992年1月，人民无线电厂出资人陆竞将其持有的人民无线电厂6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其母亲陈银莱。该等出资额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事项	具体情况
基本情况	陆竞将其持有的人民无线电厂6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其母亲陈银莱
原因及合理性	陈银莱与陆竞为母子关系，本次出资额转让系出于家庭经营企业出资结构调整的目的：根据陆竞、陈银莱出具的书面说明，本次出资额转让的原因为陆竞为人民无线电厂当时5名出资人当中唯一的晚辈（陈文义、陈文乐、陈文葆、陈银红、陈银莱为兄弟姐妹，陆竞为陈银莱之子），经家庭内部协商一致，将陆竞所持有的6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其母亲陈银莱。
价格及定价依据	本次转让为无偿转让，系家庭成员之间出资结构的调整

事项	具体情况
价格差异合理性	不适用（本次出资额转让为人民无线电厂第一次出资额转让）
价款支付	本次转让为无偿转让，不涉及价款支付
资金来源	不适用
税收缴纳情况	无需缴纳

（4）1993年3月，人民无线电厂第二次增资（出资总额增加至50万元）

1993年3月15日，人民无线电厂增加企业注册资金至50万元。本次增资的具体情况如下：

事项	具体情况
基本情况	人民无线电厂注册资金由30万元增加至50万元，陈文义、陈文乐、陈文葆、陈银红、陈银莱各新增出资4万元。
原因及合理性	家庭成员支持企业发展
价格及定价依据	增资价格为1元/注册资金，系作为企业出资人的家庭成员向企业增资，以注册资金为定价依据。
价格差异合理性	本次增资与前次增资不存在价格差异
价款支付	全部出资人均已缴纳出资
资金来源	家庭成员自有资金
税收缴纳情况	无需缴纳

（5）1996年8月，人民无线电厂改制为有限公司，同时进行股权结构调整并增资（新增核心员工作为股东并增加注册资本至1,200万元）

人民无线电厂改制设立为浙江合兴电子有限公司，浙江合兴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1,200万元。本次增资改制涉及的及出资结构调整的具体情况如下：

事项	股权结构调整（暨员工激励）	增资（经营积累转增注册资本）
基本情况	本次增资前，人民无线电厂为配合其经营模式的转变进行了股权结构调整暨员工激励：经作为人民无线电厂原出资人的家庭企业成员一致同意，陈文义、陈文乐、陈银红、陈银莱分别将其持有的全部出资额无偿转让给陈文葆后，再由合计22名核心骨干员工统一出资认购陈文葆所持股权。	股权结构调整暨员工激励完成后，经营积累转增注册资本（由50万元增加至1,200万元）。
原因及合理性	本次股权结构调整和增资（经营积累转增注册资本）的背景为：随着企业的不断发展壮大及企业经营理念的变化，人民无线电厂原家庭经营模式发生改变。为了企业进一步发展，同时基于激励员工、共同发展的目的，人民无线电厂于1994年1月起着手进行股份制改革，同时吸纳核心员工作为股东，并于1996年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	

事项	股权结构调整（暨员工激励）	增资（经营积累转增注册资本）
价格及定价依据	1、股权结构调整时涉及家庭成员内部出资转让的情形均为无偿转让，具体包括（包括：①陈文义、陈文乐、陈银红、陈银莱分别将其持有的全部出资额转让给陈文葆；②陈文义、陈文乐、陈文礼（陈文葆兄弟）、倪中听（陈银红丈夫）、陆强（陈银莱之子）作为核心员工认购股权）； 2、除陈文葆上述家庭成员之外的其他核心员工分别出资认购股权，价格为14元/注册资本，作价依据为企业1994年1月1日的净资产。	增资价格为1元/注册资本
价格差异合理性	1、股权结构调整时涉及的家庭成员内部出资转让为无偿转让，与前次转让价格不存在差异； 2、除陈文葆家庭成员之外的其他核心员工的股权转让系基于员工激励时的企业净资产定价，具备合理性。	本次增资与前次增资不存在价格差异
价款支付	1、股权结构调整时涉及的家庭成员内部出资转让为无偿转让，不涉及价款支付； 2、除陈文葆家庭成员之外的其他核心员工已支付价款。	由企业经营积累转增注册资本，不涉及价款支付
资金来源	股权结构调整时，其他非家庭内部人员的资金来源为：工资薪金收入、家庭积蓄等自有资金或合法来源的自筹资金。	企业经营积累转增注册资本
税收缴纳情况	已纳税	

（6）1999年4月，第四次增资（注册资本增加至2,067.6808万元同时股权结构调整）

1999年4月，浙江合兴增加注册资本867.6808万元，同时调整股权结构。具体情况如下：

事项	股权结构调整（暨员工激励）	增资（经营积累转增注册资本）
基本情况	1、浙江合兴继续对朱阿通等18名核心员工实施激励，由核心骨干员工认购陈文葆名下股份。 2、倪孔徒退出浙江合兴并将其股权转让给陈文葆。	股权结构调整暨员工激励完成后，以经营积累转增注册资本至2,067.6808万元。
原因及合理性	1、员工激励系为了进一步吸引核心骨干员工，增强企业凝聚力。 2、倪孔徒自浙江合兴离职，将其股权转让给陈文葆。	增加企业资本实力
价格及定价依据	1、核心员工认购陈文葆名下股权的价格为1元/注册资本； 2、倪孔徒退股的价格为1元/注册资本，按照出资额账面金额定价。	价格为1元/注册资本

事项	股权结构调整（暨员工激励）	增资（经营积累转增注册资本）
价格差异合理性	由于存在经营积累转增导致股本扩大，每股股东权益摊薄，因此低于前次股价转让价格，具备合理性。	本次增资与前次增资不存在价格差异
价款支付	已支付价款	由企业经营积累转增注册资本，不涉及价款支付
资金来源	工资薪金收入、家庭积蓄等自有资金或合法来源的自筹资金	企业经营积累转增注册资本
税收缴纳情况	无需缴纳	已纳税

（7）2001年5月，第五次增资（注册资本增加至5,000万元）及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1年5月，浙江合兴增加注册资本至5,000万元。同时，合兴电子有限公司（合兴集团前身，由浙江合兴更名而来）原股东周智扬、吴叙泉、方灵福分别将其持有的全部股权转让给股东陈文葆。具体情况如下：

事项	股权转让	增资（经营积累转增注册资本）
基本情况	周智扬、吴叙泉、方灵福将其持有的合兴电子有限公司股权分别作价103,598元、207,400元、103,000元转让给陈文葆。	以经营积累转增注册资本至5,000万元
原因及合理性	周智扬、吴叙泉和方灵福均自浙江合兴离职，将其股权转让给陈文葆。	增强企业实力
价格及定价依据	按照股权转让时出资额账面金额定价，价格为：1元/注册资本	价格为1元/注册资本
价格差异合理性	本次股权转让与前次股权转让不存在价格差异	本次增资与前次增资不存在价格差异
价款支付	已支付价款	由企业经营积累转增注册资本，不涉及价款支付
资金来源	投资收入、工资薪金等自有资金	由企业经营积累转增注册资本
税收缴纳情况	无需缴纳	已纳税

（8）2003年7月，第五次增资（注册资本增加至10,000万元）及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3年7月，倪旭昇、陈奠清、连晓珍、王富兴、陆丽娜、陈仕健分别将其持有的合兴电子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给陈文葆。同时，合兴电子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1亿元，周克海、刘书越、薛斌通过增资成为新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事项	股权转让	增资
----	------	----

事项	股权转让	增资
基本情况	倪旭昇、陈莫清、连晓珍、王富兴、陆丽娜、陈仕健将其持有的全部合兴电子有限公司股权分别作价 110 万元、15 万元、15 万元、15 万元、15 万元、50 万元转让给陈文葆。	陈文葆等 34 位股东（包括新增股东周克海、刘书越、薛斌）以货币方式向合兴电子有限公司增资 5,000 万元，增资完成后合兴电子有限公司合兴集团的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
原因及合理性	倪旭昇、陈莫清、连晓珍、王富兴、陆丽娜、陈仕健均自合兴电子有限公司离职，将其股权转让给陈文葆。	本次增资系随着企业规模不断扩大，资金需求增加，全体股东协商一致向企业增资。
价格及定价依据	按照股权转让时出资额账面金额定价，价格为：1 元 / 注册资本	按照注册资本定价，价格为 1 元 / 注册资本
价格差异合理性	本次股权转让与前次股权转让不存在价格差异	本次增资与前次增资不存在价格差异
价款支付	已支付价款	全体股东均已按照章程约定如期向企业支付了增资款
资金来源	投资收入、工资薪金等自有资金	工资薪金收入、家庭积蓄等自有资金或合法来源的自筹资金
税收缴纳情况	无需缴纳	

(9) 2004 年 8 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李勇明将其持有的合兴电子有限公司股权作价人民币 15 万元转让给陈文葆。

事项	具体情况
基本情况	李勇明将其持有的合兴电子有限公司 0.15% 的股权作价人民币 15 万元转让给陈文葆。
原因及合理性	李勇明自合兴电子有限公司离职，并将其股权转让给陈文葆。
价格及定价依据	按照股权转让时出资额账面金额定价，价格为：1 元 / 注册资本
价格差异合理性	本次股权转让与前次股权转让不存在价格差异
价款支付	已支付价款
资金来源	投资收入、工资薪金等自有资金
税收缴纳情况	无需缴纳

(10) 2009 年 12 月，第六次增资（注册资本增加至 15,000 万元）

2009 年 12 月合兴集团注册资本由 1 亿元人民币增加至 1.5 亿元人民币。本次增资的具体情况如下：

事项	具体情况
基本情况	全体股东按照其出资比例向合兴集团以货币形式增资 5,000 万元，增资完成后合兴集团的注册资本为 15,000 万元。

事项	具体情况
原因及合理性	随着企业规模不断扩大, 资金需求增加, 全体股东协商一致向企业增资。
价格及定价依据	按照注册资本定价, 价格为 1 元 / 注册资本
价格差异合理性	本次增资与前次增资不存在价格差异
价款支付	全体股东均已按照章程约定如期向企业支付了增资款
资金来源	工资薪金收入、家庭积蓄等自有资金或合法来源的自筹资金
税收缴纳情况	无需缴纳

(11) 2010 年 12 月, 第五次股权转让

薛斌将其所持有的合兴集团股权转让给陈文葆。本次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事项	具体情况
基本情况	薛斌将其所持有的合兴集团 0.2% 的股权 (对应出资额 30 万元) 作价 575,600 元转让给陈文葆
原因及合理性	薛斌自合兴集团离职, 并将其股权转让给陈文葆。
价格及定价依据	按照当时合兴集团净资产为依据定价, 价格为 1.92 元/注册资本
价格差异合理性	随着企业经营发展, 净资产金额有较大增长, 已显著高于注册资本, 经双方协商一致, 按照净资产定价
价款支付	已支付价款
资金来源	投资收入、工资薪金等自有资金
税收缴纳情况	已纳税

(12) 2014 年 11 月, 第六次股权转让

沈杰将其持有的合兴集团股权转让给陈文葆。本次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事项	具体情况
基本情况	沈杰将其持有的合兴集团 0.3% 股权 (对应出资额 45 万元) 作价 1,726,156 元转让给陈文葆
原因及合理性	沈杰自合兴集团离职, 并将其股权转让给陈文葆。
价格及定价依据	按照当时合兴集团净资产为依据定价, 价格为: 3.84 元/注册资本
价格差异合理性	随着企业经营发展, 净资产有所增长
价款支付	已支付价款
资金来源	投资收入、工资薪金等自有资金
税收缴纳情况	已纳税

(13) 2017年5月，第七次股权转让

陈杰、郑景煦、何朝林、旷荣昌分别将其所持合兴集团股权转让给陈文葆。本次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事项	具体情况
基本情况	陈杰将其持有的合兴集团0.3%股权(对应出资额45万元)以2,492,855元的价格转让给陈文葆；郑景煦将其持有的合兴集团1%股权(对应出资额150万元)以8,309,515元的价格转让给陈文葆；何朝林将其持有的合兴集团0.25%股权(对应出资额37.5万元)以2,077,379元的价格转让给陈文葆；旷荣昌将其持有的合兴集团0.3%股权(对应出资额45万元)以2,492,855元的价格转让给陈文葆
原因及合理性	陈杰、郑景煦、何朝林、旷荣昌自合兴集团离职，并将其股权转让给陈文葆。
价格及定价依据	按照当时合兴集团净资产为依据定价，价格为：5.54元/注册资本
价格差异合理性	随着企业经营发展，净资产有所增长
价款支付	已支付价款
资金来源	投资收入、工资薪金等自有资金
税收缴纳情况	已纳税

(14) 2017年11月，第八次股权转让

为还原合兴集团及其前身历史上形成的股权代持关系，陈文葆与周槩等17名被代持股东签署了股权代持解除协议书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事项	具体情况
基本情况	陈文葆分别与周槩、张向勇、周汝中、李子林、陈权义、唐荣华、陈怀迎、于国涛、冯洋、李伟刚、陈宝东、汪洪志、徐智勇、谢素燕、徐兵、陈紫胭、陆竞就上述解除代持事宜签署了《解除代持关系协议书》，约定陈文葆与周槩等17名股东解除代持关系。
原因及合理性	本次股权转让系股权代持的还原
价格及定价依据	无偿转让
前后次股权转让价格差异合理性	本次股权转让实际系股权代持还原，不产生实质性权益变动，因此无需支付价款。与前次股权转让价格差异具备合理性
价款支付	不涉及价款支付
资金来源	不适用
税收缴纳情况	已纳税

(15) 2018年1月，第九次股权转让

陈改明将其所持有的合兴集团股权转让给其父亲陈文义。本次股权转让的具

体情况如下：

事项	具体情况
基本情况	陈改明将其持有的合兴集团 0.3%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45 万元）作价 45 万元转让给陈文义
原因及合理性	陈文义与陈改明系父女关系。陈改明常年在美国工作生活。在合兴集团子公司合兴有限筹划上市前，经家庭内部沟通，陈改明将股权转让予其父陈文义。此次股权转让系双方真实意愿的表示，不存在股权代持。
价格及定价依据	陈文义与陈改明系父女关系，经家庭内部协商，以注册资本为定价依据，价格为 1 元 / 注册资本。
前后次股权转让价格差异合理性	本次转让为直系亲属之间的转让，与前次股权转让价格差异具备合理性。
价款支付	已支付价款
资金来源	投资收入、工资薪金等自有资金
税收缴纳情况	无需缴纳

（16）股权代持的设置原因、清理情况

1）设置代持的原因，是否通过股份代持规避相关法律法规

①设置代持的原因

合兴集团设置上述股权代持系因为合兴集团在初创及后续发展的过程中，出于激励合兴集团员工的目的，实际控制人陈文葆将其持有的部分股份转让给对合兴集团发展具有突出贡献的员工。为了便于激励的实施并及时让被激励员工实际享有股东权益，避免合兴集团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频繁变动，陈文葆与被代持方在互信的基础上未履行工商变更登记。

②是否通过股份代持规避相关法律法规

合兴集团历史上的股权代持所涉及的被代持方均为合兴集团及其子公司员工，该等员工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和民事权利能力的自然人，根据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均具备成为公司股东的主体资格。该等员工不存在当时生效的《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股东的情形，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关于严禁党政机关和党政干部经商、办企业的决定》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能直接或间接持股的人员，不存在因其身份不合法而不能直接持股的情况。因此，合兴集团上述股权代持不存在规避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综上所述，上述股权代持的设置系基于便利实施股权激励的考虑，不存在通过股权代持规避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2) 清理代持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是否符合被代持人的意愿, 是否存在纠纷

合兴集团历史上股权代持的清理不存在违反当时生效的法律法规的情形。除丁乐峰、任辉因无法取得联系或个人原因无法接受访谈并出具确认函之外, 其余被代持股东均出具了书面确认函, 确认上述股权代持的清理均系陈文葆与被代持股东的真实合意, 解除代持的过程不存在任何形式的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综上所述, 合兴集团历次增资、股权转让具备合理性, 增资、股权转让的价格以及存在的差异亦具备合理性, 相关价款已支付, 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且均已缴纳了相关税款, 不存在利用低价转让规避税收缴纳义务的情形。

合兴集团历次增资、股权转让已履行公司决策程序, 除此之外无需履行其他部门的核准程序, 股权转让真实。除已披露的周智扬诉陈文葆股权争议纠纷案件外(该案件目前已获二审法院终审判决, 已驳回周智扬诉讼请求), 合兴集团历次股权变动不存在其他纠纷或者潜在纠纷。除历史上曾存在的股权代持情形外, 合兴集团不存在其他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且目前合兴集团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合兴集团历史上股权代持的设立、存续及解除未产生权属纠纷, 被代持方所持股份均已由陈文葆实际履行了对合兴集团的出资义务。设置股权代持系出于激励员工并避免合兴集团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频繁变动的目的, 不存在通过股权代持规避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清理代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股权代持的清理均系陈文葆与被代持股东的真实合意, 解除代持的过程不存在任何形式的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2、自然人发起人

40名自然人发起人均为中国国籍, 无永久境外居留权。

序号	发起人	身份证号	住所
1	陈文葆	330323195802*****	浙江省乐清市雁荡镇
2	陈文义	330323194801*****	浙江省乐清市虹桥镇
3	陈文乐	330323195205*****	浙江省乐清市虹桥镇
4	蔡庆明	330323197011*****	浙江省乐清市虹桥镇

序号	发起人	身份证号	住所
5	陈式安	330323195102*****	浙江省乐清市虹桥镇
6	倪中昕	330323194704*****	浙江省乐清市虹桥镇
7	蔡如照	330323194302*****	浙江省乐清市虹桥镇
8	陈文礼	330323195003*****	浙江省乐清市虹桥镇
9	陈锡友	330323197305*****	浙江省乐清市虹桥镇
10	陈式寅	330323197506*****	浙江省乐清市虹桥镇
11	倪旭亮	330323196910*****	浙江省乐清市虹桥镇
12	周槩	330323197512*****	浙江省乐清市乐成街道
13	黄光明	330127196501*****	浙江省淳安县千岛湖镇
14	陆强	330323196910*****	浙江省乐清市虹桥镇
15	徐放鸣	330323195705*****	浙江省乐清市乐成街道
16	朱阿通	330323197307*****	浙江省乐清市虹桥镇
17	周汝中	510228197110*****	浙江省乐清市乐成街道
18	胡永福	330323197805*****	浙江省乐清市虹桥镇
19	曹永清	430121197307*****	浙江省乐清市虹桥镇
20	徐兵	432321197206*****	浙江省乐清市虹桥镇
21	吴文学	341022197404*****	安徽省休宁县汪村镇
22	方向明	330127196709*****	浙江省淳安县千岛湖镇
23	郑美薇	330323197506*****	浙江省乐清市虹桥镇
24	陈锡勇	330323197612*****	浙江省乐清市虹桥镇
25	周克海	330323197809*****	浙江省乐清市虹桥镇
26	刘书越	612522196509*****	陕西省咸阳市秦都区
27	张向勇	330323197411*****	浙江省乐清市乐成街道
28	李子林	433023197403*****	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
29	陈权义	510304196307*****	四川省自贡市大安区
30	唐荣华	511025197201*****	四川省资中县双河镇
31	陈怀迎	330327197901*****	浙江省苍南县矾山镇
32	于国涛	370102197908*****	山东省莒县
33	冯洋	610203198201*****	陕西省佳县坑镇
34	李伟刚	411122198310*****	湖南省汉寿县龙阳镇
35	陈宝东	330382198112*****	浙江省乐清市虹桥镇
36	汪洪志	230104197906*****	哈尔滨市松北区松北镇
37	徐智勇	310103196006*****	上海市卢湾区

序号	发起人	身份证号	住所
38	谢素燕	330382198112*****	浙江省乐清市虹桥镇
39	陈紫胭	330323197508*****	浙江省乐清市虹桥镇
40	陆竞	330323196412*****	浙江省乐清市虹桥镇

（二）控股股东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合兴集团持有公司 85.00%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合兴集团基本情况请参见本节之“七、发起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发起人”。

（三）实际控制人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陈文葆直接持有发行人 9.31%股份，并通过合兴集团控制发行人 85.00%的股份，合计控制合兴股份 94.31%的股份，为合兴股份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陈文葆先生的基本情况如下：

陈文葆先生，1958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身份证号码 330323195802*****，住所为浙江省乐清市雁荡镇。详细情况参见“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四）持有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有合兴集团和陈文葆，分别持有发行人 85.00%和 9.31%的股份，具体参见本节“七、发起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和“（三）实际控制人”。

（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合兴集团及实际控制人陈文葆控制的其他企业基本信息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实收资本 (万元)	成立日期	注册地	主要生产经 营地	持股 比例	实际经营业 务	经营范围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除合兴股份及其子公司）									
1	芜湖电器	300	300	2012.5.4	芜湖县湾沚镇安徽新芜经济开发区	芜湖市	100%	低压电器相关业务	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及相关注塑件、五金件、模具、工艺品、仪器仪表（不含计量器具）、服装设计、制造、销售。
2	合兴科技	500	500	2011.4.22	乐清市虹桥镇高新工业园区 A-8（合兴集团有限公司内）	温州市	100%	无实际业务	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塑料制品、模具制造、加工、销售；金属制品机械加工、销售；塑胶原材料、金属材料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3	上海卓兴	3,000	3,000	2001.9.30	上海市松江区新桥镇申港路 125 号 6 幢 5 层	上海市	100%	房屋租赁业务	模具生产、销售、五金工具销售，仪器仪表（除特种）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自有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合兴电工	2,000	2,000	2004.11.24	温州市乐清市浙江省乐清市虹桥镇溪西路 130-138 号	温州市	100%	低压电器相关业务	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及配件、高低压电器、建筑电器、电器成套设备、五金工具、仪器仪表（不含计量器具）、电线电缆塑料制品、金属制品的研发、制造、加工、销售；塑胶原材料、金属材料销售；从事电气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除合兴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									
1	温州广合	250	-	2016.8.11	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蒲州街道温州大道 58 号	温州市	60%	无实际业务	家用电器及零配件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述企业最近一年一期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2020年6月30日/2020年1-6月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1	芜湖电器	13,784.98	6,673.41	1,215.55	14,472.08	7,497.01	2,568.39
2	合兴科技	507.32	507.32	5.97	501.35	501.35	8.58
3	上海卓兴	3,994.73	3,589.21	128.30	4,370.40	4,110.35	750.52
4	合兴电工	13,581.10	5,440.12	1,898.47	10,395.71	3,516.59	928.77
5	温州广合	118.90	79.15	21.65	68.59	57.5	40.12

（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质押或其他有争议情况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合兴集团及实际控制人陈文葆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七）股东适格性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全体自然人股东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民事权利能力，法人股东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该等股东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成为发行人股东的主体资格。发行人全体股东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股东的情形，自然人股东均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关于严禁党政机关和党政干部经商、办企业的决定》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能直接或间接持股的人员，不存在因其身份不合法而不能作为发行人股东的情况。

发行人全体现有股东与发行人之间、以及该等股东互相之间均不存在任何形式的纠纷、潜在纠纷或其他可能输送不当利益的关系。

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项目组成员与发行人及其现有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可能输送不当利益的关系。

综上所述，发行人现有股东均为适格股东，不存在股权纠纷、潜在纠纷或其他可能输送不当利益的关系。

八、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 本次发行前后发行人股本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36,090 万股，本次拟发行股份为 4,010 万股，且本次发行股份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10%。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1	合兴集团	30,676.5000	85.0000	30,676.5000	76.50
2	陈文葆	3,360.1594	9.3105	3,360.1594	8.38
3	陈文义	557.5905	1.5450	557.5905	1.39
4	陈文乐	216.5400	0.6000	216.5400	0.54
5	蔡庆明	162.4050	0.4500	162.4050	0.41
6	陈锡友	97.4430	0.2700	97.4430	0.24
7	周 槩	86.6160	0.2400	86.6160	0.22
8	倪中听	81.2025	0.2250	81.2025	0.20
9	陈文礼	81.2025	0.2250	81.2025	0.20
10	陈式寅	81.2025	0.2250	81.2025	0.20
11	徐放鸣	81.2025	0.2250	81.2025	0.20
12	倪旭亮	70.3755	0.1950	70.3755	0.18
13	汪洪志	61.3350	0.1699	61.3350	0.15
14	朱阿通	43.3080	0.1200	43.3080	0.11
15	周汝中	37.8945	0.1050	37.8945	0.09
16	陈式安	32.4810	0.0900	32.4810	0.08
17	蔡如照	32.4810	0.0900	32.4810	0.08
18	张向勇	32.4810	0.0900	32.4810	0.08
19	陆 强	27.0675	0.0750	27.0675	0.07
20	徐 兵	24.3607	0.0675	24.3607	0.06
21	胡永福	18.9472	0.0525	18.9472	0.05
22	曹永清	16.2405	0.0450	16.2405	0.04
23	周克海	16.2405	0.0450	16.2405	0.04
24	陈锡勇	16.2405	0.0450	16.2405	0.04
25	陆 竞	16.2405	0.0450	16.2405	0.04
26	唐荣华	15.3202	0.0424	15.3202	0.04

序号	股东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27	吴文学	13.5338	0.0375	13.5338	0.03
28	郑美薇	13.5338	0.0375	13.5338	0.03
29	冯洋	13.5338	0.0375	13.5338	0.03
30	于国涛	13.5338	0.0375	13.5338	0.03
31	陈怀迎	13.5338	0.0375	13.5338	0.03
32	黄光明	10.8270	0.0300	10.8270	0.03
33	刘书越	10.8270	0.0300	10.8270	0.03
34	陈紫胭	10.8270	0.0300	10.8270	0.03
35	李子林	10.8270	0.0300	10.8270	0.03
36	方向明	8.1202	0.0225	8.1202	0.02
37	陈宝东	7.9578	0.0220	7.9578	0.02
38	徐智勇	7.2000	0.0200	7.2000	0.02
39	李伟刚	5.4135	0.0150	5.4135	0.01
40	谢素燕	3.6270	0.0101	3.6270	0.01
41	陈权义	3.6270	0.0101	3.6270	0.01
42	本次发行股份	--	--	4,010.0000	10.00
	合计	36,090.0000	100.0000	40,100.0000	100.0000

注：按照本次发行 4,010 万股进行测算。

(二) 发行人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发起人名称	股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合兴集团	30,676.5000	85.0000
2	陈文葆	3,360.1594	9.3105
3	陈文义	557.5905	1.5450
4	陈文乐	216.5400	0.6000
5	蔡庆明	162.4050	0.4500
6	陈锡友	97.4430	0.2700
7	周 槩	86.6160	0.2400
8	倪中听	81.2025	0.2250
9	陈文礼	81.2025	0.2250

10	陈式寅	81.2025	0.2250
合计		35,400.8614	98.0905

(三) 发行人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担任的职务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自然人股东的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在发行人处的任职情况
1	陈文葆	3,360.1594	9.3105	董事长
2	陈文义	557.5905	1.5450	董事
3	陈文乐	216.5400	0.6000	-
4	蔡庆明	162.4050	0.4500	副董事长、总经理
5	陈锡友	97.4430	0.2700	合兴电子工程师
6	周 槩	86.6160	0.2400	董事、副总经理
7	倪中昕	81.2025	0.2250	-
8	陈文礼	81.2025	0.2250	-
9	陈式寅	81.2025	0.2250	采购中心经理
10	徐放鸣	81.2025	0.2250	-
11	倪旭亮	70.3755	0.1950	监事、企管中心职员
12	汪洪志	61.3350	0.1699	董事、副总经理
13	朱阿通	43.3080	0.1200	-
14	周汝中	37.8945	0.1050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15	陈式安	32.4810	0.0900	-
16	蔡如照	32.4810	0.0900	-
17	张向勇	32.4810	0.0900	营销中心总经理
18	陆 强	27.0675	0.0750	-
19	徐 兵	24.3607	0.0675	工程总监
20	胡永福	18.9472	0.0525	采购中心组长
21	曹永清	16.2405	0.0450	合兴太仓生产品质控制组组长
22	周克海	16.2405	0.0450	企管中心职员
23	陈锡勇	16.2405	0.0450	-
24	陆 竞	16.2405	0.0450	-
25	唐荣华	15.3202	0.0424	-
26	吴文学	13.5338	0.0375	浙江广合工程师
27	郑美薇	13.5338	0.0375	-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在发行人处的任职情况
28	冯洋	13.5338	0.0375	监事、项目总监
29	于国涛	13.5338	0.0375	浙江广合总经理
30	陈怀迎	13.5338	0.0375	浙江广合技术总监
31	黄光明	10.8270	0.0300	企管中心职员
32	刘书越	10.8270	0.0300	汽电销售部经理
33	陈紫胭	10.8270	0.0300	上海分公司财务经理
34	李子林	10.8270	0.0300	合兴电子品管部经理
35	方向明	8.1202	0.0225	合兴电子工程师
36	陈宝东	7.9578	0.0220	价格管理组组长
37	徐智勇	7.2000	0.0200	上海分公司销售经理
38	李伟刚	5.4135	0.0150	合兴电子生产总监
39	谢素燕	3.6270	0.0101	品管部经理
40	陈权义	3.6270	0.0101	-

发行人自然人股东均系合兴集团及其子公司在职骨干员工或已退休离任员工。在合兴集团及其子公司发展过程中，为激励骨干员工、提升企业凝聚力，合兴集团作为持股平台吸纳该等自然人成为股东。2018年2月，发行人股权结构调整，合兴集团全部自然人股东按其持有合兴集团之股权比例对发行人进行增资，本次增资未改变发行人最终出资人权益结构。综上，部分自然人股东未在发行人处任职却取得发行人股份具有合理性。

（四）国有或外资股份情况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国有股份或外资股份。

（五）股东中的战略投资者持股及其简况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战略投资者。

（六）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本次公开发行前，公司股东陈文葆、陈文义、陈文乐和陈文礼为兄弟关系，分别直接持有公司 9.31%、1.55%、0.60%和 0.23%股份；股东倪中听为陈文葆之姐陈银红的配偶，直接持有公司 0.23%股份；汪洪志为陈文乐之女陈智琴的配偶，直接持有公司 0.17%的股份；蔡如照为蔡庆明之父，直接持有公司 0.09%

股份；陈紫胭为陈文义之女，直接持有公司 0.03%股份。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其余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七）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关于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的具体内容，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发行前股东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九、内部职工股、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股东数量超过二百人、股权争议或潜在纠纷的情况

（一）发行人内部职工股、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股东数量超过二百人、股权争议或潜在纠纷的情况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未发行过内部职工股，亦不存在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股东数量超过 200 人、股权争议或潜在纠纷的情况。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子公司的股权争议或潜在纠纷的情况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报后，周智扬于 2019 年 8 月告知相关中介机构其与合兴集团、合兴电子等相关主体之间存在潜在纠纷，主张其目前拥有合兴集团 0.5%的股权和合兴电子 0.3%的股权。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周智扬就合兴集团的股权主张已经浙江省温州法院终审判决，驳回原告周智扬的诉讼请求；周智扬就合兴电子的股权主张已经浙江省乐清法院一审判决，驳回原告周智扬的诉讼请求；周智扬已提起上诉，案件已开庭审理，尚未判决。相关的股权纠纷具体情况如下：

1、关于合兴集团股权纠纷

周智扬系合兴集团原股东，2001 年退出合兴集团前曾持有合兴集团 0.5%股权。就周智扬关于合兴集团的股权主张，根据合兴集团当时有效并由周智扬参与签署的《公司章程》：“股东一经退离公司，其股权自然退出”。另根据周智扬委托其父亲周新至合兴集团进行账目结算的委托书及周智扬父亲周新签署的《领款收据》并经合兴集团书面说明，周智扬已于 2001 年自合兴集团离职，并不再持

有合兴集团的股权。

2019年10月，周智扬向乐清法院提起诉讼，主张其持有合兴集团0.5%股权。该股权纠纷诉讼案件的主要情况如下：

（1）民事诉讼主体

周智扬就合兴集团0.5%的股权主张提起诉讼一案的一审原告为周智扬，被告为陈文葆，第三人为合兴集团；二审上诉人为周智扬，被上诉人为陈文葆和合兴集团。

（2）发生原因

周智扬原为合兴集团员工并持有合兴集团0.5%的股份，合兴集团在其2001年2月自合兴集团离职后根据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为其周智扬办理了“退股”手续，由陈文葆受让该部分股权。2018年，在合兴股份启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工作后，主动联系周智扬核实其母公司合兴集团股本演变情况。此际，周智扬提出其仍持有合兴集团0.5%股份。因双方就上述事宜未达成一致，周智扬向乐清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请求

周智扬作为原告及上诉人，提出诉讼请求如下：一、判决2000年1月原告周智扬将合兴集团有限公司0.5%股权（出资额103,598元）转让给被告陈文葆的股权转让无效；二、判决被告陈文葆返还原告周智扬合兴集团上述股权，并予以工商变更，合兴集团予以配合。

（4）进展情况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周智扬就合兴集团的股权主张已经浙江省温州法院终审判决，驳回原告周智扬的诉讼请求。

综上所述，鉴于周智扬所主张的权益不直接涉及发行人，其所主张的权益比例占合兴集团股权总额比例较低，且温州法院已依法作出终审判决驳回周智扬关于合兴集团股权的诉讼请求，周智扬对合兴集团的相关权利主张不会对发行人实际控制权和发行人股权结构的清晰稳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稳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2、关于合兴电子股权纠纷

就合兴电子股权纠纷事宜，周智扬本人未曾实际向合兴电子及其前身华通无线电厂出资，仅因办理相关手续需要曾被登记为华通无线电厂出资人。华通无线电厂的财务账册中，并无周智扬向合兴电子出资的记录或相关凭证。根据对除周智扬、连晓珍之外其他未实际向合兴电子或其前身出资但被同期登记为出资人的人员进行的访谈并由该等人员出具的确认函，该等人员均确认未曾向合兴电子或其前身以任何形式出资，亦未曾通过受让合兴电子或其前身的股权/出资额或其他任何方式实际取得并持有合兴电子及其前身的股权/出资额，未曾实际作为合兴电子或其前身的股东/出资人享有权益。

2020年6月，周智扬向乐清法院提起诉讼，主张其持有合兴电子0.3%股权。该股权纠纷诉讼案件的主要情况如下：

（1）民事诉讼主体

周智扬就合兴电子0.3%股权主张提起诉讼一案的一审原告为周智扬，被告为合兴集团和合兴股份，第三人为合兴电子。

（2）发生原因

就合兴电子股权纠纷事宜，周智扬本人未曾实际向合兴电子及其前身华通无线电厂出资，仅因办理相关手续需要曾被登记为华通无线电厂出资人。2018年，在合兴股份启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工作后，主动联系周智扬核实其合兴电子股本演变情况。此际，周智扬提出其仍持有合兴电子0.3%股份。因双方就上述事宜未达成一致，周智扬向乐清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请求

周智扬作为原告，提出诉讼请求如下：一、判决2004年3月原告周智扬将合兴电子0.3%股权（出资额36000元）转让给被告合兴集团的股权转让无效；二、判决2017年10月及12月合兴集团与合兴股份签署的《股权和资产划转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中涉及合兴电子0.3%股权（增资后出资额为9万元）的部分无效；三、判令合兴集团与合兴股份返还原告周智扬合兴电子0.3%股权，并予以工商变更，合兴电子予以配合。

（4）进展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乐清法院就周智扬关于合兴电子股权纠纷作出一审判决，驳回原告周智扬的诉讼请求；周智扬已提起上诉，案件已开庭审理，尚未判决。乐清法院作出的一审判决具体情况如下：

1) 乐清法院认定的基本事实

合兴电子前身华通无线电厂实际出资人为陈文葆、陈文义，周智扬等 21 人并未实际向乐清市华通无线电厂出资，也不享有股东资格。华通无线电厂在 1996 年办理工商登记时未按照实际的出资情况进行登记，而是将包括周智扬在内的合兴集团前身浙江合兴电子有限公司的股东照搬照抄进行了登记，导致了华通无线电厂当时实际的出资股东与登记股东不一致的情况。2004 年华通无线电厂改制为有限公司时，华通无线电厂通过股权转让的形式在原乐清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进行了股东变更登记，周智扬等 21 人退出了华通无线电厂。周智扬并未提供证据证明自己已经完成了对合兴电子的出资义务，从而取得合兴电子的股东资格，不能认定周智扬系合兴电子的股东。

2) 乐清法院所作的判决

乐清法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十八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第二十条、第二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四条之规定，判决驳回原告周智扬的诉讼请求。

综上所述，周智扬已就其关于合兴电子的股权主张向乐清法院提起了诉讼，且乐清法院已作出一审判决驳回其诉讼请求。

3、周智扬的前述主张和诉讼是否对发行人实际控制权及股权结构的清晰稳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是否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1）周智扬针对合兴集团的股权诉讼和主张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已依法作出二审终审判决，驳回周智扬关于合兴集团股权的诉讼请求。周智扬系合兴集团原股东，2001 年退出合兴集团前曾持有合兴集团 0.5% 股权。就周智扬关于合兴集团的股

权主张，根据合兴集团当时有效并由周智扬参与签署的《公司章程》：“股东一经退离公司其股权自然退出”。另根据周智扬委托其父亲周新至合兴集团进行账目结算的委托书及周智扬父亲周新签署的《领款收据》并经合兴集团书面说明，周智扬已于 2001 年自合兴集团离职，并不再持有合兴集团的股权。

综上所述，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已依法作出二审终审判决驳回周智扬关于合兴集团股权的诉讼请求，周智扬所主张的权益不直接涉及发行人，其所主张的权益比例占合兴集团股权总额比例较低。结合上述事实，周智扬对合兴集团的相关权利主张不会对发行人实际控制权和发行人股权结构的清晰稳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稳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2）周智扬针对合兴电子股权的主张

根据乐清法院就周智扬关于合兴电子股权纠纷所作的一审判决书，周智扬未曾实际向华通无线电厂出资，周智扬亦不享有合兴电子及其前身的股东资格。根据华通无线电厂的财务账册，周智扬未向合兴电子及其前身出资的记录或相关凭证。根据其他 19 位未实际向合兴电子或其前身出资但同期被登记为出资人的人员（除周智扬、连晓珍之外）的访谈提纲，该等人员均确认未曾向合兴电子或其前身以任何形式出资，亦未曾通过受让合兴电子或其前身的股权/出资额或其他任何方式实际取得并持有合兴电子及其前身的股权/出资额，未曾实际作为合兴电子或其前身的股东/出资人享有权益。

根据浙江嘉瑞成律师事务所针对合兴电子的股权纠纷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对于周智扬第 2 项主张的相关诉讼可能及风险的法律意见如下：周智扬从未做出“成为股东（或出资人）”的意思表示，从未作出满足法律要件的入股（或出资）行为，不应当产生入股（或出资）的法律效果。

就周智扬针对合兴电子股权提出的主张，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文葆、控股股东合兴集团已出具承诺，若周智扬继续就其对于合兴电子的股权主张向上一级人民法院提起二审，并得到二审人民法院支持，承诺人将承担发行人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

综上所述，周智扬所主张的权益占合兴电子股权总额比例较低且乐清法院的一审判决亦未支持周智扬关于合兴电子股权的诉讼请求；同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文葆、控股股东合兴集团亦已出具承诺，承担发行人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因此，周智扬关于其对合兴电子的相关权利主张不会对发行人的实际控制权和发行人股权结构的清晰稳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稳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除上述事项外，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子公司不存在其他股权争议或潜在纠纷的情况。

十、员工和社会保障情况

（一）员工人数及构成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员工人数分别为 2,683 人、2,536 人、2,169 人和 1,976 人，其具体构成如下：

1、专业结构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员工专业结构分布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

专业结构	人数	比例
研发人员	299	15.13%
销售人员	66	3.34%
生产人员	1,028	52.02%
管理人员	548	27.73%
财务人员	35	1.77%
合计	1,976	100.00%

2、受教育程度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员工受教育结构分布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

学历	人数	比例
高中以下	575	29.10%
高中/中专	668	33.81%
大专	408	20.65%
本科及以上	325	16.45%

合计	1,976	100.00%
----	-------	---------

3、年龄分布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员工年龄分布结构分布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

年龄	人数	比例
30 岁以下	836	42.31%
30 岁-39 岁	861	43.57%
40 岁-49 岁	229	11.59%
50 岁及以上	50	2.53%
合计	1,976	100.00%

(二) 发行人执行社会保险制度、住房公积金制度情况

公司实行劳动合同制，与所有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员工的聘任与解聘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规定执行，员工依照劳动合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公司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社会保险的法律法规参加社会保障体系，执行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制度及住房公积金管理制度。

1、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如下：

单位：人

险种	缴纳情况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养老保险	缴纳人数	1,912	2,126	2,429	2,483
	缴纳比例	97.75%	97.75%	99.14%	95.91%
工伤保险	缴纳人数	1,956	2,175	2,450	2,585
	缴纳比例	100.00%	100.00%	100.00%	99.88%
生育保险	缴纳人数	369	2,126	2,429	2,464
	缴纳比例	100.00%	97.75%	99.14%	95.17%
失业保险	缴纳人数	1,912	2,126	2,429	2,486
	缴纳比例	97.75%	97.75%	99.14%	96.02%
基本医疗 保险	缴纳人数	1,912	2,126	2,428	2,463
	缴纳比例	97.75%	97.75%	99.10%	95.13%

门诊医疗保险	缴纳人数	1,543	1,707	2,059	2,154
	缴纳比例	97.23%	97.21%	98.94%	94.43%
住房公积金	缴纳人数	1,889	2,077	2,454	2,435
	缴纳比例	96.57%	95.49%	100.16%	94.05%

注 1: 2018 年 12 月末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例超过 100%，系当地住房公积金缴存时间为当月的 14 号之前办理，社会保险缴存时间为当月的 22 号办理，期间存在员工劳动关系变更所致公司总人数变动。上述统计口径均以当月社会保险申报表申报人数为准进行计算。

注 2: 根据浙医保联发(2019)19 号和温医保发(2019)15 号等文件规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乐清市职工生育保险和基本医疗保险合并实施，用人单位职工应同时参加两险，两险基金合并征缴。

2、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原因

2017 年 10 月前，公司尚未规范社保及公积金缴纳。部分员工未缴纳主要系公司生产员工以外来务工人员为主，员工流动性大，农业户籍比例高。该部分员工多数已在户籍地参加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同时公司已提供统一的员工宿舍，因此缴纳社保、公积金的意愿较低。公司也因此存在未为部分职工缴纳社保、公积金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宣传相关政策法规、完善人力资源管理制度等方式，积极落实国家关于员工社会保障及住房公积金制度方面的规定，逐年提高员工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比例。

2017 年 10 月后，公司规范五险一金缴纳，积极为在职应缴员工办理社会保险及公积金缴纳手续。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尚存在少量员工未缴纳社保、公积金的原因如下：(1) 合兴德国、合兴美国和境外办事处等人员未在境内参保；(2) 部分员工劳动关系变更当月办理延迟；(3) 部分员工自行在外地参保或由外地代缴公司缴纳，相关费用由公司报销；(4) 部分实习期未转正员工仅参保工伤保险；(5) 部分员工为退休返聘，无需参保；(6) 部分员工已满 16 岁未满 18 岁，无法缴纳住房公积金等。

3、如足额缴纳对经营业绩的影响

经测算，如相关主管部门要求发行人补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足额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对报告期各期经营业绩影响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社保补缴金额	公积金补缴金额	补缴金额合计	净利润	影响净利润比例
----	--------	---------	--------	-----	---------

2017 年度	821.72	284.10	1,105.83	15,285.30	7.23%
2018 年度	53.59	24.44	78.03	11,241.69	0.69%
2019 年度	31.57	17.23	48.80	13,157.96	0.37%
2020 年 1-6 月	32.78	6.97	39.75	6,221.10	0.64%

报告期内，发行人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补缴金额占各期净利润比例较低，足额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对发行人报告期各期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4、当地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

根据乐清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温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乐清分中心以及对发行人各子公司所在地主管部门所做的访谈或由其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因违反劳动、社会保障及公积金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此已出具书面承诺：如应有权部门要求或决定，公司需要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或公司因未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而需履行补缴义务、遭受任何罚款、索赔或损失，则本承诺人将个别/连带的承担应补缴的社会保险费及因此所产生的所有相关费用或损失。

（三）劳务派遣用工情况

每年春节前后由于外来务工人员返乡等因素，公司生产线短期用工可能存在一定缺口，为保障生产经营需求、确保生产计划按期执行，发行人通过劳务派遣方式招聘普通生产岗位员工，作为招募生产人员的补充手段。

1、劳务派遣公司的资质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合作的劳务派遣公司为太仓市荣太人力资源有限公司、河南江龙人才资源服务有限公司、宁波市镇海华夏英才人力资源有限公司、宁波中通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及宁波杰博人力资源有限公司。该等劳务派遣公司均已取得《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具备相应的经营资质。

2、劳务派遣工作岗位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为满足临时生产需求，发行人在各个车间一线生产岗位上选用了劳务派遣员工，该等职务均为辅助性岗位。

3、劳务派遣用工占比

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员工总数	1,976	2,169	2,536	2,683
劳务派遣	0	83	76	14
占比	0.00%	3.69%	2.91%	0.52%

根据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于 2014 年 3 月 1 日开始实施的《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二十八条的规定：用工单位在本规定施行前使用被派遣劳动者数量超过其用工总量 10% 的，应当制定调整用工方案，于本规定施行之日起 2 年内降至规定比例。鉴于发行人自 2016 年 3 月起已将劳务派遣人数降低至员工总数的 10% 以下且至今未再超过 10%，在《劳务派遣暂行规定》施行之日的两年内完成了整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关人力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因违反有关劳动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劳务派遣用工，该等劳务派遣用工符合劳动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十一、主要股东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要承诺

（一）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公司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就其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股份作出的承诺，具体内容请参见“重大事项提示”之“一、发行前股东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二）持股 5% 以上股东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具体内容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二、持股 5% 以上股东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三）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了避免损害本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向公司及全体股东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内容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同业竞争”之“（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四）主要股东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内容请参见“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七、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五）关于上市后稳定股价的安排

具体内容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三、股价稳定预案”。

（六）关于招股说明书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就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作出承诺，具体内容请参见“重大事项提示”之“四、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招股说明书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七）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具体内容请参见“重大事项提示”之“六、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其变化情况

(一)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及其变化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汽车电子、消费电子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在汽车电子领域，公司致力于汽车电子系统及关键零部件的技术创新与产品创新，形成了变速箱管理系统部件、转向系统部件、汽车连接器等核心产品体系。在消费电子领域，公司的消费电子连接器产品应用于手机、电脑、黑白家电、打印机等电子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汽车电子和消费电子产品销售收入和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汽车电子	汽车连接器	11,510.10	27.54%	29,827.08	28.20%
	变速箱管理系统部件	8,115.63	19.42%	21,579.54	20.40%
	转向系统部件	4,162.92	9.96%	9,940.23	9.40%
	线束	1,929.66	4.62%	5,831.90	5.51%
	电源管理系统	464.95	1.11%	1,730.34	1.64%
	其他	5,309.34	12.70%	12,876.19	12.17%
	小计	31,492.60	75.35%	81,785.27	77.32%
消费电子	消费电子连接器	10,302.86	24.65%	23,986.98	22.68%
合计		41,795.47	100.00%	105,772.25	100.00%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汽车电子	汽车连接器	35,874.14	32.58%	41,097.73	41.23%
	变速箱管理系统部件	19,415.08	17.63%	15,820.16	15.87%
	转向系统部件	8,502.31	7.72%	2,846.34	2.86%
	线束	8,420.86	7.65%	8,276.73	8.30%
	电源管理系统	6,730.59	6.11%	5,572.69	5.59%
	其他	8,116.90	7.37%	4,170.57	4.18%
	小计	87,059.89	79.07%	77,784.24	78.03%
消费电子	消费电子连接器	23,048.32	20.93%	21,902.60	21.97%
合计		110,108.22	100.00%	99,686.83	100.00%

目前，公司国内研发总部设立于浙江，海外研发中心设立于德国，生产基地分别位于浙江和江苏两地。凭借深厚的产业技术积淀、高端精密模具以及智能自

动化产线的设计制造能力、一流的实验检测分析能力，公司已与博世、联合电子、博格华纳、大陆、安波福等汽车零部件企业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汽车电子业务在与国际行业巨头的合作中不断成长，综合实力已具备国际市场竞争力。公司消费电子业务充分依托汽车电子业务的研发积累，凭借出色的产品质量和稳定的产品性能，致力于为下游产品提供高效的连接解决方案。

公司始终专注于汽车电子产业的发展。近年来，公司顺应汽车产业的发展趋势，通过与下游客户开展深度同步开发合作，积极开发新能源汽车和智能驾驶相关汽车零部件产品，部分产品已进入大众汽车 MEB 电动车平台供应链体系。随着新能源汽车的快速发展和智能驾驶技术的日益成熟，全球汽车电子产业的市场规模亦不断扩大。未来公司将不断提高自身系统集成能力，积极融入全球汽车电子系统的创新发展，致力于成为全球汽车电子产业的顶级供应商。

（二）发行人主要产品情况

发行人的主要产品情况如下：

类别	产品分类	代表性产品功能及用途	示例图片
汽车电子	变速箱管理系统部件	应用于变速箱控制单元，实现电子信号传递和连接。	
			
	转向系统部件	应用于汽车电子转向系统，实现电动助力转向系统的电子信号传输。	
			
	电源管理系统	实现车载电源系统管理，进行直流电和交流电的互换，稳定电流及电压。	
			

类别	产品分类	代表性产品功能及用途	示例图片	
	汽车连接器	为汽车机电系统的器件、组件、子系统或电子设备间实现电气连接。		
	线束	为汽车各个系统运行提供电气连接。		
消费电子	消费电子连接器	为手机、电脑、黑白家电、打印机的元器件、组件、子系统或电子设备之间实现电气连接。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公司以汽车电子产品业务为主。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该业务所属行业为“汽车制造业”（代码：C36）。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和代码（GB/T4754-2017）》，该业务所属行业为“汽车制造业”之“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代码：C367）。

此外，公司亦从事消费电子连接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该业务所属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代码：C39）。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和代码（GB/T4754-2017）》，该业务所属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之“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代码：C398）。

（一）行业管理体系及政策法规

1、行业管理体系

公司所属行业在市场化运行的基础上，由国家发改委、工信部等行业主管部门进行宏观调控，并由行业协会进行自律管理。

国家发改委主要负责研究和制定产业政策，推进行业发展战略，实施经济体制改革、审批固定资产投资等项目等。工信部主要负责拟订并实施工业行业规划和产业政策，指导制订工业行业技术法规和行业标准，监测和引导产业运行，管理技术改造投资等。

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是中国境内从事汽车（摩托车）整车、零部件及汽车相关行业生产经营活动的企事业单位和团体在平等自愿基础上依法组成的自律性、非营利性的社会团体，主要职责包括汽车产业发展的调查研究，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规范的组织制订，行业信息和咨询服务的收集和提供，行业自律管理以及专业培训等。

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是由电子元件行业的企（事）业单位自愿组成的、行业性的、全国性的、非营利性的社会组织，主要协助政府开展行业管理工作，帮助培育维护良好的电子元件产业市场环境，发挥政府、会员、市场间的桥梁和纽带作用，促进电子元件行业持续健康发展。

2、行业政策法规

公司所属行业内的主要产业政策、法规包括：

相关产业政策	发布时间	发布部门	与本公司有关的主要内容
《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12-2020年）》	2012年6月	国务院	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及关键零部件技术整体上达到国际先进水平，掌握混合动力、先进内燃机、高效变速器、汽车电子和轻量化材料等汽车节能关键核心技术，形成一批具有较强竞争力的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企业。关键零部件技术水平和生产规模基本满足国内市场需求。
《中国制造2025》	2015年5月	国务院	继续支持电动汽车、燃料电池汽车发展，掌握汽车低碳化、信息化、智能化核心技术，提升动力电池、驱动电机、高效内燃机、先进变速器、轻量化材料、

相关产业政策	发布时间	发布部门	与本公司有关的主要内容
			智能控制等核心技术的工程化和产业化能力,形成从关键零部件到整车的完整工业体系和创新体系,推动自主品牌节能与新能源汽车同国际先进水平接轨。
《“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	2016年12月	国务院	到2020年,实现当年产销200万辆以上,累计产销超过500万辆,整体技术水平保持与国际同步,形成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新能源汽车整车和关键零部件企业。 加快推进电动汽车系统集成技术创新与应用,重点开展整车安全性、可靠性研究和结构轻量化设计。提升关键零部件技术水平、配套能力与整车性能。
《“十三五”国家信息化规划》	2016年12月	国务院	支持国家信息化发展的政策措施,具体包括:完善产业投资基金机制,鼓励社会资本发起设立产业投资基金,重点引导基础软件、基础元器件、集成电路、互联网等核心领域产业投资基金发展等。
《关于加快发展流通促进商业消费的意见》	2019年8月	国务院办公厅	释放汽车消费潜力,探索推行逐步放宽或取消限购的具体措施,支持购置新能源汽车,促进二手车流通。
《汽车产业中长期发展规划》	2017年4月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改委、科技部	全产业链实现安全可控。突破车用传感器、车载芯片等先进汽车电子以及轻量化新材料、高端制造装备等产业链短板,培育具有国际竞争力的零部件供应商,形成从零部件到整车的完整产业体系。 引导创新主体协同攻关整车及零部件系统集成、动力总成、轻量化、先进汽车电子、自动驾驶系统、关键零部件模块化开发制造、核心芯片及车载操作系统等关键核心技术,增加基础、共性技术的有效供给。加强燃料电池汽车、智能网联汽车技术的研发,支持汽车共享、智能交通等关联技术的融合和应用。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2013年2月	国家发改委	汽车电子控制系统属于汽车产业鼓励类项目,具体包括:发动机控制系统(ECU)、变速箱控制系统(TCU)、制动防抱死系统(ABS)、引力控制(ASR)、电子稳定控制(ESP)、网络总线控制、车载故障诊断仪(OBD)、电控智能悬架、电子驻车系统、自动避撞系统、电子油门等。
《外商投资	2019年6月	国家发改委、商务	除专用车、新能源汽车外,汽车整车制

相关产业政策	发布时间	发布部门	与本公司有关的主要内容
准入特别管理措施》		部	造的中方股比不低于50%，同一家外商可在国内建立两家及两家以下生产同类整车产品的合资企业。（2020年取消商用车制造外资股比限制。2022年取消乘用车制造外资股比限制以及同一家外商可在国内建立两家及两家以下生产同类整车产品的合资企业的限制）
《智能汽车创新发展战略》	2020年2月	国家发展改革委、中央网信办、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财政部、自然资源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	推进车载高精度传感器、车规级芯片、智能操作系统、车载智能终端、智能计算平台等产品研发与产业化，建设智能汽车关键零部件产业集群。加快智能化系统推广应用，培育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智能汽车品牌。
《关于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有关政策的公告》	2020年4月	财政部、税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对购置的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
《浙江省电子信息产业“十三五”发展规划》	2016年7月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重点培育发展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嵌入式CPU和面向移动通信、物联网、汽车电子、智能硬件、智能控制等领域的集成电路设计企业。依托省内重点骨干企业，以化合物半导体等特色晶圆制造为切入点，重点发展面向微波毫米波射频集成电路、汽车电子芯片、电源管理芯片、IGBT器件芯片、MEMS传感器芯片等特色工艺制造线建设。加快配套业产业化进程，重点发展先进封装及检测设备、大尺寸硅片、高端靶材、高精度引线框架及配套材料、中高端光刻胶、中高端高纯电子化学材料等，建成国内重要的集成电路高端配套产品基地。

（二）行业发展基本情况

1、汽车电子行业的基本情况

（1）汽车产业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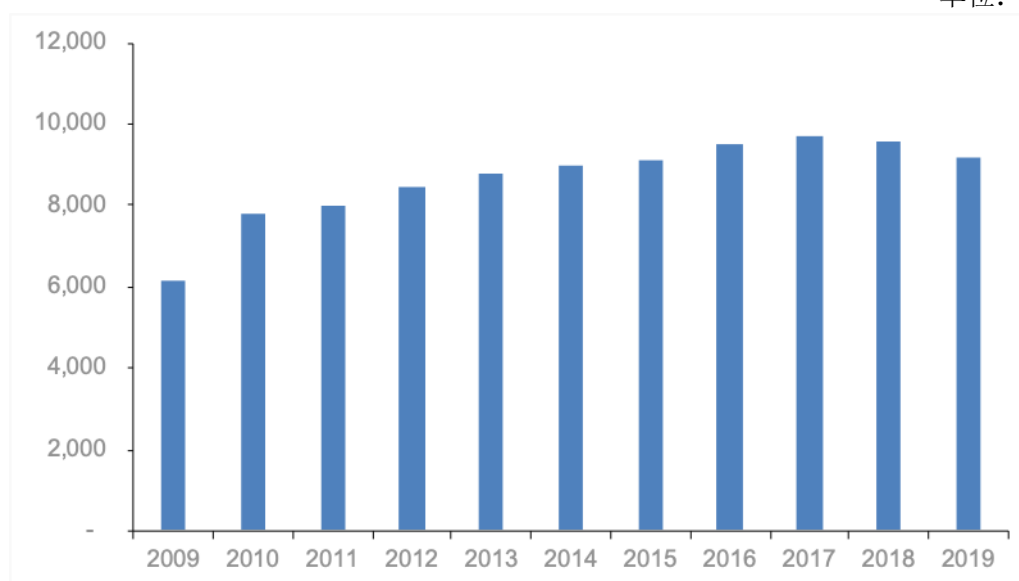
1) 全球汽车产业概况

汽车产业作为国民经济支柱产业之一，在经济社会发展中占据非常重要的地位。在经历 2008 年国际金融危机导致的行业低迷后，全球汽车产业随着各国经

济复苏和消费增长，也出现了强劲反弹。从 2009 年至 2017 年，全球汽车产量从 6,170.40 万辆增长至 9,730.25 万辆，复合增长率达 5.86%。2018 年及 2019 年，受全球宏观经济、中国等销售市场影响，全球汽车产量连续下滑。2018 年全球汽车产量为 9,563.46 万辆，同比下降 1.71%；2019 年全球汽车产量为 9,178.7 万辆，同比下降 5.2%。2020 年上半年度，全球汽车产量受疫情影响，出现大幅下降。

2009 年-2019 年全球汽车产量

单位：万辆



资料来源：世界汽车组织

在金融危机后全球汽车产业的发展历程中，总体呈现了向中国、巴西、印度为代表的新兴市场转移的趋势。由于发达国家汽车市场已日趋饱和，近年来全球汽车工业的持续增长主要来自于发展中国家。经过多年增长，2019 年中国汽车产量达 2,572.10 万辆，占全球汽车产量的比重为 28.02%。印度、巴西、俄罗斯等国家的汽车产量也保持了快速增长的趋势。

总体而言，发展中国家人均汽车保有量低，居民购车需求增长迅速，市场潜力巨大。在市场、政策、劳动力等因素的导向下，国际汽车巨头以及本土整车企业纷纷在新兴国家投资设厂，使新兴市场国家的汽车产销量不断增长，在全球汽车市场格局中的地位也得到提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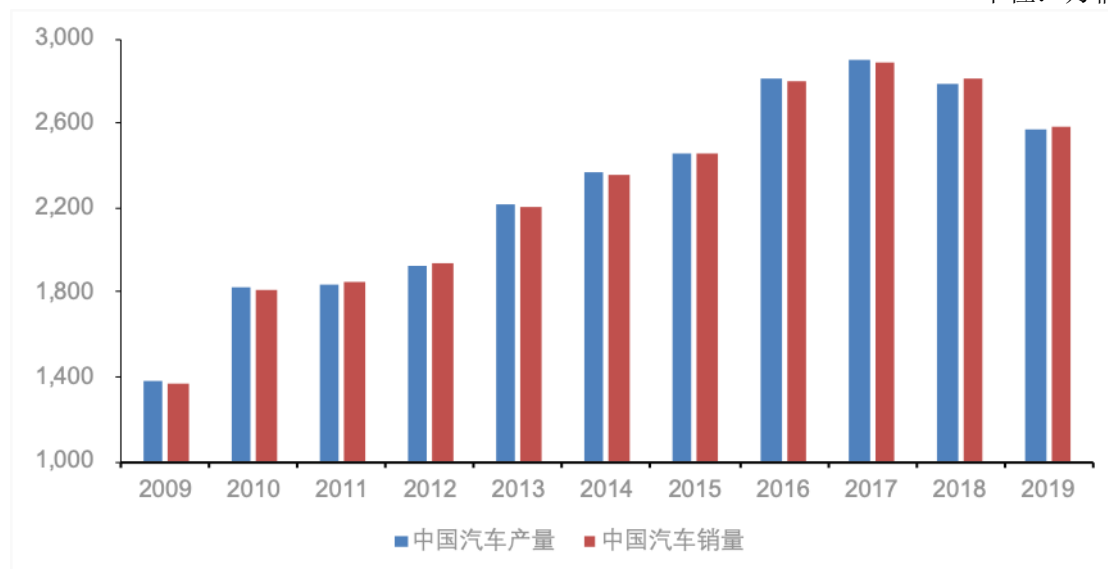
2) 我国汽车产业概况

我国作为世界上最大的发展中国家，汽车消费市场前景广阔。受益于城乡居民收入水平日益提高以及政府部门的各项刺激消费政策，我国居民汽车消费量总

体不断增长，汽车产业也实现了快速发展。2009年至2019年，我国汽车总产量从1,379.10万辆增长至2,572.10万辆，销售量从1,364.48万辆增长至2,576.90万辆。自2009年起，我国汽车产销量已连续十一年蝉联全球第一。

2009年-2019年中国汽车产销量

单位：万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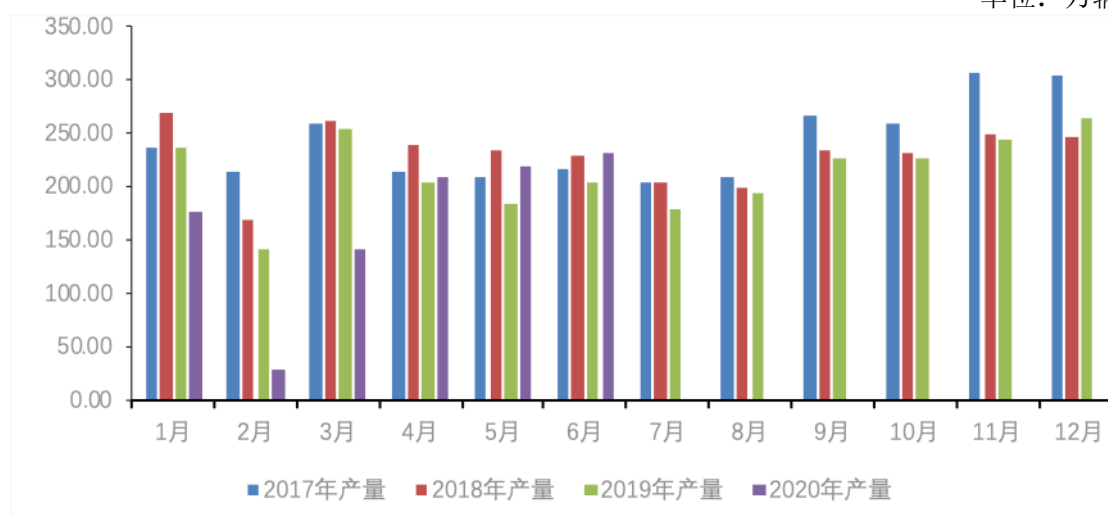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受我国宏观经济增速放缓、购置税及新能源补贴等政策变动、中美贸易摩擦等多方面因素影响，2018年开始，我国汽车产销量同比有所下滑，2018年总产量和总销量分别同比下降4.16%和2.76%，2019年总产量和总销量分别同比下降7.50%和8.20%。2020年1-6月，受疫情影响，我国汽车总产量和总销量同比下降16.8%和16.9%。

2017年至2020年6月分月度中国汽车产量

单位：万辆



资料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从2018年下半年度开始，我国汽车产量同比进入下降阶段，降幅呈扩大趋

势。2019 年上半年度延续了 2018 年下半年度相对低迷的市场环境，各月度汽车产量连续出现同比负增长。2019 年下半年度开始，汽车行业的景气度有所回暖，各月度汽车产量环比连续增长，并在 2019 年 12 月实现了当月同比增长。2020 年上半年虽然受疫情影响，汽车产量出现大幅下降，但是第二季度显著回暖，各月汽车产量均实现同比和环比增长。

目前，我国人均汽车保有量与发达国家仍存在较大差距，我国汽车消费市场仍然具备较大的发展空间。长期而言，随着我国居民消费水平的不断提高，新能源汽车、智能驾驶等产业技术的升级创新，我国汽车产业仍将保持持续稳定发展。

3) 我国汽车零部件产业概况

在我国汽车产业的发展过程中，呈现了“重整车轻零件”的发展倾向，自主品牌汽车零部件企业发展严重落后于整车企业。我国汽车零部件市场，尤其是在汽车电子、发动机关键零部件等细分领域，欧美等外资企业仍占据主要市场份额。

近年来国际主要汽车零部件制造商的“本土化”战略推动国内汽车零部件供应商进行产品的优化和创新，带来了新的发展动力和国产替代的机遇。同时随着我国企业研发生产技术的逐步成熟，少数领先的汽车零部件企业已经在细分产品市场突破了海外厂商的技术垄断，具备了全球市场竞争力，不仅在国内实现了对进口产品的国产替代，海外市场份额亦逐步增加。

(2) 汽车电子行业基本情况

1) 汽车电子的基本概念和分类

汽车电子是电子信息技术和汽车制造技术的结合。随着 20 世纪 60 年代电子信息产业的蓬勃发展，汽车产业与电子信息技术的结合日益紧密，汽车电子行业应运而生。一方面，电子控制从此逐步替代传统的机械发挥作用，电子设备与各个汽车运行子系统深度结合，从而形成车身电子控制系统；另一方面，随着电子信息技术的不断发展，汽车厂商在汽车生产中逐步配置雷达、摄像头、音响等各类电子装置，不断提高汽车智能化、信息化和娱乐化程度，相应产生了车载电子系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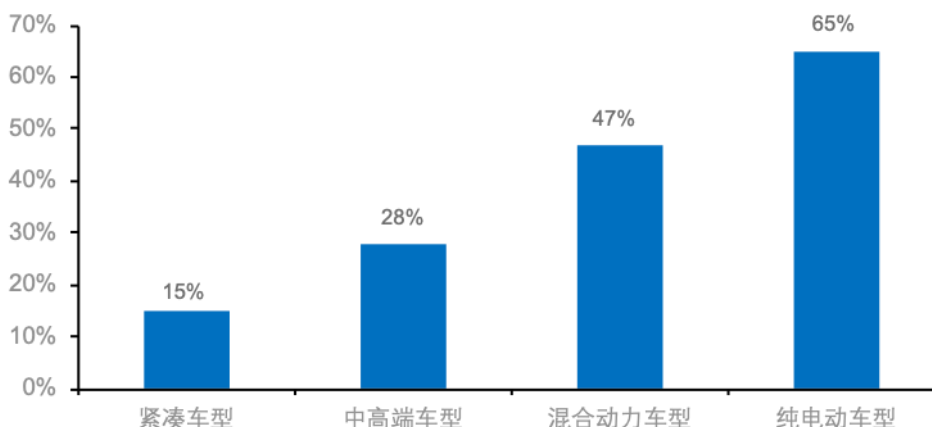
名称	主要产品
----	------

车身电子	动力传动控制系统	发动机控制系统、自动变速箱控制系统等
	底盘电子控制系统	防抱制动ABS、驱动防滑ASR、主动悬架控制系统、转向系统、巡航控制系统等
	车身控制系统	空调控制系统、车灯控制系统、中央门锁控制系统、安全气囊等
车载电子	导航系统	车载雷达、摄影头、夜视系统、全景影像系统
	娱乐与通讯系统	汽车音响及电视娱乐系统、车载通信系统、上网设备等

2) 汽车电子行业的发展现状

随着电子信息技术的不断创新发展和人们对于驾驶的安全性、舒适性、娱乐性的追求，汽车电子技术在汽车的应用领域日益扩大。半导体、传感器、连接器等电子元器件的生产技术不断成熟，并应用于汽车工业，通过系统集成实现了模块功能的集中控制，产生了发动机控制系统、驾驶辅助系统等车身电子控制系统。随着汽车工业的创新，汽车电子控制系统逐步成为汽车的标准配置。发展至今，汽车电子技术的应用仍然在不断深化，车联网和无人驾驶技术的发展使汽车电子在未来具备广阔的应用空间。与此同时，随着信息技术、网络技术的飞速发展，车载电子系统也取得长足进步，车载导航、车联网、娱乐系统和影像系统的渗透率持续提高。近年来，随着新能源汽车的产销量的增长，电池管理系统等动力电池技术的应用，汽车电子成本占比将继续提升。

各车型中汽车电子成本占比



资料来源：华泰证券研究所《ADAS 通向未来，连接器联通万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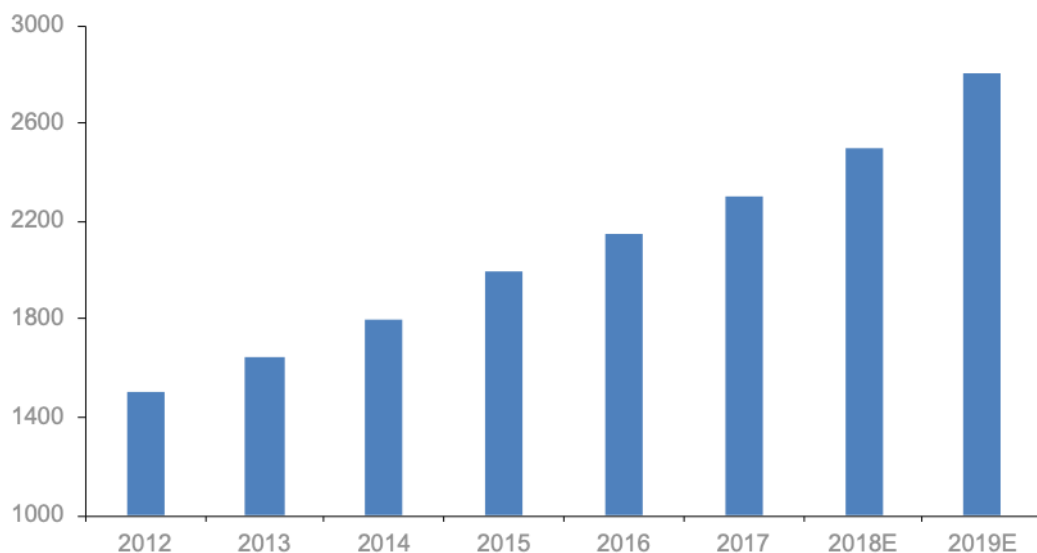
3) 汽车电子行业的市场前景

随着全球汽车产量的不断增长以及汽车电子技术的深化应用，全球汽车电子市场总体规模不断扩大。根据《中国汽车零部件产业发展报告（2017-2018）》，

2019 年全球汽车电子市场预计为 2,800 亿美元，2012 年至 2019 年间复合增长率达 9.33%。

2012 年-2019 年全球汽车电子市场规模

单位：亿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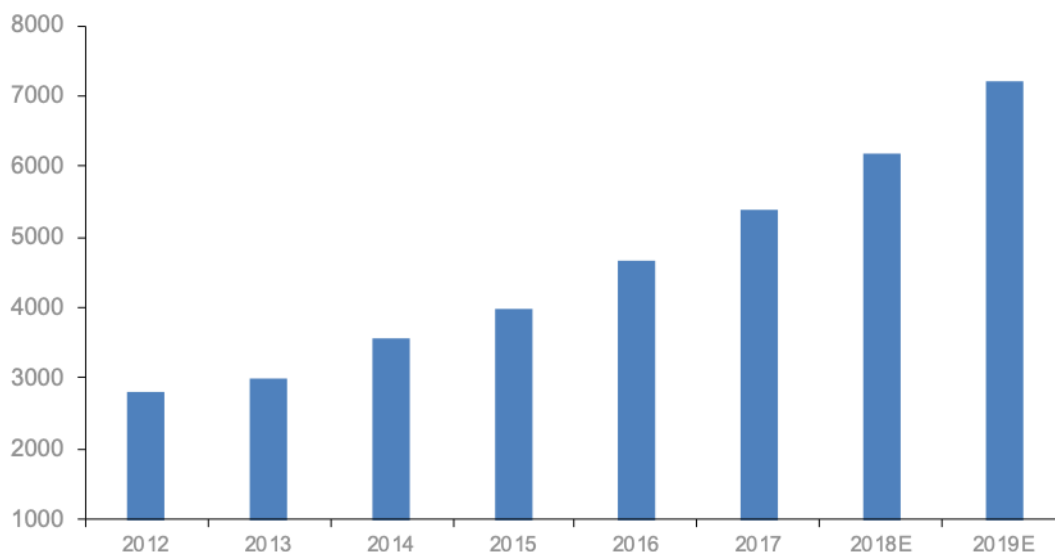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中国汽车零部件产业发展报告（2017-2018）》

自 2009 年以来，我国连续十年成为全球最大的汽车产销国，我国汽车电子产业规模也得以快速增长。但是相比美国、欧洲、日本等发达国家和地区，我国汽车电子技术的应用水平仍具备很大的提升空间，汽车电子产业仍然具备广阔的市场空间。据预测，2019 年我国汽车电子市场规模达 7,200 亿元人民币，占全球汽车电子市场规模的三分之一以上。随着我国汽车电子应用水平的提高，未来几年我国汽车电子市场规模复合增长率仍有望保持高速增长。

2012年-2019年中国汽车电子市场规模

单位：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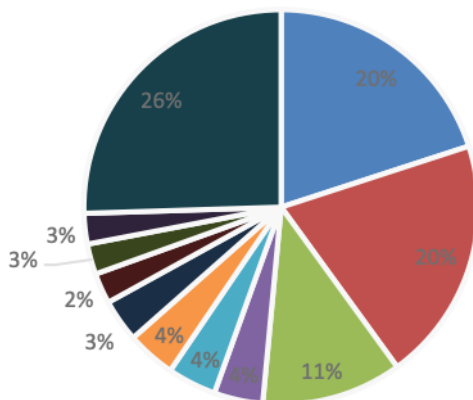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中国汽车零部件产业发展报告（2017-2018）》

(3) 汽车电子行业的市场竞争格局

汽车电子行业呈现显著的产业分工特点。上游环节主要为汽车电子系统零部件厂商，主要负责提供半导体芯片、连接器、传感器等汽车电子系统零部件；中游环节为汽车电子系统集成厂商，负责汽车电子局部模块化功能的设计、生产和销售，面向整车厂商提供各项车身电子系统和车载电子系统；下游环节主要为整车厂商，负责汽车开发平台，完成各项汽车电子系统的集成总装。在三大环节中，中游企业由于其直接面向整车厂商，属于汽车零部件一级供应商，而上游企业则属于二级供应商。

汽车电子行业的发展与汽车产业的成熟度密切相关。总体而言，美国、欧洲、日本等发达国家和地区汽车产业起步时间早，经过长时间的研发投入，在汽车电子领域积累了显著的技术优势。博世、大陆、电装、德尔福等国际汽车零部件巨头产品结构丰富，业务遍及全球各地，占据了汽车电子市场，尤其是动力、安全等附加值较高的市场领域的主要份额。同时，国际汽车零部件巨头通过技术和产品创新，引领着汽车电子技术的发展方向。此外，发达国家凭借在下游整车生产和上游芯片等电子元器件领域的市场地位，也进一步巩固了其中游汽车电子系统集成环节的竞争优势。

全球汽车电子市场格局



■ 大陆 ■ 博世 ■ 电装 ■ 德尔福 ■ 日立汽车 ■ 采埃孚-天合 ■ 博泽 ■ 法雷奥 ■ 爱信 ■ 马瑞利 ■ 其他

资料来源：智研咨询

公司定位于汽车电子产业的二级供应商，属于汽车电子的上游环节，主要面向汽车一级零部件企业开展业务合作，为其生产各类汽车电子集成系统提供电子元器件等零部件产品。在汽车电子上游市场，欧洲、美国、日本等发达国家和地区企业凭借长期技术和客户积累，仍然处于竞争优势地位。例如，泰科电子、莫仕、安费诺等企业在汽车连接器领域竞争优势较强；莱尼、矢崎等企业占据了汽车线束领域的较大市场份额。此外，变速箱管理系统、转向系统等汽车电子系统零部件因需要与下游系统集成厂商开展更加深度的开发合作，产品定制化程度更高，下游系统集成厂商往往也倾向于选择合作时间更久的供应商，以降低产品开发风险，因此发达国家的零部件供应商也具备一定的先发合作优势。

随着我国制造工业水平日趋成熟，以发行人为代表的少数企业在模具开发及汽车电子产品研发生产等方面的能力不断增强，已经具备了自主开发汽车电子系统及配套零部件产品的企业实力，产品质量取得了国际汽车零部件企业的认可，具备了开展全球市场竞争的实力。产品不仅供应下游客户的中国工厂，而且随着下游客户的全球化采购进入了欧洲、美国等发达国家和地区市场。随着汽车产业全球化采购的深入，具备全球市场竞争力的汽车电子企业拥有广阔的市场发展空间。

（4）汽车电子行业的发展趋势

1) 车身电子控制系统渗透率不断提高

随着汽车产业与电子信息技术的融合，车身电子控制技术不断进步，汽车驾驶的安全化、智能化程度也将相应提高。发动机管理系统、变速箱管理系统、转向系统、燃油喷射系统等车身电子控制技术已相对成熟，并从高端车型逐步向中低端车型全面渗透。随着车身电子控制系统越来越多的成为汽车的“标准配置”，中低端车型的汽车电子占比会不断提升。

2) 汽车智能化程度不断提升，ADAS 市场规模有望快速增长

近年来人工智能技术不断应用于汽车产业，汽车智能化程度快速提升，智能驾驶辅助系统（ADAS）市场规模有望快速增长。ADAS 是利用车身传感器采集环境数据并运算分析，有效提升汽车驾驶的舒适性和安全性的驾驶辅助系统，具体功能包括自适应巡航控制、盲点检测、车道偏离预警、夜视、车道保持辅助和碰撞预警系统等。由于 ADAS 的技术和成本较高，目前该产品仅配置在部分高端车型，即使在发达国家的市场渗透率也不高，而我国汽车市场的 ADAS 渗透率更是显著低于发达国家。随着我国汽车消费市场的不断升级，智能化程度将不断提升，ADAS 市场规模有望快速增长。

3) 新能源汽车发展进一步提升汽车电子占比

近年来，我国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迅速，成为汽车产业的重要增长点。由于采用电力驱动，新能源汽车的结构有别于传统的燃油汽车，动力电池、驱动电机、电控三大系统成为汽车的核心功能部件，汽车电子成本相比于整车价值的占比进一步提升。随着新能源汽车销量的快速增长，也将带动相关汽车电子产业链的发展。

（5）发行人主要产品的市场需求分析

发行人的行业定位是汽车产业的二级供应商，主要产品为汽车连接器、变速箱管理系统部件、转向系统部件、电源管理系统、线束等汽车电子产品，最终运用于下游客户所涉及的发动机管理系统、传动系统、转向系统、底盘控制系统、车身控制系统、尾气处理系统等。

发行人的主要汽车电子产品情况如下：

1) 汽车连接器

汽车连接器作为连接各个汽车电子系统的信号枢纽，广泛应用于动力系统、安全与转向系统、娱乐系统、导航与仪表系统等各个汽车电子系统模块。随着汽车电子系统的渗透率的不断提高，汽车连接器已经成为不可或缺的汽车零部件，汽车连接器市场需求快速增长。汽车产业的智能化、电动化发展趋势，也对汽车连接器的技术要求不断提高。一方面，汽车使用寿命较长，驾驶环境复杂，传统上要求汽车连接器需要较长的机械寿命和较强的环境适应性，能够具有抗振动和抗冲击性能，适应高温、低温、潮湿、干燥等各种复杂的气候环境；另一方面，汽车产业智能化、信息化、电动化的发展趋势，要求汽车连接器能够在更高的电压和更大的电流的运行环境下工作，适应汽车系统集成化和新能源汽车动力变革的需要。

在汽车连接器的区域分布上，欧洲作为传统的汽车产业发达地区，在汽车类连接器领域技术积淀深厚，仍然占据最大市场占有率。与此同时，中国在成为全球最大的汽车生产国后，汽车连接器的国产替换化进程也不断推进，市场规模不断扩大。我国下游汽车产能的不断增加，也直接带动了我国汽车连接器的市场规模快速增长。

2) 变速箱管理系统部件

目前汽车变速箱的类型主要包括手动变速箱和自动变速箱。其中，自动变速箱具体包括自动离合变速箱（AMT）、液力自动变速箱（AT）、无级变速箱（CVT）以及双离合变速箱（DCT）。近年来，随着汽车消费的更新换代，我国乘用车市场的自动变速箱渗透率不断提升。

各种类型变速箱中，双离合变速箱由于配备两个离合器，通过离合器交替自动发挥功能，具有节油高效、换挡快速平顺等优势，越来越得到了整车厂商和消费者的青睐。此外，相比于其他类型的自动变速箱，双离合变速箱技术更加兼容混动车型，符合新能源汽车的发展趋势。德系车企和我国自主品牌车企均将双离合变速箱技术作为未来的主要变速箱技术路线。

公司变速箱管理系统部件产品以应用于中高端汽车的双离合变速箱控制系

统的复杂嵌件注塑产品为主，构成变速箱离合器电控单元的控制模块。电控单元作为变速箱的大脑，需要收集节气门位置传感器、发动机转速传感器、车速传感器等感知元件的信号，运算判断是否需要升降档位，并输出指令，驱动电磁阀等执行元件完成换挡动作。如果按照传统的电缆线方式进行信号传输，不但容易出现磨损或者振动失效，也不利于降低变速箱重量和成本。公司生产的变速箱部件产品，通过引入对冲压成形的导电片进行注塑集成封塑，各导体通路的载流量大大提高，导体的路径排布更加灵活，以及在恶劣工况下的可靠性都有着明显的优势。

目前，全球汽车自动变速箱系统主要由国际知名汽车零部件企业占据主要市场份额，我国汽车变速箱厂商与国际水平仍存在较大差距。尤其是自动变速箱领域，受限于关键技术以及零部件，国内乘用车市场主要依赖进口或外资厂商的境内工厂提供配套。经过多年技术积累，公司产品技术已达到行业领先水平，先后进入了博世、联合电子、博格华纳等知名汽车零部件一级供应商的供应链体系。随着未来全球汽车变速箱技术的更新换代，双离合变速箱的市场规模有望进一步提升。公司产品作为双离合变速箱的关键零部件产品，也将具备更加广阔的市场空间。

3) 转向系统部件

转向系统是汽车驾驶中控制行驶方向的系统。目前汽车转向系统主要包括机械转向系统和助力转向系统。其中，助力转向系统包括机械液压助力转向系统（HPS）、电子液压助力转向系统（EHPS）和电动助力转向系统（EPS）。

公司转向系统部件产品主要应用于电动助力转向系统（EPS）的电子信号传输功能。在转向系统的各个技术路线中，电动助力转向系统结构精简、反应灵敏、能耗更低，技术路线更加先进且符合节能减排的行业趋势，应用前景乐观。该系统在传统机械转向系统的基础上，增加了传感器装置、电子控制装置和转向助力机构等，通过控制电动机产生助力进而实现转向，彻底摆脱了油液加压助力方式。其主要零部件包括传感器、助力电机、电控单元（ECU）等。

我国的电动助力转向系统市场中，外资或合资企业占据主要市场份额。博世、捷太格特、精工等全球汽车转向系统主要厂商均在我国设厂投资。我国自主品牌

转向系统厂商在我国汽车市场亦占据一定的市场份额，但主要集中于中低档乘用车市场。公司转向系统部件主要应用于电动助力转向系统，主要客户为博世、博格华纳等知名汽车零部件供应商。随着汽车电子化、智能化程度的不断提高，电动助力转向系统的市场份额也将进一步提升，公司产品产销量也将相应增长。

4) 电源管理系统

电源管理系统的作用主要是完成调整及控制汽车内部电流及电压，可以进行直流电和交流电的互换，也可以对汽车内因环境、路况和设备老化等原因造成的不稳定电流进行调整，避免不稳定的电流及电压对汽车部件的损伤。电源管理系统主要包括车载逆变器、稳压器、USB 总成产品等。其中，车载逆变器是一种采用开关方式工作的电能变换装置，输入的 12/24V 直流电经过推挽电路、变压器转换为高压直流电，高压直流电通过 H 桥电路、滤波电路逆变变为交流正弦波。稳压器的功能主要在于汽车发动机启动、加速换挡等状态下，稳定电压，保证汽车运行的稳定和延期蓄电池等零部件寿命的作用。

近年来，汽车用户对移动通信、办公等的需求不断提升，电源管理设备的需求也随之增多，车载电源逆变器等电源管理设备已经越来越成为汽车上的重要配置。随着我国新能源汽车的积极发展，电源管理系统的范围和功能也不断变化。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所需要的大电流、高电压环境，使电源管理系统产品具备广阔的升级市场空间。

5) 线束

线束是指由连接器与电线电缆压接后，外部再塑压绝缘体或外加金属壳体等，以线束捆扎形成连接电路的组件。汽车线束是汽车电子系统的中枢神经系统，作为各类汽车电子信号的运输载体，连接汽车的各汽车电子系统以及系统内部的控制单元、执行单元、感知部件等，从而使汽车形成一个完整的汽车电控系统。

公司线束产品主要面向整车厂商及汽车电子系统集成厂商提供配套，同时兼顾一部分后装市场。在前装市场，品牌整车厂商均拥有稳定的汽车线束配套供应体系。就我国汽车线束市场而言，外资和合资整车厂商对于线束要求较高，仍然依赖于外资或合资零部件供应商提供配套；自主品牌车厂的线束采购以本土线束供应商为主。总体而言，前端市场的准入门槛较高，市场参与者以大中型线束厂

商为主；在后端市场，市场竞争相对激烈，规模较小、研发能力较弱的小型线束厂商在后端市场中也占据一定市场份额。

随着智能驾驶技术的日益成熟和新能源汽车的逐渐普及，人们对于汽车安全性、娱乐性、智能性方面的需求不断提高，汽车电子产业不断深入发展。因此，整车生产对于汽车线束产品的需求和质量要求也不断提高，从而推动线束产业持续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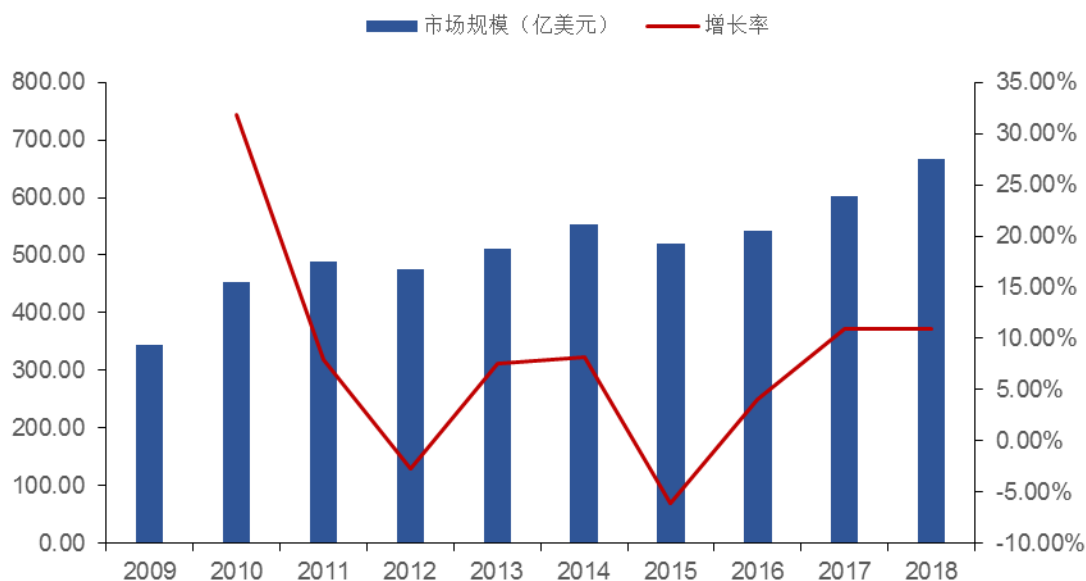
2、消费电子连接器行业基本情况

（1）消费电子连接器行业概况

电子连接器广泛应用于消费电子、汽车电子、军工、通信、工业、轨道交通等诸多领域，各应用领域的连接器的基本工作原理基本相同，但由于特定应用场景、应用需求的不同，连接器的制造工艺、质量标准、形态均有所差异。消费电子连接器是电子连接器的一个重要细分应用市场。由于消费电子连接器一般用于两个电子元器件的交叉处，受到的冲击、摩擦大于其他部件，同时连接器在保护核心元件不受灰尘、温度、辐射干扰等方面起着重要作用，因此终端产品对连接器性能的稳定性有较高的要求，下游客户进而对消费电子连接器生产企业的制造工艺及质量控制水平有相应要求。

总体而言，受益于全社会信息化程度的不断提高，连接器各下游应用领域的市场需求持续增长，全球连接器的市场规模不断扩大。根据 Bishop & Associate 统计，全球连接器市场规模从 2009 年的 343.90 亿美元增长到 2018 年的 667.10 亿美元，复合增长率为 7.64%。受益于下游行业发展，2017 年、2018 年的全球连接器市场实现了快速增长，连续两年增长率达到了 11%。

2009年-2018年全球连接器市场情况



资料来源: Bishop & Associates

全球连接器市场主要分布在北美、欧洲、日本、中国、亚太（不含日本和中国）五大区域。其中，北美、欧洲、日本等发达国家和地区的市场增长相对缓慢，而中国、亚太地区等新兴市场，随着全球制造工业的区域转移，连接器市场规模也不断扩大。2010年，我国已经超越欧洲，成为全球连接器的第一大市场。2018年，我国连接器市场规模达209.33亿美元，占全球连接器市场的比重约31.38%。

2009年-2018年我国连接器市场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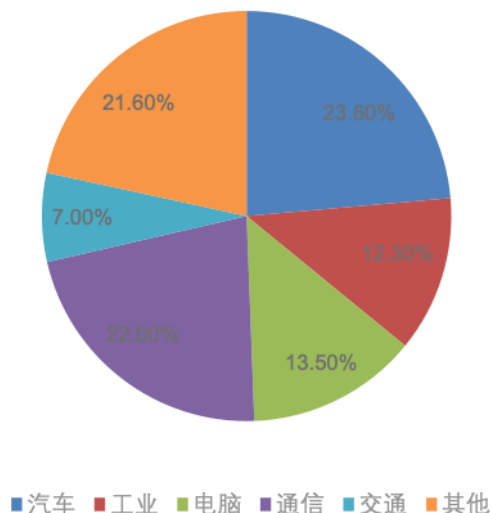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 Bishop & Associates

从细分应用领域来看，2018年电脑、通信等应用领域的连接器细分市场分

别占据全球连接器市场份额的 13.50%和 22.00%，是连接器的重要应用领域之一。

2018 年全球连接器各应用领域



资料来源：Bishop & Associates

（2）消费电子连接器行业的市场格局

从全球市场来看，来自欧美、日本等发达国家的国际连接器厂商已历经多年发展，在技术积淀和产业规模上建立了显著的竞争优势。该等厂商充分利用技术、资金、人才等优势，与下游行业的龙头企业实现深度合作与强强联合，不断推出先进产品引领行业的技术发展方向，并不断扩张自身市场份额。

总体而言，国际连接器厂商依然具备较明显的技术优势，其所生产的连接器产品广泛应用于各领域，且主要聚焦于高端细分市场。但在消费电子连接器领域内，受益于我国自主品牌家用电器、智能手机的发展带动，我国也逐步涌现了一批具备良好研发能力和经营实力的大中型企业，凭借自身的技术实力、成本控制能力以及更为贴近客户的响应和服务优势抢占市场，正在逐步完成消费电子连接器领域内的国产替代。

（3）消费电子连接器行业发展趋势

连接器产品的发展趋势与下游行业的市场需求息息相关，下游行业的产品变革和技术进步，不断推动连接器产业向前发展。首先，消费电子连接器向微型化和集成化方向发展。随着消费电子与 IT 产品的融合发展，平板电脑、智能手机、

可穿戴设备新兴消费电子产品层出不穷，并呈现了轻巧便携、功能多样等特点。因此，消费电子连接器的规格持续也不断变小，自身性能日趋多元化。其次，消费电子连接器呈现了高速化的发展方向。高速传输是指现代计算机、信息技术及网络化技术要求信号传输的时标速率达兆赫频段，脉冲时间达到亚毫秒，因此要求有高速传输电子连接器。第三，大电流也是电子连接器的一个重要发展方向。尽管短小轻薄、节能低耗是消费电子产品的努力方向，但是电脑等终端产品的性能不断提升以及晶体管工作电压的逐渐减低，使连接器的工作环境需要适应更大的工作电流。

3、行业利润水平的变动趋势及变动原因

发行人所属行业的利润水平主要受以下因素的影响：

（1）下游产品寿命周期及价格

发行人作为汽车电子和消费电子的上游厂商，所属行业的利润水平与其下游配套产品的寿命周期及利润水平相关。在汽车、家电、手机等终端产品的上市初期，产品价格较高，利润水平亦较高，相配套的零部件供应商往往也有较高的利润空间。随着终端产品的更新换代，产品需要不断降价以刺激市场需求，下游客户为保证其利润水平会要求供应商相应降价，上游生产企业的利润空间受到压缩。只有具备较强的同步开发能力和服务支持优势，能够持续参与客户新产品的开发，才可在一定程度上降低产品更新换代对上游各层级供应商的利润水平的影响。

（2）行业的竞争情况

行业的竞争程度直接影响到产品的利润水平。汽车电子产品需要在安全性、可靠性等方面满足客户质量要求，同时，上游企业需要具备覆盖汽车生产年限的持续生产供货能力，因此，企业进入汽车产业供应链不仅需要符合 IATF16949 等行业标准，同时需要经过长时间的下游客户认证方能建立长期合作。我国汽车电子市场长期由外商投资企业和少数研发实力较强的内资企业占据，利润水平也较高。近年来，随着我国内资生产企业的技术积累逐步成熟，越来越多的企业正在不断开拓汽车电子市场，市场竞争也日趋激烈，行业利润水平有所波动。

（3）原材料价格波动

汽车电子和消费电子产品的的主要原材料包括有色金属、塑胶、电子元器件等，原材料成本占总成本的比重根据产品形状、功能、结构不同具有差异，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将对行业利润水平具有一定影响。近年来，金属、塑胶等原材料的价格波动幅度加大，汽车电子和消费电子生产企业的成本消化和经营风险控制能力均受到一定挑战。

4、行业进入壁垒

（1）客户认证壁垒

汽车电子、消费电子产品作为汽车、家电等产品的基础元件，稳定的产品质量对终端产品的功能和使用寿命至关重要。因此，成为下游客户的合格供应商，上游生产企业满足一系列严格的资质认证。尤其在汽车电子领域，整车厂商在选择零部件配套厂商时，建立了一整套严格的供应商认证标准。首先，供应商需要通过严格的认证程序方能取得成为合格供应商的资质；其次，供应商需要接受下游客户对于产品质量、开发能力、生产能力、财务状况等方面的考核评价，方能通过下游客户长达 1-3 年的严格认证；最后，在产品正式量产供货前，也需要经过新产品试制、试生产、客户 PPAP 检测程序等一系列开发流程。由于认证过程严格且周期较长，更换供应商的成本较高，因此，一旦供应商能够通过认证，为保障产品生命周期内生产和售后服务，下游客户将与供应商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2）同步产品开发能力的壁垒

近年来，随着汽车、消费电子等下游产品的功能越来越复杂，精度越来越高，更新速度越来越快，传统的来图或来样加工的模式已逐渐无法满足客户对于产品更新的需求，这就要求企业与客户能够进行产品的同步开发，共同制定产品方案及具体的技术参数。这一过程需要客户与供应商在模具开发、产品设计及技术指标测试等领域紧密配合。此外，企业在会面对不同下游行业的客户，而不同领域、不同客户的设计方法、性能参数等差异较大，因此，是否能够与客户同步产品开发已成为进入行业，尤其是行业高端领域的壁垒之一。

（3）生产技术壁垒

汽车电子、消费电子产品用途广泛，不同型号和不同应用场景对于产品的形态和功能具有不同的要求，涉及模具开发、注塑、冲压、自动化控制等多种技术。上游配套厂商只有具备较强的研发、生产能力，才能够与客户实现同步开发，在产品设计与开发、模具设计与开发、产品技术指标测试等领域紧密配合。此外，特殊的运行环境要求汽车电子产品在复杂的使用条件下能够保证可靠性和稳定性，对于电气性能、机械性能、环境性能均有严格要求。在消费电子领域，由于下游客户的产品质量、售后服务的要求不断提高，上游供应商因此需提供性能更好、稳定性更高的电子元器件产品，对于供应商的生产技术提出了更严格的要求。这种对于企业生产技术的严格要求也进一步提高了行业的技术壁垒。

（4）资金壁垒

汽车电子、消费电子连接器行业具备资金密集型的行业特征。为满足下游客户对同步开发、批量生产和产品质量的要求，上游厂商需要在厂房购置、研发设备、生产设备等项目上投入大量资金。国际先进的高精密冲压设备、高精密注塑设备以及各种测试设备等大额固定资产投资均对于企业的资金实力提出了较高要求。此外，下游客户对于到货时间和信用期限方面的要求，也要求上游厂商需要维持一定规模营运资金。

（5）规模化和多品种供应能力壁垒

汽车电子、消费电子产品规格品种繁多，下游客户采购订单也呈现多批次、小批量的特点。企业需要在快速响应客户订单需求的同时，尽可能避免存货积压产生的各项损失。规模化生产能够使企业有效控制和降低原材料采购成本，提高生产要素的使用效率，增加采购、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之间的协同效应，使企业在生产效率、采购成本、管理效率的优势明显体现。新进入者若要具备规模化生产所需的生产要素，以及与之配套的生产管理能力、质量控制能力，均需要大量的资金和一定时间的管理经验、制造经验，从而形成行业进入壁垒。

（6）人才壁垒

汽车电子、消费电子生产企业除了需要具备雄厚的资金实力和技术储备外，还需要大量经验丰富的研发、设计和生产技术人员。优秀的产品工程师、模具设计工程师和工艺工程师是确保企业满足下游客户技术要求、实现高效响应、完成

与客户同步开发的关键保障，是决定企业竞争力的关键因素之一。因此，较长的人才培养周期、优秀人才的稀缺也构成了较高的行业壁垒。

（三）行业发展影响因素

1、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1）产业政策大力支持

汽车电子技术是汽车智能化、网联化、信息化的基础，是未来汽车产业发展的核心竞争力之一，也是我国从汽车大国向汽车强国转变的重要突破口。因此，近年来汽车电子产业得到了我国政府产业政策的大力支持。《中国制造 2025》、《“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12-2020年）》《汽车产业中长期发展规划》、《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等多项国家层面的产业政策中，均明确对于我国汽车电子产业的发展予以重视和支持。各项产业政策的支持，为我国汽车电子行业提供了有利的政策环境。

（2）庞大的下游市场规模

随着我国经济不断发展和居民消费升级，汽车、家电、手机等产业规模快速增长，从而带动了对于汽车电子及消费电子产品的市场需求。我国汽车产业快速发展，自 2009 年起产销量已连续多年蝉联全球第一。庞大的下游市场需求为汽车电子行业的发展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我国家电、手机制造产业发展相对成熟，具备较强的全球市场竞争力。随着我国居民消费水平提高及消费理念的升级，智能家居、智能穿戴等智能控制类及创新消费电子产品市场也快速发展。国内庞大的消费市场规模也为消费电子连接器提供了发展空间。

（3）汽车电子技术应用程度提高

随着电子信息技术的不断创新发展和人们对于驾驶的安全性、舒适性、娱乐性的追求，汽车电子技术在汽车的应用领域日益扩大，汽车电子控制系统逐步成为汽车的标准配置。近年来，汽车电子技术的应用程度继续深化，车联网、无人驾驶、新能源汽车等各项产业前沿技术，不断推动智能驾驶辅助系统、信息娱乐系统等汽车电子系统的创新升级，扩大了下游领域对于汽车电子零部件产品的使用需求。

（4）汽车产业全球化采购趋势

在汽车生产全球化的背景下，为有效降低生产成本，开拓新兴市场，整车厂商和一级零部件企业积极推动采购全球化，对所需的零部件按性能、质量、价格、供货条件在全球范围内进行比较，择优采购。随着生产制造水平的不断提升，我国汽车零部件企业在汽车产业采购全球化的过程中获得了良好的市场机遇。汽车零部件企业通过与下游客户开展深度业务合作，进一步融入到国际整车厂商与下游零部件厂商的采购和配套体系中，逐步扩大在全球市场中的市场份额。

2、影响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

（1）行业集中度较低

我国汽车电子和消费电子的上游生产环节企业数量众多，多数企业规模较小，市场集中度相对较低。一方面，市场竞争以同质化竞争为主，没有完全形成专业化的分工和合理的配套产业结构，竞争相对激烈且利润率水平偏低；另一方面，企业在产业规模、经营资金等方面的劣势，导致企业无法调动充足的资源进行关键技术的研发创新，不利于行业的长期健康发展。

（2）下游汽车产销量波动

受我国宏观经济增速放缓、购置税及新能源补贴等政策变动、中美贸易摩擦等多方面因素影响，2018、2019 连续两年我国汽车产销量有所下滑，2018 年总产量和总销量分别同比下降 4.16%和 2.76%，2019 年总产量和总销量分别同比下降 7.50%和 8.20%。下游汽车产销量的波动，不仅导致上游零部件生产企业订单量的下降，也对于上游汽车零部件企业的产品销售价格产生一定影响，挤压上游企业的利润空间。

（四）行业技术水平及特点

发行人所属行业需遵循 IATF16949 国际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OHSAS18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等各项行业体系标准。同时，企业在不同产品的生产过程中，还需符合下游客户提出的各项技术指标和要求。以上标准、指标构成了行业技术水平的基本要求。

1、主要技术环节

汽车电子、消费电子的核心技术环节包括模具开发技术，冲压、注塑等制造环节工艺技术、自动化组装技术以及检测技术。上述各环节关键技术的水平及特点如下：

（1）模具开发技术

模具被称为“工业之母”，模具开发能力的高低直接决定了企业生产产品的质量水平和技术水平。近年来，在国家产业政策的大力支持下，随着我国制造产业集群的壮大和成熟，我国企业的模具开发能力亦获得了长足发展，逐步过渡到以先进、精密设备和行业标准为保障，以设计能力和加工技术为核心的集约型现代化经营方式，模具开发技术水平提升明显，部分行业内企业在模具开发方面已经具备较强的技术实力。但总体来看，我国大多数企业设计开发应用水平还比较低，在开发效率、模具精度、生产稳定性、模具标准化等方面与国际先进水平还有一定差距。

（2）冲压、注塑

汽车电子和消费电子行业已实现高度专业化的市场分工。冲压、注塑技术在零部件生产中应用较为广泛，其设备类别、精度和吨位等也随着产品类别及要求的不同而有所差异。总体而言，无论是冲压还是注塑都向着高精度、高速度、高稳定性的方向发展，尺寸和外观要求也越来越高。除少数规模较大的国内企业拥有全套的生产工艺及设备外，多数企业主要侧重于某一类别的零部件生产，相应的设备和技术也相对单一。

（3）自动化组装技术

随着国内人力成本的上涨和产品质量稳定性要求的提高，自动化生产在行业内得到了越来越多的应用。由于自动化生产要求零部件尺寸具备高度一致性，因此，多数自动化生产的实施是体现在单工站或多工站的单机自动组装方式，国内只有少数规模生产企业引入了全自动的连线式自动组装机。对于汽车电子和消费电子产业，实现冲压、注塑、产品自动组装、自动测试、包装等环节的全自动化组装生产设备，有利于提升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

（4）检测技术

行业内产品检测大多采用线外抽检或者线内单机检测。随着自动化技术的发展，自动检测技术也与自动组装设备同步得到了应用，以实现产品的百分之百在线检测。随着自动检测技术的不断发展和应用的逐步推广，行业内企业的检测效率将大大提高。

2、技术发展趋势

近年来电子信息技术、新材料技术等前沿技术的不断发展，在改变汽车产业发展面貌的同时，也推动了汽车电子产业技术水平不断升级，并体现为智能化、网联化、电动化、轻量化等发展趋势。

（1）智能化与网联化

随着电子信息领域新技术的发展，5G 通信、云计算等技术对汽车产业的渗透不断加强，汽车智能化与网联化趋势不断发展融合。目前，汽车产业已经实现了车道内自动驾驶、自动泊车等功能，对应的汽车电子的集成系统也开始量产。未来随着智能算法和通信技术的发展，汽车有望进入完全的智能驾驶阶段，汽车电子系统的应用范围将进一步扩大，对于芯片、传感器、连接器等汽车电子零部件产品的市场需求和性能要求将进一步增加。

（2）电动化

新能源汽车是汽车产业的重要发展趋势之一。汽车动力从传统燃油向电池输出转变，对汽车电子产业的发展具有广泛的影响。一方面，电池管理控制系统、电控、电机等电子系统扩大了汽车电子产品的外延；另一方面，由于新能源汽车的电路电压一般大于 200V，各类汽车电子零部件的性能需要更新升级，适应新能源汽车的大电流和高电压环境。

（3）轻量化

轻量化是我国汽车产业发展的重要方向。汽车厂商需要在保障使用性、安全性和经济性的前提下，从结构、材料、工艺等方面，应用新设计、新材料、新技术以实现对于汽车整体的减重，实现节能减排的目标。汽车零部件的新设计主要体现为部件薄壁化、中空化、小型化等，新材料主要体现为塑料的广泛应用，新

技术主要体现为零部件的连接技术和成形技术的改进。

（五）行业周期性、区域性、季节性特征

发行人所属行业与汽车、家电、手机等下游产业紧密相关，而下游行业与宏观经济发展相关。当宏观经济处于上升阶段时，汽车、家电、手机等消费活跃，对于上游零部件产品的需求相应增加；反之，当宏观经济处于下降阶段时，汽车、家电、手机等消费放缓，则对上游零部件产品的需求相应下降。

我国汽车、家电、手机等行业主要集中于长三角、珠三角和环渤海地区。为降低运输成本、缩短供货周期、提高协同生产能力，上游产业的生产产能亦集中于上述地区。

汽车电子产品的销售与汽车销售市场存在一定的关联性。汽车在春节前后为销售旺季，为了满足销售需要，整车制造商在第四季度向汽车电子供应商采购数量较多。消费电子行业的季节性特征并不明显，其生产和销售受季节的影响较小。

（六）行业上下游情况

1、上游产业对发行人的影响

发行人使用的有色金属主要为铜材，塑胶料主要为 PA、PBT、PC 等塑胶粒子。该等原材料交易机制和价格体系相对成熟，价格变动主要以铜、石油等大宗商品价格为基础，并受市场供求关系影响。在全球宏观经济复苏的背景下，2017 年至 2018 年，铜、石油等大宗商品价格不断上涨，铜材、塑胶料等原材料价格也逐步走高，并保持在较高水平。2019 年度，塑胶料价格总体继续在高位运行，而铜材价格略有下降。

随着发行人汽车电子业务集成能力不断增强，对于基础电子元器件的采购需求也不断增加。由于发行人的电子元器件包括 PCB 板、电容电阻、矽钢片、铝金属零部件等类型，种类繁多，价格趋势也各异。

原材料是发行人营业成本的重要构成部分，占比较高，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对于发行人的业绩表现存在一定影响。

（1）铜材价格

中国铜材价格指数



数据来源：工商业联合会，Wind 资讯

（2）塑胶价格

中国塑料城价格指数



数据来源：中塑在线，Wind 资讯

2、下游产业对发行人的影响

发行人汽车电子业务的下游客户为汽车零部件一级供应商及整车厂商。由于汽车产业下游环节市场集中度更高，因此，整车厂商和一级供应商话语权较大，

对于上游供应商的选择标准非常严格。发行人进入博世、联合电子、大陆、博格华纳等汽车零部件一级供应商的供应链体系后，与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随着全球汽车消费市场规模不断扩大，汽车产业智能化、网联化的深入发展以及新能源汽车的兴起，汽车电子产品的市场需求持续增加，发行人不断扩大与下游优质客户的业务合作，经营业绩持续稳定增长。

发行人消费电子业务的下游客户主要分布于手机、电脑、黑白家电、打印机等产业。随着下游产业的产品更新换代，产品智能化程度不断提高，对于消费电子连接器的需求也持续增长。

（七）出口情况

在下游产业全球化采购的趋势下，发行人积极拓展海外业务，推动汽车电子和消费电子产品的海外出口业务。报告期，公司外销收入分别为 19,783.29 万元、20,333.00 万元、19,500.78 万元和 7,602.04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9.85%、18.47%、18.44%和 18.19%。

报告期内，发行人汽车电子出口业务以欧洲地区为主，其余包括北美、东南亚等地区。2018 年以来，由于中美加征贸易关税，公司直接向美国出口的汽车电子产品受到一定影响。但是，发行人与客户的合作关系相对稳定，双方一般通过协商共同承担、提升产品最终售价等方式，消解关税对于其生产成本的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消费电子出口业务以亚洲地区为主。该等国家和地区对于消费电子连接器出口不存在贸易壁垒和贸易摩擦。

（八）产品主要进口国的贸易政策情况、贸易摩擦对产品进口的影响以及进口国同类产品的竞争格局

1、主要进口国的贸易政策

随着汽车产业全球化趋势的发展，公司与博世、安波福、森萨塔、大陆等国际大型汽车零部件企业的境外工厂建立了购销关系。报告期内，公司出口地区以欧洲地区为主，其余地区包括北美、东南亚等地区。发行人外销的主要出口国均为世界贸易组织成员，市场开放程度较高。在世贸组织框架下，除美国外绝大部分进口国对于汽车零部件及消费电子没有特殊性限制政策和贸易政策壁垒。报告

期内，除中美贸易摩擦外，我国与发行人其他主要进口国未发生较大贸易摩擦。

2、贸易摩擦对产品进口的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出口业务中受贸易摩擦的影响主要为对美国出口业务。发行人销往美国的产品主要为连接器、线束等产品，在美国政府加征关税商品清单之列。总体而言，发行人对美国的出口收入金额较小，且直接增加的关税成本主要由海外客户承担，海外客户也具备相对丰富的国际贸易经验，中美贸易摩擦对发行人对美出口业务的直接影响较小，但贸易摩擦长期持续仍将对发行人对美出口业务规模造成一定影响。

发行人对美国的出口业务主要通过境内公司出口至合兴美国，并由合兴美国实现对外销售，小部分出口业务由境内公司直接出口销售。报告期内，发行人对美出口业务收入金额分别为 2,114.20 万元、2,058.84 万元、1,617.54 万元和 725.09 万，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95%、1.72%、1.37%和 1.56%，总体金额和占比较小。由于境内公司直接出口销售美国客户的合同价格一般为 FOB 价格，关税由客户方承担，公司未受到加征关税的直接影响；通过合兴美国实现对外销售的部分，经与客户协商，加征关税的额外成本主要由客户进行承担。因此，发行人受中美贸易摩擦直接增加的关税成本较小。

就中美贸易摩擦对发行人出口业务的间接影响，一方面，由于发行人的美国客户以大型汽车产业企业为主，具有相对丰富的全球运营经验，对于贸易政策风险、汇率风险等均有充足的应对措施，亦不会轻易更改上游供应商；另一方面，由于加征关税实际增加了美国地区的客户进口成本，如长期维持较高的关税征收比率，则导致下游客户减少产品市场需求，从而减少公司对美销量，对发行人外销收入造成一定间接影响。

综上所述，中美贸易摩擦对发行人对美出口业务的直接影响较小，但贸易摩擦长期持续仍将对发行人对美出口业务规模造成一定影响。

3、进口国同类产品的竞争格局

公司产品出口主要集中在罗马尼亚、德国、法国、新加坡、美国等国家。该等国家主要为世界贸易组织成员，汽车产业相对发达，市场竞争相对充分，主要由全球知名汽车零部件企业占据优势地位。

三、发行人的竞争地位

（一）发行人的行业地位

公司深耕汽车电子行业多年，已经建立了相对完整的研发、生产、销售体系。自成立以来，公司汽车电子业务在市场竞争中不断成长，并成为我国少数成功进入全球知名汽车零部件一级供应商配套采购体系的汽车零部件生产企业。公司消费电子业务充分依托汽车电子业务的研发生产资源，凭借出色的产品质量和稳定的产品性能，在行业内亦获得了较高的市场知名度。根据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颁布的《2020年（第33届）中国电子元件百强企业名单》，公司位居第53名，企业综合实力位居同行业前列。

在汽车电子业务方面，公司凭借深厚的产业技术积淀、高端精密模具及智能自动化产线设计制造能力、一流实验检测分析能力等方面的竞争优势，多款汽车电子系统关键部件已具备全球市场竞争力，产品最终应用于奥迪、宝马、大众、通用、长城等知名汽车品牌。多年以来，公司不断开发建设客户渠道，积累了博世、联合电子、大陆、博格华纳等优质客户资源。近年来，公司先后荣获博世“供应商最佳供货表现奖”、“供应商技术创新奖”、“优秀供应商”，博格华纳“年度供应商”、联合电子“一级供应商”等荣誉，产品质量得到了海内外客户的广泛认可。

（二）主要竞争对手

发行人主要从事汽车电子和消费电子业务，具体产品包括变速箱管理系统部件、转向系统部件、电源管理系统、汽车连接器、线束、消费电子连接器等。随着全球经济联系的日益密切，国际同行业厂商借助自身的先发优势，纷纷通过海外投资或出口等方式进入中国市场，因此发行人无论是国内市场或海外市场，均需要面临国际竞争对手的市场竞争。

发行人的主要国际竞争对手情况如下：

泰科电子：纽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TEL，1941年成立于美国，为全球第一大连接器厂商，业务范围涉及交通运输、工业应用、医疗、能源、数据通信、家用电器等多个领域。2019财年的全球收入金额达31.68亿美元。泰科电

子目前在我国青岛、苏州、东莞等地设有生产工厂。其中，汽车事业部门在江苏苏州设有生产基地，主要面向中国客户开发、生产连接器、线束等汽车零部件产品。

安费诺：纽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 **APH**，**1932** 年成立于美国，是全球最大的互联产品生产企业之一。主要生产电力、电子和光纤连接器、同轴和扁平电缆以及提供各类互联系统。产品主要应用于无线通讯、程控交换机与信息处理、航空和军事、汽车工业、铁路和交通、工业测量与自动化等广泛的领域。**2019** 年全球销售收入达 **82.25** 亿美元。安费诺在中国的事业部主要设立在广州、深圳、珠海、厦门、成都、杭州、上海、常州、西安和天津等城市。

莫仕：**1938** 年成立于美国，目前主营业务为各种高精密度连接器，隶属于美国科氏工业集团，在成都、东莞等地设有工厂。

斯沃博达：**1947** 年成立于德国，主要从事汽车电子系统的高精度金属-塑料复合材料零部件、传感器以及机电一体化产品的研发、生产工作。目前在中国、罗马尼亚、捷克、美国、墨西哥等国建立了海外生产基地，全球销售额超过 **4** 亿欧元。

随着我国制造业的不断发展，国内也涌现出了一批优秀的汽车电子、消费电子企业参与市场竞争。部分代表性企业的简要信息如下：

江苏云意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意电气”）于 **2012** 年 **3** 月 **21**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主要从事电源控制器、电机及控制系统等汽车电子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2019** 年度营业收入为 **7.14** 亿。

浙江永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贵电器”）于 **2012** 年 **9** 月 **20**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主要从事轨道交通、新能源汽车、通讯等领域的连接器及组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2019** 年度营业收入为 **10.80** 亿。

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徕木股份”）于 **2016** 年 **11**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主要从事汽车、通讯领域的连接器、屏蔽罩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2019** 年度营业收入为 **4.65** 亿。

电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连技术”）于 **2017** 年 **7** 月 **31**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主要从事通讯电子连接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

2019 年营业收入为 21.61 亿。

（三）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1、客户资源优势

公司汽车电子业务客户以全球知名汽车零部件供应商为主，公司与客户形成了长期稳定的良好合作关系，形成了显著的客户资源优势。在 2019 年全球汽车零部件配套供应商前 10 强中，博世、麦格纳、大陆、李尔以及法雷奥均是公司客户。公司的产品也借此进入了大众、宝马、奥迪、通用等汽车品牌的供应链体系，主要为该等汽车品牌提供汽车电子零部件产品。

产品名称	主要客户	应用汽车品牌
汽车连接器	博世、联合电子、大陆、德尔福	
线束	德尔福、麦格纳	
变速箱管理系统部件	博格华纳、博世、联合电子	
电源管理系统	长城汽车、上汽集团、小鹏汽车	
转向系统部件	博世、博格华纳	

相比于其他产业，汽车产业对于上游配套供应商的准入门槛更加严格，供应商不仅应通过 IATF16949 等多项国际认证体系，同时需要经过下游客户乃至整车厂商严格的审核评估。因此，客户非常重视与供应商的长期稳定合作。经过不断发展，目前公司已融入汽车产业的供应链体系，能够根据客户需求开展同步产

品开发设计、生产制造，建立了牢固的客户资源优势。一方面，客户可以提供长期稳定的产品需求和业务拓展的市场空间，为公司持续发展奠定基础。另一方面，公司通过与优质客户的深度合作，有助于在产品研发、生产制造、内部管理等方面不断提高，保持行业领先地位。

2、强大的技术研发实力

公司在长期的经营发展中，公司技术研发成果已形成 183 项专利，逐步积累建立了一支优秀的研发技术团队，具备了较强的技术研发实力。公司通过与下游客户开展深度同步开发设计，在汽车电子、消费电子领域积累了丰富的研发经验。其中，发动机电控系统用精密连接器、复杂精密注塑嵌件、电磁阀线圈等产品技术水平处于行业前列。公司不断完善研发体系，分别在浙江和德国设立了国内研发总部和海外研发中心，并通过与北京邮电大学、温州大学等高校建立技术研发合作关系提升研发实力。

3、模具设计开发优势

模具设计开发作为汽车电子、消费电子产品研发和生产的核心环节，是公司市场竞争力的重要保障。公司模具技术研发能力处于业内领先水平，共拥有 5 项发明专利、31 项实用新型专利。

经过多年的技术开拓和经验积累，公司已经在模具研发方面形成了强大的技术优势，建立了一贯式模具开发智能信息系统。模具设计广泛采用 Mold-flow 等 CAE 分析方法，应用 ZRE 反变形技术，并导入 3D 打印成形技术用于制作模具零件。模具试制全面运用科学试模六步法，为模具研发从理论上和系统上提供依据。模具制造方面，公司配备了涵盖高速铣、慢走丝线切割、电脉冲火花机、光学曲线磨、坐标磨、三坐标等方面高端进口生产及检测设备，可以充分满足模具的高精度需求。模具设计开发的技术优势，确保了公司可以不断实现产品创新，满足客户的多样化需求。

4、自动化产线设计开发优势

面对汽车电子、消费电子产业日新月异的产业变革，出色的自动化工装设计开发、制造能力，已经成为汽车零部件供应商保证产品生产过程稳定性、提升生产效率的重要保障。公司自动化部门拥有一批优秀的研发、设计、制造、组装专

业人才，综合运用机器人技术、自动化控制技术、视觉检测技术，为公司提供优质的自动化解决方案及非标设备，实现高效率、高品质、低成本、全自动化的生产作业。自动化部门每年生产数百套非标自动化工装设备，其中包括全自动点焊生产线、弹性多工位检测机、ROBOT 嵌件 I/M 装配线、全自动引线框架嵌件植入和检测线、全自动汽车连接器组装和检测线等。公司在自动化工装设备尤其是整线自动化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有效提高了生产过程稳定性和生产效率。

5、实验检测优势

为配合汽车电子产品设计、验证、生产过程中的检测需求，公司专门组建了实验中心。早在 2007 年，该实验中心就已通过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认可（CNAS）认可，实现“一份报告、全球通行”。同时，实验中心还获得了美国 UL 实验室认可、通用汽车 GP10 实验室认可和长城汽车等实验室认证认可资质。

汽车产业对于零部件的安全性、可靠性等指标要求严格，零部件产品均需要经过客户认可的实验机构检测认证。经过多年的发展，实验中心已经形成了快速、精密、准确的检测能力，并获得国内外专业机构、客户的认可。截至目前，实验中心能够提供包括可靠性验证、先进工艺材料分析、化学分析、高速传输讯号测试等汽车电子行业的完整、快速、先进与创新的高质量技术服务，成为提升客户信赖度、行业认可度，以及有效提高公司自身技术研发实力和质量控制、质量保证的重要手段。

6、产品质量优势

公司以“追求卓越”为质量方针，始终追求“零缺陷”的质量目标。在经营中，公司严格执行国际、国家、行业、企业及客户有关产品质量的标准、要求，先后通过了 IATF16949 汽车质量管理体系标准认证、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IEC17025 实验室认证许可、UL1977 目击测试实验室认证以及 ISO10012 测量管理体系认证等。在产品质量策划方面，公司项目团队组织制定了产品的质量目标，规定了必要的运行过程及相关的资源，保证质量目标的实现；在质量控制方面，公司的产品设计开发、原材料采购、生产制造、仓储管理依据所采取的作业技术标准和要求实施作业，保证产品实现过程受控；在质量保证方

面，公司设立专门品质管理部门，根据项目策划安排在产品实现过程实施监视和测量，保证生产的产品符合质量要求，同时在产品实现过程中不断确定和选择改进机会，采取必要措施，以满足顾客要求并不断增强顾客满意度。

7、管理优势

公司拥有一支经验丰富的管理团队，主要核心管理人员已从事汽车电子和消费电子行业逾二十年。经过长期的经营实践，公司已经形成了一整套符合产业特点及公司自身生产经营实际需要的管理体系，能够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有效、及时协调和调配公司整体资源、充分激发公司员工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同时，公司建立了完善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从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社会责任、企业文化、资金活动、采购业务、资产管理、销售业务、研究与开发、工程项目、担保业务、财务报告、合同管理、内部信息传递、信息系统等方面实施全面管理控制，确保公司可持续发展，提升了公司的综合竞争实力。

8、快速响应优势

公司主动沟通汽车电子、消费电子产业的下游客户，能够更加深刻、快速地理解和响应客户的服务要求。公司以销售环节依托，通过互相走访、会议、电话等多种方式，充分与客户开展沟通，提早调动研发、采购、生产、品质管理等各个部门的资源力量，及时响应客户需求。在获悉客户需求后，公司具备与客户开展同步开发合作的实力，能够共同制定产品方案及具体的技术参数，在模具开发、产品设计及技术指标测试等领域紧密配合，从而建立快速响应优势。

（四）发行人的竞争劣势

1、生产产能需进一步扩大

随着下游市场需求的不断扩张，公司生产产能限制了公司业务的进一步增长。相比于国际竞争对手，公司产能规模尚存在较大差距。一方面导致客户的订单生产时间可能因此延长，另一方面公司可能无法充分利用生产的规模优势，发挥规模效应。

2、资本融资渠道相对单一

长期以来，公司主要依靠自身经营积累、银行借款的方式满足发展资金需求。

但是,随着市场竞争愈发激烈,产品研发、生产制造等环节均需要大量资金投入。公司迫切需要开拓新的融资渠道,以解决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瓶颈,满足经营发展资金需求,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一) 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发行人主要从事汽车电子产品和消费电子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具体产品包括变速箱管理系统部件、转向系统部件、电源管理系统、汽车连接器、线束、消费电子连接器等。

报告期内,公司汽车电子和消费电子产品销售收入和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汽车电子	汽车连接器	11,510.10	27.54%	29,827.08	28.20%
	变速箱管理系统部件	8,115.63	19.42%	21,579.54	20.40%
	转向系统部件	4,162.92	9.96%	9,940.23	9.40%
	线束	1,929.66	4.62%	5,831.90	5.51%
	电源管理系统	464.95	1.11%	1,730.34	1.64%
	其他	5,309.34	12.70%	12,876.19	12.17%
	小计	31,492.60	75.35%	81,785.27	77.32%
消费电子	消费电子连接器	10,302.86	24.65%	23,986.98	22.68%
合计		41,795.47	100.00%	105,772.25	100.00%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汽车电子	汽车连接器	35,874.14	32.58%	41,097.73	41.23%
	变速箱管理系统部件	19,415.08	17.63%	15,820.16	15.87%
	转向系统部件	8,502.31	7.72%	2,846.34	2.86%
	线束	8,420.86	7.65%	8,276.73	8.30%
	电源管理系统	6,730.59	6.11%	5,572.69	5.59%
	其他	8,116.90	7.37%	4,170.57	4.18%
	小计	87,059.89	79.07%	77,784.24	78.03%
消费电子	消费电子连接器	23,048.32	20.93%	21,902.60	21.97%
合计		110,108.22	100.00%	99,686.83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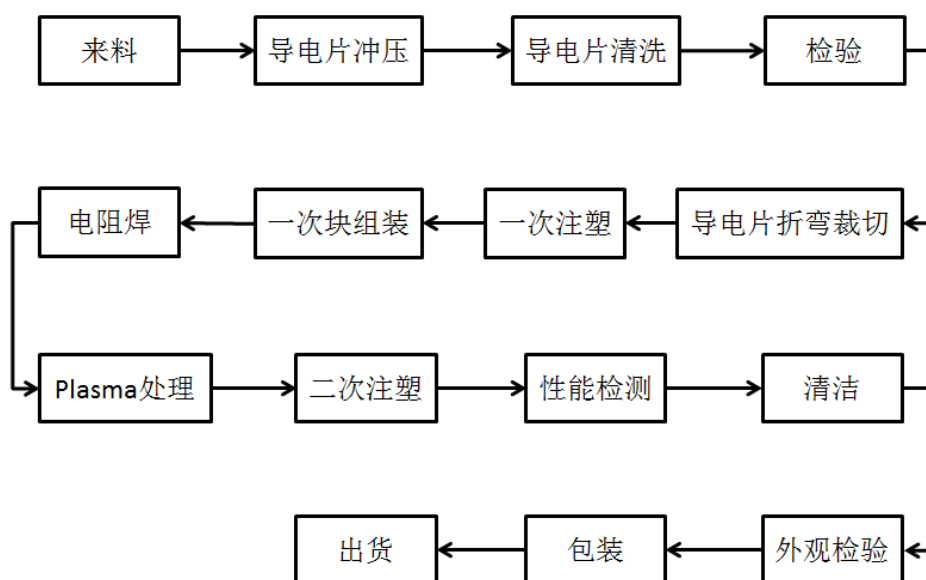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汽车电子业务主要产品包括汽车连接器、变速箱管理系统部件、转向系统部件等产品。公司汽车连接器产品不断发展,并逐渐聚焦于动力总

成系统、发动机管理系统、车身安全系统等技术含量较高的领域。变速箱管理系统部件和转向系统部件的主要产品于 2017 年量产，并在报告期内快速发展，逐渐成为公司最重要的产品。线束作为公司传统的汽车电子产品，报告期内公司线束产品逐步转向大型多头座椅线束。电源管理系统主要为 USB 总成、稳压器和启动电源，客户主要为整车厂商。公司消费电子连接器销售收入逐年增长，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基本保持稳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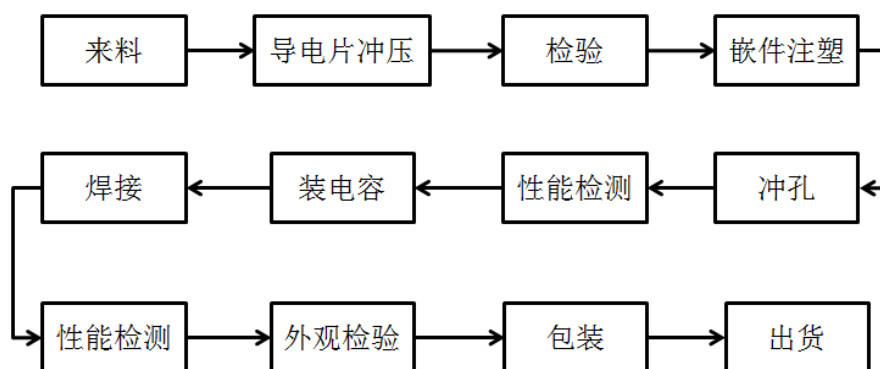
主要产品及其用途参见本节之“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其变化情况”之“（二）发行人主要产品情况”。

（二）公司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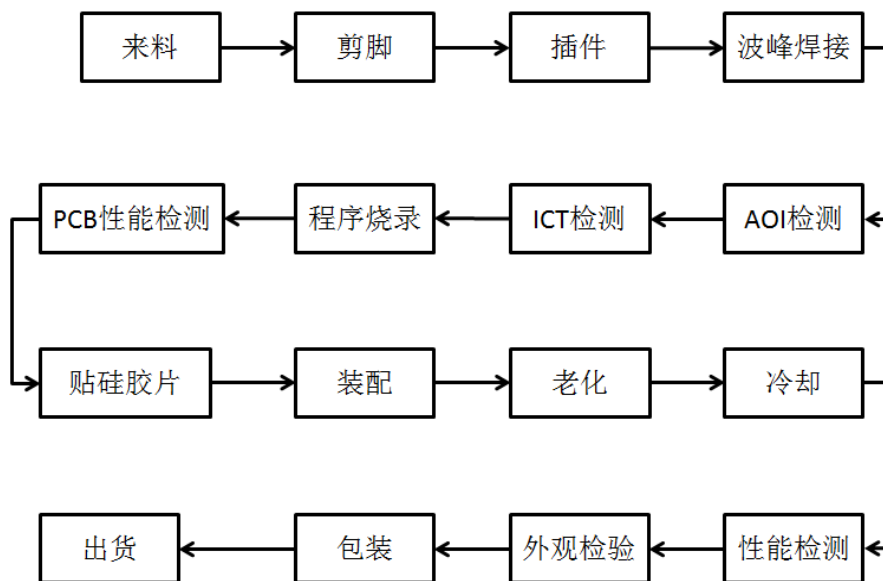
1、变速箱管理系统部件主要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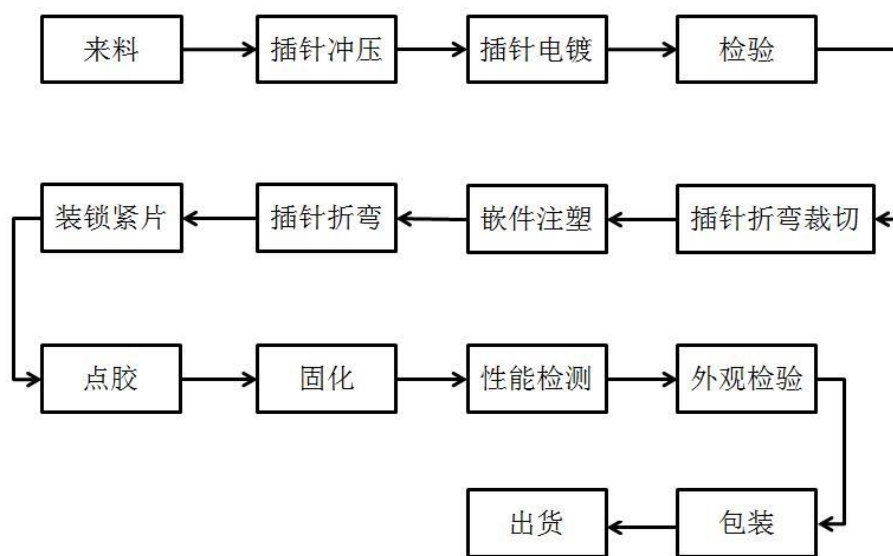
2、转向系统部件主要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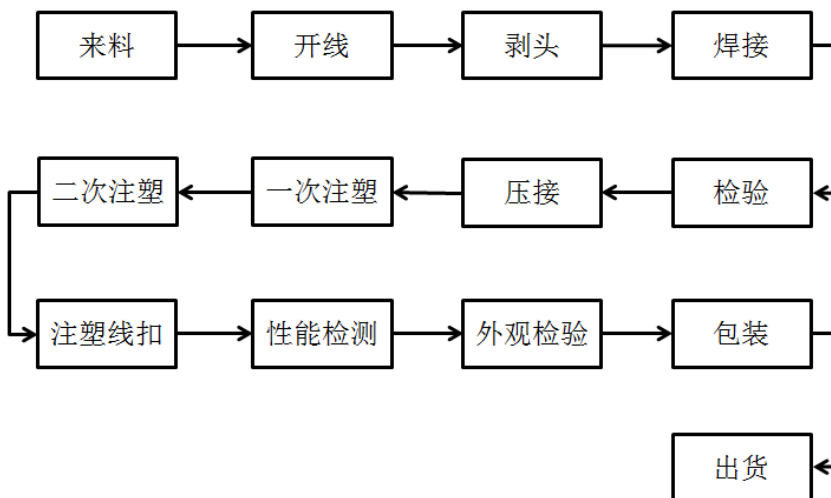
3、电源管理系统主要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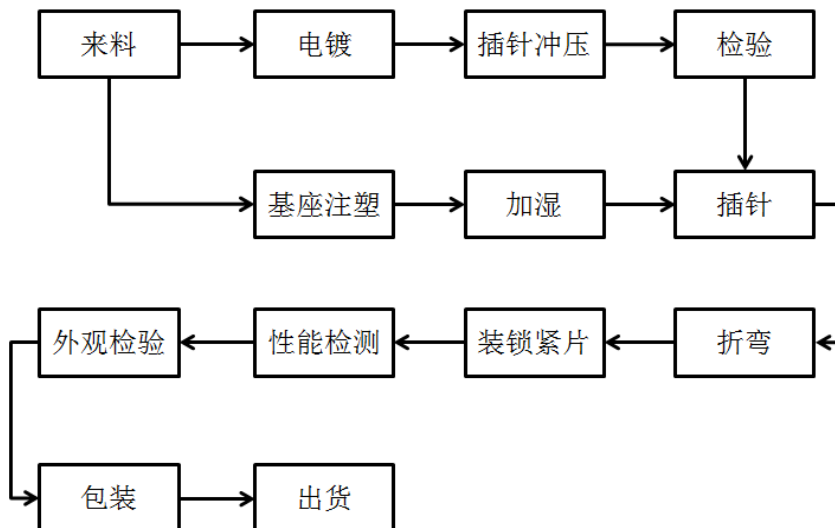
4、汽车连接器主要工艺流程



5、线束主要工艺流程



6、消费电子连接器主要工艺流程



(三) 主要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采用集中采购模式，由采购部门统筹各个子公司及生产部门的采购需求后，统一向供应商进行采购。公司通过建立合格供应商名录，定期组织对于供应商的评价考核，不断改善供应链体系。

公司采用“以销定采”的采购模式。物控部门根据客户订单及库存情况，预测未来一定期间的物料需求，提交采购申请。采购部门完成审核后，向供应商提交采购订单，并持续跟踪进度直至货物交付。品质管理部门负责原材料质量控制

检验，该部门检验合格后，物料方可办理入库。设备类采购主要根据各部门需求，提前编制年度设备需求计划，采购部门与需求部门共同根据性能、价格等因素协商确定供应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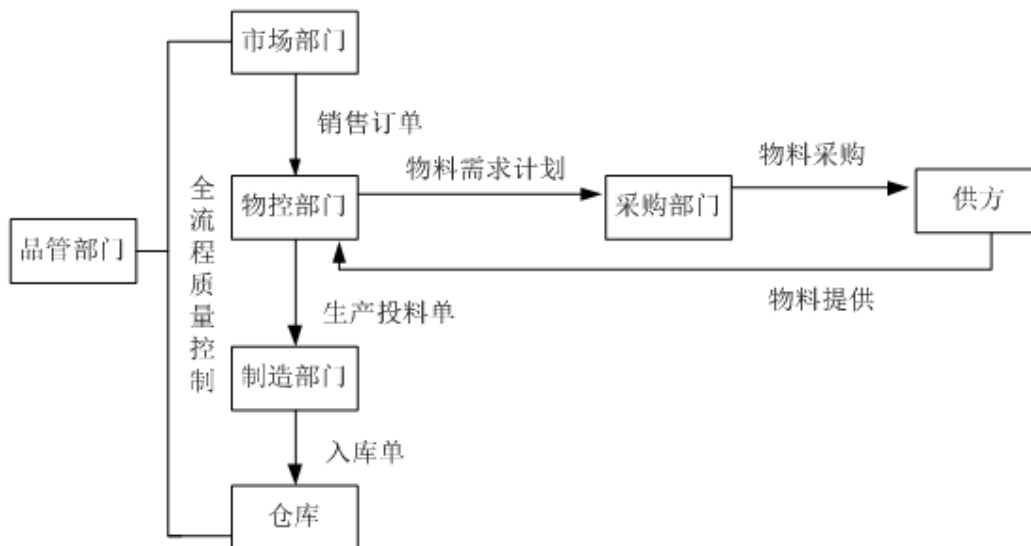
公司主要原材料包括铜材、塑胶料、电子元器件等。在选择供应商时，汽车电子产品的原材料供应商以根据下游客户指定的合格供应商采购为主，消费电子产品的原材料供应商以发行人自主选择供应商采购为主。其中，铜材主要供应商为维兰德、鑫科等公司，塑胶料主要供应商为巴斯夫、杜邦等公司，电子元器件的供应商根据公司产品需求确定，主要供应商为 Possehl Electronics、帕太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等。在定价方面，铜材、塑胶料等大宗商品的采购价格系以市场价格为基础，执行价格由采购部门结合采购量与供应商协商确定。采购款项结算根据双方约定进行结算。公司主要设备采购包括注塑设备、冲压设备、自动化设备等，主要供应商包括恩格尔等。采购款项结算以合同付款条件为准。

2、生产模式

（1）生产模式

公司生产模式以“以销定产”为主。汽车电子业务由于具备定制化特点，公司严格根据客户订单和订单预测安排生产。消费电子连接器具备一定的通用性特点，公司生产计划以客户订单为主，同时根据对于市场预测情况适当提前生产备货。为降低预测订单波动对于生产管理的影响，公司不定期组织开展有关部门通过评审会议对于客户订单预测的合理性进行讨论。

公司依照 IATF16949 体系设计并严格履行了一套生产管理体系，实施精细化生产管理，降低生产成本，提高产品品质。公司的生产管理制度包括生产控制程序、产品审核控制程序、不合格品控制程序等内部程序制度。公司的主要生产流程如下：



公司市场部负责订单评审，并完成订单录入。物控部门根据订单，负责编制生产计划、物料需求计划及物料查收。采购部门根据生产的物料需求，负责对外采购。制造部门各生产车间按照计划和进度组织生产，进行作业准备和模具、工装设备的维护保养。品管部门负责对于采购、生产、产成品等生产全流程实施质量控制。

公司以自主生产为主，主要产品工序由发行人自行完成。汽车电子产品的生产由合兴股份、合兴太仓组织实施，消费电子产品的生产主要由合兴电子组织实施。

（2）外协加工

1) 外协加工的业务模式

公司结合产品质量需求、加工工艺、发货速度等生产需要，通过询价、比价和议价的方式来确定某项工序或产品的外协加工供应商，并建立维持长期合作关系。公司提供生产所需的原材料、辅助材料、加工要求说明，并负责相关原材料和产品的运输。为加强委外加工的管理，公司制定了相关管理制度，对外协加工供应商的生产资质、生产能力、送货方式、售后服务、结算方式等进行严格考核和登记。

2) 外协加工的具体内容

公司外协加工服务内容主要为电镀工艺。此外，对于贴片工序及铜边角料加工等工序，公司也通过委托加工的方式完成。具体外协加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电镀	1,180.74	74.37%	2,455.44	70.84%	3,436.72	66.84%	3,749.74	73.79%
贴片	18.82	1.19%	97.77	2.82%	547.94	10.66%	485.68	9.56%
铜边角料加工	191.72	12.08%	479.67	13.84%	589.82	11.47%	533.04	10.49%
卡带针	36.68	2.31%	107.05	3.09%	166.03	3.23%	148.83	2.93%
线切割	128.11	8.07%	228.94	6.60%	299.64	5.83%	15.54	0.31%
其他	31.53	1.99%	97.39	2.81%	101.43	1.97%	148.83	2.93%
总计	1,587.60	100.00%	3,466.25	100.00%	5,141.58	100.00%	5,081.66	100.00%

3) 主要外协厂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外协厂商情况如下：

2020年1-6月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委外加工工序	金额（万元）	占比
1	浙江高新镀业有限公司	电镀	721.50	45.45%
2	益盟电子元器件（常州）有限公司	电镀	251.29	15.83%
3	鑫科	铜材边角料加工	157.86	9.94%
4	上海东首电子有限公司	电镀	144.83	9.12%
5	合兴集团	线切割	128.11	8.07%
合计			1,403.59	88.41%
2019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委外加工工序	金额（万元）	占比
1	浙江高新镀业有限公司	电镀	1,521.73	43.90%
2	鑫科	铜材边角料加工	406.30	11.72%
3	益盟电子元器件（常州）有限公司	电镀	356.79	10.29%
4	上海东首电子有限公司	电镀	276.63	7.98%
5	合兴集团	线切割	228.94	6.60%
合计			2,790.38	80.50%
2018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委外加工工序	金额（万元）	占比
1	浙江高新镀业有限公司	电镀	2,281.47	44.37%
2	无锡康斯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贴片	505.83	9.84%
3	鑫科	铜边角料加工	483.58	9.41%

4	益盟电子元器件（常州）有限公司	电镀	416.72	8.10%
5	上海东首电子有限公司	电镀	353.22	6.87%
合计			4,040.81	78.59%
2017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委外加工工序	金额（万元）	占比
1	浙江高新镀业有限公司	电镀	2,575.16	50.68%
2	无锡康斯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贴片	438.52	8.63%
3	上海东首电子有限公司	电镀	391.69	7.71%
4	鑫科	铜边角料加工	374.56	7.37%
5	益盟电子元器件（常州）有限公司	电镀	331.38	6.52%
合计			4,111.31	80.90%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外协厂商的定价依据如下：

供应商	加工工序	定价依据
浙江高新镀业有限公司、上海东首电子有限公司、益盟电子元器件（常州）有限公司、浙江共感电镀有限公司	电镀	电镀金属费（根据有色金属期货价）加上根据电镀效率计算加工费
无锡康斯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贴片	根据贴片的数量计算加工费
鑫科	铜边角料加工	根据具体的加工要求，确定加工费
合兴集团	线切割	根据主割高度、材料等因素进行定价

报告期内，除合兴集团系发行人控股股东外，发行人报告期内各主要外协厂商与发行人均不存在关联关系；该等外协厂商向发行人的加工费价格系其根据发行人加工要求考虑其自身成本和合理利润空间后确定。合兴集团与发行人的线切割交易价格系根据市场上无关联第三方的交易报价确定。发行人的主要外协厂商收取的加工费具备公允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电镀外协厂商包括浙江高新镀业有限公司、上海东首电子有限公司、浙江共感电镀有限公司、益盟电子元器件（常州）有限公司、乐清虹勋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该等厂商均已取得《排污许可证》，不存在因生产经营中存在重大环保违法行为而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4) 相关工序、技术及其必要性

公司外协加工主要内容为电镀。公司子公司乐清广合具备电镀的生产加工能力，但是由于自身产能和加工设备的限制，公司无法满足某些产品的镀种以及技术要求，因此存在电镀工序的委外加工。公司其他委托加工的相关工序包括贴片、铜边角料的回收加工等。公司进行委外加工，主要系由于公司不具备相关的专业设备、技术人员或公司的加工能力无法满足部分产品的特定加工要求。

发行人采用委外加工的相关工艺不属于关键工序或关键技术，相关技术相对成熟，相关加工服务的市场竞争激烈，价格透明，供应商的可替代性较强，因此不影响发行人的业务独立性和完整性。

5) 质量控制措施

为提高委外加工及外协质量，提高收货效率，减少差错，保证生产按计划有序供应，公司制定《委外加工作业规定》、《外购外协零部件承认管理办法》，对委外加工产品质量进行有效控制。

在确定外协厂商时，产品质量是公司选择的关键因素之一。为保证外协加工过程的质量控制，由发行人向外协厂商提出加工质量标准要求或提供作业指导书，必要时由生产部门派出相关人员到外协厂商生产现场进行作业指导或品质控制。生产部门品质、技术相关人员定期或不定期对外协厂商进行工程检查，并进行相应的工艺指导，以保证产品的质量。

3、销售模式

公司采用直销模式向客户出售产品。汽车电子业务主要定位于二级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客户主要为博世、联合电子、大陆、博格华纳等知名汽车零部件供应商。消费电子业务主要面向手机、电脑、黑白家电、打印机等电器厂商，应用于三星、松下、LG、惠普、格力、海尔等全球知名品牌。

公司业务以国内业务为主，出口业务占比较低。业务结算方式包括先货后款、预付款发货以及寄售三种。公司制定了严格的货款回笼期限，并遵循行业惯例，根据与合作客户的合作年限、实际履约情况及客户行业口碑等，针对不同客户采用不同的信用政策。报告期内，发行人以每月结算为主，客户账期根据商业谈判情况分别从 30 天至 120 天不等。

在产品定价方面，公司以原材料、人工等成本为基础，参考产品市场价格、

生产工艺难度、总体销售金额等因素进行综合定价。

(四) 报告期内主要产品产销情况

1、主要生产线设备利用情况以及主要产品的产销量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生产线的设备利用率如下：

产品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汽车连接器	48.01%	70.03%	77.86%	93.46%
变速箱管理系统部件	53.63%	78.51%	83.13%	89.93%
转向系统部件	68.43%	89.72%	95.19%	63.37%
电源管理系统	31.19%	33.70%	61.88%	77.04%
线束	52.97%	54.78%	80.22%	87.41%
消费电子连接器	77.60%	95.80%	93.77%	96.94%

注：公司设备利用率系根据各产品的主要瓶颈环节的设备实际运行时间与理论可运行时间计算。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生产线的设备利用率总体保持在 70%以上，主要产线处于相对饱和的生产状态。相比于消费电子连接器生产线，公司汽车电子的产线的设备利用率较低，系由于汽车电子以定制化产品为主，公司采取“以销定产”的策略，由于订单需求存在一定波动，在生产淡季产能存在一定余量；同时，生产设备需维修保养，亦会降低公司的设备利用率。2018 年度汽车连接器、变速箱管理系统部件、电源管理系统、线束等产品的设备利用率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司扩建更新生产线以及 2018 年下半年度订单量下降所致。2019 年，受汽车行业景气度下降及客户需求下降影响，公司部分汽车电子产品的设备利用率显著下降。2020 年 1-6 月，受疫情导致延期复工以及开工不足的影响，公司设备利用率显著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产量、销量和产销率情况如下：

单位：千套

产品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汽车连接器	产量	44,993.33	110,380.90	130,240.45	151,772.63
	销量	45,563.49	111,647.58	129,561.12	153,271.75
	产销率	101.27%	101.15%	99.48%	100.99%
变速箱管	产量	4,982.36	12,496.90	8,572.24	7,359.41

产品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理系统部件	销量	4,974.05	11,779.74	8,401.74	7,376.96
	产销率	99.83%	94.26%	98.01%	100.24%
转向系统部件	产量	1,688.47	3,574.09	3,368.91	1,289.19
	销量	1,646.98	3,712.25	3,094.45	982.95
	产销率	97.54%	103.87%	91.85%	76.25%
电源管理系统	产量	42.65	363.02	831.13	653.78
	销量	64.70	388.73	875.50	584.02
	产销率	151.71%	107.08%	105.34%	89.33%
线束	产量	645.10	1,912.86	5,621.67	6,331.70
	销量	613.94	2,202.96	5,655.85	6,223.80
	产销率	95.17%	115.17%	100.61%	98.30%
消费电子连接器	产量	2,273,051.57	5,447,988.22	5,062,014.45	5,314,042.13
	销量	2,287,862.42	5,461,720.30	5,483,064.21	5,282,518.64
	产销率	100.65%	100.25%	108.32%	99.41%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的产销率总体在 100% 上下浮动。报告期内，部分产品的产销率大于 100%，主要系公司根据产品的市场销售情况，加强库存管理，调整生产产量所致。

2、主要产品销售收入和占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汽车电子和消费电子主要产品销售收入和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汽车电子	汽车连接器	11,510.10	27.54%	29,827.08	28.20%
	变速箱管理系统部件	8,115.63	19.42%	21,579.54	20.40%
	转向系统部件	4,162.92	9.96%	9,940.23	9.40%
	线束	1,929.66	4.62%	5,831.90	5.51%
	电源管理系统	464.95	1.11%	1,730.34	1.64%
	其他	5,309.34	12.70%	12,876.19	12.17%
	小计	31,492.60	75.35%	81,785.27	77.32%
消费电子	消费电子连接器	10,302.86	24.65%	23,986.98	22.68%
合计		41,795.47	100.00%	105,772.25	100.00%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汽车电子	汽车连接器	35,874.14	32.58%	41,097.73	41.23%
	变速箱管理系统部件	19,415.08	17.63%	15,820.16	15.87%
	转向系统部件	8,502.31	7.72%	2,846.34	2.86%
	线束	8,420.86	7.65%	8,276.73	8.30%
	电源管理系统	6,730.59	6.11%	5,572.69	5.59%
	其他	8,116.90	7.37%	4,170.57	4.18%
	小计	87,059.89	79.07%	77,784.24	78.03%
消费电子	消费电子连接器	23,048.32	20.93%	21,902.60	21.97%
合计		110,108.22	100.00%	99,686.83	100.00%

3、主要产品的销售价格变动情况

产品	单位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变速箱管理系统部件	元/千套	16,315.96	18,319.19	23,108.41	21,445.36
转向系统部件	元/千套	25,276.06	26,776.85	27,476.01	28,957.08
电源管理系统	元/千套	71,859.23	44,512.32	76,877.22	95,419.73
汽车连接器	元/千套	2,526.17	2,671.54	2,768.90	2,681.36
线束	元/千套	31,430.66	26,473.03	14,888.78	13,298.51
消费电子连接器	元/千套	45.03	43.92	42.04	41.46

发行人主要汽车电子客户均为汽车零部件一级供应商和整车厂，汽车电子产品主要为客户定制化产品，公司根据不同的客户定制要求单独报价。公司汽车电子产品以客户定制化生产为主，不同规格型号的产品在外观、用料、工艺等方面均有所不同，即使产品同属于同一大类，产品之间的价格亦不具有可参考性。报告期内，受汽车行业景气度下降和“年降”政策影响，公司的汽车电子产品价格有所下降。为此，公司也积极研究开发新产品，不断提高产品的复杂程度，改善产品结构。报告期内，公司汽车电子产品的平均价格波动，同时受各类汽车电子产品的结构变化和自身价格变动影响。

公司汽车电子产品一般在新产品随着新车型推出时，出于车型售价较高以及补偿前期研发投入等因素，新产品售价一般也较高。随着汽车生命周期的不断推进以及新车型的推出，整车厂商为保证一定的利润水平，对原有车型进行降价的同时也要求汽车零部件企业进行降价，最终降价压力向上传导至发行人。就具体产品而言，公司一般每年与客户协商，结合前期合同约定、下游市场环境、具体

产品需求量、生产成本等因素综合确定产品单价。报告期内，受汽车零部件行业传统“年降”政策和行业环境的影响，同一产品单价同比普遍持平或有所下降。

发行人主要汽车电子客户均为汽车零部件一级供应商和整车厂，汽车电子产品主要为客户定制化产品，公司根据不同的客户定制要求单独报价。

2017年度，消费电子产品价格较为稳定；2018年下半年开始，为应对材料价格、人工成本持续上升的影响，公司陆续上调原有产品的销售价格，销售价格有所上升。

发行人在开发消费电子业务机会时会优先在已有的产品名录中寻找符合客户技术要求的产品，因此发行人消费电子业务存在较多同一期间内向不同客户销售相同产品的情况。由于消费电子产品采用报价制，根据该产品最近一定期间的生产成本并结合客户账期、订单形式、交货要求等因素向客户报价，因此同款产品的销售价格不尽相同。整体来看，同一期间内向不同客户销售的消费电子连接器产品单价不存在重大差异。

4、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

(1) 公司前五大客户情况

2020年1-6月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营业收入占比(%)
1	博世	9,341.37	20.16
2	联合电子	6,278.88	13.55
3	博格华纳	4,878.98	10.53
4	德尔福	2,864.03	6.18
5	大陆	2,623.56	5.66
	合计	25,986.82	56.08
2019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营业收入占比(%)
1	博世	20,029.57	17.01
2	联合电子	19,898.94	16.90
3	博格华纳	13,202.00	11.21
4	德尔福	7,270.23	6.17

5	大陆	5,592.17	4.75
	合计	65,992.91	56.05
2018 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营业收入占比（%）
1	联合电子	22,057.52	18.40
2	博世	17,293.25	14.42
3	博格华纳	9,488.39	7.91
4	长城汽车	7,640.88	6.37
5	德尔福	7,535.98	6.29
	合计	64,016.01	53.39
2017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营业收入占比（%）
1	联合电子	23,829.11	21.97
2	博世	13,283.50	12.25
3	德尔福	10,316.03	9.51
4	长城汽车	8,315.48	7.67
5	森萨塔	7,235.90	6.61
	合计	62,980.01	58.01

注 1：德尔福集团于 2018 年拆分至德尔福科技公司和安波福有限公司，因此统计的德尔福营业收入未包含拆分后安波福有限公司的交易额；

注 2：2020 年 10 月，博格华纳宣布完成收购德尔福

公司定位于汽车电子产业的二级零部件供应商，属于汽车电子的上游环节，主要面向整车厂商和汽车电子一级零部件企业开展业务合作，为其生产各类汽车电子系统部件等零部件产品。公司客户相对集中，主要是由于下游市场集中度较高这一行业特征所导致的。

在整车生产市场，经过上百年发展，已经逐渐形成了寡头垄断的局面。目前，包括大众、通用、丰田等各大汽车厂商占据了全球市场份额的主要部分，而国内汽车市场同样被少数整车厂商占据主要市场份额。在一级零部件供应商市场，博世、大陆、博格华纳、德尔福等国际汽车零部件巨头经过长时间的研发投入，在汽车电子领域积累了显著的技术优势，产品结构丰富，业务遍及全球各地，占据了汽车电子市场，尤其是动力、安全等附加值较高的市场领域的主要份额。

由于整车厂商及国际零部件供应商巨头，具有数量少、规模大的特点。一般情况下，一个零部件生产企业能够得到几个整车厂商及一级供应商的订单就可以实现较高的销售收入。因此，下游行业较为集中的竞争格局直接导致了公司等汽车零部件厂商的客户相对集中。

此外，整车厂商及一级供应商对供应商实行认证制度，行业具有较高的资质认证壁垒。首先，供应商需要通过严格的认证程序方能取得成为合格供应商的资质，具体包括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IATF16949 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OHSAS18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等；其次，供应商需要接受下游客户对于产品质量、开发能力、生产能力、财务状况等方面的考核评价；最后，在产品正式量产供货前，也需要经过新产品试制、试生产、客户 PPAP 检测程序等一系列开发流程。由于认证过程严格且周期较长，更换供应商的成本较高，因此，一旦供应商能够通过认证，为保障产品生命周期内生产和售后服务，下游客户将与供应商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因此，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具有合理性，符合汽车零部件行业特点。

公司主要客户的基本情况及其合作关系如下：

1) 联合电子

联合电子成立于 1995 年，总部位于上海，系中联汽车电子有限公司和博世集团在中国成立的合资企业。主要从事汽油发动机管理系统、变速箱控制系统、车身电子、混合动力和电力驱动控制系统的开发、生产和销售。2018 年，联合电子实现销售收入 232 亿元，员工人数约 9,300 人。

公司主要与联合电子、联合汽车电子（重庆）有限公司等开展业务。公司于 2010 年与联合电子建立合作关系。由于联合电子为博世与上汽集团的合资企业，公司与博世建立合作关系后，通过客户推荐的方式与联合电子也相应开展合作。

公司与联合电子在具体项目定点、产品订单获取以及定价方面的业务流程与行业惯例基本一致。近年来，双方对于具体项目一般不签署单独的合作协议，产品订单也通过电子邮件向公司实时更新。公司与联合电子目前适用的合作框架协议是 2011 年双方签署的《生产采购通则》，合同长期有效。

公司与联合电子的合作关系不断深化，合作范围也从传统汽车连接器向变速

箱管理系统部件、新能源汽车电驱系统连接器等复杂产品深化延伸。公司与联合电子已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2) 博世

博世成立于 1886 年，总部位于德国，业务涵盖汽车与智能交通技术、工业技术、消费品以及能源与建筑技术等领域。其中，在汽车零部件领域，博世已连续 9 年蝉联全球第一大汽车零部件供应商。2019 财政年度业绩为 779 亿欧元。

公司与博世在全球范围内开展业务合作，合作主体包括博世汽车柴油系统有限公司、博世汽车部件（长春）有限公司、博世汽车部件（长沙）有限公司、博世汽车部件（苏州）有限公司、Bosch Car Multimedia Portugal S.A.、Robert Bosch (Malaysia) SDN.BHD.、Robert Bosch Car Multimedia GmbH、Robert Bosch México, S.A. de C.V.、Bosch Rexroth S.R.L.，Blaj Plant、Robert Bosch, spol. s r. o.、Robert Bosch Fahrzeugelektrik Eisenach GmbH、Robert Bosch Car Multimedia GmbH,、Robert Bosch GmbH,Abt、Robert Bosch México, S.A. de C.V 等公司。

公司于 2010 年与博世建立合作关系。基于公司当时已具备向国际知名汽车电子一级供应商的配套履历以及相应的研发、生产实力，博世主动接洽公司开展业务合作。

公司与博世在具体项目定点、产品订单获取以及定价方面的业务流程与行业惯例基本一致。公司与博世目前适用的合作框架协议是 2016 年双方签署的《采购通则》，合同长期有效。近年来，双方对于具体项目一般不签署单独的合作协议，产品订单也通过供应商电子信息系统向公司实时更新。

合作早期，公司向博世销售汽车连接器为主；随着公司的技术研发能力和生产管理能力的得到了博世的认可，双方合作范围也向变速箱管理系统部件、转向系统部件等复杂产品延伸。公司与博世已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3) 博格华纳

博格华纳成立于 1928 年，总部位于美国，2019 年全球汽车零部件供应商第 22 名，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 BWA 。

公司主要与博格华纳联合传动系统有限公司、博格华纳汽车零部件（天津）有限公司、博格华纳汽车零部件（北京）有限公司、BorgWarner Sweden AB、BorgWarner Inc.、BorgWarner Hungary Kft 等开展合作。

公司于 2015 年与博格华纳建立合作关系。基于公司当时已具备向国际知名汽车电子一级供应商的配套履历以及相应的研发、生产实力，博格华纳接洽公司，将公司作为其零部件国产化的合作供应商。

公司与博格华纳在具体项目定点、产品订单获取以及定价方面的业务流程与行业惯例基本一致。公司在进入博格华纳合格供应商名单后，未签署合作框架协议，双方仅就具体项目签署了相应合作协议，该协议在产品寿命周期内长期有效，产品订单也通过电子邮件向公司实时更新。

公司与博格华纳的合作范围主要包括变速箱系统部件、线圈、转向系统部件等复杂汽车电子产品。公司与博格华纳已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4) 大陆

大陆成立于 1871 年，总部位于德国，2019 年全球汽车零部件供应商第 4 名，德国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 CON。

公司主要与大陆下属公司大陆汽车电子（连云港）有限公司、大陆泰密克汽车系统（上海）有限公司、大陆汽车电子（长春）有限公司、大陆汽车电子（芜湖）有限公司、Continental Automotive Rambouillet France SAS、Continental Automotive Canada, Inc、Continental Automotive Czech Republic, s.r.o.、Continental Automotive Guadalajara Mexico S.A. de C.V.、Continental Automotive Singapore Pte Ltd、Continental Automotive Systems Corporation、Continental Automotive Systems, Inc.、Continental Indústria e Comércio Automotivos Ltda (Brazil)、Continental Pty Ltd (Australia)、Continental Automotive Mexicana, S. de R.L. C.V.、Continental Automotive Mexicana, SA de CV、Continental Automotive Romania、Continental Powertrain USA, LLC、Continental Temie Automotive (Phils) Inc.等开展合作。

公司于 2008 年与大陆建立合作关系。公司在与大陆合作之前，已与西门子威迪欧汽车电子集团建立合作关系，2008 年大陆收购西门子威迪欧汽车电子集团后，公司与大陆相应建立业务合作关系。

公司与大陆在具体项目定点、产品订单获取以及定价方面的业务流程与行业惯例基本一致。公司在进入大陆合格供应商名单后，向大陆提交了公司签署后的质量协议。双方就具体项目建立合作关系后，产品订单通过供应商电子信息系统向公司实时更新。

公司与大陆的合作以汽车连接器产品为主，具体产品项目也随着下游需求不断更新换代。报告期内，双方合作业务规模相对稳定。公司与大陆已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5) 德尔福

德尔福 1999 年正式与通用汽车公司分离，成为独立的汽车零部件公司。德尔福在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并已分拆为德尔福科技公司和安波福有限公司，股票代码分别为 DLPH 和 APTIV，分列 2019 年全球汽车零部件供应商第 62 名和第 20 名。

公司与德尔福在全球范围内开展业务合作，合作主体包括北京德尔福万源发动机管理系统有限公司、北京德尔福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德尔福（上海）动力推进系统有限公司、德尔福（中国）科技研发中心有限公司、德尔福柴油系统（烟台）有限公司、德尔福电子（苏州）有限公司、德尔福派克电气系统有限公司、德尔福科技（苏州）有限公司、Delphi Automotive Systems LLC (USA)、Delphi Automotive Systems Singapore、Delphi Automotive Systems Private LTD (India)、Delphi Body & Security France、Delphi Delco Electronics Europe GmbH (Portugal)、Delphi Deutschland GmbH C/O Hellmann Int. Sped. GmbH & Co. KG、Delphi Deutschland GmbH (Germany)、Delphi Diesel Systems Romania、Delphi Electronics Overseas Co., Ltd (Poland)、Delphi Hungary Kft.、Delphi Powertrain Poland sp. z o.o.、Delphi Powertrain Systems Hungary Kft.、Famar Fueguina S.A. (Argentina)、Delphi Powertrain Systems LLC、Delphi Singapore Holdings Pte Ltd.、Delphi Automotive Systems Luxembourg SA、安波福电气系统有限公司、安波福电子（苏州）有限公司、Aptiv Port Services, S.A.、

Aptiv Safety & Mobility Services Singapore Pte. Ltd.、Aptiv Services Deutschland GmbH、Aptiv Services Hungary Kft、Aptiv Services Poland S.A.、Aptiv Services US, LLC 等。其中，安波福电气系统有限公司、安波福电子（苏州）有限公司、Aptiv Port Services, S.A.、Aptiv Safety & Mobility Services Singapore Pte. Ltd.、Aptiv Services Deutschland GmbH、Aptiv Services Hungary Kft、Aptiv Services Poland、Aptiv Services US, LLC 于 2018 年与德尔福集团业务拆分，拆分后归属于 Aptiv Inc.控制。

公司于 2010 年与德尔福建立合作关系。公司出于业务发展需求，主动接洽德尔福开展业务合作。

公司与德尔福在具体项目定点、产品订单获取以及定价方面的业务流程与行业惯例基本一致。公司在进入德尔福合格供应商名单后，向德尔福提交了《供应商行为准则》。双方就具体项目建立合作关系后，产品订单通过电子邮件向公司实时更新。

公司与德尔福的合作范围包括汽车连接器、线束、线圈等多项产品。公司与德尔福已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6) 森萨塔

森萨塔成立于 1916 年，总部位于美国，全球知名汽车零部件供应商，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 ST.N。

公司主要与森萨塔下属公司森萨塔科技（常州）有限公司、Sensata Technologies Mexico Co.,LTD、Sensata Technologies MALAYSIA Limited、Sensata Technologies Holland B.V.、Sensata Technologies USA Limited 等开展合作。

公司于 2010 年与森萨塔建立合作关系。公司出于业务发展需求，通过展会主动接洽森萨塔开展业务合作。

公司与森萨塔在具体项目定点、产品订单获取以及定价方面的业务流程与行业惯例基本一致。公司在进入森萨塔合格供应商名单后，向森萨塔提交了公司签署后的质量协议。双方就具体项目建立合作关系后，产品订单通过电子邮件向公司实时更新。

公司与森萨塔的业务合作以汽车连接器为主，具体产品项目也随着下游需求不断更新换代。报告期内，双方合作业务规模相对稳定。公司与森萨塔已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7) 长城汽车

长城汽车总部位于河北，主要生产皮卡、SUV、轿车及新能源汽车等车型。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 601633.SH。

公司主要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天津长城精益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保定市长城汽车售后服务有限公司等公司开展合作。

公司于 2010 年与长城汽车建立合作关系。公司在与长城合作之前，公司已与长城汽车的整车线束供应商长春灯泡电线有限公司建立合作关系；长春灯泡电线有限公司介绍公司与长城汽车开展业务合作。

公司与长城汽车在具体项目定点、产品订单获取以及定价方面的业务流程与行业惯例基本一致。公司与长城汽车目前适用的合作框架协议是 2015 年双方签署的《配套产品采购合同》，合同长期有效。对于具体项目，长城汽车一般与公司签署相应的合作协议，协议虽然在产品寿命周期内长期有效，但是对于产品数量并无有约束力的约定条款，具体产品订单通过供应商电子信息系统向公司实时更新。

报告期内，长城汽车对于公司的年降压力加大。公司在积极推动存量项目库存消化的同时，中止了与长城汽车在新项目开发方面的合作。因此，公司与长城汽车的合作规模显著下降，未来双方存在中断合作的可能。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群体为全球知名汽车零部件厂商和大型整车厂商。公司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公司前五大客户中占有权益的情况。

基于汽车零部件的行业特点，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呈现了周期长且相对稳定特征，发行人在客户稳定性与业务持续性方面不存在重大风险。

(2) 公司汽车电子主要客户收入情况

1) 汽车电子主要客户收入及占比情况

2020年1-6月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汽车电子收入占比(%)
1	博世	9,341.37	29.66
2	联合电子	6,278.88	19.94
3	博格华纳	4,878.98	15.49
4	德尔福	2,864.03	9.09
5	大陆	2,623.56	8.33
	合计	25,986.82	82.52
2019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汽车电子收入占比(%)
1	博世	20,029.57	24.49
2	联合电子	19,898.94	24.33
3	博格华纳	13,202.00	16.14
4	德尔福	7,270.23	8.89
5	大陆	5,592.17	6.84
	合计	65,992.91	80.69
2018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汽车电子收入占比(%)
1	联合电子	22,057.52	25.34
2	博世	17,293.25	19.86
3	博格华纳	9,488.39	10.90
4	长城汽车	7,640.88	8.78
5	德尔福	7,535.98	8.66
	合计	64,016.01	73.53
2017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汽车电子收入占比(%)
1	联合电子	23,829.11	30.63
2	博世	13,283.50	17.08
3	德尔福	10,316.03	13.26
4	长城汽车	8,315.48	10.69
5	森萨塔	7,235.90	9.30
	合计	62,980.01	80.97

2) 公司汽车电子主要产品的主要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汽车电子主要产品为汽车连接器、变速箱管理系统部件、转向系统部件,占汽车电子收入的比重合计分别为76.83%、73.27%、75.01%、

75.54%，各主要产品主要客户情况如下：

①汽车连接器主要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项目	销售收入	占比	项目	销售收入	占比
联合电子	3,701.28	32.16%	联合电子	10,150.03	34.03%
森萨塔	1,667.55	14.49%	森萨塔	4,076.00	13.67%
大陆	1,383.15	12.02%	大陆	3,998.66	13.41%
德尔福	859.25	7.47%	安波福	2,948.48	9.89%
LG ELECTRONICS INC.	738.28	6.41%	德尔福	1,730.87	5.80%
合计	8,349.50	72.54%	合计	22,904.04	76.79%
2018年度			2017年度		
项目	销售收入	占比	项目	销售收入	占比
联合电子	12,421.37	34.62%	联合电子	15,437.05	37.56%
森萨塔	5,823.83	16.23%	森萨塔	7,116.90	17.32%
大陆	4,352.09	12.13%	德尔福	6,206.16	15.10%
德尔福	3,658.73	10.20%	大陆	3,838.59	9.34%
安波福	1,934.01	5.39%	博世	1,905.70	4.64%
合计	28,190.03	78.58%	合计	34,504.40	83.96%

②变速箱管理系统部件主要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项目	销售收入	占比	项目	销售收入	占比
博世	2,629.94	32.41%	联合电子	7,489.57	34.71%
博格华纳	2,565.21	31.61%	博格华纳	7,305.63	33.85%
联合电子	2,499.22	30.80%	博世	5,722.52	26.52%
上海上汽马瑞利	268.36	3.31%	上海上汽马瑞利	569.93	2.64%
马瑞利集团	109.88	1.35%	马瑞利集团	301.42	1.40%
合计	8,072.62	99.47%	合计	21,389.07	99.12%
2018年度			2017年度		
项目	销售收入	占比	项目	销售收入	占比
联合电子	7,815.91	40.26%	联合电子	8,225.40	51.99%
博世	5,587.60	28.78%	博世	4,755.68	30.06%

博格华纳	4,793.04	24.69%	博格华纳	2,190.63	13.85%
上海上汽马瑞利	1,130.07	5.82%	上海上汽马瑞利	577.44	3.65%
马瑞利集团	88.46	0.46%	马瑞利集团	71.01	0.45%
合计	19,415.08	100.00%	合计	15,820.16	100.00%

③转向系统部件主要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项目	销售收入	占比	项目	销售收入	占比
博世	4,082.12	98.06%	博世	9,723.05	97.82%
博格华纳	74.86	1.80%	博格华纳	71.45	0.72%
样品客户	5.93	0.14%	样品客户	145.73	1.47%
合计	4,162.92	100.00%	合计	9,940.23	100.00%
2018年度			2017年度		
项目	销售收入	占比	项目	销售收入	占比
博世	8,484.38	99.79%	博世	2,846.34	100.00%
样品客户	17.93	0.21%	-	-	-
合计	8,502.31	100.00%	合计	2,846.34	100.00%

(3) 公司消费电子连接器主要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项目	销售收入	占比	项目	销售收入	占比
海信集团有限公司	396.49	3.85%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1,033.87	4.31%
中山格兰仕工贸有限公司	369.68	3.59%	新溥莱斯电子贸易(苏州)有限公司	821.50	3.42%
LG ELECTRONICS INC.	332.96	3.23%	海信集团有限公司	762.58	3.18%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94.32	2.86%	中山格兰仕工贸有限公司	645.77	2.69%
海尔集团公司	263.47	2.56%	海尔集团公司	598.96	2.50%
合计	1,656.92	16.08%	合计	3,862.69	16.10%
2018年度			2017年度		
项目	销售收入	占比	项目	销售收入	占比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1,288.66	5.59%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1,208.81	5.52%
海尔集团公司	599.26	2.60%	文登天恋电线有限公司	673.92	3.08%

文登天恋电线有限公司	561.83	2.44%	威海星地电子有限公司	635.56	2.90%
威海星地电子有限公司	557.42	2.42%	重庆金东电子有限公司	547.32	2.50%
中山格兰仕工贸有限公司	557.37	2.42%	惠普打印机(山东)有限公司	509.09	2.32%
合计	3,564.54	15.47%	合计	3,574.70	16.32%

注：1、公司与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格力电器（合肥）有限公司、格力电器（郑州）有限公司、格力电器(芜湖)有限公司、格力电器(武汉)有限公司、格力电器（重庆）有限公司、格力电器(石家庄)有限公司、长沙格力暖通制冷设备有限公司、格力电器（杭州）有限公司等开展合作；

2、公司与海信（山东）空调有限公司、海信（广东）空调有限公司、青岛智动精工电子有限公司、海信（浙江）空调有限公司、广东海信通信有限公司、青岛智动精工电子有限公司等开展合作；

3、公司与青岛好品海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海尔数字科技（青岛）有限公司、合肥海尔物流有限公司等开展合作

（五）主要产品的原材料、能源及其供应情况

1、主要原材料供应情况

公司产品的主要生产原材料为铜材、塑胶料以及电子元器件等。为保障产品质量，公司原材料供应商以全球知名供应商和国内知名企业为主。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的供应商如下：

主要原材料	主要供应商
铜材	维兰德、鑫科
塑胶料	巴斯夫、杜邦、宁波维成贸易有限公司
电子元器件	Possehl Electronics Deutschland GmbH、苏州创瑞机电科技有限公司、帕太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埃赛克斯电磁线（苏州）有限公司

2、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外采购以原材料为主，其余采购包括生产设备采购、委外加工等。公司主要原材料的采购金额及占总采购金额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铜材	5,164.31	19.82	8,900.44	14.47	13,553.19	17.82	11,375.80	14.68
塑胶料	4,680.34	17.96	12,101.55	19.68	12,616.12	16.59	12,283.50	15.85
电子元器件	7,305.04	28.03	18,521.16	30.12	17,248.74	22.68	14,734.16	19.01
合计	17,149.68	65.80	39,523.15	64.26	43,418.05	57.09	38,393.46	49.53

2017-2019年，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平均价格总体呈上涨趋势。一方面，系由于铜金属、石油等大宗商品价格的上涨，推动各类原材料自身价格上涨；另一方面，系由于公司业务发展，采购的原材料的具体规格类型也在不断变化，单价更高的原材料采购金额占比有所提升。2019年度，电子元器件平均单价上涨，主要系由于电子元器件细分结构变动所致；塑胶料价格继续上涨，铜材价格有所下降。2020年1-6月，公司塑胶料、电子元器件等原材料价格有所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均价的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单位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铜材	万元/吨	5.89	5.70	6.10	5.34
塑胶	万元/吨	3.34	3.43	3.30	3.15
电子元器件	元/件	1.06	1.09	0.42	0.23

注：部分电子元器件以重量计价，未纳入电子元器件单价的统计范围

公司铜材和塑胶料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的变动趋势总体一致。电子元器件类型多样，不同类型差异较大，且缺少公开市场报价数据，因此无法与市场价格直接比较。

(1) 主要铜材与市场价格的差异情况

发行人的采购的主要铜材以磷青铜、CuFe2P 和黄铜为主。主要铜材类型与市场价格的差异情况如下：

1) 磷青铜与市场价格的差异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季度采购磷青铜的平均价格与市场价格的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千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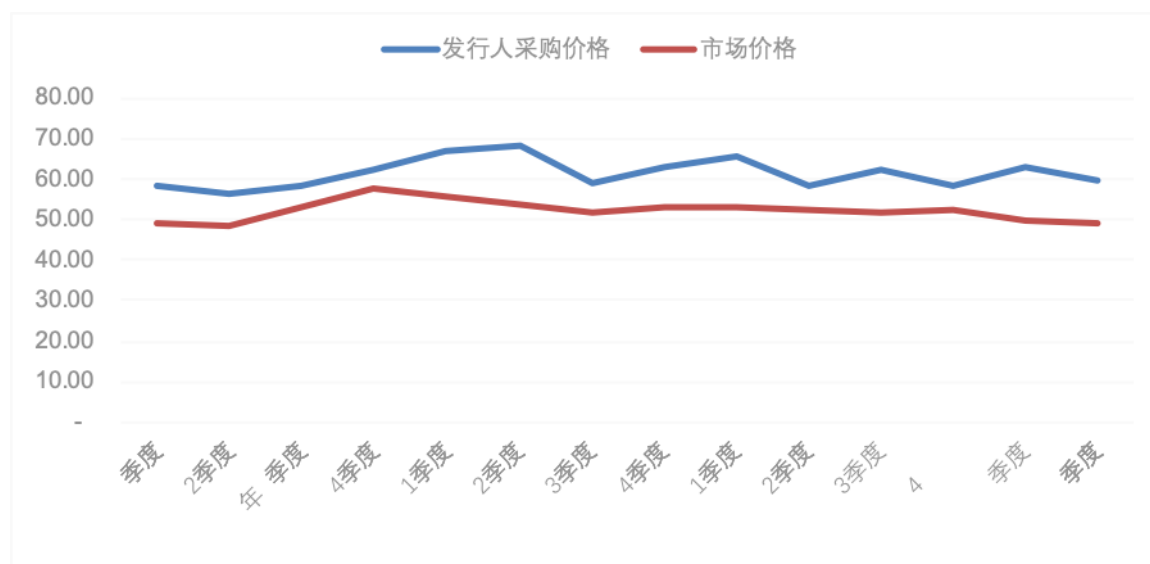
时间	发行人采购价格	市场价格	
2017年	第一季度	58.09	48.82
	第二季度	56.70	48.54
	第三季度	58.26	53.00
	第四季度	62.66	57.80
2018年	第一季度	67.08	55.80
	第二季度	68.20	53.61

时间		发行人采购价格	市场价格
	第三季度	59.07	51.56
	第四季度	63.07	53.08
2019 年	第一季度	65.79	53.08
	第二季度	58.38	52.47
	第三季度	62.09	51.58
	第四季度	58.61	52.73
2020年	第一季度	62.72	50.07
	第二季度	59.65	49.36

注1：市场价格为含磷14%的磷铜合金市场价格，数据来源为wind。

报告期内，发行人磷青铜的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的差异与下图所示：

单位：元/千克



由上可见，发行人磷青铜采购价格的总体趋势与市场价格基本一致，报告期内呈现先涨后跌。部分季度的采购价格因采购结构的变动而有所波动。发行人的铜材供应商以维兰德、鑫科等优质供应商为主，原材料的品质较高，因而加工费较高，平均采购价格高于一般市场价格。

2) CuFe2P 与市场价格的差异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季度采购 CuFe2P 的平均价格与市场价格的的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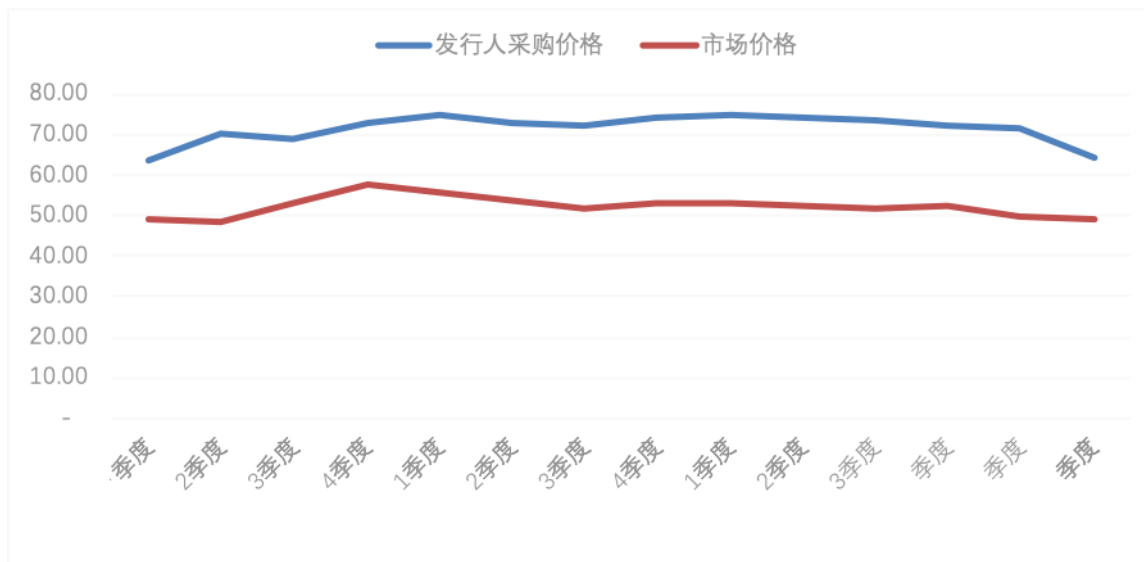
单位：元/千克

时间		发行人采购价格	市场价格
2017年	第一季度	63.35	48.82
	第二季度	70.53	48.54
	第三季度	69.02	53.00
	第四季度	72.90	57.80
2018年	第一季度	75.18	55.80
	第二季度	72.88	53.61
	第三季度	72.44	51.56
	第四季度	74.49	53.08
2019年	第一季度	74.78	53.08
	第二季度	73.99	52.47
	第三季度	73.48	51.58
	第四季度	72.32	52.73
2020年1-6月	第一季度	71.39	50.07
	第二季度	64.47	49.36

注1: 由于CuFe2P无公开市场价格, 因此参考市场价格为含磷14%的磷铜合金市场价格, 数据来源为wind。

报告期内, 发行人 CuFe2P 的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的差异与下图所示:

单位: 元/千克



发行人 CuFe2P 的采购以维兰德为主, 因此采购价格显著高于市场价格, 但是采购价格的变动趋势与市场价格基本一致。2020 年 1-6 月, 发行人增加了向鑫科的采购比例, 因此发行人采购均价的降幅高于市场价格降幅。

3) 黄铜与市场价格的差异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季度采购黄铜的平均价格与市场价格的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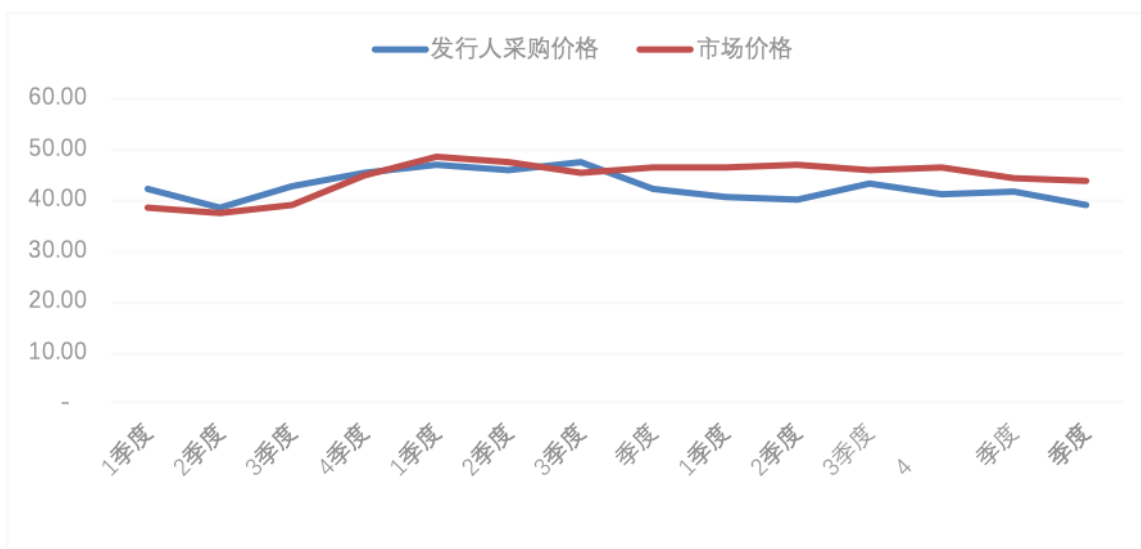
单位：元/千克

时间		发行人采购价格	市场价格
2017年	第一季度	42.25	38.40
	第二季度	38.27	37.52
	第三季度	42.71	38.88
	第四季度	45.11	44.76
2018年	第一季度	46.78	48.40
	第二季度	45.94	47.64
	第三季度	47.37	45.61
	第四季度	42.36	46.40
2019年	第一季度	40.37	46.53
	第二季度	40.27	46.83
	第三季度	43.19	45.82
	第四季度	41.08	46.56
2020年1-6月	第一季度	41.76	44.27
	第二季度	39.23	43.57

注1：市场价格为铜板:黄铜板H62:φ0.3-1.5mm*600*2000，数据来源为wind。

报告期内，发行人黄铜的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差异与下图所示：

单位：元/千克



2017年至2018年，发行人黄铜的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的价格水平与走势基本一致。2019年，由于发行人采购单价较高的黄铜方铜线的比例大幅下降，导致黄铜的采购均价显著下降。2020年1-6月，发行人采购黄铜的价格与市场

价格均略有下降。

(2) 主要塑胶料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的差异情况

发行人采购的主要塑胶料类型为 PA 塑胶料。报告期内，发行人 PA 塑胶料采购价格与 PA 塑胶料市场价格的季度平均价格如下表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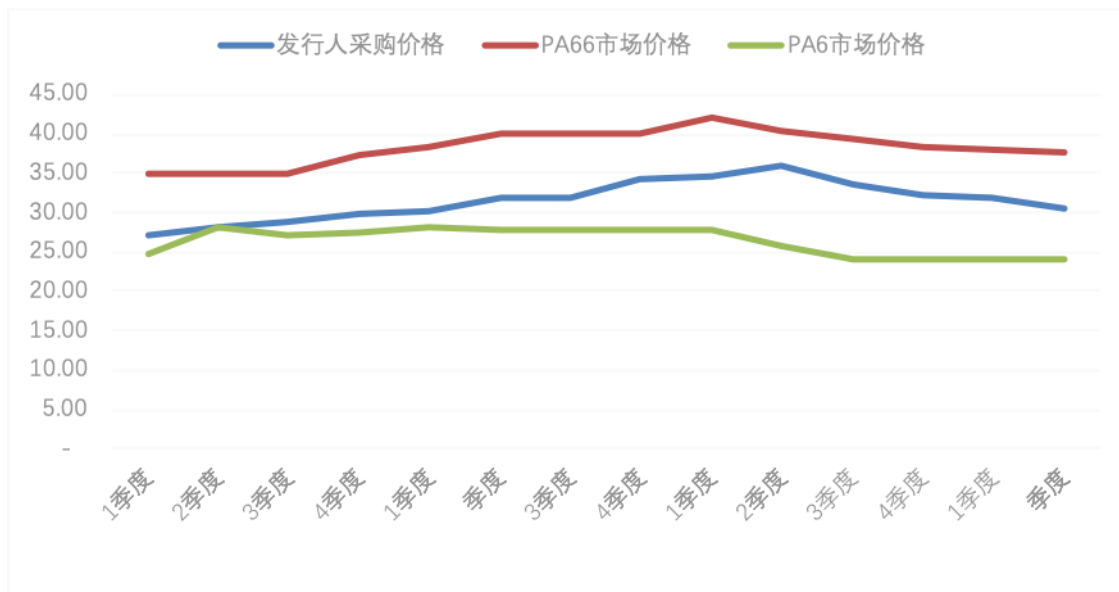
单位：元/千克

时间		发行人采购价格	PA66市场价格	PA6市场价格
2017年	第一季度	27.03	35.00	24.70
	第二季度	28.15	35.00	28.00
	第三季度	28.91	35.00	27.00
	第四季度	29.69	37.40	27.60
2018年	第一季度	30.15	38.46	28.00
	第二季度	31.86	40.00	27.90
	第三季度	32.02	40.00	27.92
	第四季度	34.15	39.86	27.93
2019年	第一季度	34.06	42.00	27.75
	第二季度	34.93	40.21	25.67
	第三季度	33.68	39.38	24.00
	第四季度	32.15	38.27	24.00
2020年1-6月	第一季度	31.84	38.00	24.00
	第二季度	30.57	37.57	24.00

注1：PA6市场价格为聚酰胺6(PA6)(B3S,德国巴斯夫):华东地区:季，PA66市场价格为聚酰胺66(PA66)(注塑,陶氏杜邦70G13L):余姚塑料城:季，数据来源为wind。

发行人PA塑胶料的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的差异与下图所示：

单位：元/千克



发行人的PA塑胶料以PA66为主，同时包括部分PA6塑胶料，且采购的塑胶料多数属于改性品种。受内部品种结构因素，发行人采购的PA塑胶料的价格介于两种类型的PA塑胶料市场价格之间，走势与PA66价格走势较为接近。

3、主要能源采购情况

(1) 主要能源耗用变动情况

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能源主要为电力，主要由当地供电公司负责提供，供应充足且价格较为稳定，可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

项目	单位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电力	用电量(万度)	1,718.68	3,475.32	3,443.99	3,163.22
	电费(万元)	1,121.56	2,289.63	2,199.41	2,031.13
	平均价格(元/度)	0.65	0.66	0.64	0.64

(2) 主要能源耗用量与产销量的配比情况

公司汽车电子产品以定制化产品为主，产品类型多样，主要消耗的能源为电能。从小型汽车连接器到大型汽车电子系统部件产品，不同类别的产品在大小形状、原材料类别、加工工序、产品功能等方面各不相同，单位产品的销售价格悬殊，用电量也各不相同。其中，汽车连接器以及消费电子连接器产品的加工工序相对简单，单价较低，单位产品的用电量也较少。变速箱管理系统部件、转向系

统部件等产品的单价较高，加工工序相对复杂，单位产品的用电量也较多。

2018年，汽车连接器及消费电子连接器的产销量相比2017年有所下降，但是其他类型的汽车电子产品的产销量持续增加，因此用电量略有增长。2019年，公司生产受下游需求下滑影响，汽车连接器、电源管理系统、线束等产品的产销量均有所下滑，同时，变速箱管理系统部件、转向系统部件等新产品的产销量继续增长，总体用电量基本保持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和用电量的配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用电量（万度）	1,718.68	3,475.32	3,443.99	3,163.22
主营收入（万元）	41,795.47	105,772.25	110,108.22	99,686.83
度电效益（元/度）	24.32	30.44	31.97	31.51

度电效益=主营业务收入/用电量

2017-2019年，公司度电效益保持相对稳定。2020年1-6月，公司主营收入受疫情影响有所下降，导致度电效益相应下降。

4、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

（1）各期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占比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额及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如下：

2020年1-6月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万元)	占采购总额 比例	采购内容
1	Possehl Electronics Deutschland GmbH	2,381.55	9.14%	电子元器件
2	维兰德	2,201.45	8.45%	铜材
3	鑫科	1,713.33	6.57%	铜材、铜边角 料回收加工
4	巴斯夫	1,414.05	5.43%	塑胶料
5	马斯利自动化技术(苏州)有 限公司	888.89	3.41%	机器设备
	合计	8,599.27	33.00%	-
2019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万元)	占采购总额 比例	采购内容
1	Possehl Electronics Deutschland GmbH	3,777.71	6.14%	电子元器件

2	维兰德	3,645.00	5.93%	铜材
3	巴斯夫	3,462.02	5.63%	塑胶料
4	鑫科	2,770.04	4.50%	铜材、铜边角料回收加工
5	苏州创瑞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2,420.62	3.94%	电子元器件
合计		16,075.38	26.14%	-
2018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万元)	占采购总额 比例	采购内容
1	维兰德	6,874.18	9.04%	铜材
2	鑫科	4,049.05	5.32%	铜材、铜边角料回收加工
3	巴斯夫	4,032.49	5.30%	塑胶料
4	Possehl Electronics Deutschland GmbH	3,382.61	4.45%	电子元器件
5	浙江高新镀业有限公司	2,281.47	3.00%	电镀加工
合计		20,619.80	27.11%	-
2017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万元)	占采购总额 比例	采购内容
1	Possehl Electronics Deutschland GmbH	5,077.51	6.55%	生产设备、电子元器件
2	维兰德	4,419.94	5.70%	铜材
3	鑫科	3,938.00	5.08%	铜材、铜边角料回收加工
4	巴斯夫	3,593.37	4.64%	塑胶料
5	恩格尔	2,843.77	3.67%	生产设备
合计		19,872.58	25.64%	-

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的采购合作情况稳定。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公司前五大供应商中占有权益的情况。

(2) 各期前五大供应商的基本情况

供应商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经营规模	股权结构
Possehl Electronics Deutschland GmbH		2016-7-19	1,390 万欧元	汽车零部件相关的冲压、注塑、总成、电镀等业务	年销售金额约 1 亿欧元	Possehl 集团 100%控股
维兰德金属（上海）有限公司		2000-08-03	600.00 万美元	铜材的生产和销售	全球知名铜材供应商，2019 年维兰德集团收入约 49 亿欧元	WIELANDS METALS SINGAPORE (PTE) LTD 持股 100.00%
巴斯夫	巴斯夫（中国）有限公司	1996-01-23	14,000.00 万美元	巴斯夫集团是全球最大化工企业之一，2019 年收入约 593 亿欧元	巴斯夫集团是全球最大化工企业之一，2019 年营业收入 593 亿欧元	巴斯夫欧洲公司持股 100.00%
	巴斯夫聚氨酯特种产品（中国）有限公司	2005-01-24	40,230.00 万人民币	聚氨酯特种产品的生产和销售		巴斯夫投资有限公司（德国）持股 63.00%、巴斯夫东亚地区总部有限公司持股 30.00%、巴斯夫欧洲公司持股 7.00%
苏州创瑞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2012-01-13	1,000.00 万人民币	研发、加工、销售机械设备和塑胶制品	2014 年被授予国家高新技术企业，2019 年营业收入约 4,931 万元	朱小刚持股 30.99%、汪东持股 22.56%、李震持股 12.90%、徐治东持股 12.90%、王晓健持股 11.38%、芮延年持股 5.15%、刘鑫培持股 4.12%
鑫科	安徽梦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998-09-28	176,959.356 万人民币	铜加工和影视文化双主业	2019 年营业收入 35.44 亿元，其中加工制造业营业收入为 20.74 亿元	股票代码为 600255，控股股东霍尔果斯船山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持股 10%，实际控制人李瑞金直接和间接持股 11.61%
	安徽鑫科铜业有限公司	2016-11-08	36,000.00 万人民币	金属加工		安徽梦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恩格尔机械（上海）有限公司		2005-07-14	1,500.00 万美元	注塑机生产、制造	全球领先的注塑机制造商之一，2019 年恩格尔集团收入约 11 亿欧元	奥地利恩格尔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100%
杜邦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1996-08-21	20.00 万美元	化工产品、电子材料、农业等领域	杜邦集团是全球最大化工企业之一，2019 年收入约 215 亿美元	深圳杜邦农业科学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00%
浙江高新镀业有限公司		2000-04-29	1,000.00 万人民币	电镀加工	2019 年营业收入约 1 亿元	周惠国持股 40.00%、范映持股 35.00%、王岳均持股 25.00%

马斯利自动化技术（苏州）有限公司	2015.12.14	60 万欧元	绕线机、焊机等设备生产	2019 年马斯利集团营业收入超 8 亿元	MARSILLI 公司持股 90%，ITATEC 公司持股 10%
------------------	------------	--------	-------------	-----------------------	-----------------------------------

(3) 主要供应商变化原因及单个供应商采购占比变化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向各期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2020年1-6月 采购情况			2019年采购情况			2018年采购情况			2017年采购情况		
	排名	采购额	采购 总额 占比	排名	采购额	采购 总额 占比	排名	采购额	采购 总额 占比	排名	采购额	采购 总额 占比
Possehl Electronics Deutschland GmbH	1	2,381.55	9.14%	1	3,777.71	6.14%	4	3,382.61	4.45%	1	5,077.51	6.55%
维兰德	2	2,201.45	8.45%	2	3,645.00	5.93%	1	6,874.18	9.04%	2	4,419.94	5.70%
巴斯夫	4	1,414.05	5.43%	3	3,462.02	5.63%	3	4,032.49	5.30%	4	3,593.37	4.64%
苏州创瑞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464.66	1.78%	5	2,420.62	3.94%		1,011.60	1.33%		406.28	0.52%
鑫科	3	1,713.33	6.57%	4	2,770.04	4.50%	2	4,049.05	5.32%	3	3,938.00	5.08%
恩格尔		223.89	0.86%		1,727.51	2.81%		1,467.38	1.93%	5	2,843.77	3.67%
浙江高新镀业有限公司		721.50	2.77%		1,521.73	2.47%	5	2,281.47	3.00%		2,575.16	3.32%
马斯利自动化技术（苏州）有限公司	5	888.89	3.41%		153.45	0.25%		959.83	1.26%		399.84	0.52%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前五大供应商均为持续合作，不存在新增供应商成为各期前五大供应商的情形，亦不存在各期前五大供应商中断合作的情形。

各个供应商的采购占比变动原因如下：

1) Possehl Electronics Deutschland GmbH

Possehl Electronics Deutschland GmbH是公司电子元器件的主要供应商之一，同时于2017年向公司转让了转向系统部件生产线的一批机器设备。2017年，公司的转向系统部件自动化生产线的机器设备在当年转让予公司，同时该公司作为供应商向公司提供转向系统部件生产所需的电子元器件。报告期内，由于公司转向系统部件的产销量不断增加，公司向其采购电子元器件的金额亦不断增加，采购占比显著提升。由于

2) 维兰德

维兰德是公司铜材的主要供应商之一。2017年及2018年公司向维兰德的采购占比迅速提升，主要系公司向博世、联合电子等客户销售的变速箱管理系统部件中复杂嵌件注塑产品数量增加，公司向维兰德采购的该等产品生产所需的铜材

相应增加。2019年公司向维兰德采购比例下降，主要系公司根据下游汽车行业需求情况，主动控制库存，降低采购量。由于维兰德的采购交付期间较长，2020年1-6月，公司向维兰德的采购主要系2019年下半年的采购订单，因此当期采购金额有所上涨，采购占比有所提升。

3) 巴斯夫

巴斯夫是公司塑胶料的主要供应商之一。2017年及2018年，公司向巴斯夫的采购占比提升，主要系公司向博世、联合电子等客户销售的变速箱管理系统部件复杂嵌件注塑产品增加，公司向巴斯夫采购的该等产品生产所需的塑胶料相应增加。2019年及2020年1-6月，受下游行业需求影响，公司向其采购金额有所下降，但由于公司当期采购规模总体下降，因此采购占比相对稳定。

4) 苏州创瑞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苏州创瑞机电科技有限公司是公司电子元器件的主要供应商之一。2017年以来，随着线圈产品需求量不断增加，公司向苏州创瑞机电科技有限公司的线圈产品外壳金额相应增加，采购占比迅速提升。2020年1-6月，受疫情影响，下游产品需求波动，公司向其采购金额及占比相应下降。

5) 鑫科

鑫科是公司铜材和铜材加工服务的主要供应商之一。2018年，公司向鑫科的采购金额相对稳定。2019年，公司向鑫科的采购占比继续下降，系公司主动控制库存，减少对其采购所致。2020年1-6月，公司在生产中增加了向鑫科采购的CuFe2P的比例，因此采购金额和采购占比有所提升。

6) 恩格尔

恩格尔是公司注塑设备的主要供应商之一。2017-2019年，公司随着生产业务发展不断向其采购注塑设备，采购占比相对稳定。2020年1-6月，公司当期新增注塑设备数量较少，采购金额及占比有所下降。

7) 浙江高新镀业有限公司

浙江高新镀业有限公司是公司电镀加工服务的主要供应商之一。公司部分产品生产环节需委托其提供电镀加工服务，对其采购占比相对稳定。2019年，受

汽车行业需求下降以及公司自产比重提升等因素影响，公司向其采购占比略有下降。2020年1-6月，公司对其采购金额及占比相对稳定。

8) 马斯利自动化技术（苏州）有限公司

马斯利自动化技术（苏州）有限公司是公司绕线机等机器设备的主要供应商之一。公司向其采购的机器设备主要用于线圈等产品生产。2020年1-6月，公司新增线圈生产设备，向其采购金额及占比显著提高。

（4）主要供应商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

公司所采购的原材料主要为铜材、塑胶料和电子元器件产品。其中，铜材和塑胶料作为基础工业产品，市场供应充足；电子元器件规格型号众多，公司的采购分布相对分散，对单一型号的电子元器件不存在重大依赖。公司采购的生产设备和外协加工服务，也以通用生产设备和通用生产工艺为主，不存在单一供应商的市场垄断。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询价、竞争性谈判等方式建立合格供应商名录，定期组织对于供应商的评价考核，不断改善供应链体系，致力于同供应商建立长期稳定、互相信赖的合作关系。报告期内，公司选择合作的主要供应商经营资质、资金实力、商业信用良好，其在各自行业长期经营，具有一定的行业地位，有助于保障其向公司供货的稳定性和持续性。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占比分别为25.64%、27.11%、26.14%和33.00%，采购集中度较低，不存在对单个供应商采购过度依赖的情形。

五、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一）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1、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的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以及电子及其他设备等。截至2020年6月30日，合兴股份主要固定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17,453.78	4,595.64	-	12,858.14	73.67%

机器设备	60,179.82	34,642.73	156.70	25,380.39	42.17%
运输工具	524.79	404.26	-	120.53	22.97%
电子及其他设备	1,529.27	1,097.46	-	431.82	28.24%
合计	79,687.66	40,740.09	156.70	38,790.88	48.68%

2、主要生产设备

截至2020年6月30日，合兴股份主要生产设备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台

项目	数量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成新率
注塑机	352	14,103.81	7,568.03	-	6,535.78	46.34%
机床、冲床	103	5,749.66	2,903.03	-	2,846.63	49.51%
检测仪、测量仪	642	5,031.58	3,287.71	5.27	1,738.60	34.55%
机器人、机器人夹具	261	2,605.40	1,576.70	-	1,028.70	39.48%
加工中心、加工机	9	1,084.29	648.93	-	435.36	40.15%
绕线机	17	1,769.05	538.00	-	1,231.05	69.59%
机械手	298	1,171.57	947.55	-	224.02	19.12%
模温机	320	916.84	619.81	-	297.03	32.40%
磨床	51	849.66	706.24	-	143.42	16.88%
干燥机	271	883.33	717.40	-	165.93	18.78%
激光打标机	70	456.60	357.58	-	99.02	21.69%
组装机	31	295.92	145.02	-	150.90	50.99%
包装机	82	515.38	199.16	-	316.22	61.36%
合计	2,507	35,433.10	20,215.16	5.27	15,212.67	42.93%

3、房屋建筑物

(1) 自有房屋建筑物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5项房屋所有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产权证号	所有权人	坐落地址	建筑面积 (m ²)	取得方式	用途	他项权利
1	浙(2020)乐清市不动产权第0025921号	合兴股份	乐清市虹桥镇幸福东路1098号	88,397.10	受让	工业	抵押
2	浙(2017)乐清市不动产权第0035037号	合兴电子	乐清市虹桥镇溪西路130-138号	3,358.44	自建	工业	抵押
3	温房权证乐清市字第	合兴	乐清市虹桥镇	6,090.24	自建	工业	抵押

序号	产权证号	所有权人	坐落地址	建筑面积 (m ²)	取得方式	用途	他项权利
	149076 号	电子	龙坦村				
4	苏 (2019) 太仓市不动产权第 0001575 号	合兴太仓	太仓市广州东路 117 号	13,173.06	自建	工业	抵押
5	浙 (2018) 乐清市不动产权第 0022397 号	乐清广合	乐清市经济开发区纬十八路 171-2 号	5,196.01	受让	工业	抵押

(2) 房屋租赁情况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 发行人租赁房产及出租房产不涉及集体土地或划拨地, 该等房产对应的土地使用权及租赁备案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发行人承租房产情况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 发行人境内承租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	房屋产权证号	用途	出租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租赁备案情况
1	浙江广合	合兴集团	乐清市虹桥镇溪西路 130-138 号	浙 (2017) 乐清市不动产权第 0042853 号	生产用房	570.00	2019.7.1-2021.6.30	是
2	合兴股份	上海申闻实业有限公司	上海市闵行区都市路 4855 号解放大厦 2 号楼 802 (电梯楼层 902 室)	沪房地闵字 (2012) 第 029521 号	办公用房	450.87	2018.4.16-2021.4.15	否
3	合兴股份	邓文梯	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辽河西路 119A 号 14 层 14 号	辽 (2020) 金普新区不动产权第 01042364-2 号	办公用房	110.68	2020.8.1-2021.7.31	否
4	合兴股份	郭振玉	江苏省南京市栖霞区栖霞路 2 号 5 幢 1 单元 903 室	苏 (2020) 宁栖不动产权第 0033696 号	办公用房	76.25	2019.6.19-2022.6.18	否
5	合兴电子	陈越	苏州市玉山路 77 号名馨花园 3-703 室	苏房权证新区字第 00023555 号	办公用房	131.44	2020.7.1-2022.6.30	否
6	合兴股份	汤敏敏	武汉市江汉区唐家墩顶琇国际城 10 栋 724 室	鄂 (2020) 武汉市江汉不动产权第 0003243 号	办公用房	47.00	2019.5.1-2021.4.30	否
7	合兴股份	曾爱琳	重庆市渝中区重庆村 55 号 1 单元 18-3#	渝 (2016) 渝中区不动产权第 000418004 号	办公用房	75.20	2019.6.1-2021.5.31	否
8	合兴股份	海虹实业 (深圳) 有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大道西侧海虹工业厂区写字楼 13 层	深房地字第 5000642298 号	办公用房	89.46	2019.7.4-2022.7.3	否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	房屋产权证号	用途	出租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租赁备案情况
		限公司	F 单位					
9	合兴电子	付宝安	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瑞海北路 286 号绿地新里海德公馆 2 号楼 1 单元 1601 室	鲁 (2016) 青岛市不动产权第 0136803 号	办公用房	106.00	2019.12.11-2020.12.10	否

根据美国 Law Offices of DEREK S. YEE 于 2020 年 7 月 30 日出具的“Legal Opinion on Foreign Enterprise: CWB Electronics Inc.”及合兴美国签署的租赁修订协议，合兴美国承租 12711 Ramona Boulevard, Suite 104, Irwindale, California 91706 用于办公，该租赁期间于 2020 年 8 月 21 日开始，于 2025 年 8 月 31 日到期。

根据德国 Hüllen & Kollegen 律师事务所于 2020 年 7 月 31 日出具的《海外子公司企业评估报告 CWB Electronics Germany GmbH》，合兴德国与 Elladan 12 S.à.r.l.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30 日签订办公租赁合同，合同自 2019 年 3 月 1 日起生效，有效期五年至 2024 年 2 月 29 日，在合同有效期届满前 12 个月可书面提出续约，续约期为 5 年，在合同有效期届满前 12 个月内没有提出书面解约或续约的，合同自动延续 1 年；合兴德国与 Haus-GmbH der Sparkasse Pforzheim Calw Grundstücksgesellschaft & Co.KG 于 2017 年 10 月 24 日签订办公室租赁合同，合同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有效期五年并在未提出书面解约的情况下自动延期两年，最多延续三次，此后在未提出书面解约的情况下转为无限期租赁合同并附带提前六个月的解约权。

根据韩国法务法人施宪于 2020 年 7 月 21 日出具的《关于 CWB Automotive Korea 相关事项审查之法律意见书》，韩国办事处承租京畿道始兴市首尔大学路 278 番吉 43-7, 1725 号用于办公，该协议于 2017 年 12 月 22 日生效，于 2019 年 12 月 21 日到期。根据《商用房屋租赁保护法》第 10 条第 4 款规定，出租人在租期届满前 6 个月至 1 个月内未通知承租人拒绝延期或变更租赁条件时，视为租期届满之时租赁合同以同样条件自动延期一年。韩国办事处的租赁合同已自动延期，对上述房地产仍持有合法使用权。

2) 发行人出租房产情况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出租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	房屋产权证号	用途	出租面积(m ²)	租赁期限	租赁备案情况
1	合兴集团	合兴电子	乐清市虹桥镇溪西路130-138号	浙(2017)乐清市不动产权第0035037号	员工宿舍	1,582.00	2020.1.1-2020.12.31	是
2	乐清市供水集团虹桥水管所	合兴电子	乐清市虹桥镇振兴西路218弄18号	温房权证乐清市字第149076号	办公用房	526.00	2017.7.1-2022.7.1	否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市支行	合兴股份	浙江省乐清市虹桥镇幸福东路1098号	浙(2020)乐清市不动产权第0025921号	营业用房	25.00	2018.9.2-2023.9.1	否

3) 发行人上述租赁存在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的情形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出租房产、承租房产中存在未办理租赁备案的情形。根据最高人民法院颁布的《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4条规定：“当事人以房屋租赁合同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为由，请求确认合同无效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当事人约定以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为房屋租赁合同生效条件的，从其约定。但当事人一方已经履行主要义务，对方接受的除外。”

上述房屋租赁合同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不影响相关房屋租赁合同的法律效力，发行人作为承租方/出租方在该等合同项下的合法权利可获得相关法律的保护。发行人未因其承租/出租物业发生过任何纠纷或受到任何行政处罚，上述房屋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的情形没有影响公司实际使用/出租相关物业，不涉及发行人生产用房，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文葆出具承诺：若因发行人租赁/出租上述物业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而导致租赁合同被宣告无效或导致发行人受到房屋管理部门的处罚，承诺人将向发行人赔偿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

(3) 未办妥权证房屋建筑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对立体仓库、5号车间和6号车间在内的房屋建筑物取得编号为“浙(2020)乐清市不动产权第0025921号”的不动产权证书。发行人无法办理权证的房屋建筑物情况如下：

序号	房屋建筑物	建筑面积 (m ²)	房屋用途	完工时间	状态
1	员工羽毛球馆	723.04	职工活动	2014 年 4 月	未纳入规划许可范围, 无法办理权证

发行人员工羽毛球馆位于乐清市虹桥镇幸福东路 1098 号, 土地已取得“浙(2020)乐清市不动产权第 0025921 号”不动产权证书, 建筑面积为 723.04 平方米, 占发行人境内使用的房屋建筑物总面积的 0.62%。员工羽毛球馆不属于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 对营业收入不构成直接影响。

①无法办理权证房屋建筑物整改情况

就发行人无法办理房产证的房屋建筑物, 发行人已向乐清市综合行政执法局提交了整改方案: 针对卸货区钢结构建筑, 作为发行人物流区使用, 将于合兴股份生产及辅助非生产用房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后一年内拆除; 针对员工羽毛球馆, 该建筑非生产用房, 是为了丰富职工业余生活而建设, 为“三位一体”全国工会先进项目, 恳请予以保留。

2018 年 10 月 17 日, 乐清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就该等无法办理房产证的房屋建筑物出具了证明, 确认合兴股份已就瑕疵房屋的处置提出切实可行的整改方案, 该局认为合兴股份使用该等具有权属瑕疵的房屋建筑物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

2020 年 5 月 12 日, 发行人已对卸货区钢结构建筑进行了拆除。乐清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出具证明, 确认合兴股份已按照整改报告的要求在计划时间内完成了拆除工作, 没有违反整改报告的情形。

综上所述, 发行人无法办理权证的房屋建筑物存在瑕疵, 但发行人已就该等瑕疵向主管部门提交了切实可行的整改方案并相应进行了整改, 且主管部门确认该等瑕疵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因此, 该等瑕疵对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②可能产生的问题、风险及解决措施

鉴于乐清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已确认发行人就具有权属瑕疵的房屋建筑物提出的整改方案, 且认定该等瑕疵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发行人不存在因该等权属瑕疵的房屋建筑物被实施行政处罚的风险。

该等存在瑕疵的房屋建筑物均由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自有土地上投资建设，无任何纠纷，不会影响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对上述房屋的占有、使用和收益；另外，发行人上述无法办理权证的建筑物面积较小且均为辅助性建筑，不属于核心生产经营设施，因此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已对卸货区钢结构建筑进行拆除，员工羽毛球馆尚予以保留。

公司控股股东合兴集团、实际控制人陈文葆已出具承诺：“本承诺人将积极协助合兴股份尽快就截至目前尚未取得不动产权属证书的相关房屋办理并取得相关产权证书；本承诺人承诺，如应有权部门要求或决定，合兴股份及其下属企业需要拆除相关未办理产权证书的房屋，或因此遭受任何罚款、索赔或损失的，则本承诺人将个别 / 连带的承担合兴股份及其下属企业因此所产生的所有相关费用或损失。本承诺人承诺，若因相关房产未取得产权证书而致使合兴股份及下属企业部分或全部业务无法以现有生产经营场所继续正常开展生产经营的，本承诺人将采用租赁、自建、购买具备产权证书的房屋等方式为合兴股份及下属企业提供生产经营场所。合兴股份及下属企业由此遭受的损失由本承诺人个别 / 连带的向合兴股份及其下属企业赔偿。” 发行人控股股东合兴集团将根据该承诺，对于发行人因拆除卸货区钢结构建筑产生的费用及损失予以赔偿。

综上所述，发行人上述存在产权瑕疵的房屋建筑物不符合土地、房产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亦未及时、完整履行了法定审批程序，存在瑕疵。但该等瑕疵对发行人正常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③量化分析若该等房产被责令拆除、改变用途，由此对发行人的不利影响和经济损失

A. 卸货区钢结构建筑

卸货区钢结构建筑仅为公司卸货及临时存放区域。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于 2020 年 5 月 12 日对卸货区钢结构建筑完成拆除，实际拆除费用、装卸运输费用及相关损失合计为 9.12 万元，且该等费用均已由发行人控股股东按照其作出的承诺进行承担。发行人相关仓储物流需求，将继续利用该区域以及

闲置仓库予以解决，相关生产亦不会因此受到重大不利影响。综上，该房屋建筑物的拆除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造成重大经济损失。

B. 员工羽毛球馆

员工羽毛球场仅为公司职工娱乐活动场地，非公司生产或主要办公场所。若相关房屋被责令拆除、改变用途，发行人可对员工羽毛球馆屋顶及围墙进行拆除，改造为露天场地。经测算拆除工期预计为 10 天，拆除费用约 5.00 万元，2019 年末尚未摊销的资产净值 52.18 万元，总计损失 57.18 万元，且该等费用将由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按照其作出的承诺进行承担。综上，该房屋建筑物的拆除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造成重大经济损失。

④发行人无法办理权证的房屋建筑物无法正常使用的相关损失计算方法

A. 卸货区钢结构建筑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已对卸货区钢结构建筑完成拆除，拆除期间发生的拆除工程费用、装卸运输费用、尚未摊销的资产净值等合理支出已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额赔偿。

B. 员工羽毛球馆

若未来员工羽毛球馆无法正常使用，公司将员工羽毛球馆屋顶及围墙进行拆除，改造为露天场地，相关的拆除工程费用、尚未摊销的资产净值等合理支出将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额补偿。

综上所述，发行人上述存在产权瑕疵的房屋建筑物不符合土地、房产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亦未及时、完整履行了法定审批程序，存在瑕疵。但该等瑕疵对发行人正常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上述未办理房产权证的房屋均由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自有土地上投资建设，无任何纠纷，不会影响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对上述房屋的占有、使用和收益；另外，发行人上述无法办理权证的建筑物面积较小且均为辅助性建筑，不属于核心生产经营设施，因此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乐清市综合执法局、太仓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开局的合规证明，发行人

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房屋建设规定而被实施行政处罚的行为，除上述瑕疵建筑物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违反房屋建设规定的行为。

综上所述，发行人上述存在产权瑕疵的房屋建筑物对发行人正常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除上述瑕疵房屋建筑物之外，发行人其他房屋所有权均为合法、有效。

（二）无形资产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无形资产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6,086.72	1,139.37	4,947.35
软件	1,216.38	758.22	458.16
合计	7,303.10	1,897.59	5,405.51

1、土地使用权

（1）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基本情况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 5 项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证号	土地使用权人	坐落	土地面积 (m ²)	用途	取得方式	使用日期	他项权利
1	浙(2020)乐清市不动产权第0025921号	合兴股份	乐清市虹桥镇幸福东路1098号	55,378.04	工业	受让	2006.10.14 - 2056.10.14	抵押
2	浙(2017)乐清市不动产权第0035037号	合兴电子	乐清市虹桥镇溪西路130-138号	2,513.50	工业	受让	1998.11.3 - 2048.11.2	抵押
3	乐政国用(2007)第27-8141号	合兴电子	乐清市虹桥镇龙坦村	1,855.70	工业	受让	2007.9.22 - 2047.4.9	抵押
4	苏(2019)太仓市不动产权第0001575号	合兴太仓	太仓市广州东路117号	29,292.81	工业	受让	2014.3.19 - 2064.3.19	抵押
5	浙(2018)乐清市不动产权第0022397号	乐清广合	乐清市经济开发区纬十八路171-2号	2,371.75	工业	受让	2018.6.29 - 2063.6.13	抵押

（2）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合法合规性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土地使用权均依照当时生效的法律法规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土地管理法》等法规的规定。

根据乐清市国土资源局、乐清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乐清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乐清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太仓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等主管部门开具的合规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国土资源使用方面的违法违规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的使用合法合规。

2、商标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 2 项境内商标，2 项境外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1) 境内商标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商标图形	核定使用范围	注册日期	取得方式	终止日期
1	合兴股份	4470476		第 9 类-科学仪器	2007.10.21	受让取得	2027.10.20
2	合兴股份	1165217		第 9 类-科学仪器	1998.4.7	受让取得	2028.4.6

注 1：公司与合兴集团于 2018 年 4 月 7 日签订《注册商标使用许可合同》约定：公司将商标“合兴”（注册号 4470476）和“CWB”（注册号 1165217）许可合兴集团在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及配件、低压电器元件、电器接插件等产品上使用，许可使用费为每年使用许可商标的产品年销售额的千分之一，许可使用期限为 2018 年 4 月 7 日至 2028 年 4 月 6 日。

(2) 境外商标

根据 Derek S. Yee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Legal Opinion on Foreign Enterprise: CWB Electronics Inc.”，发行人拥有的商标“CWB”已在美国专利商标局注册，注册编号为 2222423。注册类别为 009 类“电子元件，即连接到电视机、计算机、电话系统、冰箱和其他电子设备电路的连接装置；带有预制电线和端子、用于插入汽车线束内的插头；开关，包括电源开关、按钮开关、钥匙锁开关、轻触开关、按钮开关、滑动开关、微动开关、维修开关、车门开关；插座；电源插座。”

合兴美国的“CWB”服务商标已在美国专利商标局注册，注册编号为 5848604，申请类别为第 35 类，即“电子零件进出口代理；汽车零部件零售商店；以电子零件为特色的零售店；以电子零件为特色的在线批发和零售商店服务。”

3、专利及非专利技术

(1) 专利技术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 183 项专利，54 项正在申请的重要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1) 已取得专利

序号	专利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1	ZL200710171945.X	合兴股份	一种汽车传感器中金属嵌件塑料制品的生产方法	发明专利	2007.12.07	2013.06.19
2	ZL200910101832.1	合兴股份	汽车发动机控制模块连接器总成的加工方法	发明专利	2009.08.26	2013.01.02
3	ZL201220212613.8	合兴股份	一种密封型连接器	实用新型	2012.05.11	2012.11.21
4	ZL201220211705.4	合兴股份	一种浮动式板对板连接器	实用新型	2012.05.11	2012.11.21
5	ZL201220400241.1	合兴股份	车载电源插座	实用新型	2012.08.13	2013.01.16
6	ZL201220672526.0	合兴股份	车载直流转换器	实用新型	2012.12.04	2013.04.24
7	ZL201220672483.6	合兴股份	连接器母端子	实用新型	2012.12.04	2013.05.08
8	ZL201220674077.3	合兴股份	引线框架一次注塑块	实用新型	2012.12.04	2013.05.15
9	ZL201320126275.0	合兴股份	一种制造汽车差速器挡油板的塑胶模具	实用新型	2013.03.19	2013.07.31
10	ZL201320601111.9	合兴股份	一种公端连接器	实用新型	2013.09.27	2014.02.12
11	ZL201320606392.7	合兴股份	一种端子排	实用新型	2013.09.29	2014.02.12
12	ZL201320606391.2	合兴股份	一种连接器总成	实用新型	2013.09.29	2014.02.12
13	ZL201320606711.4	合兴股份	一种用于排气管加热的电加热丝	实用新型	2013.09.29	2014.02.26
14	ZL201320606474.1	合兴股份	一种导线头护套	实用新型	2013.09.29	2014.02.26
15	ZL201320610454.1	合兴股份	一种导线护套	实用新型	2013.09.30	2014.02.12
16	ZL201320617031.2	合兴股份	密封连接器	实用新型	2013.09.30	2014.02.26
17	ZL201320616258.5	合兴股份	一种压力传感器支架	实用新型	2013.10.08	2014.03.05
18	ZL201320616142.1	合兴股份	一种压力传感器支架	实用新型	2013.10.08	2014.03.05
19	ZL201320615811.3	合兴股份	一种嵌件注塑的压力传感器支架	实用新型	2013.10.08	2014.03.05
20	ZL201320640881.4	合兴股份	一种车载逆变电源	实用新型	2013.10.17	2014.03.05
21	ZL201320675607.0	合兴股份	一种注塑成型的连接器	实用新型	2013.10.30	2014.04.02
22	ZL201310619382.1	合兴股份	一种用于排气管加热的电加热丝的制造方法	发明专利	2013.11.29	2015.07.22
23	ZL201420415350.X	合兴股份	一种无需一次注塑块的电连接器	实用新型	2014.07.25	2014.11.19
24	ZL201420471382.1	合兴股份	鱼眼端子	实用新型	2014.08.20	2014.12.03

25	ZL201420542536.1	合兴股份	车载逆变电源	实用新型	2014.09.19	2014.12.24
26	ZL201420558587.3	合兴股份	自动取料装置	实用新型	2014.09.26	2014.12.31
27	ZL201420558588.8	合兴股份	一种取料机构	实用新型	2014.09.26	2015.02.04
28	ZL201420558586.9	合兴股份	取料理料机构	实用新型	2014.09.26	2015.03.11
29	ZL201410501310.1	合兴股份	一种产品扣合装置及具有该产品扣合装置的全自动取料装置	发明专利	2014.09.26	2017.01.18
30	ZL201420731292.1	合兴股份	汽车报警器壳体	实用新型	2014.11.27	2015.03.25
31	ZL201420836986.1	合兴股份	防水插座	实用新型	2014.12.24	2015.04.08
32	ZL201420836060.2	合兴股份	汽车收音转接线	实用新型	2014.12.24	2015.04.08
33	ZL201420871658.5	合兴股份	塑胶模具中用于定位含针连接器嵌件的定位组件	实用新型	2014.12.31	2015.04.15
34	ZL201420872268.X	合兴股份	塑胶模具中的滑块旋转机构	实用新型	2014.12.31	2015.05.27
35	ZL201410856093.8	合兴股份	侧抽芯机构、注塑模具及注塑模具的抽芯方法	发明专利	2014.12.31	2016.09.07
36	ZL201520031613.1	合兴股份	一种复杂嵌件注塑模具	实用新型	2015.01.16	2015.07.29
37	ZL201520045708.9	合兴股份	ESC 基座一次块和用于制造其的制造模具	实用新型	2015.01.22	2015.06.10
38	ZL201520049777.7	合兴股份	一种车载多媒体盒	实用新型	2015.01.23	2015.05.13
39	ZL201520133011.7	合兴股份	直流稳压转换器	实用新型	2015.03.09	2015.09.02
40	ZL201520177397.1	合兴股份	一种 DC/AC 逆变电源的老化测试装置	实用新型	2015.03.27	2015.07.22
41	ZL201520858239.2	合兴股份	一种嵌件固定结构	实用新型	2015.10.30	2016.03.23
42	ZL201520876879.6	合兴股份	一种复位检测结构	实用新型	2015.11.05	2016.03.02
43	ZL201620079361.4	合兴股份	一种车载无线充电器	实用新型	2016.01.26	2016.06.22
44	ZL201620076828.X	合兴股份	一种逆变器	实用新型	2016.01.26	2016.08.17
45	ZL201620081398.0	合兴股份	一种 ECU 连接器	实用新型	2016.01.27	2016.06.15
46	ZL201610145840.6	合兴股份	PIN 针的折弯插取装置	发明专利	2016.03.15	2017.10.27
47	ZL201610147840.X	合兴股份	PIN 针的裁切插取装置	发明专利	2016.03.15	2017.12.15
48	ZL201610147689.X	合兴股份	夹爪机构	发明专利	2016.03.15	2017.12.15
49	ZL201610145886.8	合兴股份	分 PIN 机构	发明专利	2016.03.15	2017.12.15
50	ZL201610145889.1	合兴股份	折弯机构	发明专利	2016.03.15	2018.01.23
51	ZL201610148340.8	合兴股份	PIN 针料带的裁切工位	发明专利	2016.03.15	2018.07.27
52	ZL201620276005.1	合兴股份	一种启动电源控制器	实用新型	2016.04.01	2016.08.03

53	ZL201620698385.8	合兴股份	一种用于制造引线框架类产品的模内裁切模具	实用新型	2016.06.29	2016.12.28
54	ZL201620801155.X	合兴股份	一种模具冷却系统	实用新型	2016.07.26	2016.12.21
55	ZL201621027516.6	合兴股份	一种鱼眼端子	实用新型	2016.08.31	2017.02.22
56	ZL201610792257.4	合兴股份	一种引线框架装配式嵌件及引线框架的制作方法	发明专利	2016.08.31	2019.07.09
57	ZL201610817177.X	合兴股份	柱形件自动筛选上料机构	发明专利	2016.09.12	2019.05.03
58	ZL201720020364.5	合兴股份	一种喷油控制连接器以及发动机	实用新型	2017.01.09	2017.08.25
59	ZL201720034514.8	合兴股份	一种氧传感器连接器以及发动机	实用新型	2017.01.12	2017.07.14
60	ZL201730071016.6	合兴股份	连接器	外观设计	2017.03.13	2017.08.01
61	ZL201721400433.1	合兴股份	一种电控磁流变液减振器电磁线圈	实用新型	2017.10.27	2018.04.27
62	ZL201721865840.X	合兴股份	一种 USB 母端连接器	实用新型	2017.12.27	2018.07.06
63	ZL201721865806.2	合兴股份	一种 USB 接口的防尘罩	实用新型	2017.12.27	2018.09.11
64	ZL201721862766.6	合兴股份	一种用于保护汽车线束连接器的防护结构	实用新型	2017.12.27	2018.09.28
65	ZL201721864497.7	合兴股份	一种 USB 公端连接器	实用新型	2017.12.27	2018.12.21
66	ZL201830044039.2	合兴股份	DC/DC 转换器	外观设计	2018.01.30	2018.09.04
67	ZL201830044040.5	合兴股份	DC/DC 转换器	外观设计	2018.01.30	2018.09.04
68	ZL201820386012.6	合兴股份	一种车用 DC/DC 转换器	实用新型	2018.03.21	2018.10.09
69	ZL201820719962.6	合兴股份	一种电磁阀座	实用新型	2018.05.15	2018.11.23
70	ZL201820776362.3	合兴股份	节气门体及位置传感器固定座	实用新型	2018.05.23	2018.12.07
71	ZL201830271382.0	合兴股份	接线端子（鱼眼型）	外观设计	2018.06.01	2018.10.30
72	ZL201820845465.0	合兴股份	一种鱼眼端子	实用新型	2018.06.01	2019.01.04
73	ZL201820992976.5	合兴股份	连接器	实用新型	2018.06.26	2019.03.22
74	ZL201821482243.3	合兴股份	一种注塑系统	实用新型	2018.09.11	2019.05.03
75	ZL201821482540.8	合兴股份	一种送芯结构及注塑系统	实用新型	2018.09.11	2019.07.05
76	ZL201821651334.5	合兴股份	压花机构	实用新型	2018.10.11	2019.07.12
77	ZL201821713353.6	合兴股份	一种移栽结构及插针机	实用新型	2018.10.22	2019.04.26
78	ZL201821753103.5	合兴股份	一种卡针机构及注塑系统	实用新型	2018.10.26	2019.06.18
79	ZL201821752819.3	合兴股份	一种侧抽芯机构及注塑系统	实用新型	2018.10.26	2019.06.18

80	ZL201821752901.6	合兴股份	一种注塑系统	实用新型	2018.10.26	2019.10.08
81	ZL201821785933.6	合兴股份	一种多排弯头连接器	实用新型	2018.10.30	2019.04.26
82	ZL201821803163.3	合兴股份	一种高压连接器的屏蔽件及具有该屏蔽件的高压连接器	实用新型	2018.11.02	2019.06.25
83	ZL201921347004.1	合兴股份	一种双载带输送机构及载带收料机	实用新型	2019.08.19	2020.04.14
84	ZL201921291984.8	合兴股份	一种从冲模中接取落料的移栽机构	实用新型	2019.08.09	2020.04.07
85	ZL201921351440.6	合兴股份	一种用于汽车变速箱的双层导电片注塑结构	实用新型	2019.08.20	2020.01.17
86	ZL201921374895.X	合兴股份	发光端口和发光盒	实用新型	2019.08.22	2020.02.18
87	ZL201921438471.5	合兴股份	一种线圈骨架结构	实用新型	2019.08.30	2020.03.10
88	ZL201921457572.7	合兴股份	一种速度传感器及变速箱	实用新型	2019.09.03	2020.03.27
89	ZL201921456740.0	合兴股份	一种位置传感器	实用新型	2019.09.03	2020.03.17
90	ZL201921609633.7	合兴股份	一种增加保持力的连接结构	实用新型	2019.09.25	2020.03.24
91	ZL201921451526.6	合兴股份	一种驱动机构及具其的移栽装置	实用新型	2019.08.30	2020.05.01
92	ZL201922182297.9	合兴股份	一种连接器及具有该连接器的新能源汽车逆变器系统	实用新型	2019.12.09	2020.05.19
93	ZL201922193256.X	合兴股份	一种连接器	实用新型	2019.12.09	2020.06.05
94	ZL201922376433.8	合兴股份	一种车载充电电源封装结构	实用新型	2019.11.25	2020.06.26
95	ZL202020247757.1	合兴股份	一种滑环连接器	实用新型	2020.03.03	2020.07.28
96	ZL201220226495.6	合兴电子	一种高保持力的电连接器	实用新型	2012.05.16	2012.12.05
97	ZL201220221007.2	合兴电子	一种防误插的电连接器	实用新型	2012.05.16	2012.11.28
98	ZL201220315639.5	合兴电子	一种注塑产品防飞溅装置	实用新型	2012.06.28	2013.01.16
99	ZL201220316921.5	合兴电子	注塑机快速换模装置	实用新型	2012.06.28	2013.01.16
100	ZL201220473110.6	合兴电子	一种注塑机喷嘴头装置	实用新型	2012.09.17	2013.03.06
101	ZL201310148869.6	合兴电子	平面接触式连接器	发明专利	2013.04.26	2017.03.15
102	ZL201310148870.9	合兴电子	FPC 精密连接器	发明专利	2013.04.26	2017.02.08
103	ZL201310310304.3	合兴电子	高速凸轮插针机	发明专利	2013.07.23	2015.04.22
104	ZL201320439453.5	合兴电子	电子连接器的散袋包装机构	实用新型	2013.07.23	2014.01.15
105	ZL201320439639.0	合兴电子	电子连接器的载带包装机构	实用新型	2013.07.23	2014.01.01
106	ZL201320439183.8	合兴电子	单气缸插针机	实用新型	2013.07.23	2013.12.25
107	ZL201320662997.8	合兴电子	一种防止连接失效的连接器	实用新型	2013.10.25	2014.03.26

108	ZL201320662603.9	合兴电子	一种表面贴装式连接器	实用新型	2013.10.25	2014.03.12
109	ZL201320675377.8	合兴电子	一种插簧端子	实用新型	2013.10.30	2014.04.02
110	ZL201420848309.1	合兴电子	一种监测模内温度和压力的塑胶模具	实用新型	2014.12.29	2015.05.20
111	ZL201420871764.3	合兴电子	FFC 连接器	实用新型	2014.12.31	2015.07.29
112	ZL201420869913.2	合兴电子	模内浇口自动切断机构	实用新型	2014.12.31	2015.05.27
113	ZL201420870241.7	合兴电子	一种连接器端子的连接结构	实用新型	2014.12.31	2015.04.29
114	ZL201420870998.6	合兴电子	电连接器	实用新型	2014.12.31	2015.04.22
115	ZL201520020833.4	合兴电子	一种连接器端子	实用新型	2015.01.13	2015.07.01
116	ZL201620380876.8	合兴电子	一种连接器	实用新型	2016.04.29	2017.01.18
117	ZL201620380856.0	合兴电子	一种反向焊接连接器	实用新型	2016.04.29	2017.01.11
118	ZL201620907397.7	合兴电子	一种具有解锁功能的连接器	实用新型	2016.08.18	2017.04.12
119	ZL201621025033.2	合兴电子	一种连接器	实用新型	2016.08.31	2017.03.01
120	ZL201621025388.1	合兴电子	一种卡板连接器及卡板连接结构	实用新型	2016.08.31	2017.03.01
121	ZL201921582412.5	合兴电子	一种连接器组件	实用新型	2019.09.23	2020.03.20
122	ZL201921647625.1	合兴电子	一种旗形端子结构	实用新型	2019.09.29	2020.03.31
123	ZL201921999420.X	合兴电子	一种连接器母端子、一种连接器母端和一种连接器	实用新型	2019.11.18	2020.05.05
124	ZL201922056496.5	合兴电子	一种走针针盘以及自动插针检测机	实用新型	2019.11.25	2020.05.15
125	ZL201922114685.3	合兴电子	一种连接器母端子和一种连接器母端	实用新型	2019.11.29	2020.05.15
126	ZL201922056613.8	合兴电子	一种元件长度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19.11.25	2020.05.19
127	ZL201922069596.1	合兴电子	一种角度可调的连接器	实用新型	2019.11.26	2020.05.19
128	ZL201922151175.3	合兴电子	一种工件加工装置、生产系统、工件及连接器	实用新型	2019.12.4	2020.05.22
129	ZL201922115395.0	合兴电子	一种连接器	实用新型	2019.11.29	2020.05.29
130	ZL201922306126.2	合兴电子	一种连接端子以及电气转换装置	实用新型	2019.12.19	2020.06.02
131	ZL201922265469.9	合兴电子	一种板对板连接器	实用新型	2019.12.12	2020.06.05
132	ZL201922319182.X	合兴电子	一种端子护套结构	实用新型	2019.12.20	2020.06.05
133	ZL201922153817.3	合兴电子	一种工件和连接器	实用新型	2019.12.4	2020.06.09
134	ZL201922485530.0	合兴电子	一种用于洗衣机的连接器结构	实用新型	2019.12.30	2020.06.16
135	ZL201921700144.2	合兴电子	一种注塑成型装置	实用新型	2019.10.11	2020.06.23

136	ZL201922057320.1	合兴电子	一种连接器壳体以及连接器	实用新型	2019.11.25	2020.07.21
137	ZL201921938362.X	合兴电子	一种线材矫直机	实用新型	2019.11.11	2020.08.04
138	ZL201922114043.3	合兴电子	一种侧插连接器	实用新型	2019.11.29	2020.08.07
139	ZL201922372644.4	合兴电子	一种插针装置	实用新型	2019-12-25	2020-09-04
140	ZL201620860811.3	合兴太仓	一种新型油缸抽芯机构	实用新型	2016.08.10	2017.05.03
141	ZL201620860773.1	合兴太仓	一种注塑模具冷却水路机构	实用新型	2016.08.10	2017.02.22
142	ZL201620860775.0	合兴太仓	一种送针压料装置	实用新型	2016.08.10	2017.02.22
143	ZL201620860803.9	合兴太仓	一种模内自动裁切浇口的模具	实用新型	2016.08.10	2017.02.22
144	ZL201620860804.3	合兴太仓	一种塑料插针模组	实用新型	2016.08.10	2017.02.22
145	ZL201620860821.7	合兴太仓	一种漆包线绕线结构	实用新型	2016.08.10	2017.02.22
146	ZL201620860823.6	合兴太仓	一种流道送针装置	实用新型	2016.08.10	2017.02.22
147	ZL201620861166.7	合兴太仓	一种双向运动去边料装置	实用新型	2016.08.10	2017.02.22
148	ZL201620861167.1	合兴太仓	一种模具水路连接结构	实用新型	2016.08.10	2017.02.22
149	ZL201620861168.6	合兴太仓	一种防错位防飞边滑块结构	实用新型	2016.08.10	2017.02.22
150	ZL201620861169.0	合兴太仓	一种装针载具	实用新型	2016.08.10	2017.02.22
151	ZL201620861873.6	合兴太仓	一种高温产品针高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16.08.10	2017.02.22
152	ZL201721677825.2	合兴太仓	一种具有正面拆装楔紧块的模板	实用新型	2017.12.06	2018.10.16
153	ZL201721678344.3	合兴太仓	内壁张紧装置	实用新型	2017.12.06	2018.08.31
154	ZL201721679435.9	合兴太仓	特殊结构的螺线管线圈	实用新型	2017.12.06	2018.08.31
155	ZL201721677841.1	合兴太仓	无下刀小件塑胶支撑冲裁装置	实用新型	2017.12.06	2018.07.24
156	ZL201721678521.8	合兴太仓	一种嵌件可调整装配机构	实用新型	2017.12.06	2018.07.24
157	ZL201721679446.7	合兴太仓	一种可防止变形的模板	实用新型	2017.12.06	2018.07.24
158	ZL201921365453.9	合兴太仓	一种连接结构及连接器	实用新型	2019.08.21	2020.02.11
159	ZL201922113871.5	合兴太仓	穿缸连接器	实用新型	2019.11.29	2020.05.15
160	ZL201922386675.5	合兴太仓	一种电磁屏蔽结构、公母端连接器及屏蔽系统	实用新型	2019.12.26	2020.06.12
161	ZL201921837379.6	合兴太仓	一种自动折料装置	实用新型	2019.10.29	2020.06.19
162	ZL201921969189.X	合兴太仓	一种焊接机构	实用新型	2019.11.14	2020.06.26
163	ZL201922139426.6	合兴太仓	一种自动裁切系统	实用新型	2019.12.03	2020.08.04

164	ZL201922243982.8	合兴太仓	一种气动夹爪装置	实用新型	2019.12.13	2020.08.07
165	ZL201921958698.2	合兴太仓	一种中转定位装置	实用新型	2019.11.13	2020.08.07
166	ZL201922450394.1	合兴太仓	一种阀芯组件及电磁阀	实用新型	2019-12-30	2020-08-21
167	ZL201922444707.2	合兴太仓	一种阀芯组件及电磁阀	实用新型	2019-12-30	2020-08-21
168	ZL202020098272.0	合兴太仓	一种折弯装置	实用新型	2020-01-16	2020-09-11
169	ZL202020098215.2	合兴太仓	一种裁切折弯系统	实用新型	2020-01-16	2020-09-11
170	ZL202020098445.9	合兴太仓	一种交替送料装置	实用新型	2020-01-16	2020-09-15
171	ZL202020098271.6	合兴太仓	一种长臂夹爪装置	实用新型	2020.01.16	2020.10.02
172	ZL202020098936.3	合兴太仓	一种交替裁切装置	实用新型	2020.01.16	2020.10.16
173	ZL202020261518.1	合兴太仓	一种注塑模具	实用新型	2020.3.5	2020.10.23
174	ZL202021221507.7	合兴太仓	一种母型端子及连接器	实用新型	2020.6.28	2020.11.24
175	ZL201921838383.4	浙江广合	一种密封圈安装装置	实用新型	2019.10.29	2020.06.12
176	ZL201921838907.X	浙江广合	一种侧抽芯连带反锁装置及注塑系统	实用新型	2019.10.29	2020.06.19
177	ZL201921960459.0	浙江广合	用于嵌件压入的压装机	实用新型	2019.11.13	2020.06.26
178	ZL201921884811.7	浙江广合	一种正面拆装结构	实用新型	2019.11.14	2020.07.03
179	ZL201922339618.1	浙江广合	一种折弯装置及冲压模具	实用新型	2019.12.23	2020.08.07
180	ZL202020013680.1	浙江广合	一种用于模具电极加工自动化线备料装夹定位的装置	实用新型	2020.01.02	2020.09.01
181	ZL201922499272.1	浙江广合	一种注塑模内裁切折弯机构及注塑装置	实用新型	2019.12.31	2020.09.18
182	ZL201922501827.1	浙江广合	一种产线式注塑装置	实用新型	2019.12.31	2020.09.18
183	ZL202020152157.7	浙江广合	一种冲压模具	实用新型	2020.02.04	2020.10.20

注：发明专利有效期限为 20 年，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专利有效期限为 10 年。

2) 正在申请的重要专利

序号	申请号 / 专利号	申请人	发明名称	专利类型
1	2019112484446	合兴股份	一种连接器	发明专利
2	2018105011458	合兴股份	节气门体及位置传感器固定座、位置传感器高温注塑方法	发明专利
3	2018110560864	合兴股份	一种送芯结构及注塑系统	发明专利
4	2019108153756	合兴股份	一种驱动机构及其移栽装置	发明专利
5	2020108142735	合兴股份	一种速度传感器及其制作方法	发明专利
6	2020216896119	合兴股份	一种速度传感器	实用新型
7	2020221448485	合兴股份	一种滑环连接器	实用新型
8	2020222355929	合兴股份	一种传感器装置	实用新型
9	2020224564045	合兴股份	芯线压方工装	实用新型

10	2020224808849	合兴股份	一种多排线束的注塑工艺	实用新型
11	2020111830783	合兴股份	连接器的插针、连接器及变速箱	发明专利
12	2020224712738	合兴股份	连接器的插针、连接器及变速箱	实用新型
13	2020111660320	合兴股份	压配式端子及连接器	发明专利
14	2020224246199	合兴股份	压配式端子及连接器	实用新型
15	2019112280805	合兴电子	一种工件加工装置、生产系统、工件及连接器	发明专利
16	2019111677371	合兴电子	一种连接器壳体以及连接器	发明专利
17	2018112615471	合兴电子	一种侧抽芯机构及注塑系统	发明专利
18	2018112602062	合兴电子	一种注塑系统	发明专利
19	2020212436898	合兴电子	一种 Z 型折弯机构以及 Z 型折弯设备	实用新型
20	2020110583473	合兴电子	一种 IDC 连接器	发明专利
21	2020222158795	合兴电子	一种 IDC 连接器	实用新型
22	2020222938570	合兴电子	小间距连接器	实用新型
23	202022391937X	合兴电子	线对板连接器	实用新型
24	2019107761665	合兴太仓	一种连接结构及连接器	发明专利
25	2020100471880	合兴太仓	双料带裁切折弯	发明专利
26	2019112212367	合兴太仓	一种自动裁切系统	发明专利
27	2019113652294	合兴太仓	一种电磁屏蔽结构、公母端连接器及屏蔽系统	发明专利
28	2019113928976	合兴太仓	一种阀芯组件及电磁阀	发明专利
29	2019113928891	合兴太仓	一种阀芯组件及电磁阀	发明专利
30	2018106723801	合兴太仓	连接器	发明专利
31	201710155197X	合兴太仓	侧抽芯机构、注塑模具及注塑模具的侧抽芯方法	发明专利
32	2018112602151	合兴太仓	一种卡针机构及注塑系统	发明专利
33	2020105997430	合兴太仓	一种母型端子及连接器	发明专利
34	2020110984106	合兴太仓	一种焊接机构	发明专利
35	2020222879426	合兴太仓	一种焊接机构	实用新型
36	2020110794489	合兴太仓	一种电机定子固定结构及其成型方法	发明专利
37	2020222478401	合兴太仓	一种电机定子固定结构	实用新型
38	2020221606559	合兴太仓	一种喷油嘴线圈骨架及具有其的喷油嘴线圈	实用新型
39	2020226630554	合兴太仓	一种锁扣结构和电连接器	实用新型
40	2019110425049	浙江广合	一种密封圈安装装置	发明专利
41	2017101284343	浙江广合	一种多向复合抽芯机构及注塑模具	发明专利
42	2020217596291	浙江广合	一种注塑模具的多重降噪装置	实用新型
43	2020216388944	浙江广合	一种注塑模具的多次顶出结构	实用新型
44	2020216380891	浙江广合	一种模具消公差结构	实用新型
45	2020216792016	浙江广合	一种模具的矫形定位结构	实用新型
46	2020216791615	浙江广合	一种模具开合模顺序控制结构	实用新型
47	2020216753384	浙江广合	一种用于定位嵌件的锁模结构	实用新型
48	2020107186473	浙江广合	一种塑胶产品收缩率的收集方法	发明专利
49	2020107411486	浙江广合	塑胶产品注塑工艺参数的确定方法及其系数库的建立方法	发明专利
50	2020108591166	浙江广合	一种自动清洗装置	发明专利
51	202021788988X	浙江广合	一种用于模具电脉冲加工自动化线工件自动清洗的装置	实用新型
52	2020107472649	浙江广合	一种机器人载物碰撞检测方法及装置	发明专利
53	2020217889860	浙江广合	一种除尘装置	实用新型
54	2020217042017	浙江广合	一种电极坯料加工位置偏移量检测机构及加工装置	实用新型

(2) 非专利技术

公司研发应用的非专利技术参见本节之“七、发行人技术创新与研发情况”之“(二) 主要研发技术和成果”。

(3) 相关专利技术的形成过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拥有 183 项专利，其中 172 项为自主研发专利，8 项自合兴集团无偿受让取得，3 项专利通过合作研发形成。该等专利技术的形成过程如下：

1) 发行人自主研发的专利技术为发行人根据市场及客户开发需求和生产管理的需要，组织研发机构技术人员立项开发，针对主要技术难点进行攻关，形成产品后对产品进行持续改进升级，以满足行业需求及客户个性化需求。发行人基于对该等过程中形成的技术的保护，对关键技术申请了专利；

2) 发行人自合兴集团受让取得的专利均为合兴集团自主研发，主要发明人劳动关系已转入发行人，进入公司的研发团队；

3) 发行人通过合作研发形成的专利为发行人对现有技术的补充提升，为公司研发创新提供辅助作用。发行人在公开市场寻求满足研发要求的合作方，委托合作研发机构进行产品相关的机械性能和热力学性能分析，发行人结合委托合作研发机构分析报告与自有研发机构技术进行产品开发、改进，基于对该等过程形成的技术保护，发行人对关键技术申请专利。根据委托研发协议约定，委托研发过程的知识产权所有权归属于发行人。

(4) 发行人具备自主研发的能力，核心技术不存在外部依赖研发的情形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自有研发人员 299 人，占员工总人数的 15.13%，集聚了一支创新能力强、绩效高且结构合理的研发团队。公司高度重视产品的研发工作，每年均投入大量资金用于新产品开发与技术工艺创新、优化。公司总部设立了具备较强研发能力与技术水平的研发中心及实验中心，下属子公司合理配置了研发部门，更具针对性的对特定领域和产品进行技术攻坚，总部研发力量与子公司研发团队之间形成充分的分工与协作机制，共同推进公司的技术创新与研发工作。与此同时，公司建立了多项技术创新机制、优秀研发人员培养及引进机制等维持公司的自主研发能力不断加强。发行人拥有的专利技术自主研发占比达 93.99%，发行人具备较强的研究开发能力，核心技术不存在依赖外部研发的情

形。

(5) 不存在权属纠纷或侵犯他人专利技术的情形

1) 发行人自主研发的专利

该等专利的发明人在专利申请时均系发行人员工，均属于在发行人工作期间的职务发明创造，专利权属于发行人所有，不存在权属纠纷或侵犯他人专利技术的情形。

2) 发行人自合兴集团无偿受让取得的专利

发行人自合兴集团无偿受让取得专利系双方真实的意思表示，发行人与合兴集团就该等专利转让无任何纠纷。该等专利的发明人在专利申请时均系合兴集团员工，均属于在合兴集团工作期间的职务发明创造，专利权在转让给发行人前属于合兴集团所有，不存在权属纠纷或侵犯他人专利技术的情形。

3) 通过合作研发形成的专利

发行人通过合作研发形成的专利均与受托方签署了委托研发协议，该等委托研发协议约定委托研发过程的知识产权所有权归属于发行人。该等约定系发行人与受托方真实的意思表示，发行人与受托方不存在任何形式的纠纷，所形成的专利不存在权属纠纷或侵犯他人专利技术的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专利技术主要来源于自主研发，发行人具备较强的研究开发能力，核心技术不存在依赖外部研发的情形，不存在权属纠纷或侵犯他人专利技术的情形。

4、软件著作权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 15 项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登记号	取得方式	软件全称	首次发表日
1	合兴股份	2011SR031800	原始取得	转盘式多工位自动化连接器装配生产线控制软件 V1.0	未发表
2	合兴股份	2011SR031806	原始取得	汽车电器连接器 PBC 板和保险丝片的自动组装生产控制系统软件 V1.0	未发表
3	合兴股份	2011SR031863	原始取得	非接触式发动机管理系统自动针位检测系统软件 V1.0	未发表

序号	著作权人	登记号	取得方式	软件全称	首次发表日
4	合兴股份	2011SR031864	原始取得	汽车电器系统线束综合在线检测系统软件 V1.0	未发表
5	合兴股份	2011SR032007	原始取得	转盘式多工位传感器线束智能检测系统软件 V1.0	未发表
6	合兴股份	2017SR310206	原始取得	合兴 USB 和音频输入口面板总成控制软件 V1.0	2016.05.18
7	合兴股份	2017SR359474	原始取得	合兴 DC/DC 转换器控制软件 V1.0	2016.12.15
8	合兴股份	2017SR359484	原始取得	合兴 USB 音频输入总成控制软件 V1.0	2016.05.26
9	合兴股份	2017SR363437	原始取得	合兴 DC/DC 稳压器控制软件 V1.0	2017.03.15
10	合兴股份	2017SR371305	原始取得	合兴盖板组件总成控制软件 V1.0	2016.09.15
11	合兴电子	2011SR032030	原始取得	合兴连带端子自动包装控制系统软件 V1.0	未发表
12	合兴电子	2011SR032032	原始取得	合兴连接器自动包装控制系统软件 V1.0	未发表
13	合兴电子	2011SR032033	原始取得	合兴连接器全自动高速插针控制系统软件 V1.0	未发表
14	合兴电子	2011SR032034	原始取得	合兴连带端子高速在线检测系统软件 V1.0	未发表
15	合兴电子	2011SR032036	原始取得	合兴连接器全参数自动检测系统软件 V1.0	未发表

5、域名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 1 项域名，具体情况如下：

注册所有人/申请人	注册域名	注册国家/地区	注册日期	ICP 备案	到期日
合兴股份	cwb.com.cn	中国	2003.7.26	浙 ICP 备 18024956 号-1	2021.7.26

六、资质和特许经营权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拥有资质的情况如下：

公司	证书名称	编号	发证机关	发证期	有效期/到期
1、技术与研发					
合兴股份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733000620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	2017.11.13	三年
合兴电子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733000104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	2017.11.13	三年

公司	证书名称	编号	发证机关	发证期	有效期/ 到期
			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		
合兴太仓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832007882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2018.12.3	三年
2、对外贸易					
合兴股份	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303962440	中华人民共和国温州海关驻乐清办事处	2018.6.25	长期
合兴电子	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303963506	中华人民共和国温州海关驻乐清办事处	2018.3.5	长期
合兴太仓	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226961427	中华人民共和国太仓海关	2015.11.5	长期
合兴股份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3449650	-	2018.6.25	-
合兴电子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1381674	-	2012.8.2	-
合兴太仓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1866854	-	2015.10.15	-
合兴股份	自理报检单位备案登记证明书	3301603553	温州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2007.5.29	-
合兴电子	自理报检单位备案登记证明书	3301605447	温州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2008.8.20	-
合兴太仓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3207602355	中华人民共和国江苏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2016.3.4	-
3、环境					
乐清广合	排污许可证	91330382MA2CNK52XN001P	乐清市环境保护局	2019.1.1	2021.12.31
乐清广合	易制毒化学品备案	-	乐清市翁垟派出所	2018.11.26	-
乐清广合	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备案	-	乐清市翁垟派出所	2018.12.3	-

注 1: 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于 2018 年 12 月 3 日下发的《关于公示江苏省 2018 年第四批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合兴太仓因更名目前正在申请换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并被予以公示。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合兴太仓尚未取得新换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注 2: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合兴股份及合兴电子已列入《浙江省 2020 第一批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待公示完成后下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不存在特许经营权。

七、发行人技术创新与研发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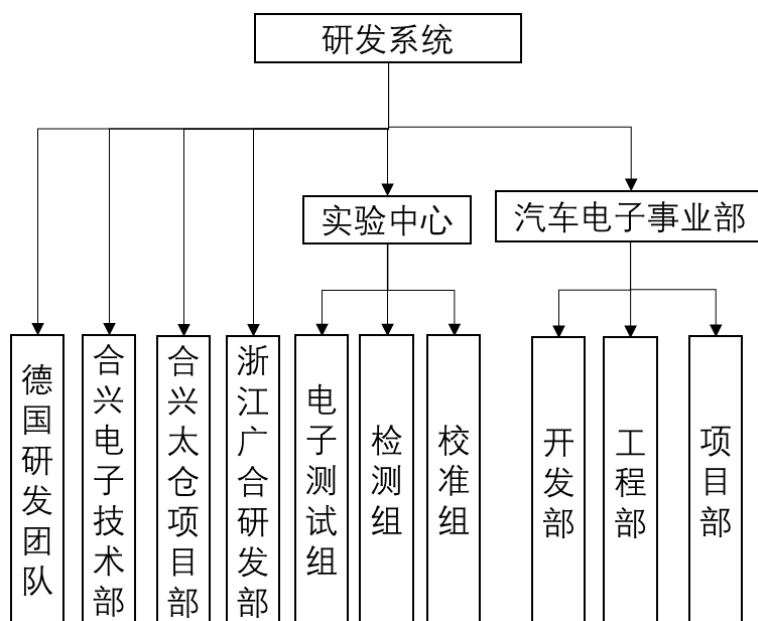
公司以“追求卓越”为质量方针，以行业前沿核心技术为研发导向不断探索创新，现已相继通过多种国内外技术标准体系认证。公司致力于高新技术产品的开发和技术创新，技术研发体系的完善，已形成贯穿市场调研、可行性分析、研发立项、产品设计与开发、试生产作业、项目测量分析、批量生产等业务全流程的管理制度和操作流程。

（一）研发机制与技术创新

1、研发机构的设置

公司历来重视产品的研发工作，每年均投入大量资金用于新产品开发与技术创新、优化。目前，公司总部设立了具备较强研发能力与技术水平的研发中心及实验中心，下属子公司合理配置了研发部门，更具针对性的对特定领域和产品进行技术攻坚，总部研发力量与子公司研发团队之间形成充分的分工与协作机制，共同推进公司的技术创新与研发工作。其中，总部开发部、工程部及项目部主要负责大电流连接器、汽车电子母端连接器、电源管理系统、新能源汽车用电流转换器、滤波器等新产品开发与创新工作；公司总部实验中心主要负责产品检定校准、物性检测、化学检测、可靠度检测及电子测试等研发技术支持工作；公司合兴电子技术部主要负责消费电子产品的研发；合兴太仓项目部主要负责线圈类产品的研发；浙江广合研发部主要负责产品模具的研发；此外，合兴德国也设立了海外研发中心，各公司在具备相对独立的研究能力的同时协同发展。

公司的研发系统组织结构图如下：



2、研发人员情况

公司集聚结构合理的专业人才，现已建立两百余人研发队伍，是一支创新能力强、绩效高的研发团队。

在研发队伍中，本公司拥有徐兵、冯洋和陈怀迎 3 名核心技术人员。报告期内公司未出现核心技术人员流失情况及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3、技术创新机制

(1) 加强技术创新制度建设。公司制定了完善的研发部门管理制度，明确各研发系统组织部门的职责与研发内容、研发方向。通过将公司研究开发和技术创新制度化，促进公司科研项目的稳定推进以及研发制度的完善建设。

(2) 加大优秀研发人才培养及引进。公司在维护现有研发团队稳定的基础上，不断引进专业技术人才，建立具有竞争力的科研项目绩效，促进公司人才梯队建设，保持公司研发水平与研发团队持续具备先进竞争力。

(3) 完善的技术保密措施。为加强研发技术以及知识产权的管理和保护工作，公司制定了《新产品研发管理制度》、《科学技术研究开发项目管理办法》、《知识产权管理办法》、《市场调研管理办法》、《科学技术研究开发经费管理办

法》，并与技术人员和其他相关研究人员签订了保密协议与竞业禁止协议，采取内部信息网络保护性访问与信息文件加密等工作，以加强核心技术的技术保护。

（二）主要研发技术和成果

序号	项目名称	技术特性	应用领域	生产阶段
1	DQ380 变速器控制部件	通过全自动的生产线完成零部件的上料，一次注塑，裁切成型，在线零件表面活化以及总成注塑等工序，以保证产品的精度，结合度等各项性能参数；	汽车变速箱	批量生产
2	电子节气门控制器组件	通过全自动零部件上料，产品注塑成型，焊接以及下线功能检测确保产品的各项性能满足要求；	汽车发动机	批量生产
3	112pin 位汽油发动机控制连接器	该项产品通过一次注塑成型，保证产品的质量连续性，并对下线产品进行关键尺寸，密封性等检测，确保产品满足各项性能要求；	汽车 ECU 电子控制单元	批量生产
4	变速箱控制系统电磁阀座	该产品通过模流分析对注塑成型过程进行分析，优化模具结构，并利用模具技术和高精度的生产系统，生产出高精度的产品，有效提高自动变速箱换挡效率；	汽车电磁系统	批量生产
5	电子稳定系统连接器	采用高精度冲压设备对蛇形端子进行精密冲裁，通过全自动完成产品的注塑成型，端子折弯以及下线功能检测，保证产品的各项性能。该产品利用蛇形端子完成与 PCB 板的连接和电性能的传递，消除了焊接带来的环境污染，同时降低了成本。	汽车转向系统	批量生产
6	154pin 位柴油发动机控制连接器	该产品通过模流分析对模具结构进行优化，并采用全自动生产线完成端子的上料、注塑、折弯、装配以及下线功能测试，来满足产品的各项性能指标；	汽车发动机 ECU 控制单元	批量生产
7	汽车燃油喷射系统喷油嘴线圈	利用全自动生产线，完成嵌件上料、全自动绕线、自动焊接、注塑成型、零件装配等工序保证产品质量的连续性，通过完整的下线功能检测，保证产品满足各项性能指标；	汽车电磁系统	批量生产
8	车载 48V DC/DC 转换连接器	该产品采用精密冲压工艺完成 PF 零件的冲裁，并采用全自动的装配和注塑生产，并进行在线自动点胶、固化并进行性能检测，确保产品产出稳定，满足产品性能要求。	汽车电流转换系统	批量生产
9	进气阀门传感器 TMAP	该产品在整车系统中用于在发动机运行时探测和感应发动机实际进气状态，发动机电子控制模块根据该传感器提供的数据，再参考发动机管理系统的其他传感器，即可快速运算出发动机瞬时进气量。TMAP 是基于硅压阻效应的 MEMS 压力传感器，芯片采用硅加工工艺制作而成，封装使用双线绑定、硅胶灌封保护以及模块化装配等工艺，全面确保产品的可靠性和稳定性。	汽车发动机系统	批量生产
10	变速箱液压模块穿缸连接器	该产品用全自动化注塑产线生产，完成自动上料、注塑、性能检测。再在封闭式无尘车间进行自动点胶工序。确保产线在稳定产出的同时，清洁度和性能满足要求。	变速箱液压模块	批量生产

序号	项目名称	技术特性	应用领域	生产阶段
11	汽车倒车雷达连接器	该产品利用模流分析技术对产品进行分析，然后根据其分析结果对产品进行结构优化；	汽车排气连接器系统	批量生产
12	压力传感器支架	用做压力传感器的接插件，具体是应用在商用车上的刹车系统。通常安装在驾驶室内或底盘上，所以会有防尘防水等级要求。装配后一端需要和柔性电路板锡焊的，另一端与母端连接器对插。	刹车系统	批量生产
13	汽车电源系统充电盒	该产品配备 USB2.0 输出接口，选用智能充电芯片。兼容 BC1.2、三星、苹果手机充电协议，可达到智能手机原装充电器充电效果。通过全功能在线监测来保证产品各项性能指标。	汽车电源系统	小批量生产
14	1.5mm、2.0mm 及 2.5mm 间距线对板连接器	通过全自动的生产线完成零部件的自动上料、插针、压花、整形、折弯、在线检测，保证产品的性能和生产效率。	消费类电子产品	批量生产
15	MEB 逆变电源连接器	该系统位于新能源汽车逆变器系统中，车载逆变器是一种能够将 DC12V 直流电转换为和市电相同的 AC220V 交流电，进而将电能转变成机械能驱动汽车运行，它是整个电驱动系统的核心部分，因此它控制性能的好坏直接关系到驱动电机能否可靠、高效的运行。	应用于汽车逆变电源系统	批量生产
16	MEB 电动车平台电流滤波器	该产品通过高精度的冲裁工艺，以及精密的激光焊接工艺，降低了连接点的接触电阻；并通过各项模块试验评价产品的滤波性，使得产品满足各项性能指标。	新能源汽车逆变电源系统	批量生产
17	汽车电子转向系统转向器	该产品通过前期的 FEA，模流分析等对产品结构进行优化，并采用热流道成型注塑，在线全自动电阻焊接工艺是产品达到各项性能指标；	汽车转向系统	批量生产

(三) 主要在研项目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技术特性	拟转化成果
1	DCT500 变速器控制部件	通过全自动的生产线完成零部件的上料、一次注塑、裁切成型、在线清洁以及总成注塑等工序，以保证产品的精度、结合度，以及热震动等各项试验要求；	应用于变速器
2	汽车燃油喷射系统高压喷油嘴线圈	该产品采用一次嵌件注塑后，利用高精度绕线机绕线，进行全自动焊接，并进行二次注塑和压铆，确保产品精度和电磁功能；	应用在汽车 GDI 高压喷油系统（电磁阀线圈）
3	电子控制空气悬架电磁控制部件	该产品采用模流分析技术和巧妙的模具结构设计，用工业 CT 扫描技术进行模具开发，确保产品的高精度和强度，以达到阀体强度和封油要求；	应用在汽车电磁控制阀系统中（阀体）
4	汽车发动机控制系统 ECU 连接器	该产品利用模流分析技术对产品进行分析，然后根据其分析结果对产品进行结构优化，并采用高全自动生产工艺保证产品的各项尺寸和性能要求；	应用于高精密型汽车发动机 ECU 连接器
5	汽车压力传感器部件	该产品利用模流分析技术、模具结构及热平衡的设计，用特种高温材料生产出来的产品尺寸、功能和外观能达到更高的要求；	应用于汽车传感器护罩

序号	项目名称	技术特性	拟转化成果
6	汽车芯片嵌入式节气门控制器组件	该产品利用模具结构、热平稳及导热技术，完成 NXP 芯片的嵌件注塑生产，有效的保护了芯片，同时对制造设备和场地进行防静电技术处理，使产品不受损伤，确保产品功能正常。	应用于汽车发动机进气系统（节气门部件）
7	速度和位置传感器	该产品通过高精度的冲裁工艺，使用模流分析技术、精密模具结构实现嵌件注塑，再运用精密的激光焊接工艺将传感器芯片焊接于导电片上。产品采用高温胶水密封，保证产品功能，产品防静电要求高。	应用于变速器
8	2.0mm 及 1.5mm 间距线对板连接器	通过全自动的生产线完成零部件的自动上料、插针、压花、整形、折弯、在线检测，保证产品的性能和生产效率。	应用于消费类电子产品
9	鱼眼端子	该产品通过高精度的冲压工艺，提供符合汽车使用标准的免焊接端子；通过替代现有的锡焊工艺，使连接器和线路板的连接更环保、可靠。	应用于 ECU 公端连接器
10	汽车变速箱电磁阀总成	利用 CAE 分析，研究电磁阀在各自工况下的可靠性；通过可靠性设计及优良的选材实现 4*108 开关寿命。	应用于自动变速箱及底盘
11	高压共轨油压控制电磁阀线圈	产品用于柴油发动机高压共轨油泵电磁阀，通过阀芯位置，控制油路开闭。使用嵌件注塑、全自动绕线、自动插针、漆包线电阻焊接，在线全自动功能特性检测等技术保证零件可靠性。	应用于柴油发动机喷油系统
12	5G 高频连接器	数据速率：10Gb/s；符合欧洲标准 EN 4165，连接器提供了一个模块化、灵活和可靠的系统。连接器可用在多腔和单模块配置，使用相同的模块，以提供紧凑，轻量级的连接。外壳可用于轻质铝合金或复合材料，镀镍或镀铬，以抵御恶劣的环境。对于电磁干扰保护，连接器在外壳接口上使用 360°屏蔽。	应用于智能汽车信号通讯连接器
13	新能源汽车大电流连接器	金属全屏蔽、IP67 防护等级、耐压 1000V, 承载电流能力从 20A-300A 全系列新能源高压连接器。	应用于新能源汽车连接器
14	9AT 双离合变速箱管理系统部件	产品用于 9AT 双离合变速箱控制模块中各个子用电零件的电路引线框架，使用嵌件注塑、激光焊接焊接、组装、铆压、冲裁、在线全自动功能特性检测等技术保证零件可靠性。	应用于变速箱控制系统
15	9AT 传感器	该产品通过高精度的冲裁工艺，使用模流分析技术、精密模具结构实现嵌件注塑，再运用精密的激光焊接工艺将传感器芯片焊接于导电片上，采用高温胶水密封，保证产品功能，产品防静电要求高。	应用于变速箱控制系统
16	电子制动系统连接器	采用高精度冲压设备对实心蛇形端子进行精密冲裁，通过全自动完成产品的注塑成型，端子折弯以及下线功能检测，保证产品的各项性能。	应用于电子制动系统的连接器

（四）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研发投入

公司高度重视高新技术研发，始终坚持以技术创新作为公司成长发展的核心基石和保持核心竞争力的重要保证，在技术研发和产品创新方面逐年加大研发机构的建设和经费投入。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研发费用	2,147.15	5,435.54	5,843.27	4,262.71
营业收入	46,331.71	117,749.07	119,884.84	108,469.48
占比	4.63%	4.62%	4.87%	3.93%

（五）合作研发情况

1、与温州大学建立校企合作关系

2016年1月，公司与温州大学机电工程学院签订《产学研合作协议书》，双方决定达成资源共享全面合作、院企合作联合攻关、加速科研成果转化以及构建人才培养基地。

2、主要委托研发情况

2017年10月21日，公司与北京邮电大学签订《技术开发（委托）合同》，公司委托北京邮电大学进行“154位母端连接器开发技术合作项目”，合同履行期限为一年，委托研发经费共计10万元，相关知识产权归公司所有。

2018年5月28日，公司与北京邮电大学签订《技术开发（委托）合同》，公司委托北京邮电大学进行“大电流连接器FEA分析开发技术合作项目”，合同履行期限为2018年5月28日至2018年11月28日，委托研发经费共计7万元，相关知识产权归公司所有。

2019年1月31日，公司与杭州一珩科技有限公司签订《技术开发（委托开发）合同》，公司委托杭州一珩科技有限公司进行“电磁阀产品设计及仿真计算”，技术研发期限为2019年1月31日至2019年7月31日，委托研发经费和报酬为36万元，相关知识产权归公司所有。

2019年5月30日，公司与湖州师范学院签订《技术开发（委托）合同》，公司委托湖州师范学院进行“0.8mm EON 鱼眼端子插拔PCB板孔过程及侧压

弹性力力学性能的技术”研发，技术研发期限为2019年5月28日至2019年7月20日，委托研发经费和报酬10.90万元，相关知识产权归公司所有。

2019年12月6日，公司与湖州师范学院签订《技术开发（委托）合同》，公司委托湖州师范学院进行“0.6mm 鱼眼端子插拔 PCB 板和工装测试力学性能的技术开发”研发，合同有效期限2019年12月1日至2020年5月29日，委托研发经费和报酬6.8万元，相关知识产权归公司所有。

八、公司境外经营情况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在境外从事生产运营活动的法人主体及境外资产主要为韩国办事处及全资子公司合兴美国和合兴德国。其中，韩国办事处主要职能是韩国市场的业务联络、广告宣传以及收集信息等辅助性业务，合兴美国主要从事发行人汽车电子产品的美国销售服务，合兴德国主要从事汽车电子产品的研发、设计及欧洲地区商务配套服务。公司境外机构已取得的境外投资审批情况如下：

序号	机构名称	证书	证书编号
1	韩国办事处	企业境外投资证书	境外机构证第 N3300201800015 号
2	合兴美国	商业登记证	002056
		企业境外投资证书	境外投资证第 N3300201800459 号
		境外投资备案表	N201714305
3	合兴德国	法院注册号	HRB108924
		企业境外投资证书	境外投资证第 N3300201800458 号
		境外投资备案表	N201713367

根据美国 Law Offices of DEREK S. YEE 出具的“Legal Opinion on Foreign Enterprise: CWB Electronics Inc.”，合兴美国成立至今尚未受到任何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根据德国 Hüllen & Kollegen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海外子公司企业评估报告 CWB Electronics Germany GmbH》，合兴德国自设立以来在运营中不存在违反德国法律的行为。根据韩国法务法人施宪出具的《关于 CWB Automotive Korea 相关事项审查之法律意见书》，韩国办事处自开设以来，其设置及运营并不存在违反韩国相关法律而受行政处罚的情形。

境外子公司具体情况请参见“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子公

司、分公司情况”之“(二) 境外机构基本情况”。

九、公司质量控制情况

(一) 质量控制标准与体系

公司以“追求卓越”为质量方针，“零缺陷”是公司始终追求的质量目标。在经营中，公司严格执行国际、国家、行业、企业及客户有关产品质量的标准、要求。目前，公司已相继通过了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IATF16949 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ISO/IEC17025 实验室认证许可、OHSAS18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公司在生产运营过程中严格按照前述体系控制产品质量，通过持续不断改进技术工艺并保持生产过程稳定，从而提升产品的安全性能，保证产品长期稳定、高效优质的供应。

(二) 质量控制措施

1、采购质量控制

公司已制定《采购管理程序》和《供方开发和管理程序》，对供应商及原材料进行质量严格把控。公司各部门对原材料、外购件和外协件等从采购、检验、入库每个环节按要求严格把关，确保进入制造的每种材料均是合格的。此外，采购中心持续监测供应商绩效并协助提升其产品质量，从生产的源头上保障来料质量。

2、生产质量控制

公司已制定《生产控制程序》对订单下达、生产计划编制、物料配送、作业准备、生产过程控制、产品入库等各作业工序进行有效控制，确保生产在受控条件下进行，生产部门能按期保质保量满足订单交付。制造部门每月统计生产异常情况，工程部门组织开展质量改进活动；品管部门每月推动“优先减少计划”，以确保产品质量满足顾客要求，不断增强顾客满意。

3、不合格品控制程序

公司制定《不合格品控制程序》，对原材料、半成品和成品的不合格进行控制，当发生不合格时，对不合格品进行标识、隔离，同时组成多方论证小组对不合格品进行评审，经评审组长批准后由责任部门按评审结论进行处置。从原材料

到成品交付以及交付后的顾客服务过程对不合格品进行严格控制，有效防止不合格品的非预期使用或交付。

4、委外加工及外协质量控制

为提高委外加工及外协质量，提高收货效率，减少差错，保证生产按计划有序供应，公司制定《委外加工作业规定》、《外购外协零部件承认管理办法》对委外加工产品质量进行有效控制。

（三）产品质量纠纷

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产品实现过程严格按照国家产品质量、标准和技术监督要求执行。公司与客户签订协议中均已规定产品质量要求及问题处理流程的相关条款，并组织合同评审，根据客户需求制定产品质量目标，高质、高量、高效满足顾客要求。

根据发行人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违反市场监管法律法规的情形。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未发生因产品质量而导致的纠纷。

十、公司安全生产和环保情况

（一）安全生产情况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不属于需依法须取得国家规定的相应安全生产行政许可证的行业。公司已建立健全的安全组织结构并制定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安全生产操作规程和作业指导书等规章制度。公司严格执行“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实行从“总经理-部门负责人-班组长”的三级安全生产责任制，切实落实安全生产责任书，对安全预防、安全预案及安全事后处理编制了相关制度文件并有效实施。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亦未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受到重大行政处罚。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安全制度完善，安全设施运行情况良好。

（二）环境保护情况

1、环境保护基本情况

公司严格遵循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组织生产，严格控制环境污染、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生产工艺除了在注塑、电镀以及废料处理等三个工序过程会产生污染物外，其余的生产工序均不产生污染物。公司已针对各生产工序产生污染物均建立了相应的污染处理设施，做到污染物经过处理后达标排放或委托专业物资公司处置，从而使生产工艺符合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2013年6月12日，公司通过了ISO14001：2015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2、主要排污情况

发行人及其非电镀业务子公司主要污染物为生活废水、废气以及生活垃圾，生产会产生少量污染物，其所从事业务污染物排放量较少，公司已在当地环保主管部门办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乐清广合主要从事电镀业务，其生产经营中产生的主要污染物排放种类及排放量均符合许可证书载明的范围，污染物具体排放情况如下：

污染种类	污染物名称	具体环节	环境排放量/固废产生量	环保设施	相关规定	相关规定对排放量限制
废水	PH	电镀生产、员工生活	7.34	车间安装槽边镀液回收装置，电镀废水分类处理分流系统接入不同管道排入基地废水处理站一并处理	《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T21900-2008）、《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6-9
	COD		71.46mg/L			500mg/L
	氨氮		2.64mg/L			35mg/L
	总磷		0.16mg/L			8mg/L
	悬浮物		26mg/L			400mg/L
	动植物油类		<0.06mg/L			100mg/L
废气	硫酸雾	电镀生产	<5mg/m ³	槽边吸风集气、采用喷淋塔吸收净化后通过楼顶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T21900-2008）、《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T16297-1996	30mg/m ³
	氯化氢		6.0mg/m ³			30mg/m ³
噪声	噪声	电镀生产	56.95dB	高噪声采用隔声、消声、减震等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	《声环境质量标准》GB/T3096-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T12348-2008	65dB
固体废物	危险固废	电镀废渣	5t/a	危废分类收集、容器专桶专用，委托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妥善处理
		电镀污泥	49.7t/a			

污染种类	污染物名称	具体环节	环境排放量/固废产生量	环保设施	相关规定	相关规定对排放量限制
一般固废	废活性炭		2t/a	有资质单位处理	GB/T18597-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 GB/T18599-2001	
	电解回收金、银、钯		0.05t/a	暂存后统一外售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	环卫部门清运，统一无害化处理	/	/

注：上述废水、噪声污染物排放量依据杭州普洛塞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 3 月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编号普洛塞斯检字第 2019H010404 号）中废水、噪声多次监测平均值；废气污染物排放量依据浙江中谱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出具的《检测报告》（中谱检（2020）气字第 098 号）中废气多次监测平均值；固体废物排放量为公司自行统计所得。

乐清广合污染物处理情况如下：

（1）废水

电镀废水污染物主要为前处理废水、含铬废水、含镍废水、含氰废水、络合废水和综合废水。经在线监测，废水指标平均值、峰值以及季度监测数值均满足纳管标准，公司按照废水种类通过不同管路分质分流纳入园区电镀废水处理中心，由当地环保局指定的具有相关处理资质的专业公司进行处理，处理达标后纳管至乐清市污水处理厂。公司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至乐清市污水处理厂，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

（2）废气

电镀废气污染物主要为氯化氢和氰化氢等气体。公司在项目场地放置酸雾喷淋塔、氰化氢喷淋塔及高排气筒等废气处理设施，进行有组织的达标排放。在正常工况下，电镀加工过程产生的各种酸雾有组织排放执行《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中表 5 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和单位产品基准排放量；无组织排放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参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相关标准值；氨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相关标准值。

（3）固体废弃物

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工业固废和生活垃圾。工业固废包括电镀废渣、危化品废包装袋（危险固废）以及废剥金液（一般固废）。公司对固废进行分类收集，分别处置，设专用场地按规范要求存放并通过加强社会化协作妥善处置，尽可能综

合利用。危险固废经分类收集后，按相关要求在容器外贴危废标签并按照《危险废弃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等相关要求运输至集中危废临时贮存区，委托具有相关资质单位统一处理，并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相关内容，经分类收集后出售其他厂家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经清运处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4）噪音

噪声主要来自生产设备噪声。噪声源主要为离心机、废气处理塔风机等设备噪声。在正常工况下四周厂界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声环境功能区噪声排放标准，能够实现达标排放。公司通过设备减震、消声，合理布局车间高噪声设备远离边界设置，科学安排作业时间等措施进行噪音污染处理，实现达标排放。

乐清广合处于乐清环保产业园区内进行电镀业务生产，电镀企业由乐清市环保局统一验收、监测、整治及检查，电镀产生的废水在园区内集中处理，每家企业按电镀废水分质分流精细处理；废气治理按类别串联集中处理排放，规范电镀企业废气设施安装、排放口数量、酸洗车间数量，严格控制园区总量排放。

3、污染物排放量与产量的匹配分析

发行人汽车电子、消费电子业务的生产主要由合兴股份、合兴电子以及合兴太仓开展。该等生产公司的污染物排放主要为生活垃圾及生活废水，与实际产量的相关性较小；生产环节直接产生的污染物排放量较少，与公司产量的相关性亦较小，无明晰的匹配关系。

报告期内，发行人电镀业务主要对内提供服务，对外提供服务金额极小。乐清广合主要产生的污染物为硫酸雾、氯化氢以及电镀剥离液等。由于电镀仅作为发行人部分产品生产辅助加工工序，并非产品的直接生产环节，加工产品电镀服务时长与污染物排放量相关性较小。此外，乐清广合每年对污染物进行检测，该污染物排放量为检测时点前段后一段时间监测值，对全年污染物排放无代表性。故乐清广合电镀业务产量与污染物排放量之间不存在明晰的线性关系，难以进行匹配分析。

4、发行人行业及资质情况

根据环境保护部颁布的《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发行人主营业务为汽车电子、消费电子业务，该等业务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发行人子公司乐清广合所从事的电镀业务属于重污染行业。参考《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乐清广合所属行业属于需实施重点管理的行业。乐清广合未被列入《2019年浙江省重点排污企业名录》、《2019年温州市重点排污单位名录》。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以及《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发行人及其非电镀业务子公司已在当地环保主管部门办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乐清广合所从事业务属于重污染行业，2018年12月14日取得了乐清市环境保护局颁发的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30382MA2CNK52XN001P）

5、发行人环保设施及环保合规情况

根据发行人建设项目及生产线的污染物产生情况，发行人建设了废水处理系统及废气处理系统，环保设施可满足污染治理的要求。发行人生产中所产生的危险废弃物均已委托具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公司进行合理处置。报告期内，公司环保投资及相关支出分别为258.39万元、466.80万元、263.98万元和87.90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按时、足额缴纳各项环保费用，该等投入、支出与处理发行人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建项目和已经开工的在建项目履行了相应的环评手续。乐清广合每年聘请第三方机构进行排污监测，并积极配合当地环保局的临时现场检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2017年1月1日以来能够严格执行国家环保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因环保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要求。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发行人独立运行情况

本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一）资产独立完整情况

本公司由合兴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依法承继合兴有限的全部资产。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完整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材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

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资产关系清晰，权属明确。本公司的资产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不存在以资产或信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也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而损害本公司利益的情形。

（二）人员独立情况

本公司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制度和工资管理制度，独立聘用员工，在劳动、人事、工资和社会保障管理等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本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选举或聘任产生。本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亦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本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三）财务独立情况

本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独立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符合有关会计制度要求、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本公司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独立的财务账簿，依法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和财务核算，具有规范的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

本公司依法独立设立账户，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本公司的资金运用均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独立决策，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超越《公司章程》的规定干预本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本公司依法独立履行纳税申报及缴纳义务。

（四）机构独立情况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法定程序制订了《公司章程》，并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决策及监督机构，建立了符合自身经营特点、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建立了完整、独立的法人治理结构，各机构依照《公司章程》和公司各项规章制度行使职权。公司生产经营和办公场所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五）业务独立情况

本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需要依赖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经营活动的情形。本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及业务独立方面的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二、同业竞争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公司目前主要从事汽车电子及消费电子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合兴集团的主营业务为低压电器业务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除持有公司股份之外，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文葆先生未从事任何与公司相同、相似的业务或活动，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请参见“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起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实际从事的业务不同，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保证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本公司控股股东合兴集团、实际控制人陈文葆分别向公司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和潜在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本承诺人目前没有、将来也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现有及将来从事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活动，并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2、对于本承诺人直接和间接控股的其他企业，本承诺人保证该等企业履行本承诺函中与本承诺人相同的义务，保证该等企业不与公司进行同业竞争。

如果本承诺人所投资、任职或通过其他形式控制的企业从事的业务与公司形成同业竞争或者潜在同业竞争情况的，本承诺人同意将与该等业务相关的股权或资产，纳入公司经营或控制范围或通过其他合法有效方式，消除同业竞争的情形；公司并有权随时要求本承诺人出让在该等企业中的全部股份，本承诺人给予公司对该等股权在同等条件下的优先购买权，并将确保有关交易价格的公平合理。

3、本承诺人承诺如从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公司经营的业务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将立即通知公司，本承诺人承诺采用任何其他可以被监管部门所认可的方案，以最终排除本承诺人对该等商业机会所涉及资产/股权/业务之实际管理、运营权，从而避免与公司形成同业竞争的情况。

4、本承诺人承诺，若因违反本承诺函的上述任何条款，而导致公司遭受任何直接或者间接形成的经济损失的，本承诺人均将予以赔偿，并妥善处置全部后续事项。

三、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并参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主要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控股股东为合兴集团，实际控制人为陈文葆，具体情况请参见“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起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和“（三）实际控制人”。

（二）直接或间接持股 5%以上的其他股东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除控股股东合兴集团及实际控制人陈文葆以及股东陈文义以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三）公司控股、参股的企业及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共设立有 6 家全资子公司，不存在参股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情况请参见“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子公司、分公司情况”。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合计 5 家，具体情况请参见“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起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五）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陈文葆	控股股东的董事长兼总经理
2	陈文义	控股股东的副董事长
3	蔡庆明	控股股东的董事
4	汪洪志	控股股东的董事
5	周槩	控股股东的董事
6	周汝中	控股股东的董事
7	唐荣华	控股股东的监事会主席
8	倪旭亮	控股股东的监事
9	刘力喜	控股股东的职工监事

公司控股股东报告期内离任的原董事郑景煦（离任时间：2017年11月21日）、原监事徐放鸣（离任时间：2018年3月26日）和陈锡勇（离任时间：2018年3月26日）在其辞去控股股东的任职后12个月内构成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发行人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六）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陈文葆	董事长
2	陈文义	董事
3	蔡庆明	副董事长、总经理
4	汪洪志	董事、副总经理
5	周槩	董事、副总经理
6	周汝中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7	徐骏民	独立董事
8	黄董良	独立董事
9	王东光	独立董事
10	冯洋	监事会主席
11	倪旭亮	监事
12	陈乐微	职工监事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七)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发行人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其直接或间接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和控股股东以外的其它企业

1、实际控制人控制、实施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除本节“三、关联方及关联关系”之“(四)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企业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实施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2、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实施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乐清市合兴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陈文义担任该公司董事长；发行人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周汝中担任该公司董事
2.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王东光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3.	江苏新美星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王东光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4.	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王东光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5.	上海东富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王东光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6.	上海吉宁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徐骏民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
7.	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徐骏民担任该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裁
8.	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徐骏民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9.	九元航空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徐骏民担任该公司董事
10.	圆通速递（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徐骏民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11.	上海吉祥航空香港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徐骏民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
12.	上海吉道航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徐骏民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
13.	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黄董良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14.	浙报数字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黄董良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发行人独立董事徐骏民曾担任上海利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和上海华瑞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董事；发行人独立董事黄董良曾担任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上述公司在发行人独立董事徐骏民、黄董良辞任后 12 个月内构成公司的关联法人。

3、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通过持股控制、实施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宁波纽迪威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陈文义子女的配偶张建军持有该公司 81% 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	宁波新月仪器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陈文义子女的配偶张建军持有该公司 81% 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3	乐清市熠新副食品贸易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总经理蔡庆明姐姐蔡晓萍担任执行董事并持有该公司 40% 的股权；蔡庆明姐姐的配偶赵百荣持有该公司 60% 的股权
4	温州百越贸易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总经理蔡庆明姐姐的配偶赵百荣担任执行董事和总经理并持有该公司 18% 的股权
5	乐清市虹桥荣润啤酒配送中心	发行人董事、总经理蔡庆明姐姐的配偶赵百荣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6	哈尔滨市松北区如意之家快捷旅馆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汪洪志的姐姐汪洪梅运营的个体工商户
7	哈尔滨市松北区欣鑫复印店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汪洪志的姐姐汪洪艳运营的个体工商户
8	温州市阳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周槩的父亲周方南担任经理并持有该公司 35% 的股权
9	成华区冉峰服装批发部	发行人董事、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周汝中配偶的弟弟冉峰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10	达州市达川区名仕车族汽修厂	发行人董事、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周汝中配偶的弟弟冉峰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11	乐清市立众电子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倪旭亮的兄弟倪旭昇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并持有该公司 100% 的股权
12	乐清市虹桥虹林纸箱加工厂	发行人控股股东的监事刘力喜配偶的父亲万贤寿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3	乐清兔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的监事刘力喜配偶的姐妹万桂平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并持有该公司 80%的股权
14	江苏特朗斯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陈乐微配偶的姐妹徐国琴担任执行董事并持有 100%的股权

(八) 其他关联方

1、报告期内注销/转出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备注
1	温州市合轩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陈文义持有该公司 50%的股权；陈文义子女配偶的父母吴步金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并持有该公司 50%的股权	注销
2	东莞市广合电子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长陈文葆持有该公司 50%的股权；发行人董事陈文义持有该公司 30%的股权；发行人董事、总经理蔡庆明担任执行董事并持有该公司 20%的股权	注销
3	乐清虹勋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合兴集团曾持有 51%的股权；发行人董事、总经理蔡庆明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合兴集团于 2018 年 9 月 4 日将其持有的该公司股权转让出
4	上海富稷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长陈文葆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并持有该公司 99.9%的股权	注销
5	上海合欣电子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长陈文葆担任该公司董事长并持有 60%的股权；发行人董事陈文义担任该公司总经理并持股 40%	注销
6	昆明市官渡区姬妮沸尔服饰店	发行人监事倪旭亮的哥哥倪旭昇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注销
7	佛山市顺德区通辉电子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倪旭亮配偶的兄弟刘宋强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并持有该公司 90%的股权	注销
8	深圳市广合电器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合兴集团持有其 100%股权，且发行人副董事长兼总经理蔡庆明曾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注销
9	四川省峰臣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周汝中配偶的弟弟冉峰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并持有该公司 100%股权	注销
10	上海市轻纺市场兴发服装店	发行人董事陈文义子女配偶的父母章仁平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注销

2、目前处于吊销状态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存续状态
1	杭州泽雅工业设计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陈文义子女的配偶章兆博持有该公司 50%的股权	吊销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存续状态
2	南京永乐服饰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陈乐微的哥哥陈永乐担任总经理并持有该公司 70%的股权	吊销
3	温州华诚涂饰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周掣的父亲周方南担任董事兼总经理并持有该公司 14%的股权	吊销

3、以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备注
1	杰贝特	发行人董事长陈文葆兄弟之子陈杰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并持有该公司 90%的股权	-

四、关联交易情况

(一) 报告期经常性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合兴集团	采购货物	-	-	-	-	-	-	95.41	0.14%
	接受劳务	120.43	0.38%	228.94	0.28%	299.64	0.36%	15.54	0.02%
合兴电工	采购货物	-	-	-	-	-	-	0.54	0.00%
虹勋表面	接受劳务	-	-	-	-	92.97	0.11%	68.77	0.10%
杰贝特	接受劳务	-	-	-	-	-	-	0.41	0.00%
合计		120.43	0.38%	228.94	0.28%	392.61	0.47%	180.67	0.26%

注 1：上表中的占比指占相应期间的营业成本的比例。

注 2：由于自 2018 年 9 月合兴集团退出已超 12 个月，2020 年度虹勋表面不再作为关联方披露

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商品或提供劳务的金额及占公司同类交易的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合兴集团	采购生产办公辅助用品	-	-	-	-	-	-	92.15	3.96%
	采购塑胶料	-	-	-	-	-	-	3.26	0.03%
	接受线切割加工服务	120.43	100.00%	228.94	100.00%	299.64	100.00%	15.54	100.00%
合兴	采购断路器	-	-	-	-	-	-	0.54	0.02%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电工									
虹勋表面	接受电镀加工劳务	-	-	-	-	92.97	2.70%	68.77	1.59%
杰贝特	接受生产加工外协服务	-	-	-	-	-	-	0.41	0.10%
	合计	120.43	-	228.94	-	392.61	-	180.67	-

(1) 与合兴集团的关联交易

1) 采购货物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合兴集团采购货物，主要系发行人采购生产办公辅助用品、塑胶料等。发行人向合兴集团采购生产办公辅助用品，主要系发行人上市业务重组前，由合兴集团统一采购生产办公辅助用品，以通过集中采购降低采购成本。发行人向合兴集团采购塑胶料等原材料，主要系发行人因生产临时需要或无法满足供应商对于特定规格的最小起订量要求等原因，向合兴集团进行采购所致。

该等关联交易价格系根据合兴集团的对外采购的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2017年，该等采购金额为95.41万元，金额较小，且占同期营业成本的比例为0.14%。自2017年末，发行人已通过向独立第三方供应商直接采购的方式消除了该等关联交易。

2) 接受劳务

发行人接受合兴集团提供劳务，主要系发行人模具业务在生产过程中向合兴集团采购“快走丝”线切割等外协加工服务。发行人的汽车电子、消费电子业务对线切割加工精度要求较高，以“慢走丝”加工工艺为主，并为此建立了完整的生产能力进行自主加工。但是，在发行人的少量工艺环节中，由于加工精度要求较低，采用工艺更为简单的“快走丝”加工工艺，可以合理降低生产成本。由于“快走丝”工艺附加值较低，不属于发行人的核心加工工艺，因此采用委外加工的形式更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管理。与此同时，合兴集团的低压电器业务由于对线切割加工精度要求相对较低，其线切割加工工艺主要以“快走丝”为主，并已经建立起了完整的“快走丝”生产能力。因此，发行人委托合兴集团进行少量的“快

走丝”线切割服务，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管理效率及控制成本。

发行人接受合兴集团提供线切割外协加工服务的价格，系参照发行人所在乐清地区无关联第三方模具加工厂向发行人的报价确定，定价公允。

（2）与合兴电工的关联交易

发行人与合兴电工的关联交易主要系发行人采购断路器等产品。合兴电工主要生产低压电器相关的断路器产品，公司向其采购断路器主要用于生产办公的日常需求。

该等关联交易的定价系根据合兴电工对外销售的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2017年，该等关联交易金额为0.54万元，金额较小，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不存在重大影响。自2017年末，发行人通过向独立第三方进行采购消除了该等关联交易。

（3）与虹勋表面的关联交易

发行人接受虹勋表面提供劳务主要系发行人委托其进行电镀加工服务。生产高峰时期，发行人的电镀产能不足以满足自身生产的需求，因此委托虹勋表面提供电镀服务。

报告期内，该等交易金额较小，交易价格系根据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无重大影响。

（4）与杰贝特的关联交易

发行人与杰贝特的关联交易主要系发行人曾于2017年委托杰贝特加工了一个批次的消费电子连接器。该批次连接器的客户需求量小、附加值低，且发行人自行生产需要调试产线，经济效益较低，因此，发行人通过委托杰贝特加工方式组织生产。

报告期内，发行人接受杰贝特提供劳务系零星交易，交易金额较小，且交易定价系根据其加工成本并考虑合理利润空间后协商确定，定价公允，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无重大影响。

综上，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向关联方的采购金额合计分别为180.67万元、392.61万元、228.94万元和120.43万元，占同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0.26%、

0.47%、0.28%和 0.38%。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采购金额总体占公司营业成本的比重较小。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业绩无重大影响。

2、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报告期内，合兴股份向关联方销售商品以及提供劳务的总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合兴集团	销售货物	-	-	-	-	-	-	135.87	0.13%
	提供劳务	16.23	0.04%	92.82	0.08%	166.99	0.14%	-	-
合兴电工	销售货物	-	-	-	-	-	-	0.06	0.00%
	提供劳务	31.17	0.07%	46.39	0.04%	24.03	0.02%	1.11	0.00%
芜湖电器	销售货物	-	-	-	-	-	-	0.13	0.00%
	提供劳务	3.61	0.01%	3.88	0.00%	3.00	0.00%	0.05	0.00%
杰贝特	销售货物	-	-	-	-	-	-	16.81	0.02%
	提供劳务	-	-	-	-	-	-	1.11	0.00%
合计		51.01	0.11%	143.09	0.12%	194.01	0.16%	155.14	0.14%

注：上表中的占比指占相应期间的营业收入的比例。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的金额及占公司同类交易的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合兴集团	销售塑胶料等原材料	-	-	-	-	-	-	67.05	21.80%
	销售废紫铜等废料	-	-	-	-	-	-	68.82	2.23%
	提供金加工等模具加工劳务	14.76	79.75%	32.17	59.93%	80.75	79.30%	-	-
	提供实验检测服务	1.47	4.06%	60.65	54.68%	86.24	76.14%	-	-
合兴电工	销售橡皮圈等原材料	-	-	-	-	-	-	0.06	0.02%
	提供实验检测服务	31.17	85.99%	46.39	41.82%	24.03	21.22%	1.11	95.92%
芜湖电器	销售透明胶带等原材料	-	-	-	-	-	-	0.13	0.04%
	提供实验检测服务	3.61	9.96%	3.88	3.50%	3.00	2.65%	0.05	4.32%
杰贝特	销售连接器等消费电子	-	-	-	-	-	-	9.92	0.05%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产品								
	销售废料	-	-					6.89	0.22%
	提供电镀加工服务	-	-	-	-	-	-	1.11	34.05%
	合计	51.01	-	143.09	-	194.01	-	155.14	-

(1) 与合兴集团的关联交易

1) 销售货物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合兴集团销售货物主要系销售塑胶料、废紫铜等原材料。发行人向合兴集团销售塑胶料，主要系发行人处理冗余原材料或合兴集团因临时生产需求向发行人临时采购所致。发行人向合兴集团销售废紫铜，主要系发行人生产中产生的少量废紫铜，由合兴集团采购后集中回收，便于销售或加工再利用。

发行人向合兴集团销售原材料的价格，系根据发行人对外采购的市场价格确定；发行人向合兴集团销售废紫铜的价格，根据回收利用的难易程度，分别参照废料市场销售价格或回收加工利用价值确定，定价公允。

2) 提供劳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合兴集团提供劳务，主要系为合兴集团的低压电器业务提供少量产品性能检测服务和模具加工服务。

发行人实验中心为经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认证的实验检测中心，具备较强的技术实力和市场公信力。发行人在实验中心设备闲置期间为合兴集团提供少量检测服务，有利于提高设备利用效率，降低运营成本。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6月，该等关联交易金额分别为86.24万元、60.65万元和1.47万元。该等关联交易定价系根据第三方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

发行人模具业务配置了多种进口生产及检测设备，具备生产高精度模具的能力。合兴集团模具业务因人员、设备等因素，自身无法加工少数高精度模具，因此委托发行人进行加工。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6月，该等模具加工的关联交易金额为80.75万元、32.17万元和14.76万元。该等关联交易的定价根据第三方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

（2）与合兴电工的关联交易

1) 销售货物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合兴电工销售货物，主要系销售橡皮圈等零星原材料。该等交易系由于合兴电工因自身生产经营需求，由发行人向其调拨零星物资。

该等交易金额较小，交易定价系根据发行人对外采购的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

2) 提供劳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验中心为合兴电工提供少量产品性能检测服务。发行人在实验中心设备闲置期间为其提供少量检测服务，有利于提高设备利用效率，降低运营成本。

2017年该等交易定价系以检测成本为基础考虑合理利润水平后确定，2018年至今，该等交易定价系根据第三方市场价格确定。报告期内，该等关联交易金额较小，定价合理，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无重大影响。

（3）与芜湖电器的关联交易

1) 销售货物

2017年发行人向芜湖电器销售货物，主要系销售透明胶带等零星原材料。该等交易系由于芜湖电器因自身生产经营需求，由发行人向其调拨零星物资。

该等交易金额较小，交易定价系根据发行人对外采购的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

2) 提供劳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验中心为芜湖电器提供少量产品性能检测服务。发行人在实验中心设备闲置期间为其提供少量检测服务，有利于提高设备利用效率，降低运营成本。

2017年该等交易定价系以检测成本为基础考虑合理利润水平后确定，2018年至今，该等交易定价系根据第三方市场价格确定。报告期内，该等关联交易金额较小，定价合理，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无重大影响。

(4) 与杰贝特的关联交易

1) 销售货物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杰贝特销售货物的内容主要系销售消费电子连接器，杰贝特向发行人采购后用于自身生产经营。该等关联交易定价系根据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自 2018 年起，发行人不再向杰贝特销售货物，该等关联交易已消除。

2) 提供劳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为杰贝特提供零星的电镀加工服务。报告期内，发行人曾利用自身闲置产能，对外承接少量的电镀加工业务。

该等交易价格系根据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且金额较小，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无重大影响。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实现收入金额分别为 155.14 万元、194.01 万元、143.09 万元和 51.01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14%、0.16%、0.12%和 0.11%。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销售金额总体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较小。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业绩无重大影响。

3、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键管理人员（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319.70	503.35	567.26	569.66

4、关联租赁

(1) 发行人作为出租方的关联租赁

报告期内，发行人作为出租方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租赁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承租方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合兴集团	8.29	16.57	19.98	43.20

合兴电工	-	-	-	34.83
------	---	---	---	-------

报告期内，合兴电子向合兴集团出租房屋系出租两处员工宿舍。第一处员工宿舍坐落于乐清市虹桥镇振兴西路 218 弄 18 号，合兴电子除满足发行人自身员工住宿需求外，尚有部分房间闲置，因此利用闲置宿舍向合兴集团出租。自 2018 年 7 月起，合兴集团员工已经搬离该宿舍，该项关联租赁已消除。第二处员工宿舍坐落于乐清市虹桥镇溪西路 130-138 号，由于合兴集团的生产经营场所与该处宿舍相邻，且存在安置员工住宿的需求，而合兴电子员工宿舍尚有部分房间闲置，因此合兴电子按照市场公允价格出租予合兴集团。

报告期内，合兴电子向合兴电工出租一处厂房。该厂房坐落于乐清市虹桥镇西工业区 G-1 号。2017 年 10 月前，合兴电子将该处闲置厂房出租予合兴电工用于生产经营。2017 年 11 月 8 日，合兴电子将该处土地房产转让予合兴集团，该项关联租赁已消除。

上述关联租赁的年租赁价格为 100-110 元/每平方米。经网络查询所在地区的厂房租赁价格信息，上述关联租赁价格与类似区位、配套设施条件的厂房租赁市场价格不存在显著差异，交易定价公允。

(2) 公司作为承租方的关联租赁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合兴集团	2.99	29.48	62.39	432.69

报告期内，发行人作为承租方向合兴集团租赁两处房产。第一处房产坐落于乐清市虹桥镇幸福东路 1098 号，系发行人用于生产经营以及员工宿舍。2017 年 10 月 31 日，合兴集团将该处房产转让予发行人，该项关联租赁已消除。第二处房产系坐落于乐清市虹桥镇溪西路 130-138 号 A-D 栋建筑物，系发行人用于模具业务的生产经营；2017 年 10 月 31 日，合兴集团以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模具中心业务资产向合兴股份进行增资，增资完成后，该等模具业务仍在原生产经营场所，从而形成关联租赁。自 2019 年 5 月末，发行人模具业务的主要生产车间已搬迁，仅有热处理等生产车间因生产设施无法搬迁而继续向合兴集团租赁。

上述关联租赁的年租赁价格为 110 元/每平方米。经网络查询所在地区的厂房租赁价格信息，上述关联租赁价格与类似区位、配套设施条件的厂房租赁市场价格不存在显著差异，交易定价公允。

5、与关联方代收代缴日常费用

(1) 接受关联方代付日常费用

报告期内，发行人接受关联方代付日常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合兴集团	7.68	54.81	131.04	24.91
虹勋表面	-	114.21	114.33	-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接受关联方代付日常费用的情形，主要系合兴集团为发行人代付电费、员工住房公积金、员工通讯费等费用以及虹勋表面为发行人代付水费、电费等费用。

合兴集团为发行人代付电费，主要系由于 2017 年 10 月末模具中心业务资产从合兴集团划转至发行人后，发行人因租赁合兴集团厂房用于模具业务的生产经营而由合兴集团代缴电费。该等费用先由合兴集团统一向供电部门缴纳结算，再由发行人按照其承担的电费金额向合兴集团支付。2019 年 5 月，发行人主要模具业务搬迁至发行人南阳厂区，热处理生产车间因生产设施无法搬迁，继续向合兴集团租用场地，需继续由合兴集团代缴电费。报告期内，该等电费代缴金额分别为 17.23 万元、130.44 万元、54.81 万元和 7.68 万元，金额较小。

2017 年及 2018 年，合兴集团为发行人代付员工住房公积金的金额分别为 7.24 万元和 0.60 万元。合兴集团为发行人代付住房公积金，主要系由于发行人所在地公积金管理部门对于未全员建缴住房公积金的企业要求“总量平衡”，即该企业在为已建缴住房公积金的员工因离职注销公积金账户时，需相应增加尚未建缴人员，确保缴纳人数不降低。因此，个别员工的劳动关系在发行人与合兴集团间调动后，因“总量平衡”要求未及时办理公积金账户变更，在办理变更手续期间仍由合兴集团代付住房公积金。2019 年至今，发行人与合兴集团相互代付员工公积金的情形已不再发生。

2017年，合兴集团为发行人代付通讯费0.44万元，主要系合兴集团出于集中采购的考虑为发行人部分管理人员代付通讯费补贴所致。

虹勋表面为发行人代付费用，主要包括电费、水费、排污费、蒸汽费等费用。发行人子公司乐清广合2018年6月自虹勋表面收购电镀业务资产后，双方实际生产场所未发生变更，位于同一栋房屋建筑物的不同楼层。因公共服务单位的管理原因，需由虹勋表面一方统一缴纳电费、水费、排污费、蒸汽费等相关日常费用，再由发行人按照其承担的金额向虹勋表面支付。

截至目前，合兴集团为发行人代付热处理生产车间电费的关联交易仍在持续发生外，其他接受合兴集团代付日常费用的情形均已消除。合兴集团为发行人代付热处理生产车间电费系由于热处理车间生存设施无法搬迁所致。该等情形的发生具有特定的背景原因且具有偶然性，不属于行业惯例。

(2) 为关联方代付日常费用

报告期内，发行人为关联方代付日常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合兴集团	-	-	-	112.84
合兴电工	-	-	-	5.65
芜湖电器	-	-	-	1.72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为关联方代付日常费用的情形，主要系发行人为合兴集团代缴电费、员工住房公积金、员工班车费等费用以及发行人为合兴电工、芜湖电器代付员工住房公积金。

发行人为合兴集团代缴电费，主要系合兴集团的部分个别电器业务生产车间曾位于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地幸福东路1098号。发行人与该车间的电费由发行人统一向供电部门缴纳结算，再由发行人按照合兴集团承担的电费金额向合兴集团收取。2017年该等电费代缴金额为95.18万元。2017年末，合兴集团生产车间已自该生产经营地迁出，该等关联交易已经消除。

2017年，发行人为合兴集团代付员工住房公积金的金额为17.66万元，亦由于发行人所在地公积金管理部门对于未全员建缴住房公积金的企业要求“总量平衡”的原因，而导致个别员工在发行人与合兴集团调动后，公积金缴纳账户未

随劳动关系调动及时办理变更所致。

2017年，发行人为合兴电工和芜湖电器代付员工住房公积金，主要系由于该等企业未开设企业住房公积金账户，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为其代付员工住房公积金的情形。2018年发行人已对该等情形进行规范，该等关联交易已不再发生。

2018年至今，发行人为关联方代付日常费用的情形已不再发生。该等情形的发生具有特定的背景原因且具有偶然性，不属于行业惯例。发行人为关联方代付日常费用的情形未来不会再持续发生。

(3) 发行人代付日常代付日常费用过程中是否存在发行人资金被关联方占用的情形，是否存在利益输送，发行人相关内控是否健全有效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为合兴集团及其关联方代垫日常费用的情形，但鉴于关联方已在短时间内向发行人结算该等费用，因此该等代付费用不存在长时间未结算的情形，不存在发行人资金长期被关联方占用的情形。发行人为关联方代付的日常费用金额较小，且其产生具备必要性与合理性，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该等代付日常费用发生于2017年。2018年以来，发行人已对该等情形进行规范，该等代付日常费用的情形已不再发生。公司在2018年度进行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同时，建立健全了关联交易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对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程序作出了严格规定，并建立了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在关联交易表决中的回避制度，以保证关联交易决策的公允性。

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后，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建立了独立完整的生产经营系统，人员、财务、资产与股东严格分开，通过选择无关联第三方供应商、业务或人员搬迁等方式，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对于尚未消除的关联交易，发行人按照市场化交易原则合理定价，并实行了严格的合同管理。

天健对公司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实施了鉴证工作，并出具了《关于合兴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0]509号)。公司相关内部控制体系健全，并有效执行。

6、商标许可

发行人 2018 年度受让“合兴”(注册号 4470476)和“CWB”(注册号 1165217)两项商标权后，由于合兴集团的低压电器业务的生产经营中存在继续使用该等商标的业务需求，因此发行人于 2018 年 4 月 7 日与合兴集团签署《注册商标许可使用合同》，约定发行人许可合兴集团在其低压电器业务中继续使用两项商标，许可费用为当年使用许可商标的年产品销售金额的千分之一。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 1-6 月，该等商标使用许可费分别为 20.88 万元、24.84 万元和 9.97 万元。

(1) 发行人有偿授权关联方使用商标的商业合理性及必要性

合兴集团的低压电器业务在经营中亦使用“合兴”商标和“CWB”商标。因此，该等商标无偿转让予发行人后，如合兴集团停止继续使用，则需与客户就商标更换进行商务谈判，且生产相关的模具等设施设备均需重新制作或调整，低压电器业务经营将受到一定不利影响。鉴于合兴集团与发行人的业务范围互不重叠，且合兴集团在行业内亦建立了较好的产品质量口碑，公司许可其使用商标，并不会对自身商标产生重大不利风险。因此，发行人授权许可合兴集团在低压电器业务领域使用商标具有合理性及必要性，亦是尊重该等商标的历史情况的结果。

(2) 商标使用许可费定价的依据及其公允性

基于发行人商标后续需产生一定的维护成本以及其他相关费用考虑，发行人采取有偿授权许可合兴集团使用商标，许可使用费为每年使用许可商标产品年销售额的千分之一。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该等商标使用许可费分别为 20.88 万元和 24.84 万元，对发行人业绩无重大影响。

部分上市公司与关联方的商标许可交易定价情况如下：

许可方	使用方	关联关系	许可内容	使用费率	授权时间
智慧松德	中山松德新材	实际控制	Sotech 商标	销售收入	三年

(300173.SZ)	料装备有限公司	人控制的公司		的 0.1%	
圣象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合雅木门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圣象商标	销售收入的 0.1%	一年
	江苏美诗整体家居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圣象商标	销售收入的 0.1%	一年
四川九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九洲线缆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九徽商标	销售收入的 0.2%	十年

注：发生交易时，圣象集团有限公司为大亚圣象（000910.SZ）的全资子公司，四川九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四川九洲（000801.SZ）的控股子公司。

综上所述，发行人无偿受让控股股东商标后又有偿授权使用具备商业合理性及其必要性，定价基于上市公司同类交易定价水平，综合考虑了发行人商标的知名度、许可使用范围、商标维护成本等因素，定价公允。

7、发行人报告期经常性关联交易总体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经常性关联交易总体规模较小，已逐步进行规范消除。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已消除的关联交易主要情况如下：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是否已消除	消除情况
合兴集团	采购、销售货物	是	发行人及合兴集团通过各自向独立第三方供应商直接采购的方式予以消除
	发行人为合兴集团代缴电费	是	合兴集团生产车间已搬离，未来不再发生
	相互代付公积金等其他日常费用	是	代付员工住房公积金等费用的情形已规范
	出租振兴西路218号员工宿舍	是	合兴集团员工已搬离，未来不再发生
	承租幸福东路1098号厂区	是	合兴集团已将该处房产土地转让予发行人
合兴电工	采购、销售货物	是	发行人及合兴电工通过各自向独立第三方供应商直接采购的方式予以消除
	代付日常费用	是	代付员工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已规范
	出租镇西工业区G-1号厂房	是	发行人已将该处土地房产转让予关联方
虹勋表面	委托电镀加工	是	合兴集团已退出虹勋表面超12个月，不再属于关联方
	接受代付日常费用	是	
杰贝特	委托生产连接	是	零星交易，未来不再发生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是否已消除	消除情况
	器		
	销售货物	是	发行人不再向杰贝特销售货物，该等关联交易已消除
	电镀加工	是	零星交易，未来不再发生
芜湖电器	销售货物	是	关联方向独立第三方供应商直接采购，未来不再发生
	代付日常费用	是	代付员工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已规范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仍在持续的经常性关联交易金额较小，对发行人的独立性、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具体情况
合兴集团	发行人向合兴集团采购线切割等外协加工服务	发行人的汽车电子、消费电子业务对线切割加工精度要求较高，以“慢走丝”加工工艺为主，并为此建立了完整的生产能力进行自主加工。但是，在发行人的少量工艺环节中，由于加工精度要求较低，采用工艺更为简单的“快走丝”加工工艺，可以合理降低生产成本。由于“快走丝”工艺附加值较低，不属于发行人的核心加工工艺，因此采用委外加工的形式更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管理。与此同时，合兴集团的低压电器业务由于对线切割加工精度要求相对较低，其线切割加工工艺主要以“快走丝”为主，并已经建立起了完整的“快走丝”生产能力。因此，发行人委托合兴集团进行少量的“快走丝”线切割服务，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管理效率及控制成本。
	发行人为合兴集团提供模具加工服务	发行人模具业务配置了多种进口生产及检测设备，具备生产高精度模具的能力。合兴集团模具业务因人员、设备等因素，自身无法加工少数高精度模具，因此其委托发行人进行加工。
	合兴集团为发行人代缴电费	因发行人向其承租溪西路 130-138 号厂房而由合兴集团代缴电费。该等费用先由合兴集团统一向供电部门缴纳结算，再由发行人按照其承担的电费金额向合兴集团支付。
	发行人出租溪西路 130-138 号 D 栋	由于合兴集团的生产经营场所与该处宿舍相邻，且存在安置员工住宿的需求，而发行人员工宿舍除满足自身员工住宿需求外，尚有部分房间闲置，因此合兴电子按照市场公允价格出租予合兴集团。
	发行人向其承租溪西路 130-138 号 A 栋	2017 年 10 月 31 日，合兴集团以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模具中心业务资产向合兴股份进行增资，增资完成后，主要模具业务已于 2019 年 5 月搬迁至发行人南阳厂区，热处理生产车间因生产设施无法搬迁，继续向合兴集团租用场地，从而形成关联租赁。
	发行人收取商标许可使用费用	2018 年发行人无偿受让“合兴”和“CWB”商标后，向合兴集团许可使用。
合兴集团、合兴电工、芜湖电器	发行人为其提供实验检测服务	发行人实验中心为经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认证的实验检测中心，具备较强的技术实力和市场公信力。发行人在实验中心设备闲置期间为合兴集团、合兴电工、芜湖电器提供少量检测服务，有利于提高设备利用效率，降低运营成本。

（二）报告期偶发性关联交易

1、向关联方采购生产设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宁波纽迪威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	-	-	-	56.40	0.58%	-	-
合计	-	-	-	-	56.40	0.58%	-	-

注：上表中的占比指占相应期间的生产设备采购总额比例

2018年发行人向宁波纽迪威光电科技有限公司采购了一批冲压检测机。宁波纽迪威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精密测量仪器及工业自动化检测设备研发、生产及销售业务的公司。该等关联交易根据该公司对外销售的市场价格作为定价依据，定价公允。

2、向关联方销售生产设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合兴集团			-	-	-	-	33.56	41.78%
合计			-	-	-	-	33.56	41.78%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合兴集团销售固定资产，主要系发行人处理无法满足汽车电子、消费电子业务生产要求的注塑设备、冲床等生产设备所致。

该等生产设备以账面净值作为定价依据，定价合理。

3、知识产权转让

2017年10月11日，合兴集团与发行人签署专利权转让协议，合兴集团向发行人无偿转让“ESC基座一次块和用于制造其的制造模具”等8项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专利权。

2017年10月31日，合兴集团与发行人签署商标转让协议，合兴集团向发行人无偿转让商标“合兴”（注册号4470476）和“CWB”（注册号1165217）。

2017年11月2日，合兴集团与发行人签署商标转让协议，合兴集团向发行

人无偿转让一项美国商标（注册号 2222423）。

上述无偿转让的专利权和商标，系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 8 项专利，2 项境内商标和 1 项境外商标。在发行人开展上市业务重组的过程中，为支持发行人业务发展，避免同业竞争，合兴集团将其所拥有的与汽车电子、消费电子业务相关的知识产权无偿转让予发行人处。

（1）专利权

1) 无偿转让的专利权的具体情况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发明人	申请日期	运用领域
1	一种汽车传感器中金属嵌件塑料制品的生产方法	发明	陈式寅	2007.12.07	汽车零部件模具嵌件注塑
2	侧抽芯机构、注塑模具及注塑模具的抽芯方法	发明	潘安明；陈怀迎；唐国华；张贤锋；康凯；徐瑞山；阮书新；王志刚	2014.12.31	嵌件模具注塑成型技术
3	一种复杂嵌件注塑模具	实用新型	丁继勇；袁成栋；程龙；曾玉杰；林建超	2015.01.16	复杂嵌件注塑模具
4	塑胶模具中用于定位含针连接器嵌件的定位组件	实用新型	潘安明；陈怀迎；唐国华；张贤锋；康凯；徐瑞山；阮书新；王志刚	2014.12.31	塑胶模具结构设计领域
5	塑胶模具中的滑块旋转机构	实用新型	元立胜；陈怀迎；刘力喜；徐建文；赵建；王大镇；翁胜行；候艳飞；田忱东；汤玲孟；金宝荣；林望；胡欢	2014.12.31	塑胶模具结构设计领域
6	ESC 基座一次块和用于制造其的制造模具	实用新型	张坤；闻明强；郑勇乾；潘旭升；连正旭；许凯	2015.01.22	ESC 基座的模具制造
7	一种嵌件固定结构	实用新型	吴忠敏；潘安明；方修龙；陈怀迎；汤玲孟；朱余旺	2015.10.30	塑胶模具固定嵌件结构
8	一种复位检测结构	实用新型	潘安明；陈怀迎；于国涛；吴忠敏；程龙；唐国华；丁继勇；宋战东；程贤峰；汤玲孟；朱余旺；万福旗；王伟	2015.11.05	模具制造的推杆回位检测

2) 无偿转让的专利权的具体价值及其对发行人的具体影响

该等专利权主要应用于发行人模具开发环节，技术形成日期距今相对久远。其中，第 1、4、7、8 项专利由于产品技术更新换代的原因，对于发行人的价值已较小；第 2、3、5、6 项专利仍在发行人的业务中实际运用，具有一定价值。但是，发行人经过多年的技术开拓和经验积累，在模具设计开发领域形成了系统性的竞争优势，自身已积累形成比较丰富的专利或非专利技术积累，生产经营不会因转让获得的该几项专利而产生重大影响。

3) 是否存在纠纷或被控股股东收回的风险

发行人自合兴集团无偿受让取得专利系双方真实的意思表示，并已在相关主管机构办理权属变更手续，发行人与合兴集团就该等专利转让无任何纠纷，该等专利权不存在被控股股东收回的风险。

（2）商标权

1) 无偿转让的商标权的具体情况

2017年10月31日，合兴集团与发行人签署商标转让协议，合兴集团向发行人无偿转让商标“合兴”（注册号4470476）和“CWB”（注册号1165217）。2017年11月2日，合兴集团与发行人签署商标转让协议，合兴集团向发行人无偿转让一项美国商标（注册号2222423）。

2) 无偿转让的商标权的具体价值及其对发行人的具体影响

上述无偿转让的商标系由合兴集团自主注册，取得成本极小。由于发行人业务不属于大众消费品业务，而是面向下游厂商提供零部件产品，因此商标主要承担标识作用，商标单独授权许可的市场价值较小，且对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关系不构成重大影响。

3) 是否存在纠纷或被控股股东收回的风险

发行人自合兴集团无偿受让取得商标系双方真实的意思表示，并已在相关主管机构办理权属变更手续，发行人与合兴集团就该等商标转让无任何纠纷，该等商标权不存在被控股股东收回的风险。

4、关联方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的情形。该等非经营性资金往来一方面系由于发行人通过合兴集团周转银行贷款；另一方面系由于发行人与关联方间直接进行资金拆借。其中，部分资金拆借将票据作为直接支付工具，从而形成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转让。

发行人与关联方的转贷、直接进行资金拆借、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转让等资金往来，已计提相应的利息费用。其中，转贷系按照银行借款发放的实际利率计提，直接进行资金拆借和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转让系按照公司拆入或拆出时

点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期银行贷款利率计提。相关利息计入“财务费用”科目核算。

发行人与相关方资金往来，不存在通过体外资金循环粉饰业绩的情形；虽然存在关联方资金的占用，但不存在关联方长期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形。

（1）转贷

1) 具体信息

报告期内，合兴股份为满足贷款银行受托支付要求，在无真实业务支持情况下，存在通过合兴集团周转银行贷款的情形。

相关关联方转贷资金由发行人账户以支付货款的名义转账至合兴集团，再由合兴集团转回发行人，完成转贷。

其中，2017年2月及2017年4月，发行人与合兴集团发生转贷各2,000.00万元，合兴集团在收到该等资金后，当日即转回至发行人，由发行人用于生产经营。2017年5月，发行人与合兴集团发生转贷2,000.00万元，合兴集团将该等资金用于偿还其银行贷款；2017年6月，合兴集团将该等资金转回至发行人。

相关转贷的具体金额情况如下：

周转方	拆借金额 (万元)	起始日	转回金额 (万元)	转回日	合兴集团 资金用途	是否计 提利息
合兴集团	2,000.00	2017/2/23	2,000.00	2017/2/23	当日转回	是
合兴集团	2,000.00	2017/4/28	2,000.00	2017/4/28	当日转回	是
合兴集团	1,000.00	2017/5/26	1,000.00	2017/6/12	偿还贷款	是
合兴集团	1,000.00		1,000.00	2017/6/26		是

报告期内，虽然发行人通过合兴集团存在无真实业务支持的转贷，但是贷款资金转回发行人后，发行人亦实际将该等资金用于自身生产经营，包括与合兴集团模具中心（模具中心于2017年10月划转至发行人）发生的模具采购交易。

2) 发生原因

发行人银行贷款以流动资金贷款为主，单笔金额较大。根据《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等要求，银行在发放贷款时，要求贷款资金必须支付至贷款合同约定用途的交易对方。而发行人生产经营中向供应商实际支付采购款时，每笔支付的金额较小，不能满足银行采用受托支付一次性支付的要求。因此，发行人通

过合兴集团周转贷款后取得资金，从而形成非经营性资金往来。

3) 是否违反法律法规及影响承担机制

根据《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10 年第 1 号）第九条：“贷款人应与借款人约定明确、合法的贷款用途。流动资金贷款不得挪用，贷款人应按照合同约定检查、监督流动资金贷款的使用情况。”根据《贷款通则》第十九条规定：“借款人的义务：……三、应当按借款合同约定用途使用贷款；……”。

发行人报告期内为满足贷款银行受托支付要求，在无真实业务支持情况下，通过合兴集团周转银行贷款的情形违反了上述规定。

截至 2017 年末，上述转贷涉及的贷款资金均已转回至发行人并用于发行人生产经营，且发行人未再与关联方发生新的转贷，资金周转期间均合理计提了相关利息费用。发行人通过合兴集团周转资金的贷款合同均已履行完毕，不存在逾期还款情形，未给相关贷款银行造成损失；公司亦未因上述转贷行为受到相关主管机构的行政处罚或被相关银行追究违约责任。

上述转贷涉及的相关商业银行，包括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乐清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市支行均出具了《关于合兴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贷款合规性的证明》，证明发行人已按照贷款合同的约定足额偿还了已届清偿期银行借款的本金和利息，且未实际危害贷款行的权益和金融安全，发行人存在的转贷情形不属于严重违反《贷款通则》、《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等金融监管法律法规之情形。

2019 年 11 月 22 日及 2020 年 3 月 12 日，中国银保监会温州监管分局向发行人出具了证明，确认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复函日，该分局在查处银行业违规违法的过程中，未发现重大违规违法事实涉及合兴股份，该分局未对合兴股份实施过行政处罚，未有银行因合兴股份违法行为受到该分局的行政处罚。

2020 年 4 月 26 日，乐清市人民政府协同乐清市金融工作服务中心、中国人民银行乐清市支行和温州银保监分局乐清监管组召开专题会议，确认合兴股份及子公司上述转贷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相关主管部门不会对上述转贷行为予以追究。

对于上述转贷行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作出书面承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共同承诺合兴股份及其子公司不再发生在无真实业务支持情况下的转贷情形。如合兴股份及其子公司因过去存在的在无真实业务支持情况下通过合兴集团周转银行贷款的情形而被有关部门处罚，或因该等行为而被任何第三方追究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由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代为承担该等责任并对合兴股份及其子公司因此受到的损失予以补偿。”

鉴于发行人已对上述转贷行为作出整改且 2018 年至今未再发生，上述转贷相关的商业银行和主管机构亦已出具证明文件，因此，发行人存在的转贷行为不属于主观恶意行为并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存在因此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或风险。

4) 会计处理

公司在确认贷款发放时，借记“银行存款”、贷记“短期借款”，同时根据公司向受托支付单位的转账凭证，借记“其他应收款”、贷记“银行存款”，收回贷款本金时，借记“银行存款”、贷记“其他应收款”，截至 2017 年底拆借资金已结清。公司收到贷款时计入“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列报，支付给受托支付单位时，计入“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该财务核算如实反映了上述业务实质，真实、准确、合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2) 直接进行资金拆借

1) 具体信息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直接进行资金拆借的情形。其中，部分资金拆借将票据作为直接支付工具，从而形成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转让。该等情形系出于发行人或关联方生产经营、临时周转的需要。

具体情形如下：

非经营性资金拆出									
拆出方	拆入方	拆出时间	拆出金额 (万元)	支付形式	转回时间	转回金额 (万元)	支付形式	资金用途	是否计息
合兴股份	合兴集团	2017/5/12	660.00	票据	2017/5/12	660.00	现金	生产经营	是
合兴股份	合兴集团	2017/5/31	332.50	票据	2017/7/14	332.50	现金	生产经营	是

合兴股份	合兴集团	2017/6/1	1,000.00	票据	2017/6/1	850.00	现金	生产经营	是
					2017/6/27	130.00	票据		是
					2017/7/14	20.00	现金		是
非经营性资金拆入									
拆入方	拆出方	拆入时间	拆入金额 (万元)	支付形式	转回时间	转回金额 (万元)	支付形式	资金用途	是否计息
合兴股份	合兴集团	2017/9/8	300.00	现金	2017/9/8	300.00	现金	临时周转	是

2) 发生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合兴集团等关联公司之间存在直接进行资金拆借的情形。该等资金拆借发生在有限公司阶段，发行人未针对防范关联方资金拆借而制定专门的管理制度。出于满足相关主体资金周转的需要，发行人与部分关联方进行资金拆借。

3) 是否违反法律法规及影响承担机制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8 月 6 日颁布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法释[2015]18 号,以下简称“《借贷规定》”),发行人与关联方的资金拆借适用于该规定并受人民法院支持,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拆借资金未用于套取信贷资金并高利转借他人或转贷牟利,拆借资金未用于违法犯罪活动,且上述资金往来未给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造成实质性损害。因此,除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转让情形外,发行人与关联方间直接进行资金拆借未违反《借贷规定》的相关规定,不属于恶意行为,2018 年至今未再发生,不存在因此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或风险。

4) 会计处理

公司在拆入资金时按照资金拆借的业务性质,借记“银行存款”、贷记“其他应收款”,截至 2017 年底拆借资金已结清。公司将拆借资金的拆入和归还分别计入“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和“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该财务核算如实反映了上述业务实质,真实、准确、合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5) 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转让

①发生原因

发行人或关联方的票据以银行承兑汇票为主，在日常经营中一般作为结算支付手段直接使用。因此，出于经营周转需要，发行人与关联方存在直接拆借票据即无真实背景的票据转让情形。

②是否违反法律法规及影响承担机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第十条规定：“票据的签发、取得和转让，应当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具有真实的交易关系和债权债务关系。票据的取得，必须给付对价，即应当给付票据双方当事人认可的相对应的代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九十四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进行金融票据诈骗活动，数额较大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一）明知是伪造、变造的汇票、本票、支票而使用的；（二）明知是作废的汇票、本票、支票而使用的；（三）冒用他人的汇票、本票、支票的；（四）签发空头支票或者与其预留印鉴不符的支票，骗取财物的；（五）汇票、本票的出票人签发无资金保证的汇票、本票或者在出票时作虚假记载，骗取财物的。”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存在的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转让行为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的相关规定。但是，发行人未涉及通过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开具或贴现进行违规融资，与关联方转让的目的系日常生产经营周转，不存在将资金用于违法用途的情形。因此发行人转让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不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九十四条规定的任何行为之一，不构成犯罪，不会受到刑事处罚。

根据 2019 年 11 月 27 日中国人民银行乐清市支行出具的证明：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复函日，该支行在查处银行业违规违法的过程中，未发现重大违法违规事实涉及合兴股份及其子公司合兴电子，未有银行因合兴股份的票据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该支行未对合兴股份及其子公司合兴电子实施过行政处罚。

2020 年 4 月 26 日，乐清市人民政府协同乐清市金融工作服务中心、中国人民银行乐清市支行和温州银保监分局乐清监管组召开专题会议，确认合兴股份

及子公司上述票据转让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相关主管部门不会对该等票据转让行为予以追究。

对于上述票据违规行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作出书面承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共同承诺合兴股份及其子公司不再发生转让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的情况。如合兴股份及其子公司因过去存在转让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行为而被有关部门处罚，或因该等行为而被任何第三方追究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由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代为承担该等责任并对合兴股份及其子公司因此受到的损失予以补偿。”

综上所述，发行人存在的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转让行为不存在主观恶意，未利用票据进行欺诈活动，且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九十四条规定的任何行为之一。鉴于发行人已对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转让行为作出整改且2018年至今未再发生，相关主管机构亦已出具证明文件，该等行为不属于恶意行为并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此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或风险。

③会计处理

公司在拆出票据时，借记“应付账款”、贷记“应收票据”，收回拆借本金时，借记“银行存款”或“应收票据”、贷记“应付账款”，截至2017年底拆借资金已结清。公司拆出票据时不涉及现金流出，对现金流量表不产生影响，当通过现金方式收回拆借款时，计入现金流量表“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该财务核算如实反映了上述业务实质，真实、准确、合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3) 关联方资金性往来的相关整改措施、内控建立及运行情况

在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前，公司已经建立了资金管理内部控制制度，包括《货币资金管理制度》、《资金预算控制管理规定》等。发行人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系由资金组组长提出申请，财务总监负责审批，最后由出纳付款。公司资金拆借相关的审批流程制度设计合理，报告期内的上述非经营性资金往来行为已依据上述制度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批程序，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等公司制度的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

2019年4月3日及2019年4月28日，发行人董事会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

第八次会议及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合兴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至 2018 年关联交易及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追认与授权。发行人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

发行人为进一步规范转贷、直接进行资金拆借以及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转让等非经营性资金往来，采取了如下整改措施：

1) 为规范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加强资金、票据管理，公司在 2017 年内逐步清理规范了与关联方之间的转贷、资金拆借以及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转让等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的情形。

2)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建立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就防范关联方资金占用、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和决策程序等进行了规定。《公司章程》规定控股股东和董事不得占用公司资金，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等。《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规定，公司不得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使用。

3) 公司修订了《货币资金管理制度》，加强了对资金、票据业务的规范化管理水平。根据修订后的《货币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开展银行贷款融资时，应根据实际资金需求开展融资申请，并严格依照融资约定用途使用资金，不得擅自更改资金用途；公司开展票据业务时，应根据《票据法》、《电子商业汇票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开展，在申请承兑、背书转让、申请贴现等各个票据业务环节，需基于真实的交易背景。

综上，发行人针对与关联方的非经营性资金往来行为采取一系列整改措施，已建立相关内控制度并有效执行。截至 2017 年末，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已全部清理完毕。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再与关联方发生新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行为。

(4) 相关资金往来行为对内部控制有效性的影响

在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前，公司已经建立了资金管理内部控制制度，包括《货币资金管理制度》、《资金预算控制管理规定》等。关联方资金往来，由资金组组长提出申请，财务总监负责审批，最后由出纳付款。公司资金拆借相关

的审批流程制度设计合理，报告期内的上述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行为已依据上述制度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批程序，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等公司制度的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应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控制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内部控制有效性不构成实质性影响，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符合发行条件。

5、收购合兴太仓 10%股权

为增强发行人的独立性，实现汽车电子、消费电子业务的整体上市，2017年9月30日，合兴集团和合兴有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合兴集团将其持有的合兴太仓 10%股权转让予合兴有限，转让价格按照合兴太仓经审计的 2016 年末的净资产金额作价 660.00 万元。2018 年 1 月 25 日，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毕。本次股权转让定价公允合理。

6、出售镇西厂区不动产权

为增强发行人业务独立性，减少关联交易，2017 年 11 月 8 日，合兴电子与合兴集团签署房地产转让协议，约定合兴电子向合兴集团转让合兴电工生产经营所在的镇西厂区房地产（乐政国用（2010）第 36-5294 号、乐房权证虹桥镇字第 33079 号），转让价款为 870.92 万元。本次转让的定价依据为该项房地产的评估值，定价公允。

7、合兴集团向发行人注入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的股权、资产

为增加发行人独立性，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实现汽车电子、消费电子业务的整体上市，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合兴集团将其涉及汽车电子和消费电子业务的相关子公司、资产注入发行人。具体情况如下：

资产及相关业务	交易对方	涉及业务	重组方式
合兴电子 100%股权	合兴集团	从事消费电子连接器业务。	增资
模具中心、研发中心相关业务资产		为汽车电子、消费电子业务提供相关的模具设计、生产，实验研究和产品性能检测服务。	
土地和建筑物及其他资产		该等资产均为与发行人生产经营相关的资产，包括发行人及合兴电子生产经营所坐落的土地及其上房屋建筑物、办公资产等。	
合兴美国 100%股权	合兴集团	从事汽车电子业务的在北美地区客户的海外销售服务。	股权收购

电镀业务资产	虹勋表面	为汽车电子、消费电子业务提供电镀加工服务。	资产收购
--------	------	-----------------------	------

上述交易的定价依据如下：

交易事项	交易定价
合兴电子 100%股权	经坤元评估，合兴电子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 56,500.00 万元，模具中心、研发中心、土地和房屋建筑物及其他资产与负债组合的评估价值为 25,606.17 万元；经天健审计，合兴电子 100% 股权于合兴集团账面净值为 3,000.00 万元，模具中心、研发中心、土地和房屋建筑物及其他资产的账面净值为 20,258.20 万元；合计增加发行人注册资本 15,000.00 万元，账面净值超出部分增加资本公积
模具中心、研发中心相关业务资产	
土地和建筑物及其他资产	
合兴美国 100%股权	以原始出资额为依据，作价 10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 66.26 万元）
电镀业务资产	以经天健会计师审计的该等资产负债组合截至 2018 年 4 月 30 日的账面净值 2,567.80 万元为定价依据，作价 2,567.80 万元

总体而言，上述交易系基于发行人上市业务重组而产生。上述交易定价合理，不存在利益输送。

上述资产、股权转让价格定价合理，具体情况参见“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股本形成及其变化和资产重组情况”之“（二）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8、2017 年发行人业务重组前合兴集团垫付发行人费用

报告期内，合兴集团及其除发行人以外的子公司存在为发行人承担管理费用、销售费用的情形。2017 年及 2018 年，该等金额分别为 3,138.33 万元和 158.64 万元。

合兴集团主要包括三大业务板块，即汽车电子、消费电子以及低压电器，其中，发行人以汽车电子及消费电子为上市业务范围，低压电器主要由合兴集团低压电器事业部门经营。在发行人上市业务重组之前，与上市业务范围相关的模具中心及研发中心在合兴集团内核算，同时，合兴集团原对于各业务板块承担部分总部管理职能，代垫了部分与汽车电子、消费电子业务相关的管理费用和销售费用。

2017 年 10 月 31 日合兴集团向发行人注入其涉及汽车电子和消费电子业务的相关子公司以及模具中心、研发中心业务资产后，与发行人相关的管理人员、销售人员的劳动关系亦全部变更至发行人。为谨慎合理地体现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发行人补提了前述费用，形成了对于合兴集团的其他应付款，并于 2017 年

10月31日作为合兴集团向发行人注入相关资产的一部分向发行人增资。此外，2017年10月31日后由于部分人员劳动关系尚未迁移完毕而发生的与该等人员相关的管理、销售费用，发行人通过现金结算的方式向合兴集团进行了支付。2018年2月末以后，相关人员的劳动关系已转移发行人，该等代垫费用不再发生。

报告期内，合兴集团代发行人承担管理费用、销售费用系公司上市业务重组产生，主要在合兴集团向发行人注入相关资产前所形成。2018年2月后已不再发生，且未来亦不会持续发生。该等业务具有偶然性，不属于行业惯例。截至2018年末，合兴集团代发行人承担的相关管理、销售费用均已结算完毕。

9、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担保情况如下：

（1）关联方为发行人取得银行贷款提供的担保

报告期内，关联方为发行人取得银行贷款进行担保，主要原因系发行人向银行借款融资时，金融机构通常要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提供担保，以满足金融机构增信要求。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为支持发行人业务发展从而提供担保。该等贷款资金除已披露的关联方转贷情形外，其余贷款均用于发行人自身的经营、管理的资金需求。

报告期内，关联方为发行人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人	债权人	合同编号	主债务期间/ 主债务发生期间（最高额）	担保金额	贷款合同编号	被担保人	借款时间	还款时间	贷款金额	用途	利率	备注
1.1	陈文葆、陈文义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	2015年乐清保字0003-1号	2015.1.7-2017.1.7	6,500.00	温 2016年乐清字00128号	合兴股份	2016.4	2017.3	1,000.00	通过合兴集团周转贷款	4.35%	-
1.2	合兴集团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	2015年乐清保字0004号	2015.1.7-2017.1.7	6,500.00								
1.3	合兴电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	2015年乐清保字0003号	2015.1.7-2017.1.7	6,300.00								
2.1	合兴集团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市支行	2016年保字第Y220104号	2016.12.2-2017.12.2	10,000.00	温YQ201720040号	合兴股份	2017.5	2018.5	1,000.00	通过合兴集团周转贷款	4.40%	贷款由2.1、2.2、2.3担保
2.2	陈文葆、林培艳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市支行	2016年保字第Y220105号	2016.12.2-2017.12.2	10,000.00	温YQ201720043号	合兴股份	2017.6	2018.5	2,000.00	现金分红	4.40%	贷款由2.1、2.2、2.3担保
2.3	陈文义、包玲香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市支行	2016年保字第Y220111号	2016.12.2-2017.12.2	10,000.00	温YQ201720082号	合兴股份	2017.11	2018.10	5,800.00	生产经营	4.57%	贷款由2.1、2.2、2.3担保

3.1	陈文葆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2016年保字第811102-2号	2016.12.29-2017.12.28	3,000.00	2017年贷字第8101170201号	合兴股份	2017.2	2018.2	2,000.00	通过合兴集团周转贷款	4.18%	贷款由3.1、3.2、3.3担保	
3.2	合兴集团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2016年保字第811102-1号	2016.12.29-2017.12.28	3,000.00	2017年贷字第8101170402号	合兴股份	2017.4	2018.4	1,000.00	生产经营	4.35%		
3.3	合兴表面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2016年抵字第811102号	2016.12.29-2017.12.28	3,000.00	2018年贷字第7801180114号	合兴股份	2018.1	2018.5	1,000.00	生产经营	4.78%		贷款由3.3、3.4担保
3.4	合兴集团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2017年保字第781105号	授信协议项下每笔主债权届满之日起三年	7,000.00	2018年贷字第7801180212号	合兴股份	2018.2	2018.5	2,000.00	生产经营	4.78%		贷款由3.3、3.4担保
4	合兴集团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市支行	NO.33100520170011965	2017.4.27-2018.12.31	4,500.00	33010120170010798	合兴股份	2017.4	2018.4	2,000.00	通过合兴集团周转贷款	4.39%	-	
						33010120170013472	合兴股份	2017.5	2018.5	1,000.00	通过合兴集团周转贷款	4.39%		
						33140520180000609	合兴股份	2018.5	2018.11	1,000.00	偿还贷款	4.82%		

5	合兴集团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市支行	33100520170018400	2017.7.4-2018.12.31	4,500.00	33010120170019267	合兴股份	2017.7	2018.7	1,000.00	生产经营	4.39%	-
6	合兴集团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市支行	33100620180003772	2018.1.29-2021.1.28	1,515.00								
7.1	陈文葆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市支行	2018年保字第Y220013号	2018.1.30-2019.1.30	10,000.00	温YQ201820026号	合兴股份	2018.5	2018.11	2,000.00	生产经营	5.01%	-
7.2	林培艳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市支行	2018年保字第Y220014号	2018.1.31-2020.1.31	10,000.00								
7.3	陈文义、包玲香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市支行	2018年保字第Y220015号	2018.2.1-2020.2.1	10,000.00								
7.4	合兴集团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市支行	2018年保字第Y220016号	2018.1.30-2019.1.30	10,000.00								
8.1	合兴集团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	62756299992018F285-2	2018.9.20-2019.9.19	1,000.00	62756212302018F285	合兴股份	2018.9	2019.5	1,000.00	生产经营	4.65%	-

8.2	陈文葆	中国建设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乐清支行	6275629 9992018 F285-1	2018.9.20- 2019.9.19	1,000.00								
9	合兴集团	浙商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温州 乐清支行	(333783)浙商银 高保字 (2018) 第 00305 号	2018.10.12 -2019.10.1 1	3,300.00	浙商银网 借字 (2018) 第 04115 号	合兴股份	2018.11	2018.11	1,000.00	偿还贷 款	4.55%	-
						浙商银网 借字 (2018) 第 04116 号	合兴股份	2018.11	2018.11	800.00	偿还贷 款	4.55%	-
						浙商银网 借字 (2018) 第 04143 号	合兴股份	2018.11	2018.11	400.00	生产经 营	4.55%	-
10.1	合兴集团	中国工商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乐清支行	2017年乐 清保字 0049号	2017.10.18 -2019.10.1 8	6,250.00	2017年 乐清字 00523号	合兴股份	2017.11	2018.10	5,000.00	生产经 营	4.79%	-
10.2	陈文葆、陈 文义	中国工商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乐清支行	2017年乐 清保字 0049-1号	2017.10.18 -2019.10.1 8	6,250.00								
11.1	陈文葆	中国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乐清 市支行	2018年保 字第 Y220043	2018.7.18- 2020.7.18	18,000.0 0	温 YQ20182 20047号	合兴股份	2018.7	2018.12	2,000.00	生产经 营	5.01%	贷款由 11.1、 11.2担保

			号			温 YQ20182 20064号	合兴股份	2018.9	2019.4	2,650.00	生产经营	4.79%	贷款由 11.1、 11.2担保
						温 YQ20182 20068号	合兴股份	2018.9	2019.5	1,000.00	生产经营	4.79%	贷款由 11.1、 11.2担保
						温 YQ20182 20073号	合兴股份	2018.10	2019.4	1,360.00	生产经营	4.79%	贷款由 11.1、 11.2担保
						温 YQ20182 20083号	合兴股份	2018.11	2019.5	2,001.00	生产经营	4.79%	贷款由 11.1、 11.2担保
11.2	陈文义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市支行	2018年保字第Y220044号	2018.7.18-2020.7.18	18,000.00	温 YQ20182 20012号	合兴股份	2019.1	2019.12	2,000.00	生产经营	4.57%	贷款由 11.1、 11.2担保
						温 YQ20182 20035号	合兴股份	2019.4	2020.3	1,000.00	生产经营	4.35%	贷款由 11.1、 11.2担保
						温 YQ20182 20100号	合兴股份	2019.5	2020.3	1,000.00	生产经营	4.35%	贷款由 11.1、 11.2担保
12	合兴集团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市支行	2018年保字第Y220042号	2018.7.18-2020.7.18	8,989.00	温 YQ20182 20098号	合兴股份	2018.12	2019.10	2,000.00	生产经营	4.57%	贷款由 11.1、 11.2、12 担保

13.1	合兴集团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	6275629 9992018 F309-1	2018.10.11 -2019.10.1 0	2,000.00	6275621 2302018 F309	合兴股份	2018.10	2019.6	2,000.00	生产经营	4.65%	-
13.2	陈文葆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	6275629 9992018 F309-2	2018.10.11 -2019.10.1 0	2,000.00								
14	合兴集团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乐清支行	2018年保 字第 781016 号	2018.10.31 -2019.10.3 0	8,000.00	2018年 贷字第 7801181 121号	合兴股份	2018.11	2019.5	1,000.00	生产经营	4.35%	-
						2018年 贷字第 7801181 125号	合兴股份	2018.11	2019.6	1,000.00	生产经营	4.35%	-
						2018年 贷字第 7801181 129号	合兴股份	2018.11	2019.8	3,000.00	生产经营	4.35%	-
						2018年 贷字第 7801181 131号	合兴股份	2018.11	2019.11	3,000.00	生产经营	4.35%	-
						577HT20 1912137 1	合兴股份	2019.9	2020.4	2,000.00	生产经营	4.35%	-
15	合兴集团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市支行	3310052 0190012 369	2019.3.22- 2020.3.21	4,500.00	3314052 0190000 507	合兴股份	2019.3	2019.9	2,000.00	生产经营	3.45%	-

						3314052 0200000 128	合兴股份	2020.1	2020.7	2,000.00	生产经营	3.78%	-
16	合兴集团	中国建设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乐清支行	HTC3306 27500YB DB20190 0021	2019.10.18 -2020.10.1 7	260	HTZ3306 27500LD ZJ20190 0016	合兴股份	2019.10	2020.9	1,000.00	生产经营	4.35%	-
17	合兴集团	中国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乐清 市支行	2020年保 字第 Y220009 号	2019.2.28- 2022.2.28	8,000	温 YQ20202 20023号	合兴电子	2020.3	-	5,000.00	生产经营	2.85%	-
18	合兴集团	中国建设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乐清支行	HTC3306 27500ZG DB20200 0016	2020.3-20 21.3	7,800	HTZ3306 27500LD ZJ20200 0014	合兴股份	2020.3	2020.3	2,000.00	生产经营	2.05%	-
19	陈文葆	中国建设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乐清支行	6275621 2302019 295-002	2020.3-20 21.3	8,000								-

(2) 发行人为关联方取得银行贷款提供的担保

报告期内，发行人为关联方取得银行贷款进行担保，主要系合兴集团为满足金融机构增信要求，增加发行人为其贷款的担保方所致。该等贷款资金由合兴集团通过其关联方或供应商周转后用于其自身经营、管理的资金周转需求。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人	债权人	合同编号	主债务期间/主 债务发生期间 (最高额)	担保金额	贷款合同编号	被担保人	借款日期	还款日期	贷款金额	用途	利率
1	合兴	招商银	2016年保	2016.12.20-201		2016年贷字第	合兴集团	2016.1	2017.1	1,000.00	通过上	3.92%

	股份	行股份 有限公司温州 分行	字 811101 号	7.12.19	5,000.00	8101160102号 2016年贷字第 8101160103号	合兴集团	2016.2	2017.1	2,000.00	海卓兴 周转贷 款	4.14%
						2016年贷字第 8101161203号	合兴集团	2016.12	2017.12	2,000.00	通过供 应商周 转贷款	4.35%

（3）票据池业务

1) 票据池相关协议

2017年3月15日，合兴集团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签署了编号为2017票授字第810301号《票据池业务专项授信协议》，约定贷款行向合兴集团及其他成员企业（合兴有限、合兴电子、芜湖合兴、合兴太仓）提供3亿元授信额度，授信期间为2017年3月15日至2020年3月14日，并约定由合兴有限、合兴电子、合兴集团、芜湖合兴、合兴太仓将其合法持有的并经贷款行及其分支机构认可的未到期票据向贷款行及其分支机构提供质押，为合兴集团及其他成员企业的授信共同提供担保。同日，合兴有限、合兴电子、合兴太仓、芜湖合兴和合兴集团分别就上述票据质押事宜与贷款行分别签署了编号为2017年质字第810301-1号、2017年质字第810301-2号、2017年质字第810301-3号、2017年质字第810301-4号和2017年质字第810301号《票据池业务最高额质押合同》。

2018年9月4日，合兴股份与招商银行温州乐清支行签署了编号为2018票授字第780807号《票据池业务专项授信协议》，约定该支行向合兴股份及其他成员企业（合兴电子、合兴太仓、乐清广合）提供2亿元授信额度。同日，各成员企业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签署《票据池业务最高额质押合同》。2018年9月26日，招商银行温州乐清支行出具关于《关于<票据池专项业务授信协议>相关事宜的说明》，确认如下：“合兴股份及其子公司不再作为集团票据池业务协议项下成员企业（即合兴股份及其子公司调出集团票据池业务协议项下成员企业），集团票据池业务协议仅对合兴集团有限公司、芜湖合兴电器有限公司产生法律约束力，由合兴集团有限公司、芜湖合兴电器有限公司为集团票据池的各项债务提供担保。截至本说明出具之日，合兴股份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为合兴股份及其子公司之外的其他主体在我行发生的各项债务提供担保的情形。”

在2018年9月发行人及合兴电子、合兴太仓退出编号为2017票授字第810301号《票据池业务专项授信协议》前，发行人及合兴电子、合兴太仓在经营中作为出票人申请对外开具银行承兑汇票。该等票据系由合兴集团、芜湖电器

实质为发行人提供担保。截至 2019 年 6 月末，该等票据均已到期兑付。

2) 财务处理

2017 年 3 月 15 日至 2018 年 9 月 26 日期间，发行人及子公司作为开票人，根据开票金额及收票人，借记“应付账款”，贷记“应付票据”，并于票据到期承兑后，借记“应付票据”，贷记“银行存款”。公司及子公司作为票据池出质人，将所持有商业汇票质押给银行后，并未丧失对商业汇票的所有权，因此不对应收票据进行终止确认，财务报表不做会计处理，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截至报表日已质押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余额。该财务核算如实反映了上述业务实质，真实、准确、合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3) 背景原因

发行人与关联方共同参与票据池业务，主要为了提升票据业务管理效率、提升票据融资功能。发行人与关联方共同以未到期的票据向银行提供质押，系为其日常经营中向供应商开具银行承兑汇款以支付采购款项以及银行融资提供增信保障，并不涉及直接资金往来。

该等业务提升了发行人的票据管理效率，降低了融资成本。由于发行人收取的票据规模大于对外的融资规模，因此产生的流动性风险或补充质押风险很小。

2017 年 3 月至 2018 年 9 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退出合兴集团票据池业务前，合兴集团票据池相关成员企业的票据池业务开展规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	累计质押入池	累计开具票据	贷款融资
合兴集团	17,489.50	9,603.44	-
芜湖合兴	6,360.50	15,204.08	-
合兴股份	20,809.09	1,414.35	9,500.00
合兴电子	2,750.05	502.60	3,000.00
合兴太仓	-	-	-
合计	47,409.14	26,724.47	12,500.00

在合兴集团票据池业务开展期间，发行人通过票据池业务贷款融资 12,50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贷款合同编号	借款人	借款日期	还款日期	贷款金额	用途	利率
1.	2018年贷字第7801180107号	合兴股份	2018.1.	2018.7	1,000.00	生产经营	4.35%
2.	2018年贷字第7801180302号	合兴股份	2018.3	2019.3	2,000.00	生产经营	4.35%
3.	2018年贷字第7801180408号	合兴股份	2018.4	2019.4	1,000.00	生产经营	4.78%
4.	2018年贷字第7801180510号	合兴股份	2018.5	2019.5	1,000.00	生产经营	4.69%
5.	2018年贷字第7801180513号	合兴股份	2018.5	2019.5	1,000.00	偿还贷款	4.70%
6.	2018年贷字第7801180520号	合兴股份	2018.5	2019.5	1,000.00	生产经营	4.78%
7.	2018年贷字第7801180524号	合兴股份	2018.5	2019.5	1,000.00	生产经营	4.78%
8.	2018年贷字第7801180523号	合兴股份	2018.5	2019.5	500.00	生产经营	4.78%
9.	2018年贷字第7801180525号	合兴电子	2018.5	2019.5	500.00	生产经营	4.78%
10.	2018年贷字第7801180605号	合兴电子	2018.6	2019.6	900.00	生产经营	4.78%
11.	2018年贷字第7801180622号	合兴股份	2018.6	2019.6	1,000.00	生产经营	4.78%
12.	2018年贷字第7801180702号	合兴电子	2018.7	2019.7	600.00	生产经营	4.78%
13.	2018年贷字第7801180708号	合兴电子	2018.7	2019.7	1,000.00	生产经营	4.78%

(4) 关联担保的决策程序与定价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为关联方银行贷款提供担保所履行的决策程序如下：

序号	被担保人	债权人	合同编号	担保期间	担保金额 (万元)	决策程序
1	合兴集团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2016年保字811101号	2016.12.20-2017.12.19	5,000.00	2016年12月20日合兴集团出具合兴有限股东决定

就发行人与关联方共同开展票据池业务产生的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的相互担保，发行人前身合兴有限已根据其当时生效的章程要求履行了执行董事决定和股东决定的决策程序。发行人参与的合兴集团票据池业务，系商业银行正常开展的业务范围。2018年9月，发行人已退出合兴集团票据池。该等票据池业务

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不属于主观恶意行为，不存在因此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或风险。

对于发行人上述发生的关联担保，发行人已履行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对报告期内的关联担保事项进行了追认与授权。

上述关联担保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为主。为支持发行人业务发展，发行人与关联方的关联担保未收取利息或担保费用。该等做法符合商业惯例。

（三）报告期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1、应收项目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应收项目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合兴集团	-	-	-	-	-	-	-	-
应收利息	合兴集团	-	-	-	-	-	-	313.12	-
	芜湖电器	-	-	-	-	-	-	22.27	-

2、应付项目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应付项目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应付账款	合兴电工	-	-	-	<0.01
	虹勋表面	-	11.07	-	31.14
应付利息	合兴集团	-	-	-	0.77
其他应付款	合兴集团	-	-	-	137.26

2017年末，发行人对合兴集团其他应付款137.26万元，主要系合兴集团于2017年向发行人注入其涉及汽车电子和消费电子业务的相关子公司、资产后，部分人员的劳动关系变更完成前该等人员的工资薪金、办公费用等。

（四）关联交易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价格主要由交易双方根据市场化原则协商确定，定价具有合理性；关联交易未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产生重大影响。

五、关联交易决策权限与程序的安排

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对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程序作出了严格规定，并建立了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在关联交易表决中的回避制度，以保证关联交易决策的公允性。

（一）《公司章程》关于关联交易的主要规定

“第七十三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第九十九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第一百〇二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关于关联交易的主要规定

“第三十一条 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与该关联交易事项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可以出席,但应主动申明此种关联关系。关联股东可以依照会议程序在会上阐明自己的观点,但在投票表决时应予回避而不参加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三十八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三)《董事会议事规则》关于关联交易的主要规定

“第四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八)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在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第二十五条 委托和受托出席董事会会议应当遵循以下原则:(一)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

第三十五条 出现下述情形的,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 (三)《公司章程》规定的因董事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而须回避的其他情形。

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于关联交易的主要规定

“第二十七条 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

职权外，还应当履行以下特别职权：（一）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第三十条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四）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

（五）《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于关联交易的主要规定

“第十四条 涉及关联担保的，关联董事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六条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及其关联人（及按上市地上市规则所指定的有关人士），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无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六）《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关于关联交易的主要规定

公司制订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明确规定了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的范围、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决策权限、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等内容。

六、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一）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公司已制订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制度对关联方

及关联交易的类型、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关联方的回避措施及独立董事的作用等进行了规定。

对于发行人 2017 年至 2019 年发生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分别于 2019 年 4 月 3 日及 2019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了追认与授权。对于 2020 年 1-6 月发生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分别于 2020 年 2 月 29 日和 2020 年 3 月 21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了授权。

（二）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意见

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履行审议程序的合法性及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发表了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利益；该等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董事会履行了诚信义务；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或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且公司已采取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有效措施。

七、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公司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日常生产经营严重依赖关联方的情况。

公司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订公司内部规章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审议程序及关联董事、关联股东的回避表决制度进行了详细的规定。对于正常的、有利于公司发展的关联交易，公司将遵循公正、公开、公平的原则，严格按制度规范操作，确保交易的公允，并对关联交易予以充分及时披露。

公司控股股东合兴集团、实际控制人陈文葆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本承诺人按照证券监管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所要求对关联方以及关联交易进行了完整、详尽的披露。除已经向相关中介机构书面披露的关联交易

以外，本承诺人以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及其他可实际控制企业（以下简称“附属企业”）与合兴股份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本承诺人作为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将尽量减少、规范与合兴股份之间产生新增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

本承诺人将严格遵守合兴股份《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

本承诺人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通过合兴股份的经营决策权损害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本承诺人承诺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持有合兴股份股份而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合兴股份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

4、本承诺人承诺，若因违反本承诺函的上述任何条款，而导致公司遭受任何直接或者间接形成的经济损失的，本承诺人均将予以赔偿，并妥善处置全部后续事项。

八、内部控制相关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外销客户的价款结算主要系以银行转账方式结算，由客户自身或由其通过第三方向公司直接回款。公司不存在因外销业务需要通过关联方或第三方代收货款的情形，亦不存在利用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项、出借公司账户为他人收付款项等情形。

公司第三方回款的相关情况如下：

（一）公司有关第三方回款的内部控制制度，上述回款安排是否符合公司制度

1、公司制定了有关第三方回款的内部控制制度

为保证对回款方的准确管理，合同、货物、资金能够核对清楚，相关内部控制运行有效，避免或减少第三方回款情况，公司制定了《销售货款管理规定》，并对第三方回款进行了详细的规定。

2、上述回款安排符合公司制定的有关第三方回款的内部控制制度

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方回款主要为大型跨国集团客户通过母公司或同一控制下的其他主体，向公司支付货款。公司关于第三方付款的业务及内部控制流程如下：

首先，公司与客户签订相关协议时，通常在协议中约定付款方式、信用期、收款账号等信息，客户以此为依据向公司安排付款。客户付款时，一般随附相关发票号、订单号等信息，若根据随附信息无法关联公司销售记录，则公司会与客户通过电子邮件沟通相关款项所对应的订单、发票、货运单等，以确认所收款项对应的销售记录。

随后，公司外汇收款银行收到款项后，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银行有关内控制度对汇入款项进行审核，若存在疑问（如回款方与申报出口对方不符），银行则要求公司提供相应支持单据，并对单据等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将外汇货款转入公司相关结算账户。

最后，公司收到银行入账单后，核对银行对账单信息、客户名称、发票、订单等资料，确认客户及回款金额并录入相关凭证。

公司通过结算确认、汇款过程单据、收款银行审核、银行对账单、客户收款确认和 ERP 系统等控制节点，实现销售、发货、收款的有序对应，确保第三方回款的准确性。此外，根据客户常用回款账户信息编制客户回款账户备案资料，持续跟踪客户回款账户变化的情况，并定期与客户进行对账，有效控制第三方回款的相关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上述回款安排符合公司内控制度；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第三方回款导致的货款归属纠纷，资金流、实物流与交易商业实质一致；发行人第三方回款具有可验证性，且不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不影响销售真实性。

综上所述，公司已制定完善的第三方回款内控制度且有效执行，上述安排符

合公司相关制度。

（二）境外客户指定付款的具体情况，包括客户名称、交易金额、回款第三方名称，回款方式，回款金额等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客户回款方式为银行转账，主要为博世、森萨塔、安波福、德尔福、伟世通等大型跨国集团客户。报告期内，该等第三方回款的金额占比达 94.41%、99.63%、99.89%和 99.99%。具体境外客户指定付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20年1-6月金额	2019年销售	2018年销售	2017年销售	付款方名称	付款方与客户关系	2020年1-6月金额	2019年金额	2018年金额	2017年金额
Bosch Rexroth S.R.L., Blaj Plant	3,334.72	5,396.44	5,596.07	5,777.73	ROBERT BOSCH GMBH	集团内关联公司	3,204.90	3,415.16	3,040.60	2,394.69
					ROBERT BOSCH GESELLSCHAFT MIT	集团内关联公司	-	-	4,510.79	-
Robert Bosch (Malaysia) SDN. BHD.	3.55	21.55	99.25	224.04	ROBERT BOSCH GMBH	集团内关联公司	-	-	50.96	242.55
					ROBERT BOSCH GESELLSCHAFT MIT	集团内关联公司	3.57	28.85	61.86	-
Bosch Car Multimedia Portugal S. A.	228.24	654.21	878.33	1,172.78	ROBERT BOSCH GMBH	集团内关联公司	-	-	565.47	1,025.25
					ROBERT BOSCH GESELLSCHAFT MIT	集团内关联公司	226.72	633.42	462.69	-
Robert Bosch, spol. sr. o.	-	-	1.58	1.15	ROBERT BOSCH GESELLSCHAFT MIT	集团内关联公司	0.43	-	2.14	-
Robert Bosch GmbH, Abt	11.53	12.46	20.74	-	ROBERT BOSCH GESELLSCHAFT MIT	集团内关联公司	11.13	85.40	-	-
Sensata Technologies Mexico Co., LTD.	94.16	204.62	335.80	568.07	SENSATA TECH. HOLDING CO. MEXICOB. V.	集团内关联公司	-	-	401.47	582.21
					SENSATA TECHNOLOGIES HOLDING COMPANY	集团内关联公司	77.98	82.90	-	-
Aptiv Services	250.63	699.64	5.74	-	DELPHI	集团内关联公	93.35	5.31	-	-

客户名称	2020年1-6月金额	2019年销售	2018年销售	2017年销售	付款方名称	付款方与客户关系	2020年1-6月金额	2019年金额	2018年金额	2017年金额
US, LLC					POWERTRAIN SYSTEMS OPERATION	司				
Aptiv Safety & Mobility Services Singapore Pte. Ltd.	-	917.06	338.89	-	DELPHI SINGAPORE HOLDINGS PTE LTD	集团内关联公司	-	54.57	-	-
DELPHI Powertrain Systems LLC	46.61	1.25	5.57	-	DELPHI POWERTRAIN SYSTEMS OPERATION	集团内关联公司	2.80	2.78	-	-
VISTEON SISTEMAS AUTOMOTIVOS (Brazil)	-	0.68	3.26	2.98	VISTEON CORPORATION	集团内关联公司	-	-	2.56	2.98
Spirit electronic (Philippine)	0.43	-	-	-	JAVO ENTERPRISES	保理代付	0.42	-	-	-
CTEC-AUTOMOTIVE PTE. LTD	-	-	97.90	183.44	HIT ELECTRO MECHANICS INDONESIA,	客户债务人代为支付	-	-	-	1.08
					OCEAN VOICE FZE	客户债务人代为支付	-	-	-	21.22
					LG ELECTRONICS INC	客户债务人代为支付	-	-	-	15.53
					WINSLOW TRADE LP	贸易公司代为付款	-	-	-	19.56
					ONOGLU GIDA INSAAT MAKINE MEDI	客户债务人代为支付	-	-	28.00	161.90
					POWER SAND TRADING FZE	贸易公司代为付款	-	-	-	21.55
TOLIDY BAZARGANI TIBA GOSTAR	-	-	5.92	10.25	SINAIMP. AND EXP. CO., LIMITED	贸易公司代为付款	-	-	-	4.48

客户名称	2020年1-6月金额	2019年销售	2018年销售	2017年销售	付款方名称	付款方与客户关系	2020年1-6月金额	2019年金额	2018年金额	2017年金额
KAREN					JABIL HUNGARY LP	客户债务人代为支付	-	-	-	0.33
					YANGTIAN GENERAL TRADING CO LIMITED	贸易公司代为付款	-	-	-	3.09
					ICBG IMP AND EXP CO.	贸易公司代为付款	-	-	-	2.53
					YANGTIAN GENERAL TRADING CO LIMITED	贸易公司代为付款	-	-	5.90	-
KM ELEKTROMEK ANIK SANAYI VE TICARET LIMITED SIRKETI	-	112.67	-	-	永多源贸易有限公司	贸易公司代为付款	-	4.79	-	-
合计	3,969.87	8,020.58	7,389.07	7,940.42	-	-	3,621.30	4,313.17	9,132.45	4,498.95

（三）境外客户指定付款是否已经在合同或协议中约定，是否存在不规范及违反有关法律法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与境外客户指定付款虽未在合同或协议中明确约定，但是已在电子邮件或其他沟通记录等形式确认，符合公司与客户的交易惯例。

境外客户指定付款及所涉相关交易均为交易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具备商业实质；境外客户指定付款所涉相关交易的双方均已按照合同履行了相关权利义务，境外客户指定付款所涉各方均已履行了债务人通知等必要程序，资金回款真实性可验证，不存在不规范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有 9 名董事、3 名监事、4 名高级管理人员、3 名核心技术人员，其简要情况如下：

（一）董事

公司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三年，并可连选连任，独立董事连任时间不超过 6 年。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本届董事会共有董事 9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

公司董事主要情况如下：

姓名	出生年份	公司职务	任职起止日期
陈文葆	1958.2	董事长	2018.6.9-2021.6.8
陈文义	1948.1	董事	2018.6.9-2021.6.8
蔡庆明	1970.11	副董事长	2018.6.9-2021.6.8
汪洪志	1979.6	董事	2018.6.9-2021.6.8
周槩	1975.12	董事	2018.6.9-2021.6.8
周汝中	1971.10	董事	2018.6.9-2021.6.8
徐骏民	1964.10	独立董事	2018.6.9-2021.6.8
黄董良	1955.9	独立董事	2018.6.9-2021.6.8
王东光	1978.4	独立董事	2018.6.9-2021.6.8

公司董事简历如下：

陈文葆先生，1958 年 2 月出生，中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初中学历。1976 年 8 月至 1979 年 9 月任乐清市南岳电讯器材厂技术负责人，1979 年 10 月至 1987 年 8 月任雁荡山管理局职工，曾任乐清市虹桥人民无线电厂经理、合兴电工监事、合兴电子监事，1996 年 8 月至今任合兴集团董事长兼总经理，1997 年 1 月至今任合兴美国董事长，2001 年 9 月至今任上海卓兴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3 年 12 月至今任合兴太仓执行董事，2017 年 4 月至今任合兴德国董事长，2006 年 11 月至 2018 年 3 月任合兴有限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8 年 3 月至 2018 年 6 月任合兴有限董事长，2018 年 6 月至今任合兴股份董事长。

陈文义先生，1948年1月出生，中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高中学历。曾任乐清县虹桥人民无线电厂厂长、乐清县华通无线电厂厂长、合兴电子总经理、合兴集团总经理，1997年1月至今任合兴美国副董事长，2001年9月至今任上海卓兴监事，2009年8月至今任合兴小额董事长，2011年4月至今任合兴科技执行董事，2012年7月至今任合兴集团副董事长，2016年8月至今任温州广合电器有限公司监事，2017年4月至今任合兴德国副董事长，2018年1月至今任芜湖电器执行董事，2018年2月至今任合兴电子执行董事，2006年11月至2018年3月任合兴有限监事，2018年3月至2018年6月任合兴有限董事，2018年6月至今任合兴股份董事。

蔡庆明先生，1970年11月出生，中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曾任合兴集团模具部经理、副总经理，深圳广合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虹勋表面执行董事兼总经理，1996年8月至今任合兴集团董事，2018年1月至今任合兴太仓总经理，2018年2月至今任合兴电子总经理，2006年11月至2018年3月任合兴有限副总经理，2018年4月至今任乐清广合执行董事，2018年3月至2018年6月任合兴有限董事、总经理，2018年6月至今任合兴股份副董事长、总经理，2019年5月至今任浙江广合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汪洪志先生，1979年6月出生，中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学历。曾任上海卓兴副总经理，合兴集团商务总监、苏州合一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3年12月至今任合兴太仓监事，2017年11月至今任合兴集团董事，2012年1月至2018年3月任合兴有限副总经理，2018年3月至2018年6月任合兴有限董事、副总经理，2018年6月至今任合兴股份董事、副总经理。

周槩先生，1975年12月出生，中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曾任合兴集团模具部经理、品管部经理、副总经理，2004年7月至今任合兴集团董事，2006年11月至2018年6月任合兴有限董事、副总经理，2018年6月至今历任合兴股份董事、副总经理。

周汝中先生，1971年10月出生，中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乐清县虹桥人民无线电厂会计，合兴集团会计、财务部经理、财务总监、副总经理，2004年7月至今任合兴集团董事，2009年8月至今任合兴小额董事，2012年1月至2018年3月任合兴有限副总经理，2018年3月至今任合兴有限

董事、副总经理，2018年6月至今任合兴股份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徐骏民先生，1964年10月出生，中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工商管理硕士、EMBA。曾任上海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资金室副主任、主任，计划财务部经理助理、副经理，证券事务代表、证券事务办公室主任、投资部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上海利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独立董事，上海华瑞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董事，2010年至今历任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和副总裁，2011年2月至今任上海吉宁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6年12月至今任九元航空有限公司董事，2017年4月至今任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年12月至今任圆通速递（国际）控股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8年6月至今任合兴股份独立董事，2018年8月至今任上海吉祥航空香港有限公司董事，2019年11月至今任上海吉道航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黄董良先生，1955年9月出生，中国籍，大学本科。教授，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浙江省高校教学名师，全国模范教师。主要研究领域为财务会计、税收政策、税务会计、税收策划。曾任浙江财政银行学校教学、科研人员，浙江财经大学财政系副主任、科研处长、教务处长、会计分院院长、东方学院院长，浙江财经大学硕士生导师，现任中国会计学会理事、浙江省会计学会常务理事。曾任浙江东南发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5年8月至今任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年9月至今任浙报数字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8年6月至今任合兴股份独立董事。

王东光先生，1978年4月出生，中国籍，博士后。2008年7月至2015年6月任华东政法大学科学研究院研究生导师，现任华东政法大学经济法学院教授兼研究生导师、上海市法学会商法学研究会副秘书长、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特约调解员、上海众华律师事务所兼职律师。曾任上海皓韬流体设备有限公司监事、上海皓晓工业设备有限公司监事，2018年3月至今任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独立董事，2018年6月至今任江苏新美星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8年6月至今任合兴股份独立董事，2018年7月任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

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2月至今任上海东富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二）监事

公司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任期三年，并可连选连任。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有监事3名，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监事人员主要情况如下：

姓名	出生年份	公司职务	任职起止日期
冯洋	1982.1	监事会主席	2018.6.9-2021.6.8
倪旭亮	1969.10	监事	2018.6.9-2021.6.8
陈乐微	1975.2	职工监事	2018.6.9-2021.6.8

公司监事简历如下：

冯洋先生，1982年1月出生，中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曾任合兴有限项目工程师、项目组长、项目部经理，2015年12月至2018年6月任合兴有限项目总监，2018年3月至2018年6月合兴有限监事，2018年6月至今任合兴股份监事会主席、项目总监。2019年5月至今任浙江广合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倪旭亮先生，1969年10月出生，中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曾任乐清县虹桥人民无线电厂职工、合兴集团自动化主管、采购组长，2017年至2018年6月任合兴有限采购组长，2018年3月至今任合兴集团监事，2018年3月至2018年6月任合兴有限监事，2018年6月至今任合兴股份监事、企管中心职员。

陈乐微女士，1975年2月出生，中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1997年2月至2007年12月任石帆镇第二中学代课教师，2008年2月至2018年3月任合兴电子销售工程师，2018年2月至今任合兴电子监事，2018年3月至2018年6月任合兴有限监事、销售工程师，2018年6月至今任合兴股份职工监事、销售工程师。

（三）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公司总经理 1 人、副总经理 2 人、财务总监兼任董事会秘书 1 人。

姓名	出生年份	公司职位	任职起止日期
蔡庆明	1970.11	总经理	2018.6.9-2021.6.8
汪洪志	1979.6	副总经理	2018.6.9-2021.6.8
周槩	1975.12	副总经理	2018.6.9-2021.6.8
周汝中	1971.10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2018.6.9-2021.6.8

蔡庆明、汪洪志、周槩、周汝中的简历参见本节“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之“（一）董事”。

（四）核心技术人员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为项目总监冯洋、工程总监徐兵以及模具研发技术总监陈怀迎。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简历如下：

冯洋先生，简历参见本节“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之“（二）监事”

徐兵先生，1972 年 6 月出生，中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曾任合兴集团技术员、技术部经理，合兴有限高级项目经理、总工程师，2015 年 3 月至 2018 年 6 月任合兴有限工程总监，2018 年 6 月至今任合兴股份工程总监。徐兵先生参与研制开发“汽车接插件 CJ-CA 系列”和“CJA1085 汽车传感器线束”等项目，荣获 2003 年和 2009 年乐清市科学技术进步奖、乐清市第五届科技人员突出贡献奖。

陈怀迎先生，1979 年 1 月出生，中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曾任合兴集团装配员、技术员、模具设计师、模具研发经理和模具技术总监，2017 年 11 月至 2018 年 6 月任合兴有限模具技术总监，2018 年 6 月至 2020 年 1 月任合兴股份模具技术总监，2020 年 1 月至今任浙江广合技术总监。荣获 2016 年度乐清市先进生产（工作）者、乐清市第五届优秀高技能人才、温州市第三轮工业行业“名师名家”称号。

二、董事、监事的提名及选聘情况

（一）董事提名及选聘情况

2018年6月9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全体股东提名并选举陈文葆、陈文义、蔡庆明、汪洪志、周槩、周汝中为公司董事，徐骏民、黄董良及王东光为公司独立董事。

（二）监事提名及选聘情况

2018年6月9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全体股东提名并选举冯洋、倪旭亮为公司监事。

2018年6月9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经公司职工代表民主选举，推选陈乐微女士为公司职工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选聘情况

2018年6月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聘任蔡庆明为总经理，聘任汪洪志、周槩为副总经理，聘任周汝中为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和间接持股及变动情况

（一）直接和间接持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在公司的直接及间接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公司职务/近亲属关系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持股数量（万股）		合计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万股）		合计持股比例
			直接	通过合兴集团间接		直接	通过合兴集团间接	
1	陈文葆	董事长	3,360.16	19,040.90	62.07%	3,360.16	19,040.90	62.07%
2	陈文义	董事	557.59	3,159.68	10.30%	557.59	3,159.68	10.30%
3	蔡庆明	副董事长、总经理	162.41	920.3	3.00%	162.41	920.3	3.00%
4	汪洪志	董事、副总经理	61.34	347.56	1.13%	61.34	347.56	1.13%
5	周槩	董事、副总经理	86.62	490.82	1.60%	86.62	490.82	1.60%
6	周汝中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37.89	214.74	0.70%	37.89	214.74	0.70%

7	冯洋	监事会主席、核心技术人员	13.53	76.69	0.25%	13.53	76.69	0.25%
8	倪旭亮	监事	70.38	398.79	1.30%	70.38	398.79	1.30%
9	陈乐微	职工监事	-	-	-	-	-	-
10	徐兵	核心技术人员	24.36	138.04	0.45%	24.36	138.04	0.45%
11	陈怀迎	核心技术人员	13.53	76.69	0.25%	13.53	76.69	0.25%
12	陈文乐	陈文葆之兄、陈文义之弟、汪洪志之配偶的父亲	216.54	1227.06	4.00%	216.54	1227.06	4.00%
13	倪中听	陈文葆之姐姐的配偶、陈文义之姐姐的配偶	81.2	460.15	1.50%	81.2	460.15	1.50%
14	蔡如照	蔡庆明之父	32.48	184.06	0.60%	32.48	184.06	0.60%
15	陈文礼	陈文葆之兄、陈文义之弟	81.2	460.15	1.50%	81.2	460.15	1.50%
16	陈紫胭	陈文义之女	10.83	61.35	0.20%	10.83	61.35	0.20%
17	陈改明	陈文义之女	-	-	-	-	-	-
序号	姓名	公司职务/近亲属关系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持股数量(万股)		合计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万股)		合计持股比例
			直接	通过合兴集团间接		直接	通过合兴集团间接	
1	陈文葆	董事长	3,360.16	19,040.90	62.07%	-	19,040.90	62.07%
2	陈文义	董事	557.59	3,159.68	10.30%	-	3,067.65	10.00%
3	蔡庆明	副董事长、总经理	162.41	920.3	3.00%	-	920.3	3.00%
4	汪洪志	董事、副总经理	61.34	347.56	1.13%	-	347.67	1.13%
5	周槩	董事、副总经理	86.62	490.82	1.60%	-	490.82	1.60%
6	周汝中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37.89	214.74	0.70%	-	214.74	0.70%
7	冯洋	监事会主席、核心技术人员	13.53	76.69	0.25%	-	76.69	0.25%
8	倪旭亮	监事	70.38	398.79	1.30%	-	398.79	1.30%
9	陈乐微	职工监事	-	-	-	-	-	-
10	徐兵	核心技术人员	24.36	138.04	0.45%	-	138.04	0.45%
11	陈怀迎	核心技术人员	13.53	76.69	0.25%	-	76.69	0.25%
12	陈文乐	陈文葆之兄、陈文义之弟、汪洪志之配偶的父亲	216.54	1227.06	4.00%	-	1227.06	4.00%
13	倪中听	陈文葆之姐姐的配偶、陈文义之姐姐的配偶	81.2	460.15	1.50%	-	460.15	1.50%
14	蔡如照	蔡庆明之父	32.48	184.06	0.60%	-	184.06	0.60%
15	陈文礼	陈文葆之兄、陈文义之弟	81.2	460.15	1.50%	-	460.15	1.50%
16	陈紫胭	陈文义之女	10.83	61.35	0.20%	-	61.35	0.20%
17	陈改明	陈文义之女	-	-	-	-	92.03	0.30%

除上述持股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均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二）所持股份质押和冻结情况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任何质押或冻结情形。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除本公司及子公司、控股股东合兴集团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对外投资企业	在被投资企业担任职务	投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陈文葆	董事长	温州广合电器有限公司	无	150.00	60.00%
陈文义	董事	温州广合电器有限公司	监事	100.00	40.00%
倪旭亮	监事	乐清市虹德电商园管理有限公司	无	51.25	3.13%

上述人员的对外投资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除上述披露的对外投资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无其他对外投资。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领取薪酬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2019 年度从本公司及其关联方领取薪酬情况如下（税前）：

序号	姓名	本公司职务	薪酬（万元）	是否在发行人领取薪酬/津贴	2018 年度是否在关联企业领薪/津贴
1	陈文葆	董事长	-	否	在合兴集团领薪
2	陈文义	董事	-	否	在合兴集团领薪
3	蔡庆明	副董事长、总经理	54.02	是	否
4	汪洪志	董事、副总经理	50.06	是	否
5	周槩	董事、副总经理	50.06	是	否
6	周汝中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50.06	是	否
7	徐骏民	独立董事	10.00	是	否
8	王东光	独立董事	10.00	是	否
9	黄董良	独立董事	10.00	是	否
10	冯洋	监事会主席、核心技术人员	49.22	是	否

序号	姓名	本公司职务	薪酬 (万元)	是否在发行人领取薪酬/ 津贴	2018年度是否在关联企业领薪/ 津贴
11	倪旭亮	监事	10.83	是	否
12	陈乐微	职工监事	7.39	是	否
13	徐兵	核心技术人员	49.32	是	否
14	陈怀迎	核心技术人员	49.70	是	否

注 1：以上薪酬为固定薪酬、绩效奖金及各项补贴等。

注 2：独立董事于 2018 年 6 月 9 日聘任，根据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每位独立董事的津贴为税前 10 万元/年。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除依法为公司员工缴纳各项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享有其他待遇和退休金计划的情况。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现任发行人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关系	兼职职位
陈文葆	董事长	合兴集团	控股股东	董事长兼总经理
		合兴太仓	全资子公司	执行董事
		合兴美国	全资子公司	董事长
		合兴德国	全资子公司	董事长
		上海卓兴	控股股东的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陈文义	董事	合兴集团	控股股东	副董事长
		合兴电子	全资子公司	执行董事
		合兴美国	全资子公司	副董事长
		合兴德国	全资子公司	副董事长
		合兴科技	控股股东的子公司	执行董事
		芜湖电器	控股股东的子公司	执行董事
		上海卓兴	控股股东的子公司	监事
		合兴小额	控股股东持股 26%	董事长
		温州广合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监事

姓名	现任发行人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关系	兼职职位
蔡庆明	副董事长、 总经理	合兴集团	控股股东	董事
		合兴电子	全资子公司	总经理
		合兴太仓	全资子公司	总经理
		乐清广合	全资子公司	执行董事
		浙江广合	全资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汪洪志	董事、副 总经理	合兴集团	控股股东	董事
		合兴太仓	全资子公司	监事
周槩	董事、副 总经理	合兴集团	控股股东	董事
周汝中	董事、董事 会秘书、财 务总监	合兴集团	控股股东	董事
		合兴小额	控股股东持股 26%	董事
徐骏民	独立董事	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无	董事、董事会秘书、 副总裁
		上海吉宁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无	执行董事
		九元航空有限公司	无	董事
		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无	独立董事
		圆通速递（国际）控股有限 公司	无	独立董事
		上海吉祥航空香港有限公司	无	董事
		上海吉道航企业管理有限公 司	无	执行董事
王东光	独立董事	华东政法大学经济法学院	无	教授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无	独立董事
		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 限公司	无	独立董事
		江苏新美星包装机械股份有 限公司	无	独立董事
		上海市法学会商法学研究会	无	副秘书长
		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无	特约调解员
		上海众华律师事务所	无	兼职律师
		上海东富龙科技股份有限公 司	无	独立董事
黄董良	独立董事	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无	独立董事
		浙报数字文化集团股份有限 公司	无	独立董事
		中国会计学会	无	理事
		浙江省会计学会	无	常务理事

姓名	现任发行人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关系	兼职职位
冯洋	监事	浙江广合	全资子公司	监事
倪旭亮	监事	合兴集团	控股股东	监事
		乐清市虹桥镇西街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无	其他人员
陈乐微	监事	合兴电子	全资子公司	监事

除上述已披露情况外，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陈文葆与陈文义系弟兄关系，汪洪志系陈文葆之侄女陈智琴之配偶。除此之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公司签定的有关协议、所作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签订的协议情况

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订的《聘用合同》，与核心技术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中保密条款和竞业禁止条款对商业秘密、知识产权等方面的保密义务和同业竞争避免义务作了严格的规定。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合同、协议均正常履行，不存在违约情形。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均未曾与原任职单位签署竞业禁止协议，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及“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一、主要股东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要承诺”。

九、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即不存在如下情形：（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发行人独立董事均已取得了证券交易所核发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董事会秘书已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明》，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由于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对经营管理团队进行了调整和扩充。最近三年及一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基本保持稳定，没有发生对公司经营管理和本次发行并上市构成重大影响的变化。

（一）董事的任职变动情况

报告期初，陈文葆任公司执行董事。2018年3月26日，公司召开股东会选举陈文葆、陈文义、蔡庆明、汪洪志、周槩、周汝中为董事，其中陈文葆为董事长。

2018年6月9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陈文葆、陈文义、蔡庆明、汪洪志、周槩及周汝中为董事，徐骏民、黄董良、王东光为独立董事。其中，陈文葆为董事长，蔡庆明为副董事长。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内董事的上述变化，主要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后，为规范公司经营管理而进行的调整。新增非独立董事蔡庆明、汪洪志、周

槩、周汝中在报告期初已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熟悉发行人经营管理。新增独立董事徐骏民、黄董良、王东光，系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有利于提高经营管理决策的科学性与合理性。公司董事的上述变化不属于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且董事变动符合《公司章程》及《公司法》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二）监事的任职变动情况

报告期初，陈文义任公司监事。2018年3月26日，公司召开股东会选举倪旭亮、冯洋为监事，其中冯洋为监事会主席。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陈乐微为职工代表监事。

2018年6月9日，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冯洋、倪旭亮为非职工监事。同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一致选举陈乐微为本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其中，冯洋为本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内监事的上述变化，主要是由于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后，为规范公司经营管理等而进行的调整。

（三）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变动情况

报告期初，陈文葆任公司总经理，蔡庆明、汪洪志、周槩、周汝中担任公司副总经理。2018年3月26日，公司召开临时董事会选举蔡庆明为总经理，陈文葆不再担任公司总经理。

2018年6月9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聘任蔡庆明为总经理，汪洪志、周槩为副总经理，周汝中为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内高级管理人员的上述变化，主要是公司根据经营管理需要对高级管理人员职务而进行的适当调整。陈文葆虽然不再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但是继续担任公司董事，参与公司决策管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上述变化不属于最近三年及一期内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且该变动符合《公司章程》及《公司法》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第九节 公司治理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公司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组成的治理结构，上述三会与管理层共同构建了分工明确、相互配合、相互制衡的运行机制。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均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行使职权和履行义务，未出现重大违法违规现象。公司董事会下设了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并制订了相应的工作细则，明确了各个专门委员会的权责、决策程序和议事规则。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本公司逐步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重大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和《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经营决策均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和规则进行，切实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

（一）股东大会制度

公司已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健全了股东大会制度。2018年6月9日召开的公司创立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的职责和运作程序进行了具体规定。自本公司设立以来，股东大会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规范运作。

1、股东大会的职权

根据《公司章程》第四十条，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2）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3)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4)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5)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6)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7)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8)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9)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10) 修改本章程；
- (11)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12) 审议批准第三十七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13)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
- (14)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15)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16)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根据《公司章程》第三十七条，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1)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2)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3)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4)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5)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2、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1) 股东大会召开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①董事人数不足本法规定人数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②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③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④董事会认为必要时；⑤监事会提议召开时；⑥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2) 股东大会的提案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3) 股东大会的通知

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4) 股东大会的决议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股东大会作

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①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②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③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④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⑤公司年度报告；
- ⑥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①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②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③本章程的修改；
- ④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 ⑤股权激励计划；
- ⑥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3、股东大会运行情况

公司股东大会一直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作。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本公司共召开 11 次股东大会。

历次股东大会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届次	召开时间
1	创立大会暨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8 年 6 月 9 日
2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8 年 7 月 17 日
3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8 年 10 月 20 日
4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 年 1 月 22 日
5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9 年 4 月 28 日
6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 年 5 月 15 日
7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 年 5 月 31 日
8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 年 9 月 2 日
9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 年 1 月 20 日
10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0 年 3 月 21 日
11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 年 10 月 10 日

公司历次股东大会的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对选聘董事及监事、制定公司章程、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关联交易、利润分配政策等重大事宜作出了有效决议。

（二）董事会制度

本公司设董事会作为公司经营决策的常设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公司已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并经 2018 年 6 月 9 日召开的公司创立大会审议通过。自本公司设立以来，董事会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规范运作。

1、董事会构成

公司董事会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 3 名独立董事。董事会设董事长、副董事长各 1 名。

2、董事会的职权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2)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3)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4)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5)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6)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7)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8)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9)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10)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11)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12)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13)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14)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15)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3、董事会的议事规则

(1) 董事会的召开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2) 董事会的通知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须以书面形式提前五天通知，但在特殊或紧急情况下召开的临时董事会会议及以通讯方式表决的临时董事会会议除外。

(3) 董事会的决议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董事会运行情况

公司设立以来，董事会一直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作，并严格履行相关法律程序。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召开 14 次董事会决议，历次董事会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编号	召开时间
1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决议	2018 年 6 月 9 日
2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决议	2018 年 6 月 25 日
3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8 年 7 月 1 日
4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8 年 9 月 1 日
5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8 年 10 月 4 日
6	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9 年 1 月 6 日
7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19 年 3 月 26 日
8	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19 年 4 月 3 日
9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19 年 4 月 29 日
10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19 年 5 月 16 日
11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19 年 8 月 15 日
12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19 年 12 月 24 日
13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0 年 2 月 29 日
14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20 年 9 月 25 日

公司历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对选聘高级管理

人员、设置专门委员会、制订公司主要管理制度、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关联交易、公司对外投资项目等事项作出了有效决议。

5、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其中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专业会计人士。

（1）战略委员会

2018年6月9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通过《关于设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陈文葆、徐骏民和汪洪志为战略委员会委员，其中陈文葆担任主任委员。

公司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

①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②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③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④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⑤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

⑥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2）审计委员会

2018年6月9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通过《关于设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黄董良、徐骏民和汪洪志为审计委员会委员，其中黄董良担任主任委员。

公司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

- ①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 ②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 ③审阅上市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 ④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 ⑤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 ⑥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及相关法律法规中涉及的其他事项。

（3）提名委员会

2018年6月9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通过《关于设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王东光、徐骏民和蔡庆明为提名委员会委员，其中徐骏民担任主任委员。

公司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

- ①根据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②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③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
- ④对董事候选人和高级管理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 ⑤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18年6月9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通过《关于设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王东光、黄董良和蔡庆明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其中王东光担任主任委员。

公司薪酬和考核委员会主要职责为：

①根据公司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职责、范围、重要性以及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薪酬计划或方案,薪酬计划或方案主要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奖励和惩罚的主要制度和方案等；

②审查公司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

③拟订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和实施考核办法；

④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以及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⑤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三）监事会制度

本公司设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公司已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并经 2018 年 6 月 9 日召开的公司创立大会审议通过。自本公司设立以来，监事会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规范运行。

1、监事会构成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 1 人，可以设副主席。监事会主席和副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监事会副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 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 3 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2、监事会的职权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 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2) 检查公司财务；
- (3)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4)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5)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 (6)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 (7)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8)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3、监事会的议事规则

(1) 监事会的召开

监事会应定期召开会议，并根据需要即使召开临时会议。监事会会议因故不能如期召开，应公告说明原因。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监事会应当在十日内召开临时会议：

- ①任何监事提议召开时；
- 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通过了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决议时；
- ③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行为可能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害或者在市场中造成恶劣影响时；

④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股东提起诉讼时；

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政府有关部门处罚或者被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时；

⑥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召开时；

⑦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2) 监事会的通知

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主席应当分别提前十日和两日将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方式，提交全体监事和董事会秘书。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3) 监事会的决议

监事会会议应当由二分之一以上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每一监事享有一票表决权。监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监事的过半数通过。

4、监事会的运行情况

公司设立起来，监事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作。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召开 8 次监事会决议，历次监事会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编号	召开时间	监事出席情况
1	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8年6月9日	应到3人，实到3人
2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8年7月1日	应到3人，实到3人
3	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9年1月6日	应到3人，实到3人
4	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9年4月3日	应到3人，实到3人
5	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9年8月15日	应到3人，实到3人
6	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9年12月24日	应到3人，实到3人

7	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0年2月29日	应到3人, 实到3人
8	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0年9月25日	应到3人, 实到3人

公司监事会对选举监事会主席、审议财务报告、分红计划议案等事项作出了决议。历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议事程序、表决、会议记录和决议签署规范,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要求。

(四) 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和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本公司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并于2018年6月9日经公司创立大会审议通过。

1、独立董事的聘任

为完善公司董事会结构,保护中小股东利益,加强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公司董事会成员中设有3名独立董事。公司独立董事分别担任了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和战略委员会的主任委员、委员。

公司独立董事能满足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性要求。独立董事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提名,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独立董事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

2、独立董事的职责

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职权:

(1) 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300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2) 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3) 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4) 提议召开董事会;

- (5) 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 (6) 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权外，还应当对以下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 (1) 提名、任免董事；
- (2) 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 (3)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和股权激励计划；
- (4)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 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
- (5) 制定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方案及现金分红方案；
- (6)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 (7) 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
- (8)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应当就上述事项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

3、独立董事制度实际发挥作用的情况

自公司聘任独立董事以来，独立董事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勤勉尽职地履行职权，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事项发表了意见，对公司的风险管理、内部控制以及公司的发展提出了相关意见与建议，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规范公司运作发挥积极作用。

(五) 董事会秘书制度

1、董事会秘书的设置

本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并经 2018 年 6 月 9 日召开的公司创立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设董事会秘书 1 名。董事会秘书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本公司董事会

秘书遵守《公司章程》及《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规定，谨慎、认真、勤勉的履行了权利和义务。

根据《公司章程》和《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主要负责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股权管理、收购兼并、资产重组、风险投资、重大资产抵押及其他担保事项的常务工作；按照法定程序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协调和组织公司信息披露事项；负责信息的保密工作；促使董事会依法行使职权；为公司重大决策提供咨询和建议。

2、董事会秘书的职责

根据《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管理事务，包括：

- (1) 负责公司信息对外发布；
- (2) 制定并完善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 (3) 督促公司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协助相关各方及有关人员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4) 负责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的保密工作；
- (5) 负责公司内幕知情人登记报备工作；
- (6) 关注媒体报道，主动向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求证，督促董事会及时披露或澄清。

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协助公司董事会加强公司治理机制建设，包括：

- (1) 组织筹备并列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
- (2) 建立健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
- (3) 积极推动公司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事项；
- (4) 积极推动公司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
- (5) 积极推动公司承担社会责任。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完善公司投资者的沟通、接

待和服务工作机制。

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权管理事务，包括：

- (1) 保管公司股东持股资料；
- (2) 办理公司限售股相关事项；
- (3) 督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遵守公司股份买卖相关规定；
- (4) 其他公司股权管理事项。

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协助公司董事会制定公司资本市场发展战略，协助筹划或者实施公司资本市场再融资或者并购重组事务。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规范运作培训事务，组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接受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培训。

公司董事会秘书应提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忠实、勤勉义务。如知悉前述人员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做出或可能做出相关决策时，应当予以警示，并立即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3、董事会秘书运行情况

自公司聘任董事会秘书以来，董事会秘书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勤勉尽职地履行职权，依法筹备了历次董事会会议及股东大会会议，在完善公司治理上发挥了重要作用，促进了公司的规范运作。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违法违规情况

公司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制度。报告期内，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经营。

2018年9月18日，因苏州合一主要负责人未接受职业卫生培训，违反了《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太仓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对苏州合一下发《行政处罚告知书》（（太）安监罚告[2018]173号），对其给予警告并处以10,000元的罚款。苏州合一已如期足额缴纳罚款并及时采取整改措施，根据太仓市安全监

督管理局所做的访谈或由其出具的证明上述违法行为属于情节轻微的违法行为，不属于严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且对苏州合一报告期内未发生生产安全死亡事故，亦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进行确认。

除以上情况外，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经营，根据公司所在地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未受到国家行政及行业主管部门的重大处罚。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发行人资金及发行人对控股股东的担保情况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占用的情况，也不存在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内控制度的自我评估意见及注册会计师的意见

（一）公司管理层对本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自我评估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规定的标准，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内部控制。

（二）注册会计师的意见

天健接受发行人委托，对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审核，出具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健审[2020]9159 号），鉴证意见为：合兴股份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一、财务会计报表

(一) 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6,952,338.97	85,565,608.89	72,619,840.67	99,663,693.51
交易性金融资产		3,513,1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9,265,634.04	81,885,285.95
应收账款	218,184,553.54	276,772,480.28	260,733,412.55	279,923,183.73
应收款项融资	57,476,154.38	55,106,257.59		
预付款项	7,956,538.18	8,351,459.76	3,856,805.29	4,192,397.48
其他应收款	3,346,518.67	6,277,057.77	10,769,311.26	6,087,072.72
存货	262,775,211.67	259,925,072.17	321,989,039.11	285,576,130.49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814,721.69	2,280,273.73	10,308,140.10	32,423,640.14
流动资产合计	659,506,037.10	697,791,310.19	719,542,183.02	789,751,404.02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87,908,751.62	379,570,379.51	352,288,664.26	329,922,739.73
在建工程	100,124,669.78	108,822,863.44	125,932,711.89	44,290,799.58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54,055,076.86	54,345,610.16	53,647,777.85	53,743,179.94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8,605,029.89	25,787,191.54	26,747,391.57	24,588,211.96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174,510.07	15,728,651.65	16,551,374.32	9,681,994.01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585,868,038.22	584,254,696.30	575,167,919.89	462,226,925.22
资产总计	1,245,374,075.32	1,282,046,006.49	1,294,710,102.91	1,251,978,329.2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81,019,559.73	80,566,427.47	235,110,000.00	208,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1,922,748.23		9,064,244.00	4,270,994.50
应付账款	71,510,925.92	126,579,085.99	116,129,540.90	139,867,662.87
预收款项		30,716,652.49	49,210,174.08	46,625,313.82
合同负债	24,588,767.25			
应付职工薪酬	25,354,485.06	44,676,137.96	41,230,133.35	38,926,578.46
应交税费	11,530,333.03	17,979,357.01	7,352,534.03	20,485,531.07
其他应付款	2,437,319.38	1,768,138.70	2,959,037.24	155,574,230.31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28,364,138.60	302,285,799.62	461,055,663.60	613,750,311.03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0,098,845.55	10,200,706.43	9,003,824.65	6,421,208.87
预计负债	663,440.00	708,179.08	2,377,890.64	4,311,495.10
递延收益	26,974,819.47	30,247,141.11	14,249,391.09	6,638,207.77
递延所得税负债	16,565,298.09	13,501,223.25	14,182,903.41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54,302,403.11	54,657,249.87	39,814,009.79	17,370,911.74
负债合计	282,666,541.71	356,943,049.49	500,869,673.39	631,121,222.77
股东权益：				
股本	360,900,000.00	360,900,000.00	360,900,000.00	306,765,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16,028,704.80	216,028,704.80	216,028,704.80	101,482,051.3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958,712.35	663,023.09	980,127.05	458,141.13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9,033,463.60	9,033,463.60	4,185,802.47	38,597,142.88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75,786,652.86	338,477,765.51	211,745,795.20	164,567,522.0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权益合计	962,707,533.61	925,102,957.00	793,840,429.52	611,869,857.48
少数股东权益				8,987,248.99
所有者权益合计	962,707,533.61	925,102,957.00	793,840,429.52	620,857,106.4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总计	1,245,374,075.32	1,282,046,006.49	1,294,710,102.91	1,251,978,329.24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一、营业收入	463,317,073.55	1,177,490,739.00	1,198,848,408.87	1,084,694,771.59
减：营业成本	313,638,393.16	823,016,921.70	832,498,369.43	682,793,040.76
税金及附加	3,217,274.76	8,181,979.98	7,219,946.90	8,058,589.41
销售费用	17,793,992.44	45,225,107.16	47,606,637.69	40,371,814.38
管理费用	44,454,254.50	103,389,840.79	111,267,931.52	105,110,358.93
研发费用	21,471,518.93	54,355,367.73	58,432,707.69	42,627,050.89
财务费用	1,411,505.83	7,325,183.98	13,562,516.83	6,826,539.70
其中：利息	2,113,035.95	8,623,292.35	13,139,078.36	4,093,619.29
费用				
利息	95,549.26	114,247.67	852,043.55	209,020.37
收入				
加：其他收益	9,536,688.59	19,754,631.94	6,511,996.57	2,274,436.42
投资收益	310,585.76	8,096.82	210,036.57	440,274.95
（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				
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				
投资收益				
以摊				
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				
产终止确认收益（损				
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				
收益（损失以“-”号填				
列）				
公允价值变				
动收益（损失以“-”号				
填列）				
信用减值损	2,942,173.86	-1,249,992.42		
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	-4,558,513.27	-7,231,877.97	-5,281,677.26	-16,329,150.84
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	24,320.39	209,427.12	-483,602.29	-24,372.54
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	69,585,389.26	147,486,623.15	129,217,052.40	185,268,565.51
以“-”号填列）				
加：营业外收入	1,050,620.78	3,563,496.35	448,434.81	28,724.31
减：营业外支出	143,783.18	1,152,825.88	845,341.68	5,049,079.98
三、利润总额（亏损	70,492,226.86	149,897,293.62	128,820,145.53	180,248,209.84
总额以“-”号填列）				
减：所得税费用	8,281,239.51	18,317,662.18	16,403,203.39	27,395,222.83
四、净利润（净亏损	62,210,987.35	131,579,631.44	112,416,942.14	152,852,987.01
以“-”号填列）				
（一）按经营持续				
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	62,210,987.35	131,579,631.44	112,416,942.14	152,852,987.01
润（净亏损以“-”号填				
列）				
2.终止经营净利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2,210,987.35	131,579,631.44	115,200,113.77	156,337,043.38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2,783,171.63	-3,484,056.37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95,689.26	-317,103.96	521,985.92	-185,103.9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95,689.26	-317,103.96	521,985.92	-185,103.98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95,689.26	-317,103.96	521,985.92	-185,103.98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95,689.26	-317,103.96	521,985.92	-185,103.98
9.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六、综合收益总额	62,506,676.61	131,262,527.48	112,938,928.06	152,667,883.0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62,506,676.61	131,262,527.48	115,722,099.69	156,151,939.4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783,171.63	-3,484,056.37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7	0.36	0.32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7	0.36	0.32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65,698,166.36	1,214,174,343.89	1,393,742,208.97	973,456,892.86
收到的税费返还	7,746,181.34	10,194,248.31	1,728,517.89	947,644.7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013,369.42	45,938,836.14	13,521,333.70	4,942,164.0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79,457,717.12	1,270,307,428.34	1,408,992,060.56	979,346,701.6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91,097,139.79	603,058,844.74	784,545,704.09	577,786,130.0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5,288,455.76	250,450,131.86	280,032,465.68	211,862,621.81
支付的各项税费	30,967,437.50	53,140,294.85	44,922,194.61	49,810,524.6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419,794.10	51,784,608.36	71,079,265.65	53,899,246.7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70,772,827.15	958,433,879.81	1,180,579,630.03	893,358,523.2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8,684,889.97	311,873,548.53	228,412,430.53	85,988,178.3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84,047,000.41	33,000,000.00	112,659,961.00	410,1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10,585.76	372,313.13	210,036.57	440,274.9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66,205.20	2,293,562.30	399,107.19	9,938,632.9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353,990.37	78,625,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4,623,791.37	35,665,875.43	116,623,095.13	499,103,907.8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5,962,382.51	132,132,135.63	203,815,830.20	138,979,141.08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投资支付的现金	280,533,900.41	36,513,100.00	93,400,000.00	396,359,961.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9,028,033.27	7,262,57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6,496,282.92	168,645,235.63	326,243,863.47	602,601,672.0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872,491.55	-132,979,360.20	-209,620,768.34	-103,497,764.2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90,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70,000,000.00	120,518,450.00	422,110,000.00	218,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0,000,000.00	120,518,450.00	512,110,000.00	221,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70,000,000.00	275,110,000.00	395,000,000.00	2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6,716,953.69	8,500,807.65	163,084,822.60	138,819,948.4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42,548.00		3,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6,716,953.69	286,153,355.65	558,084,822.60	161,819,948.4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716,953.69	-165,634,905.65	-45,974,822.60	59,180,051.5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291,285.35	1,085,501.13	-235,842.48	-2,916,430.4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1,386,730.08	14,344,783.81	-27,419,002.89	38,754,035.3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5,565,608.89	71,220,825.08	98,639,827.97	59,885,792.6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6,952,338.97	85,565,608.89	71,220,825.08	98,639,827.97

（二）母公司财务报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8,145,561.67	32,737,563.20	44,662,592.13	83,111,669.04
交易性金融资产		3,513,1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7,249,800.43	65,013,779.80
应收账款	114,210,095.60	164,428,093.05	188,897,746.34	242,286,397.78
应收款项融资	22,681,803.40	7,668,197.91		
预付款项	5,970,359.33	5,285,325.15	2,089,421.81	2,104,249.62
其他应收款	219,471,737.27	184,230,733.82	126,476,738.76	69,716,047.06
存货	100,179,614.47	94,246,201.73	164,437,402.15	164,177,323.88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79,946.45	63,469.81	980,472.47	10,317,179.30
流动资产合计	511,039,118.19	492,172,684.67	544,794,174.09	636,726,646.48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43,490,450.09	243,490,450.09	236,151,832.45	223,934,625.5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88,682,828.68	184,131,405.82	177,151,957.19	182,130,180.51
在建工程	35,778,416.09	42,471,142.78	98,343,422.03	35,106,096.23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43,750,542.12	44,245,034.86	43,795,242.80	43,852,826.44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6,439,717.72	16,108,762.01	12,197,134.69	14,274,548.82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递延所得税资产	8,740,216.07	7,489,171.02	6,438,554.57	5,338,903.64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536,882,170.77	537,935,966.58	574,078,143.73	504,637,181.21
资产总计	1,047,921,288.96	1,030,108,651.25	1,118,872,317.82	1,141,363,827.6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1,003,726.40	80,566,427.47	220,110,000.00	198,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2,327,452.23		3,778,608.00	4,270,994.50
应付账款	31,903,668.92	76,862,222.55	68,709,834.36	106,659,317.65
预收款项		19,807,564.36	47,440,062.18	51,521,086.31
合同负债	15,628,596.47			
应付职工薪酬	10,756,649.35	20,568,160.00	28,974,320.33	27,447,970.10
应交税费	3,537,968.16	6,807,892.74	1,068,498.85	11,002,678.05
其他应付款	829,077.75	25,960,116.97	7,733,757.09	152,525,713.97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35,987,139.28	230,572,384.09	377,815,080.81	551,427,760.5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6,718,508.71	6,811,628.13	7,818,910.90	5,556,374.59
预计负债	663,440.00	708,179.08	2,377,890.64	4,311,495.10
递延收益	21,766,388.92	24,456,388.90	12,304,880.54	6,233,372.22
递延所得税负债	8,737,869.52	5,074,569.70	4,546,664.88	
其他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非流动负债合计	37,886,207.15	37,050,765.81	27,048,346.96	16,101,241.91
负债合计	173,873,346.43	267,623,149.90	404,863,427.77	567,529,002.49
股东权益：				
股本	360,900,000.00	360,900,000.00	360,900,000.00	306,765,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11,250,865.36	311,250,865.36	311,250,865.36	172,952,684.3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9,033,463.60	9,033,463.60	4,185,802.47	38,597,142.88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92,863,613.57	81,301,172.39	37,672,222.22	55,519,998.0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874,047,942.53	762,485,501.35	714,008,890.05	573,834,825.2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047,921,288.96	1,030,108,651.25	1,118,872,317.82	1,141,363,827.69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一、营业收入	248,023,856.24	679,982,290.47	841,967,710.54	832,762,345.69
减：营业成本	179,157,339.73	503,164,647.34	633,609,585.08	571,867,786.69
税金及附加	1,894,918.04	3,940,816.77	5,040,536.84	5,132,333.55
销售费用	8,049,859.31	22,636,460.34	28,720,712.99	23,182,233.43
管理费用	28,600,770.94	72,022,084.43	77,334,943.93	76,109,762.03
研发费用	11,623,391.26	29,147,763.55	35,025,234.96	29,711,307.48
财务费用	1,410,061.25	3,849,633.91	7,048,121.11	4,163,826.96
其中：利息费用	1,792,067.66	8,048,050.94	11,590,305.38	3,747,146.17
利息收入	31,039.06	3,444,035.27	5,441,653.07	983,890.88
加：其他收益	7,301,945.50	15,426,304.89	5,519,591.37	1,896,498.9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0,051,117.84	-162,873.09	123,012.20	159,582.51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059,852.40	-2,432,050.79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778,738.85	-5,948,253.65	-5,318,231.88	-19,402,928.6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7,935.11	12,443.69	62,201.99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37,801,987.80	52,151,946.60	55,525,391.01	105,310,450.34
加：营业外收入	1,124,850.32	2,476,713.21	105,325.51	22,639.31
减：营业外支出	17,836.62	263,695.89	562,854.65	4,976,132.6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38,909,001.50	54,364,963.92	55,067,861.87	100,356,956.97
减：所得税费用	2,444,460.32	5,888,352.62	4,893,797.02	15,426,709.8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6,464,541.18	48,476,611.30	50,174,064.85	84,930,247.10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6,464,541.18	48,476,611.30	50,174,064.85	84,930,247.10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136,464,541.18	48,476,611.30	50,174,064.85	84,930,247.1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07,254,156.57	737,331,276.36	1,035,661,359.28	695,729,455.78
收到的税费返还	2,429,459.71	8,915,305.00	1,702,302.6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316,125.40	28,214,327.27	15,385,528.10	3,639,640.5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5,999,741.68	774,460,908.63	1,052,749,190.07	699,369,091.3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98,349,999.12	411,701,142.18	606,697,886.12	511,055,037.3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6,659,482.24	136,759,589.21	182,063,893.43	115,747,046.15
支付的各项税费	9,574,455.99	13,286,585.17	22,466,304.75	39,018,369.05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463,725.53	37,659,262.43	60,619,411.57	28,771,523.8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6,047,662.88	599,406,578.99	871,847,495.87	694,591,976.4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952,078.80	175,054,329.64	180,901,694.20	4,777,119.8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93,513,100.00	45,500,000.00	92,159,961.00	228,5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20,187,382.52	286,398.08	123,012.20	159,582.5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33,751.71	12,387,603.30	57,498,280.65	87,127,472.1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58,760.39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00,000.00	134,425,031.29	107,989,543.14	98,325,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8,034,234.23	192,657,793.06	257,770,796.99	414,112,054.6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3,980,813.27	68,872,839.31	178,963,702.63	93,582,514.73
投资支付的现金	90,000,000.00	56,513,100.00	81,900,000.00	238,759,961.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2,259,900.00	9,551,93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7,000,000.00	124,000,000.00	154,000,000.00	150,9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0,980,813.27	249,385,939.31	427,123,602.63	492,794,405.7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053,420.96	-56,728,146.25	-169,352,805.64	-78,682,351.0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90,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20,000,000.00	120,518,450.00	407,110,000.00	198,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000,000.00	25,000,000.00		12,753,905.7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5,000,000.00	145,518,450.00	497,110,000.00	210,753,905.7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40,000,000.00	260,110,000.00	385,000,000.00	1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6,272,132.75	7,962,104.08	161,585,318.44	37,647,673.6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	40,000,000.00	8,581,714.67		22,997,200.00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6,272,132.75	276,653,818.75	546,585,318.44	70,644,873.6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272,132.75	-131,135,368.75	-49,475,318.44	140,109,032.1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25,368.54	884,156.43	-522,647.03	-1,291,473.0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407,998.47	-11,925,028.93	-38,449,076.91	64,912,327.9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2,737,563.20	44,662,592.13	83,111,669.04	18,199,341.1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8,145,561.67	32,737,563.20	44,662,592.13	83,111,669.04

二、注册会计师审计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公司全体股东委托，对公司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于 2020 年 9 月 25 日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0]9158 号），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合兴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 1-6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二）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包括母公司以及合兴电子、合兴太仓、苏州合一、乐清广合、浙江广合、合兴美国、合兴德国等 7 家子公司。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情况

被合并方名称	企业合并中取得	合并日	合并日的确定依据
合兴电子	100%	2017.10.31	股权交割
合兴美国	100%	2017.12.29	汇出款项

（1）2017 年 10 月 31 日，公司与合兴集团签署了《股权和资产划转协议》，

约定合兴集团将其持有的合兴电子 100%股权、模具中心业务资产和研发中心业务资产、土地及建筑物及其他划转资产转予合兴有限。股权交割日期为 2017 年 10 月 31 日。

(2) 2017 年 10 月 30 日，公司与合兴集团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合兴集团将其持有的合兴美国 100%股权转让予合兴有限。

2、同一控制下的业务合并情况

被合并方名称	企业合并中取得	合并日	合并日的确定依据
模具中心	业务合并	2017.10.31	资产交割
研发中心	业务合并	2017.10.31	资产交割
电镀业务	业务合并	2018.6.30	资产交割

(1) 2017 年 10 月 31 日，公司与合兴集团签署了《股权和资产划转协议》，约定合兴集团将其持有的模具中心业务资产和研发中心业务资产、土地及建筑物及其他划转资产转予合兴有限。股权交割日期为 2017 年 10 月 31 日。

(2) 2018 年 5 月 3 日，乐清广合和虹勋表面签署《业务转让协议》，将虹勋表面相关电镀业务资产转让予乐清广合，资产交割日期为 2018 年 6 月 30 日。

3、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1) 合并范围的增加

公司名称	股权取得方式	股权取得时点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合兴德国	新设	2017.5.18	30 万欧元	100.00%
乐清广合	新设	2018.4.2	500 万人民币	100.00%
浙江广合	新设	2019.5.20	2,000 万人民币	100.00%

(2) 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的情况

子公司名称	变动时间	变动前持股比例	变动后持股比例
合兴太仓	2017.12.27	90.00%	100.00%
苏州合一	2018.7.18	51.00%	100.00%

注：苏州合一已于 2019 年 7 月 9 日注销。

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二）记账本位币

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三）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四）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母公司将其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五）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1、合营安排及共同经营的分类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2、合营安排及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

当公司为共同经营的合营方时，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

- （1）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持有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持有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确认出售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按公司持有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资产所产生的收入；
- （5）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公司持有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六）收入

1、收入确认原则

（1）2020年1-6月

1) 收入确认原则

于合同开始日，公司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商品或服务；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或服务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

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2) 收入计量原则

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

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于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

(2) 2017 年度至 2019 年度

1) 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①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②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④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⑤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

务的收入，并按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2、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采用直销模式向客户出售产品。业务以国内业务为主，出口业务占比较低。业务结算方式包括先货后款（含寄售）、预收款发货等。

(1) 境内销售收入确认方法

1) 非寄售模式

采用非寄售仓模式的具体流转过程：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运送至客户指定的地点或客户上门自提货物，并承担货物运输至指定地点的运输费用，公司在客户验收货物或验收货物并经客户对公司供货清单确认无误后确认收入、开具发票、记录应收账款，并根据约定的信用期收取货款。

原收入准则对流转过程中各时点是否符合收入确认条件，进行具体分析：

收入确认条件	存货发出	运输公司送达	客户验收收货或客户确认供货清单	开具发票
企业已经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否	否	是	是
企业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否	否	是	是
收入的金额可靠计量	是	是	是	是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否	否	是	是
相关的已发生的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是	是	是	是

新收入准则下，根据公司与客户的行业特点，公司以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作为商品控制权转移时点的重要判断条件。对流转过程中各时点是否符合收入确认条件，进行具体分析：

收入确认要素	存货发出	运输公司送达	客户验收收货或客户确认供货清单	开具发票
识别与客户订立的合同	是	是	是	是
识别合同中的单项履约义务	是	是	是	是
确定交易价格	是	是	是	是
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	是	是	是	是
履行各单项履约义务时确认收入	否	否	是	是

综上，内销非寄售模式下，新旧收入准则对具体收入确认方法无影响，均需要在客户验收货物或验收货物并经客户对公司供货清单确认无误后，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客户已获得商品控制权，满足收入确认的条件，收入确认的依据充分、恰当，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

2) 寄售模式

采用寄售仓模式进行销售的，公司根据销售合同约定将产品运送至寄售客户指定的仓库，并依据相关合同条款承担相应的运输费用，客户从寄售仓库中领用产品，公司与客户根据合同约定定期对账，确认对账期间客户从寄售仓库中实际领用的产品数量及金额后，根据双方确认的对账单进行收入确认、开具发票、记录应收账款，并根据约定的信用期收取货款。

原收入准则对流转过程中各时点是否符合收入确认条件进行具体分析如下：

收入确认条件	存货发出	外部仓库收货	客户实际领用或确认领用清单	开具发票
企业已经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否	否	是	是
企业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否	否	是	是
收入的金额可靠计量	是	是	是	是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否	否	是	是
相关的已发生的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是	是	是	是

新收入准则下，根据公司与客户的行业特点，公司以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作为商品控制权转移时点的重要判断条

件。对流转过程中各时点是否符合收入确认条件，进行具体分析：

收入确认要素	存货发出	运输公司送达	客户验收收货或客户确认供货清单	开具发票
识别与客户订立的合同	是	是	是	是
识别合同中的单项履约义务	是	是	是	是
确定交易价格	是	是	是	是
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	是	是	是	是
履行各单项履约义务时确认收入	否	否	是	是

综上，我们认为内销寄售模式下，新旧收入准则对具体收入确认方法无影响，均需要在客户实际领用或者商品送达客户且双方确认领用清单后，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客户获得商品控制权，满足收入确认的条件，收入确认的依据充分、恰当，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

3) 预收款发货

公司销售商品采用预收款方式的，参照《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的相关规定，在发出商品时确认收入。对于预收款发货模式，由于相应货款已提前收取，公司在商品发出时已将主要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满足收入确认的五个条件，收入确认的依据充分、恰当，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

(2) 外销收入确认方法

1) 非寄售模式

公司根据合同运输条款，承担运输至外销指定地点的运费，在外销产品完成出口报关手续并越过船舷后确认收入、记录应收账款，并根据约定的信用期收取货款。

原收入准则对流转过程中各时点是否符合收入确认条件进行具体分析如下：

收入确认条件	存货发出	报关、越过船舷	送达客户
企业已经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否	是	是
企业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否	是	是
收入的金额可靠计量	是	是	是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否	是	是

相关的已发生的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是	是	是
----------------------	---	---	---

新收入准则下，根据外销贸易特点，公司通常按照国际贸易术语规则作为控制权转移的判断时点的重要判断条件。对流转过程中各时点是否符合收入确认条件，进行具体分析：

收入确认要素	存货发出	运输公司送达	客户验收收货或客户确认供货清单	开具发票
识别与客户订立的合同	是	是	是	是
识别合同中的单项履约义务	是	是	是	是
确定交易价格	是	是	是	是
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	是	是	是	是
履行各单项履约义务时确认收入	否	否	是	是

综上，外销非寄售模式下，新旧收入准则对具体收入确认方法无影响，均需要在完成清关手续并装船后，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客户已获得商品控制权，满足收入确认的条件，收入确认的依据充分、恰当，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

2) 寄售模式

外销寄售模式下收入确认方式与内销寄售模式相同。

3、关于实施《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影响

2017 年 7 月，财政部发布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根据相关要求，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前后收入确认原则无差异，实施新收入准则对公司在业务模式、合同条款、收入确认等方面未产生实质影响；实施新收入准则对首次执行日前各年（末）营业收入、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资产总额、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无影响。

（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八）金融工具

1、2019年度和2020年1-6月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三类：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2)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3)不属于上述1)或2)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1)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4)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2）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和初始计量方法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但是，公司初始确认的应收账款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公司不考虑未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2)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方法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

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④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3)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方法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非该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此类金融负债产生的其他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除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负债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②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相关规定进行计量。

③不属于上述①或②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①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A.** 按照金融工具的减值规定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B.** 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相关规定所确

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④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负债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时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①当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A.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

B. 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关于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②当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 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2) 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所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转移了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

期损益：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1)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2)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3)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5）金融工具减值

1) 金融工具减值计量和会计处理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贷款承诺、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或不属于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

对于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或者公司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租赁应收款、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公司在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考虑如下因素：

①合同付款是否发生逾期超过（含）30 日。如果逾期超过 30 日，公司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除非公司无需付出过多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证明虽然超过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 30 天，但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以来并未显著增加。

②公司对金融工具信用管理方法是否发生变化。

③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④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⑤ 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⑥ 是否存在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的能力发生显著变化的业务、财务或经济状况的不利变化。

⑦ 信用风险变化所导致的内部价格指标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⑧ 若现有金融工具在报告日作为新金融工具源生或发行，该金融工具的利率或其他条款是否将发生显著变化。

⑨ 同一金融工具或具有相同预计存续期的类似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的外部市场指标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指标包括：信用利差、针对借款人的信用违约互换价格、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小于其摊余成本的时间长短和程度、与借款人相关的其他市场信息（如借款人的债务工具或权益工具的价格变动）。

⑩ 金融工具外部信用评级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⑪ 对债务人实际或预期的内部信用评级是否下调。

⑫ 同一债务人发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⑬ 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⑭ 预期将降低借款人按合同约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⑮ 借款合同的预期变更，包括预计违反合同的行为是否可能导致的合同义务的免除或修订、给予免息期、利率跳升、要求追加抵押品或担保或者对金融工具的合同框架做出其他变更。

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当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时，公司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划分为不同组合。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

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按组合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金融工具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其他应收款	按款项性质划分	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3) 按组合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

① 具体组合及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票据——银行承兑汇票	按承兑单位评级划分	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票据——商业承兑汇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票据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	除单项计提坏账的所有应收账款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逾期天数/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② 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龄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
1 年以内 (含, 下同)	5.00
1-2 年	10.00
2-3 年	30.00
3-5 年	60.00
5 年以上	100.00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公司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1) 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2) 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公司不对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

债进行抵销。

2、2017年度和2018年度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下列情况除外：1) 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2)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下列情况除外：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2)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3)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

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①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②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积摊销额后的余额。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账面价值扣除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后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 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2) 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1)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2)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3)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5) 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1)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2) 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先将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区分开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测试结果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高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回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回升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予转回。

（九）应收账款

1、2019年度和2020年1-6月

参见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八）金融工具”之“1、2019年度和2020年1-6月”。

2、2017年度和2018年度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金额 100 万元以上（含）且占应收款项账面余额 10% 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 具体组合及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2) 账龄分析法

账龄	应收账款 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含，下同）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30.00	30.00
3-5 年	60.00	6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应收账款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存在显著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应收商业承兑汇票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参照上述应收款项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应收商业承兑汇票的账龄起算点追溯至对应的应收款项账龄起始日。

对应收票据、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其他应收款项，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十）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4、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低值易耗品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2) 包装物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十一) 合同成本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包括合同取得成本和合同履约成本。

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如果合同取得成本的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在发生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适用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的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1.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2.该成本增加了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公司对于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减去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转让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减去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十二）长期股权投资

1、共同控制、重要影响的判断

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存在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认定为重大影响。

2、投资成本的确定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

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 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以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4、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理方法

(1) 个别财务报表

对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剩余股权，对被投资单位仍具有重大影响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实施共同控制的，转为权益法核算；不能再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确认为金融资产，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进行核算。

(2) 合并财务报表

1)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在丧失控制权之前，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丧失对原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

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2)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十三)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

1、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分类

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1) 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2) 出售极可能发生，即公司已经就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

公司专为转售而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取得日满足“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的条件，且短期（通常为3个月）内很可能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其他划分条件的，在取得日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因公司无法控制的下列原因之一，导致非关联方之间的交易未能在一年内完成，且公司仍然承诺出售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继续将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1) 买方或其他方意外设定导致出售延期的条件，公司针对这些条件已经及时采取行动，且预计能够自设定导致出售延期的条件起一年内顺利化解延期因素；(2) 因发生罕见情况，导致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未能在一年内完成出售，公司在最初一年内已经针对这些新情况采取必要措施且重新满足了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

2、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计量

(1) 初始计量和后续计量

初始计量和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对于取得日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初始计量时比较假定其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的初始计量金额和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以两者孰低计量。除企业合并中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外，由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以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作为初始计量金额而产生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处置组中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账面价值。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

(2) 资产减值损失转回的会计处理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转回。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转回。

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后续转回金额，根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

（3）不再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以及终止确认的会计处理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因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而不再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1）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2）可收回金额。

终止确认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将尚未确认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十四）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和已出租的建筑物。

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并采用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相同的方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

（十五）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1）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方法

项目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00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5.00	9.50-31.67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2.4-4	5.00	23.75-39.58
电子及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1.8-5	5.00	19.00-52.78

（2）同行业上市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对比

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固定资产摊销政策对比如下：

项目	公司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徕木股份	年限平均法	20	5%	4.75%
	云意电气	年限平均法	20	5%	4.75%
	永贵电器	年限平均法	20	5%	4.75%
	电连技术	年限平均法	20	5%	4.75%
	合兴股份	年限平均法	20	5%	4.75%
机器设备	徕木股份	年限平均法	3-10	5%	9.50%-31.67%
	云意电气	年限平均法	3-5	5%	19.00%-31.67%
	永贵电器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电连技术	年限平均法	10	5%	9.50%
	合兴股份	年限平均法	3-10	5%	9.50%-31.67%
运输工具	徕木股份	平均年限法	5	5%	19.00%
	云意电气	年限平均法	4	5%	23.75%
	永贵电器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电连技术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合兴股份	年限平均法	2.4-4	5%	23.75%-39.58%
电子及其他设备	徕木股份	平均年限法	5	5%	19.00%
	云意电气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永贵电器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电连技术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合兴股份	年限平均法	1.8-5	5%	19.00%-52.78%

注：1、公司将设备全部放在固定资产-机器设备披露，可比公司徕木股份、云意电气、永贵电器将设备进一步分为固定资产-机器设备和固定资产专用设备。可比公司电连技术与公司披露方式一致；

2、数据来源：各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

由上表可见，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固定资产折旧政策无重大异常情形，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谨慎、合理，固定资产折旧计提准确。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固定资产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十六)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则予以确认。在

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在建工程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十七）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包括软件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1、公司无形资产摊销政策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目	摊销年限（年）
土地使用权	50
软件	3-5

2、同行业上市公司无形资产摊销政策对比

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无形资产摊销政策对比如下：

项目	公司	摊销方法	摊销年限（年）	年摊销率
土地使用权	徕木股份	直线法	50	2.00%
	云意电气	直线法	50	2.00%
	永贵电器	直线法	50	2.00%
	电连技术	直线法	50	2.00%
	合兴股份	直线法	50	2.00%
软件	徕木股份	直线法	5	20.00%
	云意电气	直线法	5	20.00%
	永贵电器	直线法	5	20.00%
	电连技术	直线法	5	20.00%
	合兴股份	直线法	3-5	20.00%-30.00%

数据来源：各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

由上表可见，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无形资产摊销政策无重大异常情形，无形资产摊销政策谨慎、合理，无形资产摊销计提准确。

（十八）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已经支出，摊销期限在 1 年以上（不含 1 年）的各项费用。

1、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政策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同行业上市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政策对比

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政策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基本一致。

报告期内，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主要为装修费和模具摊销。其中装修费摊销年限为 3-10 年，模具摊销年限为 2 年。

报告期内，可比上市公司年摊销率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徕木股份	29.06%	20.84%	17.82%	23.69%
云意电气	10.89%	9.82%	15.90%	9.46%
永贵电器	44.64%	26.82%	14.99%	12.50%
电连技术	34.00%	18.51%	37.48%	52.56%
中值	31.53%	19.00%	16.86%	18.09%
平均值	29.65%	19.67%	21.55%	24.55%
合兴股份	45.62%	43.37%	37.44%	35.33%

注：1、年摊销率=长期待摊费用本期摊销数/(长期待摊费用期初数+长期待摊费用本期增加数)

2、数据来源：wind、各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

同行业上市公司长期待摊费用的种类差异较大，从实际年摊销率来看，报告期内公司年摊销率均高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政策总体谨慎、合理。

（十九）部分长期资产减值

对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油气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若上述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确认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

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 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二十一)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2、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二十二）预计负债

因对外提供担保、诉讼事项、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或有事项形成的义务成为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公司将该项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

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二十三）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种类

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1）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2）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3）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公司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则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二十四）政府补助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和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

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和冲减相关成本。

(3) 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4) 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的会计处理方法

1)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公司的，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二十五) 职工薪酬

1、职工薪酬范围

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2、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1)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包括下列步骤：

1)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同时，对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

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3) 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三部分，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4、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辞退福利，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1) 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2) 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5、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将其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组成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十六)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二十七）租赁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除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并分期计入损益外，均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以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中两者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赁资产价值。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

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以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二十八）分部报告

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等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公司的经营分部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 1、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
- 2、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
- 3、能够通过分析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二十九)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 2017年5月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公司对2017年1月1日起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2) 2017年12月，财政部发布《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公司在编制财务报表时，对相关财务报表项目附注进行了列示调整。

(3) 2018年6月，财政部发布《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公司在编制财务报表时，对相关财务报表项目附注进行了列示调整。

(4) 2017年3月，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年修订)》(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2017年修订)》(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2017年修订)》(财会[2017]9号)，2017年5月2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年修订)》(财会[2017]14号)(上述准则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公司在编制财务报表时，对2019年相关财务报表项目进行调整列示，不予以追溯调整比较财务报表数据，无需调整期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5) 2019年4月，财政部发布《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公司在编制财务报表时，对相关财务报表项目附注进行了列示调整。

(6) 2017年7月，财政部发布《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

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号),公司自2020年1月1日期施行新收入准则,对2020年1-6月相关财务报表项目进行调整列示,不予以追溯调整比较财务报表数据,无需调整期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五、主要税项及税收优惠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17%、16%、13%、11%、10%、9%、6% ¹ 、19% ² 、7% ²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30%后余值的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12%计缴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5%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20%、15.925%、16.10%、0.825%、8.84%、21%、39%

注:1、出口货物实行“免、抵、退”税政策,2018年退税率为10%、11%、15%、16%和17%;2019年度份退税率为10%、13%和16%。根据财税[2018]32号文,自2018年5月1日起,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17%和11%税率的,税率分别调整为16%、10%。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文,自2019年4月1日起,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16%税率的,税率调整为13%;原适用10%税率的,税率调整为9%。

2、合兴德国增值税率。

不同税率的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情况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合兴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5%	15%	15%	15%
浙江合兴电子元件有限公司	15%	15%	15%	15%
合兴汽车电子(太仓)有限公司	15%	15%	15%	25%
合兴集团苏州合一电子有限公司	-	25%	25%	25%
乐清广合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20%	20%	25%	-
浙江广合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5%	25%	-	-

纳税主体名称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合兴电子美国有限公司加利福尼亚州州税	8.84%	8.84%	8.84%	8.84%
合兴电子美国有限公司联邦税	21%	21%	21%	39%
德国合兴电子有限公司商业税	15.925%	15.925%	16.10%	16.10%
德国合兴电子有限公司团结税	0.825%	0.825%	0.825%	0.825%
德国合兴电子有限公司法人税	15%	15%	15%	15%

（二）税收优惠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03号）和《关于公示浙江省2017年第一批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合兴有限公司于2017年11月13日取得编号为GR201733000620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有效期三年），2017年至2019年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公司正在进行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2020年1-6月暂按15%的优惠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03号）和《关于公示浙江省2017年第一批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合兴电子于2017年11月13日取得编号为GF201733002104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有效期三年），2017年至2019年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合兴电子正在进行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2020年1-6月暂按15%的优惠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03号）和《关于公示江苏省2018年第四批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合兴太仓于2018年12月3日取得编号为GR201832007882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有效期三年），2018年至2020年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乐清广合适用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六、最近一年及一期收购兼并情况

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不存在重大收购兼并情况。

七、分部信息

(一) 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按产品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汽车电子收入	31,492.60	75.35%	81,785.27	77.32%	87,059.89	79.07%	77,784.24	78.03%
消费电子收入	10,302.86	24.65%	23,986.98	22.68%	23,048.32	20.93%	21,902.60	21.97%
合计	41,795.47	100.00%	105,772.25	100.00%	110,108.22	100.00%	99,686.83	100.00%

(二) 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按地区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内销收入	34,193.43	81.81%	86,271.47	81.56%	89,775.22	81.53%	79,903.54	80.15%
外销收入	7,602.04	18.19%	19,500.78	18.44%	20,333.00	18.47%	19,783.29	19.85%
合计	41,795.47	100.00%	105,772.25	100.00%	110,108.22	100.00%	99,686.83	100.00%

八、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

(一) 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具体内容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规范问答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年修订）的有关规定，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非经常性损益进行了审核，并出具天健审[2020]9161号《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公司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50	0.92	-88.81	7.7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	717.96	1,975.46	651.20	207.93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8.14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31.06	37.23	21.00	32.94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64.59	5,059.8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23.69	261.09	0.86	-497.8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705.89
小计	871.21	2,274.70	648.84	4,112.88
减:所得税费用(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133.04	258.97	51.67	-54.70
少数股东损益	-	-	0.68	6.8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738.17	2,015.74	596.49	4,160.77

(二) 非经常性损益对经营成果的影响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221.10	13,157.96	11,520.01	15,633.7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738.17	2,015.74	596.49	4,160.7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482.93	11,142.23	10,923.52	11,472.9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的比例	11.87%	15.32%	5.18%	26.61%

九、最近一期末主要资产

(一) 主要固定资产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 38,790.88 万元,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折旧年限
房屋及建筑物	17,453.78	4,595.64	-	12,858.14	20年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折旧年限
机器设备	60,179.82	34,642.73	156.70	25,380.39	3-10 年
运输工具	524.79	404.26	-	120.53	2.4-4 年
电子及其他设备	1,529.27	1,097.46	-	431.82	1.8-5 年
合计	79,687.66	40,740.09	156.70	38,790.88	-

（二）主要无形资产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为 5,405.51 万元，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摊销年限
土地使用权	6,086.72	1,139.37	-	4,947.35	50 年
软件	1,216.38	758.22	-	458.16	3-5 年
合计	7,303.10	1,897.59	-	5,405.51	-

2017 年 10 月 31 日，合兴集团以坐落于乐清市虹桥镇北村的土地使用权、外购的办公管理软件对公司进行增资，其中土地使用权和外购的办公管理软件入账价值分别为 4,244.64 万元、134.34 万元。

十、主要债项

（一）短期借款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为 8,101.96 万元，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占比
保证借款	4,035.59	49.81%
抵押借款	3,065.15	37.83%
抵押及保证借款	1,001.21	12.36%
合计	8,101.96	100.00%

（二）应付账款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为 7,151.09 万元，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占比
----	----	----

费用	44.08	0.62%
货款	6,762.31	94.56%
设备工程款	344.69	4.82%
合计	7,151.09	100.00%

报告期末，公司的应付账款主要为原材料采购货款，以及应付机器设备款。

（三）其他应付款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的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243.73 万元，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为押金保证金及应付社保公积金。

（四）合同负债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的合同负债余额为 2,458.88 万元，主要为预收客户付费产线开发费。

十一、报告期内股东权益变动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权益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股本	36,090.00	36,090.00	36,090.00	30,676.50
资本公积	21,602.87	21,602.87	21,602.87	10,148.21
其他综合收益	95.87	66.30	98.01	45.81
盈余公积	903.35	903.35	418.58	3,859.71
未分配利润	37,578.67	33,847.78	21,174.58	16,456.7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96,270.75	92,510.30	79,384.04	61,186.99
少数股东权益	-	-	-	898.72
所有者权益合计	96,270.75	92,510.30	79,384.04	62,085.71

十二、现金流量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合并财务报表现金流量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7,945.77	127,030.74	140,899.21	97,934.6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7,077.28	95,843.39	118,057.96	89,335.8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868.49	31,187.35	22,841.24	8,598.8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462.38	3,566.59	11,662.31	49,910.3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649.63	16,864.52	32,624.39	60,260.1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87.25	-13,297.94	-20,962.08	-10,349.7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000.00	12,051.85	51,211.00	22,1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671.70	28,615.34	55,808.48	16,181.9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71.70	-16,563.49	-4,597.48	5,918.0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影响	129.13	108.55	-23.58	-291.6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138.67	1,434.48	-2,741.90	3,875.4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556.56	7,122.08	9,863.98	5,988.5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695.23	8,556.56	7,122.08	9,863.98

十三、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或有事项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二）承诺事项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无需披露的承诺事项。

（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无需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四）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四、财务指标

（一）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0.6.30/ 2020年1-6月	2019.12.31/ 2019年度	2018.12.31/ 2018年度	2017.12.31/ 2017年度
流动比率（倍）	2.89	2.31	1.56	1.29
速动比率（倍）	1.74	1.45	0.86	0.8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6.59%	25.98%	36.18%	49.72%
资产负债率（合并）	22.70%	27.84%	38.69%	50.41%
无形资产（除土地使用权外） 占净资产的比例	0.48%	0.46%	0.30%	0.21%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74	4.38	4.43	4.66
存货周转率（次）	2.40	2.83	2.74	2.95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2,734.98	26,449.33	22,241.33	25,827.35
利息保障倍数（倍）	34.36	18.38	10.80	45.03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元）	0.30	0.86	0.63	0.28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06	0.04	-0.08	0.13

注：上述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 1、流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期末存货）/期末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期末负债总额/期末资产总额×100%
- 4、无形资产占净资产比例=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期末净资产×100%
- 5、2020年1-6月应收账款周转率=当期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期末应收账款）/2）*2，2019年度、2018年度、2017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当年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期末应收账款）/2）
- 6、2020年1-6月存货周转率=当期营业成本/（（期初存货+期末存货）/2）*2，2019年度、2018年度、2017年度存货周转率=当年营业成本/（（期初存货+期末存货）/2）
- 7、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净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8、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 9、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当年经营活动净现金流量/期末股本
- 10、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股本

（二）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修订）的规定，公司加权平均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及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如下：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59%	15.31%	15.57%	28.0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81%	12.96%	15.29%	36.75%		
报告期利润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17	0.36	0.32	0.17	0.36	0.3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15	0.30	0.30	0.15	0.30	0.30

上述非经常性损益、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是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43号”）的要求编制的。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公式如下：

$$\text{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frac{P_0}{(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 P_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E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公式如下：

$$\text{基本每股收益} = P0 \div S$$

$$S = S0 + S1 + Si \times Mi \div M0 - Sj \times Mj \div M0 - Sk$$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具有稀释性的潜在普通股，因此，稀释每股收益等于基本每股收益。

十五、盈利预测报告

公司未编制盈利预测报告。

十六、资产评估情况

2018年5月，公司在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聘请坤元评估以2018年2月28日作为基准日对公司全部资产和负债的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评估报告》（坤元[2018]第290号）。

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成本法）进行评估。截至2018年2月28日，公司净资产账面价值为58,743.71万元，评估价值为84,537.90万元，增值率为43.91%。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C/A*100%
一、流动资产	58,030.74	59,098.19	1,067.45	1.84%
二、非流动资产	41,954.97	65,931.75	23,976.78	57.15%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14,259.60	28,966.54	14,706.94	103.14%
固定资产	19,355.17	28,155.51	8,800.34	45.47%
在建工程	2,579.92	2,579.92	-	0.00%
无形资产	4,378.98	5,690.71	1,311.72	29.95%

其中：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4,244.64	5,356.00	1,111.36	26.18%
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	134.34	334.71	200.36	149.14%
长期待摊费用	994.34	152.11	-842.23	-84.70%
递延所得税资产	386.96	386.96	-	0.00%
资产总计	99,985.71	125,029.93	25,044.23	25.05%
三、流动负债	39,950.65	39,936.40	-14.25	-0.04%
四、非流动负债	1,291.34	555.64	-735.70	-56.97%
负债合计	41,241.99	40,492.04	-749.95	-1.82%
资产净额合计	58,743.71	84,537.90	25,794.18	43.91%

十七、历次验资情况

公司历次验资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历次验资情况及设立时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之“(一)发行人的历次验资情况”。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财务状况分析

(一) 资产负债结构分析

1、资产的构成及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额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65,950.60	52.96%	69,779.13	54.43%	71,954.22	55.58%	78,975.14	63.08%
非流动资产	58,586.80	47.04%	58,425.47	45.57%	57,516.79	44.42%	46,222.69	36.92%
资产总额	124,537.41	100.00%	128,204.60	100.00%	129,471.01	100.00%	125,197.83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资产总额分别为 125,197.83 万元、129,471.01 万元、128,204.60 万元、124,537.41 万元。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63.08%、55.58%、54.43%、52.96%。2018 年度由于采购设备和新建厂房，期末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余额大幅增长，同时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期末余额有所下降，共同导致期末流动资产占比降低，并在 2019 年至 2020 年 6 月小幅下降。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占比随固定资产持续投资而比不断下降。

(1) 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10,695.23	16.22%	8,556.56	12.26%	7,261.98	10.09%	9,966.37	12.62%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351.31	0.50%	-	-	-	-
应收票据	-	-	-	-	3,926.56	5.46%	8,188.53	10.37%
应收账款	21,818.46	33.08%	27,677.25	39.66%	26,073.34	36.24%	27,992.32	35.44%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应收款项融资	5,747.62	8.72%	5,510.63	7.90%	-	-	-	-
预付款项	795.65	1.21%	835.15	1.20%	385.68	0.54%	419.24	0.53%
其他应收款	334.65	0.51%	627.71	0.90%	1,076.93	1.50%	608.71	0.77%
存货	26,277.52	39.84%	25,992.51	37.25%	32,198.90	44.75%	28,557.61	36.16%
其他流动资产	281.47	0.43%	228.03	0.33%	1,030.81	1.43%	3,242.36	4.11%
流动资产合计	65,950.60	100.00%	69,779.13	100.00%	71,954.22	100.00%	78,975.14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流动资产合计分别为 78,975.14 万元、71,954.22 万元、69,779.13 万元、65,950.60 万元。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存货构成。报告期各期末，五项合计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94.59%、96.53%、97.07%、97.86%。

1) 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现金	0.05	<0.01%	0.04	<0.01%	0.47	0.01%	1.97	0.02%
银行存款	10,695.19	100.00%	8,556.52	100.00%	7,121.61	98.07%	9,964.40	99.98%
其他货币资金	-	-	-	-	139.90	1.93%	-	-
合计	10,695.23	100.00%	8,556.56	100.00%	7,261.98	100.00%	9,966.37	100.00%

公司的货币资金主要由银行存款构成。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9,966.37 万元、7,261.98 万元、8,556.56 万元、10,695.23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2.62%、10.09%、12.26%、16.22%。2018 年末其他货币资金为公司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所支付的保证金，该部分保证金金额为受限制金额。

公司 2018 年末的货币资金较 2017 年末减少 2,704.39 万元，降幅为 27.14%，主要系公司筹资活动、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增加所致。一方面，2018 年公司偿还

上年度部分借款并支付上年度股利，导致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增加；另一方面，公司由于新建厂房、购买机器设备以及收购电镀业务，导致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增加。2019年度，公司优化采购环节、控制人员薪酬支出，同时购建固定资产支付的现金同比减少，期末货币资金余额上升。2020年1-6月，受新冠疫情影响，公司订单同比减少，相关材料采购及付现费用等经营支出随之降低，期末现金结余增加。

2)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19年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为351.31万元，全部为理财产品。

3) 应收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银行承兑汇票	-	-	3,869.56	8,188.53
商业承兑汇票	-	-	57.00	-
合计	-	-	3,926.56	8,188.53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票据增减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票据类型	2018.12.31	2017.12.31
期初数	银行承兑汇票	8,188.53	4,402.20
	商业承兑汇票	-	-
本期增加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31,324.08	25,309.78
	商业承兑汇票	60.00	-
本期减少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35,643.04	21,523.46
	商业承兑汇票	-	-
1) 背书转让	银行承兑汇票	3,546.14	10,212.02
其中关联方拆借背书转让	银行承兑汇票	-	1,992.50
2) 贴现	银行承兑汇票	12,208.90	-
3) 到期托收	银行承兑汇票	19,888.01	11,311.44
	商业承兑汇票	-	-
期末数	银行承兑汇票	3,869.56	8,188.53

项目	票据类型	2018.12.31	2017.12.31
	商业承兑汇票	60.00	-

2017-2018 年末,公司的应收票据账面价值分别为 8,188.53 万元、3,926.56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0.37%、5.46%,除 2018 年末存在少量商业承兑汇票外,其余均为银行承兑汇票。银行承兑汇票以银行信用作为背书,能够较好地保证公司按时收到货款,信用风险较低。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对收到的商业承兑汇票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

2018 年末,公司将部分票据进行贴现融资,导致期末应收票据余额有所下降。公司 2017-2018 年各年末的应收票据,期后均已到期承兑、背书转让或贴现,不存在因票据到期无法承兑而转为应收账款的情形。

2019 年末及 2020 年 6 月末,公司应收票据余额为零,主要系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将其在“应收款项融资”科目列示。

4) 应收账款

① 应收账款基本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应收账款-账面原值	23,034.52	29,197.76	27,464.87	29,489.74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21,818.46	27,677.25	26,073.34	27,992.32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流动资产比重	33.08%	39.66%	36.24%	35.44%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	23.55%	23.51%	21.75%	25.81%

注:2020 年 6 月末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已年化。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27,992.32 万元、26,073.34 万元、27,677.25 万元、21,818.46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35.44%、36.24%、39.66%、33.08%。报告期内,公司合理控制应收账款水平,不断完善应收账款的管理,加强应收账款的回款,应收账款余额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基本保持稳定。整体上看,公司的应收账款的规模与业务发展的趋势基本吻合,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保持稳定,公司拥有良好、稳定的客户

结构和较强的应收账款管理能力。

②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及占收入比例变动的合理性

2017-2020年上半年,公司全部采用直销的销售模式。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包括汽车电子业务收入和消费电子业务收入。公司按照信用政策可以划分为先货后款、预收款发货。其中,先货后款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在97%以上。

2017年至2020年上半年,销售收入及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20.06.30	2019年度 /2019.12.31	2018年度 /2018.12.31	2017年度 /2017.12.31
主营业务收入	41,795.47	105,772.25	110,108.22	99,686.83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23,034.52	29,197.76	27,464.87	29,489.74
占比 ¹	27.56%	27.60%	24.94%	29.58%
其中:				
1) 汽车电子业务收入	31,492.60	81,785.27	87,059.89	77,784.24
汽车电子对应应收账款	17,741.06	22,519.59	22,959.03	24,632.60
占比 ¹	28.17%	27.54%	26.37%	31.67%
2) 消费电子业务收入	10,302.86	23,986.98	23,048.32	21,902.60
消费电子对应应收账款	5,293.46	6,678.16	4,505.84	4,857.14
占比 ¹	25.69%	27.84%	19.55%	22.18%
其中:				
1) 先货后款方式业务收入	41,117.21	104,353.66	108,201.32	98,005.23
先货后款对应应收账款	23,034.23	29,192.55	27,459.99	29,474.61
占比 ¹	28.01%	27.97%	25.38%	30.07%
2) 预收款发货方式业务收入	678.26	1,418.59	1,906.90	1,681.60
预收款发货方式对应应收账款 ²	0.29	5.21	4.88	15.13
占比 ¹	0.02%	0.37%	0.26%	0.90%

注: 1、2020年度1-6月年化占比=应收账款余额/(主营业务收入*2)*100%;

2、因客户付款后货物发货量超过之前预定量,产生小额应收账款

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占比整体保持稳定,受2018年4季度主营业务收入同比下降的影响,当年度应收账款余额占比下降。公司客户的信用期主要为30-120天。2017-2020年上半年,公司汽车电子各期末应收账款

余额占当期最后一个季度的销售比重分别为 101.43%、102.53%、92.71%、97.44%。

从业务类型和信用政策来看，2017 年至 2020 年上半年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占相应收入的比重较为稳定。2018 年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较 2017 年下降 4.64 个百分点，年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主要源于 4 季度的营业收入，2018 年下半年营业收入同比下降，2018 年底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因此下降。相比 2019 年上半年，下半年汽车电子业务有所复苏，主营业务收入有所增长，因此带动 2019 年末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占比有所提升。2020 年 1-6 月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较为稳定。

从不同业务角度来看，汽车电子业务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较高，主要系消费电子客户的信用期比汽车电子的信用期短。2017 年至 2020 年上半年，公司预收款发货的客户全部为消费电子客户。

2017 年至 2020 年上半年，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及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可比公司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徕木股份	应收账款余额	29,245.59	30,384.83	24,953.33	21,240.74
	主营业务收入	20,876.81	44,625.90	41,079.68	35,548.74
	占比	70.04%	68.09%	60.74%	59.75%
云意电气	应收账款余额	26,521.55	27,365.14	24,910.52	20,943.47
	主营业务收入	32,972.30	70,244.38	64,950.06	63,544.63
	占比	40.22%	38.96%	38.35%	32.96%
永贵电器	应收账款余额	62,350.74	74,972.42	88,905.53	75,358.31
	主营业务收入	48,583.70	105,704.98	128,332.20	126,103.63
	占比	64.17%	70.93%	69.28%	59.76%
电连技术	应收账款余额	63,949.87	62,592.07	36,033.13	34,239.13
	主营业务收入	106,828.37	213,938.56	132,738.84	140,916.57
	占比	29.93%	29.26%	27.15%	24.30%
平均值	应收账款余额	45,516.94	48,828.61	43,700.63	37,945.41
	主营业务收入	52,315.30	108,628.46	91,775.19	91,528.39
	占比	43.50%	44.95%	47.62%	41.46%
合兴股份	应收账款余额	23,034.52	29,197.76	27,464.87	29,489.74
	主营业务收入	41,795.47	105,772.25	110,108.22	99,686.83
	占比	27.56%	27.60%	24.94%	29.58%

注：1、数据来源：wind、上市公司年报及半年报；
2、2020年1-6月占比已年化。

由上可见，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显著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合理。

③主要客户信用政策

2017-2020年上半年，公司各类型主要客户信用政策保持稳定，个别客户因客户要求信用政策发生小幅改变，不存在通过放松信用期增加收入的情形。下表所列主要客户均包含该客户及其子公司。

A.汽车电子业务

序号	主要客户	年度	信用政策	结算方式
1	博格华纳	2020年1-6月	开票后30/60/90天 ¹	银行承兑+银行转账
		2019年度	开票后30/60/90天	银行转账
		2018年度	开票后30/60/90天 ²	银行转账
		2017年度	开票后60/90天	银行转账
2	联合电子	2020年1-6月	开票后60/90天 ³	30%银行承兑+70%银行转账
		2019年度	开票后60天	30%银行承兑+70%银行转账
		2018年度	开票后60天	30%银行承兑+70%银行转账
		2017年度	开票后60天	30%银行承兑+70%银行转账
3	德尔福	2020年1-6月	开票后30/60/90/120/135天	银行转账；银行承兑+银行转账
		2019年度	开票后30/60/90/120/135天	银行转账；银行承兑+银行转账
		2018年度	开票后30/60/90/120/135天	银行转账；银行承兑+银行转账
		2017年度	开票后30/60/90/120/135天	银行转账；银行承兑+银行转账
4	大陆 ⁴	2020年1-6月	开票后90/120天； 领用后90天	银行转账
		2019年度	开票后90/120天； 领用后90天	银行转账
		2018年度	开票后90/120天； 领用后90天	银行转账
		2017年度	开票后90/120天； 领用后90天	银行转账
5	博世 ⁵	2020年1-6月	开票当月月结或 开票后60/75/90天	银行转账

序号	主要客户	年度	信用政策	结算方式
		2019 年度	开票当月月结或 开票后 60/75/90 天	银行转账
		2018 年度	开票当月月结或 开票后 60/90 天	银行转账
		2017 年度	开票当月月结或 开票后 60 天	银行转账
6	森萨塔	2020 年 1-6 月	开票后 90 天	银行转账
		2019 年度	开票后 90 天	银行转账
		2018 年度	开票后 90 天 ⁶	银行转账
		2017 年度	开票后 60 天	银行转账
7	长城汽车	2020 年 1-6 月	开票后 90 天	银行承兑+银行转账
		2019 年度	开票后 90 天	银行承兑+银行转账
		2018 年度	开票后 90 天	银行承兑+银行转账
		2017 年度	开票后 90 天	银行承兑+银行转账

注：1、开票：针对国内客户是指开具增值税发票，针对国外客户是指开具与客户对账复核之用的发票（invoice），非增值税发票，客户需要该发票（invoice）在当地海关办理货物入境手续；

2、2018 年新增客户 BorgWarner Sweden AB，经协商信用期确定为开票后 30 天，其他子公司信用期没有变化；

3、经协商信用期确定为联合汽车电子有限公司柳州分公司开票后由 60 天改为 90 天

4、2017 年新增客户 Continental Automotive Systems Corporation、大陆汽车电子（长春）有限公司等。2018 年新增客户 Continental Automotive Romania 等，2019 年新增客户 Continental Powertrain Czech Republic s. r. o 等。2018 年大陆汽车电子（长春）有限公司和大陆汽车电子（连云港）有限公司长春分公司经客户要求协商后信用期由开票后 90 天变为 120 天；

5、2016-2018 年新增客户 Bosch Rexroth S. R. L., Blaj Plant、Robert Bosch GmbH (Nuremberg)、博世汽车部件（苏州）有限公司等，经协商信用期确定为开票后 60、90 天，发票当月结。2019 年博世汽车柴油系统有限公司等公司，经协商信用期由开票后 60 天变为 75 天；

6、因客户要求，经协商自 2017 年开始信用期由 60 天改为 90 天。

B.消费电子业务

序号	主要客户	年度	信用政策	结算方式
1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6 月	开票后 60 天	银行承兑+银行转账
		2019 年度	开票后 60 天	银行承兑+银行转账
		2018 年度	开票后 60 天	银行承兑+银行转账
		2017 年度	开票后 60 天	银行承兑+银行转账
2	文登天恋电线有限公司	2020 年 1-6 月	开票后 90 天	银行转账

序号	主要客户	年度	信用政策	结算方式
		2019 年度	开票后 90 天	银行转账
		2018 年度	开票后 90 天	银行转账
		2017 年度	开票后 90 天	银行转账
3	威海星地电子有限公司	2020 年 1-6 月	开票后 60 天	银行转账
		2019 年度	开票后 60 天	银行转账
		2018 年度	开票后 60 天	银行转账
		2017 年度	开票后 60 天	银行转账
4	中山格兰仕工贸有限公司	2020 年 1-6 月	开票后 90 天	银行承兑+银行转账
		2019 年度	开票后 90 天	银行承兑+银行转账
		2018 年度	开票后 90 天	银行承兑+银行转账
		2017 年度	开票后 90 天	银行承兑+银行转账
5	青岛好品海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20 年 1-6 月	开票后 90 天	银行承兑
		2019 年度	开票后 90 天	银行承兑
		2018 年度	开票后 90 天	银行承兑
		2017 年度	开票后 90 天	银行承兑

C.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主要信用政策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	主营产品	主要信用政策
徕木股份	以精密连接器和屏蔽罩为主的精密电子元件，同时也生产结构件产品，主要应用在手机和汽车领域。	公司根据与客户协商的结果确定信用期,发行人与客户对于产品销售一般约定 105 天左右的信用期(相当于月结 90 天), 模具销售信用期可一事一议。若经协商后产品销售确实需要更长信用期的,可经发行人总经办会议讨论后确定,原则上不超过 135 天(相当于月结 120 天)。
云意电气	车用整流器及调节器等汽车电子产品。	内销产品: 主机配套市场信用周期一般为 60-90 天, 售后服务市场信用周期一般为 30-60 天。 外销产品: 对于一般客户, 公司收到提单并告知客户后收取全款, 对于大客户, 按照双方约定的信用期限进行收款, 信用周期一般为 60 天以内。
永贵电器	铁路客车连接器、铁路机车连接器、城轨车辆连接器及动车组连接器。	公司产品信用期平均为 3-9 个月。
电连技术	微型射频连接器、线缆连接器组件、电磁兼容件和其他连接器产品。	公司对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一般为月结 60 天或 90 天。
合兴股份	变速箱管理系统部件、转向系统部件、电源管理系统、汽车连接器、线束等产品。	公司信用期因项目不同而不同, 对同一客户信用期基本保持稳定。主要客户的信用期为开票后 30-120 天。

数据来源：各公司年度报告、招股说明书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公司与可比公司信用期政策相近。

综上，通过对比同行业上市公司信用政策情况，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信用期设置符合行业特征。报告期内，公司各类型主要客户信用政策保持稳定，个别客户因客户要求而信用政策发生小幅变化，不存在通过放松信用期增加收入的情形。

④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账面原值	22,983.50	29,144.73	27,464.87	29,489.74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账面原值	51.01	53.03	-	-
合计	23,034.52	29,197.76	27,464.87	29,489.74

2019年末和2020年6月末，公司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均为公司已起诉或客户经营情况较差、回款困难的情形，涉及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53.03万元和51.01万元。公司判断上述应收账款回款风险较大，并对上述应收账款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A.2020年6月末

a.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广东索菱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0.45	40.45	100.00%	公司已取得一审胜诉，因客户资金能力问题，无法收回款项，出于谨慎性考虑，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无锡市义尧电子有限公司	10.57	10.57	100.00%	公司已取得一审胜诉，因客户资金能力问题，无法收回款项，出于谨慎性考虑，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合计	51.01	51.01	100.00%	-

b.组合中，采用账龄损失率对照表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龄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2020.6.30	1年以内	22,869.19	99.50%	1,143.46	5.00%	21,725.73
	1-2年	69.12	0.30%	6.91	10.00%	62.21
	2-3年	43.59	0.19%	13.08	30.00%	30.51
	5年以上	1.60	0.01%	1.60	100.00%	-
	合计	22,983.50	100.00%	1,165.05	5.07%	21,818.46

B.2019年末

a.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广东索菱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0.45	40.45	100.00%	在诉讼中，公司出于谨慎性考虑，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无锡市义尧电子有限公司	10.57	10.57	100.00%	在诉讼中，根据客户经营状况判断，回款风险大，公司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杭州乐荣工业精密组件有限公司	2.01	2.01	100.00%	根据客户经营状况判断，回款风险大，公司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合计	53.03	53.03	100.00%	-

b. 组合中，采用账龄损失率对照表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龄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2019.12.31	1年以内	29,081.98	99.78%	1,454.10	5.00%	27,627.88
	1-2年	44.12	0.15%	4.41	10.00%	39.70
	2-3年	13.80	0.05%	4.14	30.00%	9.66
	5年以上	4.83	0.02%	4.83	100.00%	-
	合计	29,144.73	100.00%	1,467.48	5.04%	27,677.25

C.2018年末

2018年末，公司不存在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期末采用账龄损失率对照表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龄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2018.12.31	1年以内	27,372.30	99.66%	1,368.62	5.00%	26,003.69

项目	账龄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2 年	63.56	0.23%	6.36	10.00%	57.20
	2-3 年	17.49	0.06%	5.25	30.00%	12.24
	3-5 年	0.52	0.00%	0.31	60.00%	0.21
	5 年以上	11.00	0.04%	11.00	100.00%	-
	合计	27,464.87	100.00%	1,391.53	5.07%	26,073.34

D.2017 年末

2017 年末，公司不存在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期末采用账龄损失率对照表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龄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2017.12.31	1 年以内	29,167.22	98.91%	1,458.36	5.00%	27,708.86
	1-2 年	311.01	1.05%	31.10	10.00%	279.91
	2-3 年	0.49	0.00%	0.15	30.00%	0.34
	3-5 年	8.02	0.03%	4.81	60.00%	3.21
	5 年以上	3.00	0.01%	3.00	100.00%	-
	合计	29,489.74	100.00%	1,497.42	5.08%	27,992.3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主要在 1 年以内，账龄相对较短，各期末 1 年以内应收账款占比均在 98%以上，回款状况良好。报告期各期末，公司 1 年以内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占比分别为 98.91%、99.66%、99.78%、99.50%，发生坏账的风险较小，提取坏账准备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较小。

⑤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账面 价值	占期末应收账款账 面余额的比例
博格华纳	3,396.88	169.84	3,227.04	14.75%
联合电子	3,183.91	159.20	3,024.71	13.82%
博世	2,901.38	145.10	2,756.29	12.60%
大陆	2,005.71	100.29	1,905.42	8.71%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账面 价值	占期末应收账款账 面余额的比例
德尔福	1,949.94	97.50	1,852.44	8.47%
合计	13,437.82	671.92	12,765.90	58.34%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账面 价值	占期末应收账款账 面余额的比例
联合电子	5,076.50	253.82	4,822.67	17.39%
博格华纳	4,946.16	247.31	4,698.85	16.94%
博世	2,722.57	136.16	2,586.41	9.32%
大陆	2,581.67	132.01	2,449.66	8.84%
德尔福	2,304.09	115.60	2,188.49	7.89%
合计	17,630.97	884.90	16,746.07	60.38%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账面 价值	占期末应收账款账 面余额的比例
博格华纳	4,430.54	221.53	4,209.01	16.13%
联合电子	4,225.90	211.30	4,014.61	15.39%
大陆	2,486.37	124.90	2,361.47	9.05%
德尔福	2,254.66	113.81	2,140.85	8.21%
森萨塔	2,107.33	105.37	2,001.96	7.67%
合计	15,504.80	776.90	14,727.90	56.45%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账面价值	占期末应收账款 账面余额的比例
联合电子	4,430.88	221.54	4,209.33	15.03%
长城汽车	4,270.23	213.51	4,056.72	14.48%
德尔福	3,925.10	196.26	3,728.85	13.31%
博世	3,431.03	171.55	3,259.48	11.63%
大陆	1,831.01	91.55	1,739.46	6.21%
合计	17,888.25	894.41	16,993.84	60.6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前五名应收账款欠款单位合计占总应收账款的比重较

高，主要应收账款欠款单位主要是联合电子、博世、大陆、德尔福、博格华纳、长城汽车、森萨塔等国内外知名汽车零部件和整车制造商，整体上与公司的主要客户相吻合，客户信誉良好，发生坏账的风险较小。

⑥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

截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应收账款余额	期后回款金额	期后回款比例
2020年6月30日	23,034.52	16,362.85	71.04%
2019年12月31日	29,197.76	28,522.06	97.69%
2018年12月31日	27,464.87	27,340.63	99.55%
2017年12月31日	29,489.74	29,465.37	99.92%

如上表所示，公司报告期内期末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比例高，回款状况好。

⑦应收账款逾期及收回情况

截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公司各期末应收账款逾期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应收账款逾期金额	逾期金额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	期末逾期期后回款金额	期后回款比例
2020年6月30日	2,981.46	11.56%	2,739.82	81.19%
2019年12月31日	4,583.77	15.70%	3,948.73	86.12%
2018年12月31日	2,820.29	10.27%	2,730.52	96.82%
2017年12月31日	2,393.31	8.12%	2,380.64	99.4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 1 年以内应收账款余额占比均在 98%以上，账龄总体较短。报告期各期末存在逾期金额，主要系客户付款审批流程导致付款时间超过信用期。逾期应收账款回款比例高且稳定。

⑧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报告期各年度，公司核销的应收账款分别为 2.32 万元、5.31 万元、17.49 万元、5.19 万元。整体核销的应收账款总体金额很小。核销的应收账款分别占应收账款余额的 0.01%、0.02%、0.06%和 0.02%，占比极小。

⑨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分析

2019 年度，同行业上市公司坏账计提政策对比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名称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徕木股份	应收款项账面余额前十名或占应收款项账面余额 10% 以上的应收款项。	5%	10%	25%	50%	70%	100%
云意电气	金额 300 万元以上（含）且占应收款项账面余额 10% 以上的款项。	5%	10%	50%	100%	100%	100%
永贵电器	金额 300 万元以上（含）且占应收款项账面余额 10% 以上的款项。	5%	10%	30%	100%	100%	100%
电连技术	应收账款金额在 200 万元以上（含）。	5%	10%	30%	50%	80%	100%
平均值		5%	10%	34%	75%	88%	100%
合兴股份	金额 100 万元以上（含）且占应收款项账面余额 10% 以上的款项。	5%	10%	30%	60%	60%	100%

数据来源：各公司 2019 年年报；

2017 年至 2020 年上半年,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基本类似,公司的判断标准谨慎。2017 年至 2020 年上半年各期末,公司账龄 1 年以内应收账款余额占比 98% 以上,公司与可比公司按照账龄组合计提坏账,账龄 1 年以内应收账款计提比例均为 5%,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综上,公司应收账款回款状况良好,因客观原因导致的应收账款逾期在期后基本能够收回,实际发生的坏账很小且已核销,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坏账计提政策基本一致,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5) 应收款项融资

公司报告期内公司应收款项融资增减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应收款项融资	类型	2020.6.30	2019.12.31
期初数	银行承兑汇票	5,510.63	3,869.56
	商业承兑汇票	-	60.00
本期增加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8,488.81	23,474.41
	商业承兑汇票	-	-
本期减少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8,251.82	21,833.35
	商业承兑汇票	-	60.00
1) 背书转让	银行承兑汇票	625.97	4,242.90
其中关联方拆借背书	银行承兑汇票	-	-

转让			
2) 贴现	银行承兑汇票	-	7,347.11
3) 到期托收	银行承兑汇票	7,625.85	10,243.34
	商业承兑汇票	-	60.00
期末数	银行承兑汇票	5,347.62	5,510.63
	商业承兑汇票	-	-

2019 年末和 2020 年 6 月末，公司应收款项融资金额为 5,510.63 万元和 5,747.62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为 7.90%和 8.72%，全部为应收银行承兑汇票。

公司在日常资金管理中将部分应收票据背书或贴现，管理上述应收票据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因此，2019 年 1 月 1 日之后，公司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将应收票据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将其列报为应收款项融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报告期末的应收票据余额已基本到期承兑、背书转让或贴现，不存在因票据到期无法承兑而转为应收账款的情形。

6) 预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419.24 万元、385.68 万元、835.15 万元、795.65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重较小，主要为预付的供应商货款、进口增值税、房租、中介机构费等。

7) 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应收利息	-	-	-	-	-	-	335.40	55.10%
其他应收款	334.65	100.00%	627.71	100.00%	1,076.93	100.00%	273.31	44.90%
合计	334.65	100.00%	627.71	100.00%	1,076.93	100.00%	608.71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608.71 万元、1,076.93 万元、627.71 万元、334.65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77%、1.50%、

0.90%、0.51%。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占流动资产的比重较低。其中，应收利息主要为应收关联方拆借资金的利息。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依据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占比
1年以内	230.63	11.53	219.10	57.84%
1-2年	23.70	2.37	21.33	5.94%
2-3年	125.67	37.70	87.97	31.52%
3-5年	15.63	9.38	6.25	3.92%
5年以上	3.11	3.11	-	0.78%
合计	398.74	64.09	334.65	100.00%
项目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占比
1年以内	533.71	26.69	507.02	77.71%
1-2年	94.47	9.45	85.03	13.76%
2-3年	44.86	13.46	31.40	6.53%
3-5年	10.63	6.38	4.25	1.55%
5年以上	3.08	3.08	-	0.45%
合计	686.76	59.05	627.71	100.00%
项目	2018.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占比
1年以内	982.43	49.12	933.31	82.64%
1-2年	141.74	14.17	127.57	11.92%
2-3年	16.60	4.98	11.62	1.40%
3-5年	11.08	6.65	4.43	0.93%
5年以上	36.91	36.91	-	3.10%
合计	1,188.76	111.83	1,076.93	100.00%
项目	2017.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占比
1年以内	241.28	12.06	229.21	71.88%
1-2年	32.98	3.30	29.69	9.83%
2-3年	15.27	4.58	10.69	4.55%

3-5年	9.30	5.58	3.72	2.77%
5年以上	36.81	36.81	-	10.97%
合计	335.64	62.33	273.3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按性质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押金保证金	180.26	178.93	317.16	266.30
应收退税款	150.93	481.72	769.09	57.70
其他	67.56	26.11	102.51	11.65
合计	398.74	686.76	1,188.76	335.6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335.64 万元、1,188.76 万元、686.76 万元、398.74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较小。2018 年末较上年度其他应收款有较大幅度增长，主要系应收德国税务机关退税款大幅增加所致；2019 年末其他应收款较上期末有所下降，主要系押金保证金减少及收到德国税务机关退税款导致应收退税款余额减少所致；2020 年 6 月末，税务机关应收退税款进一步减少，带动公司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进一步降低。

8) 存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存货-账面原值	26,948.56	26,610.79	33,319.28	29,340.39
存货-账面价值	26,277.52	25,992.51	32,198.90	28,557.61
存货账面价值占流动资产比重	39.84%	37.25%	44.75%	36.16%
存货账面价值占当期营业成本比重	41.89%	31.58%	38.68%	41.82%

注：2020 年 6 月末存货账面价值占当期营业成本比重已年化。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28,557.61 万元、32,198.90 万元、25,992.51 万元、26,277.52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重分别为 36.16%、44.75%、37.25%、39.84%，存货的增长主要由于公司业务不断发展所致。2018 年末，由于原材料价格大幅增长，期末存货账面价值大幅增加；2019 年末，公司优化采购环节，采购总额同比减少，存货账面价值有所下降；2020 年 6 月末，公司

期末存货账面价值略有增长，但由于流动资产同比下降，期末存货账面价值占比增加。报告期内存货占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41.82%、38.68%、31.58%、41.89%。

①生产模式、生产周期、销售模式情况

A. 生产模式、生产周期

公司全部汽车电子产品、大部分消费电子产品为客户定制化产品，因此公司产品种类多样。报告期内，汽车电子产品型号合计超过 2,300 种，消费电子产品型号合计超过 6,000 种，同时客户对产品的交货周期有着严格的要求。

汽车电子客户一般会向公司下达预测订单，公司结合产品交期、材料采购周期和生产周期进行备料；消费电子业务需要根据客户订单、客户预测订单或销售预测，并结合自身库存情况、产品交期和采购周期备料，将采购计划下达采购中心进行统一采购。公司根据客户的交期制定生产计划和生产任务单。

包括电镀、贴片等委外加工环节在内，公司主要产品生产周期为：汽车电子产品生产周期约 2-8 周，消费电子产品生产周期约 1-2 周。

B. 销售模式

a. 非寄售模式

公司汽车电子客户一般会提前下达预测订单，公司根据预测订单的数量、生产周期、产品交期和运输时间等因素安排生产和发货。针对内销收入，公司在客户在货物验收或每月对账后确认收入；针对外销客户，公司在完成出口报关手续并越过船舷后确认收入。

消费电子客户下达订单后，公司根据产品交期和库存情况安排生产和发货，收入确认条件与汽车电子业务相同。

b. 寄售模式

公司根据客户预测订单、寄售仓库库存情况、运输周期等因素安排寄售仓产品的生产和发货，客户定期与公司就领用产品的型号、数量、金额进行对账，公司依据对账结果确认收入。

②存货余额合理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存货主要包括在途物资、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周转材料,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占比
在途物资	260.72	-	260.72	0.99%
原材料	9,968.27	381.94	9,586.34	36.48%
在产品	5,425.48	-	5,425.48	20.65%
库存商品	4,812.55	253.23	4,559.32	17.35%
发出商品	3,066.14	33.26	3,032.88	11.54%
委托加工物资	1,219.13	-	1,219.13	4.64%
周转材料	2,196.27	2.61	2,193.66	8.35%
合计	26,948.56	671.03	26,277.52	100.00%
项目	2019.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占比
在途物资	1,102.08	-	1,102.08	4.24%
原材料	7,715.28	332.63	7,361.72	28.32%
在产品	6,072.89	-	6,072.89	23.36%
库存商品	5,024.90	175.32	4,849.58	18.66%
发出商品	2,873.00	108.98	2,784.96	10.71%
委托加工物资	1,638.10	-	1,638.10	6.30%
周转材料	2,184.55	1.37	2,183.18	8.40%
合计	26,610.79	618.29	25,992.51	100.00%
项目	2018.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占比
在途物资	912.30	-	912.30	2.83%
原材料	11,058.86	961.47	10,097.39	31.36%
在产品	5,813.82	-	5,813.82	18.06%
库存商品	6,530.35	150.89	6,379.46	19.81%
发出商品	3,542.97	-	3,542.97	11.00%
委托加工物资	1,515.17	-	1,515.17	4.71%
周转材料	3,945.81	8.02	3,937.79	12.23%
合计	33,319.28	1,120.37	32,198.90	100.00%
项目	2017.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占比
在途物资	414.77	-	414.77	1.45%
原材料	8,001.45	546.01	7,455.44	26.11%
在产品	4,914.59	-	4,914.59	17.21%
库存商品	5,016.87	154.68	4,862.19	17.03%
发出商品	4,659.45	5.05	4,654.41	16.30%
委托加工物资	2,131.25	77.04	2,054.21	7.19%
周转材料	4,202.01	-	4,202.01	14.71%
合计	29,340.39	782.78	28,557.61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周转材料构成，五项合计占各期末存货余额的 90%左右。

A. 在途物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途物资账面余额分别为 414.77 万元、912.30 万元、1,102.08 万元、260.72 万元，占期末存货的比重分别为 1.41%、2.74%、4.14%、0.99%。公司的在途物资主要为尚未验收入库的进口电子元器件。2017-2019 年，随着公司的产品结构不断改善、新产品增加，进口电子元器件的用量不断增长，期末公司在途物资账面价值明显增长。2020 年 1-6 月，受新冠疫情影响，公司订单及相关原材料需求减少，在途物资期末余额大幅降低。

B. 原材料

公司的原材料主要包括铜材、塑胶料、电子元器件等。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中原材料账面余额分别为 8,001.45 万元、11,058.86 万元、7,715.28 万元、9,968.27 万元，占存货的比重分别为 27.27%、33.19%、28.99%、36.48%。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单价及增长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单价	增长率	单价	增长率	单价	增长率	单价
铜材（万元/吨）	5.89	3.33%	5.70	-6.56%	6.10	14.23%	5.34
塑胶（万元/吨）	3.34	-2.62%	3.43	3.94%	3.30	4.76%	3.15
电子元器件（元/件）	1.06	-2.75%	1.09	159.52%	0.42	82.61%	0.23

注：部分电子元器件以重量计价，未纳入电子元器件单价的统计范围

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占存货账面价值的比重总体呈上升趋势：一方面，公

公司业务规模扩大、产品结构不断改善，原材料采购量随之增加；另一方面，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整体呈上涨趋势。2018 年度，铜材、塑胶料和电子元器件价格进一步上升，同时期末公司原材料备货量增加，期末原材料账面价值大幅上升。2019 年度，公司积极应对行业环境的变化，调整铜材备货量，加之铜材价格有所下降，期末铜材余额明显降低；同时，公司处置了部分断点产品专用电子元器件，共同导致原材料账面余额有所下降。2020 年 6 月末，由于新冠疫情导致订单减少，公司原材料消耗放缓；虽然公司根据生产需求制定材料采购计划，但由于部分进口原材料采购周期较长，材料采购存在一定滞后性，导致期末原材料账面余额大幅增长。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原材料账面余额整体保持在相对合理水平。

C. 在产品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中在产品账面余额分别为 4,914.59 万元、5,813.82 万元、6,072.89 万元、5,425.48 万元，占存货的比重分别为 16.75%、17.45%、22.82%、20.65%。公司期末在产品主要为在制模具。报告期内，由于公司产品结构持续改善，产品整体复杂程度提高，模具加工周期增长，模具加工成本上升。总体来看，公司各期末在产品余额占期末存货余额的比重呈上升趋势。

D. 库存商品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中库存商品账面余额分别为 5,016.87 万元、6,530.35 万元、5,024.90 万元、4,812.55 万元，占存货的比重分别为 17.10%、19.60%、18.88%、17.35%。2018 年度，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原材料价格、人力成本上涨，导致公司的库存商品期末账面余额上升；同时，由于公司汽车电子产品根据客户预测订单安排生产，相比实际订单量存在一定的滞后，导致期末库存商品余额及占比增加。2019 年末，受产品结构变化和订单波动的影响，公司调整备货，库存商品账面余额和占比有所下降。2020 年 6 月末，由于公司总体订单量减少，期末库存商品账面余额和占比略有降低。

E. 发出商品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中发出商品账面余额分别为 4,659.45 万元、3,542.97 万元、2,873.00 万元、3,066.14 万元，占存货的比重分别为 15.88%、10.63%、10.80%、11.54%。受行业景气度下降和产品结构变化的影响，2018

年末和 2019 年末汽车连接器、线束、电源管理系统等产品发出商品有所下降。2020 年 6 月末，公司产品结构继续调整，变速箱管理系统部件占比增加，导致期末发出商品账面余额和占比均有所增长。

F. 委托加工物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委托加工物资账面余额分别为 2,131.25 万元、1,515.17 万元、1,638.10 万元、1,219.13 万元，占存货的比重分别为 7.26%、4.55%、6.16%、4.64%。公司的委托加工物资主要为待加工铜边角料、需贴片的电子元器件和需要电镀的端子和铜材等。2018 年末，由于下游客户对相关产品需求下降，需要贴片加工的电子元器件需求降低，期末委托加工物资余额和占比减少。2019 年公司汽车电子产品结构进一步优化，四季度变速箱管理系统部件产销量同比增加，期末电镀、铜边角料等委托加工物资期末余额较 2018 年末有所增长；由于电源管理系统产品产销量下降，期末委外贴片的材料余额降低。2020 年 6 月末，由于订单量减少、部分电源管理系统产品断点等因素，公司相关铜材和端子电镀、线路板贴片等需求随之减少，委托加工物资期末余额和占比均明显降低。

G. 周转材料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周转材料账面余额分别为 4,202.01 万元、3,945.81 万元、2,184.55 万元、2,196.27 万元，占存货的比重分别为 14.32%、11.84%、8.21%、8.35%。公司的周转材料主要为客户付费产线的模具和工装，以及栈板、包装物、标准件、模具备件等其他周转材料。2017-2018 年，公司产品开发项目增加，同时新产品所需加工工艺更为复杂，所需模具和工装的成本增加，导致 2018 年末周转材料账面余额增长；2019 年度，公司多个新项目通过客户验收，客户付费产线销售收入明显增加，期末周转材料中模具工装余额减少。2020 年 6 月，公司期末周转材料余额与上年末相比保持稳定。

③ 存货库龄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库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0.6.30				
项目	180 天以内	181 天至 1 年	1 年以上	合计

在途物资	260.72	-	-	260.72
原材料	8,063.92	743.44	1,160.90	9,968.27
在产品	5,425.48	-	-	5,425.48
库存商品	4,563.59	161.04	87.92	4,812.55
发出商品	3,015.44	20.17	30.53	3,066.14
委托加工物资	1,215.12	4.01	-	1,219.13
周转材料	1,283.94	573.84	338.49	2,196.27
合计	23,828.21	1,502.51	1,617.83	26,948.56
2019.12.31				
项目	180天以内	181天至1年	1年以上	合计
在途物资	1,102.08	-	-	1,102.08
原材料	6,153.29	497.37	1,064.62	7,715.28
在产品	6,072.89	-	-	6,072.89
库存商品	4,816.41	71.68	136.80	5,024.90
发出商品	2,803.41	13.62	55.97	2,873.00
委托加工物资	1,638.10	-	-	1,638.10
周转材料	1,105.18	1,060.10	19.26	2,184.55
合计	23,691.37	1,642.77	1,276.64	26,610.79
2018.12.31				
项目	180天以内	181天至1年	1年以上	合计
在途物资	912.30	-	-	912.30
原材料	8,735.74	1,695.70	627.42	11,058.86
在产品	5,813.82	-	-	5,813.82
库存商品	6,342.31	161.66	26.39	6,530.35
发出商品	3,468.66	40.41	33.90	3,542.97
委托加工物资	1,515.17	-	-	1,515.17
周转材料	1,726.51	250.34	1,968.96	3,945.81
合计	28,514.51	2,148.10	2,656.66	33,319.28
2017.12.31				
项目	180天以内	181天至1年	1年以上	合计
在途物资	414.77	-	-	414.77
原材料	7,302.54	560.26	138.65	8,001.45

在产品	4,914.59	-	-	4,914.59
库存商品	4,902.01	85.14	29.72	5,016.87
发出商品	4,595.96	50.35	13.15	4,659.46
委托加工物资	2,131.25	-	-	2,131.25
周转材料	3,598.35	251.59	352.06	4,202.01
合计	27,859.46	947.34	533.58	29,340.3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库龄绝大部分为 180 天以内，其在各期末占存货比例分别为 94.95%、85.58%、89.03%、88.42%。库龄超过 180 天的存货主要是原材料和周转材料，其中原材料主要因采购周期较长，公司为保证按时交货往往需要准备安全库存，同时由于采购周期长，采购订单调整往往滞后于客户订单的变动，加长了原材料的库龄；2019 年末，公司消耗并处置了部分呆滞物料，导致期末长库龄原材料金额较上年度明显下降。周转材料主要系因客户付费产线验收周期长，相关模具和工装入库后还需要经过一定的验收时间，导致了较长库龄的周转材料余额；2019 年末，随着大量产线完成验收，相应的模具和工装结转成本，长库龄的周转材料金额减少。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库存水平、库龄分布总体合理。

④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期后结转成本情况

截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期后结转成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期末余额	期后结转金额	期后结转比例
库存商品	4,812.55	3,538.10	73.52%
发出商品	3,066.14	2,894.93	94.42%
项目	2019.12.31		
	期末余额	期后结转金额	期后结转比例
库存商品	5,024.90	4,745.00	94.43%
发出商品	2,873.00	2,864.97	99.72%
项目	2018.12.31		
	期末余额	期后结转金额	期后结转比例
库存商品	6,530.35	6,486.57	99.33%

发出商品	3,542.97	3,506.12	98.96%
项目	2017.12.31		
	期末余额	期后结转金额	期后结转比例
库存商品	5,016.87	5,016.17	99.99%
发出商品	4,659.45	4,657.06	99.95%

报告期各期末期后结转比例较高，未结转的原因主要系根据公司与客户的结算方式，一般在货物发出后 1 至 2 个月进行对账。报告期各期末尚未结转的发出商品主要系由于公司与客户对账存在差异导致滞后。整体来看，公司各期末期后未结转的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金额较小，且公司已根据相关存货跌价会计政策计提了相应的存货跌价准备。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库存商品及发出商品大量长期未结转的情形。

9) 其他流动资产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待抵扣进项税	-	-	840.07	1,044.84
待认证进项税	-	-	41.55	243.41
增值税留抵税额	204.36	182.36	-	3.00
预缴增值税	-	-	61.10	-
预缴企业所得税	39.11	38.25	77.01	7.37
预缴其他地方税费	-	1.07	-	11.16
理财产品	-	-	-	1,926.00
其他	37.99	6.35	11.08	6.58
合计	281.47	228.03	1,030.81	3,242.3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 3,242.36 万元、1,030.81 万元、228.03 万元、281.47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4.11%、1.43%、0.33%、0.43%，整体占比较小且呈下降趋势。2018 年末，理财产品大幅减少，导致公司期末其他流动资产余额降低。2019 年末，公司理财产品账面价值为 351.31 万元，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将其列示在“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科目。2020 年 6 月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账面价值与上年末相比基本保持不变，其他流动资产主要为增值税留抵税额。

(2) 非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固定资产	38,790.88	66.21%	37,957.04	64.97%	35,228.87	61.25%	32,992.27	71.38%
在建工程	10,012.47	17.09%	10,882.29	18.63%	12,593.27	21.89%	4,429.08	9.58%
无形资产	5,405.51	9.23%	5,434.56	9.30%	5,364.78	9.33%	5,374.32	11.63%
长期待摊费用	2,860.50	4.88%	2,578.72	4.41%	2,674.74	4.65%	2,458.82	5.32%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17.45	2.59%	1,572.87	2.69%	1,655.14	2.88%	968.20	2.09%
非流动资产合计	58,586.80	100.00%	58,425.47	100.00%	57,516.79	100.00%	46,222.6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非流动资产期末余额分别为 46,222.69 万元、57,516.79 万元、58,425.47 万元、58,586.80 万元。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组成。其中，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及建筑物和机器设备，在建工程主要为待安装机器设备，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和软件。报告期各期末，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合计占非流动资产的 92.59%、92.47%、92.90%、92.53%。

1) 固定资产

① 固定资产变动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0.6.30					
项目	账面余额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占比
房屋及建筑物	17,453.78	4,595.64	-	12,858.14	33.15%
机器设备	60,179.82	34,642.73	156.70	25,380.39	65.43%
运输工具	524.79	404.26	-	120.53	0.31%
电子及其他设备	1,529.27	1,097.46	-	431.82	1.11%
合计	79,687.66	40,740.09	156.70	38,790.88	100.00%
2019.12.31					
项目	账面余额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占比

房屋及建筑物	17,274.31	4,189.10	-	13,085.21	34.47%
机器设备	55,141.94	30,740.81	156.70	24,244.43	63.87%
运输工具	512.27	375.44	-	136.83	0.36%
电子及其他设备	1,510.86	1,020.29	-	490.57	1.29%
合计	74,439.38	36,325.64	156.70	37,957.04	100.00%
2018.12.31					
项目	账面余额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占比
房屋及建筑物	12,636.60	3,477.44	-	9,159.16	26.00%
机器设备	49,786.47	24,122.39	347.84	25,316.25	71.86%
运输工具	473.97	289.84	-	184.13	0.52%
电子及其他设备	1,412.35	843.01	-	569.33	1.62%
合计	64,309.39	28,732.68	347.84	35,228.87	100.00%
2017.12.31					
项目	账面余额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占比
房屋及建筑物	12,902.61	3,139.07	-	9,763.54	29.59%
机器设备	42,190.17	19,264.54	347.84	22,577.80	68.43%
运输工具	454.95	260.39	-	194.56	0.59%
电子及其他设备	1,198.61	742.23	-	456.38	1.38%
合计	56,746.34	23,406.22	347.84	32,992.27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32,992.27 万元、35,228.87 万元、37,957.04 万元、38,790.88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71.38%、61.25%、64.97%、66.21%。固定资产中房屋建筑物及机器设备占比较高，二者合计占比超过 90%，符合公司经营实际情况的需要。2017 年 10 月，合兴集团以增资方式将虹桥镇北村的土地及该土地上的建筑物注入给公司。2019 年 6 月，公司新建立体仓库和 6 号车间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并转固，导致报告期末房屋及建筑物账面价值大幅增加。2020 年 1-6 月，公司继续投入机器设备，期末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和占比较上年末有所提升。

②固定资产变动与产能、生产经营情况的匹配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原值变动趋势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房屋及建筑物	17,453.78	21.90%	17,274.31	23.21%	12,636.60	19.65%	12,902.61	22.74%
机器设备	60,179.82	75.52%	55,141.94	74.08%	49,786.47	77.42%	42,190.17	74.35%
运输工具	524.79	0.66%	512.27	0.69%	473.97	0.74%	454.95	0.80%
电子及其他设备	1,529.27	1.92%	1,510.86	2.03%	1,412.35	2.20%	1,198.61	2.11%
合计	79,687.66	100.00%	74,439.38	100.00%	64,309.39	100.00%	56,746.34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主要由房屋及建筑物和机器设备组成。2017年10月合兴集团以增资方式将虹桥镇北村的土地及该土地上的建筑物注入给公司；2019年6月，公司新建立体仓库和6号车间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并转固，导致2019年末房屋及建筑物账面原值大幅增加。2020年上半年，公司新增机器设备5,037.88万元，带动固定资产账面余额环比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机器设备账面原值变动与主营业务收入、产能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汽车电子业务产量（千套）	77,516.57	128,727.77	148,634.40	167,406.71
消费电子业务产量（千套）	2,287,855.02	5,447,988.22	5,062,014.45	5,314,042.13
机器设备原值（万元）	60,302.17	55,141.94	49,786.47	42,190.17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41,795.47	105,772.25	110,108.22	99,686.83
投入产出比	1.39	1.92	2.21	2.36

注：1、汽车电子业务产量为汽车连接器、变速箱管理系统部件、转向系统部件、线束、电源管理系统等五类主要产品产量汇总数；

2、2020年1-6月投入产出比数据已年化。

报告期内，公司机器设备原值快速增长，公司汽车电子业务和消费电子业务产量总体呈上升趋势。公司的汽车电子产品均为定制化产品，近年来新量产的变速箱管理系统部件、转向系统部件等产品生产需要专用的产线设备。2017-2018年度公司固定资产投资与主营业务收入快速增长，机器设备的投入产出比保持稳定；2019年度，公司继续投入资金采购机器设备，以满足客户需求、增加产品种类、提高自动化水平，但受下游汽车行业景气度下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同比下降，同时机器设备原值继续增加，导致期末投入产出比有所降低。2020年1-6月，虽然主营业务收入受新冠疫情影响有所下降，但公司持续进行生产投资机器设备投资，以满足新产品专用生产线的需求、提高生产自动化水平，2020

年上半年投入产出比有所下降。

整体来看，公司固定资产变动趋势与产能、生产经营情况相匹配。

③固定资产减值情况

公司的房屋及建筑物主要系钢混结构厂房及围墙等附属建筑物，钢混结构的厂房通用性比较高。房产目前的状态良好，消防排水等配套设施齐全，定期进行维修改造，不存在损坏情况，且不存在易遭受自然灾害损坏的风险。截至报告期末，除南阳羽毛球馆和南阳卸货区钢结构建筑物无法办理产权证书以外，其余房产正在办理或者已取得相应的不动产权证书，产权归属清晰。公司房屋及建筑物目前均用于生产经营，不存在闲置情况。因此，公司的房屋及建筑物不存在减值迹象，因此未计提减值准备。

机器设备主要系用于生产的注塑机、冲床、工装等。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因苏州合一注销而相关设备报废以及部分产品订单大幅下降产生的减值迹象，并已将存在减值迹象的机器设备账面净值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由设备管理员和自动化部人员根据设备通用性和成新率，采购部门根据该设备最新一期的采购单价综合确定可变现净值。如果该机器设备报废，则按照出售废品的价值作为可变现价值，减值金额计入“资产减值损失”科目。2017年度，公司对苏州合一的机器设备进行评审，对其中报废的设备评估可变现净值，并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347.84 万元。2019 年度，由于下游汽车行业景气度下降，部分产品订单大幅减少，公司评估该部分产线的设备可变现净值，并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56.70 万元。其他设备均正常使用，无减值迹象。报告期内，除上述存在减值迹象的机器设备外，其余机器设备未计提减值准备，已计提的减值准备充分、合理。

运输工具主要系公司的小型乘用车、叉车等，主要用于公司日常的业务洽谈和商务接待和厂区内物流运输，这些车辆目前使用状况良好，不存在闲置现象。报告期内，公司运输工具不存在减值迹象，未计提减值准备。

电子及其他设备主要系电脑、服务器等，主要用于公司日常的经营和管理，不存在闲置现象。报告期内，公司电子及其他设备不存在减值迹象，未计提减值准备。

3) 在建工程

①在建工程变动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0年1-6月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当期计提减值准备	期末数
新建房屋建筑物	270.02	64.84	179.48	-	-	155.39
待安装机器设备	7,830.02	3,021.54	3,892.79	324.36	-	6,634.41
自制工装设备	2,782.24	2,589.94	1,172.61	976.90	-	3,222.67
合计	10,882.29	5,676.32	5,244.88	1,301.27	-	10,012.47
2019年度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当期计提减值准备	期末数
新建房屋建筑物	3,105.72	2,016.67	4,637.71	214.66	-	270.02
待安装机器设备	7,508.97	10,982.62	6,090.75	4,547.28	23.54	7,830.02
自制工装设备	1,978.58	2,631.30	51.65	1,775.98	-	2,782.24
合计	12,593.27	15,630.59	10,780.11	6,537.92	23.54	10,882.29
2018年度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当期计提减值准备	期末数
新建房屋建筑物	136.64	3,495.40	-	526.32	-	3,105.72
待安装机器设备	2,533.46	14,644.92	7,506.43	2,162.98	-	7,508.97
自制工装设备	1,758.98	2,221.66	920.97	1,081.09	-	1,978.58
合计	4,429.08	20,361.98	8,427.40	3,770.38	-	12,593.27
2017年度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当期计提减值准备	期末数
新建房屋建筑物	65.08	422.92	142.00	209.36	-	136.64
待安装机器设备	5,355.37	10,981.59	11,872.26	1,931.24	-	2,533.46
自制工装设备	1,894.74	1,636.37	671.04	1,101.08	-	1,758.98

合计	7,315.18	13,040.88	12,685.30	3,241.68	-	4,429.08
----	----------	-----------	-----------	----------	---	----------

注：其他减少主要包括在建工程税金部分转入增值税进项税，以及转入长期待摊费用、存货的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分别为 4,429.08 万元、12,593.27 万元、10,882.29 万元、10,012.47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9.58%、21.89%、18.63%、17.06%。公司在建工程主要为新建房屋建筑物、待安装机器设备及自制工装设备，房屋建筑物主要是在公司自有土地上建造的 6 号车间和立体仓储系统，待安装机器设备主要是外购尚未验收的工装及设备，自制工装设备为公司自动化部门自行研制的尚未安装调试完毕的工装，公司在建工程与固定资产变动及业务发展规模相符。

2018 年末，公司在建工程增长较快，主要为尚未验收的机器设备和自制工装，以及尚未竣工的 6 号车间和立体仓库。2019 年，公司 6 号车间和立体仓库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相关金额转入固定资产，公司期末在建工程账面价值显著下降。同时由于客户产品结构变化，产品订单取消，公司对该产品专用的一件尚未验收的工装设备计提减值准备 23.54 万元。2020 年 6 月末，公司期末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基本保持稳定。

②在建工程减值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主要为新建房屋建筑物、待安装机器设备和自制工装设备等。由于客户产品结构变化，产品订单取消，公司对该产品专用的一件尚未验收的工装设备计提减值准备 23.54 万元。公司各在建工程项目均有序推进，不存在计划终止的工程项目。公司整体经营业绩良好，产品毛利率较高，在建工程项目主要系为提升公司产能、自动化建设以及提升自制率等相关的项目，预期可实现现金净流入流量完全覆盖该等资产账面价值。除上述未验收的工装设备外，报告期内公司其余在建工程项目不存在发生减值的情形。

4) 无形资产

①无形资产变动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0.6.30

项目	账面余额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占比
土地使用权	6,086.72	1,139.37	-	4,947.35	91.52%
软件	1,216.38	758.22	-	458.16	8.48%
合计	7,303.10	1,897.59	-	5,405.51	100.00%
2019.12.31					
项目	账面余额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占比
土地使用权	6,086.72	1,081.47	-	5,005.25	92.10%
软件	1,064.22	634.90	-	429.32	7.90%
合计	7,150.94	1,716.37	-	5,434.56	100.00%
2018.12.31					
项目	账面余额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占比
土地使用权	6,086.72	959.71	-	5,127.01	95.57%
软件	720.62	482.85	-	237.77	4.43%
合计	6,807.34	1,442.56	-	5,364.78	100.00%
2017.12.31					
项目	账面余额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占比
土地使用权	6,079.69	834.28	-	5,245.41	97.60%
软件	494	365.09	-	128.91	2.40%
合计	6,573.69	1,199.37	-	5,374.3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和软件。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5,374.32 万元、5,364.78 万元、5,434.56 万元、5,405.51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比重分别为 11.63%、9.33%、9.30%、9.23%。报告期内，公司的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2017 年度合兴集团以增资方式将虹桥镇北村的土地使用权注入公司。

②无形资产减值情况

公司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和软件。公司全部土地使用权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权属清晰，报告期内均在正常使用，不存在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的情况。公司的土地使用权不存在减值迹象。公司的软件主要是公司外购的各种信息化管理软件等，摊销年限为 3-5 年，均在正常使用，不存在减值迹象。

5) 长期待摊费用

①长期待摊费用变动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期末余额	本期摊销	期末余额	本期摊销	期末余额	本期摊销	期末余额	本期摊销
装修费	910.88	181.43	946.29	350.95	1,134.90	320.68	1,302.39	314.83
模具摊销	1,098.24	579.53	968.80	1,497.54	1,286.04	1,200.85	901.25	998.72
其他	851.38	84.41	663.63	126.28	253.80	79.01	255.18	29.85
合计	2,860.50	845.37	2,578.72	1,974.77	2,674.74	1,600.54	2,458.82	1,343.4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余额分别为 2,458.82 万元、2,674.74 万元、2,578.72 万元、2,860.50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比重分别为 5.32%、4.65%、4.41%、4.88%。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主要为待摊销的装修费和模具费。

②长期待摊费用减值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主要为装修费和模具摊销。公司房产正在正常使用，装修费在合理期限内摊销。模具摊销年限为 2 年，均在正常使用中，不存在减值迹象。

6) 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分别为 968.20 万元、1,655.14 万元、1,572.87 万元、1,517.45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重较小，其中主要为资产减值准备、政府补助递延收益、合兴太仓可抵扣亏损、长期应付职工薪酬等产生的暂时性可抵扣差异。

2、负债的构成及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	22,836.41	80.79%	30,228.58	84.69%	46,105.57	92.05%	61,375.03	97.25%
非流动负债	5,430.24	19.21%	5,465.72	15.31%	3,981.40	7.95%	1,737.09	2.75%
负债总额	28,266.65	100.00%	35,694.30	100.00%	50,086.97	100.00%	63,112.12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负债总额分别为 63,112.12 万元、50,086.97 万元、35,694.30 万元、28,266.65 万元，主要为流动负债。报告期内负债总额逐年降低，主要系公司支付股利以及短期借款减少所致。公司债务主要由以应付账款及应付票据、预收款项、应付职工薪酬为主的经营性负债和以短期借款为主的债务性负债组成；报告期内，非流动负债占公司负债总额的比重较小，主要包括长期应付职工薪酬、预计负债和递延收益。

（1）流动负债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8,101.96	35.48%	8,056.64	26.65%	23,511.00	50.99%	20,800.00	33.89%
应付票据	1,192.27	5.22%	-	-	906.42	1.97%	427.10	0.70%
应付账款	7,151.09	31.31%	12,657.91	41.87%	11,612.95	25.19%	13,986.77	22.79%
预收款项	-	-	3,071.67	10.16%	4,921.02	10.67%	4,662.53	7.60%
合同负债	2,458.88	10.77%	-	-	-	-	-	-
应付职工薪酬	2,535.45	11.10%	4,467.61	14.78%	4,123.01	8.94%	3,892.66	6.34%
应交税费	1,153.03	5.05%	1,797.94	5.95%	735.25	1.59%	2,048.55	3.34%
其他应付款	243.73	1.07%	176.81	0.58%	295.90	0.64%	15,557.42	25.35%
流动负债合计	22,836.41	100.00%	30,228.58	100.00%	46,105.57	100.00%	61,375.03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流动负债分别为 61,375.03 万元、46,105.57 万元、30,228.58 万元、22,836.41 万元。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合同负债、其他应付款构成，报告期各期末，六项合计占流动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90.32%、89.46%、79.27%、83.85%。

1) 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质押借款	-	-	1,500.00	-
保证借款	4,035.59	-	2,000.00	17,800.00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抵押借款	3,065.15	3,050.00	-	-
抵押、保证借款	1,001.21	5,006.65	20,011.00	3,000.00
合计	8,101.96	8,056.64	23,511.00	20,8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20,800.00 万元、23,511.00 万元、8,056.64 万元、8,101.96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33.89%、50.99%、26.65%、35.48%。

2017 年开始，公司与招商银行合作开展票据池业务，以合法持有的并经银行认可的未到期票据，向银行提供质押担保，银行据此向各成员企业提供授信业务。2018 年末，公司以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作为质押物，取得的银行贷款余额为 1,500.00 万元。2019 年度，为应对下游汽车行业景气度下降的影响，公司优化材料采购和人员配置、减少相关支出，同时固定资产投资整体降低，从而降低整体借款水平，年末短期借款余额较上年度显著下降。2020 年 1-6 月，为应对新冠疫情带来的订单减少的影响，公司一方面根据订单数量控制材料采购数量，另一方面控制薪酬及费用支出，2020 年上半年整体现金支出得到控制，期末短期借款余额保持稳定。

公司目前融资渠道较为单一，外部融资主要通过银行的短期借款。2017-2018 年，公司期末短期借款余额较高，主要系公司业务增长较快，公司资金需求增加。同时，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开拓产品线，相应需采购大量机器设备并新建厂房，仅依靠自身生产经营累积资金无法满足业务发展需要，公司需获取银行贷款以满足资金需求。

2) 应付票据

2017 年末、2018 年末，公司的应付票据余额分别为 427.10 万元、906.42 万元，全部为银行承兑汇票。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无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

3) 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应付账款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费用	44.08	0.62%	400.56	3.16%	41.39	0.36%	64.22	0.46%
货款	6,762.31	94.56%	11,648.52	92.03%	11,240.28	96.79%	13,261.28	94.81%
设备工程款	344.69	4.82%	608.83	4.81%	331.29	2.85%	661.26	4.73%
合计	7,151.09	100.00%	12,657.91	100.00%	11,612.95	100.00%	13,986.77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13,986.77 万元、11,612.95 万元、12,657.91 万元、7,151.09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22.79%、25.19%、41.87%、31.31%，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期末余额较为稳定，2019 年末占比因流动负债总额降低而升高。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供应商的货款。

4) 预收款项

2017-2019 年各年末，公司预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4,662.53 万元、4,921.02 万元、3,071.67 万元，占流动负债比重分别为 7.60%、10.67%、10.16%，主要为预收客户付费产线开发费。2020 年 6 月末，根据新收入准则，将该部分预收款项列报为“合同负债”。

5) 合同负债

2020 年 6 月末，公司合同负债余额为 2,458.88 万元，占动负债比重为 10.77%，全部为根据与客户签订的产线开发合同预收的客户付费产线开发费，根据新收入准则要求将其在“合同负债”科目列示。

6) 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应付职工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薪酬	2,535.45	100.00%	4,377.62	97.99%	4,007.32	97.19%	3,793.46	97.45%
其中：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473.89	97.57%	4,290.62	96.04%	3,926.54	95.23%	3,648.59	93.73%
职工福利费	5.50	0.22%	0.13	0.00%	0.01	0.00%	0.03	0.00%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社会保险费	32.19	1.27%	83.52	1.87%	78.26	1.90%	70.66	1.82%
住房公积金	1.53	0.06%	1.48	0.03%	1.34	0.03%	-	0.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2.34	0.88%	1.87	0.04%	1.17	0.03%	74.18	1.91%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0.00%	90.00	2.01%	115.70	2.81%	99.20	2.55%
其中：基本养老保险	-	0.00%	85.50	1.91%	111.91	2.71%	95.88	2.46%
失业保险费	-	0.00%	4.49	0.10%	3.79	0.09%	3.32	0.09%
合计	2,535.45	100.00%	4,467.61	100.00%	4,123.01	100.00%	3,892.66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为 3,892.66 万元、4,123.01 万元、4,467.61 万元、2,535.45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6.34%、8.94%、14.78%、11.10%。其中，主要为应付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占应付职工薪酬的比重超过 90%。报告期内，公司员工人数和当地人均薪酬增长较快，各期末应付职工薪酬金额不断增长。

7) 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应交税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增值税	527.50	338.56	431.74	627.88
企业所得税	361.81	1,355.75	135.50	950.78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34.54	20.29	62.36	371.64
城市维护建设税	24.88	28.41	16.72	33.32
教育费附加	14.93	17.87	10.37	19.74
地方教育附加	9.95	11.91	4.00	13.16
房产税	71.74	8.48	63.82	6.87
土地使用税	39.47	3.66	5.08	19.64
印花税	2.55	3.43	2.82	3.72
其他	65.67	9.57	2.84	1.81
合计	1,153.03	1,797.94	735.25	2,048.5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余额分别为 2,048.55 万元、735.25 万元、1,797.94 万元、1,153.03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3.34%、1.59%、5.95%、5.05%。公司的应交税费主要为应交增值税、应交企业所得税。

8) 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应付利息	-	-	37.09	31.66
应付股利	-	-	-	15,000.00
其他应付款	243.73	176.81	258.81	525.76
合计	243.73	176.81	295.90	15,557.4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15,557.42 万元、295.90 万元、176.81 万元、243.73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25.35%、0.64%、0.58%、1.0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利息主要为应付短期借款利息。2017-2018 年，为支持公司业务发展，公司新增大量短期借款，短期借款利息支出相应增加。2017 年末，公司计提应付现金股利 15,000.00 万元，并于 2018 年 1 月支付。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押金保证金	115.76	111.95	135.97	215.97
应付暂收款	61.84	6.84	32.08	137.26
社保公积金	18.34	27.93	19.71	104.90
其他	47.79	30.10	71.06	67.62
合计	243.73	176.81	258.81	525.76

报告期内，公司的其他应付款主要为押金保证金和应付暂收款。2017 年末，公司应付暂收款 137.26 万元主要为合兴集团资产注入后，部分人员的劳动关系尚未迁移完毕而产生的管理、销售相关费用。

(2) 非流动负债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009.88	18.60%	1,020.07	18.66%	900.38	22.61%	642.12	36.97%
预计负债	66.34	1.22%	70.82	1.30%	237.79	5.97%	431.15	24.82%
递延收益	2,697.48	49.68%	3,024.71	55.34%	1,424.94	35.79%	663.82	38.21%
递延所得税负债	1,656.53	30.51%	1,350.12	24.70%	1,418.29	35.62%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5,430.24	100.00%	5,465.72	100.00%	3,981.40	100.00%	1,737.09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1,737.09 万元、3,981.40 万元、5,465.72 万元、5,430.24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2.75%、7.95%、15.31%、19.21%。其中主要为长期应付职工薪酬、预计负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形成的递延收益。

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应付职工薪酬分别为 642.12 万元、900.38 万元、1,020.07 万元、1,009.88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36.97%、22.61%、18.66%、18.60%，全部为公司的递延奖励计划。2017-2019 年度，公司施行长期激励奖金发放政策，考核周期为 3 年，公司每年对员工进行考核，考核通过后将激励奖金在考核期各年度及期后按一定比例发放。2020 年，为应对新冠疫情影响带来的负面影响，公司取消长期激励奖金发放政策。

2) 预计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计负债余额分别为 431.15 万元、237.79 万元、70.82 万元、66.34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24.82%、5.97%、1.30%、1.22%。公司的预计负债主要为断点产品所需专用电子元器件采购订单的预计亏损合同损失。报告期内，部分产品专用的进口电子元器件订货及运输周期较长，因此公司根据客户的预测清单、库存情况、订货周期等因素进行预订，且订单多为不可撤销合同。由于产品对应的车型停产导致订单下降，公司对已生效的原材料订单可能形成的损失计提预计负债。

3) 递延收益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收益分别为 663.82 万元、1,424.94 万元、3,024.71 万元、2,697.48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38.21%、35.79%、55.34%、49.68%，全部为待摊销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形成的递延收益。详细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盈利能力分析”之“（四）其他影响经营成果的主要因素”之“4、其他收益”。

4) 递延所得税负债

2018 年末至 2020 年 6 月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为 1,418.29 万元、1,350.12 万元、1,656.53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的比重为 35.62%、24.70%、30.51%。2018 年起，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设备器具扣除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执行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46 号）的规定，对 2018 年至 2020 年 6 月采购的单位价值不超过 500 万元的设备、器具进行一次性税前扣除，由此产生了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二）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情况如下：

项目	2020.6.30/ 2020 年 1-6 月	2019.12.31/ 2019 年度	2018.12.31/ 2018 年度	2017.12.31/ 2017 年度
资产负债率（合并）	22.70%	27.84%	38.69%	50.4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6.59%	25.98%	36.18%	49.72%
流动比率（倍）	2.89	2.31	1.56	1.29
速动比率（倍）	1.74	1.45	0.86	0.82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2,734.98	26,449.33	22,241.33	25,827.35
利息保障倍数（倍）	60.27	18.38	10.80	45.03

1、资产负债率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合并）分别为 50.41%、38.69%、27.84%、22.70%。整体来看，公司偿债能力良好，资产负债率处于相对合理的水平。2018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较 2017 年末有所下降，主要系 2018 年公司发放上年度计提的股利，从而减少了 2018 年末的负债总额。2019 年度，公司支付上年度奖金并偿还部分短期借款，期末应付职工薪酬和短期借款减少，导致期末资产负债率降低。2020 年 6 月末，由于公司应付账款、应付职工薪酬等经营性负债减少，

带动流动负债和负债总额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环比减少。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资产负债率情况如下：

资产负债率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徕木股份	47.40%	44.89%	41.84%	35.85%
云意电气	23.00%	22.55%	12.43%	12.86%
永贵电器	14.81%	20.20%	17.10%	13.53%
电连技术	17.05%	16.32%	10.35%	8.23%
平均值	25.57%	25.99%	20.43%	17.62%
中值	20.03%	21.38%	14.77%	13.20%
合兴股份	22.70%	27.84%	38.69%	50.41%

数据来源：wind、上市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均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由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均为上市公司，可以通过多种渠道满足自身发展的资金需求；而公司受制于融资渠道较为单一，主要通过银行短期借款满足公司业务带来的资金需求，因此在业务快速发展阶段，资产负债率较同行业上市公司有更大幅度的增长。报告期内，公司整体资产质量和销售回款情况良好，主营业务的现金流量充足，银行授信额度充裕，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

2、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流动比率（倍）	2.89	2.31	1.56	1.29
速动比率（倍）	1.74	1.45	0.86	0.8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29、1.56、2.31、2.89，速动比率分别为 0.82、0.86、1.45、1.74。2018 年末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 2017 年末回升，主要系公司发放了 2017 年末计提的现金股利，流动负债水平降低。2019 年末，公司负债水平下降，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有所上升。2020 年 6 月末，公司流动负债减少，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环比增加。总体来看，公司资产的流动性较高，短期偿债能力良好。

报告期各期末，同行业可比公司流动比率如下：

流动比率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徕木股份	1.03	1.25	1.42	1.70
云意电气	3.58	3.55	6.15	5.94
永贵电器	5.41	3.66	3.81	4.03
电连技术	4.55	4.75	7.93	10.76
平均值	3.64	3.30	4.83	5.61
中值	4.06	3.60	4.98	4.99
合兴股份	2.89	2.31	1.56	1.29

数据来源：wind、上市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

报告期各期末，同行业可比公司速动比率如下：

速动比率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徕木股份	0.59	0.71	0.88	1.11
云意电气	3.24	3.20	5.54	5.34
永贵电器	4.40	2.93	3.17	3.32
电连技术	4.02	4.19	7.39	10.25
平均值	3.06	2.76	4.25	5.01
中值	3.63	3.06	4.36	4.33
合兴股份	1.74	1.45	0.86	0.82

数据来源：wind、上市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报告期内，公司每年进行大量固定资产投资，且由于融资渠道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更为单一，在业务快速发展阶段，需大量增加短期借款以满足资金需求；2017年末，公司在期末计提了大额应付股利，导致总体流动负债大幅增长，公司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显低于行业平均水平。未来随着营业收入增长以及由此带来的现金持续流入，预期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将有所增加。

3、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和利息保障倍数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和利息保障倍数情况如下：

项目	2020.6.30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2,734.98	26,449.33	22,241.33	25,827.35
利息保障倍数（倍）	60.27	18.38	10.80	45.03

报告期内，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分别为 25,827.35 万元、22,241.33 万

元、26,449.33 万元、12,734.98 万元，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45.03 倍、10.80 倍、18.38 倍、60.27 倍。报告期内，公司的利息保障倍数下降，主要系公司支持业务增长新增大量短期借款，导致报告期内利息支出增加、利息保障倍数减少。总体来看，报告期内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及利息保障倍数整体保持较高水平，表明公司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报告期内，公司信用良好，无逾期或拒绝偿还利息情形。

（三）运营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运营能力指标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74	4.38	4.43	4.66
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天）	96.15	82.17	81.18	77.33
存货周转率（次）	2.40	2.83	2.74	2.95
存货周转天数（天）	149.99	127.27	131.37	121.91

1、应收账款周转能力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4.66、4.43、4.38、3.74，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分别为 77.33 天、81.18 天、82.17 天、96.15 天，相对保持稳定。公司与主要客户保持稳定的合作关系，主要客户的信用期一般为 60-90 天，少量客户为 120 天，与应收账款周转天数相符。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客户为博世、联合电子、大陆、博格华纳等国内外知名汽车零部件一级供应商、整车厂商，合作关系保持稳定，客户信誉良好。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同行业公司对比如下：

应收账款周转率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徕木股份	1.57	1.81	2.03	2.06
云意电气	2.64	2.86	3.10	3.57
永贵电器	1.99	1.68	1.80	1.99
电连技术	3.82	4.98	4.38	4.27
平均值	2.50	2.83	2.83	2.97
中值	2.31	2.34	2.57	2.82
合兴股份	3.74	4.38	4.43	4.66

数据来源：wind、上市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

公司与可比上市公司销售模式和信用政策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销售模式	信用政策
徕木股份	公司采用直销模式	产品销售一般约定 105 天左右的信用期（相当于月结 90 天），模具销售信用期可一事一议。若需要更长信用期的，原则上不超过 135 天（相当于月结 120 天）
云意电气	在主机配套市场，公司为汽车厂商和一级配套发电机企业供应车用整流器和调节器产品，销售模式以直销为主	内销产品：主机配套市场信用周期一般为 60-90 天，售后服务市场信用周期一般为 30-60 天。 外销产品：对于一般客户，收到提单并告知客户后收取全款；对于大客户，信用周期一般为 60 天以内
永贵电器	公司采用“直销为主，经销为辅”的销售模式，直销模式销售收入占公司销售收入的 90%以上	产品信用期平均为 3-9 个月
电连技术	公司采用直销模式	对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一般为月结 60 天或 90 天
合兴股份	公司采用直销模式向客户出售产品	主要客户的信用期为开票后 30-120 天。

数据来源：各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年度报告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销售模式和信用政策无重大差异。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原因为公司主要客户基本上是国内外知名汽车零部件一级供应商、整车厂商，并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应收账款总体账龄较短，应收账款逾期情况较少，报告期内期后回款率均超过 91%。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应收账款催收制度，具备较强的应收账款管理水平。

2、存货周转能力分析

（1）公司存货周转率变动情况

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2.95、2.74、2.83、2.40，存货周转天数分别为 121.91 天、131.37 天、127.27 天、149.99 天。2020 年 1-6 月公司存货周转率上升，主要系受新冠疫情影响订单减少，但部分进口原材料由于订货周期较长，对订单变动的反应相对滞后，导致期末存货余额增加，存货周转率降低。报告期内，公司的存货周转率较为稳定，符合公司的业务发展情况。

（2）同行业上市公司存货周转率变动分析

1) 同行业上市公司存货周转率变动情况

公司的存货账款周转率与同行业公司对比如下：

存货周转率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徕木股份	1.03	1.15	1.26	1.18
云意电气	2.41	2.83	2.97	3.02
永贵电器	2.06	2.33	2.85	2.77
电连技术	4.15	5.38	4.84	5.48
平均值	2.41	2.92	2.98	3.11
中值	2.24	2.58	2.91	2.90
合兴股份	2.40	2.83	2.74	2.95

数据来源：wind、上市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的存货周转率略低于行业平均值水平。公司使用的原材料部分为进口材料，价格相对较高、采购周期较长，为保障及时响应客户订单，公司需储备一定数量的原材料，导致公司存货周转率略低于行业平均值。总体而言，报告期内公司的存货周转率保持稳定，存货管理能力较强。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存货周转率的平均值和中值相比，不存在显著差异。

2) 同行业上市公司存货备货、生产、销售周期情况对比

报告期内，公司与徕木股份存货备货、生产、销售周期的情况如下：

项目	徕木股份	合兴股份
备货周期	4-7个月（进口材料）；	铜材 1-8个月；塑胶料 1-4个月；电子元器件 4-22周
生产周期	汽车精密连接器及配件组件 10-25天；手机精密连接器及配件组件 7-10天；汽车屏蔽罩和结构件 5-15天；手机屏蔽罩及结构件 3-7天	汽车电子产品 2-8周，消费电子产品 1-2周 ^{注2}
销售周期		内销约 30天

注：1、数据来源：徕木股份招股说明书；

2、公司汽车电子和消费电子产品生产周期包含委外加工周期；

3、徕木股份未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销售周期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周期较长，部分铜材、塑胶料和电子元器件需要从欧洲、美国、日本等国家和地区进口，进口原材料的采购周期最长可达 8 个月，进口材料的备货周期与徕木股份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生产周期方面，公司多种产品需经过电镀、贴片等委托加工工序，涉及往返加工单位的运输以及加工单位需要排产等因素，公司生产周期较徕木股份更长。销售周期方面，公司汽车电子产品和消费电子产品的内销的销售周期一般约 30 天。公司的备货周期、生产周期与徕木股份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及变动趋势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营业收入	46,331.71	117,749.07	119,884.84	108,469.48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41,795.47	105,772.25	110,108.22	99,686.83
其他业务收入	4,536.24	11,976.82	9,776.63	8,782.64
营业成本	31,363.84	82,301.69	83,249.84	68,279.30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27,981.25	71,485.84	73,973.65	60,691.28
其他业务成本	3,382.59	10,815.85	9,276.19	7,588.02
毛利	14,967.87	35,447.38	36,635.00	40,190.17
营业利润	6,958.54	14,748.66	12,921.71	18,526.86
利润总额	7,049.22	14,989.73	12,882.01	18,024.82
净利润	6,221.10	13,157.96	11,241.69	15,285.30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08,469.48 万元、119,884.84 万元、117,749.07 万元、46,331.71 万元，营业成本分别为 68,279.30 万元、83,249.84 万元、82,301.69 万元、31,363.84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15,285.30 万元、11,241.69 万元、13,157.96 万元、6,221.10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呈增长趋势；2018 年下半年，受汽车行业景气度下降、原材料价格上升的影响，公司的净利润有所下滑。2019 年度，公司采取多种措施控制成本费用，同时政府补助导致的其他收益增加，公司净利润较上年度有所增长。2020 年 1-6 月，受新冠疫情影响，公司订单数量和营业收入均有所下滑，但由于公司生产效率提升、人工成本下降、客户付费产线毛利率提高以及期间费用减少等因素，公司净利润同比增长。

（一）发行人营业收入成本结构及其变动分析

1、主营业务收入分析

（1）主营业务收入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汽车电子业务和消费电子业务主营业务收入波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汽车电子	31,492.60	75.35%	81,785.27	77.32%	87,059.89	79.07%	77,784.24	78.03%
消费电子	10,302.86	24.65%	23,986.98	22.68%	23,048.32	20.93%	21,902.60	21.97%
合计	41,795.47	100.00%	105,772.25	100.00%	110,108.22	100.00%	99,686.83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以汽车电子收入为主。报告期内，汽车电子销售收入分别为77,784.24万元、87,059.89万元、81,785.27万元、31,492.60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78.03%、79.07%、77.32%、75.35%，占比基本保持稳定。2018年度，公司汽车电子收入增长11.92%，系由于变速箱管理系统部件、转向系统部件、线圈等新产品的需求量大幅增长。2019年度，公司汽车电子收入有所下降，系由于汽车连接器、线束、电源管理系统等产品的需求量受汽车产业景气度下降、产品寿命周期、客户合作需求波动等多方面因素有所下降。2017-2019年，公司消费电子收入不断增长，2018年及2019年度的增长率分别为5.23%、4.07%，系由于公司持续开拓下游市场，提高产品单价，带动收入增长。2020年1-6月，受新冠疫情的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有所下降。

1) 汽车电子业务收入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汽车电子各产品销售收入和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汽车连接器	11,510.10	27.54%	29,827.08	28.20%	35,874.14	32.58%	41,097.73	41.23%
变速箱管理系统部件	8,115.63	19.42%	21,579.54	20.40%	19,415.08	17.63%	15,820.16	15.87%
转向系统部件	4,162.92	9.96%	9,940.23	9.40%	8,502.31	7.72%	2,846.34	2.86%
线束	1,929.66	4.62%	5,831.90	5.51%	8,420.86	7.65%	8,276.73	8.30%
电源管理系统	464.95	1.11%	1,730.34	1.64%	6,730.59	6.11%	5,572.69	5.59%
其他	5,309.34	12.70%	12,876.19	12.17%	8,116.90	7.37%	4,170.57	4.18%
小计	31,492.60	75.35%	81,785.27	77.32%	87,059.89	79.07%	77,784.24	78.03%

公司定位于汽车电子产业的二级零部件供应商，主要客户以国际知名的汽车电子一级零部件供应商为主，并最终向整车厂商销售。报告期内，公司对外销售的汽车电子产品细分类别种类众多，公司按照产品功能、应用位置等属性予以区分，具体包括汽车连接器、变速箱管理系统部件、转向系统部件、线束、电源管

理系统和其他六大类产品。各产品的销售数量及销售单价，既受到内部细分产品更新换代、细分产品结构变动的影响，也受到细分产品单价变动影响。

从产品销售数量角度，公司开发的变速箱管理系统部件、转向系统部件、线圈等产品配套博世、联合电子、博格华纳等知名客户的变速箱、转向系统、发动机等集成模块，该等产品市场份额不断上涨，从而带动公司相应产品收入不断增长。

从产品价格角度，大类产品价格既受到内部结构影响，也受到汽车零部件行业“年降”等因素影响。即使相同大类产品，由于客户不同规格型号的产品在外观、用料、工艺等方面均有所不同，产品之间的价格亦不具有可参考性，导致大类产品价格有所波动。

从下游市场角度，2018年下半年以来汽车产业景气度下降，是公司2019年汽车电子收入下降的环境因素。2018年及2019年，我国及全球汽车产销量连续两年下降，一方面导致公司汽车连接器、线束中的传统细分产品需求量显著下降，另一方面也导致汽车零部件的价格降价压力加大。

①汽车电子产品定价模式

公司汽车电子产品均为客户定制化产品。公司根据客户的需求或与客户共同设计、开发产品，并估算相应的生产成本，再根据产品技术水平、研发周期、订单总金额等因素做出调整，最终向客户报价。客户综合考虑产品报价、产品质量和稳定性、产品开发能力等因素，最终确定产品价格。

②汽车电子各产品收入变动分析

汽车电子业务产品可进一步细分为汽车连接器、变速箱管理系统部件、转向系统部件、线束、电源管理系统等主要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汽车电子各类产品收入、单价及占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万元)	销售数量 (千套)	平均单价 (元/套)	营业收入 (万元)	销售数量 (千套)	平均单价 (元/套)
汽车连接器	11,510.10	45,563.49	2.53	29,827.08	111,647.58	2.67
变速箱管理系统部件	8,115.63	4,974.05	16.32	21,579.54	11,779.74	18.32

转向系统部件	4,162.92	1,646.98	25.28	9,940.23	3,712.25	26.78
线束	1,929.66	613.94	31.43	5,831.90	2,202.96	26.47
电源管理系统	464.95	64.70	71.86	1,730.34	388.73	44.51
其他	5,309.34	21,116.58	2.51	12,876.19	53,091.51	2.43
合计	31,492.60	73,979.73	4.26	81,785.27	182,822.77	4.47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万元)	销售数量 (千套)	平均单价 (元/套)	营业收入 (万元)	销售数量 (千套)	平均单价 (元/套)
汽车连接器	35,874.14	129,561.12	2.77	41,097.73	153,271.75	2.68
变速箱管理系统部件	19,415.08	8,401.74	23.11	15,820.16	7,376.96	21.45
转向系统部件	8,502.31	3,094.45	27.48	2,846.34	982.95	28.96
线束	8,420.86	5,655.85	14.89	8,276.73	6,223.80	13.30
电源管理系统	6,730.59	875.50	76.88	5,572.69	584.02	95.42
其他	8,116.90	45,892.09	1.77	4,170.57	24,303.47	1.72
合计	87,059.89	193,480.75	4.50	77,784.24	192,742.95	4.04

A. 汽车连接器

报告期内，公司汽车连接器销售收入分别为 41,097.73 万元、35,874.14 万元、29,827.08 万元、11,510.10 万元，每套单价分别为 2.68 元、2.77 元、2.67 元、2.53 元。汽车连接器作为公司传统的汽车电子产品，产品型号众多，并最终应用于国内外众多汽车品牌和车型，产品销售与汽车行业整体产销量有较为直接的联系。2018 年至 2020 年上半年，受汽车行业景气度以及公司汽车连接器产品结构转型以及新冠疫情等方面因素的影响，汽车连接器的销售数量和收入有所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汽车连接器产品不断发展，并逐渐聚焦于动力总成系统、发动机管理系统、车身安全系统等技术含量较高的领域。近年来随着国内汽车零部件厂商技术积累，结构简单的汽车连接器竞争逐渐激烈，公司在开发汽车连接器业务时，逐步转向复杂、精密的汽车连接器产品，同时由于汽车零部件传统价格“年降”政策的影响，产品平均单价出现一定波动。

B. 变速箱管理系统部件

报告期内，公司变速箱管理系统部件销售收入分别为 15,820.16 万元、19,415.08 万元、21,579.54 万元、8,115.63 万元，每套产品平均销售单价分别

为 21.45 元、23.11 元、18.32 元、16.32 元，报告期内变速箱管理系统部件销售收入和平均单价均明显增长，2019 年至 2020 年 6 月主要由于产品结构变动的影 响，变速箱管理系统部件的销售单价有所下降。

2017 年度变速箱管理系统部件的复杂注塑嵌件产品实现量产，主要应用于双离合变速箱的控制系统。2018 年度，变速箱管理系统部件销售收入增长主要来自公司对博格华纳的复杂嵌件注塑产品的销售，由于其产品单价较原有产品更高，从而拉高了平均产品单价。2019 年至 2020 年 6 月，阀座产品产量大幅增加，销售占比显著增长，但其单价较低，导致平均销售单价降低。

C. 转向系统部件

报告期内，公司转向系统部件销售收入分别为 2,846.34 万元、8,502.31 万元、9,940.23 万元、4,162.92 万元。转向系统部件于 2017 年量产，2018 年产量大幅攀升，销售收入显著增长。转向系统部件每套平均单价分别为 28.96 元、27.48 元、26.78 元、25.28 元，单价逐年下降。2017 年开始转向系统部件量产时单价较高，2018 年和 2019 年，由于受下游汽车行业影响，公司与客户协商后调低单价。2020 年 1-6 月，公司转向系统部件一方面受“年降”政策影响销售单价有所下降；另一方面，公司向博格华纳销售的转向系统部件收入大幅增加，该类产品相比原有产品单件较低，亦导致平均销售单价降低。

D. 线束

报告期内，公司线束产品销售收入分别为 8,276.73 万元、8,420.86 万元、5,831.90 万元、1,929.66 万元。线束作为公司传统的汽车电子产品，产品型号众多。2017 年至 2018 年，公司不断开发新的线束客户，主要线束客户包括德尔福、长城汽车、麦格纳等，线束的销售收入有所增长；2019 年度，受下游汽车行业景气度下降以及公司产品结构转型的影响，线束销量和销售收入显著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线束产品每套平均单价分别为 13.30 元、14.89 元、26.47 元、31.43 元，销售单价增长较快。报告期内，国内线束生产厂商技术水平不断提高，公司线束产品竞争趋于激烈，传统线束产品利润空间被压缩，公司线束产品的重心逐渐转向麦格纳座椅线束。报告期内，随着麦格纳大型多头座椅线束销

量和销售额不断提高，其销售单价显著高于其他线束产品，带动线束产品平均单价上涨。

E. 电源管理系统

报告期内，公司电源管理系统销售收入分别为 5,572.69 万元、6,730.59 万元、1,730.34 万元、464.95 万元，每套产品平均单价分别为 95.42 元、76.88 元、44.51 元、71.86 元，报告期内销售收入和平均单价均有一定波动。2017 年度，公司主要的 USB 总成、稳压器和启动电源正式量产。2018 年开始，整车厂商面临较大价格压力，并开始向上游供应商转移，导致上游企业竞争加剧、产品整体降价。公司为应对下游行业的变化，公司下调产品价格，推动库存消化；2019 年至 2020 年上半年，部分电源管理系统产品因降价带来毛利率较低而中断合作，电源管理系统销售收入明显降低，同时受产品结构变动的的影响，平均售价有所波动。

F. 其他产品

公司其他汽车电子产品主要为线圈产品。报告期内，该等产品的销售金额分别为 2,109.26 万元、6,453.85 万元、11,440.86 万元、4,466.69 万元。该等产品包括传感器线圈、喷油嘴线圈、电磁阀线圈等。报告期内，公司线圈产品下游需求量增加、产品种类逐渐丰富，销售数量带动销售收入快速增长。

③汽车电子产品结构变化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汽车电子各产品收入和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汽车连接器	11,510.10	36.55%	29,827.08	36.47%	35,874.14	41.21%	41,097.73	52.84%
变速箱管理系统部件	8,115.63	25.77%	21,579.54	26.39%	19,415.08	22.30%	15,820.16	20.34%
转向系统部件	4,162.92	13.22%	9,940.23	12.15%	8,502.31	9.77%	2,846.34	3.66%
线束	1,929.66	6.13%	5,831.90	7.13%	8,420.86	9.67%	8,276.73	10.64%
电源管理系统	464.95	1.48%	1,730.34	2.12%	6,730.59	7.73%	5,572.69	7.16%
其他	5,309.34	16.86%	12,876.19	15.74%	8,116.90	9.32%	4,170.57	5.36%

合计	31,492.60	100.00%	81,785.27	100.00%	87,059.89	100.00%	77,784.24	100.00%
----	-----------	---------	-----------	---------	-----------	---------	-----------	---------

报告期内，变速箱管理系统部件和转向系统部件销售收入快速增长，二者销售占比合计分别为 24.00%、32.07%、38.54%、38.99%，销售占比明显增加；汽车连接器和线束受产品结构变动和下游汽车行业下行的影响销售占比逐年降低；电源管理系统由于产品结构变动和下游汽车景气度下降，2019 年开始销售占比明显下降。

2) 消费电子业务收入变动分析

①消费电子产品定价模式

公司消费电子产品多为定制化产品。公司销售人员通过定期拜访、客户询价等方式获取客户关于新产品的需求，并最终确定相关技术指标、规格型号等。若公司现有产品类型中存在符合客户需求的产品，公司根据该产品最近一定期间的生产成本并结合客户账期、交货要求等因素向客户报价；若现有产品中不存在符合客户需求的产品，公司根据客户需求设计相应的产品，并估算生产成本向客户报价。

②消费电子各产品收入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内，公司消费电子连接器销售收入、销售数量、平均单价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销售数量（千套）	2,287,862.42	5,461,720.30	5,483,064.21	5,282,518.64
销售单价（元/千套）	45.03	43.92	42.04	41.46
销售收入（万元）	10,302.86	23,986.98	23,048.32	21,902.60

公司的消费电子产品主要系消费电子连接器，主要应用于黑白家电、打印机、电脑、手机等产品。公司的消费电子连接器呈现产品种类多、客户分布广的特点，单个客户销售量较小、客户集中度低；且消费电子连接器的单价较低，公司针对客户的议价能力较强。依托在汽车电子产业的经验积累和技术积淀，公司消费电子连接器的产品质量和稳定性得到了客户广泛认可。

报告期各年度，公司消费电子销售收入分别为 21,902.60 万元、23,048.32 万元、23,986.98 万元、10,302.86 万元。2018 年度，公司消费电子业务销售收

入增长 5.23%，主要原因系公司拓展消费电子业务，销售数量增长；2018 年受宏观经济影响，下游家电、电脑、手机等消费电子产品产销量放缓，公司消费电子连接器销售收入增长率降低；此外，公司改善产品结构，提高销售单价，带动销售平均单价有所提升，增加了销售收入。2019 年度，公司销售单价进一步提升，但是销售数量受宏观经济影响而略有下降，总体销售收入增长 4.07%；2019 年公司消费电子连接器销售数量基本保持稳定，销售收入略有增长；2020 年 1-6 月，受新冠疫情影响，公司消费电子连接器销量和销售收入均有所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每千套消费电子连接器平均单价分别为 41.46 元、42.04 元、43.92 元、45.03 元，每年略有增长。2018 年-2019 年，公司消费电子连接器平均单价每年略有增长，一方面系公司不断拓展消费电子业务，开发新的业务，成本上升带动销售单价的增长；另一方面系公司自 2018 年下半年陆续上调原有产品的销售价格，导致消费电子连接器平均单价逐年增长。2020 年上半年，单价较低的端子连接器和孔座连接器销售占比降低，受内部产品结构变动的的影响，公司消费电子连接器平均单价较上年度略有提升。

（2）各类产品收入变动合理性分析

1) 公司各类产品收入变动分析

公司汽车电子产品总体供需情况受下游汽车行业景气度的影响较大。具体产品来看，汽车连接器和线束由于产品种类众多，并应用于多种车身电子系统，整体收入波动情况与汽车行业影响较大：2018 年，汽车连接器和线束的销量和收入随下游汽车产销量开始下降；2019 年，随着下游整车销量跌幅扩大，汽车连接器和线束的收入进一步减少。变速箱管理系统部件、转向系统部件为公司与客户深度合作、共同开发的产品，2017 年主要规格型号正式量产，并在 2018-2019 年度销量和收入进一步增加。2017 年度，公司主要的 USB 总成、稳压器和启动电源等电源管理系统产品正式量产，带动销售收入大幅增长；2018 年开始，由于汽车行业景气度下降，整车厂商面临较大价格压力，并开始向上游供应商转移，公司为应对下游需求压力，调整产品结构，电源管理系统销售收入明显下降；2019 年开始，部分电源管理系统产品因降价带来毛利率较低而中断合作，电源管理系统销售收入明显降低。

消费电子连接器主要应用于家电产品，同时用于打印机、电脑、手机等其他消费电子产品，其收入波动总体受多种消费电子细分行业的共同影响。2018年，公司消费电子连接器销量和收入增速随着下游行业增长放缓而降低。2019年消费电子产品销量与上年度持平，收入较上年度略有增长。

2020年1-6月，受新冠疫情的影响、春节放假、产品结构变动等因素的影响，公司汽车电子和消费电子产品销量和销售收入较上年度均有所下降。

产品单价方面，公司汽车电子产品通常每年与客户协商，结合前期合同约定、下游市场环境、具体产品需求量、生产成本等因素综合确定产品单价。报告期内，受汽车零部件行业传统“年降”政策和行业环境的影响，同一产品单价同比普遍持平或有所下降。消费电子连接器销售单价总体较为稳定；2018年下半年开始，由于原材料价格上涨等因素，公司陆续上调原有产品的销售价格，销售价格有所上升。

2) 主要产品价格及其变动趋势与市场同类产品价格的差异情况及其合理性

①汽车电子业务产品平均单价与市场同类产品价格对比情况

单位：元/套

公司名称	主要产品、用途	2019年 平均单价	增长率	2018年 平均单价	增长率	2017年 平均单价
云意电气	车用整流器和调节器，用于汽车发电机	39.22	28.47%	30.53	-2.35%	31.27
永贵电器	用于电动汽车的连接器、车电源配电箱、车充电端口、车线束组件、BMS管理系统等	572.93	0.84%	568.16	12.96%	503.00
徕木股份	车身控制系统连接器、转向系统连接器、发动机系统连接器	1.16	0.72%	1.15	8.81%	1.06
合兴股份	公司汽车电子产品广泛应用于发动机管理系统、传动系统、转向系统、底盘控制系统、车身控制系统、尾气处理系统等连接器和关键零部件产品	4.47	-0.67%	4.50	11.50%	4.04

注：1、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年报及招股说明书；

2、各公司未在2020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相关数据。

公司与可比公司同属汽车电子行业，产品以客户定制化为主，由于产品功能、结构等方面的不同，导致不同产品单价的差异较大，可比性不强。即使同一公司

内部，产品平均单价也受到公司产品结构变动的的影响。一般而言，公司特定规格的具体产品在产品量产后根据与下游客户的合同约定并经商业谈判，存在一定比例的价格“年降”，符合汽车行业惯例和趋势。但 2017 年度以来，由于公司产品结构趋于复杂化、集成化，技术含量及产品成本均较高，进而推动汽车电子产品平均单价大幅增长。总体来看，报告期内，公司汽车电子产品价格及其变动趋势与市场同类产品价格的差异具有合理性。

(2) 消费电子业务产品平均单价与市场同类产品价格对比情况

单位：元/千套

公司名称	主要产品、用途	2019 年 平均单价	增长率	2018 年 平均单价	增长率	2017 年 平均单价
永贵电器	FPC、USB 类、线对板 (WTB)、板对板 (BTB)、电脑硬盘 (SATA) 等应用于通信领域的连接器产品	76,313.77	-0.04%	76,341.67	-22.21%	98,140.51
徕木股份	主要为手机精密连接器、手机精密屏蔽罩及结构件	124.31	-0.52%	124.95	-19.34%	154.91
电连技术	主要应用于智能手机等移动终端的微型射频连接器、线缆连接器组件和电磁兼容件	88.99	-19.62%	110.71	-25.50%	148.60
合兴股份	广泛应用于黑白家电、打印机、电脑、手机等连接器产品	43.92	4.47%	42.04	1.38%	41.46

注：1、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年报及招股说明书；
2、各公司未在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相关数据。

由于规格、技术指标各不相同，市场上消费电子连接器种类繁多。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消费电子连接器产品中，除永贵电器的产品平均单价较高之外，公司以及徕木股份和电连技术的消费电子连接器产品平均单价均较低。由于公司消费电子连接器中包含大量单价低、销量大的端子连接器产品，从而拉低了平均产品价格。由于产品细分应用不尽相同，徕木股份和电连技术的产品主要应用于手机等移动终端，而公司的产品主要应用于黑白家电，除此之外还广泛应用于打印机、电脑、手机等多种消费电子产品，公司的消费电子连接器单价较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单价低。同时，公司亦在不断改善产品结构，新产品定价逐步上升，从而拉动平均价格有所上升。总体而言，公司消费电子产品价格及其变动趋势与市场同类产品价格的差异具有合理性。

综上所述，公司产品价格及其变动趋势与市场同类产品价格的差异具有合理性。

(3) 主营业务收入季节性变动情况

1) 汽车电子业务收入季节性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汽车电子业务销售季节性分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一季度	13,931.01	44.24%	16,953.39	20.73%	22,008.53	25.28%	16,329.89	20.99%
二季度	17,561.60	55.76%	19,346.47	23.66%	23,155.57	26.60%	17,253.83	22.18%
三季度	-	-	20,926.94	25.59%	19,503.41	22.40%	19,991.67	25.70%
四季度	-	-	24,558.48	30.03%	22,392.38	25.72%	24,208.84	31.12%
合计	31,492.60	100.00%	81,785.27	100.00%	87,059.89	100.00%	77,784.24	100.00%

按照行业惯例，一般情况下，受春节放假导致开工率低等因素影响，一季度的汽车电子销售收入占比相对较少；由于四季度至春节前为汽车销售旺季，因此四季度汽车电子销售收入占全年的比重较高。整体来看，公司汽车电子业务下半年销售收入较上半年更高，与汽车零部件行业特征相符。

2017-2019年，由于春节放假导致开工率低等因素影响，公司一季度的汽车电子销售收入占比相对较小。由于年末至春节前为汽车销售旺季，因此四季度汽车电子销售收入占全年的比重较高。整体来看，公司汽车电子业务下半年销售收入较上半年更高，与汽车零部件行业特征相符。2018年下半年开始，由于汽车行业景气度下降，汽车产销量增长放缓，公司三、四季度销售较上半年有所下降。受下游汽车产销量复苏的影响，2019年下半年公司汽车电子销售收入较上半年明显增长。2020年一季度受春节放假和新冠疫情影响，收入较2017-2019年一季度下降较大，随着新冠疫情在二季度逐步得到控制、下游客户开工率回升，汽车电子销售收入所上升，但同比2017-2019年二季度收入依然较低。整体来看，公司汽车电子业务各季度收入波动较为稳定。

2) 消费电子业务收入季节性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消费电子业务销售季节性分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一季度	4,224.57	41.00%	5,262.16	21.94%	5,392.84	23.40%	4,529.24	20.68%
二季度	6,078.29	59.00%	6,273.34	26.15%	6,307.39	27.37%	5,960.44	27.21%
三季度	-	-	5,515.44	22.99%	5,209.78	22.60%	5,711.90	26.08%
四季度	-	-	6,936.04	28.92%	6,138.30	26.63%	5,701.01	26.03%
合计	10,302.86	100.00%	23,986.98	100.00%	23,048.32	100.00%	21,902.60	100.00%

报告期内，除一季度受春节放假以及新冠疫情影响收入占比较低外，公司消费电子业务各季度销售收入占比较为稳定，不存在较为明显的季节性特征。各季度收入较为稳定，不存在期末集中确认收入的情形。

3) 是否存在通过期末集中销售、期初退货来增加销售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末下一季度退货统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三季度	2020年一季度	2019年一季度	2018年一季度
退货金额	75.21	121.91	350.49	43.92
上一季度主营业务收入	23,639.90	31,480.11	28,530.68	29,987.47
占比	0.32%	0.39%	1.23%	0.15%

由上表可见，公司期后退货情况较少，已发生退货情况主要系因产品质量问题，客户与公司协商退货，不存在通过期末集中销售，期初退货来增加销售的情况。

(4) 主营业务收入的地区分布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按销售区域划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内销收入	34,193.43	81.81%	86,271.47	81.56%	89,775.22	81.53%	79,903.54	80.15%
外销收入	7,602.04	18.19%	19,500.78	18.44%	20,333.00	18.47%	19,783.29	19.85%
合计	41,795.47	100.00%	105,772.25	100.00%	110,108.22	100.00%	99,686.8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市场集中在国内市场，内销收入占比分别为 80.15%、

81.53%、81.56%、81.81%。汽车电子方面，国内销售客户主要为联合电子、长城汽车等国内大型汽车零部件厂商、整车制造厂商，以及博世、大陆、博格华纳、森萨塔等国际知名汽车零部件制造商的境内工厂。国内销售客户主要分布在华东、华北、东北地区。消费电子客户集中度较低，以国内销售为主，客户包括格力、海尔、海康威视、海信等全球知名品牌企业，内销客户主要集中在华东、华南、西南地区；消费电子国外客户较少，主要集中于东亚、东南亚等地区。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总体上升，外销收入占比保持稳定，主要系在汽车生产全球化的背景下，下游整车厂商和一级零部件企业为有效降低生产成本、开拓新兴市场而积极推动采购全球化。报告期内，公司通过与下游客户开展深度业务合作，进一步融入到国际整车厂商与零部件厂商的采购和配套体系中，逐步扩大在全球市场中的市场份额，主要外销客户包括博世（罗马尼亚）、安波福（波兰）、森萨塔（墨西哥）、大陆（墨西哥）等国际大型汽车零部件企业的境外工厂，客户主要集中在欧洲，北美、亚洲等地亦有分布。

（5）同行业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变动情况

1）同行业上市公司汽车电子收入变动情况

2017-2019年，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汽车电子收入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	产品类别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徕木股份	汽车类产品	27,030.20	25,973.88	22,467.10
云意电气	汽车电子	68,782.88	63,435.69	61,736.24
永贵电器	电动汽车连接器	18,707.78	40,378.51	39,388.32
合兴股份	汽车电子	81,785.28	87,059.89	77,784.24

注：1、数据来源：wind、上市公司年度报告；

2、同行业上市公司未在2020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相关数据。

2018年，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销售收入均保持增长，变动趋势一致。2019年，公司与永贵电器的汽车电子收入均有所下滑，同时徕木股份和云意电气的收入有所增长。由于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产品、客户等方面仍具有差异性，因此变动趋势不同具有合理性。

2）同行业上市公司消费电子收入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消费电子收入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产品类别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徕木股份	手机类产品	-	14,867.98	12,459.48	11,449.98
电连技术	电子元件	106,936.55	213,938.56	132,738.84	140,916.57
永贵电器	通信连接器	-	23,165.98	28,447.62	44,326.45
合兴股份	消费电子连接器	10,302.86	23,992.74	23,048.32	21,902.60

注：1、数据来源：wind、上市公司年度报告；

2、徕木股份、永贵电器未在2020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相关数据。

公司消费电子收入持续增长，与徕木股份的变动趋势一致。由于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产品、客户等方面仍具有差异性，因此变动趋势不同具有合理性。

2、主营业务成本分析

(1) 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材料成本	19,177.90	68.54%	48,295.58	67.56%	47,415.88	64.10%	38,654.69	63.69%
人工成本	3,278.80	11.72%	8,769.40	12.27%	12,052.32	16.29%	10,336.79	17.03%
制造费用	5,524.54	19.74%	14,420.86	20.17%	14,505.45	19.61%	11,699.80	19.28%
合计	27,981.25	100.00%	71,485.84	100.00%	73,973.65	100.00%	60,691.28	100.00%

1) 原材料成本变动分析

原材料成本是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主要部分，报告期各期内原材料成本分别为38,654.69万元、47,415.88万元、48,295.58万元、19,177.90万元，占比分别为63.69%、64.10%、67.56%、68.54%。公司的主要原材料包括铜材、塑胶料、电子元器件等。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和采购额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单价	采购额	单价	采购额	单价	采购额	单价	采购额
铜材 (万元/吨、万元)	5.89	5,164.31	5.70	8,900.44	6.10	13,553.19	5.34	11,375.80
塑胶 (万元/吨、万元)	3.34	4,680.34	3.43	12,101.55	3.30	12,616.12	3.15	12,283.50

电子元器件 (元/件、万元)	1.06	7,305.04	1.09	18,521.16	0.42	17,248.74	0.23	14,734.16
-------------------	------	----------	------	-----------	------	-----------	------	-----------

注：部分电子元器件以重量计价，未纳入电子元器件单价的统计范围

2018年度，公司原材料成本同比增加8,761.18万元，增长22.67%，主要系由于铜材、塑胶料和电子元器件的平均采购单价均上涨，同时材料耗用量随产品产销量同步增加，共同导致材料成本金额增长。2018年，公司材料成本占比同比增加0.41个百分点，占比保持稳定。原材料价格上升，但同时人工薪酬、模具和机器设备均增长，材料成本与人工成本、制造费用同时增长，相对占比保持稳定。

2019年度，公司材料成本同比增加879.70万元，占比上升3.46个百分点，主要系①公司产品趋于复杂化，单位材料耗用及成本上升；②2019年度人工成本显著下降，导致材料成本占比相对上升。

2020年1-6月，公司材料成本较上年度增加0.98个百分点，主要系相关人工成本和制造费用降低，材料成本相对上升。

2) 人工成本变动分析

①人工成本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人员人数及平均工资情况如下：

单位：人、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生产人员平均人数	1,033	1,096	1,440	1,428
人工成本	3,278.80	8,769.40	12,052.32	10,336.79
生产人员平均薪酬	3.18	8.00	8.37	7.24

注：平均人数=每月末计入人工成本的人数合计/月份数，平均薪酬=当期人工成本/当期平均人数

报告期各期内，公司的人工成本分别为10,336.79万元、12,052.32万元、8,769.40万元、3,278.80万元，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分别为17.03%、16.29%、12.27%、11.72%。2018年度，公司社保和公积金缴纳比例增加，导致人工成本金额上涨，同时材料成本和制造费用亦明显上涨，导致人工成本占比略有下降。2019年度，由于公司近年来持续投入产线设备、自动化生产水平提高、生产人员组织结构优化，公司生产人员人数较上年度明显减少。另一方面，由于2019年度汽车连接器、线束、电源管理系统等产品产量同比降低，相关计件工资减少；

2019 年线束和电源管理系统产量显著降低，该类产品生产过程中所需人工工时较多，因此产品结构的变动亦导致生产人员整体人均薪酬略有降低，2019 年度人工成本占比较上年度显著下降。2020 年 1-6 月，一方面受新冠疫情和订单下降的影响，生产人员人数相应有所减少，同时公司通过合理安排生产，减少了工人加班工时，带动人均薪酬有所降低；另一方面，企业承担的社保费用减免，亦降低了平均人工成本。

③人工成本下降的合理性分析

2017 年至 2020 年上半年，公司生产人员月均人数分别为 1,428 人、1,440 人、1,096 人、1,033 人，2019 年和 2020 年上半年生产人员分别下降 344 人和 63 人，2019 年生产人员人数降幅较大，2020 年上半年，因新冠疫情导致订单下降以及公司生产工厂存在停产，生产人员月均人数略有减少。

2019 年生产人员人数大幅下降主要原因包括：第一，公司产品结构持续优化，新产品不断购置自动化生产设备，销售占比不断增长，其他产品线随业务规模下降而工人减少；第二，随着公司对原有产线的自动化改造，生产自动化水平提高，生产人员岗位设置减少；第三，公司持续推进生产管理优化和组织结构优化措施，精简生产人员，人员效率。

A. 报告期内固定资产中生产设备的变化情况及其对生产自动化和减少人力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结构不断拓展，公司相应不断购置新的生产设备，同时对原有生产线不断进行优化改造，整体生产自动化水平显著提升。报告期内，公司机器设备投资金额分别为 13,837.78 万元、8,462.12 万元、6,650.67 万元、5,090.91 万元，主要为新产品的自动化产线设备以及在原有项目上新增自动化生产辅助设备。

a. 新产品设备投资推动产品结构改善，从而减少生产人员人数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结构改善，变速箱管理系统部件、转向系统部件等新产品多采用自动化专用产线，整体自动化水平随之提高，设计所需生产岗位相对较少。随着公司产品不断更新，汽车连接器、线束、电源管理系统等自动化程度相对较低的传统产品产量逐渐下降，相关生产岗位随之减少，生产人员数量相应减

少。

由于产品结构趋于自动化，2019年汽车连接器、线束、电源管理系统等自动化程度较低的产品业务规模显著下降，人员相应减少，同时通过提高自动化生产程度、优化生产管理和组织结构，带动生产人员月均人数同比减少265人，占总体生产人员人数下降比例的77.03%。

b. 生产线设备优化改造，从而减少生产人员人数

在原有项目方面，为优化生产流程，公司通过优化已有设备生产环节，新增自动化生产辅助设备，替换部分重复化生产环节的工人，减少相关人员岗位设置，以提高生产效率。

2019年，生产人员因自动化设备替代因素减少约100人。该等人数既包括传统产品的设备优化改造，也包括新产品的设备优化改造。

B. 报告期内生产管理优化和组织结构优化方面采取的具体措施及其效果，生产人员人数明显减少的具体情况及其去向与合规性，是否涉及劳资纠纷或潜在纠纷

a. 生产管理优化和组织结构优化对生产人员人数的影响分析

报告期内，实施多项生产管理优化措施，减少低效生产岗位设置，以提高生产效率和人均产能。报告期内，公司持续组织结构优化，减少相关生产岗位设置。2019年度，公司通过生产管理优化和组织结构优化等措施减少134人。

2019年度，为应对下游汽车行业景气度下降的影响，公司实施一系列生产管理优化和组织结构优化方面的措施，包括调整生产组织结构和生产检测环节、合并部分相似环节等，以优化生产人员岗位设置、提升生产效率。

b. 2019年生产人员人数明显减少的具体情况及其去向与合规性分析

该等生产人员减少主要由于公司提升生产自动化程度，同时推进生产管理与组织结构优化后，生产岗位需求减少。发行人处于温州地区，且属于制造业企业，一线生产员工主要来自内地省份，流动性较强。由于生产员工的工作内容相对标准化，可替代性较强，公司一般通过招聘新员工短期培训的方式，及时补充生产用工需求。2019年，公司由于生产岗位需求减少，招聘生产员工的规模有所下

降，从而致使生产人员减少。

2019年公司离职的生产人员，均系员工主动离职并与发行人解除劳动合同，不存在发行人单方解除或主动提出解除劳动合同的情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以下简称“劳动合同法”）第36条规定，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劳动合同；第37条规定，劳动者提前通知用人单位，可解除劳动合同。发行人2019年生产人员主动离职的情形符合该等法规的规定。根据“劳动合同法”第46条关于经济补偿的规定，发行人无需向离职员工支付经济补偿。

2019年，公司向离职员工支付的经济补偿金合计为68.18万元，涉及45名员工。该等员工均系管理人员或车间辅助岗位。其中，因公司主动解除劳动合同支付49.07万元，涉及21名员工；因员工不同意公司合理的岗位调动需求提出离职而协商支付19.11万元，涉及24名员工。

该等经济补偿金的支付符合劳动法律法规的规定，未因此产生劳动争议或纠纷。

2019年度，公司累计离职人员中仅1名普通注塑工人在发行人离职后入职合兴电工，占比极小。该名工人2018年6月底入职发行人，2019年1月中旬离职，工资时间短、岗位替代性强。其余人员离职后部分返乡就业或在其他企业任职，均未入职发行人关联方，不存在关联方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

C. 结合生产人员薪酬制度分析计件工资受订单量下滑而下降的具体情况，2019年生产人员平均薪酬明显下降的合理性

a. 订单下降对平均工资的影响

公司生产工人薪酬包含应付工资、社保及福利，其中应付工资主要由基本工资、加班工资、计件工资及补贴构成。

2018年度和2019年度，公司生产人员主要为汽车连接器、线束、电源管理系统的产线工人，三者合计分别为837人、572人，占生产人员的比重分别为58.14%、52.18%。2019年，公司汽车连接器、线束、电源管理系统产量分别为110,380.90千套、1,912.86千套、363.02千套，较2018年度分别下降15.25%、65.97%、56.32%。由于计件工资计算公式中，定额产能相对较为固定，随着生产效率提高，生产难度有所下降，同时汽车连接器、线束、电源管理系统订单量

下降导致产品生产工时有所减少，生产人员计件薪酬随之降低，带动整体生产人员平均薪酬同比减少。

b. 2019 年生产人员平均薪酬明显下降的合理性

2019 年度，公司生产人员平均薪酬为 8.00 万元，较 2018 年度下降 0.37 万元，降幅为 4.42%。公司生产人员平均薪酬下降，包括三个方面的原因。第一，由于产品结构改善，汽车连接器、线束、电源管理系统等产量下降导致的人均工资减少，带动生产人员平均薪酬降低；第二，公司持续实施生产管理和组织结构优化，制造部门实行生产班组合并，减少薪酬较高的主管和班组长等间接人工岗位，直接生产人员比重增加，以减少车间管理层级、改善车间生产组织结构、提高生产效率，车间人员结构变动亦导致生产人员平均薪酬下降；第三，2019 年政府减免公司 5 月和 6 月企业承担部分的社保费用，生产人员薪酬因此减少 126.32 万元，人均薪酬同比下降 1,152.52 元。

综上，受产品结构变动、生产管理组织结构优化和社保减免共同影响，导致 2019 年生产人员平均薪酬降低。

D. 结合上述因素量化分析人工成本大幅下降的合理性及其可持续性

a. 2019 年度人工成本大幅下降的合理性

2019 年度，公司人工成本较上年度减少 3,282.92 万元，生产人员平均人数较上年度减少 344 人，人均薪酬较上年度减少 0.37 万元，生产人员人数减少与人均薪酬降低对人工成本降低的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人数减少的影响 (1)	人均薪酬下降的影响 (2)	人工成本降幅 (3) = (1) + (2)
2,879.17	403.75	3,282.92

注：人数减少的影响=（2019 年平均人数-2018 年平均人数）×2018 年平均薪酬；人均薪酬下降的影响=（2019 年人均薪酬-2018 年人均薪酬）×2019 年平均人数

由上表可见，公司 2019 年度人工成本显著下降，主要系生产人员人数减少所致。2019 年，由于公司生产自动化程度提升以及生产管理和组织结构优化，公司生产人员月均人数同比减少 344 人。

公司生产自动化程度提升，一方面系由于公司产品结构改善，自动化程度较低的汽车连接器、线束、电源管理系统等产品产销量下降，带动整体自动化水平

提高，同时，公司持续购建自动化生产设备，且新项目多为自动化专用产线，并随着产品逐渐更新换代，整体自动化水平随之提高；另一方面，公司采购、改造原有产线设备，以提高自动化水平和生产效率。

公司持续优化生产管理环节，具体包括通过调整组织结构、合并相似工位、调整物流运输路径、优化生产和检测环节等措施，合并、减少相关生产岗位设置，提高生产效率。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通过购建自动化生产设备、优化生产管理和相关组织结构，减少低效生产岗位，生产效率显著提升；同时由于产品结构、生产人员结构、社保减免等因素，导致生产人员人均工资减少，人工成本降低。

b. 人工成本大幅下降的可持续性

公司人工成本大幅下降，主要系公司生产、管理提升的结果，主要包括生产自动化程度提高、生产管理优化和组织结构优化等因素。2020年，公司在现有生产组织结构基础上继续推进生产自动化水平提高和制造部门组织架构精简；同时随着新产线产量逐渐增大，新产线的自动化程度提升等，产品结构不断改善，公司总体生产自动化水平持续提高，公司将持续推动生产组织优化措施，人员数量将维持在相对较低的水平，预计人工成本降低具有可持续性。

3) 制造费用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制造费用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19.28%、19.61%、20.17%、19.74%，制造费用占比基本保持稳定。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未发生重大变化，制造费用主要由产线的设备折旧费、模具摊销费以及设备和模具的维修费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在生产机器设备方面保持较大投入，在产品种类不断增加的同时，持续提高自动化生产水平。2018年，公司产品结构改善，新增多种主要产品，公司持续新增大量机器设备、模具，产量亦有所增长，制造费用金额上升，但受当年度原材料、人工薪酬水平共同上涨的影响，制造费用占比保持稳定。2019年度，公司生产规模与制造费用金额较上年度基本保持稳定，制造费用占比略有增长。2020年1-6月，公司订单由于新冠疫情而减少，模具损耗、设备维修等支出随之降低，带动制造费用金额减少，制造费用占比较上年度略有下降。

(2) 原材料价格波动情况及敏感性分析

1) 原材料价格波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单价及增长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单价	增长率	单价	增长率	单价	增长率	单价
铜材（万元/吨）	5.89	3.33%	5.70	-6.56%	6.10	14.23%	5.34
塑胶（万元/吨）	3.34	-2.62%	3.43	3.94%	3.30	4.76%	3.15
电子元器件（元/件）	1.06	-2.75%	1.09	159.52%	0.42	82.61%	0.23

注：部分电子元器件以重量计价，未纳入电子元器件单价的统计范围

2) 原材料价格波动敏感性分析

公司材料成本占比较大且原材料使用的细分种类众多。假设其他因素不变，原材料价格整体上涨对各类产品的财务指标的影响分析如下：

报告期内，原材料价格增长1%对单位材料成本、材料成本占比、毛利率增减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千套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单位材料成本 (元/千套)	材料成本 占比	毛利率	单位材料成本 (元/千套)	材料成本 占比	毛利率
汽车连接器	11.42	0.23%	-0.45%	12.23	0.23%	-0.46%
变速箱管理系统部件	69.92	0.20%	-0.43%	72.66	0.21%	-0.40%
转向系统部件	164.92	0.09%	-0.65%	167.5	0.09%	-0.63%
线束	121.14	0.25%	-0.39%	99.75	0.25%	-0.38%
电源管理系统	459.94	0.23%	-0.64%	266.32	0.20%	-0.60%
消费电子连接器	0.18	0.20%	-0.40%	0.19	0.20%	-0.42%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单位材料成本 (元/千套)	材料成本 占比	毛利率	单位材料成本 (元/千套)	材料成本 占比	毛利率
汽车连接器	11.35	0.61%	-0.41%	10.47	0.63%	-0.39%
变速箱管理系统部件	89.56	0.63%	-0.39%	78.36	0.63%	-0.37%
转向系统部件	143.62	0.65%	-0.50%	-	-	-
线束	159.33	0.86%	-0.58%	143.62	0.65%	-0.50%
电源管理系统	51.06	0.46%	-0.34%	37.25	0.46%	-0.28%

消费电子连接器	499.78	0.82%	-0.65%	582.57	0.86%	-0.61%
---------	--------	-------	--------	--------	-------	--------

(3) 产品成本的主要核算方法和核算过程

公司根据所生产的具体产品作为成本归集对象，公司成本核算方法为品种法，按生产车间组织生产并作为成本中心核算。公司在生产成本下设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三个明细科目进行产品成本的核算，具体核算方法及流程如下：

1) 直接材料的归集与分配

直接材料归集耗用的主要材料包括铜材、塑胶料及外购的电子元器件。公司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按照客户下达的订单及预测订单制订生产计划并向各生产车间下达生产任务单，车间根据 BOM 清单生成的领料单进行领料，仓库根据经审核的领料单生成材料出库单，原材料出库时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核算材料发出成本并直接归集计入对应的生产任务单。

直接材料在领用时按具体产品进行清晰的对应，相应的材料成本直接计入而无须进行产品之间的成本分摊。会计核算时借记“生产成本——直接材料”，贷记“原材料”。

2) 直接人工的归集与分配

直接人工归集各生产车间直接参与产品生产人员的薪酬支出，间接生产人员的薪酬支出计入制造费用中。公司人力资源部门按车间计算人员工资明细，车间工时员对各生产车间发生的人工工时进行统计，每月末人力资源部门和车间工时员将统计信息提供给财务部，财务部门将车间发生的直接人工成本按统计的人工工时在不同产品之间进行分配。会计核算时借记“生产成本——直接人工”，贷记“应付职工薪酬”。

3) 制造费用的归集与分配

制造费用归集各车间发生的间接人工、设备折旧、模具相关成本摊销、维修费、水电费等各项间接费用。其中设备折旧及模具相关成本摊销成本根据公司产品生产特点分配方法有所不同，对于生产自动化程度高的车间，按相应机台工时在不同产品间进行分配，对其它自动化程度较低的车间按人工工时进行分配，除

除此之外其他制造费用按人工工时进行分配。会计核算时借记“生产成本——制造费用”，贷记“应付职工薪酬”、“累计折旧”、“长期待摊费用”等科目。

4) 产品成本在完工产品与在产品之间分配

公司按约当产量法对生产成本在完工产品与在产品之间进行分配。月末通过生产车间盘点确定在产品数量。直接材料的分配方法：期末在产品按在产品数量、BOM核定的定额耗用量乘以材料的月末一次加权平均单价折算成材料成本，直接人工与制造费用的分配方法：月末根据车间在产品的完工程度乘以盘点确定的在产品数量得到约当产量，相应直接人工与制造费用按约当产量的比例在当月完工产品与在产品之间进行分配。

5) 产品成本的结转

公司的产品销售收入及对应成本结转均在 ERP 系统中进行核算，当期销售出库满足收入确认条件确认收入的同时，ERP 系统会自动结转对应销售成本，成本结转与销售收入能实现配比。库存商品发出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成本计价，发出商品在客户验收后按其发出时的历史成本金额结转。公司确认收入时根据销售出库单生成开票清单，能够保证成本结转的完整性。

综上所述，公司产品成本确认、计量、结转具备完整性与合规性，与生产模式及业务流程相适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3、其他业务收入成本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其他业务收入和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废料销售	1,572.85	1,547.32	1.62%	4,271.72	4,229.61	0.99%
客户付费产线	2,808.19	1,747.47	37.77%	7,168.85	6,375.82	11.06%
处置投资性房地产	-	-	-	-	-	-
其他	155.20	87.79	43.43%	536.24	210.42	60.76%
合计	4,536.24	3,382.59	25.43%	11,976.82	10,815.85	9.69%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废料销售	4,232.05	4,249.16	-0.40%	3,079.58	3,054.88	0.80%

客户付费产线	4,870.21	4,532.51	6.93%	4,335.45	3,992.94	7.90%
处置投资性房地产	-	-	-	829.45	154.41	81.38%
其他	674.36	494.52	26.67%	538.16	385.78	28.31%
合计	9,776.63	9,276.19	5.12%	8,782.64	7,588.02	13.60%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收入分别为 8,782.64 万元、9,776.63 万元、11,976.82 万元、4,536.24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 13.60%、5.12%、9.69%、25.43%。公司的其他业务主要为客户付费产线业务和废料销售业务。

（1）其他业务收入变动情况

公司的废料销售收入主要来源于无法继续加工使用的铜材，报告期内废料销售毛利率较低，废料销售收入随公司生产规模的扩大以及铜材价格上升而不断增长。2017 年 10 月，公司将原对合兴电工出租的厂房按评估价值出售给合兴集团，产生其他业务收入 829.45 万元。

1) 废料

①废料收入波动情况

公司将未经电镀的铜边角料委外加工成铜带并用于生产，而已经电镀的由于无法回收利用，作为废铜角料出售；废塑胶料主要来源于公司注塑产生的废料杆；废品主要为质量不合格的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废料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类型	产品类型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废料销售	废铜角料	1,370.07	3,599.68	3,638.41	2,675.22
	废塑胶料	188.05	497.07	498.32	316.70
	废品	14.73	174.98	95.32	87.66
小计		1,572.85	4,271.72	4,232.05	3,079.58

公司的废料销售的产品主要为废铜角料，报告期内废铜角料销售占比分别为 86.87%、85.97%、84.27%、87.11%。2017-2018 年，随着①公司产品销量增长，冲压环节产生的废铜角料增加；②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结构改善，使用镀后铜材的产品（例如变速箱管理系统部件）产量不断提高，废铜角料相应增加。同时，

随着铜材采购价的持续攀升，废铜角料的销售单价上升。2019 年度，公司汽车电子和消费电子产品产销量与上年度基本持平，废铜角料的销售数量略有增长，但由于铜价下降，废铜角料销售收入降低 1.06 个百分点。2020 年 1-6 月收入较 2019 年下降幅度较大，主要系 2020 年上半年受春节和新冠疫情影响，订单和生产规模下降，同时铜价较上年度有所降低，废料销售收入减少。

报告期内，废塑胶料和废品的销售收入变动趋势与废铜角料基本相同，主要受公司产量增长、产品结构变化以及材料价格上升的共同影响。

②同类产品价格波动情况

根据废金属报价（<http://jiage.zz91.com/>）相关废铜情况如下：

单位：元/千克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均价	变动幅度	均价	变动幅度	均价	变动幅度	均价
H65黄铜角料（干净）	31.00	-10.53%	34.65	-4.41%	36.25	2.46%	35.38
销售单价	31.74	-5.76%	33.68	-3.02%	34.73	6.21%	32.70

2017-2018 年，铜材价格上涨，2019 年至 2020 年 6 月略有下降。公司废铜角料销售单价与市场价格变动趋势一致，略有差异系因经过加工电镀镍，销售价较市场价略低。由于公司废料主要向从事废料回收的公司或个体工商户销售，且废料以废铜角料为主，报告期内废铜角料销售价格、废铜市场价格、铜材采购价格波动趋势一致，价格波动已反映了市场供需情况。

2) 客户付费产线

客户付费产线业务系客户在与公司签署产品采购协议的同时，对用于生产产品的模具、工装单独支付设计开发费用，并获取模具、工装的所有权，公司使用该模具、工装为客户生产产品。报告期各期内，公司客户付费产线收入分别为 4,335.45 万元、4,870.21 万元、7,168.85 万元、2,808.19 万元。

客户付费产线根据客户产品的技术标准设计专用的产线，设计、制作和采购相关的模具和工装，因此不同产线的复杂程度不同，公司根据过往经验、产线预估开发难度、开发周期、产品预期销售情况进行报价，故各期不同产品的产线数量和单价有较大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客户付费产线收入与其对应的产品销售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收入 (万元)	数量 (条)	产品收入 (万元)	收入 (万元)	数量 (条)	产品收入 (万元)
汽车连接器	1,064.91	9	11,510.10	3,809.58	42	29,827.08
变速箱管理系统部件	1,193.64	6	8,115.63	2,404.40	4	21,579.54
转向系统部件	163.8	1	4,162.92	576.65	2	9,940.23
线束类	-	-	1,929.66	378.22	6	5,831.90
电源管理系统	-	-	464.95	-	-	1,730.34
汽车电子其他产品	385.85	6	5,309.34	-	-	12,876.19
消费电子连接器	12.2	1	10,302.86	-	-	23,986.98
合计	2,808.19	23	41,795.47	7,168.85	54	105,772.25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收入 (万元)	数量 (条)	产品收入 (万元)	收入 (万元)	数量 (条)	产品收入 (万元)
汽车连接器	1,403.16	37	35,874.14	1,649.39	19	41,097.73
变速箱管理系统部件	2,418.27	6	19,415.08	1,721.80	3	15,820.16
转向系统部件	42.56	1	8,502.31	518.74	1	2,846.34
线束类	-	-	8,420.86	15	1	8,276.73
电源管理系统	12.88	1	6,730.59	-	-	5,572.69
汽车电子其他产品	993.34	8	8,116.90	430.52	8	4,170.57
消费电子连接器	-	-	23,048.32	-	-	21,902.60
合计	4,870.21	53	110,108.22	4,335.45	32	99,686.83

公司客户付费产线收入在产线验收、获取 PPAP 时确认收入。2017 年开始，公司产品结构有较大程度改善，变速箱管理系统部件、转向系统部件均有重要产品正式量产，并不断增加产线数量，逐渐发展为公司的主要产品；2017-2018 年度，该类产品的产线收入和平均单价亦较高。汽车连接器产品种类众多，报告期内不断有新产品量产，因此其产线数量和收入均较高。其他汽车电子产品的客户付费产线收入主要为线圈产品的产线，线圈产品种类较多，且产线费用多为客户承担，客户付费产线的数量和收入较高。报告期内，公司客户付费产线的收入公司业务发展的方向一致，具备合理性。

（2）其他业务收入和成本的核算方法

1) 废料

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废料，实行红字生产领料退至仓库，按照同类材料前次销售单价，记录废料成本，对外销售时结转其他业务成本。

2) 客户付费产线

公司客户付费产线全部为根据客户产品技术要求，定制化购建的专用产线。产线中包括模具和工装，签署商务合同后，市场部将商务合同和技术合同转至公司项目部，项目部安排模具和工装的采购或自制，外部采购的工装和模具由采购中心负责，自制的工装和模具由浙江广合负责。

① 工装成本核算

项目部编制硬件资源清单，将清单下发给自动化部。自动化部设计、组装、调试工装。材料成本按照材料出库单据备注的工装号归集，所有工装的费用计入在建工程，按照人工工时统计将费用分摊至各个工装。工装验收通过后根据其是否为客户付费产线以及公司的固定资产会计政策，将客户付费的工装转入周转材料、达到资本化条件的自费工装转入固定资产、未达到资本化条件的自费工装计入制造费用。

② 模具成本核算

公司的项目部向模具中心下达任务订单，启动模具的制造。模具中心根据项目部发起的开发项目，设计开发模具。在模具 MES 系统中建立新模订单号，并将订单分解成模具各个子零件。

材料成本按领料单备注的模具订单号或零件号，归集至模具成本中。人工和费用根据每个工序的定额工时进行分配。在模具通过验收之前，计入生产成本核算，验收后转入周转材料-商品模具、长期待摊费用。

③ 成本归集和结转

公司产线成本根据其硬件资源清单进行归集，在产线通过客户验收（获取 PPAP）时确认收入，同时全部结转至其他业务成本。

3) 客户付费产线业务资产和自有资产的成本归集准确，不存在与研发支出混同的情况

公司客户付费产线业务资产和自有资产全部为根据客户产品技术要求，定制

化购建的专用产线。产线中包括模具和工装，签署商务合同后，市场部将商务合同和技术合同转至公司项目部，项目部安排模具和工装的采购或自制，外部采购的工装和模具由采购中心负责，自制的工装和模具由子公司浙江广合负责。

公司自身生产的模具及工装，根据项目部分配的资产编号（工装号和模具号）将相应材料成本直接归集到对应的模具及工装，人工成本和制造费用根据资产所需生产工序的定额工时进行分配，相关制造成本归集准确。

对外采购的模具及工装根据相应采购价格作为初始计量成本，均可明确区分。

研发支出均系与研发项目相关的支出，在研发立项后将该研发项目发生的相应费用计入该项目的研发费用，财务部按照《研发费用归集及账务处理规范》，设置专门的研发台账按照立项项目分别记录其支出，并根据经审批的预算计划时时控制各项目的成本支出。研发项目达成技术目标后，研发项目批准结项，在结项后不再计入相关的研发费用。

根据公司的财务核算制度以及研发内控制度，上述资产的制造成本均归集到对应的模具及工装，客户付费产线业务资产和自有资产的成本归集准确，不存在与研发费用混同的情况。

综上，公司其他业务成本，产品成本的确认、计量、结转完整、合规。

（3）客户付费产线业务资产与公司自有资产可严格区分

根据资产成本投入是否由客户直接承担，公司可将相关资产划分为客户付费产线业务资产和公司自有资产。相关资产均为客户定制化购建的专用产线，主要包括模具和工装。

由于模具和工装的定制化特点，专用性较强，每个产品生产项目基本需要匹配其特定的产线设备，所以产线设备可以根据其对应的产线进行严格区分。

从资产实物上，为了更加直观、有效的对模具和工装进行识别，公司对每一副模具和工装均刻印了资产编码、资产名称，同时对客户付费产线资产增加了标牌以注明归属客户所有。

从财务核算上，公司将自有资产计入在建工程核算，相应产线经客户验收后，

将工装转入固定资产核算，将模具转入长期待摊费用。公司将客户付费产线业务资产计入在建工程核算，内部验收通过后转入周转材料核算，相应产线经客户验收后结转其他业务成本。客户资产和自有资产能够根据产线名称、资产编号严格区分，并作出不同的会计处理。

（二）毛利率分析

1、主营业务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额和毛利率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毛利率	金额	毛利率	金额	毛利率	金额	毛利率
汽车电子	9,386.28	29.80%	24,640.57	30.13%	27,883.75	32.03%	29,832.95	38.35%
消费电子	4,427.95	42.98%	9,645.84	40.21%	8,250.82	35.80%	9,162.60	41.83%
合计	13,814.22	33.05%	34,286.41	32.42%	36,134.57	32.82%	38,995.55	39.12%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分别为 38,995.55 万元、36,134.57 万元、34,286.41 万元、13,814.22 万元，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9.12%、32.82%、32.42%、33.05%。2018 年度，受汽车电子产品价格下降、原材料价格和人工薪酬水平明显上升等因素影响，汽车电子和消费电子毛利率均有不同程度的下降。2019 年度，受下游行业景气度下降、汽车零部件行业竞争逐渐加剧，公司汽车电子产品中原结构简单、毛利率较高的产品受此影响销量及占比明显降低，导致汽车电子产品毛利率整体有所下降；消费电子产品毛利率有所上升，主要系由于公司上调了部分产品销售价格及单位材料成本下降。2020 年 1-6 月，受变速箱管理系统部件和电源管理系统毛利率下降的影响，公司汽车电子毛利率略有下降；同时，受社保费用减免、维修支出降低等因素影响，消费电子主营业务毛利率有所提升，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较上年度基本保持稳定。

（1）汽车电子业务毛利率变动分析

公司汽车电子业务产品众多，按产品大类可以进一步分为汽车连接器、变速箱管理系统部件、转向系统部件、线束、电源管理系统等主要汽车电子产品。

报告期内，汽车电子业务主要产品收入、占比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万元)	销售 占比 ①	毛利率 ②	毛利 贡献率 ③=①×②	营业收入 (万元)	销售 占比 ①	毛利率 ②	毛利 贡献率 ③=①×②
汽车连接器	11,510.10	36.55%	27.06%	9.89%	29,827.08	36.47%	27.04%	9.86%
变速箱 管理系统 系统部件	8,115.63	25.77%	39.82%	10.26%	21,579.54	26.39%	42.58%	11.24%
转向系 统部件	4,162.92	13.22%	27.00%	3.57%	9,940.23	12.15%	29.94%	3.64%
线束	1,929.66	6.13%	28.13%	1.72%	5,831.90	7.13%	21.14%	1.51%
电源管 理系统	464.95	1.48%	-1.09%	-0.02%	1,730.34	2.12%	17.09%	0.36%
其他	5,309.34	16.86%	25.95%	4.38%	12,876.19	15.74%	22.38%	3.52%
合计	31,492.60	100.00%	29.80%	29.80%	81,785.27	100.00%	30.13%	30.13%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营业收入 (万元)	销售 占比 ①	毛利率 ②	毛利 贡献率 ③=①×②	营业收入 (万元)	销售 占比 ①	毛利率 ②	毛利 贡献率 ③=①×②
汽车连 接器	35,874.14	41.21%	33.15%	13.66%	41,097.73	52.84%	38.60%	20.39%
变速箱 管理系统 系统部件	19,415.08	22.30%	39.10%	8.72%	15,820.16	20.34%	42.66%	8.68%
转向系 统部件	8,502.31	9.77%	33.25%	3.25%	2,846.34	3.66%	23.91%	0.87%
线束	8,420.86	9.67%	26.10%	2.52%	8,276.73	10.64%	39.46%	4.20%
电源管 理系统	6,730.59	7.73%	21.69%	1.68%	5,572.69	7.16%	29.37%	2.10%
其他	8,116.90	9.32%	23.62%	2.20%	4,170.57	5.36%	39.29%	2.11%
合计	87,059.89	100.00%	32.03%	32.03%	77,784.24	100.00%	38.35%	38.35%

由于汽车电子产品种类繁多，汽车电子产品的平均单价受内部产品结构的影响较大。公司一般每年与客户协商，结合前期合同约定、下游市场环境、具体产品需求量、生产成本等因素综合确定产品单价。报告期内，受汽车零部件行业传统“年降”政策和行业环境的影响，具体产品单价环比普遍持平或有所下降。

汽车电子产品的材料成本占比较大，主要原材料包括铜材、塑胶料和电子元器件。2017-2019年，铜材、塑胶料等原材料价格呈上涨趋势，电子元器件由于种类繁多，其价格走势不尽相同；2020年1-6月，公司主要采购的黄铜、CuFe2P、塑胶料等材料单价均有不同程度的下降。公司汽车电子产品种类繁多，各产品生产工艺、加工难度、生命周期等各不相同，导致报告期内产品材料单耗量变动趋

势亦存在较大差异。总体来看，公司自动化生产水平不断提高，在每个产品的生命周期内，单位产品的原材料耗用量在初期正式量产后随着生产规模扩大、生产稳定性提高而降低；但一般在产品生命周期的后期，受生产稳定性下降及模具和工装的精度的影响，单位产品的材料耗用量高于正常消耗量水平。

2017-2019年，生产人员人均薪酬水平不断上涨，生产人员人数受公司业务规模和自动化水平双重影响在报告期内有所波动，人工成本因生产人员人数和薪酬水平变动而波动；2020年1-6月，一方面受新冠疫情和订单下降的影响，生产人员人数有所减少，同时公司通过合理安排生产，减少了工人加班工时，人均薪酬相应有所降低；另一方面，企业承担的社保费用减免，亦降低了平均人工成本。报告期内，公司每年新增大量生产设备和模具，生产的自动化水平不断提高，整体制造费用明显增长；2020年1-6月，公司订单由于新冠疫情而减少，模具损耗、设备维修等支出随之降低。报告期内，汽车电子产品平均人工成本和制造费用亦受生产规模的影响而波动。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汽车电子产品销售占比变动较大，汽车电子业务毛利率共同受产品销售结构和各类产品毛利率变动的影响。

报告期内，汽车电子业务毛利率变动按影响因素分拆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1-6月 较2019年度			2019年度 较2018年度			2018年度 较2017年度		
	结构 因素 ①	毛利率 因素 ②	毛利贡献 率变动 ③=①+②	结构 因素 ①	毛利率 因素 ②	毛利贡献 率变动 ③=①+②	结构 因素 ①	毛利率 因素 ②	毛利贡献 率变动 ③=①+②
汽车连接器	0.02%	0.01%	0.03%	-1.28%	-2.52%	-3.80%	-3.85%	-2.88%	-6.73%
变速箱管理系统部件	-0.25%	-0.73%	-0.97%	1.74%	0.78%	2.52%	0.77%	-0.72%	0.04%
转向系统部件	0.29%	-0.36%	-0.07%	0.72%	-0.32%	0.39%	2.03%	0.34%	2.37%
线束	-0.28%	0.50%	0.22%	-0.54%	-0.48%	-1.02%	-0.25%	-1.42%	-1.67%
电源管理系统	0.01%	-0.39%	-0.38%	-0.96%	-0.36%	-1.32%	0.12%	-0.55%	-0.43%
其他	0.29%	0.56%	0.85%	1.44%	-0.11%	1.32%	0.94%	-0.84%	0.10%
合计	0.08%	-0.40%	-0.33%	1.11%	-3.01%	-1.90%	-0.25%	-6.07%	-6.33%

注：结构因素=（本期销售占比-上期销售占比）×本期毛利率；毛利率因素=（本期毛利率-上期毛利率）×上期销售占比

报告期内，虽然公司汽车电子汽车连接器、变速箱管理系统部件、转向系统

部件等产品的销售占比变动较大，其结构因素对毛利贡献率的变动产生较大影响，但结构因素总体对汽车电子业务的毛利率影响较小；2018-2019年度，受下游汽车行业景气度下降、公司产品结构变化的影响，公司大部分汽车电子产品均由于降价、产销量下降导致固定成本分摊增加等原因，各产品毛利率存在不同程度下降，毛利率因素系公司汽车电子毛利率较上年度下降的主要原因。

2018年，公司汽车电子毛利率下降，系价格和成本的双重作用导致汽车连接器、变速箱管理系统部件、线束、电源管理系统等产品毛利率下降所致。一方面，由于下游汽车行业景气度下降，整车厂向上游供应商逐级传导压力，原有产品销售价格不同程度下降；另一方面，主要原材料价格、人工成本均有不同程度上涨，产品成本相应上升。

2019年度，除变速箱管理系统部件外其余汽车电子产品的毛利率均存在不同程度的下降，汽车电子业务毛利率较上年度降低1.90个百分点。2019年上半年，由于汽车行业景气度相对低迷，下半年公司汽车电子业务有所复苏，销售收入较上半年明显增长。公司全年汽车连接器、线束、电源管理系统产品由于产销量下降，单位产品分摊的固定成本有所增加；加之塑胶料价格持续上涨、部分产品销售价格有所下降，汽车电子业务毛利率同比下降。

2020年1-6月，受变速箱管理系统部件、转向系统部件和电源管理系统毛利率下降的影响，汽车电子业务毛利率下降0.33个百分点。2020年1-6月，变速箱管理系统部件和转向系统部件的部分规格型号产品销售单价有所下降，同时内部产品结构变动，毛利率较低的产品销售占比增加，共同导致整体毛利率下降；电源管理系统受产品断点的影响，产品结构变动较大，收入大幅降低，毛利率进一步下降。

1) 汽车连接器

公司销售的汽车连接器产品型号众多，报告期内销售的种类合计超过700种，连接器的主要客户包括联合电子、博世、大陆、德尔福、森萨塔等知名汽车零部件厂商。报告期内，公司汽车连接器产品由结构单一、工艺简单的连接器产品向复杂化、精密化方向发展，并逐渐聚焦于动力总成系统、发动机管理系统、车身安全系统等技术含量和产品精度要求更高的领域。

报告期内，汽车连接器平均单价、成本和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元/千套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平均单价	2,526.17	2,671.54	2,768.90	2,681.36
平均成本	1,842.56	1,949.25	1,851.07	1,646.47
毛利率	27.06%	27.04%	33.15%	38.60%

报告期内，公司汽车连接器毛利率分别为 38.60%、33.15%、27.04%、27.06%。公司汽车连接器逐渐向复杂化、精密化发展，并逐渐淘汰了结构简单、单价相对较低的部分产品，汽车连接器平均单价主要受产品结构变动的影响有所波动，平均成本同时受结构变动以及原材料价格和人工薪酬水平上涨、设备模具增加导致折旧摊销费用快速增长的影响，增速快于平均单价。

①销售单价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汽车连接器产品每千套平均单价分别为 2,681.36 元、2,768.90 元、2,671.54 元、2,526.17 元，主要受产品结构变化的影响，公司汽车连接器产品平均销售单价有所波动。公司与主要客户每年就产品价格进行协商，受汽车零部件行业传统“年降”政策、下游汽车行业景气度、产品生命周期阶段等因素的影响，各具体产品价格相比上一年度普遍持平或不同程度下调。报告期内，公司与下游知名汽车零部件厂商合作，不断开发新的汽车连接器的产品；另一方面，随着国内汽车零部件厂商技术的积累，汽车连接器市场竞争日趋激烈，受此影响，公司原有的结构单一、工艺相对简单、单价较低的汽车连接器产品销售数量和占比均降低。上述因素共同推动下，公司汽车连接器产品逐渐向复杂、精密的连接器产品转变，产品结构随之改善，导致平均销售单价出现一定波动。

②单位成本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汽车连接器产品逐渐复杂化和精密化，材料成本金额受产品结构变动和原材料价格变动的影响逐年增加。汽车连接器的主要材料为铜材、塑胶料和电子元器件，报告期内汽车连接器产品结构日趋复杂、原材料价格上涨，共同导致材料成本不断上涨。

汽车连接器的原材料单耗量变动对汽车连接器的成本总体影响较小。由于汽

车连接器产品各自的生命周期、产量、具体生产组织情况不同，具体产品的单耗量变动趋势差异较大。一般而言，汽车连接器的材料单耗量在产品正式量产后随着产量和生产稳定性的提高而下降，但随着累计产量的增长，模具和工装磨损增加导致精度下降，材料单耗量增长。

报告期内，单位人工成本随着生产人员人数、薪酬水平和产量的共同影响而逐年上涨；随着汽车连接器逐渐向复杂化发展，公司相应投入大量生产设备和相关的模具，不断提升自动化生产水平、优化人员配置，2019 年生产人员人数相应减少，单位人工成本较上年度有所下降；并于 2020 年上半年基本保持稳定。由于公司不断投入机器设备和模具，导致 2017-2019 年单位制造费用金额和占比上升；2020 年 1-6 月，受新冠疫情影响订单数量有所下降，相关设备和模具的维护、维修费用降低，单位制造费用金额及占比相对稳定，略有下降。汽车连接器成本结构及其变动与公司整体料工费结构及变动基本一致。

③毛利率变动分析

2018 年开始，随着汽车行业景气度下降，汽车连接器的市场竞争日趋激烈，原有因进口替代的结构和工艺相对简单、单价较低，但毛利率相对较高的汽车连接器产品减少；同时原材料价格、生产人员薪酬水平总体呈上升趋势，机器设备和模具不断投入导致制造费用增加，加之报告期内受产量波动的影响，共同导致 2017-2019 年汽车连接器的毛利率下降；2020 年 1-6 月，汽车连接器平均单价和成本均有所降低，毛利率保持稳定。

2) 变速箱管理系统部件

报告期内，变速箱管理系统部件毛利率分别为 42.66%、39.10%、42.58%、39.82%，销售收入占汽车电子业务的比重不断增加，主要客户包括联合电子、博世、博格华纳等知名汽车零部件一级供应商。

报告期内，公司的变速箱管理系统部件产品快速发展，销售收入不断增加。其中，复杂嵌件注塑产品销售收入和占比明显增长，其单位售价和毛利率水平亦显著高于其他变速箱管理系统部件产品。

①销售单价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变速箱管理系统部件每千套产品平均单价分别为 21,445.36 元、23,108.41 元、18,319.19 元、16,316.76 元。2017 年至 2018 年，平均单价不断上涨，主要系由于复杂嵌件注塑产品销售占比不断增加，同时复杂嵌件注塑产品的内部型号也不断升级，同时销售给博格华纳的复杂嵌件注塑产品大幅增长，其单价相对更高，共同推动平均单价显著上涨。2019 年度，复杂嵌件注塑产品更新换代，新一代产品的销售占比显著增加，受产品结构变动的影 响，复杂嵌件注塑产品销售单价继续增长；变速箱管理系统部件整体平均单价下降，主要系由于单价较低的阀座产品销量占比增加，拉低了平均单价。2020 年上半年，受汽车零部件“年降”的影响，变速箱管理系统部件复杂嵌件注塑产品平均单价均有所下降，同时阀座销售占比继续上升，亦导致变速箱管理系统部件整体平均销售单价下降。

②单位成本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变速箱管理系统部件的单位成本整体受结构因素影响较大。2018 年其单位成本上升，主要系由于产品结构、原材料价格上涨、单耗量波动等因素导致材料成本上涨。2019 年度，复杂嵌件注塑产品单位成本与上年度基本持平。2017-2018 年度，其他变速箱管理系统部件产品平均成本基本稳定；2019 年至 2020 年 6 月，由于阀座产品产销量大幅上升，平均单位成本有所下降。

③毛利率变动分析

2018 年度，部分复杂嵌件注塑产品销售价格经与客户谈判后下降、原材料价格和人工薪酬水平上涨等因素导致成本上涨的影响，变速箱管理系统部件的毛利率有所下降。2019 年度，复杂嵌件注塑产品更新换代，新一代产品销售占比显著增加，其毛利率较原有复杂嵌件产品明显上涨，从而带动变速箱管理系统部件毛利率整体上升。2020 年 1-6 月，由于复杂嵌件注塑产品销售单价“年降”、内部产品结构变动等因素影响，变速箱管理系统部件毛利率有所降低。

3) 转向系统部件

公司转向系统部件产品于 2017 年开始量产，报告期内产销量和销售占比逐年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转向系统部件平均单价、成本、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元/千套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平均单价	25,276.06	26,776.85	27,476.01	28,957.08
平均成本	18,451.89	18,759.23	18,341.37	22,033.70
毛利率	27.00%	29.94%	33.25%	23.91%

①销售单价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转向系统部件平均单价下降。2018年上半年和2019年上半年，基于汽车行业传统“年降”政策和汽车行业下行的情况，经公司与下游客户的协商谈判，转向系统部件产品的单价存在不同幅度的降价。2020年1-6月，公司转向系统部件一方面受“年降”政策影响销售单价有所下降；另一方面，公司向博格华纳销售的转向系统部件占比增加，其价格相对原有产品更低，产品结构变动亦导致转向系统部件平均单价降低。

②单位成本变动分析

公司转向系统部件的主要原材料为进口导电片端子及电容电阻元器件。报告期内，转向系统部件主要原材料的价格有所上涨，带动单位材料成本不断增加。

2017年，转向系统部件产品的制造费用占比较高，系由于当年产品新投入量产，产能利用率较低，单位分摊的人工成本和制造费用较高。2018年，随着转向系统部件产量快速增长，平均单位人工成本和制造费用下降，带动平均成本下降。2019年，制造费用金额相对稳定；转向系统部件的产线设备于2019年上半年进行优化调试，产线生产效率提高，导致人工工时和人工成本明显减少。2020年1-6月，单位人工成本和制造费用基本保持稳定低。

③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转向系统部件的销售单价不断下降。2018年转向系统部件的毛利率大幅提升，主要系当年产量大幅增长，制造费用、人工成本等下降所致。2019年度转向系统部件毛利率有所下降，系产品价格下降以及成本上升共同作用所致。2020年1-6月，受价格“年降”政策和产品结构变动的的影响，转向系统部件整体毛利率有所降低。

4) 线束

公司线束产品众多，报告期内销售的线束产品超过 1,400 种。报告期内，国内外线束生产厂商技术水平不断提高，公司线束产品竞争趋于激烈，传统线束产品利润空间被压缩，公司线束产品的重心逐渐转向一级市场的复杂线束。

报告期内，公司线束产品平均单价、成本、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元/千套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平均单价	31,430.66	26,473.03	14,888.78	13,298.51
平均成本	22,588.20	20,876.50	11,002.90	8,050.95
毛利率	28.13%	21.14%	26.10%	39.46%

公司一部分线束产品主要面向一级市场，主要客户为整车厂商和一级汽车零部件供应商销售，产品相对更复杂，报告期内产品快速发展；另一部分线束产品主要面向二级市场，客户多为后装市场客户和二级汽车零部件供应商，产品相对简单。

①销售单价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内，公司线束每千套平均销售单价分别为 13,298.51 元、14,888.78 元、26,473.03 元、31,430.66 元，平均单价不断上升。报告期内，公司一级市场的线束产品处于快速发展过程中。2017-2018 年度，一级市场线束的产品结构快速变化；2019 年至 2020 年 6 月，座椅线束销售占比进一步提升。报告期内，一级市场线束产品的结构变化、复杂程度不断提高，推动线束平均单价快速增长。

二级市场的线束主要为多媒体线束，种类众多，大部分销往北美地区。报告期内，由于国内外各汽车线束厂商技术逐渐成熟，二级市场线束竞争更为激烈。2018 年开始，公司为应对市场竞争，对包括北美市场在内的主要二级市场线束进行降价；同时，由于汽车市场景气度下降，二级市场线束受影响较大，销量降低。

②单位成本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线束的产量分别为 6,331.70 千套、5,621.67 千套、1,912.86

千套、666.99千套，2019年至2020年6月，由于下游汽车行业和新冠疫情的影响，产量显著下降；同时，受产品结构变动和原材料价格上涨的影响，单位成本不断上升；受产量大幅下降的影响，单位人工成本和制造费用明显增长。

③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线束的毛利率分别为39.46%、26.10%、21.14%、28.13%。2017年，公司线束产品毛利率较高，主要系当年度主要线束产品属于对国外厂商产品的进口替代，相比泰科电子、莫仕等国外竞争对手，公司产品具备成本优势，在产品价格低于竞争对手的情况下依然保持较高的毛利率。2018年开始，在整体行业环境的影响下，国内外各汽车线束市场的竞争更为激烈，公司为应对市场竞争，2018年开始对二级市场线束进行降价。同时，一级市场线束客户亦有较大波动，新产品毛利率相比原有产品有所下降；成本方面，原材料价格和人工薪酬水平上涨、设备和模具的投入等导致产品成本增加，毛利率明显下降。2019年度，受汽车产销量同比下降以及客户生产组织变化的影响，单位分摊的固定费用增加，进一步导致毛利率下降。2020年1-6月，麦格纳座椅线束毛利率有所增长，且销售占比进一步提升，导致线束毛利率大幅提高。

5) 电源管理系统

公司电源管理系统的毛利率分别为29.37%、21.69%、17.09%、-1.09%，其公司电源管理系统客户主要为以长城汽车为代表的整车厂商，根据具体的功能用途可进一步分为电源和USB总成两类产品。其中电源主要包括逆变电源、启动电源、稳压器等产品，用于调整及控制汽车内部电流及电压、进行直流电和交流电的互换，以及稳定电流和电压等功能；USB总成主要用于车内USB接口稳定输出。

①销售价格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电源管理系统每千套平均销售单价分别为95,419.73元、76,877.22元、44,512.32元、71,859.23元。2017年度，公司电源产品中的稳压器和启动电源正式量产，USB总成销售收入亦明显增长。2018年-2019年，整车厂商面临较大价格压力，并开始向上游供应商转移；为应对下游行业的变化，公司下调电源管理系统产品销售价格，推动库存消化。2018-2019年度，电源和

部分单价较高的 USB 总成产品受相关车型产销量降低、公司与相关客户终止合作的影响销量大幅下降，产品结构的变动亦导致 USB 产品销售单价明显下降，电源产品平均单价有所下降。2020 年 1-6 月，电源管理系统产品主要作为维修和备件销售，产品结构较上年度变动较大，电源和 USB 总成单位售价较上年度进一步降低；由于电源销售占比提高，带动电源管理系统平均单价增长。

②单位成本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电源管理系统成本主要为材料成本，其占比均在 60%以上。单位成本变动主要受内部产品结构和制造费用影响，原材料价格和单耗量等因素对单位成本的影响相对较小。

2017 年度，稳压器和启动电源量产，主要原材料为贴片电容、集成电路等电子元器件；2018-2019 年度，USB 总成受产品结构变化的影响平均材料成本有所下降；电源产品的单位材料成本在 2018 年度保持稳定；2019 年至 2020 年 6 月，电源产品产销量大幅减少，受此影响电源管理系统单位材料成本亦明显降低。

2018 年度，稳压器和 400W 启动电源产销量大幅增加，其装配流程更为复杂，电源产品的人工成本和制造费用有所增加；USB 总成的人工成本和制造费用保持稳定。2019 年至 2020 年 6 月，电源管理系统的产销量显著下降，生产人员人数减少，人工成本总体下降，单位人工成本随受产量及产品结构变动的影响有所波动；单位产品分摊的制造费用亦有所波动。

③毛利率变动分析

2018 年至 2020 年 6 月，由于下游汽车行业景气度下降，一方面受相关车型销量以及公司与客户合作关系变化的影响，公司产品结构出现变动；另一方面，为应对下游行业的变化，公司调整销售单价，以推动库存消耗；同时随着产品产销量下降，单位成本增长，电源管理系统的毛利率有所下降。

(2) 消费电子业务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消费电子连接器平均单价、成本和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元/千套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平均单价	45.03	43.92	42.04	41.46
平均成本	25.68	26.26	26.99	24.12
毛利率	42.97%	40.21%	35.80%	41.83%

公司的消费电子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41.83%、35.80%、40.21%、42.97%。消费电子连接器呈现产品种类众多、客户分布广的特点，单个客户销售量较小、客户集中度低，且消费电子连接器的单价较低，公司针对客户的议价能力较强。

2018 年度，公司消费电子销量增长放缓，受铜材、塑胶料等原材料采购价格上涨影响，消费电子毛利率较上年度有明显下降。2019 年度，公司消费电子连接器销量较上年度相对稳定，同时因部分消费电子连接器产品于 2018 年 9 月上调销售价格，消费电子毛利率有所增加。2020 年 1-6 月，一方面，产品结构变动导致平均单价上升；另一方面，原材料采购价格下降、人工薪酬支出降低、机器设备维修支出和模具备件支出减少等因素导致平均成本有所下降，消费电子连接器毛利率明显增长。

1) 销售单价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消费电子连接器的单价逐年略微增长，总体保持稳定。公司在开发业务时，根据客户需求设计或以符合需求的现有产品向客户报价，产品定价以估算成本或最近一段时间的实际成本作为基础协商确定，由于原材料价格和人工薪酬水平上涨，新开发客户的产品平均单价较原有产品的报价增加，消费电子连接器平均价格上涨。

2018 年至 2020 年 6 月，公司消费电子连接器平均单价每年略有增长，一方面系公司不断拓展消费电子业务，开发新的业务，成本上涨带动销售单价的提升；另一方面系公司自 2018 年下半年陆续上调原有产品的销售价格；另外，2020 年上半年同时公司消费电子连接器内部产品结构变化，价格较低的端子连接器和孔座连接器销售占比下降，共同导致 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消费电子连接器平均单价逐年增长。

2) 单位成本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消费电子连接器每千套成本分别为 24.12 元、26.99 元、26.26

元、25.68 元。

2018 年度，由于铜材和塑胶料价格上涨、产品结构变动导致材料单耗量增加，材料成本上涨；2017 年底，公司开始为全部生产人员缴纳社会保险，2018 年度社保费用增加导致人工成本提高；2018 年下半年公司消费电子业务新增机器设备和模具，加之产量略有下降，单位产品分摊的折旧摊销费增加，带动平均制造费用增长。

2019 年度，材料成本较 2018 年度基本保持稳定。公司 2018 年新增机器设备，自动化水平明显提高，2019 年生产人员人数随之下降，单位平均人工成本同比降低。2019 年度，由于单位产品分摊的机器设备以及模具的维修费有所降低，导致消费电子连接器的单位制造费用略有下降。

2020 年 1-6 月，铜材和塑胶料采购价格降低，导致材料成本下降；同时，受益于社保费用减免，消费电子连接器单位人工成本略有减少；另外，由于新冠疫情导致传统黑白家电、打印机、手机等消费电子连接器订单同比减少，机器设备维修支出和模具备件支出降低，导致单位制造费用有所减少。

3) 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消费电子连接器的毛利率分别为 41.83%、35.80%、40.21%、42.97%。2018 年度，由于材料价格上升、产品结构变动、社保费用大幅增加以及机器设备和模具的折旧摊销费增加，导致单位成本增长，毛利率下降 6.03 个百分点。2019 年度，由于上年度新增机器设备，生产工艺改善、生产效率提高、生产人员人数减少，共同导致单位生产成本下降，销售单价受 2018 年下半年调价而上升，综合影响下毛利率增长 4.41 个百分点。2020 年 1-6 月，一方面因产品结构变动导致消费电子连接器平均单价上升；同时，原材料采购价格下降、人工薪酬支出降低、机器设备维修支出和模具备件支出减少等因素导致平均成本有所下降，上述因素共同导致消费电子连接器毛利率明显增长 2.76 个百分点。

2、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分析

(1) 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同行业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如下：

主营业务毛利率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徕木股份	28.11%	29.59%	29.00%	32.02%
云意电气	31.91%	33.17%	35.98%	36.14%
永贵电器	34.28%	33.48%	35.65%	38.99%
电连技术	28.67%	26.53%	37.60%	46.18%
平均值	30.74%	30.69%	34.56%	38.33%
中值	30.29%	31.38%	35.82%	37.57%
合兴股份	32.47%	32.42%	32.82%	39.12%

数据来源：wind、上市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与同行业公司变动趋势基本一致。2017年度，公司变速箱管理系统部件的复杂嵌件注塑产品、转向系统部件等多款重要产品正式量产，以及消费电子连接器在长虹、格力、松下等家电品牌的供应商体系中销售增加，主营业务毛利率略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2018年度开始，受下游行业景气度下降、传统汽车电子产品竞争加剧、原材料价格和人工成本上升等因素影响，公司和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率均出现不同程度的下降。2019年度，由于汽车行业继续下行，公司汽车电子业务毛利率出现下降，但由于生产效率提高、人工成本下降等因素，消费电子业务毛利率同比上升，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水平略有下降，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变动趋势一致，毛利率略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2020年1-6月，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均值均基本保持稳定。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差异较小。

（2）汽车电子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汽车电子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情况如下：

汽车电子毛利率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徕木股份	-	30.02%	31.42%	35.41%
云意电气	-	31.56%	34.39%	34.45%
永贵电器	-	9.06%	26.41%	30.50%
平均值	-	23.55%	30.74%	33.45%
中值	-	30.02%	31.42%	34.45%
合兴股份	29.80%	30.13%	32.03%	38.35%

注：1、数据来源：wind、上市公司年度报告；

2、同行业上市公司未在 2020 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相关数据。

报告期内，公司汽车电子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变动趋势基本一致。公司的汽车电子产品主要应用于发动机管理系统、变速箱管理系统等关键汽车零部件系统，并且通过与博世等下游优质客户开展同步开发合作，紧跟产业发展趋势，实现了较高的毛利率水平。2017 年度虽然原材料价格有所上涨，但是公司通过积极开发新产品项目，产品结构显著改善，变速箱管理系统部件等新产品毛利率较高，导致公司汽车电子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2018-2019 年度受下游汽车行业景气度下降及原材料价格上涨等因素影响，公司及同行业汽车电子毛利率普遍有所下降。

（3）消费电子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消费电子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情况如下：

消费电子毛利率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徕木股份	-	27.70%	21.98%	24.82%
永贵电器	-	23.35%	26.91%	35.70%
电连技术	29.04%	26.53%	37.60%	46.18%
平均值	29.04%	25.86%	28.83%	35.57%
中值	29.04%	26.53%	26.91%	35.70%
合兴股份	42.98%	40.21%	35.80%	41.83%

注：1、数据来源：wind、上市公司年度报告；

2、徕木股份、永贵电器未在 2020 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相关数据。

报告期内，公司消费电子毛利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系由于公司消费电子连接器具备较强的品质优势，具备较强的议价能力。首先，公司沿用汽车行业的 IATF16949 质量管理体系，具备包括模具设计和制造、实验测试、工装设计制造、电镀、自动化生产等全流程生产加工体系，因此产品具备较强的品质优势，生产质量和效率突出，能够满足客户对质量控制、交付时间等方面的较高要求。其次，公司产品的主要竞争对手均为国际知名连接器生产企业，受益于消费电子领域国产替代的趋势，公司的产品在保证质量和交付效率的前提，仍具备一定价格优势。2018 年度，由于铜材、塑胶料等原材料价格上涨，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消费电子毛利率均有不同程度下降；2019 年，由于产品价格调升、铜材价格下降、人工成本降低等因素影响，公司消费电子毛利率有所上升。

（三）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期间费用金额及其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销售费用	1,779.40	3.84%	4,522.51	3.84%	4,760.66	3.97%	4,037.18	3.72%
管理费用	4,445.43	9.59%	10,338.98	8.78%	11,126.79	9.28%	10,511.04	9.69%
研发费用	2,147.15	4.63%	5,435.54	4.62%	5,843.27	4.87%	4,262.71	3.93%
财务费用	141.15	0.30%	732.52	0.62%	1,356.25	1.13%	682.65	0.63%
合计	8,513.13	18.37%	21,029.55	17.86%	23,086.98	19.26%	19,493.58	17.97%

注：比例=费用/营业收入

报告期各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合计分别为 19,493.58 万元、23,086.98 万元、21,029.55 万元、8,513.13 万元，期间费用率分别为 17.97%、19.26%、17.86%、18.37%。其中，管理费用占比最高，但在报告期内不断下降；销售费用率较为稳定；研发费用率在报告期内有所提高。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增长，期间费用率相对保持稳定；2019 年，公司积极加强费用管理，期间费用率有所下降；2020 年 1-6 月，期间费用金额同比减少，但由于新冠疫情导致营业收入下降，期间费用率较上年度有所提高。

1、销售费用

（1）销售费用构成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工资及工资性支出	869.01	48.84%	1,795.69	39.71%	2,101.74	44.15%	1,590.01	39.38%
运输费	585.48	32.90%	1,854.15	41.00%	1,851.60	38.89%	1,685.34	41.75%
差旅费	29.17	1.64%	140.77	3.11%	222.75	4.68%	230.99	5.72%
仓储费	37.02	2.08%	51.79	1.15%	73.89	1.55%	53.61	1.33%
办公费	17.94	1.01%	28.66	0.63%	52.64	1.11%	71.08	1.76%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出口费用	13.24	0.74%	20.24	0.45%	22.55	0.47%	29.57	0.73%
企业宣传费	7.42	0.42%	16.72	0.37%	3.42	0.07%	28.33	0.70%
租金	59.3	3.33%	140.30	3.10%	128.89	2.71%	135.08	3.35%
其他	160.81	9.04%	474.18	10.48%	303.18	6.37%	213.17	5.28%
合计	1,779.40	100.00%	4,522.51	100.00%	4,760.66	100.00%	4,037.18	100.00%

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4,037.18 万元、4,760.66 万元、4,522.51 万元、1,779.40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72%、3.97%、3.84%、3.84%，销售费用率保持基本稳定。公司产品主要向国内、国际知名汽车零部件制造商和整车厂销售，并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通过与客户合作开发定制化产品，不断拓宽产品种类，并将整体销售费用率保持在较低的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费用主要由工资及工资性支出和运输费组成，工资及工资性支出和运输费占销售费用的比重比较稳定，二者合计占销售费用的比重分别为 81.13%、83.04%、80.70%、81.74%。

（2）报告期内销售费用率变动原因

公司 2018 年销售费用增加 723.48 万元，增长 17.92%，销售费用率增长 0.25 个百分点，销售费用率基本保持稳定，主要系 2018 年销售人员数量以及人均薪酬增加，带动销售费用率略有增长。

公司 2019 年度销售费用减少 238.15 万元，下降 5.00%，销售费用率降低 0.13 个百分点，销售费用率基本保持稳定。

公司 2020 年 1-6 月销售费用率与 2019 年度持平，销售费用率保持稳定。

（3）销售人员薪酬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人员数量及平均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人、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销售人员平均人数	62	67	79	70
销售人员平均薪酬	13.92	26.88	26.49	22.88

销售人员薪酬总额	869.01	1,795.69	2,101.74	1,590.01
销售人员平均人数增长率	-6.73%	-15.76%	14.14%	8.88%
销售人员平均薪酬增长率	3.57%	1.36%	15.71%	24.03%
销售人员薪酬总额增长率	-3.21%	-14.56%	32.18%	34.90%

注：平均人数=每月末计入销售费用的人数合计/月份数，平均薪酬=销售费用薪酬合计/当期平均人数。

2017-2019年，公司销售人员平均数量分别为70人、79人、67人、62人。2018年度，为满足业务发展需要，销售人员增加，其薪酬金额随之增加。2019年度，由于下游汽车行业景气度下降，公司优化人员配置，销售人员有所减少。2020年1-6月，受新冠疫情影响，公司营业收入下降明显，销售人员数量随之减少，销售人员薪酬支出（年化后）较上期略有下降。整体来看，报告期内销售人员人数和薪酬与公司营业收入趋势一致。

报告期内，销售人员人均薪酬逐年增长，基本薪酬结构为：基本工资+年度绩效工资。公司每年根据该销售人员的考核表现、外部市场薪资情况等，调整各销售人员的职级和工资水平；同时，每年初考核关于销售的主要指标，包括上年度客户实际销售目标达成与回款情况、新客户开发情况、新项目立项情况、客户满意度、呆滞品和坏账核销情况等，综合评定每人年度绩效工资金额。另外，2017年起，部分销售骨干除绩效工资外，另增加现金激励奖金。

总体来看，结合公司销售人员薪酬政策，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人员薪酬与营业收入的变动趋势一致。

（4）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销售费用率情况如下：

销售费用率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徕木股份	4.13%	4.46%	4.43%	4.28%
云意电气	2.41%	2.75%	2.47%	2.21%
永贵电器	7.85%	10.53%	8.20%	6.62%
电连技术	3.95%	3.81%	3.94%	2.59%
平均值	4.59%	5.39%	4.76%	3.93%
中值	4.04%	4.14%	4.19%	3.44%
合兴股份	3.84%	3.84%	3.97%	3.72%

数据来源：wind、上市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中值水平基本保持一致，符合行业惯例，与公司发展战略及业务相符。公司产品主要向国内、国际知名汽车零部件制造商和整车厂销售，并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通过与客户合作开发定制化产品，不断拓宽产品种类，并将整体销售费用率保持在较低的水平。

可比上市公司主营产品、经营规模、销售模式和渠道如下：

项目	2019年度营业收入（万元）	主营产品	销售模式/渠道	2019年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
徕木股份	46,500.47	汽车精密连接器及配件、组件，汽车精密屏蔽罩及结构件，手机精密连接器，手机精密屏蔽罩及结构件	直销模式	50.96%
云意电气	71,416.30	车用智能电源控制器、智能电机及控制系统、新能源车用电机及控制系统等汽车智能核心电子产品	在主机配套市场以直销为主，在售后服务市场以直销、经销商模式	37.54%
永贵电器	108,029.28	轨道交通连接器、电动汽车连接器、通信连接器等	主要为直销	13.92%
电连技术	216,069.24	微型电连接器及互连系统相关产品	直销模式	48.06%
合兴股份	117,749.07	汽车连接器、变速箱管理系统部件、转向系统部件、线束、电源管理系统、消费电子连接器	直销模式	56.05%

注：1、数据来源：各上市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

2、同行业上市公司未在 2020 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相关数据。

报告期内，徕木股份的销售费用率分别为 4.28%、4.43%、4.46%和 4.13%，徕木股份的产品、销售模式以及客户集中度等均与公司类似，销售费用率总体与公司差异较小。

报告期内，云意电气的销售费用率分别为 2.21%、2.47%、2.75%和 2.41%，较公司更低。云意电气同时采用直销、经销商模式，销售费用中薪酬支出占销售费用比重低于公司；云意电气的客户包括众多整车厂商、售后发电机生产制造厂商和经销商，公司的主要客户多为汽车零部件一级供应商，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存在一定的波动，云意电气的销售费用率整体低于公司。

报告期内，永贵电器的销售费用率分别为 6.62%、8.20%、10.53%和 7.85%，均高于公司。永贵电器客户集中度较低，其主要通过不同区域的各办事处，直接面向客户开展业务，销售人员占比较公司更高，销售费用率高于公司。

报告期内，电连技术的销售费用率分别为 2.59%、3.94%、3.81%和 3.95%，销售费用率总体与公司差异较小。电连技术销售模式与公司相同，产品主要应用于智能手机等移动终端，客户主要为知名的智能手机品牌商或设计制造商，报告期内销售费用的变动趋势与公司基本一致。

2、管理费用

(1) 管理费用构成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工资及工资性支出	2,338.57	52.61%	5,759.22	55.70%	6,485.32	58.29%	5,682.16	54.06%
业务招待费	32.81	0.74%	134.94	1.31%	162.34	1.46%	243.98	2.32%
中介机构费	175.09	3.94%	489.39	4.73%	650.08	5.84%	203.40	1.94%
折旧及摊销	1,049.82	23.62%	1,725.22	16.69%	1,195.46	10.74%	1,165.97	11.09%
税金	56.10	1.26%	121.73	1.18%	32.56	0.29%	59.55	0.57%
差旅费	33.43	0.75%	185.76	1.80%	259.18	2.33%	187.52	1.78%
租金	32.09	0.72%	74.43	0.72%	119.92	1.08%	138.11	1.31%
办公费	144.85	3.26%	281.43	2.72%	348.22	3.13%	307.76	2.93%
低值易耗品领用	161.72	3.64%	420.22	4.06%	518.83	4.66%	546.51	5.20%
运输费	50.13	1.13%	108.24	1.05%	145.27	1.31%	180.50	1.72%
维修费	84.57	1.90%	287.72	2.78%	272.94	2.45%	254.52	2.42%
试验检测费	66.74	1.50%	273.50	2.65%	387.17	3.48%	324.12	3.08%
保险费	5.59	0.13%	31.18	0.30%	22.32	0.20%	55.05	0.52%
水电费	52.04	1.17%	110.92	1.07%	150.57	1.35%	123.94	1.18%
股份支付	-	0.00%	-	-	-	-	705.89	6.72%
其他	161.89	3.64%	335.09	3.24%	376.62	3.38%	332.06	3.16%
合计	4,445.43	100.00%	10,338.98	100.00%	11,126.79	100.00%	10,511.04	100.00%

报告期各期内，公司的管理费用分别为 10,511.04 万元、11,126.79 万元、10,338.98 万元、4,445.43 万元，管理费用率分别为 9.69%、9.28%、8.78%、9.59%，报告期内管理费用率不断下降。管理费用主要由工资及工资性支出、折旧及摊销、低值易耗品领用组成，与公司业务发展模式相符。

2017年5月，为奖励骨干员工，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文葆与周槩、于国涛、冯洋、陈宝东、汪洪志、陈怀迎、徐兵、陈紫胭、陆竞等九名员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转让合兴集团股份合计 357 万股，股权转让行为构成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当期管理费用。

(2) 管理人员薪酬变动分析

1) 管理人员人数、职级、人均薪酬情况

报告期各期内，公司管理人员人数和平均薪酬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人、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高层管理人员	11	12	11	8
高层管理人员人均薪酬	278,563.78	535,814.15	806,503.33	1,024,202.30
中层级别人数	19	20	20	19
中层管理人员人均薪酬	86,634.76	227,499.14	208,490.78	195,273.39
基层管理人员人数	395	433	500	450
基层管理人员人均薪酬	47,126.13	107,353.58	104,066.41	99,102.81
管理人员人数合计	425	466	531	478
管理费用薪酬合计	54,843.63	123,699.05	122,249.27	118,944.16

注：平均人数=每月末计入管理费用的人数合计/月份数，平均薪酬=当期计入该职级的管理费用薪酬合计/当期平均人数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人员人数出现一定波动，管理人员人数整体较多。公司于2018年6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增加3位独立董事，高层管理人员人数增加；报告期内，中层管理人员人数较为稳定，基层管理人员人数自2019年开始明显下降。基层管理人员薪酬稳步增长；2020年1-6月，受新冠疫情和新年放假的影响，公司2020年2月停产2-3周存在停产，停产期间绩效和加班工资有所降低，同时由于企业承担的社保费用减免以及加班工时降低，基层管理人员薪酬水平有所较上年度降低。2017年度开始，公司对大部分高层和中层管理人员及关键岗位基层管理人员、技术骨干等施行长期激励奖金发放政策，导致2017和2018年度高层和中层管理人员的平均薪酬较高；2019年度，基层管理人员平均人数下降；由于公司营业收入同比下降，公司高层管理人员难以达到相应的现金激励的考核标准，高层管理人员平均薪酬下降；2020年，为应对疫情影响带来的负面影响，公司取消长期激励奖金发放政策，高层和中层管理人

员平均薪酬有所降低。

2) 管理人员人均薪酬与当地平均薪酬对比情况

2017-2019年，公司管理人员人均薪酬与当地平均薪酬对比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合兴股份基层管理人员人均薪酬	107,353.58	104,066.41	99,102.81
乐清市全社会单位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	72,117.00	64,847.00	60,788.00

注：1、数据来源：乐清市人民政府网站；

2、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乐清市人民政府网站尚未披露2020年度相关数据

公司主要经营场所和管理人员位于浙江省乐清市，少量管理人员位于江苏省太仓市和上海市。公司处于汽车电子和消费电子行业，产品和物料种类众多、业务规模在当地属于较高水平，因此对经营管理方面的人员素质要求较高。为满足管理人才需求，公司每年需在上海、杭州等地招聘管理人才，其薪酬亦需参考招聘所在地的薪酬水平。同时，为吸引人才、稳定团队，公司形成了具有较强竞争力的薪酬体系和相对完备的食宿、班车等福利政策，基层管理人员人均薪酬高于当地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水平。2017-2019年度，乐清市全社会单位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逐年稳定增长，与公司基层管理人员平均工资变动趋势一致。

(3) 管理费用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管理费用率情况如下：

管理费用率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徕木股份	-	6.06%	6.00%	5.80%
云意电气	-	6.30%	7.42%	6.99%
永贵电器	-	12.09%	9.07%	8.15%
电连技术	-	5.70%	7.65%	6.48%
平均值	-	7.54%	7.54%	6.86%
中值	-	6.18%	7.54%	6.74%
合兴股份	9.59%	8.78%	9.28%	9.69%

注：1、数据来源：wind、上市公司年度报告；

2、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同行业上市公司尚未披露2020年半年度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的管理费用率较同行业可比公司水平偏高，主要系公司组织结构中管理职能的人数较多，产生的工资及工资性支出较高，同时随着部分专业

职能部门人员的增多,相关的办公设备和各类低值易耗品用量相应增加,导致公司管理费用金额较高。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快速增长,同时不断调整、优化组织结构,在满足业务发展的前提下,提高管理效率,管理费用率不断下降。

3、研发费用

(1) 研发费用构成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工资及工资性支出	1,630.28	75.93%	3,547.59	65.27%	3,251.91	55.65%	2,130.02	49.97%
直接材料领用	278.31	12.96%	1,343.54	24.72%	2,006.50	34.34%	1,524.23	35.76%
折旧及摊销	135.47	6.31%	302.04	5.56%	316.31	5.41%	186.04	4.36%
委外研发费	52.42	2.44%	59.60	1.10%	0.42	0.01%	11.74	0.28%
其他	50.67	2.36%	182.78	3.36%	268.13	4.59%	410.68	9.63%
合计	2,147.15	100.00%	5,435.54	100.00%	5,843.27	100.00%	4,262.71	100.00%

报告期各期内,公司的研发费用分别为 4,262.71 万元、5,843.27 万元、5,435.54 万元、2,147.15 万元,研发费用率分别为 3.93%、4.87%、4.62%、4.63%,研发费用主要为研发人员的工资及工资性支出、相关材料的领用消耗、研发设备的折旧等。报告期内,为保持并提升产品的竞争力,开发新产品,同时提高生产技术和生产效率,降低单位生产成本,公司的研发费用显著增加,研发费用率不断提高。

(2) 研发费用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研发费用率情况如下:

研发费用率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徕木股份	5.65%	5.65%	5.36%	5.33%
云意电气	11.32%	11.08%	8.69%	7.37%
永贵电器	8.49%	10.05%	6.05%	4.91%
电连技术	11.30%	9.45%	9.92%	8.71%
平均值	9.19%	9.06%	7.51%	6.58%

研发费用率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中值	9.89%	9.75%	7.37%	6.35%
合兴股份	4.63%	4.62%	4.87%	3.93%

注：1、数据来源：wind、上市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

2、2017年度研发费用数据取自各公司年报中管理费用中的研发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费用主要由研发人员的薪酬、研发领料、研发设备折旧组成，研发费用率相比同行业可比公司处于相对较低的水平。公司的研发活动主要围绕开发新项目以及提升现有生产效率展开，持续增加研发投入，以保持产品的技术水平和竞争力。

研发投入主要取决于各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发展战略。由于可比公司均为上市公司，各公司上市后借助更广阔的融资渠道、更高的品牌知名度，其盈利能力、人才引进方面较公司更具竞争力，可以投入更多的资源进行研发活动。

4、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利息支出	211.30	862.33	1,313.91	409.36
减：经营性利息收入	9.55	11.42	85.20	20.90
汇兑损益	-84.06	-145.68	75.78	273.13
手续费等	23.47	27.29	51.77	21.06
合计	141.15	732.52	1,356.25	682.65

报告期各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 682.65 万元、1,356.25 万元、732.52 万元、141.15 万元，财务费用率分别为 0.63%、1.13%、0.62%、0.30%。2018 年度利息支出较 2017 年度有较大幅度增长，主要系 2018 年度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和新增贷款利率均保持较高水平，同时公司将部分票据贴现以满足流动性需求，共同导致利息支出大幅增加。2019 年度，公司减少票据贴现并偿还部分贷款，同时人民币利率波动导致公司汇兑损益显著降低，财务费用明显下降。

2020 年上半年，受新冠疫情影响，公司订单下降，相关材料采购支出减少；同时，公司在上半年经济总体增长放缓的情况下，积极控制费用支出，款项支付需求总体降低，平均贷款余额同比下降。另一方面，2019 年末开始，银行贷款

利率下行，公司另新增部分防疫抗疫低息贷款，借款利率同比亦有明显下降。上述因素共同导致 2020 年上半年公司利息支出同比大幅降低。

（四）其他影响经营成果的主要因素

1、税金及附加

报告期内，公司税金及附加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89.09	289.86	260.58	317.09
教育费附加	52.96	170.81	166.46	189.74
地方教育附加	35.31	113.87	84.86	123.90
印花税	9.76	60.64	39.43	41.72
房产税	90.31	166.57	118.29	63.50
土地使用税	40.86	15.22	51.65	19.49
车船税	0.50	1.14	0.14	8.73
其他	2.94	0.10	0.59	41.68
合计	321.73	818.20	721.99	805.86

报告期各期内，公司的税金及附加分别为 805.86 万元、721.99 万元、818.20 万元、321.73 万元，主要由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等组成。2018 年度，由于原材料价格上涨、增税税率降低，公司的进项税额增加，应交增值税减少，导致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税附加、地方教育税附加减少。2017 年 10 月，合兴集团将虹桥镇北村的厂房土地注入公司，导致 2018 年公司房产税增长。

2、信用减值损失

2019 年度，公司信用减值损失为 125.00 万元，系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预计坏账增加；2020 年 1-6 月，公司营业收入有所下降，导致应收账款期末余额降低，期末坏账准备计提减少，产生相关利得 294.22 万元。

3、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坏账损失	-	-	48.09	-529.87
存货跌价损失	-455.85	-542.81	-576.25	-755.21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	-156.70	-	-347.84
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	-23.68	-	-
合计	-455.85	-723.19	-528.17	-1,632.92

报告期各期内，公司的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 1,632.92 万元、528.17 万元、723.19 万元、455.85 万元，主要系计提的应收账款坏账损失、存货跌价损失、固定资产减值损失。2017 和 2018 年度，由于对应的车型停产导致订单下降，导致该产品专用的电子元器件出现大额存货跌价损失。2017 年，公司决定对苏州合一实施逐步关停和清算注销程序，并对相关机器设备计提减值准备，由此产生固定资产减值损失。2019 年度，由于部分产品订单大幅减少，相关产线设备存在减值迹象，公司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合计 180.38 万元。

4、其他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327.23	535.75	229.68	149.25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597.36	1,439.71	421.52	78.19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29.07	-	-	-
合计	953.67	1,975.46	651.20	227.44

报告期内，公司的其他收益分别为 227.44 万元、651.20 万元、1,975.46 万元、953.67 万元，主要为政府补助产生的其他收益。

2020 年 1-6 月，公司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单位：万元

项目	期初递延收益	本期新增补助	本期摊销	期末递延收益	本期摊销列报项目	说明
2015 年省工业与信息化发	139.92	-	36.50	103.42	其他收益	乐清市财政局乐财企[2015]315 号《关于下达 2015 年省工业与

展财政专项奖励资金						信息化发展财政专项资金（技术改造及部分现代装备制造业）的通知》
2017年度乐清市技术改造项目补助资金（第二批）	168.90	-	24.72	144.18	其他收益	乐清市财政局《乐清市2017年度“机器换人”技术改造项目财政补助资金公示（第二批）》
2018年度乐清市“机器换人”技术改造项目财政专项资金（第一批）	402.06	-	45.52	356.55	其他收益	乐清市财政局乐财企[2018]148号《关于下达2018年度乐清市“机器换人”技术改造项目财政专项资金（第一批）的通知》
2018年度乐清市第四批科技创新种子资金项目经费	32.22	-	3.33	28.89	其他收益	乐清市财政局乐清市科学技术局乐科字[2018]56号《关于下达2018年度乐清市第四批科技创新种子资金项目（市工业科技项目）经费的通知》
2018年度乐清市“机器换人”技术改造项目财政专项资金第七批补助	193.14	-	19.64	173.50	其他收益	乐清市财政局乐财企[2018]509号《关于下达2018年度乐清市“机器换人”技术改造项目财政专项资金（第六、七批）的通知》
2014年度乐清市“机器换人”技术改造项目财政专项资金（第二批）	3.22	-	3.22	-	其他收益	乐清市财政局乐财企[2014]227号《2014年度乐清市“机器换人”技术改造项目财政专项资金（第二批）》
乐清市2016年度机器换人技术改造项目财政补助资金	12.09	-	2.27	9.82	其他收益	乐清市财政局乐财企[2013]97号、乐政函[2012]66号《2016年度乐清市“机器换人”技术改造项目财政专项资金》
2018年度乐清市	138.40	-	14.08	124.33	其他收益	乐清市财政局乐财企[2018]509号《2018

“机器人”技术改造项目财政专项资金（第一批）						年度乐清市“机器人”技术改造项目财政专项资金（第一批）》
2018年推动工业经济向中高端迈进政策奖励（工业企业智能制造项目奖励）	425.36	-	38.67	386.69	其他收益	太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太工信[2019]8号《关于组织2018年度“迈向中高端”专项资金项目申报的通知》
2019年度乐清市“机器人”技术改造项目财政专项资金（第一批）	847.22	-	83.33	763.89	其他收益	乐清市财政局、乐清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乐财企（2019）64号《2019年度乐清市“机器人”技术改造项目财政专项资金（第一批）的通知》
2019年度乐清市智能化技术改造项目财政专项资金（第八批）	662.17	-	55.96	606.22	其他收益	乐清市财政局、乐清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乐财企（2019）444号《关于下达2019年度乐清市智能化技术改造项目财政专项资金（第八批）的通知》
合计	3,024.71	-	327.23	2,697.48		

2) 与收益相关，且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列报项目	说明
2020年企业上市奖励专项资金（第二批）	324.00	其他收益	乐清市财政局、乐清市金融工作服务中心乐财企[2020]107号《关于下达2020年企业上市奖励专项资金(第二批)的通知》
社会保险费返还	206.63	其他收益	乐清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乐清市财政局乐人社[2020]17号《关于做好乐清市2020年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技术改造综合奖补	21.00	其他收益	江苏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江苏省财政厅苏经信投资[2018]195号《关于组织申报2018年度江苏省工业企业技术改造综合奖补资金的通知》
2018年规上高新技术企业研发后补助资金	18.36	其他收益	乐清市科学技术局、乐清市财政局乐科字[2019]44号《关于发放第二批2018年规

职业技能提升培训补贴	10.83	其他收益	上高新技术企业研发后补助资金的通知 苏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苏州市财政局苏人保培（2020）5号《关于开展“防疫”项目制培训的通知》
收到政府促进就业补助款	7.99	其他收益	太仓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太仓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太仓市财政局、太仓市金融监管局《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助力企业复工复产的就业扶持政策实施细则》
稳岗补贴	6.58	其他收益	《关于实施苏州市2020年稳岗返还政策的通告》
稳岗补贴	1.26	其他收益	闵行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进一步落实援企稳岗“护航行动”的操作细则的通知》
稳岗补贴	0.63	其他收益	闵行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闵行区经济委员会 闵行区财政局《关于给予本区相关企业就业补贴应对疫情影响稳定就业岗位的操作细则》
稳岗补贴	0.08	其他收益	《深圳市2020年度企业稳岗补贴公示（第三批）》
合计	597.36		

2019年度，公司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单位：万元

项目	期初递延收益	本期新增补助	本期摊销	期末递延收益	本期摊销列报项目	说明
2013年技术改造项目财政补助资金	34.83	-	34.83	-	其他收益	乐清市财政局乐财企[2013]338号《关于下达2013年乐清市技术改造项目财政专项资金（第二批）的通知》
2015年省工业与信息化发展财政专项奖励资金	212.92	-	73.00	139.92	其他收益	乐清市财政局乐财企[2015]315号《关于下达2015年省工业与信息化发展财政专项资金（技术改造及部分现代装备制造业）的通知》
2017年度乐清市技术改造项目补助资金（第二批）	218.33	-	49.43	168.90	其他收益	乐清市财政局《乐清市2017年度“机器人”技术改造项目财政补助资金公示（第二批）》
2018年度乐清市“机器人”技术改造项目财政专项资金（第一批）	493.10	-	91.03	402.06	其他收益	乐清市财政局乐财企[2018]148号《关于下达2018年度乐清市“机器人”技术改造项目财政专项资金（第一批）的通知》
2018年度	38.89	-	6.67	32.22	其他收益	乐清市财政局乐清市

项目	期初递延收益	本期新增补助	本期摊销	期末递延收益	本期摊销列报项目	说明
乐清市第四批科技创新种子资金项目经费						科学技术局乐科字[2018]56号《关于下达2018年度乐清市第四批科技创新种子资金项目（市工业科技项目）经费的通知》
2018年度乐清市“机器换人”技术改造项目财政专项资金第七批补助	232.43	-	39.28	193.14	其他收益	乐清市财政局乐财企[2018]509号《关于下达2018年度乐清市“机器换人”技术改造项目财政专项资金（第六、七批）的通知》
2014年度乐清市“机器换人”技术改造项目财政专项资金（第二批）	11.27	-	8.05	3.22	其他收益	乐清市财政局乐财企（2014）227号《2014年度乐清市“机器换人”技术改造项目财政专项资金（第二批）》
乐清市2016年度机器换人技术改造项目财政补助资金	16.62	-	4.53	12.09	其他收益	乐清市财政局乐财企（2013）97号、乐政函（2012）66号《2016年度乐清市“机器换人”技术改造项目财政专项资金》
2018年度乐清市“机器换人”技术改造项目财政专项资金（第一批）	166.55	-	28.15	138.40	其他收益	乐清市财政局乐财企（2018）509号《2018年度乐清市“机器换人”技术改造项目财政专项资金（第一批）》
2018年推动工业经济向中高端迈进政策奖励（工业企业智能制造项目奖励）	-	464.03	38.67	425.36	其他收益	太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太工信[2019]8号《关于组织2018年度“迈向中高端”专项资金项目申报的通知》
2019年度乐清市“机器换人”技术改造项目财政专项资金（第一批）	-	1,000.00	152.78	847.22	其他收益	乐清市财政局、乐清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乐财企（2019）64号《2019年度乐清市“机器换人”技术改造项目财政专项资金（第一批）的通知》
2019年度乐清市智能化技术改造项目财政专项资金（第八批）	-	671.50	9.33	662.17	其他收益	乐清市财政局、乐清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乐财企（2019）444号《关于下达2019年度乐清市智能化技术改造项目财政专项资金（第八批）的通知》
合计	1,424.94	2,135.53	535.75	3,024.71		

2) 与收益相关, 且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

单位: 万元

项目	金额	列报项目	说明
2018年社保费返还	733.02	其他收益	浙江省政府办公厅浙政发[2018]50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促进就业工作的实施意见》
企业股改挂牌上市奖励-乐清市财政局(库款户)	230.00	其他收益	乐清市财政局金融工作服务中心乐科企[2019]418号《关于下达企业股改挂牌上市、限售股转让、股权转让奖励资金的通知》
乐清市科学技术局零余额账户	97.66	其他收益	乐清市科学技术局、财政局乐科字[2019]36号《关于下达第一批2018年规上高新技术企业研发后补助资金的通知》
2018年推动工业经济向中高端迈进政策奖励(工业企业智能制造项目奖励)	71.50	其他收益	太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太工信[2019]8号《关于组织2018年度“迈向中高端”专项资金项目申报的通知》
2018年度质量强市专项奖励资金	60.00	其他收益	乐清市财政局、乐清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乐财企[2019]55号《关于下达2018年度质量强市专项奖励资金(第一批)的通知》
医疗保险退回	52.87	其他收益	浙江省人社厅、浙江省税务局《关于降低社会保险费率有关问题的通知》
2018年省级研究院奖励	40.00	其他收益	乐清市科学技术局乐科字[2019]17号《关于下达2018年省级企业研究院奖励资金的通知》
关于下达2018年苏州市企业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项目	30.30	其他收益	苏州市科学技术局苏科服[2018]72号《关于下达2018年苏州市企业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项目的通知》
2018年浙江省级企业技术中心补助	28.00	其他收益	乐清市财政局、经济和信息化局乐财企[2019]269号《关于下达2018年度企业获技术中心、工业新产品、高新技术产品、技术创新项目奖励资金的通知》
太仓市2019年高新区科技创新奖励	23.00	其他收益	太仓市科学技术局太科字[2019]25号《关于申报2019年度太仓市高新技术企业培育政策奖励的通知》
亩产A+企业城镇土地使用税减免	18.52	其他收益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浙政办发[2018]99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减轻企业负担增强企业竞争力的若干意见》、乐清市政府办公室乐政发[2018]27号《乐清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亩均论英雄”改革优化资源要素配置的实施意见》
2018年度温州市级企业工业设计中心补助	10.00	其他收益	乐清市财政局、经济和信息化局乐财企[2019]284号《关于下达2018年度温州市级工业设计中心奖励资金的通知》
2019年温州市发明专利产业化项目(乐清部分)实施完成补助经费-乐清市科学技术局零余额账户	10.00	其他收益	乐清市科学技术局、财政局乐科字[2019]58号《关于下达2019年温州市发明专利产业化项目实施完成补助经费的通知》
推进科技创新高地建	10.00	其他	太仓市人民政府太政发[2017]45号《关于进一

项目	金额	列报项目	说明
设		收益	步推进科技创新高地建设的若干政策实施细则》
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省级财政奖励	10.00	其他收益	苏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苏经信科质[2018]14号《关于组织申报第二批苏州市认定企业技术中心的通知》
2018年度促进外贸发展财政专项资金	4.00	其他收益	乐清市财政局乐清市商务局乐财企[2019]442号《关于下达2018年度促进外贸发展财政专项资金的通知》
2018年度第一批创建节水型社会建设补助奖励资金	3.20	其他收益	乐清市财政局、乐清市水利局乐财农[2019]140号《关于下达2018年度乐清市第一批创建节水型》
2018年度第二批专利奖励	2.00	其他收益	乐清市科学技术局乐科字[2018]76号《关于下达乐清市2018年第二批专利奖励资金的通知》
计提201912城建税及教育费附加城建税2名退役士兵减免税额用于城建税	1.80	其他收益	财政部、税务总局、退役军人部财税[2019]21号《关于进一步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
乐清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科国内发明专利授权补助	1.76	其他收益	乐清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乐清市财政局乐市监[2019]89号《关于下达2019年第三批省市场监督管理专项资金的通知》
生态环保专项资金	1.00	其他收益	乐清市财政局温州市生态环境局乐清分局乐财建[2019]197号《关于拨付2019年乐清市生态环保专项资金（第一批）的通知》
2018年稳岗补贴	0.85	其他收益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人社部发[2019]23号《关于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就业岗位的通知》
专利补贴	0.20	其他收益	江苏省太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 太高新管发[2019]29号《关于印发<太仓高新区加强知识产权保护鼓励知识产权创造的若干政策>的通知》
金税盘及税控系统技术维护费	0.03	其他收益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2]15号《关于增值税税控系统专用设备和技術维护费用抵减增值税税额有关政策的通知》
合计	1,439.71		

2018年度，公司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单位：万元

项目	期初递延收益	本期新增补助	本期摊销	期末递延收益	本期摊销列报项目	说明
2013年技术改造项目财政补助资金	69.66	-	34.83	34.83	其他收益	乐清市财政局乐财企[2013]338号《关于下达2013年乐清市技术改造项目财政专项资金（第二

项目	期初递延收益	本期新增补助	本期摊销	期末递延收益	本期摊销列报项目	说明
						批)的通知》
2015年省工业与信息化发展财政专项奖励资金	285.92	-	73.00	212.92	其他收益	乐清市财政局乐财企[2015]315号《关于下达2015年省工业与信息化发展财政专项资金(技术改造及部分现代装备制造业)的通知》
2017年度乐清市技术改造项目补助资金(第二批)	267.76	-	49.43	218.33	其他收益	乐清市财政局《乐清市2017年度“机器换人”技术改造项目财政补助资金公示(第二批)》
2018年度乐清市“机器换人”技术改造项目财政专项资金(第一批)的通知	-	546.20	53.10	493.10	其他收益	乐清市财政局乐财企[2018]148号《关于下达2018年度乐清市“机器换人”技术改造项目财政专项资金(第一批)的通知》
2018年度乐清市第四批科技创新种子资金项目经费	-	40.00	1.11	38.89	其他收益	乐清市财政局乐清市科学技术局乐科字[2018]56号《关于下达2018年度乐清市第四批科技创新种子资金项目(市工业科技项目)经费的通知》
2018年度乐清市“机器换人”技术改造项目财政专项资金第七批补助	-	235.70	3.27	232.43	其他收益	乐清市财政局乐财企[2018]509号《关于下达2018年度乐清市“机器换人”技术改造项目财政专项资金(第六、七批)的通知》
2014年度乐清市技术改造项目财政补助资金	19.33	-	8.05	11.27	其他收益	关于下达2014年度乐清市“机器换人”技术改造项目财政专项资金(第二批)的通知
2016年度乐清市技术改造项目财政补	21.16	-	4.53	16.62	其他收益	收到乐清市2016年度“机器换人”技术改造项目财政补助资金-乐清市财政局

项目	期初递延收益	本期新增补助	本期摊销	期末递延收益	本期摊销列报项目	说明
助资金						
2018年度乐清市技术改造项目财政补助资金	-	168.90	2.35	166.55	其他收益	乐清市财政局乐财企[2018]509号《关于下达2018年度乐清市“机器换人”技术改造项目财政专项资金(第六、七批)的通知
合计	663.82	990.80	229.68	1,424.94		

2) 与收益相关,且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列报项目	说明
嵌入式软件退税	137.00	其他收益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1]100号《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
2017年度信息经济重点企业奖励	50.00	其他收益	乐财局乐清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乐财企[2018]109号《关于下达2017年度两化融合类示范试点和信息经济重点等企业财政奖励资金通知》
2017年太仓高新区加快创新驱动促进经济转型发展若干政策奖励奖金	50.00	其他收益	太仓市人民政府太高新委发[2017]37号《关于公示2017年度太仓高新区加快创新驱动政策奖励名单的通知》
2017年度乐清市创新驱动发展拓市场专项资金补助	40.00	其他收益	乐清市财政局、乐清市商务局乐科字[2018]325号《关于下达2017年度创新驱动发展拓市场专项资金的通知》
201801-201806土地使用税减免	33.23	其他收益	乐清市人民政府乐政发[2018]27号《乐清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亩均论英雄”改革优化资源要素配置的实施意见》
2017年省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奖励奖金	20.00	其他收益	乐清市科学技术局、乐清市财政局乐科字[2018]29号《关于下达2017年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奖励资金的通知》
2018年稳岗补贴	15.07	其他收益	《关于乐清市2018年度享受企业稳定岗位补贴企业名单及金额的公示》
2017年度温州市级企业技术中心奖励	15.00	其他收益	乐财局乐清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乐财企[2018]119号《关于下达2017年度企业获技术中心、工业新产品、高新科技产品、技术创新项目

项目	金额	列报项目	说明
			奖励资金的通知》
2017年度乐清市开放型经济发展财政奖励补助资金	14.00	其他收益	乐清市财政局、乐清市商务局乐财企[2018]356号《关于下达2017年度乐清市开放型经济发展财政奖励补助资金的通知》
2017年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励	10.00	其他收益	乐科局、乐财局乐科字[2018]11号《关于下达2017年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奖励经费的通知》
2016年度乐清市开放型经济发展财政奖励补助资金	8.50	其他收益	乐清市财政局、商务局乐财企[2017]334号《关于下达2016年度乐清市开放型经济发展财政奖励补助资金的通知》
2018年乐清市第一批专利奖励	7.60	其他收益	乐清市科学技术局、乐清市财政局乐科字[2018]42号《关于下达乐清市2018年第一批专利奖励资金的通知》
2017省级软件和信息特色基地补助	5.00	其他收益	乐清市经信局乐经信信息[2017]126号《关于组织申报2017年乐清市省级软件和信息服务业特色基地专项资金的通知》
收到财政集中2018年44号本级研发中心补助奖励	3.00	其他收益	乐清市科技局乐科字[2018]44号《关于认定2018年度乐清市科技企业研发中心的通知》
亩产效益城镇土地使用税减免退税	2.62	其他收益	乐清市政府、乐清市人民政府乐政发[2018]27号《关于深化“亩均论英雄”改革优化资源要素配置的实施意见》
2017年太仓推动工业经济向中高端迈进政策奖励奖金	2.00	其他收益	太仓市财政局太财工贸[2018]15号《关于兑现2017年推动工业经济向中高端迈进政策奖励的通知》
太仓市科技局-省高新技术产品奖励	2.00	其他收益	太仓市科技局-省高新技术产品奖励
高企奖励	2.00	其他收益	太仓市高新区管委会-高企奖励
太仓科技局奖励	1.20	其他收益	太仓市科技局
江苏省民营科技企业补助	1.00	其他收益	江苏省经信委办公室苏经信投资[2018]195号《关于组织申报2018年度江苏省工业企业技术改造综合奖补资金的通知》
太仓高新区管委会（省民营科技企业）补助	1.00	其他收益	太仓高新区管委会《关于进一步推进科技创新高地建设的若干政策实施细则（试行）》
专利资助经费-太仓市科学技术局（本级）	0.78	其他收益	太仓市科学技术局《太仓高新区关于加强知识产权保护鼓励知识产权创造的若干政策（试行）实施细则》
国内发明专利授权补助	0.32	其他收益	乐科局、乐财局乐科字[2018]13号《关于下达2018年省级科技型中

项目	金额	列报项目	说明
			小型企业扶持和科技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
太仓高新区管委会专利补助	0.20	其他收益	太仓高新区管委会
合计	421.52		

2017年度，公司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单位：万元

项目	期初递延收益	本期新增补助	本期摊销	期末递延收益	本期摊销列报项目	说明
2013年技术改造项目财政补助资金	104.49	-	34.83	69.66	其他收益	乐清市财政局乐财企[2013]338号《关于下达2013年乐清市技术改造项目财政专项资金(第二批)的通知》
2015年省工业与信息化发展财政专项奖励资金	358.92	-	73.00	285.92	其他收益	乐清市财政局乐财企[2015]315号《关于下达2015年省工业与信息化发展财政专项资金(技术改造及部分现代装备制造业)的通知》
2017年度乐清市技术改造项目补助资金(第二批)	-	296.60	28.84	267.76	其他收益	乐清市财政局《乐清市2017年度“机器换人”技术改造项目财政补助资金公示(第二批)》
2014年度乐清市技术改造项目财政补助资金	27.38	-	8.05	19.33	其他收益	关于下达2014年度乐清市“机器换人”技术改造项目财政专项资金(第二批)的通知
2016年度乐清市技术改造项目财政补助资金	25.69	-	4.53	21.16	其他收益	收到乐清市2016年度机器换人技术改造项目财政补助资金-乐清市财政局(库款户)
合计	516.47	296.60	149.25	663.82		

2) 与收益相关, 且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

单位: 万元

项目	金额	列报项目	说明
2016 年度企业稳定岗位补贴	16.85	其他收益	乐清市人社局、乐清市财政局乐人社[2017]20 号《关于发放 2016 年度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补贴的通知》
2017 年度企业稳定岗位补贴	15.02	其他收益	乐清市人社局、乐清市财政局乐人社[2017]94 号《关于发放 2017 年度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补贴的通知》
乐清市 2017 年度第一批科技创新种子资金	15.00	其他收益	乐清市科学技术局、乐清市财政局乐科字[2017]65 号《关于下达乐清市 2017 年度第一批科技创新种子资金的通知》
水利基金减免	13.37	其他收益	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地方税务局浙财综[2016]43 号《关于暂停向企事业单位和个体经营者征收地方水利建设基金的通知》
太仓市科学技术局科技奖励	7.00	其他收益	太仓市人民政府太政规[2010]9 号《太仓市科学技术奖励办法》
温州市企业技术研究开发中心奖励资金	5.00	其他收益	温州市科学技术局《关于批准认定温州市第十三批企业技术研究开发中心的通知》
2016 年度“小升规”奖励资金	3.25	其他收益	乐清市财政局乐清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 2016 年度“小升规”企业奖励资金的通知》
2017 年乐清市第二批专利奖励	2.65	其他收益	乐清市科学技术局、乐清市财政局乐科字[2017]82 号《关于下达乐清市 2017 年度第二批专利奖励资金的通知》
软件服务费、普票全额抵扣	0.05	其他收益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2]15 号《关于增值税税控系统专用设备和技術维护费用抵减增值税税额有关政策的通知》
免征减免税款	0.002	其他收益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36 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
合计	78.19		

5、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 公司投资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理财产品收益	31.06	37.23	21.00	44.03
处置金融工具取得的投资收益	-	-36.42	-	-
其中：应收款项融资	-	-36.42	-	-
合计	31.06	0.81	21.00	44.03

报告期各期内，公司的投资收益全部为理财产品收益。报告期各年度投资收益分别为 44.03 万元、21.00 万元、0.81 万元、31.06 万元。

6、资产处置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处置收益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2.43	20.94	9.45	15.46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57.81	-17.90
合计	2.43	20.94	-48.36	-2.44

报告期各期内，公司资产处置收益分别为-2.44 万元、-48.36 万元、20.94 万元、2.43 万元，金额较小。

7、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	-	8.53	17.38	1.26
赔偿收入	90.10	149.01	13.73	-
预计亏损合同转回	-	166.97	-	-
其他	14.97	31.84	13.73	1.62
合计	105.06	356.35	44.84	2.87

报告期各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2.87 万元、44.84 万元、356.35 万元、105.06 万元。其中，2019 年度，公司收到供应商产品质量赔偿款 149.01 万元；经公司与供应商协商，2017 年因断点产品所需专用电子元器件的采购订单而产生的预计亏损合同，对方同意减免部分款项，因此 2019 年转回此前计提的预计负债 166.97 万元。2020 年 1-6 月，公司收到供应商赔偿款以及前员工因

违反竞业禁止协议的赔偿款合计 90.10 万元。

8、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3.93	28.55	57.83	9.55
水利建设专项资金	-	-	0.10	-
对外捐赠	0.17	0.45	5.00	20.34
滞纳金	9.41	8.30	20.30	15.50
盘亏毁损损失	-	-	-	1.05
预计亏损合同	-	-	-	431.15
其他	0.87	77.98	1.31	27.32
合计	14.38	115.28	84.53	504.91

报告期各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分别为 504.91 万元、84.53 万元、115.28 万元、14.38 万元。2017 年度，由于公司部分产品所应用的车型停产，就该部分产品的专用电子元器件的不可撤销订单，公司确认预计亏损合同损失。2019 年 7 月，苏州合一完成注销程序，其原有增值税进项税额 56.86 万元予以转出，计入营业外支出。

（五）净利润与营业收入、毛利率变动趋势的分析

1、发行人净利润和营业收入、毛利率变动趋势不同的内外部原因

2017-2019 年度，公司主要利润表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同比增长率	金额	同比增长率	金额
营业收入	117,749.07	-1.78%	119,884.84	10.52%	108,469.48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105,772.25	-3.94%	110,108.22	10.45%	99,686.83
其他业务收入	11,976.82	22.50%	9,776.63	11.32%	8,782.64
营业成本	82,301.69	-1.14%	83,249.84	21.93%	68,279.30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71,485.84	-3.36%	73,973.65	21.89%	60,691.28
其他业务成本	10,815.85	16.60%	9,276.19	22.25%	7,588.02

毛利	35,447.38	-3.24%	36,635.00	-8.85%	40,190.17
销售费用	4,522.51	-5.00%	4,760.66	17.92%	4,037.18
管理费用	10,338.98	-7.08%	11,126.79	5.86%	10,511.04
研发费用	5,435.54	-6.98%	5,843.27	37.08%	4,262.71
财务费用	732.52	-45.99%	1,356.25	98.67%	682.65
其他收益	1,975.46	203.36%	651.20	186.31%	227.44
营业利润	14,748.66	14.14%	12,921.71	-30.25%	18,526.86
利润总额	14,989.73	16.36%	12,882.01	-28.53%	18,024.82
净利润	13,157.96	17.05%	11,241.69	-26.45%	15,285.30
非经常性损益	2,015.74	237.93%	596.49	-85.66%	4,160.7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142.23	2.00%	10,923.52	-4.79%	11,472.94

2020年1-6月及2019年1-6月，公司主要利润表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1-6月
	金额	同比增长率 ^注	金额
营业收入	46,331.71	-12.61%	53,015.33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41,795.47	-12.63%	47,835.36
其他业务收入	4,536.24	-12.43%	5,179.97
营业成本	31,363.84	-17.47%	38,001.14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27,981.25	-15.00%	32,918.19
其他业务成本	3,382.59	-33.45%	5,082.95
毛利	14,967.87	-0.31%	15,014.19
销售费用	1,779.40	-18.55%	2,184.58
管理费用	4,445.43	-11.65%	5,031.85
研发费用	2,147.15	-18.81%	2,644.60
财务费用	141.15	-71.14%	489.15
其他收益	953.67	-13.86%	1,107.12
营业利润	6,958.54	39.52%	4,987.51
利润总额	7,049.22	39.91%	5,038.44
净利润	6,221.10	40.95%	4,413.80
非经常性损益	738.17	-30.37%	1,060.1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482.93	63.49%	3,353.65

注：增长率变动系对比 2019 年 1-6 月数据。

发行人营业收入、毛利率、净利润存在一定波动。2017 年至 2020 年 1-6 月，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08,469.48 万元、119,884.84 万元、117,749.07 万元、46,331.71 万元，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37.05%、30.56%、30.10%、32.31%，净利润分别为 15,285.30 万元、11,241.69 万元、13,157.96 万元、6,221.10 万元。

（1）2018 年度

2018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10.52%，但净利润下降 26.45%，主要系公司毛利率下降和期间费用增加共同影响。

1) 毛利率下降

公司毛利率下降，主要系由于行业竞争加剧、汽车零部件“年降”政策等影响，原有产品单价不同程度下降；同时，原材料价格和人工薪酬水平上升，导致单位成本明显上升。

2) 期间费用增加

公司研发费用、财务费用等期间费用大幅增加，是公司净利润下降的重要因素。公司研发费用同比大幅增长，系由于公司在业务快速发展的背景下，积极开拓业务，增加研发投入。公司财务费用大幅增加，系由于当年为开拓业务，提升自动化水平，新增大量自动化产线设备，导致贷款规模大幅增加，财务费用同比增长。

（2）2019 年度

2019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同比下降 1.78%，但是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同比上升 2.00%，主要系由于公司期间费用下降所致。

公司销售费用下降，系由于下游汽车行业景气度下降，公司优化人员配置，销售人员有所减少，从而导致销售人员工资支出下降。管理费用下降，系由于 2019 年度基层管理人员平均人数下降；同时，公司高层管理人员难以达到相应的现金激励的营业收入考核标准，高层管理人员平均薪酬下降。研发费用下降，系公司当年根据下游产业景气度，节约研发支出所致。财务费用下降，系由于贷款余额由于自身经营积累下降，且汇兑损益增加所致。

(3) 2020 年度 1-6 月

2020 年 1-6 月，公司营业收入同比下降 12.61%，但是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同比增长 63.49%，系由于客户付费产线毛利率增长有所提高以及期间费用有所下降共同导致。

1) 客户付费产线业务毛利率增长

2020 年 1-6 月，客户付费产线业务毛利率为 37.77%，相比去年同期大幅增长。2020 年上半年，客户付费产线业务毛利同比增加 744.67 万元，该因素导致 2020 年 1-6 月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同比增长 18.87%（所得税按照 15% 税率）。

客户付费产线系根据客户产品的技术标准设计专用的产线，公司设计、制作、采购和组装相关的模具和工装，并预估产线购建成本进行报价，故不同产品的产线单价和利润有一定差异。2020 年上半年度，公司当期通过 PPAP 验收的产线主要为满足客户产品更新换代或需求量增加的新增生产线，因此公司具备相对成熟的模具和工装制造经验，可节约开发周期，降低开发成本，毛利率相对较高。

2) 期间费用下降

相比去年同期，公司期间费用合计下降 1,837.05 万元，该因素导致公司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同比增长 46.56%（所得税按照 15% 税率）。

其中，公司销售费用同比下降 405.18 万元，主要系公司部分客户发货频次降低从而节约费用，同时部分供应商的运输费用价格有所下降所致。公司管理费用同比下降 586.42 万元，主要系政府为减轻企业负担，出台社保减免政策，加之在疫情期间，公司各项工资、管理费用开支降低所致。公司研发费用同比下降 497.45 万元，系受疫情影响研发活动支出下降所致。公司财务费用下降同比下降 348.00 万元，系由于公司营运资金需求下降，加之银行贷款利率降低所致。

上述因素导致公司在营业收入下降的前提下，净利润同比大幅增长。

2、在影响净利润的外部因素中，政府社保减免、信贷优惠等外部政策优惠情况对净利润的影响及可持续性

2020 年 1-6 月，政府出台社保减免政策，导致公司用工成本减少 443.65 万

元,该因素导致 2020 年 1-6 月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同比增长 11.24%(所得税按照 15%税率)。受新冠疫情影响,为支持企业复工、减轻企业负担,根据《关于阶段性减征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的指导意见》(医保发[2020]6 号)、《关于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的通知》(人社部发[2020]11 号)、《关于延长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期限等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20]49 号),公司免缴 2020 年 2 月至 6 月企业承担部分的社保费用,公司用工成本因此同比降低 443.65 万元。

2020 年 1-6 月,公司财务费用为 141.15 万元,相比上年同期下降 348.00 万元,该因素导致 2020 年 1-6 月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同比增长 8.82%(所得税按照 15%税率)。2020 年上半年,受新冠疫情影响,公司营运资金需求下降,平均贷款余额同比下降。另一方面,2019 年末开始,受国家提振经济、降低企业融资成本的政策影响,银行贷款利率总体下行;2020 年上半年,公司另新增部分防疫抗疫低息贷款,共同导致平均借款利率明显下降。上述因素共同导致 2020 年上半年公司利息支出同比大幅降低。

综上所述,公司 2020 年上半年受社保费用减免、利息费用降低等政策优惠因素影响,是净利润同比增长的主要因素之一。该等政策优惠因素系对于公司因疫情产生损失的补偿。随着国内防疫抗疫形势的总体好转,公司生产经营恢复正常,该等政策优惠预期在未来不可持续,但对公司经营业绩不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报告期内对于政策优惠的会计处理方式,政策优惠是否具有政府补助性质,是否应计入非经常性损益及其依据

(1) 政府社保减免

1) 社保费返还

2017-2020 年 6 月 30 日,浙江省为了促进就业、稳岗就业,向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社保减免的优惠政策,上述优惠于公司申请减免审批通过后由相关政府返还至公司银行账户,公司财务于收到上述社保费返还款时,借记“银行存款”、贷记“其他收益”。

上述社保费返还系直接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资产,属于政府补助。

上述社保费返还虽与公司经营业务相关,但发生频率不高,属于非经营性损

益。

2) 社保费免征

2020年上半年，新冠疫情导致全国各地开工困难，为促进返岗就业，各地政府向企业提供社保免征的政策优惠，直接免征企业的社保费（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三项社会保险费的单位缴费部分），因此公司财务不再计提该部分社保费用。

上述社保免征部分未直接从政府取得资产，不属于政府补助。返还部分属于政府补助。

上述社保免征和返还与公司经营业务相关，因为新冠疫情导致的公司损失部分无法归集，没有作为非经常性损益列报，所以因疫情而享受的社保减免也不作为非经常性损益列报。同行业上市公司徕木股份、云意电气、永贵电器和电连技术均享受到了社保免征政策优惠，且均未作为政府补助和非经常性损益披露，公司的会计处理和披露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一致。

(2) 信贷优惠

2020年上半年，公司新增部分防疫抗疫低息贷款，商业银行以低利率的方式向公司提供银行贷款，对于上述贷款，公司按照一般银行贷款的会计核算方式进行核算，收到贷款本金时，借记“银行存款”、贷记“短期借款”，计提应付利息时，按照合同利率借记“财务费用”、贷记“短期借款”。

上述防疫抗疫低息贷款，公司没有直接从政府取得资产，不属于政府补助，不作为非经常性损益，该会计处理和披露与可比上市公司一致。

三、现金流量分析

(一) 现金流量概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868.49	31,187.35	22,841.24	8,598.8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	-6,187.25	-13,297.94	-20,962.08	-10,349.78

额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71.70	-16,563.49	-4,597.48	5,918.01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29.13	108.55	-23.58	-291.6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138.67	1,434.48	-2,741.90	3,875.40

报告期各期内，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分别为 3,875.40 万元、-2,741.90 万元、1,434.48 万元、2,138.67 万元，其中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8,598.82 万元、22,841.24 万元、31,187.35 万元、10,868.49 万元，公司主营业务获取现金的能力较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出较大，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新建厂房、购置机器设备、收购电镀业务等产生的现金流出较大。由于融资渠道相对单一，公司筹资活动的现金流入和流出主要为获得和偿还银行贷款，以及支付股利产生的现金流。

（二）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6,569.82	121,417.43	139,374.22	97,345.69
收到的税费返还	774.62	1,019.42	172.85	94.7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01.34	4,593.88	1,352.13	494.2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7,945.77	127,030.74	140,899.21	97,934.6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9,109.71	60,305.88	78,454.57	57,778.6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528.85	25,045.01	28,003.25	21,186.26
支付的各项税费	3,096.74	5,314.03	4,492.22	4,981.0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41.98	5,178.46	7,107.93	5,389.9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7,077.28	95,843.39	118,057.96	89,335.8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868.49	31,187.35	22,841.24	8,598.82

报告期各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8,598.82 万元、22,841.24 万元、31,187.35 万元、10,868.49 万元。其中，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金额分别为 97,345.69 万元、139,374.22 万元、121,417.43 万元、

56,569.82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保持较高水平，公司销售回款情况良好，主营业务获取现金能力较强。

2018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有较大增长，主要系公司业务发展、营业收入大幅增加而产生的销售商品的现金流入增加。2019 年度，公司当期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有所降低。由于公司的主要客户为国内外知名汽车零部件及整车生产商，信誉良好，公司的销售回款能力始终保持较高的水平。经营活动支付的现金主要为采购原材料、支付职工薪酬、支付期间费用产生的现金流出。2017 年至 2018 年，随着业务不断发展、原材料价格和人力成本不断上升，公司的原材料、员工薪酬、费用支出不断增加。2019 年度，受公司业务规模和铜材价格下降等因素影响，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也有所减少。2020 年 1-6 月，由于新冠疫情的影响，公司营业收入有所降低，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金额相应减少。总体来看，公司的销售回款情况良好，资产质量较高，主营业务能为公司经营发展带来稳定的现金流。

（三）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8,404.70	3,300.00	11,266.00	41,01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1.06	37.23	21.00	44.0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6.62	229.36	39.91	993.8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335.40	7,862.5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462.38	3,566.59	11,662.31	49,910.3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596.24	13,213.21	20,381.58	13,897.91
投资支付的现金	28,053.39	3,651.31	9,340.00	39,636.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2,902.80	726.26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6,000.00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649.63	16,864.52	32,624.39	60,260.1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87.25	-13,297.94	-20,962.08	-10,349.78

报告期各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0,349.78万元、-20,962.08万元、-13,297.94万元、-6,187.25万元。经过多年持续高额投入，公司2019年度的固定资产投入放缓，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明显减少；2020年上半年，在收入同比下降的情况下，公司持续投入资金购建机器设备，以提高自动化水平、满足客户需求，投资活动产生的流量净额（年化后）与上年度基本保持不变。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支付的现金及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主要为购买和赎回理财产品的现金流；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出主要用于购建固定资产、收购电镀业务的现金流出。公司为支持业务增长，不断对已有的生产机器设备进行更新，并扩充生产线以提升产能。公司的主要投资活动围绕主营业务展开。

（四）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9,000.00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7,000.00	12,051.85	42,211.00	21,8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3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000.00	12,051.85	51,211.00	22,1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7,000.00	27,511.00	39,500.00	2,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671.70	850.08	16,308.48	13,881.9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54.25	-	3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671.70	28,615.34	55,808.48	16,181.9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71.70	-16,563.49	-4,597.48	5,918.01

报告期各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5,918.01 万元、

-4,597.48 万元、-16,563.49 万元、-2,671.70 万元。报告期内，受融资渠道的限制，公司的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以银行借款和股东投入为主，筹资活动的现金流出主要以偿还贷款以及支付分配利润为主。2017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 5,918.01 万元，主要系当年新增较多借款所致；2018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4,597.48 万元，主要系公司偿还债务、支付利息并进行利润分配所致。2019 年度，公司偿还部分银行借款，同时取得借款同比减少，导致筹资活动现金流出较上年度明显增加。2020 年 1-6 月，公司向期末借款余额较上年末保持稳定，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上半年公司向股东分配现金股利 2,490.21 万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出较上年度大幅降低。

四、资本性支出分析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资本性支出情况及其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的投资活动均围绕主营业务开展。公司业务规模总体保持稳定增长，资本性支出主要为满足生产产能提升的需要而新建厂房和购置机器设备。报告期内，公司用于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13,897.91 万元、20,381.58 万元、13,213.21 万元、6,596.24 万元。公司的投资活动围绕主营业务进行，为公司的长期发展提供了坚实的基础，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竞争力。

（二）未来可预见的资本性支出及其对公司的影响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拟定的投资计划投入，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除上述拟实施的重大资产收购外，公司无其他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

五、与可比上市公司存在较大差异的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基本一致，不存在较大差异。

六、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

2020 年 6 月，周智扬向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主张其持有合兴

电子 0.3% 股权，详情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内部职工股、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股东数量超过二百人、股权争议或潜在纠纷的情况”之“（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子公司的股权争议或潜在纠纷的情况”之“2、关于合兴电子股权纠纷”。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除上述诉讼纠纷外，公司不存在对外重大担保事项、重大诉讼事项、其他或有事项。

七、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一）财务状况未来趋势分析

目前，公司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符合所属行业特征和公司业务情况。资产结构中，流动资产的比重较大，主要为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存货，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随业务发展不断增加；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构成，符合公司所处行业特征和自身发展阶段。

负债方面，公司的负债主要是流动负债。流动负债中，应付账款、应付票据等经营性负债随着公司的业务发展不断增加，带息负债主要为银行短期借款。目前，由于公司的融资渠道较为单一，业务发展所需的资金主要来自自身经营积累和短期银行借款，融资规模较小，限制了业务发展能力和产品、技术的研发能力。通过拓宽股权融资的渠道，同时借助上市公司的品牌效应，公司未来预计融资能力有较大提升，为扩大业务规模提供有力的资金支持，有助于提高公司的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二）盈利能力未来趋势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总体盈利能力较好，发展战略清晰，拥有优质、稳定、长期的客户资源，产品信誉良好，具有较强的产品研发能力和技术水平。公司的产品竞争力强，有能力应对未来的机遇和挑战。

公司整体资产质量优良，技术先进，公司资产结构有利于主营业持续发展，有利于增强本公司核心竞争力和持续发展能力。同时，公司主营业务突出，收入结构稳定，资产营运效率较高，整体竞争力能力较强。2017 年，公司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保持高位，同时与客户展开积极合作，增加研发投入，提高产品竞争

力。2018年至2019年，公司营业收入呈增长趋势，但盈利能力受到了下游汽车行业景气度下降、原材料价格波动以及汽车零部件行业季节性变动等因素的影响有所下降。面对不利的行业环境，公司继续加大研发投入，不断优化产品结构，提高生产效率。2020年1-6月，受新冠疫情的影响公司营业收入下降，但由于材料价格下降，同时公司通过合理优化生产安排、降低人工成本、控制费用支出等措施，降低成本费用支出，公司盈利能力同比提高。报告期内，公司不断优化组织结构，在保证公司持续发展的前提下，将期间费用率保持在合理水平，进一步提高未来盈利能力。

未来，公司将进一步根据客户的需求优化产品结构，提高生产效率和研发能力，进一步完善公司的内控制度，不断加强成本、费用的控制，并通过募投项目的实施进一步扩大业务规模和整体效率，提高公司的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八、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及填补回报措施

（一）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相关财务指标测算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36,090.00万元，按照本次发行新股4,010万股计算，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40,100万股。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股本规模有较大幅度的增加。考虑到本次发行完成后，募集资金使用至产生效益需要一定时间，在公司业绩保持相对稳定的情况下，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较难立即实现同步增长。因此，谨慎预估，公司发行后的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较目前的水平将被摊薄。

（二）本次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之“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三）发行人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风险和提高未来回报能力的措施

公司填补摊薄即期回报的拟采取的具体措施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十、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之“（二）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详见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十、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之“（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九、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经营情况

（一）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 2020 年 1-9 月主要财务数据及对比如下：

1、资产负债表的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变动幅度
流动资产合计	71,694.39	69,779.13	2.74
非流动资产合计	58,759.00	58,425.47	0.57
资产总计	130,453.39	128,204.60	1.75
流动负债合计	23,533.82	30,228.58	-22.15
非流动负债合计	5,188.91	5,465.72	-5.06
负债合计	28,722.73	35,694.30	-19.53
所有者权益	101,730.67	92,510.30	9.9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01,730.67	92,510.30	9.97

2、利润表的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7-9月	2019年7-9月	变动幅度	2020年1-9月	2019年1-9月	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31,478.46	29,443.43	6.91	77,810.17	82,458.76	-5.64
营业利润	6,686.84	3,821.50	74.98	13,645.38	8,809.01	54.90
利润总额	6,617.28	3,775.60	75.26	13,666.51	8,814.04	55.05
净利润	5,522.68	3,580.72	54.23	11,743.78	7,994.52	46.9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522.68	3,580.72	54.23	11,743.78	7,994.52	46.9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5,257.67	3,429.32	53.32	10,740.60	6,782.97	58.35

3、现金流量表的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1-9月	变动幅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900.79	23,043.53	-31.00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1-9月	变动幅度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366.74	-9,357.96	10.7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08.99	-11,968.24	-48.12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79.64	182.09	-143.7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54.59	1,899.41	-139.73

4、非经常性损益的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1-9月	变动幅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40.56	22.33	81.6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1,102.50	1,381.52	-20.20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58.40	29.86	95.6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5.05	3.64	312.95
小计	1,216.52	1,437.35	-15.36
减：企业所得税影响数	213.33	225.80	-5.5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003.18	1,211.55	-17.20

公司2020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77,810.17万元，较2019年1-9月下降5.64%；公司2020年1-9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11,743.78万元，较2019年1-9月增长46.90%；公司2020年1-9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10,740.60万元，较2019年1-9月增长58.35%。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专项声明，保证公司2020年1-9月的财务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责任。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已出具专项声明，保证公司2020年1-9月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天健对公司2020年9月30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0年7-9月和2020年1-9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2020年1-9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阅，出具了《审阅报告》（天健审〔2020〕10166号），审阅意见如下：“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合兴股份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没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合兴股份公司合并及母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审计报告截止日后公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所处行业及市场处于正常的发展状态，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趋势。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持续盈利能力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主要原材料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税收政策等在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不存在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三）2020 年度全年业绩预计情况

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国家行业政策等宏观因素，在经营环境不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对 2020 年度的业绩进行预计。公司预计 2020 年年度的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预计	2019 年度	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114,127.90	117,749.07	-3.08
净利润	16,788.26	13,157.96	27.5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788.26	13,157.96	27.5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055.93	11,142.23	35.13

上述 2020 年度业绩预计中的相关财务数据是公司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审计或审阅，预计数不代表公司最终可实现收入、净利润，亦不构成公司盈利预测。公司预计 2020 年度公司经营模式、业务范围、业务种类、客户群体、税收政策等不会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影响发行条件的重大不利因素。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公司发展战略和发展计划是公司在当前经济形势和市场环境下，根据公司自身情况，对可预见的将来做出的计划和安排。投资者不应排除公司根据经济形势变化和经营实际情况对发展战略和具体目标进行修正、调整和完善的可能性。

一、公司发展战略

近年来，我国汽车产销量持续稳定增长并位居世界第一，庞大的消费市场带动了我国汽车产业的整体发展。随着我国汽车产业的不断成熟，汽车零部件产业中部分优秀企业通过较长时间的积淀，已经具备了领先的技术研发能力、产品制造能力和服务能力，通过长时间的市场竞争与产业合作，深度融入到全球汽车产业供应体系当中，逐步成为全球汽车产业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我国汽车零部件产业整体技术水平持续增强以及在全球汽车产业体系中地位不断提升，为优秀的汽车零部件企业的持续、快速发展创造了良好的机遇。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在研发设计、精密制造、生产流程管理、企业运营管控、市场营销等方面不断发展和完善，形成了较为突出的竞争优势。截至目前，公司已经深度融入到全球汽车供应链体系当中，与来自全球的优秀竞争对手同台竞争，主要与包括博世、联合电子、大陆、博格华纳等企业在内的全球顶尖一级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展开深度合作，共同推动产业的技术创新和产品创新。公司将力争利用本次战略契机，实现自身的跨越式发展。首先，公司将始终专注于汽车电子制造业，以高标准的产品质量、高效率的生产运营管控作为公司长远发展的根基，致力于不断保持和扩大在汽车电子制造领域的竞争优势，持续走在汽车电子产业的前沿，力争成为全球汽车电子产品的顶级供应商；其次，公司将持续进行研发投入，通过与全球领先的汽车零部件一级供应商、整车厂商进行深度协同开发，不断在汽车电子的前沿领域进行技术创新，保持公司技术研发方面的领先地位，将公司长期以来的技术积累、人才积累、开发经验积累转化为企业发展的核心竞争优势；第三，公司将紧随全球汽车制造产业的发展趋势，将信息化和智能制造作为提升企业综合竞争能力的重要技术手段，通过对企业研发、生产、运营、管理全过程关键数据的采集、监测、分析，对企业生产体系的智能化升级、改造，全面提升公司的制造能力和业务响应能力，使得公司能够更好的应对客户、

行业、技术的变化，在行业竞争中保持领先。

二、未来三年具体发展规划及措施

（一）加强技术创新，完善产品结构

公司聚焦于汽车电子市场，持续完善和优化产品结构。首先，公司将以技术创新为主要方向，在新材料使用、制造工艺技术和检测控制技术等方面积极探索，培育和提升企业创新能力，提高公司生产技术及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其次，公司将积极跟踪国家产业政策的调整和全球汽车零部件巨头的技术发展方向，顺应汽车智能化和新能源汽车的发展趋势，通过加强与汽车电子系统集成厂商同步合作开发，加强新能源汽车连接器、变速箱管理系统部件、转向器系统部件等新产品研究，不断迎合市场的新需求、新变化。

在消费电子领域，公司将重点关注通过技术创新提高生产效率、降低单位成本，更全面地满足客户的需求。首先，公司通过开发新模具和自动化工装设备，优化生产环节、降低废品率；其次，结合客户的反馈，公司积极探索新工艺、新材料的应用，提高产品品质和生产效率；第三，公司针对目前家电行业智能化、复杂化的趋势，进行强电连接器和小间距连接器的研究，以满足客户的新需求。

公司将奉行高技术含量、高附加值、高质量、多样化的产品组合发展方向，充分依托现有技术积累，加强与下游客户的同步开发合作和技术创新，逐步实现产品线的多元化，不断提升公司产品的技术含量和产品质量，使公司产品线不断向更高端的环节迁移。

（二）加强客户服务，加快新市场和新客户的开发

公司的客户多为实力雄厚的汽车零部件一级供应商、整车厂商及家用电器厂商。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与主要客户形成了良好的长期业务合作关系，在行业内建立了良好的品牌信誉。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增加与客户业务合作的深度与广度，并稳步推进市场开拓，扩大公司的下游客户群体。

首先，公司将继续增强客户的业务合作关系，积极了解下游市场需求的发展趋势，紧跟客户新产品的开发进度，提高协同合作开发能力，巩固和扩大与客户的业务合作。其次，公司亦将持续跟踪汽车市场的发展趋势，以优质的产品和服务

务为依托，进一步扩大公司的下游客户群体，尤其是加强新能源汽车、智能驾驶等领域具备良好增长潜力的潜在客户群体的开发与合作。

（三）提高公司运营效率，降低产品成本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增大以及产品更新换代速度的加快，加强内部各部门的沟通协同，实现高效运营管控，已经成为降低公司成本费用以及提升客户需求响应速度的关键因素之一。长期以来，公司高度重视科学管理体系的建设，已经形成了一套符合企业自身特点及行业发展状况的管理体系。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引入信息化系统建设，加强公司内部资源的整体协同，通过建立采购、生产、销售、综合管理等各业务部门之间的信息沟通渠道和协同工作机制，提升公司精细化管理和水平运营效率的最优化，从而实现综合成本高效管控，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能力。

（四）打造智能制造体系，全面提升公司制造能力和制造水平

汽车电子、消费电子行业以产业分工明晰、上下游深度协作、精细化生产管理为核心特点，先进高效的制造能力是公司发展的核心竞争力。公司将持续推动自身制造体系的技术升级和改造，通过引入先进信息化管理体系、智能制造系统，从协同设计、管理信息化、智能仓储、高级计划排程、制造执行系统、质量追溯系统方面，不断改善和提升制造能力，打造数字化工厂。强化生产制造流程优化、提高商务智能决策支持水平，通过智能制造体系的全面集成，打造“数字合兴、智造未来”智能工厂。

（五）加强人才团队建设

1、加强人才培养，构筑完整的人才梯队

公司始终认为人才的培养和成长是企业发展的重要标志；按照岗位序列制定富有针对性的培养方案，通过校园招聘管培生实习帮带（师徒制）、在岗培训（含学历进修、委外进修）、轮岗竞聘、校企合作等形式，优先开展中高层管理能力提升，建立基于胜任力的人力资源培育、选拔体系，打造支持企业持续发展的多层次人才持续输出能力。

2、构筑企业文化，增强企业向心力和凝聚力

公司倡导“专注、责任、创新、坦诚、激情”的价值观，通过建立高效的组织环境、责权明晰的管理流程、科学严谨的人才甄选机制、公开公平的绩效评价体系、富有竞争力的薪酬福利体系，进而确立“让合适的人做合适的事”的人才观，并形成员工积极参与公司管理活动的意见收集、改善及反馈的良好氛围，实现员工职业成长与企业长远发展的互动双赢。

三、拟定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公司拟定的发展规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为：

- 1、公司所遵循的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政策及本公司所在地区的社会、政治、经济环境无重大变化；
- 2、汽车电子和消费电子行业处于正常发展态势下，没有出现重大的、不利的市场突变情形；
- 3、公司适用的税率及国家税收制度等无重大变化；
- 4、公司能够及时通过各种融资方式获得足够的资金以满足持续发展的需要；
- 5、无其他不可预见和人力不可抗拒的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四、实施上述规划面临的主要困难

（一）资金瓶颈

公司未来发展规划的实现，需要资金投入作为各项举措的保障。公司目前虽已形成了一定的资本积累，但汽车电子和消费电子行业竞争日趋激烈且前期投资金额较大，仅依靠自身的利润积累和银行贷款，可能限制公司把握市场机遇的能力和持续发展的速度。因此，能否借助资本市场，通过公开发行股票筹集资金，拓宽融资渠道，成为本公司发展规划顺利实施的关键。

（二）管理水平制约

公司经营规模持续扩大和资产规模不断增长，公司现有管理机制和管理水平面临着严峻的挑战。公司需要提升加强精细化管理水平，在战略规划、产品研发、运营管理、营销拓展和内部控制等方面，加强各部门的内部沟通协作，以适应经

营规模扩大和产业需求发展变化。

（三）人才短缺制约

面对行业发展的机遇和挑战，公司迫切需要培养和引进高层次人才，加强公司的研发力量，提升内部运营管理水平，适应下游市场需求不断更新换代的市场形势，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五、发展计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上述发展计划是在充分考虑到现有业务实际情况、公司在行业内的优势与经验、公司研发能力及对业务的支撑能力、行业的市场竞争状况及发展趋势、公司融资能力等诸多因素而拟定的。现有业务是上述业务发展计划的基础，上述业务发展计划是现有业务的战略延伸，与现有业务有着十分紧密的一致性和延续性，是现有业务的深化与发展。公司旨在通过上述业务发展计划的实施来实现规模扩张、新产品开发、市场开拓以及产品技术含量的提高，进一步巩固公司在汽车电子和消费电子行业中的地位，提升公司盈利能力，进而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六、本次公开发行对实现上述目标的作用

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对于公司实现上述目标具有重要的作用，主要体现在：

1、本次公开发行为公司实现上述目标提供重要的资金保障，通过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有力保证产品研发和扩大生产的持续投入，改善公司的产品结构，提升公司的精细化管理水平，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

2、本次公开发行将有效巩固和提升公司的行业竞争地位，提升公司的品牌价值，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和市场影响力，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拓展国内外市场；

3、本次公开发行有利于改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提高公司管理水平，优化决策机制，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

4、本次公开发行有利于增强公司对优秀人才的吸引力，增强公司的人力资源优势，从而为进一步发展奠定人才基础。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一) 募集资金投资计划

公司本次拟公开发行 4,010.00 万股 A 股，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将视询价结果确定。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公司的主营业务，旨在进一步增强公司生产能力及制造水平，提升管理能力。具体而言，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1	合兴股份年产 1,350 万套汽车电子精密关键部件技术改造项目	合兴股份	32,500.00	10,000.00
2	合兴太仓年产 600 万套汽车电子精密零部件技术改造项目	合兴太仓	11,000.00	6,500.00
3	合兴电子年产 5,060 万套精密电子连接器技术改造项目	合兴电子	4,000.00	3,000.00
4	智能制造信息系统升级技术改造项目	合兴股份	5,000.00	1,651.69
合计			52,500.00	21,151.69

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总额和实际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的缺口部分发行人将通过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予以解决。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若发行人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建设进度利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进行先期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将按相关规定置换已先行投入的款项。

(二) 本次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相关法规的说明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于合兴股份年产 1,350 万套汽车电子精密关键部件技术改造项目、合兴太仓年产 600 万套汽车电子精密零部件技术改造项目、合兴电子年产 5,060 万套精密电子连接器技术改造项目、智能制造信息系统升级技术改造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备案情况和环评批复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核准/备案文件	环评批复
1	汽车电子年产 1,350 万套汽车电子精密关键部件技术改造项目	32,500.00	10,000.00	2018-330382-36-03-74548-000	虹环备[2018]4 号
2	合兴太仓年产 600 万套汽车电子精密零部件技术改造项目	11,000.00	6,500.00	2018-320585-36-03-656619	太环建[2018]649 号
3	合兴电子年产 5,060 万套精密电子连接器技术改造项目	4,000.00	3,000.00	2018-330382-39-03-074461-000	虹环备[2018]5 号
4	智能制造信息系统升级技术改造项目	5,000.00	1,651.69	2018-330382-36-03-074479-000	201833038200000595
	合计	52,500.00	21,151.69	-	-

(1) 环保政策

发行人上述1-3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额包括铺底流动资金，公司在项目实施中将结合目前厂区已有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污染物治理，环境保护费用将从铺底流动资金中列支。该资金均来自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或自有资金。智能制造信息系统升级技术改造项目为网络信息系统项目，除噪音外不存在可产生的污染物，公司将结合目前厂区已有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产生污染物治理。

(2) 土地政策

合兴股份年产 1,350 万套汽车电子精密关键部件技术改造项目和合兴电子年产 5,060 万套精密电子连接器技术改造项目拟于发行人现有土地上进行施工建设，公司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浙（2020）乐清市不动产权第 0025921 号），土地坐落于乐清虹桥镇幸福东路 1098 号；合兴太仓年产 600 万套汽车电子精密零部件技术改造项目拟于合兴太仓现有土地上进行施工建设，合兴太仓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苏（2019）太仓市不动产权第 0001575 号），土地坐落于太仓市广州东路 117 号；智能制造信息系统升级技术改造项目主要内容为软件购置及系统开发，为该项目配套的办公设备购置以及弱电工程改造将在公司及各子公司现有办公场所、生产厂房内实施。

综上，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

理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安排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严格遵照执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情况监督与信息披露等进行了规定。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募集资金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它用途。

（四）实际募集资金与预计产生差异的安排

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不足，按上述次序安排资金，或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方式解决。为加快项目建设以满足公司发展需要，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先行投入上述项目，待募集资金到位后，按公司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的相关规定置换本次发行前已投入使用的自筹资金。

（五）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意见

发行人董事会认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管理能力相适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有助于进一步提升盈利水平，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具有较强的可行性。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同业竞争和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扩大公司生产规模，提升运营效率及生产水平，充实公司运营资金，进一步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下属企业之间产生同业竞争，亦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

1、抓住产业战略发展机遇，满足不断增长的下游客户需求

在汽车电子方面，随着我国经济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汽车保有量逐年递增，我国汽车电子市场规模快速增长，逐渐成为全球最重要的汽车电子市场之一。2019年全球汽车电子市场达到2,800亿美元，其中，中国汽车电子市场的规模约占三分之一以上。我国汽车电子市场需求规模增长的动力来自两方面：一是汽车整车市场的发展，汽车作为汽车电子产品的载体，其产量和增长速度直接影响了汽车电子市场的发展；二是汽车电子化程度的提高，为了满足消费者对汽车性能不断提高的要求，汽车电子产品在汽车中的应用范围越来越广，在汽车成本中所占的比例不断提高。可以预见，随着我国国民收入的持续增长，汽车智能化与信息化程度的不断提高以及新能源车的快速普及，汽车电子产业将迎来良好的产业发展机遇。

在消费电子方面，随着国民收入的不断增长和消费意识的增强，中国已经成为全球主要的消费电子产品市场之一。同时，受益于我国良好的制造业体系和成熟的产业集群，消费电子的生产重心也同步向我国转移。在成熟的制造体系以及庞大的消费市场的双重支撑下，我国消费电子产业步入稳步健康发展阶段。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生产能力将进一步提升，有利于公司抓住产业发展机遇，满足不断增长的下游客户需求。

2、符合公司战略规划，进一步提升产品技术水平、优化产品结构

经过多年的经营和发展，公司已经形成了较为成熟的研发、生产、销售体系，在汽车电子、消费电子领域具备较高的市场声誉和行业地位。良好的技术研发能力和产品质量控制一直是公司的核心竞争优势之一。在当前的行业竞争环境中，公司确立了高技术含量、高附加值、高质量、多样化产品组合的战略发展方向，深度融入全球产业链体系，逐渐成为其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共享产业成长。本次募投项目紧扣公司的发展战略，通过引入先进设备、优化生产流程、改进生产工艺等方式提升公司的制造水平，以公司自身良好的技术研发能力为推动力，以技术驱动生产，满足下游客户更高的技术要求和不断更新换代的产品需求。同时，

结合当前市场需求及未来发展趋势，募投项目的产能设置更侧重于汽车 ECU 连接器、变速箱管理系统部件、转向系统部件等技术含量、附加值更高的产品类别，从而进一步优化公司的产能结构，推动公司产品组合向更高端迁移。

3、全面提升公司综合运营能力和工厂智能化水平

汽车电子、消费电子行业以产业分工明晰、上下游深度协作、精细化生产管理为核心特点。为确保全流程的生产效率和质量管控，要求产业链上各环节企业自产品设计开始即深度协作，在生产过程中进行高效的信息反馈，并对每个生产过程的产品质量、成品率等都有极高的要求。为适应持续深化的产业精细分工和融合，深度融入全球电子产业链供应体系，公司计划实施智能制造信息系统升级技术改造项目，搭建集智能化生产、物流、仓储于一体，智能分析诊断及具备大数据应用能力的综合管理平台，做到生产控制智能化、信息处理实时化、物流配送准时化、质量追溯精准化、系统集成统一化，为企业决策提供强有力支持。智能制造信息系统升级技术改造项目实施完成后，公司的整体运营效率将大幅提升，生产成本将进一步降低，通过智能制造信息化系统完成对公司资源的集约化利用和最优化配置，实现公司整体竞争能力的显著增强。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

1、本次募投项目受到国家多项产业政策支持

2016年12月国务院发布的《“十三五”国家信息化规划》中提出一系列支持国家信息化发展的政策措施，其中将提升社会信息化程度，引导基础元器件、集成电路等核心领域产业发展作为工作重点之一。同时，国务院以及工信部、发改委、科技部等多部委分别在《“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中国制造 2025》、《汽车产业中长期发展规划》等多个文件中将实现汽车工业全产业链自主、安全、可控，推动汽车信息化水平不断提升，加速汽车整车及其配套关键零部件产业与国际先进水平接轨作为重要的产业发展目标。本次募投项目旨在提升公司汽车电子、消费电子零部件产品的生产能力和技术水平，符合国家相关产业发展政策的要求。

2、本次募投项目拥有良好的市场需求，能够有效消化产能

2009年至2019年，我国汽车总产量从1,379.10万辆增长至2,572.10万辆，

销售量从 1,364.48 万辆增长至 2,576.90 万辆。虽然 2018 年以来我国汽车行业的景气度有所下降,但随着车联网、智能驾驶、车载娱乐等系统的不断完善和丰富,以及新能源汽车快速增加,汽车电子零部件应用范围亦随之扩大,其成本占整车成本的比重不断增加,良好的市场增量需求为公司扩大产能创造了有利的外部条件。

从公司自身经营能力来看,目前公司已经与行业内的主要客户,包括博世、联合电子、大陆、博格华纳等全球知名汽车电子系统集成厂商,以及三星、松下、LG、惠普、格力、海尔等全球知名品牌企业建立了长期稳固的供应链关系。随着合作关系的持续深化,公司自身制造能力的不断提升,公司将能够在更多的产品线中为下游客户提供配套产品,拉动公司订单总量增长,确保公司新增产能的有效利用。

3、公司丰富的产业经验能够确保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

通过多年的发展,公司积累了丰富的汽车电子、消费电子产业化经验。首先,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建立起了一支经验丰富、执行力极强的运营团队,多位核心管理人员已从事汽车电子和消费电子行业逾二十年,公司已经形成了成熟的汽车电子、消费电子产业化运营模式和运营体系。其次,公司始终高度关注技术研发和创新,公司在温州设立了研发总部,在德国设立了海外研发中心,并与北京邮电大学、温州大学等高校建立了技术研发合作关系。截至目前,公司共有研发人员两百余人,公司的技术研发成果已形成 183 项专利,具备较强的技术研发实力。第三,公司已经建立起了符合国际标准的质量管理和品质保证体系,取得了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IATF16949 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ISO/IEC17025 实验室认证许可、OHSAS18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等二十多项认证,通过系统化、制度化的生产管理体系确保生产全流程的效率和质量。综上,公司具备成熟的研发、生产、运营体系,能够有效的确保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

三、募集资金运用的具体情况

(一)合兴股份年产 1,350 万套汽车电子精密关键部件技术改造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合兴股份，利用合兴股份的现有土地新建厂房并购置生产设备实施本项目。本项目总投资为 32,500.00 万元，建设期为 3 年，主要投资为建筑工程及设备购置。建成达产后，将形成每年包括变速箱管理系统部件、汽车连接器、电源管理系统、线束等 1,350 万套汽车电子精密关键零部件的生产能力。

2、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为 32,500.00 万元，具体如下：

序号	费用名称	金额（万元）	占比
1	建筑工程费	6,012.30	18.50%
2	设备购置及安装工程费	22,074.92	67.92%
2.1	研发测试设备	579.15	1.78%
2.2	模具制造设备	3,270.00	10.06%
2.3	生产加工设备	18,225.77	56.08%
3	其他费用（含预备费等）	800.00	2.46%
4	铺底流动资金	3,612.78	11.12%
	合计	32,500.00	100.00%

3、项目主要设备

(1) 研发测试设备

本项目新增研发测试设备 24 台，金额为 579.15 万元，具体如下：

设备设施名称	单位	单价（万元）	数量	总价（万元）
金属制样系统	台	35.00	1	35.00
塑料制样系统	台	20.00	1	20.00
拉伸性能自动测试系统	套	80.00	1	80.00
高低温湿热箱	台	20.00	3	60.00
包装箱振动机	台	5.00	1	5.00

设备设施名称	单位	单价 (万元)	数量	总价 (万元)
交变盐雾试验箱	台	15.00	1	15.00
熔融指数测试仪	台	30.00	1	30.00
跌落测试仪	台	5.00	1	5.00
纳伏表	台	10.00	1	10.00
可编程直流稳压电源	台	15.00	2	30.00
气质连用仪 (GCMS)	台	65.00	1	65.00
原子光谱仪 (ICP)	台	65.00	1	65.00
摆锤式冲击试验机	台	30.00	1	30.00
水平垂直燃烧测试仪	台	10.00	1	10.00
热变形试验机	台	20.00	1	20.00
高低温湿热箱	台	20.00	2	40.00
镀层测厚仪	台	30.00	1	30.00
全自动影像测量仪 (Flexivision InTegra 400A CNC)	台	22.00	1	22.00
微欧计	台	1.15	1	1.15
AOI 在线检测	台	6.00	1	6.00
合计			24	579.15

(2) 模具制造设备

本项目新增模具制造设备 25 台，金额为 3,270.00 万元，具体如下：

设备设施名称	单位	单价 (万元)	数量	总价 (万元)
钢件五轴高速铣机床	台	200.00	2	400.00
钢件超高速切削加工中心	台	250.00	1	250.00
钢件高速铣机床	台	150.00	2	300.00
慢走丝机床	台	210.00	2	420.00
数控磨床	台	70.00	6	420.00
电极高速铣及检测自动化线	条	100.00	1	100.00
电脉冲自动化线	条	120.00	3	360.00
铜电极高速铣机床	台	180.00	1	180.00
生产用夹治具	套	45.00	1	45.00
精密平面磨	台	90.00	1	90.00
生产用夹治具	套	60.00	1	60.00
钢件超高速切削加工中心	个	200.00	1	200.00

设备设施名称	单位	单价 (万元)	数量	总价 (万元)
硬料高速铣自动化线	条	100.00	1	100.00
硬料高速铣机床	台	150.00	1	150.00
PG 光学曲线磨	台	195.00	1	195.00
合计			25	3,270.00

(3) 生产加工设备

本项目新增生产加工设备 489 台，金额为 18,225.77 万元，具体如下：

设备设施名称	单位	单价 (万元)	数量	总价 (万元)
注塑机	台	70.00	16	1,120.00
模温机	台	10.00	52	520.00
干燥机	台	3.50	47	164.50
热流道温控箱	台	3.50	47	164.50
自动裁切折弯工装	套	80.00	12	960.00
空气泄漏测试仪	台	6.00	13	78.00
导通耐压一体机	台	2.00	26	52.00
性能检测工装	套	60.00	14	840.00
注塑机	台	80.00	16	1,280.00
自动热收缩机	台	60.00	1	60.00
200W DCDC 性能测试台	台	100.00	2	200.00
蔡司	台	100.00	1	100.00
影像测量仪	台	25.00	4	100.00
线束通断检测仪	台	1.50	8	12.00
自动裁切折弯工装	套	150.00	15	2,250.00
性能检测工装	套	100.00	16	1,600.00
注塑机	台	90.00	9	810.00
机器人	台	7.00	31	217.00
机器人	台	25.00	21	525.00
空气泄漏测试仪	台	7.00	5	35.00
端子裁切折弯、垫片衬套铆压工装	套	52.00	1	52.00
焊接工装	套	36.00	2	72.00
焊接工装	套	18.50	1	18.50
焊接工装	套	1.50	1	1.50

设备设施名称	单位	单价（万元）	数量	总价（万元）
共同性能检测工装	套	7.00	1	7.00
总成注塑集成工装	套	62.00	1	62.00
支架自动化工装	套	157.00	1	157.00
端子裁切与连带工装	台	24.00	1	24.00
焊接加热工装	套	41.00	1	41.00
机械手上下料与手工工装	套	29.00	1	29.00
冷却性能检测工装 1套	套	43.00	1	43.00
测试工装 1	台	21.00	1	21.00
测试工装 2	台	26.00	1	26.00
USB 盒系列产品电性能测试工装	台	33.00	1	33.00
插针折弯工装	套	75.00	1	75.00
零部件自动上料工装	套	118.00	1	118.00
704 机器人	台	82.40	1	82.40
备模自动化工装	套	95.00	1	95.00
离子风除尘工装	台	52.00	1	52.00
焊接组件机器人夹爪	套	44.00	1	44.00
浇口裁切、性能检测工装	套	45.00	1	45.00
全自动上零部件工装	套	235.00	1	235.00
激光焊及检测回流线	套	115.00	1	115.00
上料装配检测包装工装	台	68.60	1	68.60
上料装配检测包装工装	台	61.60	1	61.60
焊接机	台	6.00	1	6.00
平铺回转式流水线	套	52.00	1	52.00
性能检测工装及机械手夹爪	套	48.00	1	48.00
KUKA 六轴机器人	台	28.50	1	28.50
平铺回转式流水线扎带板	块	1.80	1	1.80
焊接组件机器人	台	16.00	1	16.00
支架自动性能检测工装	套	36.00	1	36.00
嵌件自动装配工装	套	267.60	1	267.60
机器人自动上料工装	套	60.00	1	60.00
机器人自动上料工装	套	9.00	1	9.00
点胶工装	台	63.00	1	63.00
自动裁切装针工装	台	21.50	1	21.50

设备设施名称	单位	单价（万元）	数量	总价（万元）
自动裁切插针折弯工装	台	27.00	1	27.00
连接器插针折弯工装	台	16.00	1	16.00
hot bar 焊接机	台	5.70	1	5.70
MiniUSB 线束剥头工装	台	3.70	1	3.70
塑件自动检测和自动包装机工装	套	46.00	1	46.00
自动化产线工装	套	153.00	1	153.00
导通测试工装	台	3.90	1	3.90
自动折弯裁切装针工装	台	50.00	1	50.00
自动性能检测工装	台	35.00	1	35.00
扎带板	副	1.60	1	1.60
扎带板	副	1.20	1	1.20
导通测试工装	台	4.20	1	4.20
性能检测工装	台	54.00	1	54.00
金属颗粒清洁工装	台	40.00	1	40.00
综合性能检测工装	台	63.00	1	63.00
基座预加锡机	台	1.37	1	1.37
自动裁切装针工装	台	72.00	1	72.00
性能检测工装	台	53.00	1	53.00
自动包装工装	台	8.00	1	8.00
四轴机器人	台	14.00	1	14.00
自动装针工装	套	38.30	1	38.30
衬套自动上料工装	套	56.30	1	56.30
自动包装工装	套	76.00	1	76.00
爱普生 4 轴机器人	台	28.80	1	28.80
爱普生 4 轴机器人	台	15.60	1	15.60
综合性能检测工装 CCD	套	12.50	1	12.50
线束装配产线	台	30.00	2	60.00
影像测量仪	台	10.00	2	20.00
空气泄漏测试仪	台	4.50	3	13.50
蔡司三坐标	台	90.00	3	270.00
机械手夹爪	套	25.00	10	250.00
注塑机	台	100.00	2	200.00
150W DCAC 产品老化架	台	80.00	2	160.00

设备设施名称	单位	单价（万元）	数量	总价（万元）
150W DCAC 产品测试台	台	60.00	3	180.00
自动缠胶带机	台	60.00	1	60.00
NXP 性能检测仪	台	16.60	2	33.20
注塑机	台	120.00	5	600.00
自动包装机	台	20.00	5	100.00
安规综合分析仪	台	1.20	4	4.80
线束通断检测仪	台	2.00	2	3.00
水分测定仪	台	4.00	3	10.50
焊接机	台	350.00	1	350.00
立体仓储系统	套	742.00	1	742.00
冲床	台	185.00	1	185.00
冲床	台	145.00	1	145.00
冲床	台	32.50	1	32.50
超声波清洗机	台	35.00	1	35.00
注塑机	台	50.00	1	50.00
注塑机	台	75.00	1	75.00
注塑机	台	105.00	1	105.00
三轴机械手	台	6.80	3	20.40
模温机	台	8.20	3	24.60
输送一体式除湿干燥机	台	3.20	3	9.60
激光焊接机	台	330.00	1	330.00
打标签机	台	0.50	1	0.50
合计			489	18,225.77

4、项目主要原材料及能源的供应情况

本项目生产过程所需的主要原辅材料包括塑胶料、电子元器件、端子、塑件、线材，生产过程中将主要通过公司现有成熟的供应商体系进行采购，上述原辅材料供应充足。公司原辅材料的具体供应情况参见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有关内容。

本项目的能源消耗主要是电力。本项目所在地基础设施配套比较完善，能源供给有较好保障。

5、主要生产工艺流程

公司将充分利用现有的技术研发优势和成熟的生产工艺和质量管理流程对本项目进行管理，确保项目的顺利实施和投产。项目相关产品的工艺流程请见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6、质量标准及技术要求

按照国家、行业、下游客户及公司内部的质量标准及技术要求进行生产。

7、项目环境保护

根据项目的工艺流程，可能产生的污染源及环保措施如下：

（1）废水

本项目的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本项目产生生产冷却水循环使用。生活污水经厂区内的化粪池处理后，达一级排放标准后排入厂区污水管道，其他生活废水直接排入厂区内的污水管道，集中在厂区内的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96）一级排放标准后排入污水管网。

（2）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固废主要为职工产生的生活垃圾，包括食物残渣、废纸、废包装袋、塑料、金属和玻璃瓶等；生产固体废物主要包括热处理废渣、废油、边角料、金属碎屑和生产次品。生产中金属碎屑等废料可收集回收再利用。生活垃圾集中堆放、外运至城市垃圾处理场处理。热处理废渣、废油等危险固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3）噪音

该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机器设备。采取的环保措施如下：

- 1) 在设备选型时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底座安装减震器。
- 2) 采取有效的隔声措施，可设置隔声罩或隔声间；设备布局时，应该考虑其噪声对外界的影响，尽量让高噪声设备远离车间门窗，以减少噪声向外辐射。
- 3) 厂房通风设备如风机出风口应配消声器。
- 4) 设置独立的发电机房，做好发电机房的消声降噪措施如墙体加厚、机房内粘贴吸声材料、发电机底座安装减震器等。

5) 合理安排生产时间, 尽量避开夜间作业。

(4) 废气

本项目的废气主要为生活油烟废气及热处理工序中少量淬火油因燃烧产生的废气。采取的环保措施如下:

1) 本项目采用节能、高效、环保的热处理新设备, 基本符合清洁生产要求。生产中少量淬火油因燃烧产生的废气通过排气管接入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

2) 食堂安装合格油烟净化设备, 油烟废气引至楼顶高空排放。

(5) 积极推行清洁生产

1) 使用清洁能源, 提高能源利用效率。选用先进生产工艺及高效节能设备, 采用各种回用和循环使用措施, 加强对资源和能源的管理。生产固废中可回收利用的尽量回收利用。

2) 优化工艺, 减少污染物排放。选用合理设施, 提高操作水平和材料的利用率, 并最大限度提高产品的生产效率, 从源头上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

3) 提高企业全体职工环保意识。

8、项目用地情况

本项目在公司现有土地上进行建设, 土地使用权证号为“浙(2020)乐清市不动产权第 0025921 号”。

9、项目组织方式与实施计划

本项目将由合兴股份负责实施。本项目建设期为 3 年, 建设期内完成项目策划筹备、基础建设、过程开发、设备采购即安装调试、试运行、投产等工作。项目建设期第 2 年即可形成营业收入。项目建设完成后第 1 年即全面达产, 实现年 1,350 万套的生产能力。

序号	项目	建设期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1	项目策划筹备												

2	基础建设																
3	过程开发																
4	设备采购																
5	设备安装及调试																
6	试运行																
7	项目投产																

10、项目的经济效益分析

本项目达产后，预计可实现年营业收入为 63,670.06 万元，年利润总额为 7,032.38 万元，税后内部收益率 21.11%，投资回收期 5.19 年。

(二) 合兴太仓年产 600 万套汽车电子精密零部件技术改造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子公司合兴太仓，利用合兴太仓的现有厂房进行技术改造。本项目总投资为 11,000.00 万元，建设期为 3 年，主要投资为设备购置及安装；建成达产后，将形成包括汽车连接器、变速箱管理系统部件等每年 600 万套汽车电子精密零部件的生产能力。本项目具体产品方案如下表所示：

2、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为 11,000.00 万元，具体如下：

序号	费用名称	金额（万元）	占比
1	设备购置及安装工程费	9,595.56	87.23%
1.1	研发测试设备	601.00	5.46%
1.2	模具制造设备	1,753.00	15.94%
1.3	生产加工设备	7,241.56	65.83%
2	其他费用（含预备费用等费用）	330.00	3.00%
3	铺底流动资金	1,074.44	9.77%
	合计	11,000.00	100.00%

3、项目主要设备

(1) 研发测试设备

本项目新增研发测试设备 13 台，金额为 601.00 万元，具体如下：

设备设施名称	单位	单价（万元）	数量	总价（万元）
通规外径测量系统	套	60.00	1	60.00
可编程直流稳压电源	台	8.00	2	16.00
四线法测试系统	套	30.00	1	30.00
信号瞬断监测系统	套	20.00	1	20.00
机械振动台	台	80.00	1	80.00
三综合试验箱	台	50.00	1	50.00
热冲击试验箱	台	30.00	1	30.00
接触式三坐标测量系统	套	130.00	2	260.00
高低温湿热箱	台	20.00	2	40.00
交变盐雾试验箱	台	15.00	1	15.00
合计			13	601.00

（2）模具制造设备

本项目新增模具制造设备 25 台，金额为 1,753.00 万元，具体如下：

设备设施名称	单位	单价（万元）	数量	总价（万元）
慢走丝机床	台	80.00	7	560.00
慢走丝机床	台	95.00	1	95.00
电脉冲机床	台	75.00	10	750.00
工磨机床	台	7.00	4	28.00
石墨电极高速铣	台	150.00	1	150.00
生产用夹治具	套	20.00	1	20.00
钢件高速铣机床	台	150.00	1	150.00
合计			25	1,753.00

（3）生产加工设备

本项目新增生产加工设备 349 台，金额为 7,241.56 万元，具体如下：

设备设施名称	单位	单价（万元）	数量	总价（万元）
自动裁切折弯工装	套	150.00	3	450.00
机械手夹爪	套	25.00	3	75.00
注塑机	台	100.00	3	300.00
性能检测工装	套	100.00	3	300.00
机器人	台	7.00	9	63.00

设备设施名称	单位	单价 (万元)	数量	总价 (万元)
机器人	台	25.00	3	75.00
自动包装机	台	20.00	3	60.00
模温机	台	10.00	7	70.00
干燥机	台	3.50	4	14.00
热流道温控箱	台	3.50	4	14.00
自动裁切折弯工装	套	80.00	2	160.00
注塑机	台	70.00	1	70.00
焊接机	台	350.00	1	350.00
蔡司	台	100.00	1	100.00
影像测量仪	台	25.00	2	50.00
机械手工装	台	9.00	8	72.00
垫片/衬套压合工装	台	0.60	8	4.80
端子裁切折弯工装	台	23.00	8	184.00
五金件装入活动块工装	台	6.00	8	48.00
插针手持上料工装	台	0.60	8	4.80
焊接工装	台	25.00	8	200.00
焊接工装	台	28.00	8	224.00
加热工装	台	3.00	8	24.00
Bobbin 装入夹具	台	1.00	8	8.00
机器人夹爪	台	8.00	8	64.00
检测工装	台	20.00	8	160.00
冷却工装	台	2.00	8	16.00
检测工装	台	17.00	8	136.00
无尘清洁检测仪	台	2.00	8	16.00
清洁工装	台	1.60	8	12.80
吸塑工装	台	0.90	16	14.40
吸塑工装	台	0.60	8	4.80
裁切工装	台	18.00	8	144.00
裁切工装	台	4.00	8	32.00
自动包装机	台	12.50	8	100.00
恩格尔立式注塑机	台	70.00	8	560.00
恩格尔卧式注塑机	台	40.00	8	320.00
模具温度控制器	台	16.00	8	128.00

设备设施名称	单位	单价（万元）	数量	总价（万元）
热流道温度控制箱	台	8.00	8	64.00
马斯利轴	台	200.00	8	1,600.00
除湿干燥机	台	16.00	8	128.00
米亚基焊接机	台	10.00	8	80.00
六轴机器人	台	35.00	8	280.00
浪涌测试仪	台	3.00	8	24.00
耐压测试仪	台	0.22	8	1.76
电感测试仪	台	1.00	8	8.00
电阻测试仪	台	0.90	8	7.20
位置度检测 CCD	台	6.00	8	48.00
激光打标机	台	9.00	8	72.00
机械手	台	15.00	20	300.00
合计			349	7,241.56

4、项目主要原材料及能源的供应情况

本项目生产过程所需的原辅材料包括塑胶原材料、电子元器件、端子、塑件、线材，生产过程中将主要通过公司现有成熟的供应商体系进行采购，上述原辅材料供应充足。公司原辅材料的具体供应情况参见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有关内容。

本项目的能源消耗主要是电力。本项目所在地基础设施配套比较完善，能源供给有较好保障。

5、主要生产工艺流程

公司将充分利用现有的技术研发优势和成熟的生产工艺和质量管理流程对本项目进行管理，确保项目的顺利实施和投产。项目相关产品的工艺流程请见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6、质量标准及技术要求

按照国家、行业、下游客户及公司内部的质量标准及技术要求进行生产。

7、项目环境保护

根据项目的工艺流程，可能产生的污染源及环保措施如下：

（1）废水

本项目的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本项目产生生产冷却水循环使用。生活污水经厂区内的化粪池处理后，达一级排放标准后排入厂区污水管道，其他生活废水直接排入厂区内的污水管道，集中在厂区内的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96）一级排放标准后排入污水管网。

（2）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固废主要为职工产生的生活垃圾，包括食物残渣、废纸、废包装袋、塑料、金属和玻璃瓶等；生产固体废物主要包括热处理废渣、废油、边角料、金属碎屑和生产次品。生产中金属碎屑等废料可收集回收可再利用。生活垃圾集中堆放、外运至城市垃圾处理场处理。热处理废渣、废油等危险固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3）噪音

该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机器设备。采取的环保措施如下：

- 1) 在设备选型时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底座安装减震器。
- 2) 采取有效的隔声措施，可设置隔声罩或隔声间；设备布局时，应该考虑其噪声对外界的影响，尽量让高噪声设备远离车间门窗，以减少噪声向外辐射。
- 3) 厂房通风设备如风机出风口应配消声器。
- 4) 设置独立的发电机房，做好发电机房的消声降噪措施如墙体加厚、机房内粘贴吸声材料、发电机底座安装减震器等。
- 5) 合理安排生产时间，尽量避开夜间作业。

（4）废气

本项目的废气主要为生活油烟废气及热处理工序中少量淬火油因燃烧产生的废气。采取的环保措施如下：

- 1) 本项目采用节能、高效、环保的热处理新设备，基本符合清洁生产要求。生产中少量淬火油因燃烧产生的废气通过排气管接入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

2) 食堂安装合格油烟净化设备, 油烟废气引至楼顶高空排放。

(5) 积极推行清洁生产

1) 使用清洁能源, 提高能源利用效率。选用先进生产工艺及高效节能设备, 采用各种回用和循环使用措施, 加强对资源和能源的管理。生产固废中可回收利用的尽量回收利用。

2) 优化工艺, 减少污染物排放。选用合理设施, 提高操作水平和材料的利用率, 并最大限度提高产品的生产效率, 从源头上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

3) 提高企业全体职工环保意识。

8、项目用地情况

本项目在公司现有厂房内建设, 土地使用权证号为“苏(2019)太仓市不动产权第 0001575 号”。

9、项目组织方式与实施计划

本项目将由合兴太仓负责实施。本项目建设期为 3 年, 建设期内完成项目策划筹备、过程开发、设备采购及安装调试、试运行、投产等工作。项目建设期第 2 年即可形成营业收入。建设期完成后第 1 年即全面达产, 实现年 600 万套的生产能力。

序号	项目	建设周期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1	项目策划筹备	■											
2	过程开发		■										
3	设备采购			■	■	■	■						
4	设备安装及调试						■	■					
5	试运行								■				
6	项目投产									■	■	■	■

10、项目的经济效益分析

本项目达产后, 预计可实现年营业收入为 18,858.56 万元, 年利润总额为 1,907.93 万元, 税后内部收益率 17.37%, 投资回收期 5.70 年。

（三）合兴电子年产 5,060 万套精密电子连接器技术改造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子公司合兴电子，利用合兴电子的现有厂房进行技术改造。本项目总投资为 4,000.00 万元，建设期为 3 年，主要投资为设备购置及安装工程；建成达产后，将形成每年 5,060 万套精密消费电子连接器的生产能力。

2、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为 4,000.00 万元，具体如下：

序号	费用名称	金额（万元）	占比
1	生产制造设备购置及安装	3,268.31	81.71%
2	其他费用（含预备费等费用）	180.00	4.50%
3	铺底流动资金	551.69	13.79%
	合计	4,000.00	100.00%

3、项目主要设备

本项目新增生产加工设备 302 台，金额为 3,268.31 万元，具体如下：

设备名称	单位	单价（万元）	数量	金额（万元）
全自动影像测量仪	台	22.00	1	22.00
插拔力试验机	台	5.00	1	5.00
全自动影像测量仪	台	25.00	8	200.00
注塑机	台	10.50	4	42.00
注塑机	台	40.00	10	400.00
CCD	台	5.00	3	15.00
CCD	台	25.00	5	125.00
CCD	台	7.00	1	7.00
方线伸延机	台	30.00	1	30.00
圆盘放料机	台	0.43	1	0.43
隔音棚	套	1.50	1	1.50
八盘收料机	台	20.00	1	20.00
冲床	台	60.00	2	120.00
冲床	台	55.00	4	220.00
铜针机	台	3.20	4	12.80

设备名称	单位	单价（万元）	数量	金额（万元）
精密半自动搓花机	台	3.98	1	3.98
全自动插针机	台	25.00	20	500.00
八盘收料机	台	20.00	8	160.00
高载重放料机	台	6.00	6	36.00
激光焊接机	套	100.00	1	100.00
全自动包装机	台	8.00	38	304.00
CCD 检测仪	套	6.00	38	228.00
注塑机	台	10.50	10	105.00
除湿一体干燥机	台	3.25	25	81.25
粉碎机	台	1.05	40	42.00
三轴伺服机械手	台	5.90	50	295.00
冲床	台	60.00	3	180.00
收料机	台	0.84	10	8.40
吸废料机	台	0.79	5	3.95
合计			302	3,268.31

4、项目主要原材料及能源的供应情况

本项目生产过程所需的原辅材料包括塑胶原材料、铜材、端子、塑件，生产过程中将主要通过公司现有成熟的供应商体系进行采购，上述原辅材料供应充足。公司原辅材料的具体供应情况参见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有关内容。

本项目的能源消耗主要是电力。本项目所在地基础设施配套比较完善，能源供给有较好保障。

5、主要生产工艺流程

公司将充分利用现有的技术研发优势和成熟的生产工艺和质量管理流程对本项目进行管理，确保项目的顺利实施和投产。项目相关产品的工艺流程请见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6、质量标准及技术要求

按照国家、行业、下游客户及公司内部的质量标准及技术要求进行生产。

7、项目环境保护

根据项目的工艺流程，可能产生的污染源及环保措施如下：

（1）废水

本项目的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本项目产生生产冷却水循环使用。生活污水经厂区内的化粪池处理后，达一级排放标准后排入厂区污水管道，其他生活废水直接排入厂区内的污水管道，集中在厂区内的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96）一级排放标准后排入污水管网。

（2）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固废主要为职工产生的生活垃圾，包括食物残渣、废纸、废包装袋、塑料、金属和玻璃瓶等；生产固体废物主要包括热处理废渣、废油、边角料、金属碎屑和生产次品。生产中金属碎屑等废料可收集回收再利用。生活垃圾集中堆放、外运至城市垃圾处理场处理。热处理废渣、废油等危险固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3）噪音

该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机器设备。采取的环保措施如下：

- 1) 在设备选型时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底座安装减震器。
- 2) 采取有效的隔声措施，可设置隔声罩或隔声间；设备布局时，应该考虑其噪声对外界的影响，尽量让高噪声设备远离车间门窗，以减少噪声向外辐射。
- 3) 厂房通风设备如风机出风口应配消声器。
- 4) 设置独立的发电机房，做好发电机房的消声降噪措施如墙体加厚、机房内粘贴吸声材料、发电机底座安装减震器等。
- 5) 合理安排生产时间，尽量避开夜间作业。

（4）废气

本项目的废气主要为生活油烟废气及热处理工序中少量淬火油因燃烧产生的废气。采取的环保措施如下：

- 1) 本项目采用节能、高效、环保的热处理新设备，基本符合清洁生产要求。

生产中少量淬火油因燃烧产生的废气通过排气管接入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

2) 食堂安装合格油烟净化设备, 油烟废气引至楼顶高空排放。

(5) 积极推行清洁生产

1) 使用清洁能源, 提高能源利用效率。选用先进生产工艺及高效节能设备, 采用各种回用和循环使用措施, 加强对资源和能源的管理。生产固废中可回收利用的尽量回收利用。

2) 优化工艺, 减少污染物排放。选用合理设施, 提高操作水平和材料的利用率, 并最大限度提高产品的生产效率, 从源头上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

3) 提高企业全体职工环保意识。

8、项目用地情况

本项目在公司现有厂房内建设, 不动产权证号为“浙(2020)乐清市不动产权第0025921号”。

9、项目组织方式与实施计划

本项目将由合兴电子负责实施。本项目建设期为3年, 建设期内完成项目策划筹备、过程开发、设备采购及安装调试、试运行、投产等工作。项目建设期第2年即可形成营业收入。项目建设完成后第1年即全面达产, 实现年5,060万套的生产能力。

序号	项目	建设周期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1	项目策划筹备	■											
2	过程开发		■										
3	设备采购			■	■	■	■	■					
4	设备安装及调试						■	■					
5	试运行								■				
6	项目投产								■	■	■	■	■

10、项目的经济效益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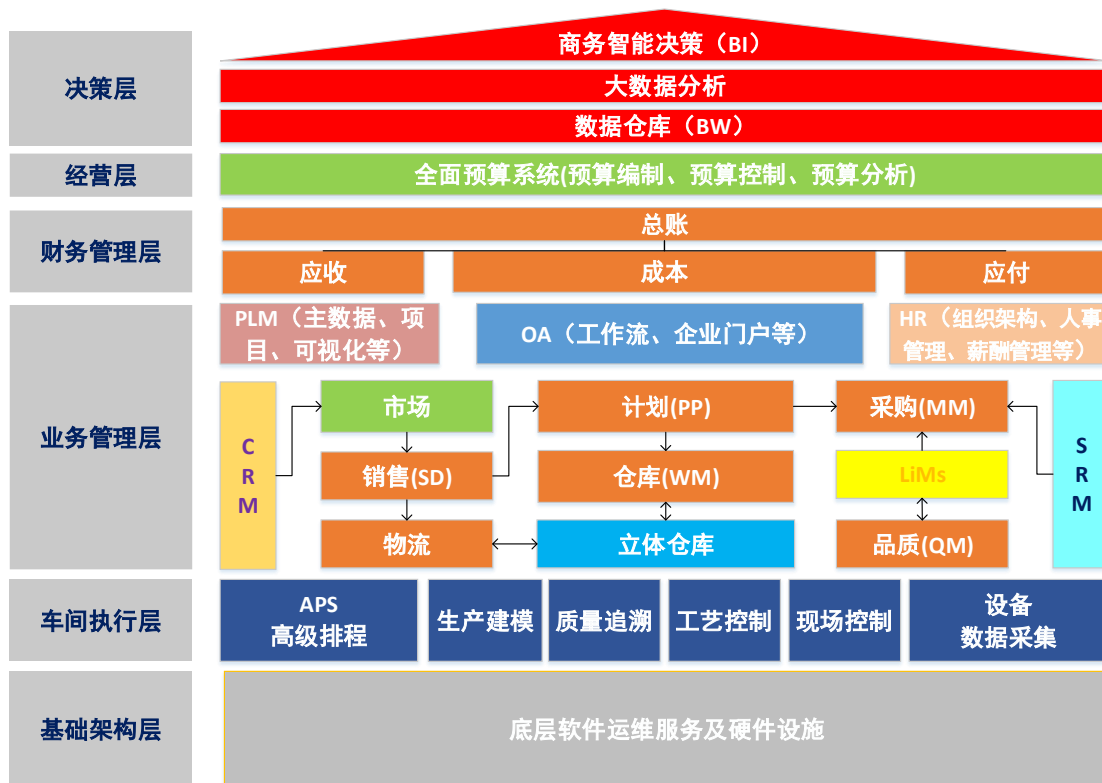
本项目达产后，预计正常年可实现营业收入为 8,800.00 万元，年利润总额为 788.64 万元，项目投资税后内部收益率 24.59%，投资回收期 5.41 年。

（四）智能制造信息系统升级技术改造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总投资为 5,000.00 万元，主要用于软件购置、系统开发实施以及配套硬件购置。本项目将以公司现有的信息化体系为基础，由下至上在车间执行层面、业务管理层面、财务管理层面、经营层面、决策层面达成全面信息化、智能化，实现集智能化生产、物流、仓储于一体，智能分析诊断及具备大数据应用能力的综合管理平台，做到生产控制智能化、信息处理实时化、物流配送准时化、质量追溯精准化、系统集成统一化，为企业管理决策提供强有力支持。具体而言，在车间执行层面，使得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得到实时、高效的信息化监测和管控，生产排期有序进行，重要信息及时传递和反馈；在业务管理层面，通过 ERP、CRM、SRM、PLM 等 IT 系统以及立体仓库等现代化硬件设施的配合实现内、外部资源的有效调度及高效利用；在财务管理层面，实现财务信息的有效传递和管理，为日常财务核算及管理提供技术、信息支持；在决策层面，通过对数据的收集、处理，为公司核心管理团队进行重大商业决策提供支持。

本项目实施完毕后，公司智能制造信息系统的总体架构如下图所示：



智能制造信息系统升级技术改造项目的具体建设内容及其功能如下表：

功能模块	项目名称	主要功能
决策层	商务智能决策分析系统(BI)	通过商务智能决策系统将企业中现有生产和管理数据进行有效的整合,使管理者从各个角度出发分析利用商业数据,及时地掌握组织的运营现状,作出科学的经营决策的系统,快速准确的提供报表并提出决策依据,帮助企业做出明智的业务经营决策。
	数据仓库(BW)	数据仓库是实现商务智能决策的技术架构,建立数据仓库系统(BW),通过大数据分析建模,从海量数据中取出企业需要的数据,进行分析利用,多维分析,帮助决策层作出科学的经营决策
经营层	全面预算系统项目	全面预算系统可以帮助企业形成以战略为导向、以历史为参照、以生产销售业务预算为基础、以生产工艺销售业务节点为主线、以利润为中心的预算系统,帮助企业建立“多维”年度月度预算模型,实现集团多子公司的综合预算被全面、合理地编制、控制,进行月度、季度、年度的预算滚动预测,并可以进行指标分析和差异性分析。
财务管理层	SAP ERP 项目(财务管理模块)	建立标准规范会计准则的财务核算制度,优化公司制造、财务、供应等体系的业务流程,实现更加规范和准确细致的成本及费用的核算管理,完善成本核算;提升管理水平,使流程更规范、管理更精细、运作更透明;
业务管理层	人力资源管理系统(HR)	HR系统需求方案,是基于通过集中式的信息库、自动处理信息、员工自助服务、外协以及服务共享,达到降低成本、提高效率、改进员工服务模式的目的,实现HR系统信息化管理
	办公自动化系统(OA)	建立协同审批的平台和门户,实现企业内部公文、请示、汇报等各种审批事项的流转自动化,解决协同工作的问题。实现网上督办的管理机制,提高办公效率、节约大量的办公资源,建立知识共享的平台,在保障信息的安全与使用权限基础上,构建一个信息资源的共享平台,使企业规章制度、收发文件、新闻报导、电子刊物、部

功能模块	项目名称	主要功能
		门业务资源、技术交流、工作总结等能够在员工之间得到广泛的传播。协同平台将与 SAP 等系统全面集成整合。
	SAP ERP 项目（业务管理模块）	基于企业战略、组织架构和管控模式，优化业务流程，实现销售、采购、生产、财务等的高度集成，满足的业务运营需要。有效地支持各事业部的主体业务开展，通过实施 ERP 项目，完善并使各事业部的物流、资金流、信息流流畅；提高数据的准确性、及时性；资金运作科学有序，减少资金的积压；管理更加规范，使各项工作更加有预测性，有计划性，实现业务财务高度一体化的系统平台。
	立体仓库系统（软件及实施）	公司现有仓库库位资源紧张，仓库空间利用率不高；仓库出物料入库作业都需要人工拣选和配送，效率较低，建立立体仓库系统加强物料先进先出、有效期等方面管理，出入库作业通过条码技术实现防呆、防错管理，实现厂区物流自动配送和高效出入库，合理安排生产，全面提高物流能力和管理水平，保证交期和品质；
	档案管理系统	档案信息资源管理软件来对档案、合同等进行系统性的统一管理，提高工作人员的工作效率。将单位形成的档案信息资源以数字化形式存储，并进行高度有序地组织和整理，为公司档案管理提供可靠的信息管理系统和服务平台方便；档案系统通过完整性、真实性、安全性、可用性采取相应的措施对数字档案室系统的信息安全进行保障；支持电子查阅、实体调阅两种方式、支持多文件同时借阅，对电子文件的授权可精细到某页的某段文字，支持自动催还（可继承短信、邮件等）。
	客户关系管理系统（CRM）	客户关系管理系统主要协调企业与顾客间在销售、营销和服务上的交互，提升其管理方式，向客户提供创新式的个性化的客户交互和服务。以客户价值管理为理念，将客户进行分类管理和分析，吸引新客户、保留旧客户并将已有客户转为忠实客户，实现客户价值持续贡献，从而全面提升企业盈利能力。
	供应商管理系统（SRM）	通过 SRM 系统，实现供应商寻源审批，比价招投标管理，订单的执行过程管理含库存可视化对账等，供应商绩效的评估，质量协同等整个采购过程的管控与协同支持。
	产品生命周期管理系统（PLM）	PLM 系统是覆盖产品全生命周期的结构化系统的软件，通过该软件实现项目数据、产品组合数据、配置管理数据、产品结构、质量数据等在线协同的管理，对交付生产、更改控制和配置管理等关键过程进行控制，并使之数据化，帮助企业建立详细、直观和可行的数字化产品信息。
	实验室管理系统（LIMS）	为内部顾客提供便捷、数字化的检测/校准服务，实现远程数字化、无纸化、系统化实验功能模块，实现检测标准结构化，明确委托方具体实验要求，明确实验室检测能力范围，实现自动加半自动检测周期排期、出具检测报告功能，提高工作效率。实现检测数据电子留档、查询、统计功能，计量器具实现计量校准信息化管理。
车间执行层	MES 项目	MES 项目可在车间层面实现包括 APS 高级排程、生产建设、质量追溯、工艺控制、现场控制、设备数据采集功能。 通过 MES 系统建立生产过程数据管理平台，及时记录生产信息，监测生产工艺、分析质量数据，通过数据分析，提高工作效率、改善车间管理，提高产品质量、降低生产成本，缩短生产周期。MES 系统通过数据接口与 ERP、立体仓库系统实现业务数据联动，在统一平台上集成生产调度、产品跟踪、质量控制、设备故障分析、报表等管理功能，同时为生产、品质、工艺、物流等部门提供车间管理信息服务，为经营提供及时准确的信息，使企业及时根据内部

功能模块	项目名称	主要功能
		资源情况及外部需求的变化调整生产，帮助企业降低成本、提高产品质量、按期交货提高客户满足度。
	注塑 iNet 项目	注塑 iNet 项目为 MES 项目的子项目，主要针对注塑机联网，数据采集分析的平台。包含注塑机维保管理、注塑机状态监控、注塑生产工艺的控制、注塑工艺数据的采集、标准工艺管理和数据分析等功能。通过该系统，可以对生产现在进行控制，形成过程质量追溯，提高生产的效率，并可以形成品质分析、设备故障分析、员工绩效分析等报表，给企业带来质量、效率、管理带来极大的提升。
基础架构层	虚拟桌面项目	桌面虚拟化是在物理服务器上安装虚拟主机系统，由虚拟主机系统模拟出操作系统运行所需要的硬件资源，如：CPU、内存、网卡、存储等。操作系统运行在这些虚拟的硬件资源之上，可以达到多个操作系统共享物理服务器的硬件资源，从而提高资源利用率。虚拟桌面的存储和执行（包括操作系统、应用程序和用户数据）都集中在数据中心，用户使用终端设备通过远程协议（如：RDP、ICA、PCoIP）进行访问。桌面虚拟化将所有桌面虚拟机在数据中心进行托管并统一管理。
	软件正版购置计划	对公司现有操作系统、办公软件、设计软件等软件制订正版购置计划，提升公司设计研发能力，降低知识产权风险。
	机房及厂区弱电工程	为保障公司信息系统安全高效运行，对机房及公司弱电工程升级改造，主要包括服务器硬件升级，全区系统的升级架设，厂区弱电和无线覆盖，提高公司网络服务器平台的稳定和高效，提高公司信息安全建设。
	办公设备投资	办公电脑及硬件购置升级计划投入。

2、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为 5,000.00 万元，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	投资额（万元）	比例
1	软件购置费用	1,530.00	30.60%
2	硬件购置费用	1,930.00	38.60%
3	系统开发实施费用	1,540.00	30.80%
	合计	5,000.00	100.00%

3、项目环境保护

根据项目的工艺流程，可能产生的污染源及环保措施如下：

（1）废水

无直接相关的废水排放。

（2）固废

无直接相关的固废排放。

(3) 废气

无明显废气排放。

(4) 噪音

该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机器设备。对噪音的治理方案如下：

- 1) 在设备选型时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安装减震器。
- 2) 采取有效的隔声措施，可设置隔声罩或隔声间；设备布局时，应该考虑其噪声对外界的影响。
- 3) 机房通风设备如风机出风口应配消声器。

4、项目用地情况

本项目主要内容为软件购置及系统开发，为本项目配套的办公设备购置以及弱电工程改造将在公司及各子公司现有办公场所、生产厂房内实施。

5、项目组织方式与实施计划

本项目将由汽车电子负责实施。本项目建设期为3年，建设期内完成项目策划筹备、基础信息平台升级、项目调研蓝图设计、项目功能实现、系统集成、系统平台安装调试、系统平台试运行、项目正式整体上线等工作。建设期结束后，公司智能制造信息系统将实现整体上线。

序号	项目	建设期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1	项目策划筹备	■	■										
2	项目启动			■									
3	基础信息平台升级			■	■								
4	项目调研蓝图设计				■	■							
5	项目功能实现					■	■	■	■	■			
6	系统集成									■	■		
7	系统平台安装调试										■	■	
8	系统平台试运行											■	■

序号	项目	建设期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9	项目正式整体上线												

6、项目实现效益分析

本项目建设完成并投入运行后，本身不产生直接的经济收益，但企业信息化系统的建设是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的重要手段，新系统的运行将大幅提高公司管理层的决策和运营管理效率，提升公司各系统的协同性，为公司业务规模的快速增长提供强有力的支持。

四、固定资产变动及产能变动的匹配关系

（一）固定资产变化与产能变动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合兴股份年产 1,350 万套汽车电子精密关键部件技术改造项目、合兴太仓年产 600 万套汽车电子精密零部件技术改造项目、合兴电子年产 5,060 万套精密电子连接器技术改造项目预计新增固定资产 42,261.09 万元，预计前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后实现年均销售收入为 91,329.62 万元，新增固定资产平均投入产出比约为 2.16，高于 2019 年固定资产投入产出比。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前后投入产出情况如下：

项目	营业收入（万元）	固定资产原值（万元）	投入产出比
2019.12.31/2019 年 1-12 月	117,749.07	74,439.38	1.58
募投项目新增产能 ^注	91,328.62	42,261.09	2.16

注：不包括智能制造信息系统升级技术改造项目。

本次投资项目的投资规模及新增产能基本与公司目前投入产出的实际情况相匹配，公司的规模扩张和产能提高在合理的范围之内。

（二）新增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对未来经营成果的影响

募投项目实施完成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折旧摊销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新增固定资产投资/无形资产 (万元)	达产年折旧/摊销 (万元)
1	合兴股份年产 1,350 万套汽车电子精密关键部件技术改造项目	28,887.22	4,573.81
2	合兴太仓年产 600 万套汽车电子精密零部件技术改造项目	9,925.56	1,571.55
3	合兴电子年产 5,060 万套精密电子连接器技术改造项目	3,448.31	545.98
4	智能制造信息系统升级技术改造项目	5,000.00	1,666.67
	合计	47,261.09	8,358.01

注：假设智能制造信息系统升级技术改造项目的系统开发实施费用全部形成无形资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均在 3 年内折旧/摊销完毕。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合兴股份年产 1,350 万套汽车电子精密关键部件技术改造项目、合兴太仓年产 600 万套汽车电子精密零部件技术改造项目、合兴电子年产 5,060 万套精密电子连接器技术改造项目均为生产性项目，建成后将使现有产能扩大，虽然新生产线折旧增加，但公司的销售规模及盈利能力也将得到增强，上述项目达产后预计将新增年销售收入 91,328.62 万元，新增年利润总额 9,728.95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智能制造信息系统升级技术改造项目虽然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但通过提高公司管理运营效率，实施成本管控，亦将有利于公司整体盈利能力的提升。

综上，公司本次募投项目顺利实施后，将实现良好的经济效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折旧、摊销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五、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一）对公司经营状况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总投资为 52,500.00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额为 21,151.69 万元。募集资金均用于公司现有主营业务。募投项目实施完毕后，公司总体产能将进一步增加，并实现生产工艺的提升；同时，公司的整体运营效率亦将得到改善。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有利于提高公司的市场占有率和核心竞争力。

（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1、本次发行对资产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资金实力将得到进一步提高。公司的净资产和每股净资产将大幅上升，同时，将降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改善公司的财务结构，增强公司的偿债能力。公司抗风险能力将得到进一步增强。

2、本次发行对盈利能力的影响

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前，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一定的建设周期，短期内营业收入及净利润难以实现同步增长，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在短期内可能有所降低。但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成投产，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技术水平提升，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将逐渐提高，盈利能力将实现稳步增长。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一、股利分配政策和股利分配情况

(一) 报告期内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本公司的股利分配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根据《公司法》和本公司《公司章程》，本公司的主要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1、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2、公司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公司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小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二) 公司报告期内股利的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股利分配情况如下：

2017 年 7 月 5 日，经公司股东决定，公司向股东派发现金股利 3,500.00 万元。

2017年10月31日，经公司股东决定，公司以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未分配利润中的10,676.50万元转增注册资本。

2017年12月31日，经公司股东决定，公司向股东派发现金股利15,000.00万元。

2020年3月21日，经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向股东派发现金股利2,490.21万元。

此外，2017年1月3日，经合兴电子股东决定，合兴电子向合兴集团派发现金股利10,000.00万元。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利润分配事项均已实施完毕。

二、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根据公司2019年1月22日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公开发行前公司实现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三、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

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不得超过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二）利润分配政策、方案的制订和修改

1、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事项的决策和机制

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定，经独立董事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通过多种

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如公司当年盈利且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但董事会未按照既定利润分配政策向股东大会提交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说明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并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2、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决策和机制

公司应当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并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的意见制定或调整分红回报规划及计划。

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须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应当对该议案发表独立意见，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时应当采用网络投票等方式为公众股东提供参会表决条件。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应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公司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是指以下情形之一：

1、因国家法律、法规及行业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而导致公司经营亏损；

2、因出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而导致公司经营亏损；

3、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公司连续三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之比均低于 20%；

4、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三）发行上市后三年内（含发行当年）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1、利润分配的方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现金分红相对于股票股利在利润分配方式中具有优先性，如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公司应采用现金分红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2、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及期间间隔

在满足下列条件时，可以进行现金分红：

(1) 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2) 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在满足上述分红条件下，公司在足额预留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以后，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原则上单一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5%。

“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建筑物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0%，且绝对值超过 5,000 万元。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4)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原则上在每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3、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在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信息披露制度和投资者关系负责部门及人员

公司本次申请公开发行的股票若能成功发行并上市，将严格按照《证券法》、《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关于信息披露的有关要求，对外进行信息披露。

（一）信息披露制度

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通过规定的媒体，以规定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布应披露的信息，并按照有关规定将信息披露文件抄送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及法律、规章规定的其他人员为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披露义务人应接受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

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由董事会统一领导和管理：（1）董事长是公司信息披露的第一责任人；（2）董事会秘书负责协调和组织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具体事宜，负有直接责任；（3）董事会全体成员负有连带责任。

（二）投资者关系负责部门及人员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周汝中

电话：0577-57117711

传真：0577-57570796

二、重大合同

（一）销售合同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预计年度销售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类型	销售产品	签署时间	有效期
1.	博世	框架协议	汽车电子产品	2016年4月18日	长期有效
2.	联合电子	框架协议	汽车电子产品	2011年5月24日	长期有效
3.	麦格纳	框架协议	汽车电子产品	2017年4月10日	长期有效

(二) 采购合同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预计年度采购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情况如下：

序号	供货方	合同类型	采购内容	签署日期	合同有效期
1	浙江高新镀业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电镀	2018年10月29日	长期有效
2	奥珐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材料、零件、部件和加工服务	2018年5月25日	2018年5月25日至2019年5月24日,到期前一个月任何一方无异议,则自动延期1年
3	鑫科	框架协议	铜带材或铜合金带材	2018年8月17日	2018年8月1日至2019年8月1日,到期前三个月双方无异议则自动延期1年
4	宁波兴业盛泰集团有限公司及宁波兴业鑫泰新型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铜带	2019年1月1日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可顺延1年
5	苏州创瑞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外壳	2019年3月12日	长期有效

(三) 借款合同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贷款金额(万元)	合同编号	利率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1.	合兴电子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市支行	2,000.00	温YQ2020220023号	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减120BPs	实际提款日起12个月	最高额保证
2.	合兴股份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	1,000.00	2020年乐清字00856号	合同生效日前1工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加	实际提款日起12个月	最高额保证、最高额抵押、不动产抵押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贷款金额 (万元)	合同编号	利率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行			6.5 个基点		
3.	合兴股份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市支行	1,000.00	温 YQ20202200 93 号	实际提款 日前 1 个 工作日 1 年期贷款 市场报价 利率减 25 个基 点	实际提款 日起 12 个 月	最高额抵押、不动产 抵押

(四) 担保合同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正在履行的为他人提供担保的合同。

公司作为被担保人的正在履行的担保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担保人	合同编号	债权人	债务人	主债务 期间/主债务 发生期间 (最高额)	担保金额 / 本金最高额 (万元)	担保方式
1	合兴电子	627562 925020 18F170 -1	中国建设 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乐清支行	合兴股份	2018.6.11 - 2023.6.10	800.00	最高额抵押、 不动产抵押
2	合兴电子	627562 925020 18F285 -1	中国建设 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乐清支行	合兴股份	2018.9.19 - 2023.9.19	910.00	最高额抵押、 不动产抵押
3	乐清广合	2018 年 抵字第 781016 号	招商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温州 乐清支行	合兴股份	2018.10.31 - 2021.10.30	1,120.00	最高额抵押、 不动产抵押
4	合兴太仓	2019 年 乐清抵 字 0072-1 号	中国工商 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乐清支行	合兴股份	2019.3.18 - 2022.3.18	4,115.00	最高额抵押、 不动产抵押
5	合兴集团	331005 201900 12369	中国农业 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乐清市支 行	合兴股份	2019.3.22 - 2021.3.21	4,500.00	最高额保证、 连带保证
6	合兴股份	2018 年 质字第 780807 号	招商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温州	合兴股 份、合兴 太仓、合	2018.9.4 - 2021.9.3	20,000.00	最高额质押

序号	担保人	合同编号	债权人	债务人	主债务期间/主债务发生期间(最高额)	担保金额/本金最高额(万元)	担保方式
7	合兴太仓	2018年质字第780807-1号	乐清支行	兴电子、乐清广合			
8	合兴电子	2018年质字第780807-2号					
9	乐清广合	2018年质字第780807-3号					
10	陈文葆	62756212302019295-00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	合兴股份	2020.3-2021.3	8,000.00	最高额保证、连带保证
11	合兴集团	HTC330627500ZGDB20200001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	合兴股份	2020.3-2021.3	8,000.00	最高额保证、连带保证
12	合兴集团	2020年保字第Y220009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市支行	合兴电子	2020.2.28-2022.2.28	5,000.00	最高额保证、连带保证
13	陈文葆、陈文义	2020年乐清保字第0072-2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	合兴股份	2020.07.16-2023.07.16	12,500.00	最高额保证、连带保证
14	合兴集团	2020年乐清保字第0011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	合兴股份	2020.07.16-2023.07.16	12,500.00	最高额保证、连带保证
15	合兴股份	2020年抵字第Y220042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市支行	合兴股份	2020.08.18-2023.08.18	21,181.00	最高额抵押、不动产抵押

注：编号 6-9 的担保合同系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乐清支行开展票据池质押业务所签署的合同。

(五) 保荐承销协议

2019年6月20日，公司与国泰君安证券签署了《保荐协议》与《承销协议》，聘请国泰君安证券担任本次股票发行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协议就本次股票发行与上市所涉及的各方权利义务进行了约定。

三、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

四、重大诉讼或仲裁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除周智扬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合兴集团就合兴电子 0.3% 股权存在诉讼纠纷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其他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不存在刑事诉讼的情形。

关于合兴电子 0.3% 股权诉讼纠纷详情，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内部职工股、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股东数量超过二百人、股权争议或潜在纠纷的情况”之“（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子公司的股权争议或潜在纠纷的情况”之“2、关于合兴电子股权纠纷”。

第十六节 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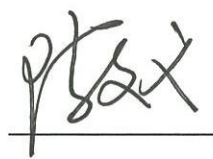
一、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或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陈文葆



陈文义



蔡庆明



汪洪志



周 槩



周汝中



黄董良



徐骏民



王东光

合兴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0 月 2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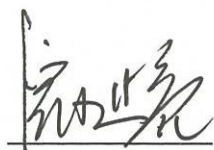
一、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或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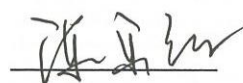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名：



冯洋



倪旭亮



陈乐微

合兴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月16日

一、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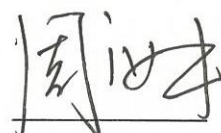
蔡庆明



汪洪志



周 槩



周汝中

合兴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0 月 16 日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吴博

吴博

保荐代表人： 秦磊

秦磊

陈轶劭

陈轶劭

法定代表人： 贺青

贺青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月6日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合兴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总经理（总裁）签名：



王 松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 月 6 日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合兴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董事长签名：



贺青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 月 6 日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与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要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李强

经办律师：



钱大治



王博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合兴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0〕9158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健审〔2020〕9159号）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合兴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上述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施其林


唐彬彬


施其林印


唐彬彬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胡少先


胡少先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一年六月六日

验资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合兴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验〔2018〕57号、天健验〔2018〕58号、天健验〔2018〕267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合兴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施其林

 唐彬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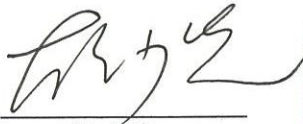

章磊

汤洋

（已离职）

（已离职）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胡少先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〇年一月六日



关于签字注册会计师离职的专项说明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所作为合兴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审计机构，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18〕58号），签字注册会计师为章磊同志和汤洋同志。

章磊同志已于2018年6月、汤洋同志已于2018年6月从本所离职，故无法在《合兴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之“验资机构声明”中签字。

专此说明，请予察核！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胡少先

二〇二一年一月六日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合兴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坤元评报（2018）290号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资产评估师（签字）：


柴铭闽  
黄祥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


俞华开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投资者可以查阅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所有正式法律文件，该等文件也在指定网站上披露，具体如下：

- （一）发行保荐书及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四）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五）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六）公司章程（草案）；
- （七）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八）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阅时间及地点

（一）查阅地点

备查文件将陈放在本公司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办公地点，投资者在公司股票发行的承销期内可到下述地点查阅：

1、合兴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浙江省乐清市虹桥镇幸福东路 1098 号

联系人：周汝中

电话：0577-57117711

传真：0577-57570796

2、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669 号博华广场 35 楼

联系人：秦磊、陈轶劭

电话：021-38676666

传真：021-38670666

（二）查阅时间

工作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4：00-17：00。